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 1、发行保荐书
-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法律意见书
- 7、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峡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7</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8</b>
一、推荐意见.....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31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2
<b>附件一： .....</b>	<b>35</b>
<b>附件二： .....</b>	<b>36</b>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保荐代表人，七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城建设计 IPO 项目、绿色动力 IPO 项目、乐凯新材 IPO 项目、白银有色 IPO 项目、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三峡水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涪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峡新能源引战和改制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王楠楠：保荐代表人，十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迦南科技 IPO 项目、新经典文化 IPO 项目、广陆数测重大资产重组、财信地产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华龙铝业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非公开发行项目、黄河水电引战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二）项目协办人

王洋：五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作为主要成员先后参与首创股份污水处理 PPP 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天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城建设计 IPO 项目等。

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赵欣欣、孟宪瑜、薛娟、李婉璐、路宏伟。上述人员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

自律处分。

###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国庆

成立日期：1985年9月5日（2019年6月26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金石新能源的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而金石新能源是发行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 5.00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比例为 2.50%。除此之外，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

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0年1月17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0号会议室召开了三峡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三峡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意见

作为三峡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三峡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信永中和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 （一）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2019年6月26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80），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年度报告、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信永中和、中伦律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A30016)，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

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16,872.77 万元，260,252.28 万元、262,294.57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85.00 万元，738,291.19 万元、895,664.45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000,00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1,130,824.6 万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97,515.34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并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

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三峡集团（SS）	1,400,000	70.00%
2	水电建咨询（SS）	99,800	4.99%
3	都城伟业（SS）	99,800	4.99%
4	三峡资本（SS）	99,800	4.99%
5	浙能资本（SS）	99,800	4.99%
6	珠海融朗	99,800	4.99%
7	金石新能源	50,000	2.50%
8	招银成长	25,500	1.275%
9	川投能源（SS）	25,500	1.275%
合计		2,000,000	100.00%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s），指国有股东。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 1、三峡集团

根据三峡集团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三峡集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2、水电建咨询

根据水电建咨询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水电建咨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水电建咨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水电建咨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3、都城伟业

根据都城伟业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都城伟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都城伟业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都城伟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4、三峡资本

根据三峡资本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三峡资本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三峡资本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三峡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5、浙能资本

根据浙能资本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浙能资本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浙能资本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浙能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

## 6、珠海融朗

根据珠海融朗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珠海融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珠海融朗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S269），其管理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1009828）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7、金石新能源

根据金石新能源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金石新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金石新能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Q438），其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PT2600030645）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 8、招银成长

根据招银成长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银成长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招银成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5490），其管理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6130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9、川投能源

根据川投能源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川投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川投能源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川投能源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

投资基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朗、金石新能源和招银成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三峡集团、水电建咨询、都城伟业、三峡资本、浙能资本及川投能源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 （一）政策风险

####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多项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开发风能和光伏资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显著地提升了风电、光伏项目建设在经济可行性。

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要求到2020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该计划提出了研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提升电网汇集和外送清洁能源能力，提高存量跨省区输电通道可再生能源输送比例等二十余项清洁能源消纳措施，有效推动了我国清洁能源的消纳。2020年1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补贴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

可再生能源是国家能源供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内容，预计国家将继续支持和鼓励可再生能源行业的发展，但如未来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2018 年以来，国家推进平价上网的速度逐步加快，风电、光伏相关产业政策密集出台。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该通知对普通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均进行了限制，进一步下调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在该通知颁布之前已并网光伏电站不受影响，但公司未来开发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上网电价将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9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陆续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61 号）、《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等文件，进一步推进平价上网项目的建设，并下调了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的指导价，未来新核准备案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目前国家正在积极推动平价上网和风电、光伏资源竞争性配置，可再生能源补贴逐步退坡对于公司存量项目不会产生影响，但对于公司新项目开发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能有效应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公司及下属部分子公司享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

### （1）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①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其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八十

九条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等规定，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②西部大开发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最新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1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5号令），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认定，可享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增值税及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为46,805.23万元、59,728.12万元、61,876.47万元和81,496.94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7.69%、19.92%、18.49%和24.67%。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风电和光伏企业的竞争很大程度上是优质发电资源的竞争。优质风能、太阳能资源主要分布在有限的地区和特定位置，而本地消纳能力以及当地电网输送容量也是制约发电和上网能力的主要因素。因此，各个企业对于风能、太阳能资源优越，当地消纳能力充分，电力输送容量充足的优质风电或光伏发电项目的竞争非常激烈。

国家能源局近年来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其2019年发布的《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特别指出，需要国家补贴的项目均必须经过严格规范的竞争配置方式选择，而且上网电价是重要竞争条件，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该等政策进一步使得优质发电资源的竞争加剧。

如果未来市场竞争情况进一步加剧，可能导致公司获得优质的项目资源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可能会使得公司项目开发数量减少，导致公司市场竞争能力的下降；同时在竞争性配置的规则下，若竞争方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可能导致公司以较低的中标价格获得项目资源，进而使得公司新增项目收益率降低，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 2、市场化交易占比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15年3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主要内容。2016年3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

由于我国各区域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各不相同，公司已投产项目所在区域的售电模式也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公司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受各地区消纳情况及各地上网政策影响，公司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分别为 27.61%、36.79%、32.59%和 29.72%，呈现一定的波动趋势。由于市场化交易电价通常低于项目核准电价，若后续电力市场化交易占比提升，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发电设备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对于2018年和2019年核准的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并网时间和上网电价进行了规定，如果相关风电项目未能按时并网，将对其上网电价产生影响。目前，上述政策导致国内风电企业纷纷抢购风电设备，进而使得风电设备短期内需求迅速增长，形成供不应求的局面，推动风电设备价格暂时性上涨。

发电项目的主要成本来自于发电设备的折旧，因此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新建项目的收益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发电设备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 （三）业务风险

#### 1、土地房产相关风险

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占地面积大，涉及土地性质和权属情况复杂。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投产发电项目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9.53%；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办证率为 87.57%，产业园房产、阳江发电对外出租的厂房、新疆分公司办公用房和公寓等外购商品房未取得权属证书。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确权办证问题，公司近年来加强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强化考核、实施奖惩，积极推进确权办证工作。但由于公司持续新增较多发电项目，同时确权办证工作受客观因素影响较大，导致确权办证工作面临较大困难。另外，公司存在一般光伏项目租赁农用地的情形。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房产，甚至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政府审批的风险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各个环节都需不同政府部门的审批和许可。在项目开发阶段，需要获得发展改革部门对于项目的核准或备案，另外还需获得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使用、地质灾害等相关事项的行政许可。在项目建设阶段，需要取得规划部门和建设部门出具的有关规划和建设的行政许可。在项目运营阶段，需要取得当地能源管理部门对于项目发电的许可。

海上风电项目审批受制于海洋、气象、交通、环保等多个行政部门的复杂协调流程，除上述行政许可事项外，还需取得海洋开发规划以及海洋局方面的批复，此外部分项目还须经军事部门的相关批复或备案。由于各部门所遵循的规则及执法方式有较大差异，项目审批较为复杂。同时，各级地方政府的海洋规划亦可能存在不一致的情况，需要综合协调解决。

如果未来发电项目的审批标准进一步严格，或审批及核准所需时间延长，公司未来可能因为申请程序的拖延而导致失去项目开发的最佳时机，或者因为建设期延长而对项目的投资回收期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3、发电量对自然条件依赖较大的风险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行业对自然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公司风电场、光伏电站实际运行的发电情况与风力和光照等自然因素直接相关，具体包括风速、风向、气温、气压、光照强度、光照时间等自然条件。若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发生不利变化，造成发电项目的风力资源、太阳能资源实际水平与投资决策时的预测水平产生较大差距，将使得公司风电、光伏发电量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发电项目投资收益率不及预期，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极端天气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可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公司陆上风电场部分位于甘肃、宁夏、贵州等中国西北和西南部地区，海上风电场部分位于江苏、广东、福建、辽宁等地的近海地区，当地天气条件多变，可能因出现超出预期的极端严寒、瞬间狂风、台风等极端天气给公司的风电场生产运营带来不利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上述情况下，部分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严重影响风电场的发电能力，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光伏发电行业可能受到极端天气的影响。强湿度、强降雨、雷暴等恶劣天气可能会损坏光伏发电设备，导致光伏电站无法正常工作，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人为的操作失误、防护不力和工作场所的设备设施存在隐患等造成安全事故发生。海上风电场由于远离陆地，运维难度远高于陆上风电场，相较而言，海上运维存在通达困难、运维时效差、危险系数高等难点。海上环境复杂，风浪大，作业的风险性大，而且运维人员还需要登高进行电力作业，处在高压或特高压环境，易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尽管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但如果在今后生产过程中因安全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公司将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新项目投资回报率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作为新能源发电公司，需持续开发投资新的发电项目，以保持公司的领先地位

和持续增长。新发电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需要公司对项目未来收入、成本和现金流等进行预测，相关预测数据可能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行业发展政策，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成本管理等因素的影响。

如果未来相关情况发生超出预期的重大变化，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及盈利水平与分析预测的结果出现较大差异，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可能导致新投资项目的回报率低于预期，进而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7、弃风弃光风险

由于风力大小、太阳光照强度存在间歇性和波动性的特点，风力、光伏发电具有一定的随机性。电网需要根据包括风电、光伏在内的各类型发电机组发电量的大小和电网用电量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各类型发电机组的发电量，使得电网总发电量与用电量保持平衡。

当电网的调峰能力不足，不能完全接受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时，电网会降低风力、光伏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使得部分风力、太阳能资源无法得到利用。另外，由于部分地区当地消纳能力有限或送出通道受限，目前无法完全接收风力、光伏发电向电网输送的电能。上述因素可能导致产生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现象，从而影响公司发电项目的发电量。

长期看来，随着特高压输电线路的建设以及智能电网的发展，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将会逐步降低，但是短期内弃风限电、弃光限电的比例若发生波动，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8、项目并网风险

公司各项目向电网销售电能，首先需要由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对各项目电力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并取得电网公司同意接入的意见，待电场升压站及一、二次设备验收合格，具备带电条件后，取得电网公司出具的并网批准意见，同意该项目进行并网调试。

各地电网公司有义务保障接入意见中确定的电力系统接入方案的有效实施，但是由于升压站及其他电网设施存在建设周期，如果升压站所覆盖区域短时间内形成大量待并网接入项目，超过电网设施接纳能力，可能存在因升压站或其他电网设施建设滞后，而



导致不能全额并网发电，从而产生发电量大幅低于预期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新开发项目不能及时获得相关电网公司的并网许可，或者获得并网许可后因为电网设施建设滞后无法全容量并网发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9、已核准项目无法按时并网导致补贴取消或下降的风险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号）规定，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如果公司已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无法享受国家补贴；已核准海上风电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执行较低的指导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1,410.19万元、718,816.00万元、981,833.35万元和1,307,801.9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9.90%、50.28%、58.32%和55.77%，应收账款规模较大。

目前我国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通常跨月结收电费，即本月对上月发电收入进行结算，账龄一般在1个月之内。近年来，一方面公司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发电收入逐年提高；另一方面，可再生能源补贴发放周期较长，已经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发电项目，通常1-3年方能收回补贴，未纳入补贴目录或补贴清单的项目补贴回款周期则可能更长，以上因素客观上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逐年增大。

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发放情况持续无法得到改善，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

回收，进而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收取比例持续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7-2019 年收取新能源补贴款的金额分别为 24.14 亿元、23.45 亿元和 23.12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装机规模迅速增长、收入规模快速增加，导致新能源补贴款收取金额占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近年来，国家积极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健康发展，各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支出金额稳中有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有关要求，2020 年将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需国家财政补贴的新增项目将逐年减少。且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存量项目全部符合纳入补贴清单的条件。公司目前尚未纳入补贴清单而无法取得新能源补贴款的项目有望在近期获得补贴款项。综上，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回收情况在未来将有所好转。

虽然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回收情况未来有望好转，但资金占用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尚需时日。若未来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的收取比例持续下降，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暂时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3、主要经营性资产质押、抵押风险

为获得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款，公司目前部分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已进行质押和抵押。上述资产的质押、抵押是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业务需要而产生，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或未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的情况。但是，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大幅下行，不能按时偿还银行借款本息、不能按时支付融资租赁费用，或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及时办理担保措施并构成严重违约，将导致公司上述质押、抵押的应收账款、固定资产被债权人处置，进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 4、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在募投项目完全产生效益之前，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

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五）管理风险

### 1、人才短缺风险

公司所处的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具备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人才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由于该行业人才培养体系建立较晚、相关教育和培训投入有限，专业人才尤其是管理人才出现严重的短缺局面，然而风力和光伏发电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各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对具备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增大。若未来公司面临人才短缺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 2、公司快速扩张引发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控股的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超过1,189万千瓦，资产总额超1,203亿元，装机规模、盈利能力等跻身国内新能源企业第一梯队。

公司电站项目、资产规模的快速增加对公司的开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 （六）其它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海上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如果外部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或因项目遇到施工、技术问题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入的计划可能因此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预期收益的实现。

## 2、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任何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人员，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将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坚持自主开发与合作并购相结合，不断加快风电、太阳能、中小水电等新能源业务发展步伐，“十四五”期间发展成为综合实力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新能源公司。

### （一）行业发展前景

#### 1、新能源发电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家将加快构建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战略。国家将逐步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大幅增加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核电消费比重，形成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科学合理的能源消费结构，大幅减少能源消费排放，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15%和20%的目标，促进能源转型，我国将进一步加快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

#### 2、国家对于环保的重视进一步推动清洁能源发展

随着我国传统工业的高速发展，生态环境受到较大污染，当前我国依然存在较大的环保压力。中共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能源革命”的战略思想，为我国能源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新能源发电使用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发电，同时不排放任何污染物，因此其节能减排环境效益明显。相较传统火电拥有节约能源、减排有害气体等显著优势，高度契合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我国将继续大力推动能源结构转型。

#### 3、全社会用电量增长有效推动电力下游需求

2019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7.23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5.7%。全国人均用电量5,161千瓦时，人均生活用电量732千瓦时。各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5.5%、4.5%、3.4%和4.7%。根据中电联预测，2020年在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国家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大背景下，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将延续平稳增长，在没有大范围极端气温影响的情况下，预计2020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比2019年增长4%-5%。全社会用电量的增长将进一步带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

##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如下竞争优势：

### 1、资源获取能力强

公司在行业技术及影响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注重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协同发展和区域均衡布局。面对风电竞价配置、光伏开发放缓、土地环保趋紧等新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对行业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分析预判，聚焦中东南部和光伏“领跑者”基地、特高压送出通道等电力负荷集中区域，资源获取渠道广泛。近年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较高，风电前期工作取得快速突破，海上风电引领趋势显现。

公司坚定不移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地前期工作，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海上风电项目已投运规模104万千瓦、在建规模293万千瓦、核准待建规模530万千瓦，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到2020年底，公司预计投产和在建海上风电装机达到427万千瓦，该等项目全部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发电量121亿千瓦时。当前，公司海上风电已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开发格局。

### 2、资金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优质央企，资金实力强，融资成本低，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授信额度较高，后续融资空间较大，能够充分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

### 3、区域优势

公司业务分布范围广，布局合理，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格局基本形成。公司紧紧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新能源陆上风电项目遍及内蒙古、新疆、云南等22个省区；海上风电项目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地前期工作，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光伏项目遍及甘肃、青海、河北等18个省区。

### 4、技术优势

新能源发电作为新兴产业，一直处在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也是具有

较高技术门槛的产业。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发电领域相关电气设备发展和运维技术的前沿领域，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在风电、光伏发电业务领域都建立起完善的开发以及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体系。同时，在海上风电方面，公司建设了国内首座海上升压站，敷设了国内首条 220 千伏海缆，试验大容量机组，孵化和应用了复合筒型基础，解决了世界级抗冰锥基础设计与施工技术难题，公司在海上风电技术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发挥核心集成能力，通过产业链协同深入了解最新技术、标准和行业走向，通过试验示范和推广领先技术，有效实现了度电成本的降低和开发风险的控制。

### **5、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在项目投资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核准备案、工程管理、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在行业发展中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 **6、人才优势**

新能源发电行业，尤其是海上风电行业对人才要求较为严格。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加大前期开发、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对有发展潜力、具备条件的优秀员工敢于大胆使用和破格提拔。另一方面，公司广泛从产业链相关单位引进各种专业人才，增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公司采用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的方式，突出价值导向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核查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进一步加强执业质量、防控风险，本保荐机构在三峡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和衡”）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德和衡持有编号为 31110000556860401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同意接受本保荐机构委托，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本保荐机构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协助完成项目的整体尽职调查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并提供专业意见；起草或参与起草、审核、修改指定文件、备忘录；协助完成项目所需履行的境内法律程序和手续；协助整理项目有关工作底稿等。

本保荐机构邀请多家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参与征集陈述会，最终选定并聘请德和衡提供法律服务。费用以市场同类服务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本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向德和衡支付本次法律服务费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已对德和衡支付部分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德和衡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三峡新能源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三峡新能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土地估价机构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

##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三峡新能源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三峡新能源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土地估价机构和验资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




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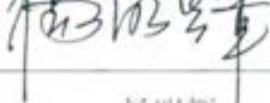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2021年2月10日


  
王楠楠 2021年2月10日


项目协办人：  
  
王洋 2021年2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2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2月10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2月1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2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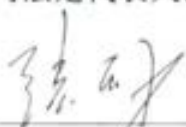
## 附件一：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杨巍巍和王楠楠担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杨巍巍、王楠楠担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杨巍巍（身份证号：32068219890911747X）



王楠楠（身份证号：41048219841208591X）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杨巍巍、王楠楠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杨巍巍最近3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王楠楠最近3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板块	在审企业情况（不含本项目）	最近3年内曾担任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
杨巍巍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主板，601985.SH）、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300164.SZ）
	创业板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科创板	无	
王楠楠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无
	创业板	无	
	科创板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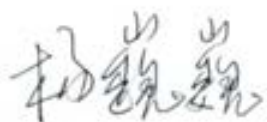
2、杨巍巍、王楠楠最近3年内不存在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杨巍巍、王楠楠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王楠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二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三峡新能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	1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	3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26
一、立项评估决策 .....	26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	26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28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	15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	220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	221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221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21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	225



##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销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 （二）内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内核部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

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中信证券保荐类项目内核流程具体如下：

###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尽职调查、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部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抽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现场内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 **2、项目发行内核申报及受理**

经项目所属投行部门行政负责人同意后，项目工作底稿经质量控制组验收通过后，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部报送内核材料。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部，内核部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

###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或备忘录，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

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审核期间，由内核部审核人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内核部、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组等内控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律师、评估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无条件同意、有条件同意、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有条件同意、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部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部审核。

## 6、持续督导

内核部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2019年9月17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陈淑绵、杜克、熊玲莉、黄超、张宁、刘东红、马融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2019年10月19日  
立项意见：同意三峡新能源 IPO 项目立项

##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 （一）项目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杨巍巍、王楠楠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赵欣欣、孟宪瑜、薛娟、李婉璐、路宏伟  
进场工作时间：项目组于2019年9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 （二）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解答有关疑问。

### **(3) 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及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 **(4) 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先后参观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生产设备，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 **(5)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下发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进一步了解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 **(6) 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经营、采购、销售、财务等业务负责人，实地查看有关经营场所及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 **(7) 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 **(8) 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

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具体情况，并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海关、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保、发改委、人民银行、公安、消防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 **1) 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等情况。

#### **2) 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

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重点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债权债务产生原因及偿付情况，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 3) 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

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

#### 4) 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保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5) 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情况。

## (2) 业务调查

### 1)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发行人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的战略目标，坚持规模和效益并重，实施差异化竞争和成本领先战略，努力打造产业结构合理、资产质量优良、经济效益显著、管理水平先进的世界一流新能源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的风电发电（D4415）以及太阳能发电（D4416）。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 2) 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发电设备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调查问卷、获取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 3) 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业务承做流程资料，结合核心技术，分析评价发行人电力生产、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表、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

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同时，通过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等证明文件。

查阅发行人发电成本信息，计算不同发电类型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分析重要发电设备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走访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了解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环保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同时，根据走访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公开的环境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确认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相关市场统计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 5 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 5) 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给予了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评估。

###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开展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注销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

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

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税务、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土资源、产品质量、规划、住建、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对于报告期内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项目组逐一核实发行人是否执行处罚决定，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并获得出具处罚监管部门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

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业务合同、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并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项目成本数据、分析其成本归集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成本等调节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费用混入项目成本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记录、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

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

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谈话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

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 1)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 3) 通过查阅公司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变化。

#### **（三）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杨巍巍、王楠楠担任三峡新能源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杨巍巍、王楠楠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中信证券指定赵欣欣、孟宪瑜、薛娟、李婉璐、路宏伟为其他项目人员，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

工作。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整理为工作底稿。项目人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1、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杨巍巍负责。其中，孟宪瑜及王洋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薛娟、李婉璐、路宏伟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2、辅导工作的组织协调、中介机构沟通、政府部门沟通以及项目现场协调工作由赵欣欣负责。

3、尽职调查及工作底稿整理工作由赵欣欣、王洋、孟宪瑜、薛娟、李婉璐、路宏伟负责。其中，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由孟宪瑜负责；业务与技术调查、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由李婉璐负责；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股利分配政策调查、其他事项调查由路宏伟负责；财务与会计调查由薛娟负责；杨巍巍、王楠楠、赵欣欣、王洋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4、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由赵欣欣、孟宪瑜、薛娟、李婉璐、路宏伟负责。其中，风险因素、本次发行概况、其他章节由路宏伟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由孟宪瑜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章节由李婉璐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章节由薛娟负责；杨巍巍、王楠楠、赵欣欣、王洋对上述工作进行复核。

5、项目人员还共同参与了其他申请材料的准备和制作、内核部反馈问题的回复等工作。

6、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持续关注发行人所在行业变化，密切跟踪发行人经营情况，组织开展补充 2019 年度报告、补充 2020 年一季度报告、补充 2020 年三季度报告等事项相关的尽职调查及问核工作，取得并查阅工商、税务、安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向相关方发出往来款、重大合同询证函；审计报告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核

查；准备、复核补充申报材料。

7、保荐代表人杨巍巍、王楠楠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答复中国证监会关于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关于请做好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及相关补充问询等。

####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金然、李咏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现场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日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0 日，现场工作 5 天

#### （五）内核会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委员构成： 内核部 4 人、合规部 1 人、质量控制组 1 人、外聘律师 2 人、外聘会计师 2 人

会议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会议地点 中信证券大厦 11 层 10 号会议室

会议决议 三峡新能源 IPO 项目有条件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内核会意见： 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

####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立项。

####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经过投票决定同意本项目立项。

###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三峡新能源部分发电项目所占用的土地以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发电项目（含在建）有证土地面积比例 81%；房产有证面积比例达 65%。

#### 解决措施：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对于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房产，主要解决方式包括：详细论述办证进展，说明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如存在实质性障碍，在申报前予以剥离。此外，说明上述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由控股股东出具承诺，若相关土地房产未办证，造成公司产生损失的，由控股股东承担相关损失。

（二）三峡新能源部分发电项目以租赁等方式占用农用地；根据初步统计，截至 2018 年底，三峡新能源占林项目 22 项，面积 893 公顷，占草项目 17 项，面积 1,087 公顷，占其他农用地项目 9 项，面积 433 公顷。

#### 解决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关于发电用地



有关事项的函》（国土资厅函[2016]1638 号）、《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对于土地用途进行规划管理，原则上不得占用农用地进行农业生产之外的用途，对于风电光伏项目建设仅光伏扶贫、复合项目可以特殊处理。对于光伏扶贫和复合项目，取得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和林光互补项目证明文件；对于其他类项目，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允许继续使用的相关证明。

**（三）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为国内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小水电发电业务，与三峡集团下属的三峡国际、湖北能源、福建能投、中电清洁能源及中小水电等企业存在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 **解决措施：**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法规分析及与证监会非正式沟通结果，就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建议如下：

#### **①福建能投**

三峡集团将福建能投股权或福建海上风电资产和业务转让给三峡新能源，目前已完成。

#### **②三峡国际和湖北能源**

三峡国际和湖北能源以区域划分的方式进行解释；其中，三峡国际与三峡新能源按照国内和国际市场进行划分，双方应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避免交叉；湖北能源与三峡新能源按照湖北省为界进行区域划分，避免交叉。

#### **③中电清洁能源**

中电清洁能源已完成退市，三峡集团拟将中电清洁能源股权转让，从而不再持有中电清洁能源股权。

#### **④中小水电**

考虑到三峡集团下属小水电资产存在职工持股会和亏损等资产瑕疵，目前可能无法将其注入三峡新能源。鉴于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体量很小，且三峡集团水电资产体量也很小，先保留现状并不再新增中小水电项目。

###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 （一）关于电力体制改革以及电价补贴

2015 年 3 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重要内容。2016 年 3 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公司部分位于限电地区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已开展市场化交易，交易价格一般低于当地燃煤标杆电价，从而导致相关项目平均电价出现下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为落实风电 2020 年与煤电平价上网要求：对陆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之前核准但 2020 年底前未完成并网的，以及 2019 年、2020 年核准但 2021 年底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对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前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并网的，则执行核准时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从 2019 年开始对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和海上风电项目全部实施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中要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考虑今年分布式光伏已建情况，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

2019年4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指出，将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将集中式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此外，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2017年3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及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项目的通知》（财办建【2017】17号），通知2016年3月底以前并网项目可申报进入补贴目录。

2019年9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就《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两份文件征求了相关企业意见。根据上述文件，国家将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即项目名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并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符合电价附加的项目名单和补助资金拨付顺序。

## 1、关于政策调整

（1）请结合相关文件，进一步说明风电与光伏发电的具体补贴政策与发放标准，并说明以上关于电价政策调整的文件对公司已建电站和在建电站收入的影响，未来趋势是否为补贴金额不断下降直至为零，请就未来政府补贴的趋势进行分析，并就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充分披露。

回复：

### 一、现行补贴政策

#### （一）《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2012年3月14日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财建〔2012〕102号印发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第三条 申请补助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补助范围。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具体审核确认办法由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项目，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可再生能源发电接网工程项目单位、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项目单位，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第五条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地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第十三条 省级电网企业、地方独立电网企业应根据可再生能源上网电价和实际收购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量，按月与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结算电费。”

## （二）《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9 日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财综[2011]115 号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第十四条（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 二、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标准

根据 2011 年 11 月 29 日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财综[2011]115 号印发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发放标准如下：

“第十四条（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用于以下补助：1、电网企业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所发生的费用，高于按照常规能源发电平均上网电价计算所发生费用之间的差额”

### 三、未来补贴政策趋势分析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两份文件征求意见稿，“国家将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所有可再生能源项目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电价附加申请信息，并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部等部门确定的原则，依照项目类型、并网时间、技术水平等条件，确定符合电价附加的项目名单和补助资金拨付顺序”。“到 2021 年，陆上风电、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将全面取消国家补贴”。

根据上述征求意见稿，对于存量项目，一是拟放开目录管理，由电网企业确认符合补贴条件的项目，简化拨付流程；二是通过“绿证”交易和市场化交易等方式减少补贴需求；三是与税务部门保持沟通，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力度，增加补贴资金收入。通过上述措施，可逐步缓解存量项目补贴压力。

对于新建项目，一是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二是调控优化发展速度，加大竞争配置力度，明确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必须通过竞争配置，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的项目，有效降低新建项目补贴强度。三是价格主管部门积极完善价格形成机制推动补贴强度降低的政策措施，通过加大竞争配置力度可进一步降低补贴强度。

### 四、对发行人未来的影响

#### （一）对于存量项目

根据征求意见稿，存量项目仍可按照原批复价格获得补贴，且取得补贴时间可能大幅缩短，根据原有政策，从财政部发出通知到正式进入目录需要 1-2 年的时间，短期内无法取得补贴，根据最新可能取消补贴目录的政策，公司目前已并网项目均符合补贴条件，则有可能在短期内能够拿到补贴，对发行人存量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无实质性影响。

#### （二）对于新增项目

对于新增项目，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随着风机、光伏组件的价格逐步降低，项目成本投入也将持续降低，结合项目建设成本及预先备案核准电价的情况，充分对项目可研进行判断分析，如因电价降低而无法达到预期投资回报率，在做投资决策时做出合理预判。因此，对发行人新增项目的未来盈利能力亦无实质性影响。

#### （2）请说明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

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回复：**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中要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 2018 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在国家未下发文件启动普通电站建设工作前，各地不得以任何形式安排需国家补贴的普通电站建设。规范分布式光伏发展。今年安排 1000 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考虑今年分布式光伏已建情况，明确各地 5 月 31 日（含）前并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纳入国家认可的规模管理范围，未纳入国家认可规模管理范围的项目，由地方依法予以支持；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

从项目开发角度，上述新政中，为降低光伏项目对补贴依赖，减轻新能源补贴财政压力，促进光伏技术创新，国家对需补贴的新增光伏项目进行限制。但随着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和技术快速进步，在资源优良、建设成本低、投资和市场条件好的地区，已基本具备与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平价（不需要国家补贴）的条件，光伏平价上网成为趋势。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太阳能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自主开发项目的财务收益率指标应不低于规定的财务基准收益率控制指标，才能予以立项。且目前三峡新能源的开发重点聚焦于海上风电，后续海上风电建设将成为公司业务拓展及盈利能力提升的重点。因此 531 新政对发行人的光伏项目开发无不利影响。

从存量项目角度，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 号），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因此发行人已并网项目上网电价不受到新政策影响，存量项目盈利能力有所保障。

综上所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征求意见的具体对象，征求意见稿是否为公开文件，是否准确有效，是否适宜作为招股书披露内容。**

**回复：**

征求意见的具体对象为电网及相关企业，《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两份文件分别于 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2 月已正式公开发布。

## 2、关于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7,323.06	463,361.21	398,146.54	307,495.59
1-2 年	394,610.17	222,651.85	96,160.90	67,168.35
2-3 年	147,790.59	37,707.22	11,648.00	6,789.95
3-4 年	31,596.45	7,052.15	442.03	2,411.26
4-5 年	-	442.03	600.97	1,211.35
5 年以上	1,469.71	1,027.68	426.71	407.31
合计	1,042,789.98	732,242.14	507,425.15	385,483.79

(1) 请根据应收标杆电费以及可再生能源补贴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披露的情况，并进一步分析应收补贴金额逐年大幅度增长的原因。

回复：

### 一、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09.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430,893.24	43.19	418,285.03	61.06	365,252.03	77.14	244,499.54	81.76
1—2 年(含)	399,441.51	40.03	222,029.54	32.41	95,917.04	20.26	51,877.66	17.35
2—3 年(含)	146,413.20	14.67	37,707.22	5.50	12,309.38	2.60	2,675.40	0.89
3—4 年(含)	21,000.05	2.1	7,052.15	1.03	-	-	-	-
4—5 年(含)	-	-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997,747.99	--	685,073.94	--	473,478.45	--	299,052.60	--

报告期内，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款均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二、应收标杆电价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标杆电价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910.17	129.02	0.3	45,671.09	135.57	0.3	31,854.84	105.12	0.33	26,037.64	77.09	0.3
1-2年	508.61	25.43	5	-	-	-	-	-	-	418.63	20.93	5
合计	<b>43,418.79</b>	<b>154.45</b>	-	<b>45,671.09</b>	<b>135.57</b>	-	<b>31,854.84</b>	<b>105.12</b>	-	<b>26,456.28</b>	<b>98.02</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燃煤标杆电价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

### 三、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装机容量快速增长，收入规模随之快速增长，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从2016年末的430.25万千瓦增长至2019年9月末的558.39万千瓦，光伏累计装机容量从2016年末的200.89万千瓦增长至2019年9月末的413.82万千瓦；风电板块收入规模从2016年的263,408.49万元增长到2018年464,683.56万元，光伏板块收入规模从2016年的159,024.51万元增长到2018年的256,694.54万元，导致应收账款规模逐年扩大。

2、目前我国风能发电、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两部分，即燃煤脱硫标杆电价和可再生能源补贴。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后，燃煤脱硫标杆电价部分，由电网公司直接支付，结算周期通常在1个月之内，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需要将项目上报国家、列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后，方可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对于已纳入补贴目录的部分，发放周期通常在1-3年，导致结算周期较长；此外，公司2016年3月之后并网的项目数量较多，该等项目暂未纳入补贴目录，该部分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暂时未能收回。

(2) 请说明发行人目前有多少项目在2016年3月之后并网，此类项目报告期内已经确认补贴收入以及应收补贴款的情况，相关款项在政策不明确的情况下确认收入以及应收电价补贴款是否谨慎？依据是否充分？相关补贴款项是否能够函证确认？报告期内对于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项未计提坏账或者预期信用损失的作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一致。

回复：



## 一、2016 年 3 月后并网项目情况

截止到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计 83 个项目在 2016 年 3 月以后并网，该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均已确认补贴收入，三年一期累计确认收入合计 266,199.65 万元，形成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42,159.52	14.25	98,268.70	14.52	52,281.84	11.14	19,561.52	6.54
1—2 年 (含)	98,268.70	9.85	52,281.84	7.72	19,561.52	4.17	0.00	0.00
2—3 年 (含)	52,281.84	5.24	19,561.52	2.89	0.00	0.00	0.00	0.00
3—4 年 (含)	19,561.52	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b>312,271.59</b>	--	<b>170,112.06</b>	--	<b>71,843.37</b>	--	<b>19,561.52</b>	--

## 二、补贴的确认政策、确认依据及确认时点情况

对于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对于项目核准批复、物价部门的电价批复以及电网公司对于其上网电量的确认，与已纳入国家补贴目录的项目差异仅在于发放周期相对较长，可回收性并无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一）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政策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收入确认的规定如下：

#### “四、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的会计处理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 二、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确认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确认电价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具体如下：

1、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2、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3、根据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及电价批复文件等，对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和结算电量的计算方法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c.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发行人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均符合电价补贴条件，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发行人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6、发行人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上网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规定一致。

另外，2020 年 2 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国家不再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所有符合补贴的项目均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

综上，发行人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补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依据充分。

### 三、应收补贴款函证情况

应收账款询证函仅对标杆电价部分与电网公司进行确认，回函确认相符或有少数时间性差异，结合电费结算单和期后银行回款单可以确认，金额相符。

对于新能源补贴部分，虽然是通过电网企业发放，但并非来源于电网公司，因此在应收账款询证函里未进行列示。

####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申请和结算的具体流程如下：

1、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根据工作安排发出关于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通知；符合要求的发电企业按属地原则并根据通知的时间、材料要求向当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提出补助申请；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初审后联合上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审核后，发电企业申报的项目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2、电网企业根据本级电网覆盖范围内的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并网发电项目情况，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提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申请。国家相关部门确定发放补贴的时间范围，财政部将补贴款拨付电网企业。

3、发电企业按月向当地电网企业报送并核对售电量，按照电网企业通知开具发票，电网企业将收到的电费补贴款偿付给发电企业。

#### （二）应收补贴款的计算及核查情况

应收补贴款计算过程如下：

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发电量\*补贴电价

1、发电量：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电网公司确认发电量

2、补贴电价：补贴电价=发改委、物价局批复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关于计算过程的准确性，项目组核查情况如下：

1、项目组取得了项目的发改委、物价局电价批复，同时取得与当地电网公司签订

的购售电合同，根据其中约定的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结合各月从电网公司取得的电量结算单，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发行人账面确认的补贴收入进行核对，结果相符；

2、对报告期内已收到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与发行人所对应期间账面确认的应收补贴金额进行对比，结果相符。

因此，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金额的计算过程合理，结果准确。

#### 四、未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理由如下：

##### （一）可回收性高

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结算，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专款专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款项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因此补贴电费实际承担方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且无明确结算到期日。鉴于补贴回收时间受到国家政策而非客户自身信用影响，且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从而导致收到补贴存在不确定风险的情形，预计应收金额的实际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基本无差异；且该应收款项为日常经营性款项，不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2016年-2018年，根据旧的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标杆电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风能、光伏电站自其首次并网至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并陆续收到补贴款，周期一般需2-3年左右。同时，在风能、光伏电站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后，该等款项每年回收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若采用账龄法，则可能导致集中收到补贴款项的当年冲回大量以前年度

因账龄较长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损益表波动。

此外，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结算，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专款专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款项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因此补贴电费实际承担方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均为国家信用，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鉴于补贴回收时间受到国家政策而非客户自身信用影响，且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从而导致收到补贴存在不确定风险的情形，预计应收金额的实际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基本无差异；且该应收款项为日常经营性款项，不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相较于账龄法，新能源补贴组合单项不计提，有利于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有利于客观的反映应收补贴款项的回收风险及公司的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 2、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 （1）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六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 （2）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

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

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组合 3：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主要为标杆电费组合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两类，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测算模型测算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结果	账面减值准备余额
组合1：标杆电费组合	-	154.91
组合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可按照以组合为基础，在整个存续期内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 0，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综上，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三）与同行业对比公司处理情况一致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同行业上市公司针对补贴电费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业	应收补贴款坏账计提政策
600021.SH	上海电力	火电为主，风电、光伏为辅	不计提
000875.SZ	吉电股份	光伏、风电、火电	实际不计提
0958.HK	华能新能源	风电为主，光伏发电为辅	不计提
601016	节能风电	风电为主，光伏发电为辅	不计提
1798.HK	大唐新能源	风力发电为主业	不计提
0816.HK	华电福新	水电、风电、高效煤电、太阳能等发电	不计提
0916.HK	龙源电力	风电为主	不计提
000591.SZ	太阳能	光伏发电为主业	不计提
000040.SZ	东旭蓝天	光伏发电为主业	不计提
601877.SH	正泰电器	光伏发电和装备制造双主业	实际不计提
601908.SH	京运通	光伏发电和装备制造双主业	实际不计提
601619.SH	嘉泽新能	风力发电为主业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以单笔应收金额或对同一债务人的累计应收余额超过企业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的 10%或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的判断标准。针对账龄组合，按各年预计损失率进行计提
600163.SH	中闽能源	风力发电为主业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
000862.SZ	银星能源	风电为主，光伏发电、风电设备、光伏组件制造为辅	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坏账准备。一年以上未收回的补贴电费，按照预期可收回时间，以一年期借款利率确定其现值后计提坏账准备

当前同行业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存在多种方式，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致性。

因此，公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部分未计提减值准备理由充分。

**(3) 根据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结果，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保持财务处理延续性，对于基础电费款组合，公司仍然选择按照原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请说明以上处理是否有案例支持，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 **一、案例情况**

### **（一）华能水电**

根据华能水电已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与 2018 年度报告对比可知，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后，应收账款仍采用与 2018 年一致的账龄法计提。

### **（二）桂冠电力**

根据桂冠电力已披露的 2019 年半年报，与 2018 年度报告对比可知，在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测算后，应收账款仍采用与 2018 年一致的账龄法计提。

## **二、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六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公司的基础（标杆）电费组合，采用在整个存续期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在预期信用损失测算结果为 0 的基础上，基于谨慎性原则，沿用原有账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发行人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相比同行业较低，请说明原因以及合理性，是否谨慎。**

**回复：**

公司对于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且公司应收燃煤标杆电费部分的账龄绝大部分均为 6 个月以内，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42,910.17	45,671.09	31,854.84	26,037.64
7-12个月	-	-	-	-
1-2年	508.61	-	-	418.63
合计	<b>43,418.79</b>	<b>45,671.09</b>	<b>31,854.84</b>	<b>26,456.28</b>

因此，按照实际账龄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5) 请进一步说明应收帐款期后回款情况。

回复：

截至到 2020 年 1 月 14 日，应收标杆电费期后回款合计 43,418.79 万元，新能源补贴款期后回款合计 244,676.13 万元。

### 3、关于上网电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网电价呈下降趋势，建议针对电价对发行人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未来随着电价进一步下滑，是否有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情况造成不利影响并做充分风险提示。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388,224.80	60.25	464,683.56	63.14	401,644.27	62.88	263,408.49	59.51
光伏发电	247,701.67	38.44	256,694.54	34.88	218,325.86	34.18	159,024.51	35.93
其他发电	8,453.66	1.31	14,602.30	1.98	18,750.39	2.94	20,171.04	4.56
合计	<b>644,380.13</b>	<b>100.00</b>	<b>735,980.40</b>	<b>100.00</b>	<b>638,720.52</b>	<b>100.00</b>	<b>442,604.04</b>	<b>100.00</b>

发行人风电及光伏上网电价将影响公司电力业务收入。鉴于新能源发电行业成本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相对保持稳定，因此上网电价对电力业务收入的影响即为对利润的影响。假设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条件不变，报告期内，上网电价在现有基础下降比例对三

峡新能源净利润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网电价在现有基础 下降比例	净利润影响额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50%	-14,563.27	-17,332.59	-15,444.30	-10,374.23
5.00%	-29,126.54	-34,665.18	-30,888.61	-20,748.47
7.50%	-43,689.81	-51,997.78	-46,332.91	-31,122.70
10.00%	-58,253.08	-69,330.37	-61,777.22	-41,496.93

注：所得税率按照报告期当年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计算。

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已经就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 4、关于募投项目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请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的内容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测算是否仍具有合理性？是否可能出现较大变动？结合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风力发电的弃风率、弃风电量以及补贴政策可能的变动情况等，请进一步说明新建海上风电场发电是否能被全额消纳？预计收益的可实现性是否有保障？

（2）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并网的风险，一旦未能按照计划并网，是否将出现亏损。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益测算是否仍具有合理性？是否可能出现较大变动？结合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在地风力发电的弃风率、弃风电量以及补贴政策可能的变动情况等，请进一步说明新建海上风电场发电是否能被全额消纳？预计收益的可实现性是否有保障？

（一）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出现较大变动可能性较小

公司募投项目均为海上风电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

每千瓦时 0.85 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对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底前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并网的，则执行核准时上网电价。发行人已采取相关保障措施，上述募投项目预计能够在 2021 年底前并网，且目前上述项目并未有参与市场化售电安排，将按照其批复电价 0.85 元执行上网价格。其收益测算具有合理性，出现较大变动的可能性较小。

## （二）新建海上发电项目能够被全额消纳，预计收益可实现性有保障

在电量方面，公司海上风电募投项目位于广东、山东、福建及江苏，均属于经济发达的沿海各省，是我国的主要用电负荷中心，且电网建设相对发达，电力输送能力较强。上述区域 2019 年 1-9 月弃风率分别为 0、0.20%、0、0，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4.2%，整体资源利用效率较高。因此预计新建海上发电项目能够被全额消纳。

在电价方面，募投项目均已取得所需的各项批复，后续建设不存在障碍。发行人已制定相应保障措施，争取上述项目均在 2021 年前并网，从而保障按照 0.85 元的批复电价进行并网。

综上所述，公司募投项目预计收益可实现性有保障。

## 二、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并网的风险，一旦未能按照计划并网，是否将出现亏损

发行人已经制定详细工作时间表，针对当前海上风电募投项目，以 2021 年前并网为时间节点，进行了时间进度安排；发行人已在采购及施工合同中，以 2021 年前并网为时间节点，对工期进行了相关约定。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尽量保证海上风电项目在 2021 年前实现并网。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已核准项目无法按时并网导致补贴取消或下降的风险

2019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规定，2018 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如果公司已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无法享受国家补贴；已核准海上风电项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网，将执行较低的指导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 （二）关于同业竞争

1、针对水电项目，请结合终端上网地域、客户与限电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并说明发行人旗下水利发电部分业务未根据集团规划划转至其他水力发电主体下的原因，未来是否有进一步重组计划。

2、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是否涉及跨省直送电等情况，是否实质上与发行人产生竞争。

3、三峡国际和中水电公司的同业竞争风险如何规避。

4、三峡资产收购自发行人的部分资产，是否构成集团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回复：

### 一、小水电业务同业竞争

三峡集团下属小水电业务实施主体为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为三峡建设下属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装机容量合计 3.4 万千瓦。

#### 1、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

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 3 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合计装机容量 3.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5%，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4%；三峡新能源拥有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等 5 个中小水电，合计装机约 18.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26%，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9%。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所属三峡集团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2019年9月30日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三峡新能源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0	0.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1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	0.02%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1.26	0.02%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b>合计</b>	<b>18.78</b>	<b>0.26%</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b>合计</b>	<b>3.40</b>	<b>0.05%</b>

## 2、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三峡新能源下属中小水电集中在云南与福建地区，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分别位于四川与云南地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建设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省、四川省及福建省地方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从历史沿革角度，三峡新能源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公司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于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 3、未划转至其他水力发电主体原因

三峡新能源拥有的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等 6 个中小水电整体盈利能力较好，且三峡新能源 2009 年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公司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于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因此，将发行人拥有的中小水电资产划转至其他水力发电主体不利于发行人，未来三峡集团与三峡新能源双方将继续保持现

状，目前没有进一步重组计划。

## 二、湖北能源同业竞争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不存在涉及跨省直送电等情况。此外，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开发新能源业务，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除湖北省以外）的范围内，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开展业务，未来也不会在湖北省开发新能源业务。

在极少的特殊情况如湖北能源发电量过剩需跨区跨省外送电交易时，三峡新能源与湖北能源亦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根据我国电力体制的运行特点，并结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发改经体〔2015〕2752号），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三峡新能源与湖北能源均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发电行业的竞争主要表现为省网内发电企业之间的竞争，不同省份的电力企业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 三、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业务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业务。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发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发电项目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三峡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根据上述承诺，三峡国际和中水电公司不会在境内开发新能源，三峡新能源定位也是境内新能源开发主体，双方在物理边界上能够实现有效隔离。

#### **四、三峡资产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同业竞争**

三峡资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其收购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 **（一）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受让资产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从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 **（二）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占比较小**

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装机容量较小，且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光伏发电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不存在同业竞争。

#### （四）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关联交易公允

三峡资管拟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且经北交所公开披露产权转让，转让价款下限以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

三峡资管拟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相关资产经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以公开竞争方式确认受让方及交易价格，且转让价款下限以相关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因此，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已履行的流程如下：

##### 1、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9年6月5日，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挂牌公告。

2019年8月28日，中通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200号），商都天汇于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9,341.49万元。

2019年8月29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商都天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9,341.49万元。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8月30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商都天汇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20年9月2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年2月24日，三峡资管完成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2月25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年2月25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商都天汇100%股权及2,020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11,710万元。

2020年2月25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2、平泉公司100%股权**

2019年6月5日，平泉公司100%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挂牌公告。

2019年8月28日，中通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201号），平泉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447.80万元。

2019年8月29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平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447.80万元。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平泉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8月30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平泉公司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年9月2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年2月21日，三峡资管完成平泉公司100%股权摘牌工作，并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年2月24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平泉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5,200万元。

2020年2月24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3、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9年6月5日，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挂牌公告。

2019年8月28日，中通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198号），永

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63.66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永登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9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永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963.66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永登公司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20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本永登公司 80%股权及 14,950 债权，转让价格为 22,93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2020 年 3 月 2 日，三峡资管完成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同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三）关于业务及合规性

#### 1、关于弃风与弃光情况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弃风率、弃光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正常，弃风与弃光的主要影响因素有哪些，是否可控，2019 年 1-9 月弃风率、弃光率均达低值的原因是什么？请说明发行人弃风率、弃光率各占前五名的发电项目弃风率、弃光率分别是多少？弃风率、弃光率高的原因？是临时性还是预期都会较低，相关固定资产是否充分计提了减值？

回复：

#### 一、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弃风率、弃光率与同行业相比是否正常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全国弃风率分别为 17%、12%、7%和 4.2%。2019 年 1-9

月，弃风仍较为严重的地区是新疆（弃风率 15.4%）、甘肃（弃风率 8.9%）、内蒙古（弃风率 6.6%）。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全国弃光率分别为 10.3%、6%、3%和 1.9%。2019 年 1-9 月，弃光主要集中在西藏（弃光率 20.6%）、新疆（弃光率 8.9%）和青海（弃光率 5.8%）。

2019 年前三季度，各省区弃风弃光情况如下表所示：

省（区、市）	弃风电量 （亿千瓦时）	弃风率	弃光电量 （亿千瓦时）	弃光率
全国	128.3	4.2%	32.5	1.9%
河北	9.1	4.0%	1.9	1.4%
山西	1.3	0.8%	0.1	0.1%
山东	0.2	0.2%	0.1	0.1%
内蒙古	32.0	6.6%	0.7	0.6%
辽宁	0.7	0.5%	0.0	0.1%
吉林	2.3	2.7%	0.4	1.3%
黑龙江	1.8	1.8%	-	-
湖南	1.4	2.4%	-	-
陕西	0.5	0.8%	2.4	3.2%
甘肃	16.9	8.9%	4.6	4.8%
青海	0.8	1.6%	7.3	5.8%
宁夏	2.4	1.8%	2.0	2.2%
新疆（含兵团）	57.9	15.4%	10.2	8.9%
西藏	-	-	2.5	20.6%
贵州	0.3	0.6%	0.1	0.5%
云南	0.6	0.3%	0.1	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弃光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司	行业	公司	行业	公司	行业	公司	行业
弃风率	4.58%	4.2%	7.55%	7%	11.08%	12%	16.46%	17%
弃光率	3.34%	1.9%	5.44%	3%	8.01%	6%	8.43%	10.3%

其中，弃风率与行业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弃光率在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9 月高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光伏装机主要分部于我国西北地区如青海、甘肃等，其弃光率水平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公司弃风与弃光情况与行业整体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报

告期逐渐下降。在 2019 年 1-9 月达到最低值是合理的。

## 二、弃风与弃光的主要影响因素

在电能供需方面，我国风能资源主要分部在三北地区、东南部沿海地区以及青藏高原、云贵高原和华南山脊地区。太阳能资源主要分部在东北西部、华北北部、西北大部 and 西南中西部。鉴于我国经济发达地域主要存在于东部沿海，资源丰富地区远离负荷中心、且电网建设相对落后。资源储备和经济发展的地域错配导致电能消纳需经过较长距离传输，对电网建设及传输效率提出较高要求。

在新能源发电技术方面，风能及太阳能作为自然资源具有随机性，导致风力发电及光伏发电具有间歇性及不确定性。大规模新能源的并网可能导致电网稳定性被破坏，对电网中电能质量造成较大影响。我国并网技术在直流输电技术、并网方式、智能化控制技术以及调度技术等方面仍需进行不断创新及进步，从而保障大规模新能源并网的安全性及经济性。

综上所述，自然资源和能源需求地理错配、电网建设及输电效率技术制约、新能源发电对电网稳定性造成的挑战，共同导致了弃风与弃光现象。其中，自然资源和能源需求地理错配属于不可控因素；电网建设及输电效率技术制约、新能源发电对电网稳定性造成的挑战属于可控因素。

## 三、2019 年 1-9 月弃风率、弃光率均达低值的原因

近年来，我国弃风与弃光现象得到明显缓解，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

在政策方面，2018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计划》要求 2018 年清洁能源消纳取得显著成效，到 2020 年，基本解决清洁能源消纳问题。

在技术层面，特高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多条特高压输电线路投入运营，带来巨大经济及社会效益。特高压为一种能远距离、大容量、低损耗电力运输的电网技术，能有效化解我国能源资源分布不均衡的情况。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继续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

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形成规模合理的同步电网。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6 年全国平均弃风率为 17%，弃光率为 10%；2017 年弃风率为 12%，弃光率为 6%；2018 年弃风率为 7%，弃光率为 3%；2019 年 1-9 月弃风率已降至 4.2%、弃光率已降至 1.9%。受

受行业弃风弃光现象的好转，公司 2019 年 1-9 月弃风率、弃光率均达低值。

#### 四、发行人弃风率、弃光率各占前五名的发电项目弃风率、弃光率，及其原因，相关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率前 5 名的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b>2016 年度</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6	59.57%
2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金川区西滩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金川区马岗 49.5 兆瓦风电 场项目	甘肃	9.9	53.75%
3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金昌市金川 区红崖山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9.9	50.58%
4	三峡新能源兵团第六师北塔山风电场	新疆	20	47.87%
5	三峡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疆	4.95	47.45%
<b>2017 年度</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5	56.55%
2	包头市达茂旗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巴音 1 号-7 号风电项 目	内蒙	19.95	43.30%
3	白城查干浩特风电场	吉林	4.5	34.99%
4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金川区西滩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金川区马岗 49.5 兆瓦风电 场项目	甘肃	9.9	34.98%
5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永昌县水泉子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黄毛坡 49.5 兆瓦风 电场项目	甘肃	9.9	33.97%
<b>2018 年度</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6	50.87%
2	包头市达茂旗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巴音 1 号-7	内蒙古	19.95	36.9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3	尚义石井风电场一期工程	河北	4.95	27.41%
4	三峡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疆	4.95	25.58%
5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永昌县水泉子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黄毛坡 49.5 兆瓦风 电场项目	甘肃	9.9	23.04%
<b>2019 年 1-9 月</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5	51.2%
2	三峡新能源兵团第六师北塔山风电场	新疆	19.8	27.42%
3	尚义石井风电场一期工程	河北	4.95	24.42%
4	三峡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疆	4.95	23.31%
5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永昌县水泉子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黄毛坡 49.5 兆瓦风 电场项目	甘肃	9.9	1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光率前 5 名的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b>2016 年度</b>				
1	瓜州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	41.49%
2	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 20MW <sub>p</sub>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2	39.20%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 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 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肃州区东洞滩 9MW 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9	39.59%
4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 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37.72%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网 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 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37.51%
<b>2017 年度</b>				
1	瓜州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	41.49%
2	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 20MW <sub>p</sub>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2	39.20%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 电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二期 50 兆瓦并网 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肃州区东洞 滩 9MW 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9	39.59%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4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37.72%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37.51%
<b>2018 年度</b>				
1	瓜州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	22.29%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肃州区东洞滩 9MW 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9	19.11%
3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青海	2.2	18.52%
4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17.62%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16.79%
<b>2019 年 1-9 月</b>				
1	新疆北塔山光伏电站	新疆	5	23.73%
2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18.39%
3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16.81%
4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青海	2.2	13.57%
5	三峡新能源沽源县大苟营 50MWp 光伏一期并网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沽源大苟营二期 5 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	河北	10.5	16.28%

上述风电场或光伏电站弃风及弃光现象较为显著，一方面因为其本身所处省份（西部地区为主）自身弃风弃光现象较为明显，一方面部分场址处于电网末端，受电网架构制约，电能输出受限。受国家清洁能源消纳政策鼓励及电网传输技术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弃风弃光现象好转，因此上述项目主要为临时性弃风弃光现象较为严重。其中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弃风现象较为严重，已计提减值。

项目组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履行的核查程序：

(1) 取得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核查是否存在 3 年连续亏损的项目，如存在，则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2) 取得项目公司电价批复文件和报告期内实际电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实际电价低于批复电价 50% 的项目，如存在，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3) 取得限电地区项目公司名单，核查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限电率超过 20% 的项目，如存在，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4) 结合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清查情况，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个别判断，比如自然灾害的小水电等情况，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认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并对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子公司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对其水电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406.19 万元；2019 年，公司对山东嘉能、张家川风电、伊吾发电、伊春华宇四家子公司的风机、光伏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0,895.69 万元；此外，报告期初，公司响水风电、伊春太阳风、尚义风电、斯能新能源、维西龙渡发电和迪庆香格里拉等项目的发电设备因设备故障、限电等因素导致减值。

## 2、关于土地房产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海域使用权证办证率为 98.57%，发电项目房产办证率为 82.92%。请逐项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办证率多少，未办理土地及房产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应权属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应对措施。

(2) 招股书中披露的部分土地证办理进程中的预审意见已经到期，请更新，并说明预审到期的原因，相应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合规性。



(4) 请说明上述瑕疵资产相应所占收入比例，是否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A、请说明发行人承担产业园的建设及运营的商业合理性、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和未来发展定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主体是否具有产业园的开发资质？B、发行人从事的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及后续销售、出租等业务，是否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回复：

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海域使用权证办证率为 98.57%，发电项目房产办证率为 82.92%。请逐项说明发行人全部房产办证率多少，未办理土地及房产所有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相应权属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应对措施；

#### (一) 房产办证情况

公司整体房产情况分为三类：

发电项目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已投产发电项目使用房产 221 处，面积合计 246,789.44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203 处，面积合计 214,893.76 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18 处，面积合计 31,895.68 平方米。截至目前，公司上述发电项目房产办证率为 88.68%（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中的 3 处合计 3,951.04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取得权属证书）。

出租性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租性房产 23 处，面积共计 115,629.51 平方米。截至目前，均未取得权属证书。

办公等其他房产：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办公等其他房产 139 处，面积共计 64,242.93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 104 处，面积共计 42,083.09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 35 处，面积共计 22,159.84 平方米。截至目前，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中 22 处 18,602.44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权属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全部房产办证率为 65.56%。

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房产情况如下：

## 1、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

### (1)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所属电站项目在已取得权属证书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建筑面积共计 12,331.1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升压站	2,217.28	已取得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2,227.61	
3	武隆大梁子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红宝村长兴组	综合楼、配电楼、SVG 室、水泵房、油品库	1,918.19	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4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综合楼、配电室	1,093.73	共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说明，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房产。
5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35KV 开关站	1,243.54	平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该项目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3,630.75	其中 809.93 平方米房产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	合计			12,331.10	

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房产部分的权属证书。其中 4 处共计 5,065.39 平方米房产已经取得权属证书或已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自建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所属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9,564.5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方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升压站、综合楼	938.06	1、房产所在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2、房产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取得了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升压站、综合楼	716.00	1、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合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成交确认书； 2、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
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升压站、综合楼	5,269.31	房产所在土地经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该公司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
4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综合楼、35KV 配电室 水处理间、消防泵房	974.13	1、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2、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序号	权属方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说明
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1,222.92	已于 2020 年 1 月取得了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1980.53	房产所在土地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7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2598.72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综合用房/中控室	492.75	1、房产所在土地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库伦旗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明确可在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期间可继续使用房屋
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主控室、办公楼	510.00	1、房产所在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2、已通过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规划验收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升压站等	566.05	1、房产所在土地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与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2、取得了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开关站、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1,786.92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升压站、综合楼	2,509.19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合计</b>			<b>19,564.58</b>	

截至目前，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原 1,222.92 平方米无证房产、武隆大

梁子原 1,918.19 平方米无证房产及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原 809.93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扣除该等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合计 3,951.04 平方米房产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32%。此外，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所有无证房产共计 4,846.46 平方米已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再扣除该部分经当地政府部门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无证房产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36%。

## 2、出租性房产

### (1) 产业园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开发建设的产业园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产业园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2,913.92
2	职工宿舍 1#			7,670.32
3	职工宿舍 2#			8,376.98
4	室内运动场			1,985.71
5	食堂			6,318.34
6	门房			21.72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合计	-	-	-	<b>89,845.51</b>

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尚有风机结构件厂及配套建筑、东方风电厂及配

套建筑、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公司将在整个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2）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厂房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制造车间	阳江发电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15.00
合计				<b>25,784.00</b>

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出租性房产均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不存在处罚风险，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7 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办公室	339.3

	限公司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1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11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12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3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14	三峡新能源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共 22 处）	总部生产科研中心	18,602.44
<b>合计</b>				<b>22,159.84</b>

上述房屋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其中，三峡新能源拥有的总部科研中心共计 22 处房屋（面积合计 18,602.44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已投产电站项目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08%，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92%。截至目前，其中 3,951.04 平方米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32%，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比例为 88.68%。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房产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权属证书期间，公司可继续使用该等房产。

公司产业园项目出租房产已取得地方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公司办理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均为外购房产，且已经签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款项，目前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障碍。

针对未取得房产证可能存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拥有的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 （二）土地办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自有土地 1,440 宗，面积共计 24,186,330.8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 1,424 宗，面积合计 23,962,288.31 平方米；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6 宗，面积共计 224,042.51 平方米。截至目前，公司上述自有土地办证率为 99.43%（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中的 85,718.28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共涉及 13 宗海域使用权，面积共计 15,691,851 平方米。截至目前，上述海域使用权已全部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其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 性质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 微山发电有 限公司	微山县汇子港路 路西附近	3,733.33	升压站	出让	1、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 性质	说明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材料，该项目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将陆续完成征地与建设用地审批、出让与不动产登记。符合用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三峡新能源 彰武发电有 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 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升压站	出让	1. 已取得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3	三峡新能源 云南师宗发 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雄 壁镇	5646.96	程子山风电 场风机及箱 变基础	出让	该部分土地已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 4028.96 平方米土地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4 台风机用地 1618 平方米，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已与陆良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 性质	说明
						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8,308.00	升压站、开关站	出让	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批准建设用地 0.8308 公顷，作为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密落槽子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用地
5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15,467.00	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出让	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	81,689.32	公养河四级站	出让	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	武隆大梁子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	804.00	风机基础	划拨	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9,451.00	升压站设备区及生活区	出让	1. 已取得通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2.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3,459.00	主控室、办公室	出让	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10	科尔沁右翼	兴安盟科尔沁右	8,993.87	升压站	出让	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 性质	说明
	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日与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11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升压站	出让	根据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开发的光伏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1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3,102.00	开关站及办公	划拨	1. 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正在我局办理项目土地划拨手续前期资料中，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土地供应。”
13	灵宝华祥风	灵宝市苏村乡、	17,449.00	升压站及风	出让	1. 已取得三门峡市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 性质	说明
	电开发有限公司	五亩乡及卢氏县 杜关镇		机基础、箱 变基础		国土资源局出具的 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 根据灵宝市自然 资源与规划局出具 的证明：“用地资料 已上报至河南省自 然资源厅，目前正在 审核中”
14	渭南峡阳新 能源发电有 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 庄村	7,307.00	公共设施用 地	出让	通过参与挂牌出让 取得该部分土地使 用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合阳县 自然资源局出具的 土地成交确认书。
15	三峡新能源 格尔木清能 发电有限公 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 光伏园区	22,433.00	综合楼、升 压站及配套	划拨	格尔市自然资源局 于 2020 年 3 月 6 日 针对海西州格尔木 光伏发电“领跑者” 应用示范基地电网 送出及公共基础设 施共建工程项目的 出具证明，确认该 项目用地正在依法 依规办理建设用地 使用权不动产权证 书，不存在实质性 障碍。 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书过程中，该公司 可依法使用前述 土地。
16	三峡新能源 大柴旦风电 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 山镇	27,495.00	升压站及配 套	划拨	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大柴旦行政 委员会出具的国有 建设用地划拨决定 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大柴 旦行委自然资源局 出具的证明，确认 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不存在实质性障 碍
合计			<b>224,042.51</b>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正在

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针对尚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可能存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占公司自有及正在办证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招股书中披露的部分土地证办理进程中的预审意见已经到期，请更新，并说明预审到期的原因，相应办理进程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目前正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的土地中，涉及预审意见过期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实际用途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850.00	公共设施	正在办理用林审批手续，下一步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预计2020年6月可获得权属证书。
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16,139.00	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建设用地批复已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待批，预计2020年6月可获得权属证书。
3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18,439.00	用地建设一座升压站及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建设用地申请报至省自然资源厅待批，预计2020年6月可获得权属证书。

上述土地后续办理建设用地批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目前正在协调土地主管机构开具办理建设用地批复不存在障碍的证明。

**三、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租赁土地及房产的合规性；**

### （一）租赁房产合规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 55 处。其中有 16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其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搬迁不会对其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租用期限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1,4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4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 1 号	60,000	2016.08.23-2036.08.23
5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9139 号	32,291	2017.06.01-2037.06.01
6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3399 号	4,677	2017.6.1- 2037.5.31
7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街 1 号	60,000	2016.08.23-2036.08.23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租用期限
8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东二街以北	45,647	2016.11.20-2036.11.19
9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滨海）特色产业园内	112,306	2016.8.18- 2036.8.17
合计				445,540	-

公司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 5 处约 250,619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屋顶分布式电站有权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公司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 4 处约 194,921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关于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建设厂房的情况说明。

上述 194,921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屋顶，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且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因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屋顶的，公司子公司可以根据屋顶租赁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上述 194,921 平方米租赁屋顶对应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 3.56 万千瓦，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房屋产权手续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

“……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租赁土地合规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租赁土地共 236 宗，合计约 78,837,153.79 平方米。其中，光伏发电项目租赁 235 宗，面积合计 78,829,153.79 平方米；风力发电项目租赁 1 宗，面积 8,000.00 平方米。从土地用途角度，租赁的农用地面积约 53,037,964.70 平方米；租赁的未利用地约 25,791,189.09 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219 宗，合计约 58,756,416.22 平方米。对于租赁的集体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占比 95.65%的农用地使用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35%的农用地使用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正在办理手续的农用地占比较小，且部分用地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继续使用。因此，上述使用农用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具体情况如下：

### 1、土地租赁手续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219 宗，合计约 58,756,416.22 平方米。

对于租赁的集体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2、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共有 55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53,037,964.70 平方米。其中：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780,000.00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1,429,333.33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058,000.00
4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5,550,000.00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600,000.00
6	沂源发电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365,154.00
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177,615.00
8	沾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沾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130,795.00
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2,962,000.00
10	三峡新能源沾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沾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200,000.00
11	曲阳发电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320,000.00
12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33,154.00
13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05,000.00
14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335,245.00
15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223,382.00
16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172,900.00
17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250,529.00
1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125,726.66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9	科尔沁右旗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1,000,000.00
20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091,300.00
21	科尔沁右翼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sub>p</sub>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1,089,100.00
22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 <sub>p</sub>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824,666.67
1				1,064,000.00
2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5,566.00
24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1,180,000.00
25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26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987,420.67
2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1,484,206.67
2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 <sub>p</sub>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516,606.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 <sub>p</sub>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1,520,352.30
	<b>合计</b>			<b>34,482,052.30</b>

2017年9月25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号），明确了“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 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29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34,482,052.3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

中占比为 65.01%。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29 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34,482,052.3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65.01%。

## （2）内蒙古地区草原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 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外，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 4,539,20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8.56%。

## （3）其他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文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农用地情况

除上述光伏复合、扶贫项目及内蒙古地区光伏项目外，其他租赁使用农用地但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的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11,707,922.73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22.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141,630.00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4.163 公顷。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71,0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 号），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农用地管理。该项目光伏组件铺设于农业大棚上，农业大棚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无需办理农用地征占用手续。
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615,313.00	项目占用林地 615,313 平方米。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 号），同意占用国有林地 61.5313 公顷。
4	淮南光伏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113,324.00	该项目在采煤沉陷区水面以漂浮方式布设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性质，且属于“光伏领跑者项目”。
5	符阳光伏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46,643.73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符阳光伏租赁该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在该租赁期内区政府不会收回土地，相关职能部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1,479,533.33	1、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巢湖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7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778,543.00	2、巢湖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使用的林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禁止使用的林地，符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按照现有使用方式继续使用相应林地。
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50,000.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
9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2015]D48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7 号), 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会理县林业局监督检查。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 相关手续完善, 两并网光伏项目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MW)	198,208.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 确认会理中一有限公司所属会理树堡一期 1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二期 2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三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 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会理树堡一期、二期和三期并网光伏项目光伏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1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20MW)	351,900.00	
12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20MW)	349,521.00	
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 30MW 光伏电站	405,400.00	四川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3 号), 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草原 405,400 平方米。
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中天新能源包谷坪 50MW 光伏电站	1,071,286.66	项目租赁天然牧草地 1,071,286.66 平方米, 实际使用 295,400 平方米, 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1 号), 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54 公顷。项目占用林地 53,239 平方米, 四川省林业厅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 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布拖县国营林场场国有林地 53,239 平方米。
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298,900.00	项目占用草原 298,900 平方米, 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 同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89 公顷。
1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 20MWp 光伏电站	410,523.00	该项目占用林地 410,523 平方米，根据《楚雄州新能源建设涉林会议纪要》，搭建太阳能电池板使用林地，不破坏生态植被、不开挖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和属性、对植物生长不产生较大影响的，鼓励林权所有者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光电项目建设。 根据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规使用林地的情况。
1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423,019.00	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 423,019 平方米（耕地 133,000 平方米，薪炭林 290,01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同意项目使用红河州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集体薪炭林 29.0019 公顷。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开远清塘子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内所使用的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
1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站	439,871.00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 439,871 平方米（薪炭林 317,802 平方米，其他林地 122,06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同意项目使用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集体林地 43.9871 公顷。
1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3,307.01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厂区以租赁方式使用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管理及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保留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合计		11,707,922.73	

#### (4) 尚在逐步完善手续的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4.3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其他	321,330.0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其他	350,793.00	
3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电站项目	其他	470,000.00	1、已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约定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协议签订后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协议约定的 47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基建、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已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项目拟用地面积 47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一期 50 兆瓦光伏项目	其他	1,166,666.67	正在办理光伏复合项目手续。
	合计			2,308,789.67	

#### (5)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合规性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占比 95.65%的农用地

使用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35%的农用地使用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正在办理手续的农用地占比较小，且部分用地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继续使用。因此，上述使用农用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3、对于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发电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其继续稳定使用所涉及的土地；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请说明上述瑕疵资产相应所占收入比例，是否有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收入的瑕疵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机组类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风电	灵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 101.2MW 风电场项目	-	-	-	4,026.27
风电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程子山风电场项目	8,542.49	6,386.44	7,215.58	7,041.90
风电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横冲梁风电场项目	3,565.85	7,586.76	7,172.17	6,032.49
风电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锡铁山流沙坪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	-	11,753.32
风电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绥德张家峰一期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	-	4,470.53	6,830.18
风电	武隆大梁子风电场	武隆区大梁子风电场	-	-	-	772.82
风电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县白云河梁子风电场项目	4,412.34	9,865.36	9,944.95	8,237.61
光伏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 兆瓦）光伏电站新建项目	1,641.96	1,688.89	1,597.22	1,289.27
光伏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 兆瓦）光伏电站新建项目	1,745.27	2,217.73	2,234.02	1,822.49
光伏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沽源县大苟营一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111.68	8,333.57	7,536.56	4,380.47
光伏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光伏电站温塘 10 兆瓦工程	986.28	1,366.45	1,328.73	1,138.74
光伏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光伏电站石道沟 20 兆瓦工程	2,044.35	2,971.50	2,781.42	2,357.54
光伏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水窑 10 万千瓦项目	6,706.53	17,476.06	17,073.55	13,475.51
光伏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密落槽子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1,804.93	3,890.42	4,287.60	3,320.38
光伏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	-	3,302.71
光伏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	-	4,087.60
光伏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3MWp 光伏扶贫	-	-	-	9,202.49

机组类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限公司	发电项目				
光伏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02.46	696.68	518.47
光伏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期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27.81	530.89	447.3
光伏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61.18	452.32	394.23
光伏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	-	-	2,070.04	4,845.54
光伏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20MWp光伏电站	2,688.35	2,656.44	2,772.29	2,246.08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1号项目	-	-	-	7,165.64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号项目	-	-	-	7,319.59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3号项目	-	-	-	7,744.56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4号项目	-	-	-	6,131.70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5号项目	-	-	-	6,179.37
光伏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者基地合阳县金峪镇100MW光伏电项目	-	-	-	5,211.62
光伏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共和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915.28	1,456.84	1,684.09	1,170.05
水电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站	-	-	-	-

上述瑕疵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报告期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瑕疵资产发电量 (亿千瓦时)		瑕疵资产发电占比	
	风电	光伏	风电	光伏	风电	光伏
2016 年	65.36	21.83	1.65	2.66	2.53%	12.21%
2017 年	92.27	29.23	2.38	4.27	2.58%	14.63%
2018 年	112.79	36.24	2.88	4.50	2.55%	12.43%
2019 年 1-9 月	89.62	40.19	4.47	9.38	4.99%	23.33%

报告期，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388,224.80	60.25	464,683.56	63.14	401,504.27	62.87	263,408.49	59.51
光伏发电	247,701.67	38.44	256,694.54	34.88	218,325.86	34.19	159,024.51	35.93
其他发电	8,453.66	1.31	14,602.30	1.98	18,750.39	2.94	20,171.04	4.56
<b>合计</b>	<b>644,380.13</b>	<b>100.00</b>	<b>735,980.40</b>	<b>100.00</b>	<b>638,580.53</b>	<b>100.00</b>	<b>442,604.04</b>	<b>100.00</b>

综上所述，瑕疵资产产生收入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6.62%、5.95%和 11.97%。瑕疵资产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主要为瑕疵资产主要为近两年，尤其是最近一年新建项目，在报告期的前三年收入相对较少。

上述瑕疵资产中，部分房产及对应土地已取得建筑工程必要手续，不存在因建筑工程手续缺失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部分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已出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排除前述已取得建筑工程必要手续，以及主管部门已明确办证无障碍的项目后，瑕疵资产产生收入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3.36%、2.75%和 5.55%。

针对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用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部分公司已取得建筑工程必要手续或主管部门关于办证无

障碍的确认文件，且相关发行人子公司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相关土地或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五、A、请说明发行人承担产业园的建设及运营的商业合理性、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和未来发展定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主体是否具有产业园的开发资质？**  
**B、发行人从事的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及后续销售、出租等业务，是否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一）请说明发行人承担产业园的建设及运营的商业合理性、进展情况，后续安排和未来发展定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主体是否具有产业园的开发资质**

### **1、发行人承担产业园的建设及运营的商业合理性**

海上风电是世界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方向，也是我国未来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重要方向之一。根据国家能源“十三五”规划和 2030 展望，我国到 2020 年末将建成海上风电 1,000 万 kW，到 2030 年末将建成海上风电 3,000 万 kW。

福建省是我国海风资源最丰富的地区，2015 年 6 月，三峡集团和福建省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由三峡集团与福能集团共同主导开发福建省 30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用海上风电资源换取国际国内先进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业是福建省委省政府的战略诉求，也是福建省委省政府决定将优质的海上风电资源配置给三峡的关键条件之一。以“资源”换“产业”已经成为目前地方政府对企业在当地发展的基本要求。入园企业均为海上风电龙头企业，也能够降低海上风电施工成本和运维成本。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简称“产业园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该产业园项目系公司开发福建海上风电的配套项目。产业园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的开发运营，其基本业务模式为：根据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需求修建工业厂房并出租给相应入驻企业使用，同时修建食堂、宿舍、办公楼等配套建筑设施，同步出租给相应入驻企业。目前的承租方均为金风科技、江苏中车、水电四局等海上风电上游设备制造企业及工程施工企业。

建设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是必要且合理的。园区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大容量海上风电机组及配套企业，打造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园区，从而对海上风能开发、地区经

济发展、公司海上风电引领者计划的实现发挥积极的作用。

## 2、产业园进展情况

产业园公司以出让方式共取得了 1,000 亩土地，其中工业用地 697 亩，商务金融用地 30 亩，工矿仓储用地 273 亩。

目前产业园已经建成部分占地 522 亩，包括：办公区（即办公楼“三峡产业园大厦”），生产区（4 家企业，即金风科技，江苏中车，东方风电，水电四局的厂房）和生活区（包括配套宿舍楼、食堂）；在建部分占地 273 亩（1 家企业：LM 工厂）；待建部分占地 205 亩（2 家企业）。预计 2020 年完成全部开发，之后将不再扩大

目前已经明确租金的包括：水电四局工厂（2500 万元/年）和 LM 工厂（2650 万元/年）。

目前，整个产业园尚未完全开发建设完成。产业园公司并无出售房屋或土地行为。

## 3、产业园后续安排和未来发展定位

产业园公司的业务模式为：根据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需求修建工业厂房并出租给相应入驻企业使用，同时修建食堂、宿舍、办公楼等配套建筑设施，同步出租给相应入驻企业。公司不涉及住宅和商业地产，亦不涉及房屋和土地的出售。

产业园公司将作为海上风电项目的配套项目，通过引进海上风电上游设备制造企业及工程施工企业，推动海上风电产业链的建设和地区经济的发展。

## 4、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在体量方面，产业园公司资产在三峡新能源资产体量中的整体占比较小，各项指标在 2018 年均不足 2%。由于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产业园公司未产生收入。根据公司预测，未来产业园租金收入约 1 亿元/年，占比约 1%。

总体而言，产业园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其体量和后续业务对公司业绩影响极小。

## 5、相关主体是否具有产业园的开发资质

产业园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但其目前尚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根据与当地住建部门的沟通，鉴于产业园公司业务仅为出租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就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从事的产业园建设和运营业务，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经查，未发现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发现其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 （二）发行人从事的产业园的建设、运营及后续销售、出租等业务，是否符合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 1、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根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文）和2013年《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暂停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国家鼓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发挥推动科技创新及技术发展等积极作用，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经开区开发建设主体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综上所述，我国目前严格控制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房地产违规行为，但鼓励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及科技进步的园区建设及上市。

### 2、产业园公司业务模式

产业园公司基本业务模式为：根据产业园区入驻企业的需求修建工业厂房并出租给相应入驻企业使用，同时修建食堂、宿舍、办公楼等配套建筑设施，同步出租给相应入驻企业。不涉及住宅及商业地产，且无出售房屋或土地行为。

### 3、产业园建设及运营不违反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产业园项目为公司开发福建海上风电的配套项目主要用于引进海上风电上游设备制造企业，系为海上风电开发业务配套，有助于降低海上风电设备的整体采购价格。

产业园公司建设海上风电产业园从事出租行为，系为履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6月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即福建省人民政府同意明确由三峡集团与福能集团共同主导开发福建省3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同时，应福建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三峡集团将协同国内外知名风电制造企业在福清市江

阴工业区建设海上风电装备产业园，通过吸引企业入驻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产业园业务模式主要业务模式为出租工业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不涉及住宅和商业地产，且并无出售房屋或土地行为。同时，产业园资产体量和业务规模在三峡新能源资产体量中的整体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开展及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为落实国家加强房地产调控政策的精神，三峡新能源已承诺将聚焦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主业，未来不再新增包括产业园开发运营在内的涉房业务。

综上所述，产业园建设及运营不违反我国当前房地产调控政策及精神。

### 3、关于供应商

**(1)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招标条件的具体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回复：**

#### **一、发行人招标条件的具体设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公司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达到以下规模标准之一的，必须采用招标方式采购：（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4）招标采购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项目。

邀请招标是指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后，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涉及国家安全、秘密或抢险救灾，适合招标但不适宜公开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公司已制定采购及招标管理制度及细则，采购及招投标的各项流程均按照相关制度

进行。公司设有招标采购委员会。公司招标及采购活动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领导下，由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统一组织。公司招标采购委员会下设招标采购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工程管理部，公司各部门、各单位为招标采购项目的责任主体。

公司招标采购主要流程如下：相关决策机构对招标及采购计划进行审批、招标及采购项目立项、招标及采购文件审批及发出、供应商报名参与投标并报价、评审小组对投标进行评审和谈判、评审报告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批、招标结构公示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公司招标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达到招标要求的采购均履行了招标程序。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直接持有金风科技 10.53% 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2016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前三季度，金风科技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并结合市场数据论证其价格公允性。**

回复：

#### 一、自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产品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八年排名第一，在 2018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二，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向金风科技的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确定的，公司无法因金风科技作为关联方将其排除在外。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 二、自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产品的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公司的招投标采购程序，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106.35	3,346.40	6,122.71	4,127.5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134.19	3,329.86	3,807.50	3,972.50
差异	-27.84	16.54	-	155.00

注：公司2017年向金风科技采购为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的海上风电风机，因此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4、关于与三峡财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三峡财务存在交易，发行人在三峡财务进行了大额存款，委托三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规模远超贷款规模，如下：

项目（万元）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存款	345,338.01	311,877.97	230,261.87	248,154.98
贷款	99,682.56	122,601.12	134,823.38	125,27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60,379.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300,000.00	30,000.00	87,528.05

请说明：1) 发行人货币资金内控是否完善有效，资金存贷及投资是否独立，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经营风险。2) 三峡财务在三峡集团体系内的职能划分，集团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是否主要来自于三峡新能源，如是，请关注存款的主要投向。3)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财务公司要求上市公司将闲置资金自动/定期归集至财务公司的要求或行为，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存放的资金是否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4) 关注发行人在三峡财务的存贷款、委托理财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管理和调拨权限等方面

的约定，及风险防范措施。5) 发行人通过三峡财务进行大额委托理财的必要性、资金安全性和服务费定价公允性。

回复：

#### 一、发行人货币资金内控完善有效，资金存贷及投资独立

为加强发行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建立健全母子公司财务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强化财务风险管理，发行人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及借贷管理规定如下：

##### “第二十五条货币资金管理

（一）公司货币资金、应收票据、有价证券、保函和信用证由财务部门实行统一管理；

（二）应当建立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合同的财务审核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和资金支付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三）货币资金支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大额度货币资金支付，应当实行联签制度，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于应当实施联签的资金支付，未经联签责任人签字或者授权的，不得支付；

（四）取得的货币资金必须及时入账，不得以任何借口违规设立账外账、“小金库”；

（五）应定期核对银行存款账户，清理未达账项；

（六）各单位应及时报送资金报表、银行账户及其变动情况。

##### 第二十六条对外借款管理

（一）对外借款是指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民事主体提供借款，以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民事主体提供借款。

（二）公司原则上不得向非关联方提供借款。因业务需要确须对外借款的，须向公司履行报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三）严格控制对外借款事项，原则上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

业提供借款。

（四）对外借款均须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第二十七条内部借贷管理

（一）内部借贷是指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互相之间发生的借贷或资金调剂事项。

（二）内部借贷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董事会按照金额大小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分级授权，单笔金额 5 亿元以上不超过 10 亿元的内部借贷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内部借贷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三）银行资金池管理是资金集中管理常规事项，由总经理决定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不存在资金存贷及投资不独立的情形。

#### 二、三峡财务职能划分及吸收存款情况

三峡财务主要为三峡集团体系内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结算、拆借等财务公司服务，发行人的存款金额占三峡财务吸收存款余额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8 年末，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存款金额为 31.19 亿元，占三峡财务吸收存款金额 450.74 亿元的 6.92%；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存款金额为 34.53 亿元，占三峡财务吸收存款金额 483 亿元的 7.15%。

#### 三、闲置资金归集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三峡财务要求发行人将闲置资金自动/定期归集至三峡财务的要求或行为，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存放的资金不存在无法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的情形。

三峡新能源（作为“甲方”）拟与三峡财务（作为“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三峡财务承担的义务如下：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甲方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乙方的相关存款；

2、对乙方在金融服务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

4、乙方通过制订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甲方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5、乙方应具备资金管理安全防范措施，注意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监督安全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为甲方提供安全的金融服务，确保甲方资金安全。”

#### 四、相关权限约定及风险防范措施

发行人与三峡财务开展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历史上未发生过挪用等风险事件。此外，三峡新能源（作为“甲方”）拟与三峡财务（作为“乙方”）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明确三峡财务承担的义务如下：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

3、要求乙方对甲方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作出承诺和保证。

（二）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

4、乙方通过制订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甲方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业务和存款账户进行规范，通过提供网银服务，规范资金调拨流程，保障甲方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5、乙方应具备资金管理安全防范措施，注意网络信息安全的保护，监督安全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为甲方提供安全的金融服务，确保甲方资金安全。”

## 五、委托理财的必要性、资金安全性和服务费定价公允性

为了规范公司中间业务收费行为，提高中间业务管理水平，促进中间业务的发展，根据北京银监局《关于辖内非银行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参照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三峡财务制定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该标准适用于三峡财务所有中间业务的收费行为。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本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且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支持了发行人的发展。三峡新能源历史上在三峡财务委托理财均为发生亏损或资金占用等情形，相关款项均可及时调拨及回款。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理财管理费定价公允，根据公司与三峡财务签署的《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低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免收投资管理费；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在超过的部分中收取 20% 作为投资管理费。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委托理财资金，公司未来将不再委托三峡财务进行理财。

### 5、关于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 号），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请结合上述发电自公司的营运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违规发电的情况；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1	武隆大梁子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 44MW 风电场项目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2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4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项目

(1) 武隆大梁子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已通过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审核，许可证号码 1652419-00830，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

(2)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属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启动首个光伏单元发电，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成试运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力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2020 年 3 月 2 日，宜君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从事电力生产业务合法合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无实质性障碍。

(3)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所属公养河四级水电站共有两台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网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递交材料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电力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4) 根据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福建能监办许可发[2020]10 号），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申办《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申请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并将于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颁发、送达许可证。

综上，公司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子公司数量较少，且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时间不长，目前正在正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因此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6、关于违法违规情况

(1) 最近 36 个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4 项，请说明是否存在处罚出具在 36 个月外，但执行完毕时间在 36 个月内的情况，并说明对于未取得专项证明的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 最近 36 个月，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商都天汇存在 1 项刑事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9 日，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到刑事处罚，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判决“被告单位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在商都县屯垦队镇二盆地存、吴家村林地内建设风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厂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改变被占用土地性质，造成林地毁坏的后果……被告单位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 20 万元。”2017 年 9 月 15 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 刑终 8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商都天汇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此外，公司拟转让持有 100% 股权及债权，并已委托北交所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和组织交易活动。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商都天汇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请进一步说明上述子公司截至目前的转让情况，如无法实现转让，是否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子公司平泉公司也曾收到刑事处罚，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处置平泉公司的方式及交易对手方情况，是否存在回购条款或其他兜底承诺，是否为真实出表，并补充披露相关事项；

回复：

#### 一、行政处罚情况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处罚出具在 36 个月外，但执行完毕时间在 36 个月内

的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5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6日	宾建罚字[2017]第001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4,199.97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7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4381公顷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否
6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2#、9#、11#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3.431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9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6月14日	开地税稽罚[2017]3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否
10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2.2068亩（1,472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1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原）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7819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36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2个村委會集体土地1,618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11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2014年10月16日开工,未办理招标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5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8656公顷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1日	桐国税稽罚[2017]5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否
1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执罚(2019)2007号	未经批准于2018年7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150MW,并网容量150MW)机组于2018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号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19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 1.0309 公顷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0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2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 1 林班 56 小班，水泉村 1 林班 10 小班、8 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共占用林地面积 3,823 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3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	2019年11月26日	（二级坝局）罚决（2019）	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限公司	理局	日	1 号	湖湖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24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冀保涑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00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2018年6月26日	师环罚[2018]5号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责令立即停止风机的运行；罚款；风机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年7月16日	桐水罚决字[2019]010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19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占地面积7.85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师国土资执罚(2018)第34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3个村委会集体土地8,083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29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3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0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社建罚决字[2017]1号	风电场110KV升压站土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2,388.28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106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9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3,976平方米(约合5.54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2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2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0.2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办理占用手续;罚款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4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年8月22日	涑林罚决字[2018]第15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 2,607 平方米				
3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永城管规 [2019] 处罚决定书第 11 号	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66 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5 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4 月 15 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 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67.1 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7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否
38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尚义分局	2017 年 8 月 1 日	尚环罚 [2017]5 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投用，且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9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 2 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楼,占地面积 8.52 亩,其中建筑面积 864.9 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地类为:其中建设用地 0.03 亩、坑塘水面 6.00 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耕地 2.50 亩,不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	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4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6 月 4 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 2 号	于 2017 年 6 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 70MW 风电场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 号	2017 年 6 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2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涑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35KV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3,102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3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4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8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2018]18010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擅自于潘集区225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涉及违法建设面积3,500.25平方米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4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47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8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9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092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3月26日开始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室,到2017年10月31日建成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0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号	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5 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5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 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2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榆环罚字(2018)137 号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运以来，未进行环保验收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3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23 日	红环罚字[2017]20 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 号	未经批准，于 2017 年 5 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 15 个村土地 9,6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4,727 平方米、有林地 2,806 平方米、其他林地 400 平方米、其他草地 1,184 平方米、茶园 336 平方米、果园 13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6 平方米）合 14.4 亩建风机基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础				
55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面积为42.006亩（28,004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6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707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7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所见的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15.78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8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7.30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9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朝阳县大庙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限公司		日	号	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非法占用林地共计 13.7807 公顷				
6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济环微罚字(2019) 62 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1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永建筑字[2019]处罚决定书第 10 号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 罚款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8 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 21MW，并网 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3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1 月 4 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 1612263 号	于 2014 年 5 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 1 公里处，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9,537 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4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10 月 10 日	(2019) 100901 号	于 2014 年 6 月，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设道路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5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16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17号	2016年2月至6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400米）的维修仓库，面积9,030.58 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截至目前，其中 61 项已取得处罚机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处罚相关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4 项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处罚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 70,000 元的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 4264.1 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 70,000 元，处于《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下水平。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税务处罚

因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54,590.86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27,29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

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的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结合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的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4、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消防处罚

因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未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故障停运。2018年4月27日，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罚款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和（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为2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4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商都天汇刑事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持有的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至三峡资管。商都天汇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6月9日，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到刑事处罚，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7）内0923刑初23号），判决“被告单位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在商都县屯垦队镇二盆地存、吴家村林地内建设风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厂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1.7246公顷，改变被占用土地性质，造成林地毁坏的后果……被告单位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2017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7）内09刑终8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

定。”

上述处罚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主要原因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商都天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商都天汇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8,662 万元、8,098 万元，占三峡新能源比例分别为 0.23%、0.20%；2018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2,541 万元、963 万元，占三峡新能源比例分别为 0.35%、0.31%。商都天汇前述土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了进一步降低商都天汇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将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至三峡资管。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商都天汇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 年 2 月 24 日，三峡资管完成商都天汇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 2 月 25 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商都天汇 100% 股权及 2,020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11,71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三、平泉公司刑事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持有的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至三峡资管。平泉公司刑事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刑事判决书的认定，平泉公司系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因此，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平泉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平泉公司 2018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4,791 万元、14,324 万元，占三峡新能源比例分别为 0.31%、0.35%；2018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 3,268 万元、1,408 万元，占三峡新能源比例分别为 0.45%、0.46%。平泉公司的前述土地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

因此，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了进一步降低平泉公司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已将持有的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至三峡资管。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平泉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平泉公司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年9月2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年2月21日，三峡资管完成平泉公司100%股权摘牌工作，并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年2月24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平泉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5,200万元。

2020年2月24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四、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律师报告里的结论性意见符合IPO要求。

#### 7、关于毛利率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58.06	56.43	53.95	52.61
新能源发电	58.16	56.53	54.96	54.10
其中：风电	57.57	57.99	54.91	53.36
光伏	59.07	53.89	55.07	55.32
中小水电	50.49	51.26	58.96	63.24
风电设备	-	-	33.66	40.66

请定量说明发行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毛利率报告期逐年上升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

回复：

##### 一、风电板块

报告期内，风电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3.36%、54.89%、57.99%和57.68%，呈逐年上涨的态势，由于主要营业成本来自于发电机组的折旧及人员成本，相对固定，因此毛利率的主要影响因素系风电机组的运营效率高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率和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弃风率	4.58%	-2.97%	7.55%	-3.53%	11.08%	-5.39%	16.46%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651.36	-	2,295.15	12.63%	2,037.79	18.70%	1,716.82

近年来，在各级政府和电力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下，多措并举推进清洁能源消纳，受益于绿色电力输送通道的加快建设和公司参与当地的多边交易销售电量的提高，公司面临的弃风问题明显缓解。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风电项目平均弃风率分别为 16.46%、11.08%、7.55%和 4.58%，逐年大幅下降，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716.82 小时、2,037.79 小时、2,295.15 小时和 1,651.36 小时，风电机组运营效率大幅提高，带动风电板块毛利率逐年上升。

## 二、光伏板块

报告期内，光伏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5.32%、55.07%、53.89%和 59.07%，2016 年、2017 年毛利率较为稳定，2018 有小幅下降，2019 年 1-9 月上升，总体呈平稳上升趋势。

2019 年 1-9 月光伏板块毛利率较高，而 2018 年相对较低，其主要原因如下：

### ①弃光限电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光伏弃光率及平均利用小时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变动	数额
弃光率	3.34%	-2.11%	5.44%	-2.56%	8.01%	-0.42%	8.43%
平均利用小时数（小时）	1,094.89	-	1,340.12	2.72%	1,304.67	6.26%	1,227.84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光伏项目平均弃光率分别为 8.43%、8.01%、5.44%和 3.34%，呈逐年下降趋势，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227.84 小时、1,304.67 小时、1,340.12 小时和 1,094.89 小时，光伏机组运营效率的提高，带动光伏板块毛利率报告期内整体呈上升趋势。

### ②光资源季节性影响

由于光资源存在季节性变化，前三季度辐照度平均水平高于第四季度，因此前三季度平均发电量及收入较高，导致 2019 年 1-9 月毛利率较高。

### ③2018 年光资源偏低

根据 2018 年中国风能太阳能资源年景公报显示，2018 年，全国陆地表面平均年水平面总辐照量  $1,486.5\text{kwh/m}^2$ ，比近十年平均值  $1,494.1\text{kwh/m}^2$  略低，固定式光伏发电年最佳斜面总辐射量约为  $1,726.87\text{kwh/m}^2$ ，比近十年平均值  $1,738.5\text{kwh/m}^2$  略低，2018 年全国平均固定式光伏电站首年利用小时数为 1,381.5 小时，比近十年平均值 1,390.8 小时略低。全国年水平面总辐射量、最佳斜面总辐射量总体体现出，“中东部偏高，西部偏低”的特征，公司主要光伏企业位于甘肃青海等西北地区，2018 年光资源不及往年，导致 2018 年光伏毛利率偏低。

### 8、关于未决诉讼

2019 年 6 月 26 日，社旗方圆以发行人、社旗国合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的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项目位于原告矿区东，按照相关部门的审批范围规定，被告的风电项目工程与原告矿区范围部分紧邻，但并不重叠。但被告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严格按照审批范围进行施工，导致其 1 号与 3 号风机基座及正在建设的风机基座进入了原告矿区范围内、2 号风机基座与原告矿区之间预留的安全距离不足。且被告在原告矿区范围内架设了约 5,594 米输高压电线、26 个输电线塔基及约 3,000 米道路。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回复：

#### 一、实际情况

社旗国合下洼乡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经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批准，经过河南省人民政府的用地批准，依法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在准备建设风电场时委托河南有色岩土工程公司编制了矿产资源压覆报告，且报告经过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南阳市国土资源局的审查，根据社旗县国土资源局向国合公司作出《关于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建设场地是否压覆矿产资源的证明》，拟建设风电场时，被告国合公司已经尽到了审慎注意义务。根据报告及有关行政机关的审查意见，拟建风电场并未压覆矿产资源，故社旗国合在建设初期并无过错。另外，关于原告认为被告国合公司

的 1、2、3 号风机或位于矿产区范围内，或距离矿产区过近的问题，被告国合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施工位置与原审批区域不一致，进入原告持有的采矿权证载范围是客观事实。但社旗国合所建设的风机，后期已经取得行政机关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若原告认为该颁证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依法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社旗国合为正常使用发电场及其相关设施，修建道路经过了社旗县人民政府和河南省林业厅的许可，故社旗国合风力发电公司所实施的行为皆有合法依据，未实施相应的加害行为。

根据 2019 年 12 月《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豫 13 民初 85 号），河南南阳中院一审判决驳回社旗方圆公司诉讼请求。

## 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95%”；

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上述诉讼不符合“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亦不符合“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条件，同时也无法可靠计量该金额。因此，发行人不应计提预计负债。

**9、发行人与多个合作单位存在合作研发项目，请说明对研发成本的承担以及知识产权/研发成果收益的分配是如何约定的？是否存在相关争议？发行人在项目研发方面是否存在对合作单位的依赖？**

**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其他合作单位进行合作研发项目，各项目均已签订合作研发协议，三峡新能源作为甲方，需承担项目相应费用、监督经费的适用、协助乙方解决执行合同中出现的问题等；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应的工作。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目的	项目费用	研发成果产权归属
1	海上风电复合筒型基础规范研究	江浙公司	天津大学、中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华东院、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道达海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道达渤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月	2019年2月	通过对基础型式科研攻关,主动探寻降低海上风电建造成本,缩短海上施工时间及有效规避海上施工期安全风险等方面的途径,为下一步海上风电开发进行技术积累及储备。	总金额 1146.45 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2 月底结题。各承担单位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合同工作总结报告、财务决算、报告标准共计 15 项。项目著作权、专利权等由合作单位所有,三峡新能源为第一完成人。
2	海洋生物污损对海上风电结构防腐和稳定影响分析及解决方案研究项目	江浙公司	上海暄洋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	2017年12月	通过研究海洋生物对不同基础结构型式的防腐蚀性能的影响,提出针对已建风机基础和在建风机基础的防生物污损处理措施详细分析,找出原因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为后续海上风电项目钢结构基础的防腐积累经验。	合同总金额 80 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完成合同内要求:提交成果报告《海洋生物污损对海上风电结构防腐和稳定影响分析及解决方案研究项目成果报告(修)》,涵盖工作范围,并提出研制两种特种涂层以满足实际需求。另额外完成两个专利、两篇论文、两个企业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目的	项目费用	研发成果产权归属
3	风功率曲线测试与复核研究	公司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2017年12月	通过采用激光雷达进行风功率曲线测试与复核,探索并实现在公司范围内一批人员掌握风功率曲线实测方案方法,为后续开发及评估提供技术支撑。	260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完成2种不同类型机组功率曲线测试数据分析和报告编制、传递函数创建、全场机组功率曲线验证报告的工作费用、及对甲方人员进行专项技术培训费用。形成成果甲方所有
4	光伏项目十种逆变器比较测试	公司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年5月	2018年12月	通过实测数据综合比较、验证不同品牌和技术路线的逆变器的整体性能,为公司采购逆变器设备、选择相关技术方案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	689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对比方案、报告,成果双方共有
5	元谋太阳能光伏电站站台资源高效利用系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南方分公司	云南农业大学	2014年9月	2018年12月	通过项目研究及示范应用,探索依托各类技术结合,开展太阳能、雨水及所占土地资源的综合利用模式。	48.0168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成果双方共有
6	风电机组在线状态监测和故障诊断系统研究	南方分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5年8月	2017年1月	以风电机组健康运行为研究对象,深入研究风电机组运行状态在线监测系统,采用先进技术,建立完善的故障诊断系统,为风电机组状态检修提供可靠依据。	17.5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成果双方共有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2017年1月		49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成果双方共有
7	中国北方地区高分	公司	北京华新天力能源气象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29日	通过取得14个省市高分辨率风能资源图谱及不同风能资源下的风能开发量,	48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目的	项目费用	研发成果产权归属
	辨率风能资源校核图谱及评估分析		科技中心			为公司区域风能开发规划、测风塔位置选择等提供依据。		
8	新型新能源用箱变研究	南方分公司	明珠电气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	2018年12月	通过本项目的研究,能够为公司未来新能源项目箱变选型提供依据,使项目选用的设备满足能标要求、实现安全可靠运行、优化项目投资收益,进一步形成企业技术标准。	55.84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成果双方共有
9	平山温塘光伏电站关键设备现场对比实证项目	华北分公司	华北电力大学、南开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	2016年6月/2016年6月/2017年2月	2018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	通过开展课题研究,从实测数据结果和理论两个层面为后续光伏电站设计、建设及设备选型、运维等提供指导。	华北电力大学48万元,南开大学48万元,新加坡国立大学95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成果知识产权归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公司所有
10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珠江公司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18年5月	2021年5月	通过有针对性的对漂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关键技术展开研究,最终形成从设计到施工以及装备的成套技术,将研究成果运用到实际工程中,完成我国首个漂浮式试验样机建设,推动我国的深远海海上风电建设。	2000万元全部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承担。	成果按照完成情况,独立完成,完成单位独有;合作完成,各方共有。
11	三峡新能源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开发项目	公司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022年6月	为实现公司各种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数据的全面采集、集成、共享和展示,为公司各级领导和管理人员提供基于生产经营数据的综合分析决策支持应用,大幅减少各级工作人员手工、重复	549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三峡新能源)所有,详见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负责单位	合作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项目目的	项目费用	研发成果产权归属
						填报的工作量,提高公司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效率。		
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户升级改造项目	公司	北京万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2020年3月	随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管理精细化程度不断提高以及信息技术快速更迭,公司原综合信息门户存在系统集成程度较低、无法为用户提供一体化办公环境,平台功能不够完善,无法满足用户扩展性、个性化需求等问题。	82.68万元全部由三峡新能源承担。	合同产生的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三峡新能源)所有,详见合同

公司目前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相关争议。发行人为发电企业，进行项目研发的主要目的为通过对相关技术的研究，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其研究成果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影响较小，且研发内容具有普遍性，不存在对合作单位的依赖。

**10、请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方联合招投标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业务独立性；**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其关联方联合招投标的情况。

#### **（四）财务相关问题**

##### **1、关于固定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1.41%、68.97%、63.45 %及 64.26%。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公司根据未来现金流折现的方法确认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并对账面价值低于可回收金额部分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子公司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对其水电设备类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6,406.19 万元；2019 年，公司对山东嘉能、张家川、伊吾、伊春华宇四家子公司的风机、光伏机器设备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10,895.69 万元；此外，报告期初，公司江苏响水、伊春太阳风、尚义风电、昔阳县斯、维西龙和迪庆香格里拉等项目的发电设备因设备故障、限电等因素导致减值。

**（1）请进一步说明项目组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发行人确认存在减值迹象的具体标准是什么，除以上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项目外，是否存在其他项目存在限电、电价大幅度下降的情况？**

**回复：**

项目组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具体标准：

一、取得项目公司财务报表，核查是否存在 3 年连续亏损的项目，如存在，则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二、取得项目公司电价批复文件和报告期内实际电价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实际电价

低于批复电价 50% 的项目，如存在，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三、取得限电地区项目公司名单，核查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限电率超过 20% 的项目，如存在，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四、结合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清查情况，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个别判断，比如自然灾害的小水电等情况，进一步采用评估等手段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除上述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况。

(2)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高限超过了同行业，例如，房屋 50 年，机器设备电子设备 15 年，请说明是否在房屋产权证年限内或设备的更新或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内？折旧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回复：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嘉泽新能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0
	节能风电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太阳能	年限平均法	40-45	5	2.38-2.11
	江苏新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晶科电力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公司</b>	<b>年限平均法</b>	<b>8-50</b>	<b>0-3</b>	<b>12.50-1.94</b>
机器设备	嘉泽新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节能风电	年限平均法	5-20	5	19.00-4.75
	太阳能	年限平均法	10-35	5	9.50-2.71
	江苏新能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晶科电力（电站资产）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b>公司</b>	<b>年限平均法</b>	<b>5-32</b>	<b>0-3</b>	<b>20.00-3.03</b>
运输设备	嘉泽新能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节能风电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类别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太阳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江苏新能	年限平均法	5	5	19
	晶科电力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b>公司</b>	<b>年限平均法</b>	<b>3-12</b>	<b>0-3</b>	<b>33.33-8.08</b>
电子设备及其他	嘉泽新能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节能风电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太阳能	年限平均法	5-22	5	19.00-4.32
	江苏新能	年限平均法	3-8	0-5	12.50-33.33
	晶科电力（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b>公司</b>	<b>年限平均法</b>	<b>3-15</b>	<b>0-3</b>	<b>33.33-6.47</b>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特点，年折旧率高于或者与同行业基本保持一致。

其中，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 50 年，主要为总部办公楼等商业房产，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权属证书，其用地年限和房产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因此部分房屋折旧年限为 50 年，在房屋产权证年限内，折旧计提合理充分。

部分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折旧年限为 15 年，主要为发电项目中的升压站照明系统、项目现场的视频监控系统等电子设备，该类电子设备的更新周期通常为 15 年，因此该类设折旧年限为 15 年，在其更新或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内，折旧计提合理充分。

此外，公司风电、光伏机器设备主要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3%，目前机器设备政策中的 32 年为 2016 年、2017 年公司的内蒙金海、西安风电两家风机制造子公司的机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上述两家子公司在 2017 年股权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2、关于在建工程

(1) 请说明未来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和新增折旧的金额，并作为风险因素提示风险。

回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07.36 亿元，预计在 2 年之内转固，

转固后，按照目前风机、光伏设备的平均折旧年限及残值率，年折旧率约为 4.15%，测算预计在 2022 年以后年增加折旧成本约为 4.45 亿元，同时项目完成并网及完成试运行，达到转固状态后，收入亦将同步大幅增加。

**（2）请说明发行人在建工程转固的内控制度和时点，目前是否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项目？请说明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 一、在建工程转固的内控制度和时点

### （一）风电项目

风力发电项目应按单项工程或单台风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办理暂估转固，待风电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办理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单台风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上网电量计量装置已通过验收，投产风机的上网电量可以准确统计；
2. 变电装置通过投产验收，上网电量临时 T 接其他网络输送上网电量的除外；

（“T”接是指从甲方向乙方供电的线路中间接出一条线路，向第三方丙供电。）

3. 投产风机的 PVC 协议已经签署，或虽未签署但达到签署的条件；

4. 投产风机安全无故障连续运行 240 小时，并且在此期间出现额定风速时，机组应达到额定出力，视为试运行合格。如果在 240 小时的试运行期间内，没有出现额定风速，则试运行顺延 120 小时。如果在上述顺延时间内仍然未出现额定风速，但机组运行正常，则视为试运行合格。试运行上网电量达到满负荷运行 20 小时的发电量则也视为试运行合格。

风电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当月，工程部门应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进行整体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和资产交付使用清单。满足以下条件时，视同风电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各单项工程已交付使用，并通过验收。（尚未交付使用或尚未通过验收，但对生产不构成实质影响的除外）

2. 所有单台风机均完成并网调试工作。
3. 所有单台风机 PVC 协议均已签署，或虽未签署但达到签署的条件。
4. 所有投产风机发电量上网不受除电网自身技术原因以外的限制。
5. 继续发生的风场建设方面的支出很少，且对风场生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 （二）光伏项目

### 1、光伏发电工程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规定

太阳能发电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判断标准：光伏设备以无故障连续并网运行且光伏组件接收总辐射量累计达每平方米 60 千瓦时后通过预验收作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标志。预验收时点必须有外部监理机构以及内部运行部门等共同出具的证明。

分批转固：光伏子阵陆续并网发电，并应于月度终了按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子阵数量分批结转固定资产。

### 2、记录要求及试运行报告

试运行期间应根据发电机组制造商规定对机组进行必要的调整，应形成相应的文字资料。风电和光伏设备在无故障连续并网试运行期间要详细记录风机所有情况，如缺陷现象、处理方法，停机、启机时间等，双方签字确认有效，保证统计结果真实。并形成内部试运行报告，交由财务部预转固使用。

### 3、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按建造的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固定资产入账价值需要先完成内部审批等手续后方可进行账务处理。

发电收入账务处理原则：当月中上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的，当月收入确认为营业收入；当月下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行预转固的，当月收入确认为试运行收入。

## 二、不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项目及核查程序

（一）项目组取得各个项目公司的在建工程清单，同时取得已处于试运行状态的风电、光伏项目清单，通过现场观察、检查纳税申报表、结合与电网公司往来情况查询等



方式，与清单逐项核对，核查是否存在已处于试运行但尚未列入清单的情况；

（二）对于已处于试运行状态的风电、光伏项目，通过检查试运行报告、核对试运行电量结算单，核查是否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对于处于试运行期间的项目超过 3 个月的项目，重点关注其运行状态，检查其开机及运营数据，是否正常情况下均处于满负荷开机状态，避免人为调整运行小时数据。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而未转固的项目。

### 三、在建工程其他核查程序

项目组对于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转固金额的准确性；在建工程资本化的合理性的其他核查程序如下：

A.获取验收报告，核对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B.检查试运行收入会计处理；

C.获取在建工程概预算、采购合同清单，复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准确性；

D.获取项目前期审批文件，复核资本化起点；

E.检查大额费用，复核是否与项目建设相关；

F.获取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复核专门借款资本化起点终点准确性，复核一般借款是否满足资本化；

G.重新计算利息资本化金额。

（3）请进一步说明项目组对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履行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处于国家能源局风电、光伏投资预警地区的项目？发行人在建工程中的下述工程，是否正常进展？是否存在减值情况？

二连浩特 50MWP 光伏工程	7,143.70	7,143.70	7,142.71	-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 60MW 工程项目	5,673.89	5,673.89	2,506.96	-

回复：

## 一、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核查程序如下：

A.通过访谈及查阅内控制度等方式，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在建工程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B.取得在建工程清单，通过现场观察、检查盘点表等手段，复核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对比历年发生额及构成；

C.获取长期停缓建项目清单（超过 3 年没有进展的项目），询问管理层停缓建原因、项目未来规划；

D.了解当地相关行业政策情况，复核管理层对项目未来规划判断的合理性；

E.取得管理层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及前期费用核销计算表，了解管理层确认减值及核销金额的依据，与管理层讨论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及前期费用核销金额的合理性，评估是否按照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及核销会计估计执行；

F.针对管理层已计提减值的停缓建项目，获取减值依据、审批文件，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过程中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合理性；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项目，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梳理，统计代垫其他项目公司成立前的前期费用的情况，并根据其实际情况对不再建设的项目的代垫款及时进行核销，已计入公司项目资产成本的，进行调整并费用化处理，具体为：

A.投资建设应取得由该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并在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内进行开工建设，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原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失效后应视为该项目取消，对该部分进行核销处理。

B.长期停建或缓建的项目，自停缓建开始日起超过 3 年且无法取得第三方相关文件证明未来期间可重新开工的，对在建工程的应核销部分予以核销。

C.自开工之日起超过 5 年仍未建设完成，且没有明确证据表明未来 2 年内可以完成建设的项目，对在建工程的应核销部分予以核销。

## 二、项目进展情况

二连浩特 50MWP 光伏工程项目为发行人以前年度收购的项目，收购完成后处于长期停滞状态，发行人已与该项目的原股东天宏阳光协商一致，未来将项目以账面价值回

售给对方，因此不存在减值情况。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 60MW 工程项目前期由于土地批复未取得，处于暂时停工状态，目前已取得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减值情况。

### 三、预警地区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下述项目存在缓建情况，其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在建工程起始日	缓建日	缓建原因
1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达坂城风电二期 49.5MW 项目	2015 年 7 月	2016 年 3 月	新疆被列为红色预警区域
2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宿州二期光伏项目	2018 年 4 月 10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因光伏区地块暂未落实，无法继续建设。
3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项目	2018 年 3 月 28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因项目涉及湿地公园、海岸线、军事红线等因素
4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富裕友谊风电项目一期（49.5MW）工程	2010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12 月 3 日	红色预警区域及土地、接入资源不足
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二期风电项目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 月	因属于红色预警区域
6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朱日和风电场二期 49.5（MW）工程	2015 年 7 月 19 日	2016 年 8 月 24 日	本项目由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核准，但未列入国家能源局风电项目核准计划，存在无法并网风险。

鉴于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充裕，融资渠道顺畅，不存在较大资金压力。

**（4）请说明报告期内部分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率较低的原因（3.44%或 2.44%），利息资本化的具体形成过程，是否与在建工程规模和比例相匹配。**

**回复：**

审计报告附注已做更新，更新后，资本化率处于 3.35%-4.9%之间，处于合理范围内，与在建工程规模和比例相匹配。

更新后 2019 年在建工程资本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进度(%)				来源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514,232.76	51.2	51.2	4,086.81	2,842.35	4.44	自筹、借款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00MW 项目	222,327.89	80.29	99.99	3,023.94	3,003.73	4.41	自筹、借款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566,939.80	22.24	22.24	0.00	0.00	4.5	自筹、借款
铜川 250MW 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188,244.79	49	49	557.19	557.19	4.41	自筹、借款
海上风电 300MW 沙扒项目	541,982.00	13	13	1,963.51	1,409.54	4.7	自筹、借款
渭南峡阳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70,000.00	60	60	530.35	530.35	4.41	自筹、借款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160,804.63	47.6	47.6	1,388.03	1,249.08	4.5	自筹、借款
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项目	42,315.00	62.76	62.76	309.47	273.37	3.44	自筹、借款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项目	26,762.39	87.94	87.94	186.94	169.30	3.35	自筹、借款
武隆县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45,707.00	49.4	10	284.77	252.11	4.89	自筹、借款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452,036.24	67.95	67.95	4,598.45	1,088.48	4.9	自筹、借款
流沙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58,861.84	75	100	431.30	400.92	4.41	自筹、借款
普格县子越光能扶贫 30MW+30MW 项目	37,500.00	86.63	100	0.00	0.00		自筹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
			进度(%)				来源
灵宝苏村梨子沟 100MW 风电场项目	83,000.00	86.31	86.31	152.04	152.04	4.41	自筹、借款
合计	3,010,714.34	—	—	17,512.80	11,928.43	—	—

### 3、关于商誉

报告期内，发行人帐面商誉余额为 39,262.08 万元、39,262.08 万元、39,262.08 万元以及 39,532.20 万元，2019 年 1-6 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9 年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	30,045,064.3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注）		111,576,562.29	111,576,562.29
合计	40,620,859.64	111,576,562.29	152,197,421.93

（1）请逐项说明报告期商誉的形成原因、过程，对商誉进行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 一、商誉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商誉形成原因主要为公司收购风电、光伏、水电项目过程中，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0.48	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海装）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昔阳斯能）51% 股权，转让价款 205,669,332.00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昔阳斯能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昔阳斯能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44,404,830.12 元作为商誉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1）	1,004.88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内蒙古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光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文悦）100%股权，转让价款0元。2019年3月1日，内蒙文悦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内蒙文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0,048,808.90元作为商誉列示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2）	2,262.61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内蒙古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光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合悦）100%股权，转让价款36,888,700.00元。2019年6月1日，内蒙合悦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内蒙合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2,626,094.62元作为商誉列示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3）	7,076.96	2018年12月，发行人与内蒙古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光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荣悦）100%股权，转让价款85,612,600.00元。2019年6月1日，内蒙荣悦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内蒙荣悦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0,769,648.92元作为商誉列示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4）	1,083.32	2018年，发行人与苏州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协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右协鑫）100%股权，转让价款32,796,800.00元。2019年8月1日，科右协鑫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科右协鑫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0,833,191.14元作为商誉列示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32.30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3,632.30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14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79.14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830.01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7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227.57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9月30日余额	形成原因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1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3,004.51 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45.63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6,545.63 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800.00 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41.04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9,641.04 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	报告期以前，发行人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将支付的合并成本与合并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1,323.49 万元作为商誉列示
<b>合计</b>	<b>54,751.94</b>	

## 二、减值测试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通常采用评估的方式，如测试结果表明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根据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为：

2019年9月30日，卓信大华评估师对财务报告披露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2019年11月3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根据各资产组组合历史经营状况、预计未来盈利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预计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未来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各电站预计售电量、预计单价、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8.49%-10.81%为折现率。根据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报告，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363,527,900.00 元，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75,104,462.29 元，计提商誉减值 111,576,562.29 元。

根据卓信大华评估结果，公司其他商誉所对应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不存在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因此，发行人商誉减值准备已充分计提。

**（2）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8.49%-10.81%为折现率，请结合目前市场案例说明相关折现率的合理性，与商誉减值准备对应的项目是否涉及到固定资产减值？**

**回复：**

评估折现率税前折现率区间为 8.49%-10.81%，与公开市场交易案例基本一致，在合理范围内，近年来上市公司收购电力行业标的资产的其他部分案例及其采纳的收益法评估折现率系数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主营	评估基准日	采用的折现率
三峡水利	联合能源	水电	2018/12/31	8.981%
宁波热电	明州热电 100%股权等资产	热电联产、水电	2018/07/31	明州热电：8.10%；宁波热力：8.10%；科丰热电：7.70%；久丰热电：8.80%；溪口水电：8.60%
云南能投	新能源发电资产	新能源	2018/05/31	2018 年-2020 年 8.40%；2021 年及以后 8.03%
皖能电力	神皖能源 24%的股权	火电	2018/03/31	8.13%
长江电力	川云公司 100%股权	水电	2015/06/30	2016 年 1 月-2018 年为 8.76%；2019 年-2020 年为 8.7%；2021 年及以后为 8.62%
桂冠电力	龙潭公司 100%股权	水电	2014/12/31	2015 年 1 月-2020 年为 8.92%；2021 年及以后为 8.56%
华银电力	张水公司 35%股权	水电	2014/06/30	8.40%

报告期内仅云南龙陵欧华水电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该项目商誉未全额计提，因此不涉及固定资产减值。

**（3）2019 年新计提云南龙陵欧华水电，1.11 亿元，减值发生在 2019 年度而非其他年度的依据？**

**回复：**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水电）主营 3 座水电站，分别为公养河二级、三级、四级三座水电站，公养河二级、三级水电站已于 2006 年 11 月并网发电，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陆续投产。

2016 年-2018 年，对欧华水电对应的商誉均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



果，不存在减值情况。

2019 年末，根据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欧华水电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 36,528 万元，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47,510 万元，计提商誉减值 11,158 万元。

**(4)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控股子公司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等的净利润均为负数，请说明原因？商誉是否应该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上述两个公司不涉及商誉，因此，不涉及减值准备

#### **4、关于收入确认**

公司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公司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请进一步说明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具体时点和所取得的依据，标杆电价金额以及补贴电价金额确认划分的依据是什么？**

**回复：**

##### **一、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与所在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一般主要条款包括：购电人购买售电人所拥有风电、光伏机组的电能；风电、光伏机组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量；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上网电价执行；电能计量，包括上网电量计量点及主副电能表确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以计量点计费电能表每月结算日北京时间 24:00 抄表电量为依据；上网电费计算公式为：上网电费=当月上网电量\*对应的上网电价。

根据以上购售电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在购售电业务中的实质性义务为向各地电网公司供应上网电力。上网电力供应完成后，双方执行的抄表、核对、结算单填制、发票开具等其他事项仅为程序性工作。在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电力公司时，发行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二）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发行人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三）供电量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可通过读表获得，并得到购电方的确认；同时，供电价格已在购售电合同中明确约定。因此，发行人可以可靠地计算计量相关收入的金额；

（四）购电方为各地电力公司，其资信能力及根据协议付款的历史记录良好。发行人可以合理确信相关经济利益可以流入企业；

（五）发行人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鉴于以上条件的满足，发行人于电力供应至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其电力销售收入。

## 二、收入确认依据

发电量依据：根据电网公司确认的月度电费结算单，由电网公司确认发电量

上网电价依据：发改委、物价局对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批复；

发电收入=发电量\*上网电价（不含税）。

## 三、标杆电价金额以及补贴电价金额确认划分的依据

标杆电价金额=发电量\*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补贴电价金额=发电量\*（发改委、物价局批复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

**5、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中的保理手续费为公司应收账款转让而向保理机构支付保理手续，请说明列示的依据和合理性。**

**回复：**

### 一、计入营业外支出原因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4号）第三点：（一）不附追索权的应收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债权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的情况下，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应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科目。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理协议中，并未约定手续费金额，因此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到款项的差额并非保理手续费，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已相应修改。鉴于上述规定目前仍然有效，依照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报符合上述财政部相关规定。另外，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未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保理业务开展情况及应收款项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26 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开展不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涉及款项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为 5 亿元，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会计处理：在该应收款项完成保理时，公司对该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终止确认。

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福船一帆、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净利润均为负数，请说明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应计提减值？

回复：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福船一帆、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在其他权益工具核算，报告期末，上述投资已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调整账面价值。

## （五）关于历史沿革

1、请说明针对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以及上层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是否存在三类股东，是否存在业绩对赌、委托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 一、股东最终出资人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140.00	70.00
2	水电建咨询	9.98	4.99
3	都城伟业	9.98	4.99
4	三峡资本	9.98	4.99
5	浙能资本	9.98	4.99
6	珠海融朗	9.98	4.99
7	金石新能源	5.00	2.50
8	招银成长	2.55	1.275
9	川投能源	2.55	1.275
合计		200.00	100

### 1、三峡集团

三峡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9,035,000	9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15,000	10
合计		<b>21,150,000</b>	<b>100</b>

## 2、水电建咨询

水电建咨询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45,200	100
合计		<b>45,200</b>	<b>100</b>

其中，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为事业单位。

## 3、都城伟业

都城伟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家电网	2,000,000	100
合计		<b>2,000,000</b>	<b>100</b>

其中，国家电网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

## 4、三峡资本

三峡资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500,000	70
2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	10
3	长江电力	71,428.57	10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	10
合计		<b>714,285.71</b>	<b>100</b>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江电力系 A 股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三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四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五级股东	持股比例(%)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8.6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	100			
		中信证券	28.97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14.27	浙江富浙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85	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	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100

## 5、浙能资本

浙能资本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合计		<b>1,000,000</b>	<b>100</b>

其中，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省政府。

## 6、珠海融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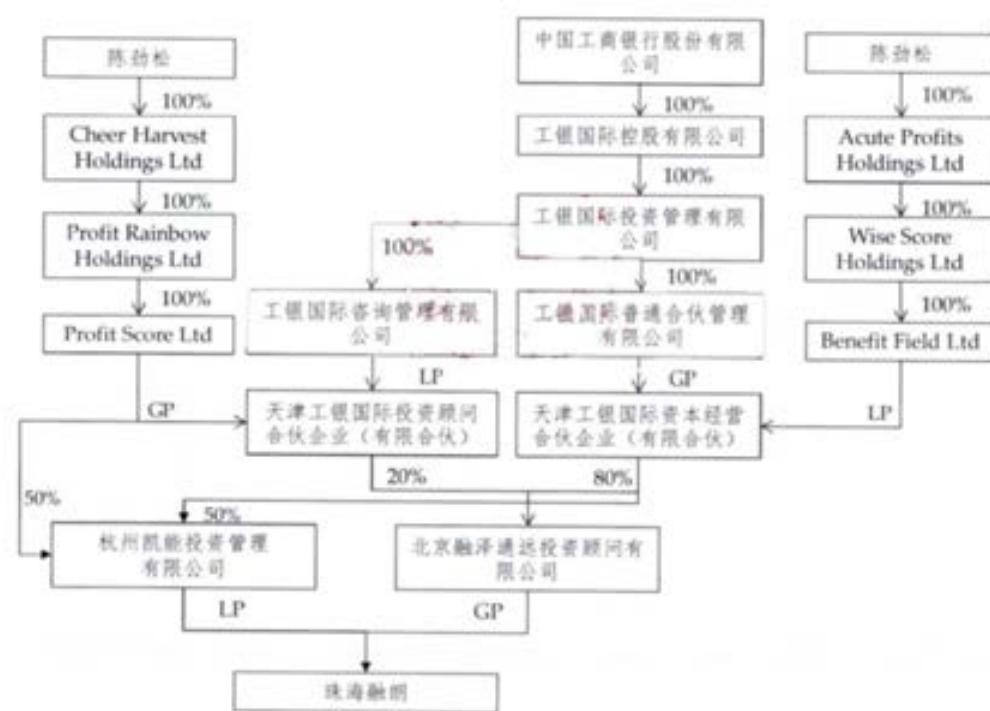
经项目组核查，珠海融朗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S269），其管理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1009828）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珠海融朗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0,379.92	97.44
2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56
合计			<b>195,379.92</b>	<b>100</b>

其中，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其股东为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及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其股东亦为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及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

珠海融朗股权结构图如下：



## 7、金石新能源

金石新能源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193.88	43.95
2	川投能源	有限合伙人	31,811.84	31.64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856.69	7.81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4	金石新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19.39	4.39
5	金石金沔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10.43	4.88
6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65.65	7.32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10
合计			<b>100,558.88</b>	<b>100</b>

其中，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由中信证券持股 100%。

## 8、招银成长

经项目组核查，招银成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5490），其管理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6130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招银成长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8,000	99.00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1.00
合计			<b>200,000</b>	<b>100</b>

其中，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由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 79.95%；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由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招银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持股 100%。

招银成长股权结构图如下：





## 9、川投能源

公司股东川投能源系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川投集团	2,230,183,609	50.66
2	长江电力	495,758,819	11.26
3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194	4.28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7,846,324	2.9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0,630,524	2.74
6	其他 A 股股东	1,239,130,010	28.16
合计		<b>4,402,140,480</b>	<b>100.00</b>

经核查，公司各级股东不存在杠杆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委托、信托持股、代持等安排或“三类股东”，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出资人要求。

### 二、公司股东出具的确认

公司股东三峡集团、水电建咨询、都城伟业、三峡资本、浙能资本、珠海融朗、金石新能源、招银成长、川投能源均已签署《确认书》，确认如下：

“1.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的全部出资/权益，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全部出资/权益的出资资金，来源于本单位合

法取得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单位拥有合法、完全的处分权。本单位各级出资人中不存在“三类股东”或资金来源于银行理财、保险资管的情形（“三类股东”指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

3. 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贵公司的全部出资/权益，系由本单位合法、真实、实际持有，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本单位获得他人所持贵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形；贵公司除本单位以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权益人均不存在以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代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或由本单位授予其本单位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别安排。

4. 本单位持有的贵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扣押、保全、通过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在该等股权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在贵公司成功上市之前，本单位也不会在该等股份上设定任何质押或者通过协议或其它方式在该等股份上设置任何第三人他项权利。

5. 本单位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

6. 本单位与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附件 2）、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对赌协议或其他协议、利益安排……”。

**2、请说明发行人历次改制、股权变化及增资是否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要求的审批程序；**

**回复：**

发行人历次改制、股权变化及增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要求的审批程序，具体如下：

## 一、公司全民所有制阶段

根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委托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办理资金信用证明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存在严格的评估和验资要求，实务中一般以资金信用证明代替，国资出具的国有产权变更登记表可以作为资金信用证明。

三峡新能源全民所有制时期历史上每次资本变动都获得财政部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或取得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此外，公司全民所有制时期不存在股东优先受让权的问题。

## 二、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三峡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阶段涉及的评估、审批及对应法律依据如下：

### （一）2015 年 6 月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 1、资产重组

2015 年 1 月 7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资函[2015]2 号），同意三峡新能源重组改制方案，将三峡新能源有关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不良资产进行剥离，并暂以中水中心为平台做好剥离资产的承接整合工作。

2015 年 3 月 26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集团公司内蒙分公司资产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41 号），同意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资产划转至三峡新能源。

2015 年 3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利川风电公司及通城风电公司股权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45 号），同意三峡新能源将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上划至三峡集团。

2015 年 4 月 7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15]52 号），同意三峡新能源将富锦江河水利排灌试验站 100% 股权、珠海三灶项目资产、上海港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划转至中水中心。

2015 年 5 月 5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将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产权划转至集团

公司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79 号），同意三峡新能源将中水中心划转至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和管理。

## 2、设立过程

2015 年 4 月 29 日，国家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102 号”文，核准三峡新能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015 年 5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164 号），经其审定，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797,809.88 万元，负债为 638,674.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59,135.45 万元。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121 号），经其评估，三峡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评估结果为 2,216,329.60 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1,577,655.17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党政联席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同日，三峡新能源召开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15 年 6 月 19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5]124 号），同意三峡新能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亿元整。

2015 年 6 月 19 日，三峡集团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 号股东决定》（三峡人函[2015]123 号），同意签发《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4 日，三峡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37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9 年 11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77），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三峡新能源已收到三峡集团投入的股本 10,430,431,033.2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货币及股权出资。

本次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后，三峡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1,000,000	100

### （二）2017 年 9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9 月 22 日，三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三峡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 亿元增加至 13,051,431,033.20 元。

2017 年 9 月 27 日，三峡新能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9 年 11 月 12 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78），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三峡新能源有限已收到三峡集团投入的股本 13,051,431,033.2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峡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1,305,143.10	100

### （三）2018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 年 8 月 20 日，中企华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207-01 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有限的总资产为 3,522,444.47 万元，净资产为 2,507,432.37 万元。2017 年 11 月 15 日，三峡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178ZGSX2019002）。

2017 年 9 月 18 日，三峡集团作出《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7]361 号），同意三峡新能源有限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数量 3 至 10 家，合计持股比例 20%至 30%。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意三峡新能源有限以经三峡集团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日前一日期间经审计、评估机构和三峡集

团确认的权益变动值，作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2017年9月27日，三峡新能源有限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披露“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信息（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76），广泛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告期满后共产生16名合格意向投资方，经三峡新能源有限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最终确定了8名投资方。

2018年2月9日，三峡集团作出《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8]48号），同意按照2.1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扩股的价格；同意三峡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其中，都城伟业的持股比例为4.99%、水电建咨询的持股比例为4.99%、三峡资本的持股比例为4.99%、珠海融朗的持股比例为4.99%、浙能资本的持股比例为4.99%、金石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2.5%、川投能源的持股比例为1.275%、招银成长的持股比例为1.275%；同意三峡新能源有限依法合规签署增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等后续工作。

2018年3月23日，三峡集团与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分别以人民币2.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三峡新能源有限30%股权（对应5,593,470,442.80元注册资本）；各方同意将三峡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3,051,431,033.20元增加至人民币18,644,901,476.00元，都城伟业等8名投资者向三峡新能源有限支付增资对价11,746,287,929.88元，其中5,593,470,442.80元作为三峡新能源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6,152,817,487.08元计入三峡新能源有限的资本公积。

2018年3月3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向三峡新能源有限出具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增资凭证》。

2018年10月23日，三峡新能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

2019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79），经审

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三峡新能源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股本 18,644,901,476.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三峡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1,305,143.10	70.00
2	水电建咨询	93,038.06	4.99
3	都城伟业	93,038.06	4.99
4	三峡资本	93,038.06	4.99
5	浙能资本	93,038.06	4.99
6	珠海融朗	93,038.06	4.99
7	金石新能源	46,612.25	2.50
8	招银成长	23,772.25	1.275
9	川投能源	23,772.25	1.275
合计		<b>1,864,490.15</b>	<b>100</b>

#### （四）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20028），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2,954,117,540.72 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082 号），三峡新能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923,040.9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三峡集团备案（备案编号：2178ZGSX2019002）。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并选举袁英平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选举郑景芳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2019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9〕185 号），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9年6月24日，三峡新能源有限全体9名股东三峡集团、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投资、川投能源、招银成长，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86.44901476亿元变更为200亿元。同意三峡新能源以向三峡集团分配3,263,677,674.21元利润后剩余的29,690,439,866.51元母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00亿股，折股比例为1:0.6736，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9,690,439,866.51元母公司净资产中的20,00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690,439,866.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亿元。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并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改前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2019年6月26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三峡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2019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80），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峡新能源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20,00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各股东持有的三峡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140.00	70.00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2	水电建咨询	9.98	4.99
3	都城伟业	9.98	4.99
4	三峡资本	9.98	4.99
5	浙能资本	9.98	4.99
6	珠海融朗	9.98	4.99
7	金石新能源	5.00	2.50
8	招银成长	2.55	1.275
9	川投能源	2.55	1.275
合计		200.00	100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改制、股权变化及增资均履行了符合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要求的审批程序。

#### （六）关于募投项目

1、募投项目中部分土地处于预审阶段，请说明相关权证预计何时能够取得，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公司募投项目中，用海/用地尚处于预审阶段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用海批复	说明
1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鲁海函〔2018〕36号	部分海域已经达成初步转让意向。预计将于2020年6月30日取得用海批复。
2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海渔函〔2018〕498号	已获得军事批复意见，目前正在根据广东省统一调整方案编写海域补充论证报告，预计2020年2月完成海域使用补充论证报告，2020年4月取得用海批复。
3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	浦海渔审〔2017〕5号、浦国土资〔2018〕规预67号	针对用海，正在重新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待军事手续完成后开始办理海域使用权证，预计2020年底可取得海域使用权证。针对用地，集控中心已取得农转征批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
4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	榕自然海预〔2019〕0004号、榕自然预〔2019〕0005号	针对用海，待军事问题解决后上报省厅审批，预计2020年5月可以取得用海批复。针对用地，已完成了所有资料的提交和补偿费用的缴纳，正在等待《土地管理法》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用海批复	说明
			重新修订后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继续推进办理。已取得临时用地批复
5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苏自然资函 (2018) 149 号	已向省自然资源厅上报用海申请。

综上所述，公司正在推进募投资项目用海/用地审批手续的办理，预计后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2、请说明募投资项目各项证照是否均已齐备，是否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

回复：

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用海批复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发改能源 (2017) 196 号	粤海渔函 (2017) 1424 号、阳环建审 (2017) 54 号	《海域使用权证书》(441721-20180049)、粤 (2019) 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6547 号
2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潍发改能交 (2018) 472 号	潍环审字 (2019) 24 号	鲁海函 (2018) 36 号
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发改核准 (2018) 2 号	粤环审 (2019) 445 号	阳海渔函 (2018) 498 号、《关于审核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用地预审范围的复函》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闽发改网审能源 (2018) 44 号、闽发改网审能源函 (2020) 33 号	浦海渔审 (2018) 7 号、浦环审 (2018) 45 号	浦海渔审 (2017) 5 号、浦国土资 (2018) 规预 67 号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闽发改网审能源 (2018) 210 号	长环评[2019]58 号、榕环保评 [2019]17 号	榕自然海预 (2019) 0004 号、榕自然预 (2019) 0005 号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苏发改能源发 (2018) 1322 号	通环审 (2019) 11 号、苏环审 (2019) 60 号	苏 (2020) 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7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 (400MW) 海上	苏发改能源发 (2018) 1333 号	通环审 (2019) 12 号、苏环审 (2019) 60 号	苏自然资函 (2018) 149 号、苏 (2020) 如东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号	环评批复	用地/用海批复
	风电场项目			

各项目均已获得所需的相关发改委批复、环评批复，用地/海预审或权属证书，不存在未批先建、海域土地方面的法律风险。

## （六）其他

### 1、关于特许经营权

根据 2008 年 7 月响水县人民政府与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为独占，特许期为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二十五年或根据双方协商并由上级部门同意延长的期限。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实施的所有权。

请进一步说明本项目公司需要特许经营权开展发电业务的原因，除本项目公司外，是否还有其他需要获取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及其经营合规性；

#### 回复：

2003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印发风电特许权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办法及有关技术规定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1403 号)并组织了第一期全国风电特许权项目招标，将竞争机制引入风电场开发，以市场化方式确定风电上网电价。而在省(区)项目审批范围内的项目，仍采用的是审批电价的方式，出现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并存的局面。2008 年 7 月，响水县人民政府与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公司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属于招标电价方式，为该特殊历史时期产物。

200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对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进行了完善，明确“今后新建陆上风电项目，包括沿海地区多年平均大潮高潮线以上的潮上滩涂地区和有固定居民的海岛地区，统一执行所在风能资源区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跨省区边界的同一风电场原则上执行同一上网电价，价格标准按较高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发行人大部分项目为 2009 年之后，除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获取特许经营权的项目。

## 2、关于电力设施许可证

部分分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所属子公司	预计取得时间
1	华北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预计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取得
2	山东分公司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预计在 2020 年 4 月份取得。
3	西南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预计在 2020 年取得。
4	南方分公司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预计 2020 年 1 月取得
5	华东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已通过华东能监局审核，预计 2020 年 1 月上旬取得。

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开展承装（修、试）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内控有效性；

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所属分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承试类四级	1-5-0001 8-20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3.26	2019.03.26- 2025.03.25
2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2-0804 6-2019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11.5	2019.11.5-2 025.11.4
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5-0004 7-201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09.27	2019.09.27 ~ 2025.09.26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3-2-0004 0-201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10.29	2018.10.29 ~ 2024.10.28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江浙公司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4-2-0166 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7.16	2019.3.9~ 2025.3.8
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承修类五级 承试类五级	4-4-0103 5-202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	2020.1.14	2020.1.11~ 2026.1.10

序号	持证主体	所属分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限公司				管局		

在各分公司管理区域内，由该分公司下属一家子公司为主体负责该分公司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电力设施维修，其中珠江公司管理范围内子公司的电力设施维修由江浙公司负责。公司下属华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南方分公司管辖区域范围内尚无子公司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华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南方分公司目前正在通过下属管理的子公司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在办理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前，相关输电送出电力设施维修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进行或公司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华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南方分公司拟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分公司	拟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	办证机关
1	华北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山东分公司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3	西南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4	南方分公司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 1、关于子公司处置

(1) 请进一步说明存在资产瑕疵及刑事处罚的子公司处置方案、进程、定价依据及其合规性，是否为真实出表，处置完成后是否构成新增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措施；

回复：

#### 一、资产瑕疵及刑事处罚子公司处置方案及进程

##### 1、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9年6月5日，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挂牌公告。

2019年8月28日，中通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200号），

商都天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341.49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商都天汇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341.49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商都天汇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 年 2 月 24 日，三峡资管完成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 2 月 25 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 2,020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11,71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2、平泉公司 100%股权**

2019 年 6 月 5 日，平泉公司 100%股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挂牌公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通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201 号），平泉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447.8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9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平泉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447.80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平泉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平泉公司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 年 2 月 21 日，三峡资管完成平泉公司 100%股权摘牌工作，并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 年 2 月 24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平泉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5,20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4 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3、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9 年 6 月 5 日，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挂牌公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通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198 号），永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63.66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永登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29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永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963.66 万元。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永登公司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本永登公司 80%股权及 14,950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22,93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2020年3月2日，三峡资管完成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同日取得北交所《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 **4、神木远航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9年6月5日，神木远航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挂牌公告。

2019年8月28日，中通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1199号），神木远航于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408.38万元。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神木远航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8月29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神木远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408.38万元。

2019年8月30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号），同意公司对外挂牌转让所持神木远航股权以及拟转让股权与公司（含所属公司）的委托贷款债权。

2019年9月2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年3月，阳光电源完成受让上述资产。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资产瑕疵及刑事处罚的子公司均已完成处置，上述转让定价均不低于三峡集团评估备案结果，且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转让均为真实出表。

## **二、发行人与三峡资管同业竞争问题**

三峡资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其收购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平泉公司100%股权、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 **1、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受让资产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



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从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 2、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占比较小

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装机容量较小，且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光伏发电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请说明拟处置子公司资产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回复：

公司对拟处置子公司净资产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其账面价值与评估价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平泉公司	商都天汇	永登公司	神木远航
账面净资产	14,324	8,098	9,172	7,033
评估价值	14,448	9,341	9,964	7,408

上表对比可知，拟处置子公司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均不低于评估价值，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 请进一步论述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 一、刑事处罚的具体情形

## （一）平泉公司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泉公司”）为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根据平泉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作出的“（2015）平刑初字第 21 号”刑事判决书，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平泉公司在未取得占用林地同意书的情况下，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和厂区检修道路。经鉴定，占用林地 511.7 亩。其中，铺设光伏电板占用林地面积 481.1 亩，修路占用林地面积 30.6 亩。平泉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30.6 亩。2014 年 1 月，平泉公司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将纪家营村二道沟阳坡刺槐树木砍伐，经鉴定，砍伐树木蓄积为 40.1 立方米。

平泉县人民法院认为，平泉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 342 条之规定，应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触犯了《刑法》第 345 条第 2 款之规定，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平泉县人民法院对平泉公司作出了如下判决：平泉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截至目前，平泉公司尚未缴纳 11 万元罚金，且尚未对相关非法占用农用地行为进行实质性整改。

## （二）商都天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都天汇”）为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作出的“（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书，2014 年 5 月至 10 月、2015 年上半年，商都天汇在未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手续，非法占用并毁坏宜林地 1.7246 公顷。商都县人民法院认为，商都天汇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改变被占用土地性质，造成林地毁坏的后果，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林地罪。

商都县人民法院对商都天汇做出了如下判决：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 20 万元。商都天汇提起上诉后，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做出“（2017）内 09 刑终 84 号”刑事裁定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二、关于上述刑事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分析

平泉公司的刑事处罚虽发生在 2015 年 1 月，但平泉公司至今仍未缴纳罚金；商都天汇的刑事处罚发生在 2017 年 9 月。因此，平泉公司和商都天汇的刑事处罚都属于上市报告期内处罚事项。

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认定重大违法行为应考虑以下因素：

（1）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平泉公司和商都天汇刑事处罚不构成三峡新能源的重大违法违规，理由如下：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根据相关刑事判决书的认定，平泉公司和商都天汇系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因此，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2、平泉公司和商都天汇在三峡新能源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均不足 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如果平泉公司和商都天汇的违法行为没有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则可不视为三峡新能源本身存在相关情形。项目组走访项目所在地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访谈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经核查，两家公司的前述土地违法行为均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况。因此，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平泉公司和商都天汇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三峡新能源的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平泉公司和商都天汇收到刑事处罚，不属于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且其体量较小，可不视为三峡新能

源的违法行为，不会对三峡新能源上市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2、关于瑕疵资产

(1) 请进一步核查确认公司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未利用地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公司当前使用土地，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及基本农田，其他用地合法合规性如下：

### 一、划拨地合规性分析

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87 宗，共计 18,952,206.35 平方米土地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因此，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租赁未利用地的合规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光伏电站项目租赁的光伏方阵用地共 235 宗（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合计约 78,829,153.79 平方米。其中 16 宗，合计约 20,072,737.57 平方米为国有土地，由具有出租权限的政府部门/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出租，租赁手续完善。其中 219 宗，合计约 58,756,416.22 平方米为集体土地。从土地用途角度，租赁的农用地面积约 53,037,964.70 平方米；租赁的未利用地约 25,791,189.09 平方米。

《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规定：“（四）采取差别化用地政策支持新业态发展。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

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租赁未利用地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 三、租赁农用地（含耕地）合规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租赁土地共 236 宗，合计约 78,837,153.79 平方米。其中，光伏发电项目租赁 235 宗，面积合计 78,829,153.79 平方米；风力发电项目租赁 1 宗，面积 8,000.00 平方米。从土地用途角度，租赁的农用地面积约 53,037,964.70 平方米；租赁的未利用地约 25,791,189.09 平方米。

针对农用地使用的合规性情况如下：

#### 1、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目前，29 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为 34,482,052.3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65.01%。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780,000.00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1,429,333.33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058,000.00
4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5,550,000.00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600,000.00
6	沂源发电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365,154.00
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177,615.00
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130,795.00
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2,962,000.00
1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200,000.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1	曲阳发电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320,000.00
12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33,154.00
13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05,000.00
14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335,245.00
15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223,382.00
16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172,900.00
17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250,529.00
1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125,726.66
19	科尔沁右旗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1,000,000.00
20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091,300.00
21	科尔沁右翼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1,089,100.00
22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824,666.67
1				1,064,000.00
2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5,566.00
24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1,180,000.00
25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26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987,420.67
2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1,484,206.67
2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516,606.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1,520,352.30
	合计			<b>34,482,052.30</b>

2017 年 9 月 25 日，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明确了“对深度贫

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的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29 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34,482,052.3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65.01%。

## 2、内蒙古地区草原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 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外，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 4,539,200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8.56%。

## 3、其他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文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农用地情况

除上述光伏复合、扶贫项目及内蒙古地区光伏项目外，其他租赁使用农用地但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的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11,707,922.73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22.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其他	141,630.00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分布式	671,0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 号），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农用地管理。该项目光伏组件铺设于农业大棚上，农业大棚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无需办理农用地征占用手续。
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其他	615,313.00	项目占用林地 615,313 平方米。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 号），同意占用国有林地 61.5313 公顷。
4	淮南光伏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领跑者+水面光伏	2,113,324.00	该项目在采煤沉陷区水面以漂浮方式布设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性质，且属于“光伏领跑者项目”。
5	符阳光伏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其他	746,643.73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符阳光伏租赁该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在该租赁期内区政府不会收回土地，相关职能部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其他	1,479,533.33	1、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巢湖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7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其他	778,543.00	2、巢湖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使用的林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禁止使用的林地，符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按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照现有使用方式继续使用相应林地。
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其他	950,000.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 确认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 [2015]D48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 [2015]D487 号), 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会理县林业局监督检查。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 相关手续完善, 两并网光伏项目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9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MW)	其他	198,208.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 确认会理中一有限公司所属会理树堡一期 1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二期 2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三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会理树堡一期、二期和三期并网光伏项目光伏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1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20MW)	其他	351,900.00	
12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20MW)	其他	349,521.00	
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 30MW 光伏电站	其他	405,400.00	四川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3 号), 同意项目使用山州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草原 405,400 平方米。
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中天新能源包谷坪 50MW 光伏电站	其他	1,071,286.66	项目租赁天然牧草地 1,071,286.66 平方米, 实际使用 295,400 平方米, 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畜草（2017 年）字第 21 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54 公顷。项目占用林地 53,239 平方米，四川省林业厅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布拖县国营林场国有林地 53,239 平方米。
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其他	298,900.00	项目占用草原 298,900 平方米，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89 公顷。
1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 20MWp 光伏电站	其他	410,523.00	该项目占用林地 410,523 平方米，根据《楚雄州新能源建设涉林会议纪要》，搭建太阳能电池板使用林地，不破坏生态植被、不开挖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和属性、对植物生长不产生较大影响的，鼓励林权所有者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光电项目建设。 根据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规使用林地的情况。
1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其他	423,019.00	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 423,019 平方米（耕地 133000 平方米，薪炭林 290,01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同意项目使用红河州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集体薪炭林 29.0019 公顷。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开远清塘子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内所使用的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
1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站	其他	439,871.00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 439,871 平方米（薪炭林 317802 平方米，其他林地 12206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同意项目使用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集体林地 43.9871 公顷。
1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其他	263,307.01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厂区以租赁方式使用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及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保留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合计			11,707,922.73	

#### 4、尚在逐步完善手续的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占比为 4.3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其他	321,330.0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其他	350,793.00	
3	灵武市白土岗昂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	其他	470,000.00	1.已与灵武市国土资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电站项目			源局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约定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协议签订后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协议约定的 47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基建、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 已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项目拟用地面积 47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一期 50 兆瓦光伏项目	其他	1,166,666.67	正在办理光伏复合项目手续。
	<b>合计</b>			<b>2,308,789.67</b>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占比 95.65%的农用地使用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35%的农用地使用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正在办理手续的农用地占比较小，且部分用地已经获得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继续使用。因此，上述使用农用地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3、对于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发电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其继续稳定使用所涉及的土地；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请就发行人土地房产瑕疵情况（包括租赁）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回复：

## 一、自有土地房产

### （一）已取得合规证明的瑕疵土地房产

公司已取得合规证明的瑕疵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绥德张家峰	不涉及	2,217.28 平方米升压站正在办理手续；已取得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不涉及	1,093.73 平方米综合楼、配电室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共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说明，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房产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不涉及	1,243.54 平方米 35kV 开关站用房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平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该项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86.7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开发的光伏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	不涉及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汇子港路路西附近	3,733.33 平方米升压站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材料，该项目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将陆续完成征地与建设用地审批、出让与不动产登记。符合用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不涉及
6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27,495 平方米升压站及配套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大柴旦行委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38.06 平方米升压站及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经取得划拨决定书；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7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307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通过参与挂牌出让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合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成交确认书。	716 平方米升压站及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及土地成交确认书；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
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500MWp 光伏领跑者项目	22,433 平方米升压站及配套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针对海西州格尔木光伏发电“领跑者”应用示范基地电网送出及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工程项目的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该公司可依法使用前述土	5,269.31 平方米升压站及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地。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9,451 平方米升压站设备区及生活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492.75 平方米综合用房/中控室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房产所在土地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明确可在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期间可继续使用房屋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8,993.87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566.05 平方米升压站等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与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
11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深保定市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3,102.00 平方米开关站及办公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正在我局办理项目土地划拨手续前期资料中，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土地供应。”	1,786.92 平方米开关站、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17,449.00 平方米升压站及风机基础、箱变基础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根据灵宝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用地资料已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目前正在审核中”	2,471.40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3	产业园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不涉及	89,845.51 平方米产业园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中，尚有风机结构件厂及配套建筑、东方风电厂及配套建筑、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公司将在整个项目完工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后统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二）尚需取得合规证明的瑕疵土地房产

公司尚需取得合规证明的瑕疵土地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不涉及	2,227.61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及员工宿舍用房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
2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红宝村长兴组	804.00 平方米风机基础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不涉及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307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通过参与挂牌出让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合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成交确认书	已开具
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已开具	5,269.31 平方米升压站及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
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正在办理林地使	974.13 平方米综合楼、35KV 配电室水处理间、消防泵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	5,646.96 平方米风机及箱变基础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其中 4,028.96 平方米土地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4 台风机用地 1,618 平方米，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已与陆良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不涉及
7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8,308 平方米升压站、开关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340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主镇白云河	15,467.00 平方米风电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188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9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	不涉及	3,630.75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用房对应的用地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809.93 平方米房产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0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3,459 平方米主控室、办公室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510 平方米主控室、办公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已通过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规划验收
11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8,993.87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已开具
12	三峡新能	河北深保	已开具	1,786.92 平方米开关站、综合楼及附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定市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属设施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不涉及	阳江发电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厂房中，25,784.00 平方米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
14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澳龙广场 A 座 17 层	不涉及	新疆分公司办公用房 2,343.12 平方米，系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了书面的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5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长春中路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 号楼	不涉及	新疆分公司公寓 953.00 平方米，系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了书面的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部分土地已获得建设用地批复或划拨用地批复或缴纳出让金；部分房产由于对应土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因此尚未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上述瑕疵房产土地面积较小，其尚未办理合规证明，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租赁土地房产

### （一）租赁土地

公司租赁土地尚未开具合规证明的具体情况，请见本题第（1）问中租赁农用地（含耕地）合规性部分。

### （二）租赁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 55 处。其中有 16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或出租方尚未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

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情况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其租赁房屋主要作为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搬迁不会对其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的上述租赁瑕疵物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租赁屋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租用期限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1,4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4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 1 号	60,000	2016.08.23-2036.08.23
5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9139 号	32,291	2017.06.01-2037.06.01
6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3399 号	4,677	2017.6.1- 2037.5.31
7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街 1 号	60,000	2016.08.23-2036.08.23
8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东二街以北	45,647	2016.11.20-2036.11.19
9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	112,306	2016.8.18- 2036.8.17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平方米)	租用期限
			江东三街以 北，高密（滨 海）特色产业 园内		
<b>合计</b>				<b>445,540</b>	-

公司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 5 处约 250,619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屋顶分布式电站有权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公司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中 4 处约 194,921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1)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关于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建设厂房的情况说明。

上述 194,921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租赁屋顶，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且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因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公司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屋顶的，公司子公司可以根据屋顶租赁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上述 194,921 平方米租赁屋顶对应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 3.56 万千瓦，占比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前述房屋产权手续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针对租赁房屋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请进一步完善租赁集体用地的审批及备案程序；**

**回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219 宗，合计约 58,756,416.22 平方米。

对于租赁的集体土地，公司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4) 请结合发行人瑕疵土地与房产的使用情况、所在区域限风限光情况、红色预警情况，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回复：**

**一、发行人瑕疵土地与房产情况**

公司存在瑕疵土地房产的子公司及对应位置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绥德张家峰	不涉及	2,217.28 平方米升压站正在办理手续；已取得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不涉及	2,227.61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及员工宿舍用房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
3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红宝村长兴组	804.00 平方米风机基础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不涉及
4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不涉及	1,093.73 平方米综合楼、配电室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共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说明，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房产。
5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不涉及	1,243.54 平方米 35kV 开关站用房正在办理房产所有权证书；平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该项目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86.7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开发的光伏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不涉及
7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汇子港路西附近	3,733.33 平方米升压站土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不涉及
8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27,495 平方米升压站及配套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19 年 11 月 5 日取得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大柴旦行	938.06 平方米升压站及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经取得划拨决定书；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了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委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9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307 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项目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合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成交确认书。	716 平方米升压站及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及土地成交确认书；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
10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22,433 平方米升压站及配套设施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针对海西州格尔木光伏发电“领跑者”应用示范基地电网送出及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工程项目的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该公司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	5,269.31 平方米升压站及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
1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974.13 平方米综合楼、35KV 配电室水处理间、消防泵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
1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	5,646.96 平方米风机及箱变基础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其中 4,028.96 平方米土地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4 台风机用地 1,618 平方米，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已与陆良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不涉及
13	三峡新能源华坪	丽江市华	8,308 平方米升压站、开关	1,340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发电有限公司	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员工宿舍等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根据华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说明，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4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15,467.00 平方米风电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188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5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	不涉及	3,630.75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用房对应的用地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 809.93 平方米房产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16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9,451 平方米升压站设备区及生活区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后续办理不存在障碍。	492.75 平方米综合用房/中控室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房产所在土地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明确可在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期间可继续使用房屋
17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3,459 平方米主控室、办公室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510 平方米主控室、办公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已通过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规划验收
18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8,993.87 平方米升压站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	566.05 平方米升压站等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与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取得了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土地瑕疵情况	房产瑕疵情况
19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深保 定市涑源 县北石佛 乡石道沟 村	3,102.00 平方米开关站及办公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正在我局办理项目土地划拨手续前期资料中，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土地供应。”	1,786.92 平方米开关站、综合楼及附属设施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对应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0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 村乡、五 亩乡及卢 氏县杜关 镇	17,449.00 平方米升压站及风机基础、箱变基础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根据灵宝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用地资料已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目前正在审核中”	2,509.19 平方米升压站、综合楼用房因正在办理用地手续暂无法取得房产所有权证书；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存在瑕疵土地房产的子公司中，部分房产及对应土地已取得建筑工程必要手续，不存在因建筑工程手续缺失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部分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已出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根据发行人管理层预计，上述房产及土地均能够取得权属证书，且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及土地，房产及土地瑕疵不会导致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 二、所在区域限风限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风率前 5 名的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b>2016 年度</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6	59.57%
2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金川区西滩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金川区马岗 49.5 兆瓦风电 场项目	甘肃	9.9	53.75%
3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 49.5MW 风力发电项目、金昌市金川 区红崖山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9.9	50.58%
4	三峡新能源兵团第六师北塔山风电场	新疆	20	47.87%
5	三峡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疆	4.95	47.45%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b>2017 年度</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5	56.55%
2	包头市达茂旗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巴音 1 号-7 号风电项目	内蒙	19.95	43.30%
3	白城查干浩特风电场	吉林	4.5	34.99%
4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金川区西滩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金川区马岗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9.9	34.98%
5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永昌县水泉子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黄毛坡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9.9	33.97%
<b>2018 年度</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6	50.87%
2	包头市达茂旗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巴音 1 号-7	内蒙古	19.95	36.95%
3	尚义石井风电场一期工程	河北	4.95	27.41%
4	三峡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疆	4.95	25.58%
5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永昌县水泉子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黄毛坡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9.9	23.04%
<b>2019 年 1-9 月</b>				
1	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	新疆	4.95	51.2%
2	三峡新能源兵团第六师北塔山风电场	新疆	19.8	27.42%
3	尚义石井风电场一期工程	河北	4.95	24.42%
4	三峡新能源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新疆	4.95	23.31%
5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永昌县水泉子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黄毛坡 49.5 兆瓦风电场项目	甘肃	9.9	18.76%

报告期内，发行人弃光率前 5 名的发电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b>2016 年度</b>				
1	瓜州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	41.49%
2	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2	39.20%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	甘肃	10.9	39.59%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肃州区东洞滩 9MW 并网发电项目			
4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 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37.72%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 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37.51%
<b>2017 年度</b>				
1	瓜州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	41.49%
2	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2	39.20%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 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二期 5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肃州区东洞滩 9MW 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9	39.59%
4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 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37.72%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 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37.51%
<b>2018 年度</b>				
1	瓜州 10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	22.29%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一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 项目、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肃州区二期 5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肃州区东洞滩 9MW 并网发电项目	甘肃	10.9	19.11%
3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	青海	2.2	18.52%
4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 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17.62%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 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16.79%
<b>2019 年 1-9 月</b>				
1	新疆北塔山光伏电站	新疆	5	23.73%
2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大寨滩 50 兆瓦并 网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永昌县河清 滩二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甘肃	10	18.39%
3	三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一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 峡新能源和田皮山二期 2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新疆	4	16.81%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省份	装机规模 (万千瓦)	弃风率
4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青海	2.2	13.57%
5	三峡新能源沽源县大苟营 50MWp 光伏一期并网发电项目、三峡新能源沽源大苟营二期 5 万千瓦光伏扶贫项目	河北	10.5	16.28%

上述风电场或光伏电站弃风及弃光现象较为显著，一方面因为其本身所处省份（西部地区为主）自身弃风弃光现象较为明显，一方面部分场址处于电网末端，受电网架构制约，电能输出受限。受国家清洁能源消纳政策鼓励及电网传输技术提升的影响，报告期内整体呈现弃风弃光现象好转，因此上述项目主要为临时性弃风弃光现象较为严重。其中三峡新能源伊吾县淖毛湖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弃风现象较为严重，已计提减值。

### 三、红色预警情况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发布 2019 年度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13 号），文件指出：新疆（含兵团）、甘肃为红色预警区域。

2019 年 2 月 14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发布 2018 年度光伏发电市场环境监测评价结果的通知》（国能综通新能〔2019〕11 号），新疆、甘肃和西藏为红色预警区域。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市场环境监测评价机制引导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绿色表示市场环境较好，橙色表示市场环境一般，红色表示市场环境较差。评价结果为红色的地区，国家能源局原则上在发布监测评价结果的当年暂不下达其年度新增建设规模（国家已明确的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建设的新能源基地除外）；除已纳入以往年度建设规模且已开工建设的续建光伏项目外，建议电网企业暂缓受理项目并网申请，企业谨慎投资。因此，红色预警主要影响公司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红色预警区域的在建工程如下：

区域	公司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新疆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富蕴风电二期	308.08
新疆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北塔山牧场 200MW 风电项目	16,333.82
新疆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场	7,590.67

区域	公司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司	二期 49.5MW 工程	
甘肃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光电园区 90 兆瓦	22.55
甘肃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马鬃山风电项目	488.30
甘肃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二期 49.5 兆瓦风电	1,616.76
甘肃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白驼镇 60 兆瓦风电项目	2,412.87
甘肃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金塔熔盐式 100 兆瓦光热发电项目	781.40
甘肃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0.78

针对红色预警区域的在建工程和前期开发支出，经审慎判断，如短期内无法开工，公司将对无法继续使用的部分进行核销。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分别核销相关的在建工程、预付账款及前期开发支出（报表中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4,286.40 万元和 4,309.72 万元。项目组对红色预警区域的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核销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发行人已充分核销相关资产。

**（5）请测算瑕疵资产所产生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例，并说明是否有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生收入的瑕疵资产（包括自有土地房产、租赁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机组类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风电	灵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 101.2MW 风电场项目	-	-	-	4,026.27
风电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程子山风电场项目	8,542.49	6,386.44	7,215.58	7,041.90
风电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横冲梁风电场项目	3,565.85	7,586.76	7,172.17	6,032.49
风电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锡铁山流沙坪二期 100 兆瓦风电项目	-	-	-	11,753.32
风电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绥德张家峰一期 5 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	-	4,470.53	6,830.18
风电	武隆大梁子风电场	武隆区大梁子风电场	-	-	-	772.82
风电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县白云河梁子风电场项目	4,412.34	9,865.36	9,944.95	8,237.61
光伏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 兆瓦）光伏电站新建项目	1,641.96	1,688.89	1,597.22	1,289.27
光伏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 兆瓦）光伏电站新建项目	1,745.27	2,217.73	2,234.02	1,822.49
光伏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沽源县大苟营一期 5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8,111.68	8,333.57	7,536.56	4,380.47
光伏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光伏电站温塘 10 兆瓦工程	986.28	1,366.45	1,328.73	1,138.74
光伏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光伏电站石道沟 20 兆瓦工程	2,044.35	2,971.50	2,781.42	2,357.54
光伏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示范基地左云水窑 10 万千瓦项目	6,706.53	17,476.06	17,073.55	13,475.51
光伏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密落槽子并网光伏发电工程	1,804.93	3,890.42	4,287.60	3,320.38
光伏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	-	3,302.71
光伏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	-	-	4,087.60
光伏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67.3MWp 光伏扶贫	-	-	-	9,202.49

机组类型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限公司	发电项目				
光伏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302.46	696.68	518.47
光伏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二期6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27.81	530.89	447.3
光伏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61.18	452.32	394.23
光伏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	-	-	2,070.04	4,845.54
光伏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20MWp光伏电站	2,688.35	2,656.44	2,772.29	2,246.08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1号项目	-	-	-	7,165.64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2号项目	-	-	-	7,319.59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3号项目	-	-	-	7,744.56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4号项目	-	-	-	6,131.70
光伏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5号项目	-	-	-	6,179.37
光伏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者基地合阳县金峪镇100MW光伏电项目	-	-	-	5,211.62
光伏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共和1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915.28	1,456.84	1,684.09	1,170.05
水电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站	-	-	-	-

上述瑕疵资产情况汇总如下：

报告期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瑕疵资产发电量 (亿千瓦时)		瑕疵资产发电占比	
	风电	光伏	风电	光伏	风电	光伏
2016 年	65.36	21.83	1.65	2.66	2.53%	12.21%
2017 年	92.27	29.23	2.38	4.27	2.58%	14.63%
2018 年	112.79	36.24	2.88	4.50	2.55%	12.43%
2019 年 1-9 月	89.62	40.19	4.47	9.38	4.99%	23.33%

报告期，公司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力发电	388,224.80	60.25	464,683.56	63.14	401,504.27	62.87	263,408.49	59.51
光伏发电	247,701.67	38.44	256,694.54	34.88	218,325.86	34.19	159,024.51	35.93
其他发电	8,453.66	1.31	14,602.30	1.98	18,750.39	2.94	20,171.04	4.56
合计	<b>644,380.13</b>	<b>100.00</b>	<b>735,980.40</b>	<b>100.00</b>	<b>638,580.53</b>	<b>100.00</b>	<b>442,604.04</b>	<b>100.00</b>

综上所述，瑕疵资产产生收入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5.89%、6.62%、5.95%和 11.97%。瑕疵资产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主要为瑕疵资产主要为近两年，尤其是最近一年新建项目，在报告期的前三年收入相对较少。

上述瑕疵资产中，部分房产及对应土地已取得建筑工程必要手续，不存在因建筑工程手续缺失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部分土地房产主管部门已出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证明。排除前述已取得建筑工程必要手续，以及主管部门已明确办证无障碍的项目后，瑕疵资产产生收入占报告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3.40%、3.36%、2.75%和 5.55%。

针对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如因用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或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部分公司已取得建筑工程必要手续或主管部门关于办证无



障碍的确认文件，且相关发行人子公司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占比较小，相关土地或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 3、关于应收账款

**（1）请说明发行人应收新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回复：**

#### 一、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理由如下：

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结算，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专款专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款项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因此补贴电费实际承担方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且无明确结算到期日。鉴于补贴回收时间受到国家政策而非客户自身信用影响，且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从而导致收到补贴存在不确定风险的情形，预计应收金额的实际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无差异；且该应收款项为日常经营性款项，不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 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2016年-2018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标杆电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风能、光伏电站自其首次并网至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并陆续收到补贴款，周期一般需2-3年左右。同时，在风能、光伏电站进入国家补贴目录后，该等款项每年回收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若采用账龄法，则可能导致集中收到补贴款项的当年冲回大量以前年度因账龄较长而计提的坏账准备，引起损益表波动。

此外，公司新能源补贴电费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根据国家现行政策结算，由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支付，专款专用。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款项由财政部门拨付至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再由地方电网公司等单位根据电量结算情况拨付至发电企业，因此补贴电费实际承担方为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且无明确结算到期日。鉴于补贴回收时间受到国家政策而非客户自身信用影响，且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不存在违反相关政策规定从而导致收到补贴存在不确定风险的情形，预计应收金额的实际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基本无差异；且该应收款项为日常经营性款项，不具有融资性质。因此公司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因此，相较于账龄法，新能源补贴组合单项不计提，有利于财务报表的公允表达、有利于客观的反映应收补贴款项的回收风险及公司的经营成果，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 2、2019年1月1日起，发行人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 （1）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第六十三条：

“对于下列各项目，企业应当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一）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该项目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

2. 该项目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同时企业做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企业应当将该会计政策选择适用于所有此类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但可对应收款项类和合同资产类分别做出会计政策选择。”

### （2）发行人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

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 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

对于应收账款，主要为标杆电费组合与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两类，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测算模型测算后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结果	账面减值准备余额
组合1：标杆电费组合	-	154.91
组合2：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	-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可按照以组合为基础，在整个存续期内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经测算，可再生能源补贴款组合预期信用损失为 0。经项目组复核模型的主要参数，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参数及结论是谨慎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谨慎合理，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 请说明确认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补贴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对于尚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委对于项目核准批复、物价部门的电价批复以及电网公司对于其上网电量的确认，与已纳入国家补贴目录的项目差异仅在于发放周期相对较长，可回收性并无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 一、电价补贴收入的确认政策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相关会计准则。

2、《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收入确认的规定如下：

#### “四、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的会计处理

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销售可再生能源电量时，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

### 二、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确认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确认电价补贴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具体如下：

1、电力供应已经完成；

2、由于电力的生产、供应及使用具有“即时性”的特点，在电力供应完成后，即不再保留与所供应商品（电力）的控制权和管理权；

3、根据发行人与电网公司签署的购售电合同、发改委出具的核准文件及电价批复文件等，对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的上网电价、当地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电价和结算电量的计算方法均进行了明确约定，电价补贴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申请电价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a.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补助范围；  
b.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已经过国家能源局审核确认；  
c.符合国家可再生能

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经价格主管部门审核批复。发行人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均符合电价补贴条件，补贴部分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发行人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与电力供应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折旧、人工、运营维护等）能够可靠地计量；

6、发行人按实际收到或应收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按实现的上网电价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有关会计处理规定》中的规定一致。

另外，2020年2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国家不再组织申报可再生能源补贴目录，所有符合补贴的项目均能够获得可再生能源补贴。

综上，发行人未进入国家补贴目录项目补贴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依据充分。

**4、请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从事产业园建设及运营是否需要相关经营资质及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文件；**

**回复：**

就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从事的产业园建设和运营业务，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说明：“经查，未发现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未发现其违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相关法律法规。”

**5、请核实保理手续费的列报是否准确；**

**回复：**

2018年12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车公庄支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开展不附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业务，涉及款项为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为5亿元，到期日为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对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到款项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03]14号）第三点：（一）不附追索权的应收

债权出售的会计处理企业将其按照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债权出售给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债务人及银行之间的协议不附有追索权的，即在所售应收债权到期无法收回时，银行等金融机构不能够向出售应收债权的企业进行追偿，所售应收债权的风险完全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承担的情况下，应按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应按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达成的协议，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协议中约定预计将发生的销售退回和销售折让（包括现金折扣，下同）的金额，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已提取的坏账准备金额，借记“坏账准备”科目，按照应支付的相关手续费的金额，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应收债权融资损失”或贷记“营业外收入——应收债权融资收益”科目。

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保理协议中，并未约定手续费金额，因此相关债权账面价值与实际收到款项的差额并非保理手续费，在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中已相应修改。鉴于上述规定目前仍然有效，依照上述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按实际收到的款项，借记“银行存款”，按售出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列报符合上述财政部相关规定。另外，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金融资产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上述会计处理未违反会计准则的规定。

## **6、建议就 531 新政对发行人项目投资进度、业务发展规模的影响做风险提示；**

### **回复：**

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政策风险”之“（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中对 531 新政对发行人项目投资进度、业务发展规模的影响补充做出风险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 号）。该通知对普通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规模均进行了限制，进一步下调了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公司在该通知颁布之前已并网光伏电站不受影响，但公司未来开发光伏电站的装机容量和上网电价将可能因此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同时该风险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

**7、请进一步完善各项合规证明的开具，并就各项处罚事项获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说明。**

**回复：**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5 项，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6日	宾建罚字[2017]第001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4,199.97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7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4381公顷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否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支队		号					
6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2#、9#、11#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3.431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9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6月14日	开地税稽罚[2017]3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否
10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 2.2068 亩（1,472 平方米）				
11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 0.7819 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36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 1,618 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11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2014年10月16日开工，未办理招标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5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0.8656 公顷				
1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1日	桐国税稽罚〔2017〕5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否
1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执罚（2019）2007号	未经批准于2018年7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号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150MW，并网容量150MW）机组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19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1.0309公顷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0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公司	建设局	日		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2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2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1林班56小班,水泉村1林班10小班、8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共占用林地面积3,8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3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二级坝局)罚决(2019)1号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湖湖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4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冀保涞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00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5	三峡新能源	曲靖市生	2018年6	师环罚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	责令立即停止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月 26 日	[2018]5 号	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风机的运行；罚款；风机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2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年7月16日	桐水罚决字[2019] 010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 19 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占地面积 7.85 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师国土资执罚（2018）第34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 3 个村委会集体土地 8,083 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29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3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0	社旗国合风	社旗县住	2017年5	社建罚决字	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土	责令改正；罚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力发电有限公司	房和城乡建设局	月 31 日	[2017] 1 号	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 2,388.28 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款			
3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 106 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 2018 年 9 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 3,976 平方米（约合 5.54 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2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 年 8 月 2 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 [2018] 0011 号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9 月 1 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 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60.2 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办理占用手续；罚款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4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 年 8 月 22 日	涑林罚决字 [2018] 第 15 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 占用未成林林地 2,607 平方米				
35	三峡新能源 永安发电有 限公司	永安市城 市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	永城管规 [2019] 处罚 决定书第 11 号	于 2018 年 7 月开始在现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66 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 工程配套设施建设 5 栋 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 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 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 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 工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6	内蒙古京能 巴音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 原监督管 理局	2018 年 4 月 15 日	达草监（草 原）罚（2018） 7 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 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 准非法使用草原 67.1 亩	立即停止违法 行为并办理征 占用审核审批 手续；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37	三峡新能源 平定发电有 限公司	石家庄市 桥西区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石西餐）行 罚（2017）25 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 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 动	没收用于违法 生产经营的工 具；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否
38	三峡新能源 尚义风电有 限公司	张家口 市生态环 境局尚义 分局	2017 年 8 月 1 日	尚环罚 [2017]5 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 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 建成投用，且未经环保 部门验收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39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3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2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8.52亩,其中建筑面积864.9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地为:其中建设用地0.03亩、坑塘水面6.00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耕地2.50亩,不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2号	于2017年6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70MW风电场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号	2017年6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罚款			
42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涑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 35KV 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 3,102 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3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4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8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2018]18010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擅自于潘集区 225 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 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涉及违法建设面积 3,500.25 平方米				
4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4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7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48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划》(2010年-2020年)				
49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092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3月26日开始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室,到2017年10月31日建成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0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20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2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榆环罚字(2018)137号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运以来，未进行环保验收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3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3日	红环罚字[2017]20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号	未经批准，于 2017 年 5 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 15 个村土地 9,6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4,727 平方米、有林地 2,806 平方米、其他林地 400 平方米、其他草地 1,184 平方米、茶园 336 平方米、果园 13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6 平方米）合 14.4 亩建风机基础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5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源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面积为 42.006 亩（28,004 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56	三峡新能源 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7	三峡新能源 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所见的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 15.78 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8	三峡新能源 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59	三峡新能源 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日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非法占用林地共计 13.7807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6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济环微罚字(2019)62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1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永建筑字[2019]处罚决定书第 10 号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 罚款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8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 21MW，并网 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3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4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 1612263 号	于 2014 年 5 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 1 公里处，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 9,537 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64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9)100901号	于 2014 年 6 月，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是否取得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设道路				
65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16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17号	2016年2月至6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400米）的维修仓库，面积9,030.58 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是

截至目前，其中 61 项已取得处罚机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处罚相关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4 项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处罚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 70,000 元的处罚。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 4264.1 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 70,000 元，处于《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下水平。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税务处罚

因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54,590.86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27,29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



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结合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的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结合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的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4、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消防处罚

因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未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故障停运。2018年4月27日，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罚款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的罚款金额为2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4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 七、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产权证书专项鉴证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验资报告中有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 八、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1	三峡集团（SS）	1,400,000	70.00%
2	水电建咨询（SS）	99,800	4.99%
3	都城伟业（SS）	99,800	4.99%
4	三峡资本（SS）	99,800	4.99%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发行前股本比例
5	浙能资本（SS）	99,800	4.99%
6	珠海融朗	99,800	4.99%
7	金石新能源	50,000	2.50%
8	招银成长	25,500	1.275%
9	川投能源（SS）	25,500	1.275%
合计		<b>2,000,000</b>	<b>100.00%</b>

注：SS（State-own Shareholders），指国有股东。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三）核查结论

### 1、三峡集团

根据三峡集团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三峡集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集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2、水电建咨询

根据水电建咨询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水电建咨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水电建咨询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水电

建咨询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3、都城伟业

根据都城伟业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都城伟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都城伟业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都城伟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4、三峡资本

根据三峡资本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资本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三峡资本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5、浙能资本

根据浙能资本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能资本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浙能资本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能资本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6、珠海融朗

根据珠海融朗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

融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珠海融朗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S269），其管理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P1009828）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7、金石新能源

根据金石新能源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新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石新能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Q438），其管理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PT2600030645）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 8、招银成长

根据招银成长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成长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保荐机构独立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招银成长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W5490），其管理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1061302）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9、川投能源

根据川投能源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川投能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川投能源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川投能源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朗、金石新能源及招银成长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三峡集团、水电建咨询、都城伟业、三峡资本、浙能资本及川投能源均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杨巍巍

2021 年 2 月 10 日

王楠楠

王楠楠

2021 年 2 月 10 日

项目协办人：

王洋

王洋

2021 年 2 月 10 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欣欣

赵欣欣

2021 年 2 月 10 日

孟宪瑜

孟宪瑜

2021 年 2 月 10 日

薛娟

薛娟

2021 年 2 月 10 日

李婉璐

李婉璐

2021 年 2 月 10 日

路宏伟

路宏伟

2021 年 2 月 10 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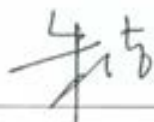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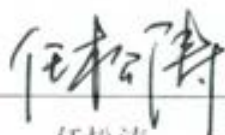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1年2月10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21年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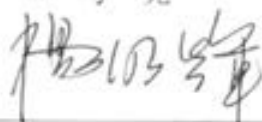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1年2月10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2月10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2月10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王楠楠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是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账务资料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否获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主要资料，核查其是否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否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客户名单及主要资料，对报告期重要供应商、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取得访谈纪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无）				
三	其他事项（无）				

填写说明：

-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杨巍巍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任松涛

任松涛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为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楠楠

王楠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任松涛

任松涛

职务：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0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32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计报告

XYZH/2020BJAA300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峡新能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峡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所述的应收账款减值会计估计及附注“六、3 应收账款”所述，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3,520,739,011.49元、10,027,934,056.86元、7,322,421,378.48元、5,074,251,526.84元，已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442,719,642.47元、209,600,595.12元、134,261,361.00元、60,149,634.68元，账面价值分别为13,078,019,369.02元、9,818,333,461.74元、7,188,160,017.48元、5,014,101,892.16元。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标杆电费、可再生能源补贴，客户为各大电网公司。应收账款年末账面价值的确定需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收回现金流量现值，涉及管理层判断，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 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2) 选取样本检查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执行重新计算程序；</p> <p>(3) 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账款，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p> <p>(4) 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p>
2. 固定资产减值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34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所述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及附注“六、14 固定资产”所述，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贵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77,032,737,127.11元、69,384,283,789.90元、55,957,985,463.88元、48,397,779,367.53元，减值准备分别为467,836,426.87元、467,836,426.87元、357,534,672.98元、357,534,672.98元，账面价值分别为60,159,607,806.03元、55,174,430,663.72元、44,976,080,806.30元、40,043,926,755.44元。由于固定资产减值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且对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p> <p>(1) 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固定资产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p> <p>(2) 取得固定资产清单，执行监盘程序，取得与发电机组相关的运营数据，检查发电机组的运营状况，对管理层认定的存在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进行复核；</p> <p>(3) 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与贵公司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与参数的选取，评估是否按照贵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会计估计执行；</p> <p>(4) 与贵公司聘请的第三方专业顾问讨论，以了解、评估贵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p>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峡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峡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峡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峡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三峡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峡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6) 就三峡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64,699,131.52	4,210,653,851.81	4,886,283,992.28	3,073,244,36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30,573,262.89	105,556,467.22
应收账款	3	13,078,019,369.02	9,818,333,461.74	7,188,160,017.48	5,014,101,892.16
应收款项融资	4	395,991,010.96	233,330,135.79		
预付款项	5	6,947,537,127.23	2,055,402,851.95	1,536,047,472.15	1,508,425,819.9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	387,863,585.73	424,997,194.71	471,092,612.44	242,643,203.18
其中：应收利息		2,474,462.25	2,002,263.91	1,432,187.26	1,830,951.83
应收股利		2,640,000.00	28,344,222.60	111,252,22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	72,014,015.44	60,424,484.13	54,803,382.81	67,717,522.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873,369.03	31,239,611.77	30,093,726.41	35,927,106.9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447,997,608.93</b>	<b>16,834,381,591.90</b>	<b>14,297,054,466.46</b>	<b>10,047,616,379.4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3,799,845,015.26	1,150,472,959.9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	10,683,425,786.81	9,387,812,411.86	8,528,648,877.19	8,053,881,204.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350,673,312.62	283,270,74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1,073,931,274.09	1,042,986,458.23		
投资性房地产	13	1,230,545,331.03	787,189,649.34	413,909,389.09	430,391,380.40
固定资产	14	60,159,608,994.15	55,174,430,663.72	44,976,080,806.30	40,043,926,755.44
在建工程	15	16,730,332,461.71	10,993,451,680.33	8,134,608,939.88	3,861,405,865.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	1,459,222,875.74	1,326,137,263.82	1,301,737,537.30	1,154,821,474.68
开发支出					
商誉	17	281,044,259.74	281,044,259.74	392,620,822.03	392,620,822.03
长期待摊费用	18	136,746,082.48	88,961,359.17	45,755,140.65	25,363,86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75,874,961.14	46,645,574.44	13,146,692.44	5,263,419.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4,757,125,298.76	3,803,731,760.23	3,183,384,635.76	2,876,493,337.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96,938,530,638.27</b>	<b>83,215,661,823.91</b>	<b>70,789,737,855.90</b>	<b>57,994,641,086.05</b>
<b>资产总计</b>		<b>120,386,528,247.20</b>	<b>100,050,043,415.81</b>	<b>85,086,792,322.36</b>	<b>68,042,257,465.45</b>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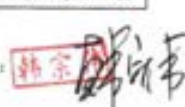


吴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三能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1	7,131,900,000.00	6,579,900,000.00	301,900,000.00	9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	385,231,043.76	1,117,129,519.59	1,313,276,218.17	1,453,773,314.62
应付账款	23	7,916,620,716.83	7,086,869,076.48	6,246,001,959.43	5,575,002,509.90
预收款项	24		5,927,182.47		
合同负债		9,619,29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	43,357,670.95	40,881,617.09	36,289,204.43	67,604,362.24
应交税费	26	112,909,456.44	121,108,052.13	85,562,087.46	79,216,162.14
其他应付款	27	1,140,677,934.07	1,014,415,723.70	854,444,213.64	651,418,285.63
其中: 应付利息		247,642,683.05	114,599,863.91	61,641,456.61	92,289,458.18
应付股利		580,118.51	4,716,914.77	724,118.51	330,118.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3,858,542,024.75	6,100,369,874.12	2,731,888,953.22	4,403,689,608.1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0,598,858,137.32</b>	<b>22,066,601,045.58</b>	<b>11,569,362,636.35</b>	<b>12,323,704,242.63</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	41,306,068,592.07	29,611,982,476.28	23,727,121,783.77	22,161,505,616.33
应付债券	30	4,991,004,680.91	1,997,604,207.72	3,994,103,811.36	3,992,271,243.7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1	7,305,532,637.02	3,462,399,519.11	1,511,178,887.84	916,483,05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	13,490,000.00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	23,988,930.36	24,224,626.19	26,496,90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	1,162,674,414.95	1,131,983,068.66	1,017,387,713.57	1,010,525,93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	57,772,510.00	47,160,271.71	49,343,228.71	38,926,355.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4,860,531,765.31</b>	<b>36,287,914,169.67</b>	<b>30,338,222,326.11</b>	<b>28,131,182,202.42</b>
<b>负债合计</b>		<b>75,459,389,902.63</b>	<b>58,354,515,215.25</b>	<b>41,907,584,962.46</b>	<b>40,454,886,445.0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35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8,644,901,476.00	13,051,431,033.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	9,476,303,543.58	9,323,632,932.70	14,189,298,562.04	7,585,121,221.7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8	141,948,123.51	62,072,554.18	-179,448,081.11	-25,421,433.4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	200,192,740.85	200,192,740.85	280,038,912.84	218,137,237.6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	11,308,246,136.81	8,888,078,677.14	7,786,508,787.43	5,139,840,825.3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1,126,690,544.75</b>	<b>38,473,976,904.87</b>	<b>40,721,299,657.20</b>	<b>25,969,108,884.57</b>
少数股东权益		3,800,447,799.82	3,221,551,295.69	2,457,907,702.70	1,618,262,135.83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927,138,344.57</b>	<b>41,695,528,200.56</b>	<b>43,179,207,359.90</b>	<b>27,587,371,020.4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20,386,528,247.20</b>	<b>100,050,043,415.81</b>	<b>85,086,792,322.36</b>	<b>68,042,257,465.45</b>

法定代表人:



吴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5,660,201.64	830,438,617.58	2,013,558,181.73	1,166,681,43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9,500,000.00
应收账款	1	0.02	178,425,403.01		
应收款项融资	3	1,000,000.00	5,600,400.00		
预付款项	4	27,783,997.30	165,312,775.11	139,949,419.55	1,010,257.60
其他应收款	5	787,443,177.88	1,282,254,980.74	403,329,240.37	119,627,457.54
其中：应收利息		26,640,197.19	26,102,963.28	25,584,879.48	21,005,525.13
应收股利		504,517,124.07	1,140,991,870.71	145,710,934.33	26,972,705.11
存货				469.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000.00	85,000,000.00	191,000,000.00	1,50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532,147,052.18	4,441,200,000.00	5,112,906,808.28	1,483,028,185.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6,564,534,429.02</b>	<b>6,988,232,176.44</b>	<b>7,860,744,119.16</b>	<b>4,292,847,340.7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9,845,015.26	850,472,959.9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43,679,160,369.90	37,870,621,422.79	31,131,309,328.70	26,492,014,804.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5,709,488.66	283,270,74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73,931,274.09	1,042,986,45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7,983,900.91	1,062,323,178.92	140,535,932.24	147,038,789.83
在建工程		30,477,727.39	777,23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25,562.79	8,208,950.06	10,118,048.40	6,570,850.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29.49	39,717.97	79,435.96	119,15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1,386,573.90	2,260,431,444.99	2,042,941,742.34	1,521,875,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8,566,284,827.13</b>	<b>42,528,659,151.60</b>	<b>37,124,829,502.90</b>	<b>29,018,091,558.71</b>
<b>资产总计</b>		<b>55,130,819,256.15</b>	<b>49,516,891,328.04</b>	<b>44,985,573,622.06</b>	<b>33,310,938,899.43</b>

法定代表人：



吴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

审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881,013,978.08	7,737,440,686.76	2,119,535,809.00	1,519,492,480.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9,57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637,175.31	7,011,333.43	5,870,616.74	43,522,814.63
应交税费		2,582,647.56	2,557,562.66	1,169,052.51	1,405,264.36
其他应付款		855,726,656.02	728,827,511.46	1,079,480,464.58	505,074,889.39
其中: 应付利息		190,675,440.56	30,298,126.84	26,635,383.34	61,753,994.1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388,486.32	3,308,963,809.95	430,000,000.00	2,282,207,455.2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747,628,518.36</b>	<b>11,784,800,904.26</b>	<b>3,636,055,942.83</b>	<b>4,351,702,904.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298,074,184.65	2,729,399,649.45	3,131,288,000.00	3,048,288,000.00
应付债券		4,991,004,680.91	1,997,604,207.72	3,994,103,811.36	3,992,271,243.73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490,000.00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040,614.30	1,053,713,697.26	936,892,699.03	938,554,198.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0,381,609,479.86</b>	<b>5,793,277,554.43</b>	<b>8,074,874,510.39</b>	<b>7,990,583,442.17</b>
<b>负债合计</b>		<b>23,129,237,998.22</b>	<b>17,578,078,458.69</b>	<b>11,710,930,453.22</b>	<b>12,342,286,346.2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或实收资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18,644,901,476.00	13,051,431,033.2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75,767,153.38	9,544,301,189.45	12,401,869,834.19	6,154,339,765.8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670,016.55	63,794,447.22	-177,726,188.07	-23,699,540.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6,990,654.68	206,990,654.68	286,836,826.67	224,935,151.45
未分配利润		1,975,153,433.32	2,123,726,578.00	2,118,761,220.05	1,561,646,143.0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2,001,581,257.93</b>	<b>31,938,812,869.35</b>	<b>33,274,643,168.84</b>	<b>20,968,652,553.1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55,130,819,256.15</b>	<b>49,516,891,328.04</b>	<b>44,985,573,622.06</b>	<b>33,310,938,899.43</b>

法定代表人:



吴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

韩宗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集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营业总收入</b>		8,098,241,231.77	8,956,644,467.55	7,382,911,880.02	6,780,849,991.24
其中：营业收入	40	8,098,241,231.77	8,956,644,467.55	7,382,911,880.02	6,780,849,991.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5,148,660,194.25	5,999,744,843.03	5,081,129,217.91	4,952,516,047.74
其中：营业成本	40	3,275,982,344.12	3,874,438,957.96	3,226,653,748.25	3,121,632,821.08
税金及附加	41	71,509,968.81	72,554,935.33	70,646,698.57	76,819,470.21
销售费用		5,775.25			19,418,697.11
管理费用	42	287,806,796.48	424,949,158.90	427,133,436.12	376,012,812.70
研发费用		174,437.88	1,530,169.72	36,493.00	12,227,999.08
财务费用	43	1,513,580,881.71	1,626,271,621.12	1,356,658,841.97	1,356,404,247.56
其中：利息费用		1,488,971,714.42	1,660,415,642.05	1,380,104,528.74	1,382,819,140.03
利息收入		23,663,676.60	44,606,357.59	38,503,512.62	34,919,503.91
加：其他收益	46	115,010,087.33	96,178,420.70	71,335,618.41	62,062,67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385,311,233.39	448,133,093.59	808,469,319.35	832,055,25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8,692,639.15	393,072,204.62	529,722,446.86	518,132,808.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75,212.52	174,483,50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	-230,582,242.08	-78,829,083.7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		-221,879,424.36	-78,082,024.64	-83,808,749.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330,347,185.60</b>	<b>3,381,664,898.45</b>	<b>3,105,915,073.83</b>	<b>2,628,831,651.30</b>
加：营业外收入	50	11,265,427.04	43,692,092.51	15,227,974.32	50,556,112.04
减：营业外支出	51	38,064,290.06	78,323,901.96	122,403,112.95	33,163,689.02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303,548,322.58</b>	<b>3,347,033,089.00</b>	<b>2,998,739,935.20</b>	<b>2,646,224,074.32</b>
减：所得税费用	52	281,942,083.69	296,092,849.90	170,607,902.31	86,869,148.5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21,606,238.89</b>	<b>3,050,940,239.10</b>	<b>2,828,132,032.89</b>	<b>2,559,354,925.76</b>
<b>（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b>3,021,606,238.89</b>	<b>3,050,940,239.10</b>	<b>2,828,132,032.89</b>	<b>2,559,354,925.76</b>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1,606,238.89	3,050,940,239.10	2,831,130,407.41	2,388,642,528.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8,374.52	170,712,397.22
<b>（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b>3,021,606,238.89</b>	<b>3,050,940,239.10</b>	<b>2,828,132,032.89</b>	<b>2,559,354,925.76</b>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11,297,730.38	2,839,735,773.59	2,708,569,637.26	2,429,720,972.14
2.少数股东损益		210,308,508.51	211,204,465.51	119,562,395.63	129,633,953.62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9,875,569.33</b>	<b>46,858,277.78</b>	<b>-154,026,647.70</b>	<b>-72,164,784.15</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9,875,569.33	46,858,277.78	-154,026,647.70	-72,164,784.15
<b>（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38,676,840.98</b>	<b>68,439,018.86</b>	<b>-630,000.00</b>	<b>-460,000.00</b>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40,000.00	-270,000.00	-630,000.00	-4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123.19	46,410,874.4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37,717.79	22,298,144.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b>（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b>		<b>41,198,728.35</b>	<b>-21,580,741.08</b>	<b>-153,996,647.70</b>	<b>-71,704,784.15</b>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98,728.35	-21,580,741.08	-100,651,901.96	35,197,650.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744,745.74	-106,902,434.9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101,481,808.22</b>	<b>3,097,798,516.88</b>	<b>2,674,105,385.19</b>	<b>2,487,190,141.6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91,173,299.71	2,886,594,051.37	2,554,542,989.56	2,357,556,187.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308,508.51	211,204,465.51	119,562,395.63	129,633,953.62
<b>八、每股收益：</b>					
<b>（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b>		<b>0.1406</b>	<b>0.1420</b>	<b>/</b>	<b>/</b>
<b>（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b>		<b>0.1406</b>	<b>0.1420</b>	<b>/</b>	<b>/</b>

2019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2,942,335.25元。2019年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2,949,706.91元。2017年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12,284.74元。

法定代表人：



吴敬  
财务总监/会计负责人



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金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营业收入</b>	7	811,820.78	2,901,600.11	105,000.00	1,208,424.55
减：营业成本	7	804,287.15	2,300.00		240,566.03
税金及附加		7,116,754.07	5,587,929.59	6,718,780.82	1,976,413.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832,350.18	136,067,683.59	124,443,320.29	110,205,854.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16,187,596.35	448,475,973.43	304,012,855.31	343,951,452.68
其中：利息费用		429,783,223.21	473,222,154.28	316,769,493.47	347,193,327.62
利息收入		15,393,280.97	31,096,527.03	21,455,395.61	6,842,037.52
加：其他收益		81,55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695,523,965.98	2,290,316,466.82	1,068,903,890.69	1,265,146,466.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4,059,148.13	386,817,582.07	541,646,497.68	530,742,683.3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0,775,212.52	174,483,502.2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30.50	-19,393,30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576,562.29	-14,387,241.74	-9,406,630.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1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84,370,501.84</b>	<b>1,746,597,819.23</b>	<b>619,446,757.94</b>	<b>800,573,973.87</b>
加：营业外收入		534,301.97	100.00	180.00	155,850.64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00	14,500,000.00	2,101,957.45	742,756.3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54,904,803.81</b>	<b>1,732,097,919.23</b>	<b>617,344,980.49</b>	<b>799,987,068.12</b>
减：所得税费用		12,347,677.78	4,822,362.61	-1,671,771.72	-68,963,681.7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42,557,126.03</b>	<b>1,727,275,556.62</b>	<b>619,016,752.21</b>	<b>868,970,749.89</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557,126.03	1,727,275,556.62	619,016,752.21	868,970,749.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9,875,569.33</b>	<b>46,858,277.78</b>	<b>-154,026,647.70</b>	<b>-72,164,784.15</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676,840.98	68,439,018.86	-630,000.00	-46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40,000.00	-270,000.00	-630,000.00	-46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123.19	46,410,874.45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937,717.79	22,298,144.4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98,728.35	-21,580,741.08	-153,396,647.70	-71,704,784.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98,728.35	-21,580,741.08	-100,651,901.96	35,197,650.7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744,745.74	-106,902,434.93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22,432,695.36</b>	<b>1,774,133,834.40</b>	<b>464,990,104.51</b>	<b>796,805,965.7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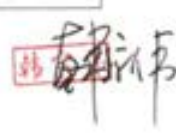
吴敬

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卢

审计机构负责人：



韩





##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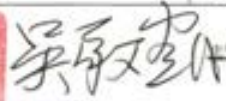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7,585,140.96	7,907,191,879.76	6,323,048,927.13	5,815,684,45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824,649.92	71,873,556.63	69,998,969.53	50,467,114.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859,725,139.87	531,702,665.29	378,469,433.95	323,851,491.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149,134,930.75</b>	<b>8,510,768,101.68</b>	<b>6,771,717,330.61</b>	<b>6,190,003,059.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2,571,070.22	492,594,762.44	248,126,121.20	371,038,671.7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2,658,629.20	654,435,586.37	583,227,574.58	540,425,1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1,202,788.87	599,614,847.69	491,420,522.74	402,023,046.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751,742,011.92	642,252,501.49	467,423,482.50	187,212,790.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058,174,500.21</b>	<b>2,388,897,697.99</b>	<b>1,700,197,701.02</b>	<b>1,500,699,639.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54	<b>4,090,960,430.54</b>	<b>6,121,870,403.69</b>	<b>5,071,519,629.59</b>	<b>4,689,303,420.3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53,406.61	6,340,995,810.93	12,825,510,798.92	2,071,294,194.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254,889.32	183,690,982.84	171,466,118.04	129,677,97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7,290,530.66	5,791,390.00	7,005,062.64	1,881,91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004,200.09			310,026,402.0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46,297,201.41	161,115,350.71	14,796,500.00	70,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5,900,228.39</b>	<b>6,691,593,534.48</b>	<b>13,018,778,479.60</b>	<b>2,582,880,490.5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50,512,863.17	14,274,716,770.88	10,620,836,319.34	6,890,616,884.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9,833,742.46	4,040,910,257.68	15,448,585,794.41	1,576,565,686.5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31,031,030.12	435,081,399.81	242,974,226.69	350,293,441.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69,959,101.12	230,117,379.30	189,850,000.00	41,695,359.9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01,336,736.87</b>	<b>18,980,825,807.67</b>	<b>26,502,246,340.44</b>	<b>8,859,171,372.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35,436,508.48</b>	<b>-12,289,232,273.19</b>	<b>-13,483,467,860.84</b>	<b>-6,276,290,881.8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800,000.00	1,002,741,100.00	12,852,909,829.88	2,342,40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2,800,000.00	552,741,100.00	756,621,900.00	512,405,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124,851,917.05	16,451,848,918.50	4,870,277,645.43	5,279,815,986.6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81,800,000.00	192,500,000.00		45,298,531.9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829,451,917.05</b>	<b>17,647,090,018.50</b>	<b>17,723,187,475.31</b>	<b>7,667,519,518.57</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507,357,240.67	4,068,543,193.16	5,585,436,393.05	4,554,304,036.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56,126,863.38	5,070,535,125.42	1,468,065,131.80	1,628,219,436.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314,000.00	44,170,000.00	46,990,143.09	47,967,613.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191,170,410.46	2,924,406,415.12	511,274,850.20	175,771,544.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554,654,514.51</b>	<b>12,063,484,733.70</b>	<b>7,564,776,375.05</b>	<b>6,358,295,016.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274,797,402.54</b>	<b>5,583,605,284.80</b>	<b>10,158,411,100.26</b>	<b>1,309,224,501.81</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423.36</b>	<b>-47,260.52</b>	<b>62,338.63</b>	<b>984,152.2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54	<b>-1,569,641,252.04</b>	<b>-583,803,845.22</b>	<b>1,746,525,207.64</b>	<b>-276,778,807.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4,106,082,136.94	4,689,886,981.16	2,943,361,773.52	3,220,140,581.0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54	<b>2,536,440,884.90</b>	<b>4,106,083,135.94</b>	<b>4,689,886,981.16</b>	<b>2,943,361,773.5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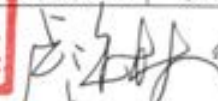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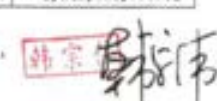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285,932.99	1,303,075,696.00		268,318.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900,486.76	198,115,865.15	602,161,274.87	60,444,677.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4,186,419.75</b>	<b>1,501,191,561.15</b>	<b>602,161,274.87</b>	<b>60,712,995.6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3,605.83	1,480,957,96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41,541.50	95,780,434.94	94,212,488.62	93,182,225.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778.11	33,263,561.02	6,978,474.52	2,483,54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17,420.38	617,707,228.58	128,435,657.21	50,343,293.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53,324,345.82</b>	<b>2,227,709,193.22</b>	<b>229,626,620.35</b>	<b>146,009,065.9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862,073.93</b>	<b>-726,517,632.07</b>	<b>372,534,654.52</b>	<b>-85,296,070.2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1,729,462.31	10,734,682,231.70	16,649,425,189.85	3,389,452,850.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5,165,042.83	1,053,210,555.44	719,795,782.12	556,582,02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86,830.00	163,89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39.88		10,3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78,102,845.02</b>	<b>11,792,892,787.14</b>	<b>17,379,657,801.97</b>	<b>3,946,198,761.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1,344,775.98	851,074,537.40	103,639,548.38	7,951,82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88,178,785.94	13,665,607,479.22	26,744,899,056.84	4,531,579,04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287.84		189,85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773,223,849.76</b>	<b>14,516,682,016.62</b>	<b>27,038,388,605.22</b>	<b>4,539,530,866.7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395,121,004.74</b>	<b>-2,723,789,229.48</b>	<b>-9,658,730,803.25</b>	<b>-593,332,104.7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46,287,929.88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98,408,267.07	13,195,769,340.06	5,458,580,544.12	2,168,202,893.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898,408,267.07</b>	<b>13,195,769,340.06</b>	<b>17,204,868,474.00</b>	<b>2,668,202,893.29</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4,269,049.76	7,099,752,712.54	6,638,487,073.26	1,017,7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7,214,925.63	3,828,125,308.44	426,962,267.70	639,181,374.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4,933.33	5,723,483.33	6,408,583.34	4,513,333.3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163,968,908.72</b>	<b>10,933,601,504.31</b>	<b>7,071,857,924.30</b>	<b>1,661,444,708.23</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34,439,358.35</b>	<b>2,262,167,835.75</b>	<b>10,133,010,549.70</b>	<b>1,006,758,185.0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7,423.36</b>	<b>-47,260.52</b>	<b>62,340.97</b>	<b>470,320.9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9,782,149.10</b>	<b>-1,188,186,286.32</b>	<b>846,876,741.94</b>	<b>328,600,331.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71,895.41	2,013,558,181.73	1,166,681,439.79	825,741,171.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15,589,746.31</b>	<b>825,371,895.41</b>	<b>2,013,558,181.73</b>	<b>1,154,341,502.75</b>

法定代表人：



吴敬 财务负责人



林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宗 张宗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323,632,932.70		62,072,554.18		200,192,740.85		8,888,078,677.14		38,473,976,904.87	3,221,551,295.69	41,696,528,20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323,632,932.70		62,072,554.18		200,192,740.85		8,888,078,677.14		38,473,976,904.87	3,221,551,295.69	41,696,528,200.56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670,610.88		79,875,669.33				2,420,167,459.67		3,652,713,639.88	578,896,504.13	3,231,610,144.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670,610.88		79,875,669.33				2,811,297,730.38		2,891,171,299.71	210,308,038.51	3,101,481,808.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670,610.88	381,257,965.62	533,928,605.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2,800,000.00	622,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2,670,610.88								152,670,610.88	-241,542,034.38	-88,671,383.50
(三)利润分配										-391,130,270.71		-391,130,270.71	-12,670,000.00	-403,800,270.7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91,130,270.71		-391,130,270.71	-12,670,000.00	-403,800,270.7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476,303,543.58		141,948,123.51		200,192,740.85		11,308,266,136.81		41,126,690,544.75	3,800,447,799.82	44,927,138,344.57

法定代表人：

吴凯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宇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1010202055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44,901,476.00	14,189,298,562.04		-179,448,081.11	280,038,912.84	280,038,912.84	7,786,508,787.43			40,721,296,657.20	2,457,907,702.70	43,179,207,35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535,074.21			156,662,021.14			316,197,095.35		316,197,095.3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44,901,476.00	14,189,298,562.04		-21,912,806.90	280,038,912.84	280,038,912.84	7,943,170,808.57			41,037,497,552.55	2,457,907,702.70	43,495,405,255.25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5,098,824.00	-4,865,605,628.34		83,984,961.08	-79,846,171.99	-79,846,171.99	942,907,898.57			-2,503,526,447.68	763,643,592.99	-1,799,876,854.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7,171,319.06		46,858,277.78			2,839,735,773.59			2,886,594,651.37	231,204,465.51	3,097,798,516.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78,400,056.78								-2,078,400,056.78	772,041,103.00	-1,306,358,953.7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9,101,262.28								-109,101,262.28	-171,931,972.52	-281,033,234.80
（三）利润分配					172,727,555.66					172,727,555.66	-47,676,000.00	-3,311,347,674.2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5,098,824.00	-2,678,494,310.28		37,128,683.30	-252,573,727.65	-252,573,727.65	1,538,842,800.6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78,494,310.28	-2,678,494,310.2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2,573,727.65				-252,573,727.6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575,969,513.93			-2,409,115.98			2,469,115.98					
（五）专项储备				38,595,798.28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0	9,323,632,932.70		62,072,554.18	260,192,740.85	260,192,740.85	8,888,078,677.14			38,673,976,904.87	3,221,551,295.69	41,895,528,200.56

法定代表人： 梁承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余佳

梁承烈

卢海

韩余佳

韩余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51,431,033.20	7,505,121,221.77		-25,421,433.41		218,137,237.62		5,139,840,825.39		25,909,108,884.57	1,618,262,135.83	27,527,371,02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051,431,033.20	7,505,121,221.77		-25,421,433.41		218,137,237.62		5,139,840,825.39		25,909,108,884.57	1,618,262,135.83	27,527,371,020.40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3,470,442.80	8,604,177,340.27		-154,026,647.70		61,901,675.22		2,646,667,962.04		14,752,193,772.63	839,645,566.87	15,591,839,33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3,470,442.80	8,604,177,340.27		-154,026,647.70				2,708,569,637.29		2,554,542,989.56	119,562,395.63	2,674,105,38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93,470,442.80	8,604,177,340.27								12,197,647,783.07	766,849,539.24	12,964,497,292.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5,492,928.11								95,492,928.11	-10,866,925.08	84,626,003.03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61,901,675.22		-61,901,675.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61,901,675.22		-61,901,675.2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44,901,476.00	14,189,298,562.04		-179,449,091.11		280,038,912.84		7,796,539,787.43		40,724,299,657.20	2,457,902,702.70	43,178,207,359.90

法定代表人：

吴承斌

吴承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

卢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51,431,033.20				6,193,777,592.17		46,743,350.74	3,461,779.38	131,240,162.63		3,025,458,058.45		21,952,511,976.57	1,710,168,031.58	23,662,680,00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942,005.16		-19,942,005.16	-67,114.63	-20,009,119.7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51,431,033.20				6,193,777,592.17		46,743,350.74	3,461,779.38	131,240,162.63		3,005,516,053.29		21,932,569,971.41	1,710,100,916.95	23,642,670,888.3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1,391,343,628.60		-72,164,784.15	-3,461,779.38	86,897,074.99		2,133,924,772.10		4,036,538,913.16	-91,838,781.12	3,944,700,132.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91,343,628.60		-72,164,784.15				2,429,720,972.14		2,429,720,972.14	129,633,953.62	2,559,354,925.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819,179,845.45	-165,679,841.19	1,653,502,004.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1,371,290,131.03		-72,164,784.15						1,799,125,346.88	565,158,839.98	2,364,284,186.8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0,053,498.57								20,053,498.57	-733,835,681.17	-713,782,182.60
(三) 利润分配									86,897,074.99		-295,799,200.04		-208,899,125.05	-54,701,456.48	-293,600,961.53
1.提取盈余公积									86,897,074.99		-86,897,074.9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51,431,033.20				7,585,121,221.77		-25,421,433.41		218,137,237.62		5,139,840,825.39		25,969,196,884.57	1,618,262,135.83	27,587,371,020.40

法定代表人：吴双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韩宗海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9月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544,301.18	45	63,794,447.22		206,990,654.68	2,123,726,578.00	31,938,812,86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544,301.18	45	63,794,447.22		206,990,654.68	2,123,726,578.00	31,938,812,86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1,465,963.93		79,875,569.33			-148,573,144.68	62,768,388.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875,569.33			242,557,126.03	322,432,695.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1,465,963.93						131,465,963.93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31,465,963.93						131,465,963.93
(三)利润分配									-391,130,270.71	-391,130,270.7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391,130,270.71	-391,130,270.7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675,767.15	38	143,670,016.55		206,990,654.68	1,975,153,433.32	32,001,581,257.93

法定代表人：

吴敬印

吴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印

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44,901,476.00		12,401,869,834.19		-177,726,188.07		286,836,826.67	33,274,643,1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157,535,674.21			158,662,021.1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855,685.21	15,855,685.21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44,901,476.00		12,401,869,834.19		-20,190,513.86		286,836,826.67	33,606,696,54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5,098,524.00		-2,857,568,644.74		83,984,961.08		-79,846,171.99	-1,667,883,68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58,277.78			46,858,27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股本			-179,074,334.46					-179,074,334.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9,944,855.54					-69,944,85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9,129,478.92					-109,129,478.92
（三）利润分配							172,727,555.66	172,727,555.66
1.提取盈余公积							172,727,555.66	172,727,555.66
2.对所有者分配							-3,263,677,674.21	-3,263,677,674.2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55,098,524.00		-2,678,494,310.28		37,126,683.30		-252,573,727.65	1,538,842,830.63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78,494,310.28		-2,678,494,310.28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52,573,727.65						-252,573,727.65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469,115.98			2,469,115.98
6.其他	-1,575,969,513.93				39,595,799.28			1,536,373,714.65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0		9,544,301,189.45		63,794,447.22		206,990,654.68	31,938,812,869.35

法定代表人



吴双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宁夏三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303625111	2018年度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051,431.03				6,154,339.76		-23,699,540.37		224,935,151.45	1,561,646.14	20,968,652.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3,051,431.03				6,154,339.76		-23,699,540.37		224,935,151.45	1,561,646.14	20,968,652.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93,470.44				6,247,530.08		-154,026,647.70		61,901,675.22	557,115,076.99	12,305,990.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4,026,647.70			619,016,752.21	464,990,104.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93,470.44				6,247,530.08						11,841,000.5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93,470.44				6,152,817.48						11,746,287.9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4,712.58						94,712.58
（三）利润分配									61,901,675.22	-61,901,675.22	
1.提取盈余公积									61,901,675.22	-61,901,675.22	
2.对所有者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644,901.47				12,401,869.84		-177,726,188.07		286,836,826.67	2,118,761,220.05	33,274,643,168.84

法定代表人：

凯吴敬

吴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卢

林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三聚新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0 85511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或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551,431,033.20				6,134,021,402.28		48,465,243.78		134,460,323.19	966,271,813.77	19,825,049,816.22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551,431,033.20				6,134,021,402.28		48,465,243.78		3,577,753.27	32,199,779.44	35,777,532.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0				19,918,363.52		-72,164,784.15		138,038,076.46	988,471,693.21	19,860,827,348.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164,784.15		86,897,074.99	573,174,549.85	1,107,825,204.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0				19,918,363.52		-72,164,784.15			868,970,749.89	796,855,965.7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0										519,918,363.5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6,897,074.99	-255,796,393.04	-208,899,128.05
2.对所有者的分配									86,897,074.99	-80,897,074.99	
3.其他										-208,899,128.05	-208,899,128.05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3,051,431,033.20				6,154,209,765.80		-23,699,540.37		254,935,151.45	1,561,646,143.06	20,968,652,853.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卢海

李少林

16

林卢海

吴敬

吴敬印

韩宗伟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是1980年成立的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该公司为事业单位，成立之初与水利部工程管理局合署办公，主要负责水利综合经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1985年8月，水利电力部将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改组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

1991年11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逐步与市场接轨，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工程、城镇供水工程的开发、咨询、机械成套、总承包一级、水利旅游、沙棘开发等。

1997年10月，为适应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水利部将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1999年，中国水利投资公司与水利部脱钩，移交中央企业工委管理，2003年4月纳入国资委管理。

2006年8月，国水投资集团注册成立，同年10月，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2008年12月，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0年6月，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015年6月，根据三峡集团2015年第13次党组会决议、2015年第2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三峡战略函（2015）124号及三峡人函（2015）123号文件批复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591,354,536.60元为基础确认改制后所有者权益，累计实现的留存收益、资本公积不转增实收资本。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43,0431,033.2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7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7年6月，根据三峡集团三峡财函（2015）248号、三峡财函（2016）81号、三峡财函（2016）215号文件批复，三峡集团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2,621,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1,431,033.2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8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7年9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3月，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93,470,442.80元，由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31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4,901,476.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9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3,051,431,033.20	70.0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0,380,583.65	4.99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583.65	4.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22,536.91	2.5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722,493.82	1.27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2,493.82	1.275
<b>合计</b>		<b>18,644,901,476.00</b>	<b>100.00</b>

2019年6月，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3,263,677,674.21元，对分配股利后剩余净资产29,690,439,866.51元，按照折股比例1:0.6736，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9,690,439,866.51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000,000.00元，实收股本20,000,000,000.00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19BJA30380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70.0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4.99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4.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2.5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7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1.275
合计		20,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76X7，法定代表人：吴敬凯，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3 室。

本公司属其他水利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2017 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64 家子公司，2018 年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182 家，2019 年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13 家，2020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27 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集团2017-2018年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执行如下会计政策：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

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将存在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作为坏账损失确认。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a)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标杆电费组合	标杆电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b)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其他应收账进行分组。各组合确定依据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主要是工程项目保证金、股东注资款和员工备用金等，本集团认为该类款项没有回收风险，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其他应收款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0.3	0.3
1-2年	5	5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执行如下会计政策：

### (1) 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



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① 应收票据

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 ② 应收账款

组合 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 2：其他组合

组合 3：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 ③其他应收款

#### 组合 1：账龄组合

#### 组合 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

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备品备件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持有待售

（1）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0-3	1.94—12.50
土地使用权	8—50	0-3	1.94—12.50

### 15. 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

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50	0-3	1.94—12.50
2	机器设备	5—32	0-3	3.03—20.0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3	运输设备	3—12	0-3	8.08—33.33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5	0-3	6.47—33.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2) 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的现值和相关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9.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本集团为离退休职工提供的补充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本集团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 2017-2019 年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0. 公允价值计量

###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31.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 3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4.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



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2）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5）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7号、8号、9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5月2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备注1
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本集团按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备注2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施行。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备注3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备注4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本集团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备注5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集团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备注6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集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	备注7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集团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始执行。	备注8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集团按照规定进行列报处理。	备注9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备注10

备注1：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具体影响详见本附注35.（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备注2：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对于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备注3：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修改了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及列报项目。2017年1月1日尚未摊销完毕的政府补助和2017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适用修订后的准则。2017年1月1日起未来适用，不需对比较信息追溯调整。

备注4：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资产负债表增加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利润表增加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终止经营净利润。其他收益无需调整比较报表。

备注5：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

备注6：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备注7：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集团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不产生影响。

备注8：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本集团自2019年6月17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不产生影响。

备注9：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本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财政部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同时废止。

备注 10：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详见本附注 35.（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备注 5、备注 6、备注 9 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项目如下：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原报表格式		新报表格式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18,733,280.37	应收票据	130,573,262.89
		应收账款	7,188,160,017.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559,278,177.60	应付票据	1,313,276,218.17
		应付账款	6,246,001,959.43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原报表格式		新报表格式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收利息	1,830,951.83	其他应收款	242,643,203.1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0,812,251.35		
应付利息	92,289,458.18	其他应付款	651,418,285.63
应付股利	330,118.51		
其他应付款	558,798,708.94		
管理费用	388,240,811.78	管理费用	376,012,812.70
		研发费用	12,227,999.0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1) 对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6,283,992.28	4,886,283,992.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0,573,262.89		-130,573,262.89
应收账款	7,188,160,017.48	7,188,160,017.48	
应收款项融资		130,573,262.89	130,573,262.89
预付款项	1,536,047,472.15	1,536,047,472.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1,092,612.44	471,092,612.44	
其中: 应收利息	1,432,187.26	1,432,187.26	
应收股利	111,252,229.22	111,252,229.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803,382.81	54,803,3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093,726.41	30,093,726.41	
流动资产合计	14,297,054,466.46	17,297,054,466.46	3,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9,845,015.26		-3,799,845,015.2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528,648,877.19	8,528,648,87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552,187.36	295,552,18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6,252,521.70	926,252,521.70
投资性房地产	413,909,389.09	413,909,389.09	
固定资产	44,976,080,806.30	44,976,080,806.30	
在建工程	8,134,608,939.88	8,134,608,939.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01,737,537.30	1,301,737,537.30	
开发支出			
商誉	392,620,822.03	392,620,822.03	
长期待摊费用	45,755,140.65	45,755,14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6,692.44	13,146,69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3,384,635.76	3,183,384,635.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789,737,855.90	68,211,697,549.70	-2,578,040,306.20
资产总计	85,086,792,322.36	85,508,752,016.16	421,959,69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900,000.00	301,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13,276,218.17	1,313,276,218.17	
应付账款	6,246,001,959.43	6,246,001,959.4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6,289,204.43	36,289,204.43	
应交税费	85,562,087.46	85,562,087.46	
其他应付款	854,444,213.64	854,444,213.64	
其中：应付利息	61,641,456.61	61,641,456.61	
应付股利	724,118.51	724,118.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731,888,953.22	2,731,888,953.2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69,362,636.35	11,569,362,636.3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727,121,783.77	23,727,121,783.77	
应付债券	3,994,103,811.36	3,994,103,811.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511,178,887.84	1,511,178,887.8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90,000.00	12,5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496,900.86	26,496,90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7,387,713.57	1,123,149,712.02	105,761,99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43,228.71	49,343,228.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338,222,326.11	30,443,984,324.56	105,761,998.45
负债合计	41,907,584,962.46	42,013,346,960.91	105,761,99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8,644,901,476.00	18,644,901,476.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89,298,562.04	14,189,298,562.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9,448,081.11	-21,912,406.90	157,535,67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038,912.84	280,038,912.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786,508,787.43	7,945,170,808.57	158,662,02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0,721,299,657.20	41,037,497,352.55	316,197,695.35
少数股东权益	2,457,907,702.70	2,457,907,70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79,207,359.90	43,495,405,055.25	316,197,6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5,086,792,322.36	85,508,752,016.16	421,959,693.80

2)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3,558,181.73	2,013,558,18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9,949,419.55	139,949,419.55	
其他应收款	403,329,240.37	403,329,240.37	
其中：应收利息	25,584,879.48	25,584,879.48	
应收股利	145,710,934.33	145,710,934.33	
存货	469.23	469.23	
合同资产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1,000,000.00	19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112,906,808.28	5,112,906,808.28	
流动资产合计	7,860,744,119.16	10,860,744,119.16	3,0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99,845,015.26		-3,799,845,015.26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131,309,328.70	31,131,309,328.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5,552,187.36	295,552,187.3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26,252,521.70	926,252,521.7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535,932.24	140,535,932.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118,048.40	10,118,04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435.96	79,435.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2,941,742.34	2,042,941,742.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24,829,502.90	34,546,789,196.70	-2,578,040,306.20
资产总计	44,985,573,622.06	45,407,533,315.86	421,959,69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19,535,809.00	2,119,535,809.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870,616.74	5,870,616.74	
应交税费	1,169,052.51	1,169,052.51	
其他应付款	1,079,480,464.58	1,079,480,464.58	
其中：应付利息	26,635,383.34	26,635,383.3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0,000,000.00	4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36,055,942.83	3,636,055,942.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31,288,000.00	3,131,288,000.00	
应付债券	3,994,103,811.36	3,994,103,811.3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590,000.00	12,59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6,892,699.03	1,042,654,697.48	105,761,998.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74,874,510.39	8,180,636,508.84	105,761,998.45
负债合计	11,710,930,453.22	11,816,692,451.67	105,761,998.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8,644,901,476.00	18,644,901,47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01,869,834.19	12,401,869,834.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7,726,188.07	-20,190,513.86	157,535,674.2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836,826.67	286,836,826.67	
未分配利润	2,118,761,220.05	2,277,423,241.19	158,662,02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74,643,168.84	33,590,840,864.19	316,197,6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985,573,622.06	45,407,533,315.86	421,959,693.80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情况

无。

（5）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1) 对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927,182.47		-5,927,182.47
合同负债		5,927,182.47	5,927,182.47

2)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情况

无。

##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2）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3%、11%、10%、9%、6%、5%、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3）、15%、12.5%、7.5%、免征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故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 16%和 10%的增值税税率。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和 9%。故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集团采用 13%和 9%的增值税税率。

注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

####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的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税〔2011〕58 号文件，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的公司包括：三峡新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08〕46号、财税〔2008〕116号、国税发〔2009〕80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密落槽子光伏场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水子坪光伏场区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弥勒一期石洞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二期吉丹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三期茨柯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四期对门山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四大山项目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天子山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一期梅家山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二期尖山梁子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三期小箐山项目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桔子塘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程子山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石梁山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白云河梁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横冲梁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干塘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一期风电
三峡新能源都善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MW 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博乐三台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200MW 苦水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20MW 石城子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49.5MW 淖毛湖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MW 光伏二期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MW 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五家渠北塔山 1-4 期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五家渠北塔山 50MW 光伏项目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九连城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峡电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沽源一期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沽源二期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9兆瓦村级光伏电站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金界壕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涿源凉都光伏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峡新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杨树岭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平山白鹿三峡光伏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曲阳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曲阳光伏二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曲阳光伏三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曲阳光伏4-1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曲阳光伏五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曲阳光伏4-2期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三峡尚义石井风电厂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胡丰光伏电站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昔阳斯能风电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一期30MW光伏电站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格尔木清能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捷普绿能10MW光伏发电项目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金峰共和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共和1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共和10MW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一期项目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二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德令哈一期20MW光伏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20MW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宁东四光伏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东洞滩9MW光伏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东洞滩50MW光伏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东洞滩 50MW 光伏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瓜州布隆吉光伏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敦煌 30MW 光伏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宁东十一光伏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荃坑子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太阳山 1 期、太阳山 2 期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太阳山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太阳山二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永登一期 20MW 光伏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陕西神木远航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绥德风电一期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张家川天源 49.5 风电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敦煌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二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四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五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二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三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四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西滩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寨滩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河清滩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马岗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水泉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黄毛坡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红山梁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红崖山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铜川 250MW 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渭南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海上试验风电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海上风电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会理龙泉20MW+30MW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树堡乡一二期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树堡乡三期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包谷坪光伏项目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特里木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普格吉留秀3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冕宁铁厂风电场项目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重庆忠县双古光伏电站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普格县子越光能扶贫30MW+30MW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武隆大梁子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双辽10MWp光伏并网发电建设项目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朝阳水泉10MWp光伏发电项目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大安三峡光伏扶贫与畜牧业相结合并网发电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三期（49.5MW）工程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四期（49.5MW）工程项目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宾县大泉子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富裕友谊一期10MWp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富裕友谊二期10MWp光伏发电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乌伊岭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开原威远风电场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双辽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首批20MW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二批30MW项目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泰来汤池（9.9MW）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王家光伏发电场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北沟光伏发电场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安徽巢湖苏湾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项目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安徽省巢湖栏杆集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安徽省潘一矿采煤沉陷区水面光伏电站（150MW）工程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灵宝苏村梨子沟风电项目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舒城庐镇21MW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桐城黄甲49.5MW风电项目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宿州符离光伏50mw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二连浩特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二连浩特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五期牛家房子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六期四台房子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七期车力物素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八期尔力格图风电场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巴音6号风电场200MW风电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国宏克旗骆驼台子风电场300MW项目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商都县吉庆梁大脑包风电场项目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商都大脑包风电场4.95万千瓦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幸福风电场一期400MW项目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阿日齐2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三峡正蓝旗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9.525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23.2兆瓦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前旗鑫晟公司67.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MWp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一期200MW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新泰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文昌中天站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文昌晶茂站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文昌浩光站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南墅润莱36兆瓦风电场项目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MW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新能源蒙阴2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新能源蒙阴1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三峡新能源沂源20MW光伏发电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安能4.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宇创一站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宇创二站4.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潍坊宇光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山东沾化天融风电场一期项目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诸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临朐沂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永登二期20MW光伏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始兴40MW光伏发电项目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巫山两坪光伏项目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金寨龙窝50MW光伏电站项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海上风电沙扒项目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晋中启阳榆社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同心50MW风电项目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交口县桃红坡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三峡新能源第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始兴县兴泰6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红寺堡100MW风电项目
巨野县峻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9.46	843.46	92,938.02
银行存款	2,536,441,883.90	4,052,368,580.65	4,689,790,898.10	2,943,268,835.50
其他货币资金	28,257,247.62	158,284,511.70	196,492,250.72	129,882,594.13
合计	2,564,699,131.52	4,210,653,851.81	4,886,283,992.28	3,073,244,367.65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	74,300,000.00	177,144,275.30	97,463,356.50
履约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22,257,247.62	30,270,715.87	19,252,735.82	32,419,237.63
合计	28,257,247.62	104,570,715.87	196,397,011.12	129,882,594.13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573,262.89	105,556,467.22
合计			130,573,262.89	105,556,467.22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7,671,074.30	144,090,620.28
合计			117,671,074.30	144,090,620.28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11,476,147.75	5,968,581,845.62	4,633,612,135.67	3,981,465,384.38
1-2年	4,944,994,729.52	3,098,440,756.25	2,226,518,472.09	961,609,008.18
2-3年	2,283,115,770.22	719,750,081.89	377,072,150.71	116,480,047.31
3-4年	598,876,043.33	226,464,286.13	70,521,533.04	4,420,274.5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4-5年	167,579,233.70		4,420,274.58	6,009,699.12
5年以上	14,697,086.97	14,697,086.97	10,276,812.39	4,267,113.27
合计	13,520,739,011.49	10,027,934,056.86	7,322,421,378.48	5,074,251,526.84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97,086.97	0.12	15,697,086.9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11	14,697,086.9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	0.01	1,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505,041,924.52	99.88	427,022,555.50	3.16	13,078,019,369.02
其中:					
标杆电费组合	470,486,062.78	3.48	1,422,786.75	0.30	469,063,276.03
其他组合	37,504,282.64	0.28	157,162.84	0.42	37,347,119.80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2,997,051,579.10	96.12	425,442,605.91	3.27	12,571,608,973.19
合计	13,520,739,011.49	-	442,719,642.47	-	13,078,019,369.02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15	14,697,086.9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15	14,697,086.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3,236,969.89	99.85	194,903,508.15	1.95	9,818,333,461.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其中：					
标杆电费组合	608,100,840.08	6.06	1,824,302.45	0.30	606,276,537.63
其他组合	1,447,984.00	0.01	4,343.95	0.30	1,443,640.05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9,403,688,145.81	93.77	193,074,861.75	2.05	9,210,613,284.06
合计	10,027,934,056.86	-	209,600,596.12	-	9,818,333,461.74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20	14,697,086.9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20	14,697,086.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07,724,291.51	99.80	119,564,274.03	1.64	7,188,160,017.48
其中：					
标杆电费组合	456,710,900.74	6.24	1,355,708.41	0.30	455,355,192.33
其他组合	273,947.33	0.00	283.28	0.10	273,664.05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6,850,739,443.44	93.56	118,208,282.34	1.73	6,732,531,161.10
合计	7,322,421,378.48	-	134,261,361.00	-	7,188,160,017.48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29	14,697,086.97	100.00	
其中：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29	14,697,086.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9,554,439.87	99.71	45,452,547.71	0.90	5,014,101,892.16
其中:					
标杆电费组合	318,548,358.50	6.28	1,051,175.58	0.33	317,497,182.92
其他组合	6,221,550.96	0.12	18,664.66	0.30	6,202,886.30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4,734,784,530.41	93.31	44,382,707.47	0.94	4,690,401,822.94
合计	5,074,251,526.84	-	60,149,634.68	-	5,014,101,892.16

1)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97,086.97	14,697,086.97	5年以上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4,697,086.97	14,697,086.97	—	—	—

(续)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97,086.97	14,697,086.97	5年以上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4,697,086.97	14,697,086.97	—	—	—

(续)

债务人名称	2018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97,086.97	14,697,086.97	4-5年、5年以上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4,697,086.97	14,697,086.97	—	—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债务人名称	2017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97,086.97	14,697,086.97	3-4年、4-5年、5年以上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4,697,086.97	14,697,086.97	—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20年9月30日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年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

3)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标杆电费组合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0,486,062.78	1,422,786.75	0.30
合计	470,486,062.78	1,422,786.75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8,100,840.08	1,824,302.45	0.30
合计	608,100,840.08	1,824,302.45	—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6,710,900.74	1,355,708.41	0.30
合计	456,710,900.74	1,355,708.41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18,548,358.50	1,051,175.58	0.33
合计	318,548,358.50	1,051,175.58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4,435,802.33		
1-2年	4,943,044,729.52	178,443,914.74	3.61
2-3年	2,283,115,770.22	161,644,596.53	7.08
3-4年	598,876,043.33	62,462,771.32	10.43
4-5年	167,579,233.70	22,891,323.32	13.66
合计	12,997,051,579.10	425,442,605.91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359,033,021.54		
1-2年	3,098,440,756.25	115,881,684.28	3.74
2-3年	719,750,081.89	52,757,681.00	7.33
3-4年	226,464,286.13	24,435,496.47	10.79
合计	9,403,688,145.81	193,074,861.75	—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176,627,287.60		
1-2年	2,226,518,472.09	83,049,139.01	3.73
2-3年	377,072,150.71	27,563,974.22	7.31
3-4年	70,521,533.04	7,595,169.11	10.77
合计	6,850,739,443.44	118,208,282.3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56,695,474.92		
1-2年	961,609,008.18	35,868,016.01	3.73
2-3年	116,480,047.31	8,514,691.46	7.31
合计	4,734,784,530.41	44,382,707.47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9月30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000,000.00			15,697,086.97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03,508.15	232,127,275.67		-8,228.32	427,022,555.50
<b>合计</b>	<b>209,600,595.12</b>	<b>233,127,275.67</b>		<b>-8,228.32</b>	<b>442,719,642.47</b>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564,274.03	75,339,234.12			194,903,508.15
<b>合计</b>	<b>134,261,361.00</b>	<b>75,339,234.12</b>			<b>209,600,595.12</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52,547.71	74,078,370.84		33,355.48	119,564,274.03
<b>合计</b>	<b>60,149,634.68</b>	<b>74,078,370.84</b>		<b>33,355.48</b>	<b>134,261,361.00</b>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89,992.80	28,707,096.19		-41,044,541.28	45,452,547.71
<b>合计</b>	<b>72,487,079.77</b>	<b>28,707,096.19</b>		<b>-41,044,541.28</b>	<b>60,149,634.68</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网青海省 电力公司	1,341,759,034.22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4- 5年	9.92	54,528,664.45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1,184,802,266.44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4- 5年	8.76	44,902,152.62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1,069,816,355.45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7.91	30,649,114.68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1,029,603,197.91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4- 5年	7.62	18,132,558.22
国网江苏省 电力有限公 司	869,746,412.00	1年以内、1-2年、 2-3年、5年以上	6.43	25,875,025.28
<b>合计</b>	<b>5,495,727,266.02</b>	<b>—</b>	<b>40.64</b>	<b>174,087,515.25</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国网青海省 电力公司	1,036,822,401.34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10.34	27,522,229.87
国网甘肃省 电力公司	927,346,886.58	1年以内、1-2年、 2-3年	9.25	16,056,736.28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860,742,146.27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8.58	16,124,697.38
内蒙古电力 （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681,165,095.76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6.79	11,752,811.37
国网山西省 电力公司	678,564,863.66	1年以内、1-2年、 2-3年、3-4年	6.77	21,482,190.94
<b>合计</b>	<b>4,184,641,393.61</b>	<b>—</b>	<b>41.73</b>	<b>92,938,665.84</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6,935,144.70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4.16	35,805,994.43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65,735,430.64	1年以内、1-2年、2-3年	10.46	15,528,273.4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673,403,400.05	1年以内、1-2年	9.20	8,089,946.4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16,252,793.17	1年以内、1-2年、2-3年	8.42	7,472,745.6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515,713,120.12	1年以内、1-2年	7.04	4,594,230.99
合计	3,608,039,888.68	—	49.28	71,491,190.98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2,052,591.62	1年以内、1-2年、2-3年	14.23	12,339,405.39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450,029,400.09	1年以内、1-2年	8.87	3,505,956.8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21,101,251.45	1年以内、1-2年、2-3年	8.30	593,659.44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419,528,711.53	1年以内、1-2年、2-3年	8.27	7,517,674.4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416,816,179.36	1年以内、1-2年、2-3年	8.21	4,057,800.60
合计	2,429,528,134.05	—	47.88	28,014,496.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95,991,010.96	233,330,135.79		
合计	395,991,010.96	233,330,135.79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6,575,609,151.46	94.65	1,758,899,655.86	85.57	1,350,754,133.96	87.94	1,247,580,930.95	82.71
1-2年	223,837,124.27	3.22	241,479,705.05	11.75	99,104,536.27	6.45	80,053,652.47	5.31
2-3年	97,328,372.83	1.40	14,455,034.97	0.70	12,547,164.86	0.82	131,671,774.15	8.73
3年以上	50,762,478.67	0.73	40,568,456.07	1.97	73,641,637.06	4.79	49,119,462.35	3.26
合计	6,947,537,127.23	—	2,055,402,851.95	—	1,536,047,472.15	—	1,508,425,819.92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2020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90,619.36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8,656,988.49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8,726,339.96	1-2年、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858,260.00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天峨县国土资源局	14,827,950.82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91,360,158.63	—	—

(续)

债务单位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361,810.56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0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6,848,986.42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17,064,764.44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858,26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99,433,821.42	—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债务单位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9,150,800.00	1-2年、4-5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青海长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3,732,092.71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85,150.00	3-4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敦煌市发改局	16,990,000.00	3-4年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10,605,000.00	3-4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140,163,042.71</b>	<b>—</b>	<b>—</b>

（续）

债务单位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50,000,000.00	2-3年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阳泉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685,150.00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新疆乌鲁木齐达坂城区国有资产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5年以上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敦煌市发改局	16,990,000.00	2-3年	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b>合计</b>	<b>164,675,150.00</b>	<b>—</b>	<b>—</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522,200,700.00	1年以内	21.91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1,306,338.86	1年以内	9.52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641,279,704.63	1年以内	9.2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742,164.86	1年以内、1-2年	6.6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74,058,083.55	1年以内、2-3年	5.38
合计	<b>3,659,586,991.90</b>	—	<b>52.67</b>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785,925,600.00	1年以内	38.2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52,370,889.82	1年以内、1-2年	7.41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37,055,854.88	1年以内	6.67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680,000.00	1年以内	5.77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7,361,810.56	1-2年	5.22
合计	<b>1,301,394,155.26</b>	—	<b>63.31</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1,697,777.78	1年以内	17.6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53,001,463.00	1年以内	9.96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01,054,660.00	1年以内	6.58
北京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97,488,132.90	1年以内	6.35
海西州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8,690,416.00	1年以内	5.77
<b>合计</b>	<b>711,932,449.68</b>	<b>—</b>	<b>46.35</b>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09,790.80	1年以内、2-3年	42.40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64,295,025.20	1年以内	10.89
阳泉市城投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7,604,657.53	1年以内、2-3年	5.1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8,743,500.00	1年以内、3-4年	4.56
山东福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1,403,944.38	1年以内	3.41
<b>合计</b>	<b>1,001,556,917.91</b>	<b>—</b>	<b>66.40</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474,462.25	2,002,263.91	1,432,187.26	1,830,951.83
应收股利	2,640,000.00	28,344,222.60	111,252,229.22	
其他应收款	382,749,123.48	394,650,708.20	358,408,195.96	240,812,251.35
合计	387,863,585.73	424,997,194.71	471,092,612.44	242,643,203.18

6.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2,474,462.25	2,002,263.91	1,432,187.26	1,827,052.53
委托贷款				3,899.30
合计	2,474,462.25	2,002,263.91	1,432,187.26	1,830,951.83

6.2 应收股利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640,000.00	28,344,222.60	111,252,229.22	
其中：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52,229.22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5,704,222.60		
合计	2,640,000.00	28,344,222.60	111,252,229.2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34,290,494.91	130,619,257.10	197,754,349.60	74,158,594.52
1-2年	93,415,019.44	139,570,892.95	14,825,535.95	62,880,090.65
2-3年	66,787,215.05	10,652,108.70	52,974,497.78	79,355,526.36
3-4年	10,414,914.92	47,335,368.88	74,477,040.00	26,832,577.70
4-5年	39,561,745.00	56,350,299.00	25,632,884.40	2,551,832.74
5年以上	52,474,366.74	27,895,110.45	4,526,367.50	2,993,567.50
合计	396,943,756.06	412,423,037.08	370,190,675.23	248,772,189.47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	2,528,958.58	1,391,507.61	1,763,376.80	1,424,967.50
保证金	284,672,772.12	330,792,166.34	329,530,261.12	201,208,259.69
备用金	4,584,384.42	318,267.45	577,275.30	605,830.29
代垫款	11,213,119.82	19,001,258.57	7,039,385.65	7,979,706.99
往来款	5,446,697.73	55,544,979.40	6,048,933.81	17,641,362.06
股权转让款	86,302,100.00			
线路补贴				10,234,903.55
其他	2,195,723.39	5,374,857.71	25,231,442.55	9,677,159.39
合计	396,943,756.06	412,423,037.08	370,190,675.23	248,772,189.47

注：股权转让款系本集团购买沾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的款项。截至2020年9月30日，被收购公司尚未达到并表条件。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772,328.88			17,772,328.88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45,033.59			-2,545,033.5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31,042.71			1,031,042.71
其他变动	-1,620.00			-1,620.00
2020年9月30日余额	14,194,632.58			14,194,632.5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11,782,479.27			11,782,479.27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489,849.61			3,489,849.61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500,000.00			2,5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7,772,328.88			17,772,328.8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7,959,938.12	4,003,653.80		2,000.00	-179,112.65	11,782,479.27
合计	7,959,938.12	4,003,653.80		2,000.00	-179,112.65	11,782,479.27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1,162,169.23	-11,266,018.04		299,689.04	8,363,475.97	7,959,938.12
合计	11,162,169.23	-11,266,018.04		299,689.04	8,363,475.97	7,959,938.12

（4）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943,756.06	100.00	14,194,632.58	3.58	382,749,123.48
其中：					
账龄组合	72,432,092.02	18.25	14,194,632.58	19.60	58,237,459.44
无风险组合	324,511,664.04	81.75			324,511,664.04
合计	396,943,756.06	—	14,194,632.58	—	382,749,123.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423,037.08	100.00	17,772,328.88	4.31	394,650,708.20
其中：					
账龄组合	117,979,703.37	28.61	17,772,328.88	15.06	100,207,374.49
无风险组合	294,443,333.71	71.39			294,443,333.71
合计	412,423,037.08	—	17,772,328.88	—	394,650,708.20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190,675.23	100.00	11,782,479.27	3.18	358,408,195.96
其中：					
账龄组合	34,719,476.01	9.38	11,782,479.27	33.94	22,936,996.74
无风险组合	335,471,199.22	90.62			335,471,199.22
合计	370,190,675.23	—	11,782,479.27	—	358,408,195.96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772,189.47	100.00	7,959,938.12	3.20	240,812,251.35
其中：					
账龄组合	44,790,715.59	18.00	7,959,938.12	17.77	36,830,777.47
无风险组合	203,981,473.88	82.00			203,981,473.88
合计	248,772,189.47	—	7,959,938.12	—	240,812,251.3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9月核销金额
昔阳县沾尚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上海连成云南分公司	1,653.85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大理分公司	12,975.00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	173,242.66
驻昆明办事处房屋押金	3,000.00
云南小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739,748.68
其他	422.52
<b>合计</b>	<b>1,031,042.71</b>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86,302,100.00	1年以内	21.74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50,000,000.00	1-2年	12.60	2,500,000.0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42,500,000.00	2-3年	10.71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0	2-3年	8.57	
敦煌市发改局	保证金	33,830,000.00	5年以上	8.52	
<b>合计</b>		<b>246,632,100.00</b>	<b>—</b>	<b>62.14</b>	<b>2,500,000.00</b>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50,000,000.00	1-2年	12.12	2,500,000.0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42,500,000.00	1-2年	10.30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0	1-2年	8.2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公司					
敦煌市发改局	保证金	33,830,000.00	4-5年、5年以上	8.20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晋中供电公司	往来款	33,826,192.89	1年以内	8.20	101,478.58
<b>合计</b>		<b>194,156,192.89</b>	<b>—</b>	<b>47.06</b>	<b>2,601,478.58</b>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127,500,000.00	1年以内	34.44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证金	50,000,000.00	3-4年	13.51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0	1年以内	9.18	
敦煌市发改局	保证金	33,830,000.00	3-4年、4-5年	9.14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16,803,140.00	1-2年、2-3年、3-4年	4.54	90,157.00
<b>合计</b>		<b>262,133,140.00</b>	<b>—</b>	<b>70.81</b>	<b>90,157.00</b>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五家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保证金	50,000,000.00	2-3年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宜昌海关	保证金	40,408,154.00	1年以内	16.24	
敦煌市发改局	保证金	33,830,000.00	2-3年、3-4年	13.6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2,100,100.00	1-2年	8.88	
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代垫款	16,803,14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6.75	5,409.42
合计		163,141,394.00	—	65.57	5,409.4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备品备件	74,319,818.11	2,305,802.67	72,014,015.44	62,730,286.80	2,305,802.67	60,424,484.13
合计	<b>74,319,818.11</b>	<b>2,305,802.67</b>	<b>72,014,015.44</b>	<b>62,730,286.80</b>	<b>2,305,802.67</b>	<b>60,424,484.13</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备品备件	57,109,185.48	2,305,802.67	54,803,382.81	70,023,325.04	2,305,802.67	67,717,522.37
合计	<b>57,109,185.48</b>	<b>2,305,802.67</b>	<b>54,803,382.81</b>	<b>70,023,325.04</b>	<b>2,305,802.67</b>	<b>67,717,522.37</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备品备件	2,305,802.67					2,305,802.67
合计	2,305,802.67					2,305,802.6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备品备件	2,305,802.67					2,305,802.67
合计	2,305,802.67					2,305,802.67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备品备件	2,305,802.67					2,305,802.67
合计	2,305,802.67					2,305,802.67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库存商品	1,975,054.09				1,975,054.09	
备品备件		2,305,802.67				2,305,802.67
合计	1,975,054.09	2,305,802.67			1,975,054.09	2,305,802.67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098,606.43	27,304,313.82	17,594,385.07	11,495,165.18
预缴税款	774,762.60	3,935,297.95	12,499,341.34	24,431,941.72
合计	1,873,369.03	31,239,611.77	30,093,726.41	35,927,106.9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99,845,015.26		799,845,015.2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50,956,798.51		50,956,798.51
按成本计量的	748,888,216.75		748,888,216.75
其他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合计	3,799,845,015.26		3,799,845,015.2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0,472,959.95		850,472,959.9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3,732,361.20		103,732,361.20
按成本计量的	746,740,598.75		746,740,598.75
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1,150,472,959.95		1,150,472,959.95

注：其他系本公司委托三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

（2）报告期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49,366,368.48		2,999,958,910.74	3,049,325,279.22
公允价值	50,956,798.51		3,000,000,000.00	3,050,956,798.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590,430.03		41,089.26	1,631,519.29
已计提减值金额				

2017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 工具的摊余成本	49,366,368.48		300,000,000.00	349,366,368.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其他	合计
公允价值	103,732,361.20		300,000,000.00	403,732,361.2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365,992.72			54,365,992.72
已计提减值金额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报告期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20,808,358.67			20,808,358.67					14.58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299,915.68			33,299,915.68					1.48	147,618.00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07,223.40			51,207,223.40					5.53	396,351.54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53,959,443.24			53,959,443.24					10.00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67,713.65			10,967,713.65					15.74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37,830.83			9,337,830.83					6.55	3,268,240.79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00		147,618.00					0.51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802,731.04			528,802,731.04					7.50	42,134,722.5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5,129,882.24			15,129,882.24					10.0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227,500.00			23,227,500.00					16.16	
<b>合计</b>	<b>746,740,598.75</b>	<b>2,147,618.00</b>		<b>748,888,216.75</b>						<b>45,946,932.91</b>

2017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20,808,358.67			20,808,358.67					14.58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3,299,915.68			33,299,915.68					1.48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207,223.40			51,207,223.40					5.53	623,706.57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53,959,443.24			53,959,443.24					10.00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967,713.65			10,967,713.65					15.74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	9,337,830.83			9,337,830.83					6.55	3,268,240.7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28,802,731.04			528,802,731.04				8.33	15,533,379.90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842,962.24	12,286,920.00		15,129,882.24				10.00	948,835.20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3,227,500.00			23,227,500.00				16.16		
<b>合计</b>	<b>734,453,678.75</b>	<b>12,286,920.00</b>		<b>746,740,598.75</b>					<b>20,374,162.46</b>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9,387,812,411.86	1,371,962,801.67	76,349,426.72	10,683,425,786.81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8,528,648,877.19	1,167,747,268.42	308,583,733.75	9,387,812,411.8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53,881,204.97	685,919,482.71	211,151,810.49	8,528,648,877.19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7,224,059,641.37	913,432,998.70	83,611,435.10	8,053,881,204.9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5,005,094,800.49			217,877,325.01	24,079,714.17	104,984,100.00	71,201,426.72			5,341,774,512.95
新疆风能有限 责任公司	3,158,836,968.74			119,880,781.30	17,498,137.37	25,704,222.61				3,321,930,110.02
青海省水利水 电（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361,102,650.36			-2,140,954.95		777,641.32				353,739,336.73
马关拉气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83,990,443.37			4,198,424.38			5,148,000.00			83,040,867.7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08,279.60			3,002,891.04						30,711,170.64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7,180.58			-1,131,180.15						2,626,000.43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8,131.26	74,445,000.00		-50,322.56						89,342,808.70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0		-4,315.65						998,684.35	
阳江海上海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800,000.00		2,416,499.71						319,216,499.71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577,588.54			7,353,852.76						35,931,441.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0,913,128.85			12,852,244.71		78,347.05			83,843,720.6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549,957,537.11	156,000,000.00		15,142,808.32					721,100,345.43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1,955,702.96	269,500,000.00		-715,414.77					290,770,288.19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9,387,812,411.86	820,148,000.00		378,682,639.15	41,577,851.54	131,544,310.96	76,349,426.72		10,683,425,786.81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0,594,127.56	498,783,943.94		229,312,553.14	20,302,374.56	-22,958,198.71			5,063,034,800.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365,087.26			15,738,722.92		-53,745,659.82	255,500.00		361,102,650.36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111,001.11			3,027,442.26			5,148,000.00		83,990,443.37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094,416,004.43			118,023,048.49	4,527,758.81	-32,425,620.39	25,704,222.60		3,158,836,968.74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	152,139,607.98		150,620,426.45	3,279,858.54			4,799,040.07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494.14		114,125,777.96	13,748,050.49			2,650,766.67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32,594.39			5,280,000.00	29,055,686.21	27,708,279.60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42,819.42					3,757,180.58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0.00		-1,868.74					14,948,131.26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8,369,755.90			207,831.64					28,577,588.5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67,614,376.66			3,113,971.99		184,780.20				70,913,128.85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32,510,421.15	312,000,000.00		5,447,115.96						549,957,537.11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514,237.04						21,985,762.96	
<b>合计</b>	<b>8,528,648,877.19</b>	<b>829,733,943.94</b>	<b>264,746,204.41</b>	<b>393,072,204.62</b>	<b>24,830,133.37</b>	<b>-108,944,698.72</b>	<b>43,837,529.34</b>	<b>29,055,685.21</b>	<b>9,387,812,411.86</b>		

注：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31日更名为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8,048,207.86			325,316,033.38	-75,075,291.15	-1,651,178.71	185,043,643.82			4,340,594,127.56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855,543.36			14,951,542.08		62,802,501.82	255,500.00			389,355,087.26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97,522.64			2,574,478.47			3,851,000.00			86,111,001.1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947,504,938.80			194,543,833.89	-25,576,610.81	-4,989,410.78	17,065,746.67			3,094,416,004.43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335,433.00			2,752,155.30		51,019.68				152,139,607.98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74,953.78			1,498,454.56		136,005.80	3,180,920.00			103,028,494.14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662,573.27	20,000,000.00		-5,292,816.37						28,369,756.90
福建福船一航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4,302,445.20			-5,944,068.54			744,000.00			67,614,376.66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77,197,587.06	156,000,000.00		-687,165.91						222,510,421.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4,500,000.00								24,500,000.00	
合计	8,053,881,204.97	200,500,000.00		529,722,446.86	-100,651,901.96	56,348,937.81	211,151,810.49			8,528,648,877.1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6,367,015.03			330,389,015.38	29,887,886.75	-1,053,851.90	57,531,857.40			4,278,048,207.86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853,879.05			7,087,151.40		9,915,512.91				321,856,543.36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51,478.22			4,355,044.42			9,009,000.00			87,397,522.64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773,132,547.88			180,163,675.20	5,309,764.03	-439,444.98	10,661,603.33			2,947,504,938.80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297,385.70		23,288.28	6,408,974.37		154,424,753.39	149,336,433.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652.55		41,075.36			103,671,225.87	104,574,953.78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6,337,425.73						13,662,573.27	
福建福船—朝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3,530,000.00		772,445.20						74,302,445.20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77,654,721.19			-457,134.13						77,197,587.06	
合计	7,224,059,641.37	93,530,000.00		518,132,808.99	35,197,650.78	8,476,559.67	83,611,435.10	258,095,979.25	8,063,881,204.97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50,673,312.62	283,270,743.03
合计	350,673,312.62	283,270,743.0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1,313,070.40	5,408,384.73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6,477,284.32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305,376.6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3,211,595.09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320,622.20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4,626.36	9,855,282.71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00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28,668.96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b>合计</b>	<b>3,997,696.76</b>	<b>153,459,596.61</b>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本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1,860,183.07	2,278,797.0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8,218,884.32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7,506.08	37,383,376.6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1,202,815.77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604,714.92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18,409.45	10,575,862.09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1,795.50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16,393.36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994,045.33	2,937,976.87		2,203,482.65	处置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	265,633.33		265,633.33	处置
<b>合计</b>	<b>8,240,143.93</b>	<b>104,746,249.76</b>		<b>2,469,115.98</b>	<b>—</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73,931,274.09	995,440,977.0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5,481.20
合计	1,073,931,274.09	1,042,986,458.23

13.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93,614,844.33	5,809,346.00	899,424,19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47,288,504.25	21,332,100.00	468,620,604.25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447,288,504.25	21,332,100.00	468,620,604.25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20年9月30日余额	1,340,903,348.58	27,141,446.00	1,368,044,794.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1,726,223.27	508,317.72	112,234,54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78,322.36	1,886,600.20	25,264,922.56
（1）计提或摊销	23,378,322.36	428,906.70	23,807,229.06
（2）其他		1,457,693.50	1,457,693.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转出			
4. 2020年9月30日余额	135,104,545.63	2,394,917.92	137,499,463.55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205,798,802.95	24,746,528.08	1,230,545,331.03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1,888,621.06	5,301,028.28	787,189,649.34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99,714,586.32	5,809,346.00	505,523,932.32
2. 本年增加金额	393,900,258.01		393,900,258.0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93,900,258.01		393,900,258.0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93,614,844.33	5,809,346.00	899,424,190.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1,251,459.11	363,084.12	91,614,543.23
2. 本年增加金额	20,474,764.16	145,233.60	20,619,997.76
(1) 计提或摊销	20,474,764.16	145,233.60	20,619,997.76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1,726,223.27	508,317.72	112,234,540.99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1,888,621.06	5,301,028.28	787,189,649.34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8,463,127.21	5,446,261.88	413,909,389.09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685,696.08		500,685,696.08
2. 本年增加金额	10,235,024.24	5,809,346.00	16,044,370.24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0,235,024.24	5,809,346.00	16,044,370.24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11,206,134.00		11,206,134.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1,206,134.00		11,206,134.00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99,714,586.32	5,809,346.00	505,523,932.3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0,294,315.68		70,294,315.68
2. 本年增加金额	22,100,696.62	363,084.12	22,463,780.74
(1) 计提或摊销	16,598,215.71	48,411.21	16,646,626.92
(2) 其他	5,502,480.91	314,672.91	5,817,153.82
3. 本年减少金额	1,143,553.19		1,143,553.1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143,553.19		1,143,553.19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91,251,459.11	363,084.12	91,614,543.23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08,463,127.21	5,446,261.88	413,909,389.09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0,391,380.40		430,391,380.40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00,685,696.08	9,498,606.72	510,184,302.80
2. 本年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9,498,606.72	9,498,606.72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9,498,606.72	9,498,606.72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500,685,696.08		500,685,696.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3,701,636.54	1,804,735.33	55,506,371.87
2. 本年增加金额	16,592,679.14	158,310.10	16,750,989.24
(1) 计提或摊销	16,592,679.14	158,310.10	16,750,989.24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963,045.43	1,963,045.4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963,045.43	1,963,045.43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70,294,315.68		70,294,315.68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30,391,380.40		430,391,380.40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6,984,059.54	7,693,871.39	454,677,930.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64,513,955.87	正在办理中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90,067,045.93	正在办理中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0,159,607,806.03	55,174,430,663.72	44,976,080,806.30	40,043,923,395.69
固定资产清理	1,188.12			3,359.75
<b>合计</b>	<b>60,159,608,994.15</b>	<b>55,174,430,663.72</b>	<b>44,976,080,806.30</b>	<b>40,043,926,755.44</b>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590,618,631.69	61,406,839,890.82	132,831,044.61	226,576,046.09	27,418,176.69	69,384,283,78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0,787,410.10	7,997,019,045.78	5,322,875.33	33,970,481.19	1,950,622.77	8,479,050,435.17
(1) 购置	3,530,138.63	109,480,530.10	4,756,752.39	17,191,024.78	1,950,622.77	136,909,068.67
(2) 在建工程转入	437,257,271.47	7,887,538,515.68		16,779,456.41		8,341,575,243.56
(3) 企业合并增加			566,122.94			566,122.94
(4)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30,042,550.50	693,685,992.29	4,540,969.72	2,041,434.07	286,151.38	830,597,097.96
(1) 处置或报废		1,691,690.18	2,281,327.12	414,393.00	4,647.01	4,392,057.31
(2) 其他	130,042,550.50	691,994,302.11	2,259,642.60	1,627,041.07	281,504.37	826,205,040.65
4. 2020年9月30日余额	7,901,363,491.29	68,710,172,944.31	133,612,950.22	258,505,093.21	29,082,648.08	77,032,737,127.11
二、累计折旧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2,329,836.12	12,204,706,071.12	89,432,419.29	110,470,265.66	15,078,107.12	13,742,016,69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703,915.42	2,567,554,806.99	10,048,012.82	18,377,446.81	3,231,169.70	2,836,915,351.74
(1) 计提	237,703,915.42	2,567,554,806.99	9,954,547.50	18,377,446.81	3,231,169.70	2,836,821,886.42
(2) 其他			93,465.32			93,465.3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06,405.92	156,726,352.33	3,153,892.66	819,012.20	133,493.73	173,639,156.84
(1) 处置或报废		961,260.03	1,802,163.86	193,965.19	3,032.78	2,960,421.86
(2) 其他	12,806,405.92	155,765,092.30	1,351,728.80	625,047.01	130,460.95	170,678,734.98
4. 2020年9月30日余额	1,547,227,345.62	14,615,534,525.78	96,326,539.45	128,028,700.27	18,175,783.09	16,405,292,894.21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379,026,600.73		13,500.00		467,836,42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20年9月30日余额	88,796,326.14	379,026,600.73		13,500.00		467,836,426.87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265,339,819.53	53,715,611,817.80	37,286,410.77	130,462,892.94	10,906,864.99	60,159,607,806.0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79,492,469.43	48,823,107,218.97	43,398,625.32	116,092,280.43	12,340,069.57	55,174,430,663.72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649,555,148.72	49,931,573,353.63	154,603,492.18	207,400,426.38	14,853,042.97	55,957,985,463.88
2. 本年增加金额	2,088,460,603.87	11,574,107,163.19	-13,075,469.03	21,876,289.90	12,855,718.32	13,684,224,306.25
(1) 购置	1,248,980,208.25	417,598,819.38	11,578,099.65	25,413,947.43	12,228,744.45	1,715,799,819.16
(2) 在建工程转入	816,518,856.58	10,599,398,702.59	-26,946,798.17	-5,602,811.44	617,349.95	11,383,985,299.51
(3) 企业合并增加	22,961,539.04	556,914,349.55	2,293,229.49	418,142.12		582,587,260.20
(4) 其他		195,291.67		1,647,011.79	9,623.92	1,851,927.38
3. 本年减少金额	147,397,120.90	98,840,626.00	8,696,978.54	2,700,670.19	290,584.60	257,925,980.23
(1) 处置或报废	16,000.00	30,512,678.49	5,451,989.92	2,700,670.19	5,912.60	38,687,251.20
(2) 其他	147,381,120.90	68,327,947.51	3,244,988.62		284,672.00	219,238,729.03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590,618,631.69	61,406,839,890.82	132,831,044.61	226,576,046.09	27,418,176.69	69,384,283,789.90
二、累计折旧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04,042,785.65	9,335,488,506.44	79,356,188.68	96,071,685.90	9,410,817.93	10,624,369,984.60
2. 本年增加金额	257,914,246.45	2,911,903,289.69	14,791,296.72	17,094,749.96	5,871,087.52	3,207,574,670.34
(1) 计提	256,900,437.31	2,890,016,135.04	14,412,256.96	17,055,315.79	5,871,087.52	3,184,255,232.6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	1,013,809.14	21,887,154.65	379,039.76	39,434.17	0.00	23,319,437.72
3. 本年减少金额	39,627,195.98	42,685,725.01	4,715,066.11	2,696,170.20	203,798.33	89,927,955.63
(1) 处置或报废	14,666.67	6,743,699.06	4,080,162.18	2,696,170.20	3,448.98	13,538,147.09
(2) 其他	39,612,529.31	35,942,025.95	634,903.93	0.00	200,349.35	76,389,808.54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2,329,836.12	12,204,706,071.12	89,432,419.29	110,470,265.66	15,078,107.12	13,742,016,699.31
<b>三、减值准备</b>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268,724,846.84		13,500.00		357,534,672.98
2. 本年增加金额		110,302,862.07				110,302,862.07
(1) 计提		110,302,862.07				110,302,862.07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108.18				1,108.18
(1) 处置或报废		1,108.18				1,108.18
(2) 其他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379,026,600.73		13,500.00		467,836,426.87
<b>四、账面价值</b>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79,492,469.43	48,823,107,218.97	43,398,625.32	116,092,280.43	12,340,069.57	55,174,430,663.72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56,716,036.93	40,327,360,000.35	75,247,303.50	111,315,240.48	5,442,225.04	44,976,080,806.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739,342,091.01	43,300,437,447.72	118,337,775.68	226,848,507.39	12,813,545.73	48,397,779,367.53
2. 本年增加金额	927,177,186.55	6,657,395,065.68	44,990,928.25	-18,794,413.60	4,351,446.41	7,615,120,213.29
(1) 购置	154,357,857.66	383,201,636.70	15,449,050.76	1,947,734.00	4,391,687.15	559,347,966.27
(2) 在建工程转入	761,613,194.89	5,257,736,566.33	27,715,676.72	-20,743,582.64	-41,179.20	6,026,280,676.10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6,456,862.65	1,826,200.77	1,435.04	938.46	1,018,285,436.92
(4) 其他	11,206,134.00					11,206,134.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6,964,128.84	26,259,159.77	8,725,211.75	653,667.41	2,311,949.17	54,914,116.94
(1) 处置或报废	2,407,463.85	26,259,159.77	8,462,635.39	543,799.44	2,311,949.17	39,985,007.62
(2) 其他	14,556,664.99		262,576.36	109,867.97		14,929,109.32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5,649,555,148.72	49,931,573,353.63	154,603,492.18	207,400,426.38	14,853,042.97	55,957,985,463.88
<b>二、累计折旧</b>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9,088,121.83	7,017,321,896.87	71,410,103.71	78,946,849.21	9,554,327.24	7,996,321,298.86
2. 本年增加金额	292,104,712.38	2,326,822,931.12	15,452,543.89	17,671,406.16	2,116,871.63	2,654,168,465.18
(1) 计提	292,104,712.38	2,319,787,838.12	15,437,621.11	17,671,178.96	2,116,723.03	2,647,118,073.60
(2) 其他		7,035,093.00	14,922.78	227.20	148.60	7,050,391.58
3. 本年减少金额	7,150,048.56	8,656,321.55	7,506,458.92	546,569.47	2,260,380.94	26,119,779.44
(1) 处置或报废	1,135,620.20	8,656,321.55	7,355,626.55	436,701.50	2,260,380.94	19,844,65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	6,014,428.36		150,832.37	109,867.97		6,275,128.70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04,042,785.65	9,335,488,506.44	79,356,188.68	96,071,685.90	9,410,817.93	10,624,369,984.60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268,724,846.84		13,500.00		357,534,672.98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268,724,846.84		13,500.00		357,534,672.98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56,716,036.93	40,327,360,000.35	75,247,303.50	111,315,240.48	5,442,225.04	44,976,080,806.30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31,457,643.04	36,014,390,704.01	46,927,671.97	147,888,158.18	3,259,218.49	40,043,923,395.6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640,448,836.81	41,138,489,834.23	123,593,906.71	170,745,040.81	19,728,440.74	46,093,006,059.30
2. 本年增加金额	306,612,049.42	2,464,832,711.37	10,475,826.09	71,458,200.25	1,377,998.56	2,854,756,785.69
(1) 购置	93,563,976.09	155,465,714.23	10,345,979.09	23,377,423.70	1,328,723.56	284,081,816.6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2,390,460.08	1,978,076,510.00		48,077,649.20	49,275.00	2,218,593,894.28
(3) 企业合并增加	20,620,031.04	312,706,784.45	129,847.00	3,127.35		333,459,789.84
(4) 其他	37,582.21	18,583,702.69				18,621,284.90
3. 本年减少金额	207,718,795.22	302,885,097.88	15,731,957.12	15,354,733.67	8,292,893.57	549,983,477.46
(1) 处置或报废	6,558,766.89	7,444,512.42	9,302,722.89	2,996,734.23	327,949.34	26,630,685.77
(2) 其他	201,160,028.33	295,440,585.46	6,429,234.23	12,357,999.44	7,964,944.23	523,352,791.69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739,342,091.01	43,300,437,447.72	118,337,775.68	226,848,507.39	12,813,545.73	48,397,779,367.53
<b>二、累计折旧</b>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668,338,815.01	4,942,543,334.32	67,931,478.06	63,638,466.49	14,161,354.00	5,756,613,447.88
2. 本年增加金额	200,202,942.87	2,212,869,971.88	16,700,035.05	25,065,759.42	1,607,967.22	2,456,446,676.44
(1) 计提	199,458,989.10	2,204,526,516.03	16,651,207.14	25,065,759.42	1,607,967.22	2,447,310,438.91
(2) 其他	743,953.77	8,343,455.85	48,827.91			9,136,237.53
3. 本年减少金额	49,453,636.05	138,091,409.33	13,221,409.40	9,757,376.70	6,214,993.98	216,738,825.46
(1) 处置或报废	2,538,547.74	4,279,439.83	8,943,417.82	1,429,606.84	327,221.10	17,518,233.3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	46,915,088.31	133,811,969.50	4,277,991.58	8,327,769.86	5,887,772.88	199,220,592.13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19,088,121.83	7,017,321,896.87	71,410,103.71	78,946,849.21	9,554,327.24	7,996,321,298.86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43,569,737.73	249,889,566.99		13,500.00		293,472,804.72
2. 本年增加金额	45,226,588.41	18,835,279.85				64,061,868.26
(1) 计提	45,226,588.41	18,835,279.85				64,061,868.26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268,724,846.84		13,500.00		357,534,672.98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831,457,643.04	36,014,390,704.01	46,927,671.97	147,888,158.18	3,259,218.49	40,043,923,395.69
2.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928,540,284.07	35,946,056,932.92	55,662,428.65	107,093,074.32	5,567,086.74	40,042,919,806.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620,612.19	13,621,480.75		81,999,131.44
机器设备	3,440,282,893.17	333,601,421.88		3,106,681,471.29
合计	3,535,903,505.36	347,222,902.63		3,188,680,602.73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620,612.19	10,104,587.42		85,516,024.77
机器设备	2,579,651,709.39	218,099,484.53		2,361,552,224.86
合计	2,675,272,321.58	228,204,071.95		2,447,068,249.63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620,612.19	5,402,606.11		90,218,006.08
机器设备	1,582,083,537.97	213,386,584.19		1,368,696,953.78
合计	1,677,704,150.16	218,789,190.30		1,458,914,959.86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6,835,068.05	3,587,994.80		23,247,073.25
机器设备	1,053,885,145.93	136,899,283.28		916,985,862.65
合计	1,080,720,213.98	140,487,278.08		940,232,935.9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27,992,251.18	正在办理中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16,455,150.71	正在办理中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2,707,757.86	正在办理中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71,059,824.94	正在办理中

（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188.12			3,359.75
合计	1,188.12			3,359.7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110KV送出线路项目						169,594,911.78			169,594,911.78	86,573,185.64		86,573,185.64
流沙坪二期100MW风电项目						211,129,540.65			211,129,540.65	906,366.51		906,366.51
大柴旦三期（锡铁山矿区二期50MW）										256,000,178.02		256,000,178.02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100MW项目						419,749,114.54			419,749,114.54			
捷普共和1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78,835,780.81		78,835,780.81
光电园区90MW						145,988,285.46			145,988,285.46	129,054,822.65		129,054,822.65
绥德张家峰50MW风电项目										137,289,500.63		137,289,500.63
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1,962,157,331.05			1,962,157,331.05	41,678,457.43		41,678,457.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普格县子越光能扶贫30MW项目							324,853,563.40		324,853,563.40			
冕宁县铁厂乡70MW风电场项目										421,525,201.63		421,525,201.63
忠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										169,655,564.86		169,655,564.86
巢湖栏杆集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工程										935,091.50		935,091.50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93,720,868.69		93,720,868.69	245,786,968.14		245,786,968.14
舒城县庐镇风电场20MW风力发电项目										138,131,544.95		138,131,544.95
沂源鲁村光伏电站一期20MW项目							11,522,535.38		11,522,535.38	23,039,428.43		23,039,428.43
广东阳山桔子塘风电项目	263,258,580.22		263,258,580.22	105,292,573.93		105,292,573.93	53,372,812.05		53,372,812.05	16,417,915.81		16,417,915.8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项目	478,362,200.77		478,362,200.77	285,119,238.30		285,119,238.30	19,034,604.89		19,034,604.89	6,956,951.71		6,956,951.71
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5,600,377.20		5,600,377.20	861,936,855.55		861,936,855.55	62,451,560.93		62,451,560.93	216,087.07		216,087.07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二期42.9MW工程	74,035,431.66		74,035,431.66	73,792,313.17		73,792,313.17	75,714,233.44		75,714,233.44	53,743,354.85		53,743,354.85
青海共和切吉100MW风电场项目	474,279,272.34		474,279,272.34	105,381,835.94		105,381,835.94	4,436,533.44		4,436,533.44	4,740.91		4,740.91
红寺堡大河100MW风电项目				467,152,702.37		467,152,702.37	1,538,643.33		1,538,643.33			
三峡新能源米脂窑盆50兆瓦风电场	89,417,183.30		89,417,183.30	244,511,651.06		244,511,651.06	6,240,952.31		6,240,952.31	3,266,776.93		3,266,776.93
渭南峡阳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88,231,538.86		88,231,538.86	62,686,815.77		62,686,815.77			
3MW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	79,023.99		79,023.99	37,514.56		37,514.56	159,089,225.90		159,089,225.90			
铜川250MW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560,815,789.84		560,815,789.84						
武隆县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301,009,627.48		301,009,627.48	96,020,500.88		96,020,500.88	33,416,218.48		33,416,218.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上风电300W沙扒项目	2,278,408,247.86		2,278,408,247.86	1,502,243,936.38		1,502,243,936.38	185,116,377.36		185,116,377.36	52,039,078.21		52,039,078.21
海上风电南澳洋东项目	93,529,348.25		93,529,348.25	83,673,445.80		83,673,445.80	46,138,921.43		46,138,921.43	11,502,161.68		11,502,161.68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289,281,374.90		289,281,374.90	1,188,349,724.39		1,188,349,724.39	1,672,746,257.04		1,672,746,257.04	192,661,600.88		192,661,600.88
富岩友谊风电场项目一期	40,233,452.49		40,233,452.49	33,774,594.58		33,774,594.58	45,364,637.27		45,364,637.27	41,618,905.24		41,618,905.24
岳家屯风电场	246,925,489.35		246,925,489.35	87,485,027.83		87,485,027.83	10,980,864.70		10,980,864.70	7,883,694.67		7,883,694.67
建瓯碧岭风电场项目	117,575,682.14		117,575,682.14	46,261,861.61		46,261,861.61	23,452,046.07		23,452,046.07	13,624,609.11		13,624,609.11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303,674,977.25		303,674,977.25	51,472,045.61		51,472,045.61	15,736,807.02		15,736,807.02
屏南灵峰风电场	66,055,966.24		66,055,966.24	41,038,075.38		41,038,075.38	19,990,083.56		19,990,083.56	12,428,599.35		12,428,599.35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48MW工程	19,105,512.03		19,105,512.03	16,035,151.42		16,035,151.42	177,928,166.54		177,928,166.54	109,065,519.88		109,065,519.88
永安苏川风电场项目	285,579,977.26		285,579,977.26	146,047,733.18		146,047,733.18	41,923,445.28		41,923,445.28	14,044,243.21		14,044,243.21
朱日和二期49.5MW风电项目	53,528,332.01		53,528,332.01	53,606,001.91		53,606,001.91	47,770,240.55		47,770,240.55	64,131,790.22		64,131,790.2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连浩特50MW光伏工程	68,473,981.62		68,473,981.62	71,282,854.78		71,282,854.78	71,437,003.24		71,437,003.24	71,427,116.96		71,427,116.96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60MW工程项目	88,550,106.55		88,550,106.55	85,472,443.06		85,472,443.06	56,738,949.23		56,738,949.23	25,089,615.04		25,089,615.0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257,827,160.72		257,827,160.72	489,753,256.24		489,753,256.24	566,137,861.45		566,137,861.45	199,447,535.09		199,447,535.09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5,929,074.50		5,929,074.50	14,545,495.88		14,545,495.88	786,778,901.11		786,778,901.11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1,382,956,014.71		1,382,956,014.71	1,508,822,303.42		1,508,822,303.42	552,245,610.92		552,245,610.92	5,329,519.17		5,329,519.17
漳浦D区项目	81,685,601.07		81,685,601.07	70,351,882.88		70,351,882.88	16,913,032.29		16,913,032.2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	865,191,230.05		865,191,230.05	32,680,165.43		32,680,165.43	11,436,307.79		11,436,307.79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200MW风电项目	5,060,954.79		5,060,954.79	993,047,011.43		993,047,011.43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2,152.00		2,152.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同心50MW风电项目				25,450,454.44		25,450,454.44	405,002.74		405,002.74			
康保老草盖150MW风电场	515,403,787.73		515,403,787.73	30,572,876.94		30,572,876.94						
晋中启阳榆社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32,375,160.15		432,375,160.15									
交口县桃红坡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14,785,105.27		414,785,105.27									
海上风电项目-长乐一期工程	1,008,927,429.74		1,008,927,429.74	44,955,908.00		44,955,908.00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号牧光互补项目	1,089,561.72		1,089,561.72	365,618.02		365,618.02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	193,915,002.93		193,915,002.93	10,894,523.28		10,894,523.28						
东平风电场	363,138,573.00		363,138,573.00	79,535,374.72		79,535,374.72						
海西州诺木洪50兆瓦风电项目	243,241,997.41		243,241,997.4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光伏项目	611,976,848.59		611,976,848.59									
清水白驼镇60兆瓦风电项目	287,465,754.82		287,465,754.82	43,551,066.92		43,551,066.9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1E(400MW)海上风电项目	961,332,027.58		961,332,027.58	38,472,000.92		38,472,000.9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	285,723,665.14		285,723,665.14	37,128,445.70		37,128,445.70						
达拉特旗100MW光伏发电项目	355,546,964.65		355,546,964.65	158,049.31		158,049.31						
阳江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936,648,351.74		936,648,351.74									
阳江四期海上风电项目	707,578,984.20		707,578,984.20									
阳江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660,263,633.21		660,263,633.21									
其他	1,114,673,850.41		1,114,673,850.41	603,535,159.56		603,535,159.56	652,543,457.04		652,543,457.04	335,000,222.04		335,000,222.04
合计	16,730,332,461.71		16,730,332,461.71	10,993,451,680.33		10,993,451,680.33	8,134,608,939.88		8,134,608,939.88	3,861,405,865.84		3,861,405,865.8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303,674,977.25	34,031,910.35	334,339,135.39	3,367,752.21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200MW风电项目	993,047,011.43	307,025,881.29	1,295,011,937.93		5,060,954.79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684,373,475.18	664,319,362.70	20,051,960.48	2,152.00
同心50MW风电项目	25,450,454.44	207,150,476.20	215,332,044.52	17,268,886.12	
红寺堡大河100MW风电项目	497,152,702.37	35,620,916.92	506,416,302.95	26,357,316.34	
渭南峡阳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88,231,538.86	1,185,644.44			89,417,183.30
铜川250MW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560,815,769.84		559,815,769.84	1,000,000.00	
武隆县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301,009,627.48	14,540,243.68	313,057,491.28	2,492,379.88	
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861,936,825.55	38,877,086.40	880,815,126.06	14,338,408.69	5,660,377.20
海上风电300MW沙扒项目	1,502,243,936.38	1,049,417,526.18	258,669,376.56	14,583,838.14	2,278,408,247.86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1,188,349,724.39	336,292,021.14	1,156,240,300.00	79,120,070.63	289,281,374.90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	32,690,165.43	832,501,054.62			865,191,220.05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1,596,822,303.42	885,673,722.04	1,070,044,600.00	21,495,410.75	1,392,956,014.71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499,753,256.24	202,808,050.12	59,435,641.39	385,268,504.25	257,827,160.72
康保老章盖150MW风电场	30,572,876.94	484,920,910.79			515,493,787.7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晋中启阳榆社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53,153,684.00		20,778,523.85	432,375,160.15
交口县桃红坡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28,238,154.07		13,453,048.80	414,785,105.27
海上风电项目-长乐一期工程	44,965,908.00	963,961,521.74			1,008,927,429.74
岳家屯风电场	87,485,027.83	159,440,461.52			246,925,489.35
建瓯筹岭风电场项目	46,251,861.61	71,313,820.53			117,575,682.14
永安贡川风电场项目	146,047,733.18	139,532,244.08			285,579,977.26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号牧 光互补项目	366,618.02	397,430,095.60	388,498,173.13	8,208,978.77	1,089,561.72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	10,894,523.28	183,020,509.65			193,915,032.93
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项目	285,119,298.30	194,057,888.04		814,895.57	478,362,290.77
东平风电场	79,535,374.72	283,603,198.28			363,138,573.00
青海共和切吉100MW风电场项目	105,381,836.94	368,897,435.30			474,279,272.24
海西州诺木洪50兆瓦风电项目		243,241,997.41			243,241,997.41
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611,976,848.59			611,976,848.59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50兆瓦风电场	244,511,661.06	64,765,771.23	309,277,432.29		
清水白驼镇60兆瓦风电项目	43,551,095.92	246,270,588.11		2,355,929.21	287,465,754.8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 风电项目	38,472,000.92	933,270,295.86		10,380,269.20	961,362,027.58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 上风电项目	37,128,445.70	249,601,219.44			286,729,665.1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达拉特旗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158,049.31	355,388,915.34			355,546,964.65
阳江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936,648,351.74			936,648,351.74
阳江四期海上风电项目		707,578,984.20			707,578,984.20
阳江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660,263,633.21			660,263,633.21
广东阳江山桔子塘风电项目	105,292,573.93	158,306,170.36		340,164.07	263,258,580.22
<b>合计</b>	<b>9,758,923,178.74</b>	<b>13,924,380,707.65</b>	<b>8,011,272,694.04</b>	<b>641,706,336.96</b>	<b>15,030,324,855.39</b>

（续）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1,672,746,257.04	1,412,169,867.70	1,896,566,400.35		1,188,349,724.39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100MW项目	419,749,114.54	1,348,432,290.41	1,768,181,404.95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552,245,610.92	1,046,576,692.50			1,598,822,303.42
铜川250MW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1,396,641,724.46	835,825,964.62		560,815,769.84
海上风电300MW沙扒项目	185,116,377.36	1,317,127,559.02			1,502,243,936.38
渭南峡阳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62,686,815.77	423,758,043.58	398,213,320.49		88,231,538.86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注）	566,137,861.45	327,515,652.80		393,900,258.01	499,753,256.24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51,472,045.61	252,202,931.64			303,674,977.2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110KV送出线路项目	169,594,911.78	119,664,515.34	273,265,742.85	15,963,684.27	
武隆县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96,020,590.88	216,331,193.07		11,342,156.47	301,009,627.48
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1,952,157,331.05	1,083,294,183.51	3,003,753,674.89	31,697,839.67	
流沙坪二期100MW风电项目	211,129,540.65	228,581,877.34	439,711,417.99		
灵宝苏村梨子沟100MW风电场项目		720,321,522.17	716,377,332.01		3,944,190.16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200MW风电项目		993,047,011.43			993,047,011.43
<b>合计</b>	<b>5,939,056,457.05</b>	<b>10,885,665,064.97</b>	<b>9,331,895,248.15</b>	<b>452,933,938.42</b>	<b>7,039,892,335.45</b>

注：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本期其他减少全部为转入至投资性房地产金额。

（续）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41,678,457.43	2,519,990,350.38	589,166,748.50	20,344,728.26	1,952,157,331.05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192,661,660.88	1,480,084,596.16			1,672,746,257.0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199,447,535.09	366,690,326.36			566,137,861.45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5,329,519.17	546,916,091.75			552,245,610.92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100MW项目		419,749,114.54			419,749,114.5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普格县子越光能扶贫30MW+30MW项目		332,773,811.87		7,920,248.47	324,853,563.40
流沙坪二期100MW风电项目	906,366.51	210,223,174.14			211,129,540.65
海上风电300MW沙扒项目	52,099,078.21	133,017,299.15			185,116,377.36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49MW工程	109,065,519.88	68,862,646.66			177,928,166.54
30MW光伏发电电站建设项目		159,089,225.90			159,089,225.90
光电园区90MW	129,054,822.65	16,933,462.81			145,988,285.46
北塔山50MW光伏项目	285,967.17	130,833,460.32			131,119,417.49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45,786,968.14	304,272,232.99	456,338,332.44		93,720,868.69
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南上庄（石门口）100MW光伏电站项目	52,239,166.90	523,720,357.56	521,750,845.61		54,208,678.85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786,778,901.11	748,004,884.43	1,520,188,288.66		14,595,496.88
忠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	169,655,564.86	283,214,762.08	452,870,326.94		
绥德张家峰50MW风电项目	137,289,590.63	204,023,741.25	341,313,331.88		
冕宁县铁厂乡70MW风电场项目	421,526,201.63	36,699,204.79	458,225,406.42		
<b>合计</b>	<b>2,543,805,310.26</b>	<b>8,485,098,743.14</b>	<b>4,339,853,280.45</b>	<b>28,264,976.73</b>	<b>6,660,785,796.22</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62,595,441.00	724,183,460.11			786,778,901.11
冕宁县铁厂乡70MW风电场项目	9,413,968.18	412,112,233.45			421,526,201.63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45,786,968.14			245,786,968.1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274,527,395.04	199,096,335.60		274,175,195.55	199,447,535.09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42,838,551.44	149,823,109.44			192,661,660.88
忠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		169,655,564.86			169,655,564.86
舒城县庐镇风电场21MW风力发电项目	43,514,449.72	94,617,095.23			138,131,544.95
绥德张家峰50MW风电项目	17,287,530.31	120,002,060.32			137,289,590.63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49MW工程	29,644,954.29	79,420,565.59			109,065,519.88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110KV送出线路项目	33,425,010.85	53,148,174.79			86,573,185.64
二连浩特50MW光伏工程		197,490,904.13	113,095,324.68	12,968,462.49	71,427,116.96
朱日和二期49.5MW风电项目	63,852,184.77	279,605.45			64,131,790.22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	51,689,374.44	2,053,980.41			53,743,354.85
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南上庄（石门口）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43,753.01	51,795,413.89			52,239,166.90
巢湖栏杆集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工程	113,521,376.00	207,375,273.70	319,961,558.20		935,091.5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曲阳光伏电站4-1期30MW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969,046.38	146,618,442.06	147,587,488.44		
沽源九连镇18MW光伏发电项目	75,711,637.18	44,258,001.92	119,969,639.10		
昔阳30MW光伏发电项目		179,049,855.21	179,049,855.21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129,352,277.64	11,681,285.83	140,580,563.47	453,000.00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48MW工程	43,029,934.55	98,753,107.27	141,783,041.82		
神木远航3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74,314,912.97	174,314,912.97		
<b>合计</b>	<b>991,816,884.80</b>	<b>3,361,515,350.37</b>	<b>1,336,342,383.89</b>	<b>287,596,658.04</b>	<b>2,729,393,193.24</b>

(续)

2020年9月30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423,150,000.00	79.81	100.00	7,440,453.74	2,294,745.96	4.41	自筹、借款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200MW风电项目	1,389,838,000.00	93.55	99.00	53,998,999.25			自筹、借款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814,558,100.00	84.02	100.00	11,255,820.77	4,578,033.93	4.35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同心 50MW 风电项目	377,110,000.00	61.68	100.00	2,612,680.01	2,311,411.67	4.20	自筹、借款
红寺堡大河 100MW 风电项目	742,100,000.00	71.79	100.00	6,307,710.77	4,177,313.30	4.20	自筹、借款
渭南峡阳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582,940,900.00	85.21	90.00	7,294,391.70			自筹、借款
铜川 250MW 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1,882,447,900.00	90.00	100.00	7,939,791.38			自筹、借款
武隆县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388,830,000.00	100.00	100.00	4,474,115.61			自筹、借款
北塔山牧场 200MW 风电项目	1,113,240,200.00	80.92	99.00	13,514,147.52	7,837,566.11	4.41	自筹、借款
海上风电 300MW 沙扒项目	5,698,110,000.00	44.78	44.78	64,659,825.80	35,414,407.05	4.53	自筹、借款
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5,142,327,600.00	66.53	66.53	61,574,361.80	15,560,934.89	4.49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7,536,610,000.00	11.48	11.48	26,144,787.79	26,144,787.79	4.41	自筹、借款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5,669,398,000.00	43.82	43.82	23,954,477.72	17,647,146.89	4.33	自筹、借款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1,608,000,000.00	68.19	68.19	31,876,277.55	10,508,674.48	4.63	自筹、借款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1,182,270,000.00	43.60	43.60	2,552,750.74	2,552,750.74	4.19	自筹、借款
晋中启阳榆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97,000,000.00	91.18	91.18	4,166,143.18	4,166,143.18	4.90	自筹、借款
交口县桃红坡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83,000,000.00	88.66	88.66	2,791,324.59	2,791,324.59	4.90	自筹、借款
海上风电项目-长乐一期工程	6,119,000,000.00	16.49	16.49	823,188.99	823,188.99	3.33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岳家屯风电场	461,607,200.00	53.49	53.49	3,548,421.82	2,984,081.03	4.48	自筹、借款
建瓯筹岭风电场项目	459,090,000.00	25.61	25.61	4,048,275.02	3,641,983.36	4.52	自筹、借款
永安贡川风电场项目	455,882,600.00	62.64	62.64	8,022,303.80	5,794,300.30	4.41	自筹、借款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号牧光互补项目	505,082,100.00	78.76	78.76	3,351,734.02	3,351,734.02	4.25	自筹、借款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	461,780,000.00	41.99	41.99	102,613.89	102,613.89	4.10	自筹、借款
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项目	887,450,000.00	53.99	53.90	11,259,037.78	8,050,851.25	4.42	自筹、借款
东平风电场	485,914,352.00	74.73	74.73	5,152,934.04	4,224,065.54	4.41	自筹、借款
青海共和切吉100MW风电场项目	596,412,300.00	79.52	79.52	5,575,694.83	5,131,754.83	4.20	自筹、借款
海西州诺木洪50兆瓦风电项目	357,927,000.00	67.96	67.96	468,652.77	468,652.77	4.10	自筹、借款
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822,505,000.00	74.40	74.40	4,965,001.76	4,965,001.76	4.20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50兆瓦风电场	426,700,000.00	72.48	100.00	4,026,615.90	3,353,874.23	4.20	自筹、借款
清水白驼镇60兆瓦风电项目	492,107,900.00	58.89	58.89	2,729,513.90	2,681,680.57	4.30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项目	6,939,870,000.00	14.00	14.00	17,981,886.67	17,981,886.67	4.42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	7,765,730,000.00	3.69	3.69	17,247,177.09	17,247,177.09	4.42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达拉特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18,410,800.00	68.58	68.58				自筹
阳江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7,245,917,100.00	12.93	12.93	8,484,269.29	8,484,269.29	4.41	自筹、借款
阳江四期海上风电项目	5,552,073,000.00	12.74	12.74	6,874,774.07	6,874,774.07	4.41	自筹、借款
阳江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5,531,471,000.00	11.94	11.94	6,243,450.17	6,243,450.17	4.41	自筹、借款
广东阳江桔子塘风电项目	454,646,000.00	57.98	57.94	4,564,543.95	3,741,192.39	4.41	自筹、借款
<b>合计</b>	<b>82,070,507,052.00</b>	<b>—</b>	<b>—</b>	<b>448,028,149.68</b>	<b>242,131,772.80</b>	<b>—</b>	<b>—</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2019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5,142,327,600.00	60.21	60.21	46,013,426.91	33,568,840.03	4.44	自筹、借款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100MW项目	1,778,623,120.00	95.00	100.00	36,007,698.57	35,805,573.57	4.41	自筹、借款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5,669,398,000.00	28.20	28.20	6,307,330.83	6,307,330.83	4.50	自筹、借款
铜川250MW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1,882,447,900.00	81.30	74.07	7,939,791.38	7,939,791.38	4.41	自筹、借款
海上风电300MW沙扒项目	5,698,110,000.00	26.36	26.36	29,245,418.75	23,705,635.41	4.12	自筹、借款
渭南峡阳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582,940,900.00	85.00	85.00	7,294,391.70	7,294,385.70	4.41	自筹、借款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1,608,000,000.00	55.58	55.58	21,367,603.07	19,978,019.74	4.35	自筹、借款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423,150,000.00	71.77	71.77	5,145,707.78	4,784,700.28	4.41	自筹、借款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110KV送出线路项目	267,623,900.00	100.00	100.00	2,331,052.82	2,154,693.93	3.35	自筹、借款
武隆县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388,830,000.00	80.33	80.33	4,474,115.61	4,147,430.84	4.14	自筹、借款
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4,520,362,385.96	80.18	100.00	48,044,537.79	12,944,830.85	4.90	自筹、借款
流沙坪二期100MW风电项目	588,618,400.00	86.00	100.00	4,312,061.26	4,008,261.26	4.56	自筹、借款
灵宝苏村梨子沟100MW风电场项目	830,000,000.00	86.79	86.79	1,520,361.11	1,520,361.11	4.41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 200MW 风电项目	1,389,838,000.00	71.46	71.46	53,998,999.25			自筹、借款
合计	30,770,270,205.96	—	—	274,002,496.83	164,159,854.93	—	—

(续)

2018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4,520,362,385.96	56.66	56.66	35,099,706.94	34,990,706.94	4.90	自筹、借款
大连市庄河III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5,142,327,600.00	32.55	32.55	12,444,586.88	11,953,152.29	4.41	自筹、借款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1,608,046,300.00	35.29	35.29	1,389,583.33	1,389,583.33	4.50	自筹、借款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5,669,398,000.00	9.77	9.77				自筹
格尔木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基地 100MW 项目	2,223,278,900.00	18.88	21.38	202,125.00	202,125.00	4.41	自筹、借款
普格县子越光能扶贫 30MW+30MW 项目	375,000,000.00	86.63	100.00				自筹
流沙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786,880,200.00	26.83	80.00	303,800.00	303,800.00	4.56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海上风电 300MW 沙扒项目	5,419,820,000.00	3.00	3.00	5,539,783.34	5,539,783.34	4.70	自筹、借款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 49MW 工程	410,438,600.00	43.35	43.35	3,563,170.46	3,563,170.46	4.90	自筹、借款
30MW 光伏发电电站建设项目	307,578,000.00	51.72	100.00				自筹
光电园区 90MW	278,963,300.00	52.33	100.00	4,446,220.83	3,291,880.54	4.56	自筹、借款
北塔山 50MW 光伏项目	450,000,000.00	13.90	95.00	44,666.64	44,666.64	3.35	自筹、借款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998,773,900.00	100.00	100.00	1,827,760.09	1,606,906.21	4.78	自筹、借款
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南上庄（石门口）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93,931,300.00	72.55	72.55	6,975,996.95	6,630,999.86	4.41	自筹、借款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1,802,150,800.00	85.31	100.00	6,539,123.18	2,312,373.17	4.50	自筹、借款
忠县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	634,610,000.00	71.36	100.00	154,091.66	154,091.66	4.10	自筹、借款
绥德张家峰 50MW 风电项目	384,375,200.00	89.00	100.00	2,543,276.19	2,494,226.19	4.67	自筹、借款
冕宁县铁厂乡 70MW 风电场项目	641,813,800.00	71.40	100.00	1,907,493.05	1,273,249.98	5.45	自筹、借款
<b>合计</b>	<b>32,447,748,285.96</b>	<b>—</b>	<b>—</b>	<b>82,981,384.54</b>	<b>75,750,715.61</b>	<b>—</b>	<b>—</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1,802,150,800.00	43.95	43.95	4,226,750.01	4,226,750.01	4.50	自筹、借款
冕宁县铁厂乡70MW风电场项目	641,813,800.00	65.68	65.68	634,243.07	634,243.07	5.45	自筹、借款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998,773,900.00	24.61	24.61	220,853.88	220,853.88	4.66	自筹、借款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1,608,046,300.00	12.40	12.40				自筹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5,142,327,600.00	3.75	3.75	491,434.59	491,434.59	4.41	自筹、借款
忠县200MW光伏电站项目	634,610,000.00	26.73	26.73				自筹
舒城县庐镇风电场21MW风力发电项目	178,056,430.00	77.58	77.58	1,256,232.87	1,036,279.22	4.41	自筹、借款
绥德张家峰50MW风电项目	384,375,200.00	32.00	35.72	49,050.00	49,050.00	5.45	自筹、借款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49MW工程	410,438,600.00	26.57	26.57				自筹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110KV送出线路项目	267,623,900.00	32.16	32.16				自筹
二连浩特50MW光伏工程	350,000,000.00	87.00	90.00				自筹
朱日和二期49.5MW风电项目	378,000,000.00	16.97	9.09				自筹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疆达坂城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	382,334,700.00	14.06	14.06				自筹
阳泉市采煤沉陷区国家先进技术光伏发电示范基地南上庄（石门口）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793,931,300.00	6.58	6.58	344,997.09	344,997.09	5.45	自筹、借款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工程	413,190,000.00	77.66	78.24				自筹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MW 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238,237,300.00	61.95	100.00				自筹
沽源九连镇 18MW 光伏发电项目	155,700,000.00	77.05	100.00	596,931.49	596,931.49	5.45	自筹、借款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37,968,300.00	75.24	100.00				自筹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一批次 20MW 项目	166,020,000.00	81.18	81.18	5,925,519.84			自筹、借款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 48MW 工程	379,160,000.00	79.37	100.00	4,390,408.48			自筹、借款
神木远航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48,506,020.00	70.15	100.00	1,071,000.00	1,071,000.00	5.10	自筹、借款
合计	15,811,264,150.00	—	—	19,207,421.32	8,671,539.35	—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00,651,421.75	31,280,062.89		580,683.77	1,432,512,16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7,333,913.33	1,195,296.13		3,240.00	188,532,449.46
(1) 购置	154,584,577.37	536,094.16		3,240.00	155,123,911.5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2,749,335.96	659,201.97			33,408,537.9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88,180.78	7,898,587.71			32,086,768.49
(1) 处置					
(2) 其他	24,188,180.78	7,898,587.71			32,086,768.49
4. 2020年9月30日余额	1,563,797,154.30	24,576,771.31		583,923.77	1,588,957,849.38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2,823,274.95	3,362,169.09		189,460.55	106,374,90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444,807.61	1,850,028.57		24,933.46	25,319,769.64
(1) 计提	23,444,807.61	1,850,028.57		24,933.46	25,319,769.64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774,288.22	185,412.37			1,959,700.5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1) 处置					
(2) 其他	1,774,288.22	185,412.37			1,959,700.59
4.2020年9月30日余额	124,493,794.34	5,026,785.29		214,394.01	129,734,973.64
三、减值准备					
1.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20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439,303,359.96	19,549,986.02		369,529.76	1,459,222,875.74
2.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7,828,146.80	27,917,893.80		391,223.22	1,326,137,263.8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61,932,417.24	14,316,098.63		438,759.75	1,376,687,275.62
2. 本年增加金额	50,297,605.91	17,007,890.97		141,924.02	67,447,420.90
(1) 购置	28,464,765.65	16,365,263.99		141,924.02	44,971,953.6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5,839,155.99	18,232.76			5,857,388.75
(4) 其他	15,993,684.27	624,394.22			16,618,078.49
3. 本年减少金额	11,578,601.40	43,926.71			11,622,528.11
(1) 处置	5,000,000.00	43,926.71			5,043,926.71
(2) 其他	6,578,601.40				6,578,601.40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00,651,421.75	31,280,062.89		580,683.77	1,432,512,168.41
二、累计摊销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3,530,039.83	1,344,160.79		75,537.70	74,949,738.32
2. 本年增加金额	30,168,235.19	2,061,935.01		113,922.85	32,344,093.05
(1) 计提	30,130,674.63	2,059,352.03		113,922.85	32,303,949.51
(2) 其他	37,560.56	2,582.98			40,143.54
3. 本年减少金额	875,000.07	43,926.71			918,926.78
(1) 处置	875,000.07	43,926.71			918,926.7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2) 其他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2,823,274.95	3,362,169.09		189,460.55	106,374,904.59
三、减值准备					
1.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7,828,146.80	27,917,893.80		391,223.22	1,326,137,263.82
2.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88,402,377.41	12,971,937.84		363,222.05	1,301,737,537.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94,944,911.47	2,560,318.73		438,759.75	1,197,943,989.95
2. 本年增加金额	172,796,851.77	11,755,779.90			184,552,631.67
(1) 购置	156,948,809.56	10,392,092.93			167,340,902.4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308,449.22				4,308,449.22
(4) 其他	11,539,592.99	1,363,686.97			12,903,279.96
3. 本年减少金额	5,809,346.00				5,809,346.00
(1) 处置					
(2) 其他	5,809,346.00				5,809,346.00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61,932,417.24	14,316,098.63		438,759.75	1,376,687,275.62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2,727,027.16	353,926.60		41,561.51	43,122,515.27
2. 本年增加金额	31,117,685.58	990,234.19		33,976.19	32,141,895.96
(1) 计提	31,117,685.58	990,234.19		33,976.19	32,141,895.96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314,672.91				314,672.91
(1) 处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2) 其他	314,672.91				314,672.91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73,530,039.83	1,344,160.79		75,537.70	74,949,738.32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88,402,377.41	12,971,937.84		363,222.05	1,301,737,537.30
2.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2,217,884.31	2,206,392.13		397,198.24	1,154,821,474.6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37,317,967.93	1,901,230.29	35,948.00	564,881.84	939,820,028.06
2. 本年增加金额	406,065,905.68	1,689,034.90			407,754,940.58
(1) 购置	397,845,339.35	1,689,034.90			399,534,374.2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6,214,342.83				6,214,342.83
(4) 其他	2,006,223.50				2,006,223.50
3. 本年减少金额	148,438,962.14	1,029,946.46	35,948.00	126,122.09	149,630,978.69
(1) 处置					
(2) 其他	148,438,962.14	1,029,946.46	35,948.00	126,122.09	149,630,978.69
4.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194,944,911.47	2,560,318.73		438,759.75	1,197,943,989.95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5,954,547.25	447,858.95	32,074.16	53,115.67	36,487,596.03
2. 本年增加金额	25,395,006.20	139,039.21		24,247.29	25,558,292.70
(1) 计提	25,187,861.44	139,039.21		24,247.29	25,351,147.94
(2) 其他	207,144.76				207,144.76
3. 本年减少金额	18,622,526.29	232,971.56	32,074.16	35,801.45	18,923,373.46
(1) 处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2) 其他	18,622,526.29	232,971.56	32,074.16	35,801.45	18,923,373.46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42,727,027.16	353,926.60		41,561.51	43,122,515.27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2,217,884.31	2,206,392.13		397,198.24	1,154,821,474.68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901,363,420.68	1,453,371.34	3,873.84	511,766.17	903,332,432.0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3,911,454.02	正在办理中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4,076,834.49	正在办理中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4,039,567.46	正在办理中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10,683,812.09	正在办理中

17.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323,044.47			36,323,044.47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1,368.96			8,791,368.9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456,274.28			65,456,274.28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410,400.00			96,410,4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04.20			113,234,904.2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04,830.12			44,404,830.12
<b>合计</b>	<b>433,241,681.67</b>			<b>433,241,681.67</b>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323,044.47			36,323,044.47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1,368.96			8,791,368.9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456,274.28			65,456,274.28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410,400.00			96,410,400.00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04.20			113,234,904.2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04,830.12			44,404,830.12
<b>合计</b>	<b>433,241,681.67</b>			<b>433,241,681.67</b>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323,044.47			36,323,044.47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1,368.96			8,791,368.9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456,274.28			65,456,274.28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410,400.00			96,410,400.00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04.20			113,234,904.2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04,830.12			44,404,830.12
<b>合计</b>	<b>433,241,681.67</b>			<b>433,241,681.67</b>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323,044.47			36,323,044.47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1,368.96			8,791,368.9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456,274.28			65,456,274.28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410,400.00			96,410,400.00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04.20			113,234,904.2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04,830.12			44,404,830.12
<b>合计</b>	<b>433,241,681.67</b>			<b>433,241,681.67</b>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1,576,562.29			111,576,562.29
合计	152,197,421.93			152,197,421.93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事项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注)		111,576,562.29		111,576,562.29
合计	40,620,859.64	111,576,562.29		152,197,421.93

注：2019年9月30日，本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财务报告披露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2020年1月8日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70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71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72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73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74号、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根据各资产组组合历史经营状况、预计未来盈利情况，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模型预计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组合的未来可回收金额。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各电站预计售电量、预计单价、成本和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8.49%-10.81%为折现率。根据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363,527,900.00元，包含商誉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475,104,462.29元，计提商誉减值111,576,562.29元。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合计	40,620,859.64			40,620,859.64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合计	40,620,859.64			40,620,859.6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0年9月30日
车位费及租赁费	51,581,021.42	8,610,354.63	8,166,540.12	3,224,964.00	48,799,871.93
土地相关费用	21,881,762.49	33,022,927.41	2,669,532.56		52,235,157.34
装修费	3,079,514.00	39,842.28	452,160.81		2,667,195.47
汇集站分摊款	3,488,054.74	1,368,318.00	186,880.41	279,774.76	4,389,717.57
道路修建费	8,460,000.02		352,499.94		8,107,500.08
其他	471,006.50	20,147,462.41	71,828.82		20,546,640.09
<b>合计</b>	<b>88,961,359.17</b>	<b>63,188,904.73</b>	<b>11,899,442.66</b>	<b>3,504,738.76</b>	<b>136,746,082.48</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车位费及租赁费	11,980,192.71	42,581,335.80	2,980,507.09		51,581,021.42
土地相关费用	16,922,126.71	7,484,964.42	1,064,328.64	1,461,000.00	21,881,762.49
装修费	3,693,547.07		614,033.07		3,079,514.00
汇集站分摊款	3,699,452.02		211,397.28		3,488,054.74
道路修建费	8,930,000.01		469,999.99		8,460,000.02
其他	529,822.13		58,815.63		471,006.50
<b>合计</b>	<b>45,755,140.65</b>	<b>50,066,300.22</b>	<b>5,399,081.70</b>	<b>1,461,000.00</b>	<b>88,961,359.17</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车位费及租赁费	4,706,484.32	7,859,432.71	330,724.16	255,000.16	11,980,192.71
土地相关费用	12,656,990.86	4,757,689.05	492,553.20		16,922,126.71
装修费	3,500,902.77	811,235.76	618,591.46		3,693,547.07
汇集站分摊款	3,910,849.34	45,022.00	256,419.32		3,699,452.02
道路修建费		9,400,000.00	469,999.99		8,930,000.01
其他	588,637.76		58,815.63		529,822.13
<b>合计</b>	<b>25,363,865.05</b>	<b>22,873,379.52</b>	<b>2,227,103.76</b>	<b>255,000.16</b>	<b>45,755,140.65</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车位费及租赁费	2,370,079.23	3,428,826.15	265,519.70	826,901.36	4,706,484.32
土地相关费用	745,001.63	22,646,702.46	432,553.23	10,302,160.00	12,656,990.86
装修费	1,380,330.29	3,205,007.50	345,075.60	739,359.42	3,500,902.77
汇集站分摊款	4,122,246.62		211,397.28		3,910,849.34
其他	288,589.01	480,624.10	91,394.88	89,180.47	588,637.76
<b>合计</b>	<b>8,906,246.78</b>	<b>29,761,160.21</b>	<b>1,345,940.69</b>	<b>11,957,601.25</b>	<b>25,363,865.05</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3,524,309.11	60,933,585.12	223,499,879.62	31,388,851.12
评估减值	99,609,173.55	14,941,376.02	101,711,488.87	15,256,723.32
合计	553,133,482.66	75,874,961.14	325,211,368.49	46,645,574.4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487,072.97	13,146,692.44	24,775,491.66	5,263,419.82
评估减值				
合计	98,487,072.97	13,146,692.44	24,775,491.66	5,263,419.8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5,128,543.05	136,282,135.76	491,067,244.12	122,766,811.0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3,459,596.61	38,364,899.15	101,542,639.56	25,385,659.89
资产评估增值	3,962,109,520.17	968,027,380.04	3,935,322,390.95	963,830,597.74
合计	4,650,697,659.83	1,162,674,414.95	4,527,932,274.63	1,131,963,068.6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089.24	10,272.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4,069,509,765.04	1,017,377,441.26	4,042,103,741.24	1,010,525,935.31
<b>合计</b>	<b>4,069,550,854.28</b>	<b>1,017,387,713.57</b>	<b>4,042,103,741.24</b>	<b>1,010,525,935.31</b>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25,729,617.41	626,212,666.85	448,018,102.59	443,795,416.43
可抵扣亏损	950,586,093.82	665,748,584.70	268,973,985.87	186,909,153.84
<b>合计</b>	<b>1,576,315,711.23</b>	<b>1,291,961,280.55</b>	<b>716,992,088.46</b>	<b>630,704,570.27</b>

注：由于本公司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4,740,314,831.61	3,793,494,531.37	3,174,387,746.15	2,849,999,292.10
项目前期费用	16,810,467.15	10,237,228.86	8,418,992.39	17,724,119.16
其他			577,897.22	8,769,926.61
<b>合计</b>	<b>4,757,125,298.76</b>	<b>3,803,731,760.23</b>	<b>3,183,384,635.76</b>	<b>2,876,493,337.87</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131,900,000.00	6,579,900,000.00	301,900,000.00	93,000,000.00
合计	7,131,900,000.00	6,579,900,000.00	301,900,000.00	93,000,000.00

22.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85,231,043.76	1,117,129,519.59	1,313,276,218.17	1,453,773,314.62
合计	385,231,043.76	1,117,129,519.59	1,313,276,218.17	1,453,773,314.62

2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43,718,978.49	52.34
1-2年	2,123,736,306.39	26.83
2-3年	760,994,854.98	9.61
3年以上	888,170,576.97	11.22
合计	7,916,620,716.83	100.00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96,067,618.37	60.62
1-2年	1,472,728,057.32	20.78
2-3年	498,225,633.39	7.03
3年以上	819,847,767.40	11.57
合计	7,086,869,076.48	100.00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6,115,511.36	60.78
1-2年	851,467,185.86	13.6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3年	826,273,218.75	13.23
3年以上	772,146,043.46	12.36
合计	6,246,001,959.43	100.00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51,479,151.28	33.21
1-2年	2,209,738,183.24	39.64
2-3年	788,878,024.46	14.15
3年以上	724,907,150.92	13.00
合计	5,575,002,509.90	100.00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9,382,720.81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272,009.68	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92,155,178.24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78,882,912.58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72,809,350.9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708,502,172.21	—

（续）

债权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159,084.85	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975,706.44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4,182,458.69	未达到结算条件
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67,796,900.0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97,703,390.5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203,817,540.51	

（续）

债权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3,670,626.06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权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86,378,104.77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222,900,00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7,255,192.35	未达到结算条件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82,429,497.22	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1,722,633,420.40</b>	

（续）

债权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393,632.80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260,814,250.00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178,646,990.23	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73,935,464.15	未达到结算条件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70,374.06	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1,131,860,711.24</b>	

24.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927,182.47		
<b>合计</b>		<b>5,927,182.47</b>		

25.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40,881,617.09	455,299,043.91	452,822,990.05	43,357,670.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301,678.26	28,301,678.26	
辞退福利		114,229.37	114,229.37	
<b>合计</b>	<b>40,881,617.09</b>	<b>483,714,951.54</b>	<b>481,238,897.68</b>	<b>43,357,670.95</b>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6,289,204.43	766,276,900.59	761,684,487.93	40,881,617.0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5,515,542.17	95,515,542.17	
辞退福利		425,393.96	425,393.96	
<b>合计</b>	<b>36,289,204.43</b>	<b>862,217,836.72</b>	<b>857,625,424.06</b>	<b>40,881,617.09</b>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7,604,362.24	662,594,541.19	693,909,699.00	36,289,204.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9,065,324.26	89,065,324.26	
辞退福利		173,590.62	173,590.62	
<b>合计</b>	<b>67,604,362.24</b>	<b>751,833,456.07</b>	<b>783,148,613.88</b>	<b>36,289,204.43</b>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9,807,651.03	603,248,022.23	605,451,311.02	67,604,362.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25.30	80,749,519.14	80,771,644.44	
辞退福利		2,940,531.46	2,940,531.46	
<b>合计</b>	<b>69,829,776.33</b>	<b>686,938,072.83</b>	<b>689,163,486.92</b>	<b>67,604,362.24</b>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0,958,734.74	320,958,734.74	
职工福利费		32,256,071.54	32,253,331.54	2,740.00
社会保险费	1,459,615.50	43,370,942.70	43,370,942.70	1,459,61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9,615.50	41,388,390.86	41,388,390.86	1,459,615.50
工伤保险费		252,360.65	252,360.65	
生育保险费		697,799.40	697,799.40	
其他		1,032,391.79	1,032,391.79	
住房公积金		42,050,229.68	42,050,229.6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22,001.59	15,495,386.10	13,022,072.24	41,895,315.4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其他短期薪酬		1,167,679.15	1,167,679.15	
合计	40,881,617.09	455,299,043.91	452,822,990.05	43,357,670.9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1,839,488.41	561,839,488.41	
职工福利费		58,667,358.39	58,667,358.39	
社会保险费	1,459,615.50	63,691,126.57	63,691,126.57	1,459,61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9,615.50	58,669,600.74	58,669,600.74	1,459,615.50
工伤保险费		1,885,869.89	1,885,869.89	
生育保险费		2,948,233.53	2,948,233.53	
其他		187,422.41	187,422.41	
住房公积金		49,568,590.44	49,568,590.4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837,925.14	25,322,993.43	20,738,916.98	39,422,001.59
其他短期薪酬	-8,336.21	7,187,343.35	7,179,007.14	
合计	36,289,204.43	766,276,900.59	761,684,487.93	40,881,617.09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143,990.30	484,203,364.92	523,347,355.22	
职工福利费		53,005,894.81	53,005,894.81	
社会保险费	1,459,615.50	53,650,560.78	53,650,560.78	1,459,61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9,615.50	48,855,818.12	48,855,818.12	1,459,615.50
工伤保险费		2,215,745.19	2,215,745.19	
生育保险费		2,496,266.22	2,496,266.22	
其他		82,731.25	82,731.25	
住房公积金		40,848,314.54	40,848,314.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97,077.32	24,056,086.41	16,215,238.59	34,837,925.14
其他短期薪酬	3,679.12	6,830,319.73	6,842,335.06	-8,336.21
合计	67,604,362.24	662,594,541.19	693,909,699.00	36,289,204.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224,990.30	448,944,150.27	449,025,150.27	39,143,990.30
职工福利费		47,532,091.16	47,532,091.16	
社会保险费	1,474,213.70	46,429,779.18	46,444,377.38	1,459,61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71,413.10	41,951,045.36	41,962,842.96	1,459,615.50
工伤保险费	2,063.10	2,438,762.76	2,440,825.86	
生育保险费	737.50	1,864,386.35	1,865,123.85	
其他		175,584.71	175,584.71	
住房公积金	-2.40	34,761,774.75	34,761,772.3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108,449.43	20,104,533.43	22,215,905.54	26,997,077.32
其他短期薪酬		5,475,693.44	5,472,014.32	3,679.12
合计	69,807,651.03	603,248,022.23	605,451,311.02	67,604,362.24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864,826.55	11,864,826.55	
失业保险费		651,911.06	651,911.06	
企业年金缴费		15,784,940.65	15,784,940.65	
合计		28,301,678.26	28,301,678.26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71,075,495.34	71,075,495.34	
失业保险费		2,502,584.35	2,502,584.35	
企业年金缴费		21,937,462.48	21,937,462.48	
合计		95,515,542.17	95,515,542.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8,944,583.70	68,944,583.70	
失业保险费		2,184,538.08	2,184,538.08	
企业年金缴费		17,936,202.48	17,936,202.48	
合计		89,065,324.26	89,065,324.26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650.30	64,788,240.81	64,808,891.11	
失业保险费	1,475.00	2,302,281.58	2,303,756.58	
企业年金缴费		13,658,996.75	13,658,996.75	
合计	22,125.30	80,749,519.14	80,771,644.44	

26.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7,262,268.29	22,652,223.89	25,937,691.96	21,916,370.10
企业所得税	67,166,791.42	74,349,443.81	36,535,706.86	25,322,505.16
个人所得税	746,921.73	14,874,959.96	14,226,676.95	19,429,741.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222.41	687,591.24	251,924.75	252,890.23
房产税	8,146,367.97	1,558,354.39	517,703.72	501,815.69
土地使用税	5,091,423.16	2,793,166.59	2,400,451.69	9,547,067.28
印花税	1,194,679.53	3,125,834.10	2,391,692.76	1,709,682.89
教育费附加	1,285,732.11	805,384.98	375,035.95	217,868.46
其他	904,049.82	261,093.17	2,925,202.82	318,220.50
合计	112,909,456.44	121,108,052.13	85,562,087.46	79,216,162.14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47,642,683.05	114,599,863.91	61,641,456.61	92,289,458.18
应付股利	580,118.51	4,716,914.77	724,118.51	330,118.51
其他应付款	892,455,132.51	895,098,945.02	792,078,638.52	558,798,708.94
合计	1,140,677,934.07	1,014,415,723.70	854,444,213.64	651,418,285.6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073,220.09	49,659,387.31	41,765,067.79	38,620,649.32
企业债券利息	178,252,777.74	19,513,888.88	19,513,888.82	53,424,999.9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316,685.22	45,426,587.72	362,500.00	243,808.87
合计	247,642,683.05	114,599,863.91	61,641,456.61	92,289,458.18

27.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580,118.51	4,716,914.77	724,118.51	330,118.51
合计	580,118.51	4,716,914.77	724,118.51	330,118.51

27.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72,812,009.51	150,039,404.28	136,133,099.10	141,703,228.12
代收款	24,774,452.78	9,456,473.92	8,818,709.56	3,487,905.53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	14,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待支付费用	327,410,417.18	348,582,241.98	329,499,890.71	198,807,366.32
股权收购款	335,088,307.51	334,702,981.49	307,620,033.27	208,558,841.08
其他款项	29,369,945.53	38,317,843.35	7,006,905.88	3,241,367.89
合计	892,455,132.51	895,098,945.02	792,078,638.52	558,798,708.9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850,399.8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8,957,658.1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6,796,291.91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2,367,312.96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北京华祥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1,204,391.09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130,176,053.8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9,586,893.41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850,399.8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04,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656,485.7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11,942,222.2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119,140,001.15</b>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928,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850,399.8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00,6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064,705.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青海华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24,939,4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154,783,104.80</b>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61,700,799.60	股权收购款尚未支付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7,926,612.42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663,19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11,663,19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青海）有限公司	10,001,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122,954,792.02</b>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48,958,865.87	3,742,654,456.66	2,617,912,251.23	2,326,779,871.6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9,888,486.32	1,998,963,809.96		1,997,207,455.2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9,694,672.56	358,751,607.51	113,976,701.99	79,702,281.25
<b>合计</b>	<b>3,858,542,024.75</b>	<b>6,100,369,874.12</b>	<b>2,731,888,953.22</b>	<b>4,403,689,608.10</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8,924,488,158.72	21,856,738,250.34	17,423,341,023.77	14,636,899,616.33
抵押借款	1,241,166,184.65	1,272,691,649.45	972,796,000.00	1,133,016,000.00
保证借款	503,820,986.97	515,820,986.97	1,219,500,000.00	2,404,700,000.00
信用借款	10,636,593,261.73	5,966,731,589.52	4,111,484,760.00	3,986,890,000.00
合计	41,306,068,592.07	29,611,982,476.28	23,727,121,783.77	22,161,505,616.33

注 1：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4.361%-5.88%，无逾期未还长期借款。

注 2：质押借款由本集团以在售电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中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关于本集团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6。

注 3：抵押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详见附注六、56。

30. 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5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97,791,548.92	1,996,837,150.97
2016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98,622,513.00	1,997,604,207.72	1,996,312,262.44	1,995,434,092.76
2020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96,520,371.08			
2020 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95,861,796.83			
合计	4,991,004,680.91	1,997,604,207.72	3,994,103,811.36	3,992,271,243.7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重分类	2020年9月30日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7,604,207.72		50,994,444.44	1,018,305.28		1,998,622,513.00
2020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00.00	2020年3月11日	3年	1,500,000,000.00		1,495,500,000.00	28,900,000.00	1,020,371.08		1,496,520,371.08
2020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00.00	2020年5月15日	3年	1,500,000,000.00		1,495,500,000.00	17,085,416.67	361,796.83		1,495,861,796.83
合计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997,604,207.72	2,991,000,000.00	96,979,861.11	2,400,473.19		4,991,004,680.91

(续)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重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7,791,548.92		82,000,000.00	1,172,261.03		1,998,963,809.9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重分类	2019年12月31日
向债务融资工具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6,312,262.44		67,000,000.00	1,291,945.28		1,997,604,207.72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994,103,811.36		149,000,000.00	2,464,206.31	1,998,963,809.96	1,997,604,207.72

(续)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重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5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6,837,150.97		82,000,000.00	954,397.95		1,997,791,548.92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5,434,062.76		67,000,000.00	878,169.68		1,996,312,262.44
合计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3,992,271,243.73		149,000,000.00	1,832,567.63		3,994,103,811.3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重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2013年度第一期非定向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3年9月11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2,968,000.62		109,000,000.00	4,239,454.57	1,997,207,455.19	
2015年度第一期非定向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5,729,555.43		82,000,000.00	1,107,535.54		1,996,837,150.97
2016年度第一期非定向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4,513,348.62		67,000,000.00	920,744.14		1,995,434,092.76
合计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5,983,210,904.67		258,000,000.00	6,267,734.25	1,997,207,455.19	3,992,271,243.7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1.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7,305,532,637.02	3,462,399,519.11	1,511,178,887.84	916,483,052.0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7,305,532,637.02	3,462,399,519.11	1,511,178,887.84	916,483,052.05

（2）长期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6,775,870,084.03	3,062,668,953.09	1,239,331,189.83	744,547,397.88
海域使用权	261,289,724.73	131,240,480.60	134,117,688.62	53,243,093.06
光伏扶贫款	268,372,828.26	268,490,085.42	137,730,009.39	118,692,561.11
合计	7,305,532,637.02	3,462,399,519.11	1,511,178,887.84	916,483,052.05

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3,490,000.00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合计	13,490,000.00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初余额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12,60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20,000.00	-320,000.00	-1,250,000.00	83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810,000.00	1,230,000.00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420,000.00	-320,000.00	-440,000.00	-40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	-640,000.00	-370,000.00	-630,000.00	-46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40,000.00	-370,000.00	-630,000.00	-460,000.00
四、其他变动	130,000.00	72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130,000.00	72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五、年末余额	13,490,000.00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12,6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420,000.00	-320,000.00	-1,250,000.00	83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40,000.00	-370,000.00	-630,000.00	-460,000.00
其他变动	130,000.00	720,000.00	760,000.00	760,000.00
年末余额	13,490,000.00	12,560,000.00	12,590,000.00	11,470,000.00

33.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224,626.19	488,815.34	724,511.17	23,988,930.36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项目等
合计	24,224,626.19	488,815.34	724,511.17	23,988,930.36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496,900.86	218,441.12	2,490,715.79	24,224,626.19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项目等
合计	26,496,900.86	218,441.12	2,490,715.79	24,224,626.19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615,993.86	1,119,093.00	26,496,900.86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项目等
合计		27,615,993.86	1,119,093.00	26,496,900.86	—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721,428.52		13,721,428.52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建投资项目、阜宁海上风电集聚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等
合计	13,721,428.52		13,721,428.52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年9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3,641,288.91			649,583.29		12,991,705.62	与收益相关
“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科研项目补助		488,815.34			490.00	488,325.34	与收益相关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10,433,337.28		74,437.88			10,358,899.40	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支持粤东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4,224,626.19	488,815.34	74,437.88	649,583.29	490.00	23,988,930.36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4,507,400.00			866,111.09		13,641,288.91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993.86	68,441.12	94,434.98				与收益相关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装置研发	11,963,507.00		1,530,169.72			10,433,337.28	与收益相关
阳江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支持粤东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50,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496,900.86	218,441.12	1,624,604.70	866,111.09		24,224,626.19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5,590,000.00		1,082,600.00		14,507,4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5,993.86				25,993.86	与收益相关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装置研发		12,000,000.00	36,493.00			11,963,507.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615,993.86	36,493.00	1,082,600.00		26,496,900.86	—

(续)

政府补助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建投资项目	9,023,673.44		1,210,204.10		-7,813,469.34		与资产相关
阜宁海上风电集聚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4,697,755.08		750,000.00		-3,947,755.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3,721,428.52		1,960,204.10		-11,761,224.42		—

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升压站租赁款	46,068,793.21	47,160,271.71	49,343,228.71	38,926,355.00
输电线路租赁款	11,703,716.79			
合计	57,772,510.00	47,160,271.71	49,343,228.71	38,926,355.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股本（或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70.00			14,000,000,000.00	7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珠海融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2.50			500,000,000.00	2.5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75			255,000,000.00	1.275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1.275			255,000,000.00	1.275
合计	20,000,000,000.00	100.00			20,000,000,000.00	100.00

（续）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3,051,431,033.20	70.00	948,568,966.80		14,000,000,000.00	7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67,619,416.35		998,000,000.00	4.9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67,619,416.35		998,000,000.00	4.9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0,380,583.65	4.99	67,619,416.35		998,000,000.00	4.99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583.65	4.99	67,619,416.35		998,000,000.00	4.99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67,619,416.35		998,000,000.00	4.99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22,536.91	2.50	33,877,463.09		500,000,000.00	2.5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722,493.82	1.275	17,277,506.18		255,000,000.00	1.275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2,493.82	1.275	17,277,506.18		255,000,000.00	1.275
<b>合计</b>	<b>18,644,901,476.00</b>	<b>100.00</b>	<b>1,355,098,524.00</b>		<b>20,000,000,000.00</b>	<b>100.00</b>

注：2019年6月，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净资产29,690,439,866.51元按照折股比例1:0.6736，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续）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3,051,431,033.20	100.00			13,051,431,033.20	7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930,380,583.65	4.99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930,380,583.65	4.9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0,380,583.65		930,380,583.65	4.99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583.65		930,380,583.65	4.99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930,380,583.65	4.99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22,536.91		466,122,536.91	2.5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722,493.82		237,722,493.82	1.275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2,493.82		237,722,493.82	1.275
<b>合计</b>	<b>13,051,431,033.20</b>	<b>100.00</b>	<b>5,593,470,442.80</b>		<b>18,644,901,476.00</b>	<b>100.00</b>

注：2018年3月，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93,470,442.80元，由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3月31日之前一次缴足。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8,644,901,476.00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551,431,033.20	100.00	500,000,000.00		13,051,431,033.20	100.00
<b>合计</b>	<b>12,551,431,033.20</b>	<b>100.00</b>	<b>500,000,000.00</b>		<b>13,051,431,033.20</b>	<b>100.00</b>

注：2017年6月，本公司之母公司三峡集团对本公司增资500,000,000.00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3,051,431,033.20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9,399,798,537.58	21,126,299.90		9,420,924,837.48
其他资本公积	-76,165,604.88	131,544,310.98		55,378,706.10
合计	9,323,632,932.70	152,670,610.88		9,476,303,543.58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2,238,325,057.89		2,838,526,520.31	9,399,798,537.58
其他资本公积	1,950,973,504.15		2,027,139,109.03	-76,165,604.88
合计	14,189,298,562.04		4,865,665,629.34	9,323,632,932.70

注1：2019年6月，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29,690,439,866.51元按照折股比例1:0.6736，折合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由此减少股本溢价760,456,463.53元，减少其他资本公积1,918,037,846.75元。

注2：2019年9月，本公司自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投”）100%股权，支付对价2,490,574,200.00元大于享有福能投账面归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减少股本溢价69,944,855.54元。

注3：2019年9月，本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福能投，调整比较财务报表由此增加股本溢价1,970,472,780.90元，期末投资完成后相应减少此金额。

注4：2019年9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福能投之子公司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15%股权，支付对价102,943,100.00元大于享有产业园归母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减少股本溢价6,521,734.24元。

注5：2019年9月，本公司自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大梁子”）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武隆大梁子20%股权，支付对价21,006,700.00元大于享有武隆大梁子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减少股本溢价3,406,700.00元。

注6：2019年12月，本公司自子公司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华宇”）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伊春华宇1.18%股权，支付对价1,000,000.00元大于享有伊春华宇账面净资产份额的溢价减少股本溢价1,170,167.87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 7：2019 年 1 月，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冲回合并层面确认的评估增值，减少股本溢价 26,553,818.23 元。

注 8：2019 年，因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其他资本公积 109,101,262.28 元。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729,640,645.73	6,508,684,412.16		12,238,325,057.89
其他资本公积	1,855,480,576.04	95,492,928.11		1,950,973,504.15
合计	7,585,121,221.77	6,604,177,340.27		14,189,298,562.04

注 1：2018 年 10 月，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新股东共支付增资款人民币 11,746,287,929.88 元，其中 5,593,470,442.80 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6,152,817,487.08 元计入股本溢价。

注 2：2019 年 9 月，本公司自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投”）100%股权，对 2018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增加股本溢价 350,000,000.00 元。

注 3：2018 年，本公司自子公司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通”）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京能通 5%股权，支付对价 5,000,000.00 元小于享有京能通账面净资产份额的折价增加股本溢价 5,866,925.08 元。

注 4：2018 年，因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56,348,937.81 元。

注 5：2018 年，经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以前年度形成的“工效挂钩”工资基金结余转增为资本公积金，作为三峡集团单独享有，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39,143,990.30 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4,346,773,575.80	1,382,867,069.93		5,729,640,645.73
其他资本公积	1,847,004,016.37	8,476,559.67		1,855,480,576.04
合计	6,193,777,592.17	1,391,343,629.60		7,585,121,221.77

注 1：2017 年，本公司自子公司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莱”）之少数股东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润莱 50% 股权，支付对价 22,950,300.00 元小于享有青岛润莱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股本溢价 36,459,431.70 元。

注 2：2017 年，本公司处置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7.74% 股权及处置子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9% 股权，冲回合并层面确认的评估减值，增加股本溢价 16,407,638.23 元。

注 3：2019 年 9 月，本公司自控股股东三峡集团购买其持有的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投”）100% 股权，对 2017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增加资本公积 1,330,000,000.00 元。

注 4：2017 年，因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8,476,559.67 元。

37.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192,740.85			200,192,740.85
合计	200,192,740.85			200,192,740.8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80,038,912.84	172,727,555.66	252,573,727.65	200,192,740.85
合计	280,038,912.84	172,727,555.66	252,573,727.65	200,192,740.85

注：2019 年 6 月，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净资产 29,690,439,866.51 元按照折股比例 1:0.6736，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2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9,690,439,866.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减少法定盈余公积 252,573,727.65 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8,137,237.62	61,901,675.22		280,038,912.84
合计	218,137,237.62	61,901,675.22		280,038,912.84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1,240,162.63	86,897,074.99		218,137,237.62
合计	131,240,162.63	86,897,074.99		218,137,237.6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8.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21,206.15	51,656,080.24		12,979,239.26	38,676,840.98	150,298,047.13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1,01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34,226.48	379,123.19			379,123.19	36,213,34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156,979.67	51,916,957.05		12,979,239.26	38,937,717.79	115,094,697.46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48,651.97	41,198,728.35			41,198,728.35	-8,349,923.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48,651.97	41,198,728.35			41,198,728.35	-8,349,923.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9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合计	62,072,554.18	92,854,808.59		12,979,239.26	79,875,569.33	141,948,123.51

(续)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其他（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06,758.98	75,420,422.56		6,981,403.70	-26,675,428.31	95,114,447.17	111,621,206.1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890,000.00	-270,000.00			-2,790,000.00	2,520,000.00	-37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减：其他（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931,192.26	46,410,874.45			-26,354,544.29	72,765,418.74	35,834,226.4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327,951.24	29,279,548.11		6,981,403.70	2,469,115.98	19,829,028.43	76,156,979.67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19,165.88	-21,580,741.08			-10,451,254.99	-11,129,486.09	-49,548,651.9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19,165.88	-21,580,741.08			-10,451,254.99	-11,129,486.09	-49,548,651.9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合计	-21,912,406.90	53,839,681.48		6,981,403.70	-37,126,683.30	83,984,961.08	62,072,554.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2019年6月，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对净资产29,690,439,866.51元按照折股比例1:0.6736，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9,690,439,866.51元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增加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39,595,799.28元。因本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未分配利润导致其他项减少2,469,115.98元。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6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2,89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60,000.00	-630,000.00			-630,000.00	-2,890,000.00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161,433.41	-153,396,647.70			-153,396,647.70	-176,558,081.1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301,543.82	-100,651,901.96			-100,651,901.96	-75,350,358.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462,977.23	-52,744,745.74			-52,744,745.74	-101,207,722.97
其他						
<b>合计</b>	<b>-25,421,433.41</b>	<b>-154,026,647.70</b>			<b>-154,026,647.70</b>	<b>-179,448,081.11</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2,260,000.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800,000.00	-460,000.00			-460,000.00	-2,260,000.00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43,350.74	92,286,262.85	163,991,047.00		-71,704,784.15	-23,161,433.41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96,106.96	35,197,650.78			35,197,650.78	25,301,54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439,457.70	57,088,612.07	163,991,047.00		-106,902,434.93	-48,462,977.23	
其他							
合计	46,743,350.74	91,826,262.85	163,991,047.00		-72,164,784.15	-25,421,433.4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8,888,078,677.14	7,786,508,787.43	5,139,840,825.39	3,025,858,058.45
加：上期未分配利润调整数（注1）		158,662,021.14		-19,942,005.16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158,662,021.14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9,942,005.16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8,888,078,677.14	7,945,170,808.57	5,139,840,825.39	3,005,916,053.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2,811,297,730.38	2,839,735,773.59	2,708,569,637.26	2,429,720,972.14
所有者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注3）		1,536,373,714.65		
其他（注4）		3,203,61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727,555.66	61,901,675.22	86,897,074.9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所有者股利（注2）	391,130,270.71	3,263,677,674.21		208,899,125.0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308,246,136.81	8,888,078,677.14	7,786,508,787.43	5,139,840,825.39

注1：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上述调整对2017年初未分配利润的影响为-19,942,005.16元。

注2：2020年6月，本集团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算的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91,130,270.71元。

注3：2019年6月，经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2018年10月31日为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准日，对净资产 29,690,439,866.51 元按照折股比例 1:0.6736，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20,0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 9,690,439,866.51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此增加未分配利润 1,536,373,714.65 元。

注 4：2019 年，本公司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处置收益 3,203,610.20 计入未分配利润。

4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28,139,354.61	3,237,330,293.09
其他业务	70,101,877.16	38,252,051.03
合计	8,098,241,231.77	3,275,582,344.12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17,348,876.03	3,843,717,870.96
其他业务	39,295,591.52	30,721,087.00
合计	8,956,644,467.55	3,874,438,957.96

(续)

项目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59,804,035.84	3,206,847,875.40
其他业务	23,107,844.18	19,805,872.85
合计	7,382,911,880.02	3,226,653,748.25

(续)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42,757,511.15	3,104,745,320.76
其他业务	38,092,480.09	16,887,500.32
合计	6,780,849,991.24	3,121,632,821.0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税			8,005.20	34,573.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31,173.55	10,703,362.16	8,244,588.31	8,387,556.06
教育费附加	7,104,953.23	6,795,378.12	5,149,307.69	4,821,082.0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27,168.86	4,589,295.20	3,443,330.87	3,283,350.22
房产税	16,671,536.79	11,906,777.67	6,929,704.55	10,601,042.71
印花税	5,249,115.38	7,358,374.11	10,270,121.84	5,731,825.47
水资源税	53,469.39	61,707.49	119,894.55	84,907.82
土地使用税	24,822,353.71	27,828,008.06	31,174,610.10	41,480,336.37
其他	3,150,197.90	3,312,032.52	5,307,135.46	2,394,796.09
<b>合计</b>	<b>71,509,968.81</b>	<b>72,554,935.33</b>	<b>70,646,698.57</b>	<b>76,819,470.21</b>

42.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142,189,455.68	240,883,157.32	232,922,584.04	189,007,378.04
保险费	2,136,250.10	1,523,762.62	1,063,671.66	2,732,595.05
折旧费	56,929,273.59	56,846,527.12	53,116,665.91	59,490,972.16
修理费	9,794,418.56	17,375,345.17	19,023,641.17	20,342,269.38
无形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摊销	2,847,314.87	4,843,974.38	4,945,093.93	4,185,969.23
业务招待费	500,292.63	2,061,698.99	3,453,438.43	4,639,033.90
差旅交通费	17,094,094.92	33,997,637.11	33,809,028.09	30,228,604.24
办公费	5,028,766.32	7,631,411.18	7,755,647.93	8,607,445.75
会议费	203,416.40	1,024,516.99	1,125,776.77	774,159.01
聘请中介机构费	1,752,578.48	4,093,648.38	4,033,672.30	4,976,604.87
咨询费	11,004,466.79	12,367,200.70	7,111,779.18	6,834,304.46
物业管理费	9,786,429.31	13,467,951.02	10,188,015.03	13,519,501.92
党建工作经费	2,167,179.70	3,568,458.68	3,746,705.98	189,863.14
租赁费	14,931,745.60	12,395,442.87	12,466,691.92	3,800,848.83
其他	11,441,103.53	12,868,426.37	32,371,023.78	26,683,262.72
<b>合计</b>	<b>287,806,786.48</b>	<b>424,949,158.90</b>	<b>427,133,436.12</b>	<b>376,012,812.70</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费用	1,488,971,714.42	1,660,415,642.05	1,380,104,528.74	1,382,819,140.03
减：利息收入	23,663,676.60	44,606,357.59	38,503,512.62	34,919,503.91
加：汇兑损失	938,455.07	47,260.52	-62,338.63	-984,152.23
加：其他支出	47,334,388.82	10,415,076.14	15,120,164.48	9,488,763.67
合计	1,513,580,881.71	1,626,271,621.12	1,356,658,841.97	1,356,404,247.56

4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78,082,024.64	-17,441,078.15
存货跌价损失				-2,305,802.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0,302,862.07		-64,061,868.26
商誉减值损失		-111,576,562.29		
合计		-221,879,424.36	-78,082,024.64	-83,808,749.08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127,275.67	-75,339,23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45,033.59	-3,489,849.61		
合计	-230,582,242.08	-78,829,083.73		

46.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增值税返还	61,824,649.92	69,374,359.88	69,998,969.53	50,467,114.89
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费	649,583.29	866,111.09	1,082,600.00	
政府补助	162,396.57	302,000.00	100,000.00	
市级电费补贴	51,890,778.76	25,556,760.00		11,585,224.00
其他	482,678.79	79,189.73	154,048.88	10,332.00
合计	115,010,087.33	96,178,420.70	71,335,618.41	62,062,670.8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8,692,639.15	393,072,204.62	529,722,446.86	518,132,808.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936,506.60	-53,094,762.51	-5,154,174.69	116,907,86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96,921.38	42,881,531.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530.50	57,033,97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7,696.76	8,240,143.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127,946.51	21,381,011.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6,763,100.67	175,633,567.06
<b>合计</b>	<b>385,311,233.39</b>	<b>448,133,093.59</b>	<b>808,459,319.35</b>	<b>832,055,256.40</b>

注1：2017年，本公司处置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7.74%股权及处置子公司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9%股权，确认投资收益125,337,684.09元。

注2：2019年，本公司处置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权15.00%股权及处置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股权20.00%股权，确认投资收益-51,178,404.41元。

4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775,212.52	174,483,502.27		
<b>合计</b>	<b>110,775,212.52</b>	<b>174,483,502.27</b>		

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合计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合计	251,856.92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5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10.05	99,927.64		163,233.15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81,057.33	3,935,964.85	5,197,591.46	15,982,718.08
保险理赔	2,136,299.11	3,318,763.64	2,156,13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29,438.71	18,055,102.72	2,915,637.71	32,464,338.28
其他	7,403,621.84	18,282,333.66	4,958,614.35	1,945,822.53
合计	11,265,427.04	43,692,092.51	15,227,974.32	50,556,112.0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5,010.05	99,927.64		163,233.15
债务重组利得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681,057.33	3,705,461.13	5,128,481.33	15,948,654.10
保险理赔	2,136,299.11	3,318,763.64	2,156,130.8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29,438.71	18,055,102.72	2,915,637.71	32,464,338.28
其他	7,403,621.84	18,282,333.66	4,958,614.35	1,945,822.53
合计	11,265,427.04	43,461,588.79	15,158,864.19	50,522,048.0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来源和依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74,437.88	1,530,169.72	36,493.0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粤海渔函〔2018〕806号	与收益相关
弥勒市财政局拨付石洞山发电公司企业发展扶持金				3,000,000.00	《弥勒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与收益相关
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4,662,863.00	《格尔木无电户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补贴		395,691.41	1,017,492.00	725,434.00	《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的意见》秦政发〔2013〕5号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984,496.33		《曲阳县扶贫攻坚指挥部第十八次会议纪要》曲扶指〔2017〕5号	与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建投资项目				1,210,204.1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4〕260号）	与资产相关
阜宁海上风电集聚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75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盐城海上风电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盐发改〔2014〕265号、盐财建〔2014〕74号）	与资产相关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助				1,00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企业证券市场挂牌上市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包开管办发〔2010〕48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06,619.45	2,010,103.72	1,159,110.13	4,634,216.9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81,057.33	3,935,964.85	5,197,591.46	15,982,718.08		与收益相关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7,698.39	44,908,234.64	42,864,037.48	5,800,330.44
对外捐赠损失	36,806,843.57	30,056,782.95	52,150,199.41	15,106,412.39
罚款支出、滞纳金及违约金	873,729.20	2,580,579.56	1,317,532.00	6,460,597.95
其他	106,018.90	778,304.81	26,071,344.06	5,796,348.24
合计	38,064,290.06	78,323,901.96	122,403,112.95	33,163,689.02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7,698.39	44,908,234.64	42,864,037.48	5,800,330.44
对外捐赠损失	36,806,843.57	30,056,782.95	52,150,199.41	15,106,412.39
罚款支出、滞纳金及违约金	873,729.20	2,580,579.56	1,317,532.00	6,460,597.95
其他	106,018.90	778,304.81	26,071,344.06	5,796,348.24
合计	38,064,290.06	78,323,901.96	122,403,112.95	33,163,689.02

52.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5,268,585.16	302,466,553.29	171,639,668.98	85,618,446.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326,501.47	-6,373,703.39	-1,031,766.67	1,250,702.38
合计	281,942,083.69	296,092,849.90	170,607,902.31	86,869,148.5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关系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3,303,548,322.58	3,347,033,089.00	2,998,739,935.20	2,646,224,074.3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5,887,080.65	836,758,272.25	749,684,983.80	661,556,018.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21,632,469.04	-524,295,666.28	-467,106,642.88	-511,216,664.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21,995.83	1,477,179.31	135,558.98	-13,651,366.6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5,954,958.18	-159,183,121.19	-144,941,507.77	-142,994,539.7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37,549.12	2,462,073.03	11,751,358.13	781,421.2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01,844.89	1,484,417.39		61,353,962.93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5,890,452.56	141,308,205.40	21,571,879.55	30,253,982.65
其他	-2,005,722.36	-3,918,510.01	-487,727.50	786,334.01
所得税费用	281,942,083.69	296,092,849.90	170,607,902.31	86,869,148.56

53.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8.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证金及往来款	758,420,815.70	447,642,535.80	286,055,440.91	261,674,947.00
利息收入	22,926,498.22	44,036,280.94	38,902,277.19	33,184,847.37
政府补助	66,276,511.39	28,322,823.61	32,877,092.32	25,607,737.98
营业外收入	7,105,047.72	11,701,024.94	7,114,745.15	2,109,055.68
受限货币资金	4,996,266.84		13,166,501.81	1,269,903.03
其他			553,376.57	5,000.00
合计	859,725,139.87	531,702,665.29	378,669,433.95	323,851,491.0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保证金及往来款	643,754,614.57	503,776,952.35	332,983,511.14	23,868,934.64
销售费用				16,081,240.80
管理费用	68,096,337.74	89,819,034.68	93,218,696.25	117,571,613.69
研发费用	138,079.44	1,378,436.80	36,493.00	934,880.58
银行手续费	2,549,556.02	2,844,430.29	1,645,706.64	1,392,765.6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捐赠	36,806,843.57	30,056,782.95	12,150,199.41	15,106,412.39
营业外支出	396,580.58	3,358,884.37	27,388,876.06	12,256,946.19
受限货币资金		11,017,980.05		
合计	751,742,011.92	642,252,501.49	467,423,482.50	187,212,793.9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投标保证金	35,000,000.00	125,627,910.71	14,796,500.00	70,000,000.00
其他	8,280,000.00	35,487,440.00		
受限货币资金	3,017,201.41			
合计	46,297,201.41	161,115,350.71	14,796,500.00	70,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项目投标保证金	25,566,409.05	77,879,580.71	189,850,000.00	41,695,359.91
受限货币资金		2,428,516.84		
股权投资款	43,151,050.00	147,180,000.00		
其他	1,241,642.07	2,629,281.75		
合计	69,959,101.12	230,117,379.30	189,850,000.00	41,695,359.9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支付款		136,00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	68,300,000.00	56,500,000.00		45,298,531.96
风险缓释金	13,500,000.00			
合计	81,800,000.00	192,500,000.00		45,298,531.9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手续费	13,460,233.33	7,570,645.85	13,474,457.84	8,095,998.02
融资租赁费	1,154,999,247.38	260,869,167.47	418,119,473.56	167,675,546.28
收购福能投股权款		2,593,517,3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海域使用权支出	9,539,929.75	6,476,801.80		
扶贫支出	13,171,000.00	24,572,500.00		
偿还股东借款		31,40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			79,680,918.80	
债券发行承销费				
合计	1,191,170,410.46	2,924,406,415.12	511,274,850.20	175,771,544.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021,606,238.89	3,050,940,239.10	2,828,132,032.89	2,559,354,925.76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1,879,424.36	78,082,024.64	83,808,749.08
信用减值损失	230,582,242.08	78,829,08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5,709,151.82	3,180,419,861.03	2,663,764,700.52	2,464,061,428.15
无形资产摊销	25,271,420.15	30,129,914.08	32,141,895.96	25,351,147.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99,442.66	5,399,081.70	2,227,103.76	1,345,940.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266,866.97	-6,678,765.46	-2,419,498.60	-188,529.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77,698.39	44,808,307.00	42,864,037.48	5,637,097.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110,775,212.52	-174,483,502.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1,504,540,761.61	1,662,570,622.55	1,393,516,647.95	1,389,930,98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85,311,233.39	-448,133,093.59	-808,459,319.35	-832,055,25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9,544,734.00	-17,821,695.61	-7,883,272.62	9,384,51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218,232.53	11,447,992.22	6,851,505.95	-8,133,814.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1,589,531.31	-5,621,101.32	12,914,139.56	125,371,268.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597,115,505.99	-2,841,582,655.46	-2,252,547,391.26	-1,844,252,935.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569,458,326.59	1,329,766,691.63	1,082,335,022.71	709,687,896.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0,960,430.54	6,121,870,403.69	5,071,519,629.59	4,689,303,420.31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年末余额	2,536,441,883.90	4,106,083,135.94	4,689,886,981.16	2,943,361,773.5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106,083,135.94	4,689,886,981.16	2,943,361,773.52	3,220,140,581.0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9,641,252.04	-583,803,845.22	1,746,525,207.64	-276,778,807.52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4,920,800.00	403,703,353.84	222,486,250.00	274,869,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28,159.86	17,959,994.03	29,072,423.11	6,953,379.8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38,138,389.98	49,338,040.00	49,560,399.80	82,377,421.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31,031,030.12	435,081,399.81	242,974,226.69	350,293,441.16
(4) 当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39,295,094.34			535,080,325.6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290,894.25			225,053,923.5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99,004,200.09			310,026,402.03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现金	2,536,441,883.90	4,106,083,135.94	4,689,886,981.16	2,943,361,773.52
其中：库存现金		759.46	843.46	92,938.0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6,441,883.90	4,052,368,580.65	4,689,790,898.10	2,943,268,835.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713,795.83	95,239.60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6,441,883.90	4,106,083,135.94	4,689,886,981.16	2,943,361,773.52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5.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9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038,253.45
其中：欧元	1,130,615.51	7.9941	9,038,253.45
应付账款			103,543,829.67
其中：欧元	12,952,531.20	7.9941	103,543,829.67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9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36,318.72
其中：欧元	1,130,614.64	7.8155	8,836,318.72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872,263.24
其中：欧元	1,130,613.49	7.8473	8,872,263.24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17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684,836.41
其中：欧元	1,113,112.34	7.8023	8,684,836.4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257,247.62	104,570,715.87	196,397,011.12	129,882,594.13	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10,872,434,477.60	8,174,291,857.05	6,068,518,361.31	4,157,124,813.04	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764,513,955.87	390,067,045.93			未办妥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6,679,125,717.65	5,702,135,261.29	4,393,827,711.50	4,432,377,310.98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3,911,454.02	4,076,834.49	4,039,567.46	10,683,812.09	未办妥产权证书
在建工程	3,860,102,368.42	109,931,858.41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22,208,345,221.18	14,485,073,573.04	10,662,782,651.39	8,730,068,530.2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余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额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2,991,705.62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49,583.29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10,358,899.4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74,437.88
阳江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50,000.00	递延收益	
“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科研项目补助	488,325.34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1,614,260.93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冲减成本费用	1,614,260.93
电费补贴	51,890,778.76	其他收益	51,890,778.76
增值税返还	61,824,649.92	其他收益	61,824,649.92
财政贴息	3,369,389.47	冲减成本费用	3,369,389.47
其他	1,027,678.79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1,027,678.79
合计	143,715,688.23	—	120,450,779.04

(续)

种类	2019年余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3,641,288.91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66,111.09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10,433,337.28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530,169.72
阳江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50,000.00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94,434.98
电费补贴	25,556,760.00	其他收益	25,556,760.00
增值税返还	69,374,359.88	其他收益	69,374,359.88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补助	7,000.00	其他收益	7,000.00
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395,691.41	营业外收入	395,691.41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19年余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财政贴息	4,613,601.56	冲减成本费用	4,613,601.56
其他	2,167,765.89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 费用	2,167,765.89
合计	126,539,804.93		104,805,894.53

(续)

种类	2018年余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4,507,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82,600.00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11,963,507.00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36,493.00
增值税返还	69,998,969.53	其他收益	69,998,969.53
稳岗补贴	25,993.86	递延收益	
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1,017,492.00	营业外收入	1,017,492.00
财政贴息	2,984,496.33	营业外收入	2,984,496.33
其他	1,159,110.13	营业外收入	1,159,110.13
合计	101,756,968.85		76,379,160.99

(续)

种类	2017年余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50,467,114.89	其他收益	50,467,114.89
电费补贴	11,585,224.00	其他收益	11,585,224.00
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建投资项目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210,204.10
阜宁海上风电集聚示范试点专项资金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弥勒市财政局拨付石洞山发电公司企业发展扶持金	3,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4,662,863.00	营业外收入	4,662,863.00
土地使用税补贴	725,434.00	营业外收入	725,434.0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助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种类	2017年余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其他	4,634,216.98	营业外收入	4,634,216.98
合计	76,074,852.87		78,035,056.9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20年1-9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23,736.00	100.00	现金购买	2020年3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5,953.41	3,060.51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5,7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20年5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21.29	223.02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11,825.00	100.00	现金购买	2020年9月1日	取得控制权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11,572.10	100.00	现金购买	2020年9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45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37,360,000.00	57,000,000.00	118,250,000.00	115,721,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7,360,000.00	57,000,000.00	118,250,000.00	115,721,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7,360,000.00	57,000,000.00	118,250,000.00	115,750,438.7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438.7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资产：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657,771.71	10,657,771.71	15,729.07	15,729.07
固定资产	472,843.40	472,843.40		
在建工程	705,902,090.48	705,902,090.48	184,784,155.31	184,784,155.31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808,976,279.86	808,976,279.86	202,526,075.24	202,526,075.24
负债总额	571,616,279.86	571,616,279.86	145,526,075.24	145,526,075.24
净资产	237,360,000.00	237,36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37,360,000.00	237,36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244.46	9,244.46	1,969.00	1,969.00
固定资产	423,450.17	423,450.17	439,226.46	439,226.46
在建工程	433,179,101.22	433,179,101.22	416,253,408.35	416,253,408.35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492,896,859.85	492,896,859.85	476,589,932.79	476,589,932.79
负债总额	374,646,859.85	374,646,859.85	360,839,494.08	360,839,494.08
净资产	118,250,000.00	118,250,000.00	115,750,438.71	115,750,438.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8,250,000.00	118,250,000.00	115,750,438.71	115,750,438.71

（2）2019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4,8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7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747.60	542.6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日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3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306.38	1,068.4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3,688.87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6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779.97	645.63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日	8,561.26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6月1日	取得控制权	4,190.86	1,943.03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3,279.68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8月1日	取得控制权	902.86	201.7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9,175.64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10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626.90	382.75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8,34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10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651.35	358.6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6,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9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9,630.00	90.00	现金购买	2019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现金	48,000,000.00		36,888,700.00	85,612,600.00	32,796,8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8,000,000.00		36,888,700.00	85,612,600.00	32,796,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000,000.00		36,888,700.00	85,612,600.00	32,796,8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续)

项目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现金	91,756,380.00	83,400,000.00	60,000,000.00	96,3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91,756,380.00	83,400,000.00	60,000,000.00	96,3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1,820,471.71	101,391,011.01	60,000,000.00	96,3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4,091.71	-17,991,011.01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127.77	5,127.77	3,208,734.08	3,208,734.08	3,946,204.66	3,946,204.6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35,357.91	335,357.91	95,875,562.62	106,716,680.27	110,986,087.54	133,964,059.28
在建工程	615,281,561.31	615,281,561.31	98,602.46	98,602.46	1,208,687.45	1,208,687.45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621,367,113.13	621,367,113.13	146,195,220.84	155,410,170.84	173,290,076.77	192,821,352.75
负债总额	573,367,113.13	573,367,113.13	146,195,220.84	146,195,220.84	136,046,026.35	136,046,026.35
净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9,214,950.00	37,244,050.42	56,775,326.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355,350.42	550,663.18
取得的净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9,214,950.00	36,888,700.00	56,224,663.22

（续）

项目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057,561.47	5,057,561.47	2,063,612.53	2,063,612.53	6,137,854.29	6,137,854.29
固定资产	240,693,924.20	293,112,514.22	108,864,235.75	127,141,132.30	406,499.96	406,499.96
在建工程	28,910,766.47	28,910,766.47	385,486.79	385,486.79	695,802,536.02	695,802,536.02
资产总额	378,418,334.45	422,974,135.97	158,940,360.20	174,475,722.27	825,081,226.88	825,081,226.88
负债总额	292,039,040.81	292,039,040.81	126,143,560.20	126,143,560.20	733,260,755.17	733,260,755.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内蒙古荣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86,379,293.64	130,935,095.16	32,796,800.00	48,332,162.07	91,820,471.71	91,820,471.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766,693.64	1,212,251.66				
取得的净资产	85,612,600.00	129,722,843.50	32,796,800.00	48,332,162.07	91,820,471.71	91,820,471.71

（续）

项目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698,832.60	698,832.60	161,014.23	161,014.23
固定资产	270,853,844.99	270,853,844.99			1,439,783.38	1,439,783.38
在建工程			161,515,680.82	161,515,680.82	970,089,285.99	970,089,285.99
无形资产	656,752.13	656,752.13			15,649.78	15,649.78
资产总额	329,713,001.50	329,713,001.50	190,818,509.15	190,818,509.15	1,078,368,855.86	1,078,368,855.86
负债总额	228,321,990.49	228,321,990.49	130,818,509.15	130,818,509.15	971,368,855.86	971,368,855.86
净资产	101,391,011.01	101,391,011.01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7,000,000.00	107,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0,700,000.00	10,70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101,391,011.01	101,391,011.01	60,000,000.00	60,000,000.00	96,300,000.00	96,3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18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8,16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年2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401.63	388.88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8,16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年2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553.74	579.66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日	7,8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8年2月1日	取得控制权	2,524.95	62.48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	7,610.86	81.00	现金购买	2018年1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089.01	680.53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5,878.51	100.00	现金购买	2018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4,464.00	80.00	现金购买	2018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81,600,000.00	81,600,000.00	78,000,000.00	76,108,600.00	58,785,100.00	44,64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1,600,000.00	81,600,000.00	78,000,000.00	76,108,600.00	58,785,100.00	44,64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600,000.00	81,600,000.00	78,000,000.00	79,023,746.32	58,785,591.39	44,64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915,146.32	-491.3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沾化天融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7,664,714.10	7,664,714.10	9,080,141.67	9,080,141.67	11,858,400.92	11,858,400.92
固定资产	526,256.77	526,256.77	246,315.88	246,315.88	180,210.20	180,210.20
在建工程	240,796,800.70	240,796,800.70	200,073,437.20	200,073,437.20	345,373,724.89	345,373,724.89
资产总额	383,861,060.73	383,861,060.73	384,532,225.67	384,532,225.67	400,062,001.64	400,062,001.64
负债总额	302,261,060.73	302,261,060.73	302,932,225.67	302,932,225.67	322,062,001.64	322,062,001.64
净资产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81,600,000.00	78,000,000.00	78,000,000.00

(续)

项目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466,509.62	466,509.62	2,656.80	2,656.80		
固定资产	422,991,105.52	422,991,105.52	324,853,563.40	324,853,563.40		
在建工程					157,766,177.00	157,766,177.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总额	499,200,518.68	499,200,518.68	349,140,991.89	349,140,991.89	160,619,560.30	160,619,560.30
负债总额	401,640,338.04	401,640,338.04	290,355,400.50	290,355,400.50	104,819,560.30	104,819,560.30
净资产	97,560,180.64	97,560,180.64	58,785,591.39	58,785,591.39	55,800,000.00	55,8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536,434.32	18,536,434.32			11,160,000.00	11,160,000.00
取得的净资产	79,023,746.32	79,023,746.32	58,785,591.39	58,785,591.39	44,640,000.00	44,640,000.00

(4) 2017年度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4,2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5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9月1日	取得控制权	340.57	192.42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5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9月1日	取得控制权	333.24	224.17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	1,0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9月1日	取得控制权	415.85	270.31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8日	3,52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2月28日	取得控制权	1,538.66	445.3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0日	4,128.00	80.00	现金购买	2017年4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988.25	1,218.90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1,758.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75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65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海南海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30日	51.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1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4,800.00	10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12,912.00	8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31日	3,797.54	90.00	现金购买	2017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42,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35,200,000.00	41,28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35,200,000.00	41,280,0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4,179,372.38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35,200,000.00	45,531,469.4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179,372.38					-4,251,469.49

(续)

项目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17,580,000.00	7,500,000.00	6,500,000.00	510,000.00	48,000,000.00	129,120,000.00	37,975,4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7,580,000.00	7,500,000.00	6,500,000.00	510,000.00	48,000,000.00	129,120,000.00	37,975,400.00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8,111,424.97	7,594,506.75	6,567,661.83	510,000.00	49,736,549.35	129,120,000.00	51,578,753.5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531,424.97	-94,506.75	-67,661.83		-1,736,549.35		-13,603,353.5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03,322.22	503,322.22	1,199,900.00	1,199,900.00	499,900.00	499,900.00	150.82	150.82
固定资产	174,106,329.38	174,106,329.38						
在建工程			103,773.58	103,773.58	94,339.62	94,339.62	716,981.13	716,981.13
资产总额	205,343,336.76	205,343,336.76	10,117,905.78	10,117,905.78	10,107,949.99	10,107,949.99	12,768,253.64	12,768,253.64
负债总额	151,163,964.38	151,163,964.38	9,617,905.78	9,617,905.78	9,607,949.99	9,607,949.99	2,768,253.64	2,768,253.64
净资产	54,179,372.38	54,179,372.38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减：少数 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 资产	54,179,372.38	54,179,372.38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项目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水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85.68	985.68	4,359.63	4,359.63	1,628.16	1,628.16	1,353.61	1,353.6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14,559,688.72	214,559,688.72	54,709,487.39	54,709,487.39	23,281,494.20	23,281,494.20
在建工程	152,793,038.12	152,793,038.12			7,090,454.96	7,090,454.96	3,169,821.97	3,169,821.97
资产总额	186,055,154.72	186,055,154.72	246,927,444.07	246,927,444.07	78,083,951.06	78,083,951.06	27,447,533.94	27,447,533.94
负债总额	150,855,154.72	150,855,154.72	190,013,107.21	190,013,107.21	59,972,526.09	59,972,526.09	19,853,027.19	19,853,027.19
净资产	35,200,000.00	35,200,000.00	56,914,336.86	56,914,336.86	18,111,424.97	18,111,424.97	7,594,506.75	7,594,506.75
减：少数 股东权益			11,382,867.37	11,382,867.37				
取得的净 资产	35,200,000.00	35,200,000.00	45,531,469.49	45,531,469.49	18,111,424.97	18,111,424.97	7,594,506.75	7,594,506.75

(续)

项目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712.98	5,712.98	228,556.40	228,556.40	2,152,801.79	2,152,801.79
固定资产	20,665,955.18	20,665,955.18			172,867,998.09	172,867,998.09
在建工程	3,039,288.45	3,039,288.45	81,322,192.06	81,322,192.06		
资产总额	26,673,245.47	26,673,245.47	96,935,200.00	96,935,200.00	213,029,148.11	213,029,148.11
负债总额	20,105,583.64	20,105,583.64	96,425,200.00	96,425,200.00	163,292,598.76	163,292,598.7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6,567,661.83	6,567,661.83	510,000.00	510,000.00	49,736,549.35	49,736,549.3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6,567,661.83	6,567,661.83	510,000.00	510,000.00	49,736,549.35	49,736,549.35

(续)

项目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845.00	845.00	2,353,863.55	2,353,863.55
固定资产			217,084,260.22	217,084,260.22
在建工程	169,655,564.86	169,655,564.86	71,427,116.96	71,427,116.96
资产总额	169,656,409.86	169,656,409.86	369,149,583.24	369,149,583.24
负债总额	8,256,409.86	8,256,409.86	311,839,857.12	311,839,857.12
净资产	161,400,000.00	161,400,000.00	57,309,726.12	57,309,726.12
减：少数股东权益	32,280,000.00	32,280,000.00	5,730,972.61	5,730,972.61
取得的净资产	129,120,000.00	129,120,000.00	51,578,753.51	51,578,753.5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9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00%	自本公司之控股股东购买其子公司	2019年9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49,328,127.60	42,942,335.35	93,797,442.33	12,949,706.91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合并成本

项目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490,574,2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490,574,2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b>资产：</b>		
货币资金	1,250,850,914.26	1,165,570,696.63
应收账款	183,448,002.14	94,916,706.94
其他应收款	102,769,691.90	17,804,492.56
长期股权投资	661,376,039.94	352,994,554.71
投资性房地产	392,296,415.17	
固定资产	1,477,689,441.14	1,493,135,134.33
在建工程	1,778,362,679.84	1,229,694,828.16
无形资产	257,330,489.22	261,634,81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2,939,686.69	154,422,263.72
其他资产	2,583,493.82	2,074,121.36
<b>负债：</b>		
借款	1,646,000,000.00	1,000,000,000.00
应付款项	897,337,832.71	839,277,356.57
其他负债	8,886,978.43	27,429,107.81
净资产	3,747,422,042.98	2,905,541,144.07
减：少数股东权益	1,326,792,698.52	958,715,351.93
取得的净资产	2,420,629,344.46	1,946,825,792.14

2017年-2018年、2020年1-9月，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151,871,698.11	100.00	现金	2020年2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	-4,572,150.60	-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96,788,113.21	100.00	现金	2020年2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	4,579,965.05	-					
水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9,635,283.02	80.00	现金	2020年2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	3,322,088.48	-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000,000.00	100.00	现金	2020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3,763,994.76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日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97,849,357.60	27.74	现金	2017年9月30日	失去控制权	80,388,871.41	20.00	154,424,753.39	154,424,753.39		账面价值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230,968.00	25.09	现金	2017年10月31日	失去控制权	45,212,639.05	15.00	103,671,225.87	103,671,225.87		账面价值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20年1-9月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1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3	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4	三峡新能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5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6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7	台前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8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9	三峡新能源铁岭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0	三峡新能源（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1	三峡新能源和硕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2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
1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4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5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6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7	三峡新能源发电（英德）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8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二级	新设

（2）2019年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1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
3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4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5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6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7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8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9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风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0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1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2	三峡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3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4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5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6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丧失控制权
17	淮南市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18	泌阳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19	南乐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0	三峡新能源晴隆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1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2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3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3）2018年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1	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3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4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5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6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7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8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9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0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1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2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分立新增
13	河南峡濮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14	三峡华东新能源范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15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6	泌阳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7	南乐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8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9	三峡新能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0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1	三峡国能盐城大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2	龙陵公养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3	三峡新能源樟南风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4	三峡新能源永昌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5	三峡新能源定边光伏农业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6	三峡新能源祥云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7	三峡新能源正镶白旗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2017年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1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3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4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5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6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7	三峡新能源阳泉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8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9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0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1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2	河南峡濮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3	三峡华东新能源范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4	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5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被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16	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17	三峡新能源开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清算
18	三峡新能源二连浩特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清算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风力发电	100	1
3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风力发电	100	1
4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风力发电	100	3
5	大安润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100	3
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65	1
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风力发电	64.77	1
8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吉林省四平市	太阳能发电	80	1
9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辽宁省葫芦岛市	风力发电	100	1
1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90.11	3
1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90.11	3
13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6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	辽宁省庄河市	风力发电	100	1
17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双辽市	吉林省双辽市	太阳能发电	90	3
18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	1
1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0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21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22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伊吾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伊吾县	风力发电	100	1
2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4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风力发电	100	1
25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风力发电	100	1
26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1
27	三峡新能源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1
28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3
29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0	3
3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1
3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32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33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太阳能发电	100	1
34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注6）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35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36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00	1
37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云南省楚雄市	风力发电	100	1
3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市	云南省红河市	风力发电	100	1
3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	1
4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云南省楚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风力发电	100	1
43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四川省凉山州	太阳能发电	100	1
44	三峡新能源乐业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风力发电	100	1
45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6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格市	四川省普格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风力发电	100	1
4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	云南省丽江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	贵州省黔西南州	风力发电	100	1
5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重庆市武隆县	风力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51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风力发电	100	1
52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河池市	广西省河池市	风力发电	100	1
53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
5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四川省凉山州	风力发电	100	1
55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
56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开远市	云南省开远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57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布拖县	四川省布拖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58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龙陵县	云南省龙陵县	水力发电	65	1
59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维西县	云南省维西县	水力发电	100	3
60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	水力发电	60	3
6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龙陵县	云南省龙陵县	水力发电	100	3
62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四川省会理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63	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	风力发电	100	1
64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
65	三峡新能源晴隆发电有限公司（注5）	贵州省晴隆县	贵州省晴隆县	风力发电	100	1
66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布拖县	四川省布拖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67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风力发电	100	1
6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69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区吴忠市	宁夏区吴忠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70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肃北县	甘肃省肃北县	风力发电	100	1
71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72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7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区灵武市	宁夏区灵武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74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75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76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77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78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79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市	甘肃省敦煌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8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98.75	1
81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风力发电	100	1
82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区吴忠市	宁夏区吴忠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8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风力发电	100	1
84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85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99.90	3
86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区灵武市	宁夏区灵武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87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88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风力发电	100	1
89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太阳能发电	100	3
90	三峡新能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注6）	陕西省汉中	陕西省汉中	风力发电	100	1
9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92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米脂县	陕西省米脂县	风力发电	100	1
93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	1
94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5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注6）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7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8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9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0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山西省阳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2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沽源县	河北省沽源县	太阳能发电	67	3
10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昔阳县	山西省昔阳县	风力发电	51	3
104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风力发电	100	3
105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	风力发电	100	1
10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	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0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风力发电	95	3
108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市嘉祥县	山东济宁市嘉祥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109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110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风力发电	100	1
111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112	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风力发电	90	1
113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1）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太阳能发电	50	3
114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70	1
115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风力发电	100	1
11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浙江省慈溪市	风力发电	75	1
117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水力发电	51	1
118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清市	福建省闽清市	风力发电	100	1
119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屏南市	福建省屏南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0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福建省永安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1	中国三峡新能源林州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22	三峡新能源灵宝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	河南三门峡	风力发电	85	1
123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5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岱山县	浙江省岱山县	风力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26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7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8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9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30	三峡新能源阳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山西省阳泉市	风力发电	100	1
131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6）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太阳能发电	80	3
132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0	3
133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00	3
134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青海省德令哈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3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36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风力发电	100	1
137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仁化县	广东省仁化县	风力发电	100	1
138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风力发电	100	1
139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0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1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2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
143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风力发电	100	1
144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45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6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7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90	3
148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9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6）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50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	重庆市忠县	太阳能发电	80	3
151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广东省汕尾市	风力发电	100	1
152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	山东省诸城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4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5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太阳能发电	80	1
156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天津市南开区	风力发电	100	1
157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	电气设备修理	100	1
158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	重庆市巫山县	风力发电	100	1
159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60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	风力发电	100	1
161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	1
162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63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风力发电	63.07	1
164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风力发电	89.93	1
16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水力发电	100	1
166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太阳能发电	81	3
167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风力发电	100	1
168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	太阳能发电	100	3
169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普基镇	普格县普基镇	太阳能发电	70	1
170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80	3
171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2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99	3
173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江苏省泗洪县	江苏省泗洪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174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5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6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2）	陕西省铜川市	陕西省铜川市	太阳能发电	49	1
17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风力发电	100	3
178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99	3
180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100	3
181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风力发电	92.46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8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183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风力发电	65	2
184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185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186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187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园区管理服务	65	2
188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力发电	100	1
189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90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太阳能发电	95	1
191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	四川省西昌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92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93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	90	1
194	三峡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市	河北省雄安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95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80	1
196	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注6）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97	台前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注6）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98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省开封市	风力发电	100	1
199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00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
201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5	1
202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5	1
203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蔡县	河南省新蔡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9.18	1
204	三峡国能盐城大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51	1
205	三峡新能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06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发电	100	1
207	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注3）	北京市	北京市	水力发电	100	1
208	三峡新能源开阳发电有限公司（注3）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
209	三峡新能源二连浩特发电有限公司（注3）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10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3）	上海市	上海市	风力发电	100	1
211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注3）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其他专业设备制造	47.74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12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3）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其他专业设备制造	40.09	1
213	龙陵公养河发电有限公司（注4）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水力发电	100	1
214	三峡新能源桦南风电有限公司（注4）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	风力发电	100	1
215	三峡新能源永昌发电有限公司（注4）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216	三峡新能源定边光伏农业发电有限公司（注4）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217	三峡新能源祥云发电有限公司（注4）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218	三峡新能源正镶白旗发电有限公司（注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	100	1
219	河南峡濮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4）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20	三峡华东新能源范县发电有限公司（注4）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21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5）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风力发电	40	1
222	淮南市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5）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80	1
223	泌阳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5）	河南省泌阳县	河南省泌阳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51	1
224	南乐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注5）	河南省南乐县	河南省南乐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51	1
225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2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27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风力发电	90	3
228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	重庆市巫山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229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55	1
230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青海省都兰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9	1
231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	重庆市黔江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32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巨野县	山东省巨野县	风力发电	100	3
233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34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	甘肃省白银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35	集湖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安徽省巢湖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3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	太阳能发电	100	3
237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238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39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太阳能发电	36.59	1
240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41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42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1
243	三峡新能源铁岭县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	辽宁省铁岭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44	三峡新能源（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45	三峡新能源和硕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46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4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95	1
248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49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河北省临西县	河北省临西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50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51	三峡新能源发电（英德）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52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51	1
253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R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R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注 1：本公司持有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符阳”）50%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宿州符阳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1 名董事由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2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2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宿州符阳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2：本公司持有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峡光”）49%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铜川峡光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2 名董事由西安绿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 3 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 3 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铜川峡光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 3：子公司在 2017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4：子公司在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5：子公司在 2019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 6：子公司在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3. 处置子公司和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0年1-9月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年1-9月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9月30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35.23	9,044,932.74		177,596,621.1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30.00	65,744,956.86		611,060,011.5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3,705,393.85		58,109,700.56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4,614,880.25		94,915,439.2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480,611.46		191,981,091.58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1,477,207.71	8,750,000.00	1,412,893,027.80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35.00	-1,651,172.42		221,719,190.49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9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9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9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3,339,863.07		185,232,867.25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35.23	13,783,780.36		168,551,688.44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30.00	72,355,054.73		479,315,054.7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5,444,795.18		54,404,306.7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5,022,689.93		90,300,559.0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4,773,075.88	29,400,000.00	188,500,480.12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9,846,864.90	8,750,000.00	1,016,565,820.09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35.00	-4,907,898.35		219,449,132.6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8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9,249,629.84		161,893,004.18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35.23	12,269,227.79		154,767,908.0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30.00			406,960,000.00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4,227,817.90		48,959,511.53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6,274,662.60		85,277,869.0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38,144,775.73	24,500,000.00	193,127,404.24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15,308,770.91		645,468,955.19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50.00			313,246,396.74

（续）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17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7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7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9,317,756.66		152,643,374.34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35.23	12,916,410.99		142,498,680.2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7,183,412.13		38,431,693.63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	10,718,641.52		79,003,206.4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24,542,224.74		179,482,628.51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281,031.86		353,660,184.28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50.00	746,396.74		313,246,396.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年9月30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184,321,159.96	331,700,608.17	516,021,768.13	9,712,429.58		9,712,429.5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1,465,258,825.38	3,766,069,997.12	5,231,328,822.50	685,145,903.05	2,509,689,547.49	3,194,835,450.54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56,660,804.26	898,982,001.60	1,355,642,805.86	256,205,800.19	518,340,000.00	774,545,800.19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7,715,233.19	293,005,105.19	390,720,338.38	31,969,459.79	168,920,000.00	200,889,459.7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31,340,341.12	1,172,104,294.01	1,503,444,635.13	162,218,034.93	912,737,880.00	1,074,955,914.93
海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2,308,833.38	6,299,409,363.50	6,881,718,196.88	1,169,110,941.54	1,636,982,055.08	2,806,092,996.62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14,935,125.29	1,460,924,772.03	1,575,859,897.32	235,376,495.93	707,000,000.00	942,376,495.9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76,907,879.05	666,215,138.38	843,123,017.43	57,647,282.91	415,010,000.00	472,657,282.9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139,575,628.97	355,345,333.33	494,920,962.30	14,285,574.19		14,285,574.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360,747,655.73	3,904,058,606.68	4,264,806,262.41	987,543,199.17	1,679,919,547.49	2,667,462,746.66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85,236,814.19	954,212,148.20	1,339,448,962.39	251,265,895.33	544,140,000.00	795,405,895.33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1,193,476.05	312,718,670.66	413,912,146.71	56,151,028.63	177,160,000.00	233,311,028.6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58,766,408.17	1,241,238,246.39	1,600,004,654.56	167,416,193.07	1,011,203,030.00	1,178,619,223.07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8,961,929.23	3,932,554,297.66	4,741,516,226.89	1,132,074,796.38	708,235,270.22	1,840,310,066.60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48,506,808.76	1,276,076,578.92	1,324,583,387.68	342,974,374.53	350,000,000.00	692,974,374.53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489,950.58	718,936,479.28	859,426,429.86	60,630,421.48	475,010,000.00	535,640,421.48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96,258,522.92	387,196,136.65	483,454,659.57	36,474,393.12	5,470,000.00	41,944,393.12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10,477,303.75	2,920,529,406.73	3,131,006,710.48	1,223,659,915.03	551,186,795.45	1,774,846,710.48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89,945,257.59	1,031,412,440.04	1,321,357,697.63	236,022,582.38	595,740,000.00	831,762,582.3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395,386.15	338,474,357.14	413,869,743.29	53,794,005.07	189,520,000.00	243,314,005.0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650,686.33	1,370,438,521.13	1,705,089,207.46	163,440,619.70	1,110,820,454.00	1,274,261,073.70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82,632,021.88	2,497,502,027.65	3,380,134,049.53	836,169,153.56	708,579,361.45	1,544,748,515.01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02,064,330.60	903,579,931.46	1,005,644,262.06	379,151,468.58		379,151,468.5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巢湖新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102,262.97	763,336,780.81	892,439,043.78	129,142,295.09	458,010,000.00	587,152,295.09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76,800,280.94	419,584,143.88	496,384,424.82	54,280,237.82	35,420,000.00	89,700,237.82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405,326,698.12	78,499,210.11	483,825,908.23	421,248,388.52	31,577,519.71	452,825,908.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388,349.54	904,722,471.01	1,072,110,820.55	40,413,884.27	647,380,000.00	687,793,884.2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584,179.08	357,015,198.44	430,599,377.52	71,352,964.52	201,240,000.00	272,592,964.5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921,998.53	1,471,904,974.56	1,759,826,973.09	151,225,320.43	1,205,620,000.00	1,356,845,320.43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3,215,874.79	949,428,192.61	1,502,644,067.40	492,186,398.04		492,186,398.0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14,685,390.17	489,132,327.41	703,817,717.58	77,324,924.10		77,324,924.10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63,748,573.69	25,673,950.44	25,673,950.44	36,698,298.1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439,568,506.01	219,149,856.21	219,149,856.21	218,574,277.9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8,967,541.14	37,053,938.61	37,053,938.61	37,575,202.62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9,643,350.10	9,229,760.51	9,229,760.51	23,785,867.1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9,818,855.46	7,103,288.71	7,103,288.71	98,736,516.37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8,746,868.13	55,419,039.97	55,419,039.97	74,058,833.88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54,999,514.31	-1,353,611.76	-1,353,611.76	30,015,884.9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子公司名称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1,385,721.90	46,679,726.14	46,679,726.14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94,904,318.70	39,125,121.66	39,125,121.6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417,450,679.83	241,183,515.75	241,183,515.75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1,440,132.39	54,447,951.81	54,447,951.8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080,753.60	10,045,379.86	10,045,379.86
晋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977,874.53	50,557,297.73	50,557,297.73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578,306.09	82,241,264.32	82,241,264.32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6,760,447.49	-13,175,780.33	-13,175,780.33
			481,335.04

（续）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6,765,510.42	18,499,259.69	18,499,259.69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89,031,976.08	34,826,079.45	34,826,079.4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0,661,035.86	42,278,178.97	42,278,178.9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2,470,850.96	12,549,325.22	12,549,325.22
			62,508,318.17
			54,201,648.7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20,510,037.58	77,846,481.10	77,846,481.10	312,598,954.91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3,797,442.33	43,507,226.61	43,507,226.61	2,554,979.18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续)				
子公司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4,770,378.03	38,635,513.33	38,635,513.33	18,960,359.89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90,997,878.23	36,663,102.45	36,663,102.45	49,235,072.92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51,419,218.50	71,834,121.31	71,834,121.31	61,629,703.1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681,676.91	21,437,283.05	21,437,283.05	18,358,511.6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94,452,368.95	50,086,172.94	50,086,172.94	112,089,781.38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02,948.17	802,948.17	420,479.28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492,793.48	1,492,793.48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0年9月，本公司自子公司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骄阳”）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巢湖骄阳50%股权，支付对价204,476,824.00元小于享有巢湖骄阳账面净资产份额的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5,181,881.74元。

2020年8月，本公司自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发电”）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滨州发电33%股权，支付对价2,805,000.00元等于享有滨州发电账面净资产份额。

2019年9月，本公司购买子公司福能投之子公司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15%股权，支付对价102,943,100.00元大于享有产业园归母净资产份额的溢价减少资本公积6,521,734.24元。

2019年9月，本公司自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隆大梁子”）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武隆大梁子20%股权，支付对价21,006,700.00元大于享有武隆大梁子账面净资产份额的溢价减少资本公积3,406,700.00元。

2019年12月，本公司自子公司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春华宇”）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伊春华宇1.18%股权，支付对价1,000,000.00元大于享有伊春华宇账面净资产份额的溢价减少资本公积1,170,167.87元。

2018年，本公司自子公司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通”）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京能通5%股权，支付对价5,000,000.00元小于享有京能通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5,866,925.08元。

2017年，本公司自子公司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润莱”）之少数股东北京天润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青岛润莱50%股权，支付对价22,950,300.00元小于享有青岛润莱账面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36,459,431.70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4,476,824.00	2,805,000.00	102,943,100.00	21,006,7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2,950,300.00	85,823,000.00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4,476,824.00	2,805,000.00	102,943,100.00	21,006,700.00	1,000,000.00	5,000,000.00	22,950,300.00	85,823,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9,638,705.74	2,805,000.00	96,421,365.76	17,600,000.00	-170,167.87	10,866,925.08	59,409,731.70	66,130,699.23
差额	-15,181,881.74		6,521,734.24	3,406,700.00	1,170,167.87	-5,866,925.08	-36,459,431.70	19,692,300.77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5,181,881.74		-6,521,734.24	-3,406,700.00	-1,170,167.87	5,866,925.08	36,459,431.70	-19,692,300.77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风力发电、光能发电	10.53		权益法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43.3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7,482,422,952.80	869,518,298.7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096,336,460.33	572,089,485.33
非流动资产	61,537,286,872.16	5,114,865,961.77
资产合计	109,019,709,824.96	5,984,384,260.55
流动负债：	48,182,637,201.64	48,131,982.68
非流动负债	26,058,285,447.35	1,323,511,810.75
负债合计	74,240,922,648.99	1,371,643,793.43
净资产	34,778,787,175.97	4,612,740,467.12
少数股东权益	1,586,788,93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191,998,244.38	4,612,740,467.1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95,117,415.13	1,998,700,444.40
调整事项	1,846,657,097.82	1,323,229,665.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41,774,512.95	3,321,930,110.02
营业收入	37,031,468,192.58	122,978,169.81
财务费用	776,030,626.64	27,817,585.38
所得税费用	284,072,982.48	785,275.18
净利润	2,092,538,541.64	294,855,505.6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25,835,237.93	24,294,730.32
综合收益总额	2,318,373,779.57	319,150,235.94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48,444,167,870.06	524,414,979.38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247,512,962.09	259,955,344.42
非流动资产	54,612,916,002.96	4,934,867,443.05
资产合计	103,057,083,873.02	5,459,282,422.43
流动负债：	49,568,899,507.52	806,607,088.52
非流动负债	21,263,935,287.05	416,332,608.04
负债合计	70,832,834,794.57	1,222,939,696.56
净资产	32,224,249,078.45	4,236,342,725.87
少数股东权益	1,549,127,57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675,121,499.60	4,236,342,725.8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230,090,293.91	1,835,607,303.12
调整事项	1,835,944,506.58	1,323,229,665.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066,034,800.49	3,158,836,968.74
营业收入	38,244,553,924.01	138,029,401.21
财务费用	1,197,362,499.09	45,653,641.92
所得税费用	331,353,035.35	1,054,499.87
净利润	2,229,753,046.20	272,381,833.5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76,147,582.91	10,449,477.98
综合收益总额	2,305,900,629.11	282,831,311.5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2,917,499,633.38	454,667,215.6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65,938,592.95	253,830,275.32
非流动资产	48,446,553,248.54	4,196,600,706.10
资产合计	81,364,052,881.92	4,651,267,921.72
流动负债：	31,600,585,758.87	137,501,500.80
非流动负债	23,288,343,293.47	426,098,895.39
负债合计	54,888,929,052.34	563,600,396.19
净资产	26,475,123,829.58	4,087,667,525.53
少数股东权益	1,513,906,20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61,217,621.53	4,087,667,525.5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25,920,093.78	1,771,186,338.81
调整事项	1,714,674,033.78	1,323,229,665.6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40,594,127.56	3,094,416,004.43
营业收入	28,730,607,320.49	151,187,463.09
财务费用	956,845,414.11	19,028,232.84
所得税费用	399,833,154.05	-829,448.30
净利润	3,282,597,943.56	448,981,846.0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55,575,789.55	-59,027,488.59
综合收益总额	2,827,022,154.01	389,954,357.45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流动资产：	33,081,326,968.74	458,177,140.37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739,533,306.12	257,131,145.12
非流动资产	39,706,512,415.56	3,964,593,963.47
资产合计	72,787,839,384.30	4,422,771,103.84
流动负债：	29,600,317,158.41	135,499,050.8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非流动负债	19,712,521,152.15	538,659,174.25
负债合计	49,312,838,310.56	674,158,225.11
净资产	23,475,001,073.74	3,748,612,878.73
少数股东权益	788,307,57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86,693,494.06	3,748,612,878.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386,640,155.58	1,624,273,960.35
调整事项	1,891,408,052.28	1,323,230,978.4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278,048,207.86	2,947,504,938.80
营业收入	25,129,456,007.18	117,253,250.58
财务费用	785,830,610.51	27,579,425.08
所得税费用	341,749,343.34	-253,289.55
净利润	3,148,806,613.45	415,794,311.5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284,105,387.36	12,254,244.25
综合收益总额	3,432,912,000.81	428,048,555.82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20年9月30日余额/2020年1-9月发生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2019年发生额	2018年12月31日余额/2018年发生额	2017年12月31日余额/2017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17,321,163.84	1,162,940,642.63	1,093,638,745.20	828,328,058.3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336,019.39	45,736,602.99	9,862,579.59	7,580,118.4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7,336,019.39	45,736,602.99	9,862,579.59	7,580,118.41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生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主要客户是各省电网公司，本集团并无因任何此等作为大型国有企业的电网公司客户而存在的重大信用风险，且本集团与该等公司之间拥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分别占本集团对应年度应收账款总额40.64%、41.73%、49.28%、47.88%。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0年9月30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31,900,000.00				7,131,900,000.00
应付款项	9,442,529,694.66				9,442,529,694.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8,542,024.75				3,858,542,024.75
长期借款		165,000,000.00	6,762,859,427.89	34,378,209,164.18	41,306,068,592.07
长期应付款		407,233,020.22	348,944,669.25	6,549,354,947.55	7,305,532,637.02
应付债券		1,998,622,513.00	2,992,382,167.91		4,991,004,680.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772,510.00	57,772,510.0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579,900,000.00				6,579,900,000.00
应付款项	9,218,414,319.77				9,218,414,3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00,369,874.12				6,100,369,874.12
长期借款		1,016,610,926.18	6,044,163,363.42	22,551,208,186.68	29,611,982,476.28
长期应付款		226,597,080.90	769,979,959.04	2,465,822,479.17	3,462,399,519.11
应付债券		1,997,604,207.72			1,997,604,207.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160,271.71	47,160,271.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01,900,000.00				301,900,000.00
应付款项	8,413,722,391.24				8,413,722,39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1,888,953.22				2,731,888,953.22
长期借款		849,858,383.22	4,840,826,592.60	18,036,436,807.95	23,727,121,783.77
长期应付款		167,761,127.02	556,033,077.37	787,384,683.45	1,511,178,887.84
应付债券			3,994,103,811.36		3,994,103,811.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43,228.71	49,343,228.71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93,000,000.00				93,000,000.00
应付款项	7,680,194,110.15				7,680,194,11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3,689,608.10				4,403,689,608.10
长期借款		900,654,316.66	2,987,872,949.98	18,272,978,349.69	22,161,505,616.33
长期应付款		216,236,262.28	253,190,567.37	447,056,222.40	916,483,052.05
应付债券			3,992,271,243.73		3,992,271,243.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926,355.00	38,926,355.0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长期借款主要是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长期借款浮动利率合同的金额分别为413.06亿元、296.12亿元、237.27亿元、221.62亿元。详见本附注六、29、30、31。

####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6,031.38万元、12,140.39万元、9,460.25万元、9,322.28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集团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211,500,000,000.00	70.00	70.00

#####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000.00			211,500,0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控股股东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000.00			211,500,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000.00			211,500,000,000.00

（续）

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9,536,711,395.60	61,963,288,604.40		211,500,000,000.00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14,000,000,000.00	70.00	7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13,051,431,033.20	70.00	7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3,051,431,033.20	13,051,431,033.20	70.00	1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3,051,431,033.20	12,551,431,033.20	100.00	100.00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0,676.95	233,462.59	214,485.24	16,295.24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13.55	3,795.81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73.34	212.81	84.91	86.9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6.04	851.46	1,062.43	71.46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00.26	11,183.01	5,229.03	1,275.69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55.38	877.06	1,046.42	811.76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83.25	1,065.95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39	0.87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3.46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08.49	300.64		
<b>合计</b>		<b>184,407.26</b>	<b>251,793.18</b>	<b>221,908.90</b>	<b>18,541.13</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0.16	10.50	
合营或联营企业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4.83	78.52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0	1.35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2	0.34		
合计		95.75	370.37	10.50	

2. 关联租赁情况

(1) 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108.03	35.52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	9.26	7.9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2.09	5.54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5.62	15.6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20.18	

(2) 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16.61	1,679.6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805.55	1,731.45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3.57	326.71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42.91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4.73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3-3-29	2022-3-30	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3-9-11	2019-3-11	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17	2021-5-17	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11	2022-5-11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标的股权	2020年1-9月交易对价	2019年度交易对价	2017年度交易对价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15,187.17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9,678.8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963.53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电公司股权		2,100.6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49,057.4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股权		10,294.3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52.48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84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标的股权	2020年1-9月交易对价	2019年度交易对价	2017年度交易对价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3,320.6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8,036.1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9,78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723.1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6,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2,000.00

5. 委托关联方理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期末余额			300,000.00	30,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费		918.85	2,225.54	1,040.22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165.69	3,814.60	3,028.18	2,428.65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3,654.72	4,340.20	4,453.89	4,347.15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8,985.32	23,693.70	1,775.23	1,045.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7.85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3.92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7	530.96	911.51	642.4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190.13	298.43	381.45	425.7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4.30		6.06		6.06		72.73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10.55	5.73	4.47	0.01	0.12	0.00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264.00					
应收股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5.22			
应收股利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570.42					
预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74.22		2,299.46		8,454.32		63,950.98	
预付账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8,052.14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	0.04	34.28	0.10	277.24		275.89	
其他应收款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	0.05	184.77	0.55
其他应收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13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7.45		200.23		143.22		182.71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27.12						435.69	
预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130.63						15.20	
预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0.40							
其他应收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42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		1,239.72			
其他应收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0							
合计		123,248.44	5.77	6,728.92	0.11	21,271.90	0.05	65,119.39	0.55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26.25	68.70	37.92	52.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0.60	0.60	3.80	120.77
	联营企业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42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309.13	151,367.55	112,532.59	66,379.20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40	8.40	8.40	2.40
应付账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89.31	417.79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99.17	38,399.77	25,279.08	14,672.20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2	6.68	66.32	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27.97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6.52	238.67	47.55	7.00
应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1.45	496.23	801.63	73.30
应付账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64.43	1,936.75	2,158.18	1,757.73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81	133.98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	46.23	30.06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488.91	505.14	496.12	288.91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6.98	7.92		
应付账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42.62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2.10	423.61	98.51	87.48
应付利息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3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70			
预收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1.91	7.94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37	22.81	256.45	263.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47	34.74	29.03	2.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1.80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9		
其他应付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3.89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3.74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0,780.68	214,499.38		
	<b>其他关联方</b>				
应付账款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5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9.79		
其他应付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2.33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38		
合计		722,545.92	409,191.77	141,890.62	83,875.9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其他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123,453.58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0年9月30日拆借余额	2019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2018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2017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51,967.00	343,791.22	95,101.12	94,823.38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302,500.00	27,500.00	40,000.00

十一、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重大未决诉讼。

（二）其他

无。

除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金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4,084,339.98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期后合并范围变动

（一）新增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太阳能发电	1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2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	风力发电	100%
3	北京京城（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	风力发电	100%
4	沾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二）注销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风力发电	100%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2020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3,931,274.09	1,073,931,274.09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73,931,274.09	1,073,931,274.09
（1）权益工具投资			1,073,931,274.09	1,073,931,274.09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673,312.62	350,673,312.62
（三）应收款项融资			395,991,010.96	395,991,010.9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820,595,597.67	1,820,595,597.6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47,545,481.20		995,440,977.03	1,042,986,458.2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7,545,481.20			47,545,481.20
（1）权益工具投资	47,545,481.20			47,545,481.2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5,440,977.03	995,440,977.03
（1）权益工具投资			995,440,977.03	995,440,977.03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3,270,743.03	283,270,743.03
（三）应收款项融资			233,330,135.79	233,330,135.7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7,545,481.20		1,512,041,855.85	1,559,587,337.05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956,798.51		3,000,000,000.00	3,050,956,798.51
（1）权益工具投资	50,956,798.51			50,956,798.51
（2）其他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956,798.51		3,000,000,000.00	3,050,956,798.51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732,361.20		300,000,000.00	403,732,361.20
（1）权益工具投资	103,732,361.20			103,732,361.20
（2）其他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03,732,361.20		300,000,000.00	403,732,361.20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为深圳交易所A股股票，市价确定依据为年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为委托三峡财务有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每个月末收益率确定公允价值；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无公开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存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差错更正和影响

本期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2018年/2018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2017年/2017年12月31日影响金额
前期应收新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	本项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应收账款	-193,074,861.75	-118,208,282.34	-44,382,70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49,890.17	8,176,549.42	618,000.75
		未分配利润	-163,567,516.61	-106,042,025.68	-40,667,472.20
		少数股东权益	-7,957,454.97	-3,989,707.24	-3,097,234.52
		信用减值损失	-74,866,579.41		
		资产减值损失		-73,825,574.87	-23,893,052.19
		所得税费用	-13,373,340.75	-7,558,548.67	-137,465.26

2020年9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三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上述调整对2017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43,764,706.72元，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3,755,586.93元；对2018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110,031,732.92元，对2018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6,267,026.20元；对2019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171,524,971.58元，对2019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61,493,238.66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终止经营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终止经营收入		369,424,236.60
减：终止成本及经营费用	2,998,374.52	315,602,311.00
2.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利润总额	-2,998,374.52	53,821,925.60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8,447,212.47
3. 终止经营净利润	-2,998,374.52	45,374,713.1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2,998,374.52	21,114,157.60
加：处置业务的净收益（税后）		125,337,684.09
其中：处置损益总额		125,337,684.09
减：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998,374.52	170,712,397.2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来自于已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总计	-2,998,374.52	146,451,841.69
5. 终止经营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77.18	-95,602,542.24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2,527.84	-30,624,753.2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9,210.84	-3,652,27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50	-61,325,517.63

注：2017年，本公司处置子公司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7.74%股权及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5.09%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上述公司主营机器设备制造、销售，本公司因战略发展原因退出此类业务。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本年度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0年1-9月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902,610,330.42	3,044,688,604.83	180,026,392.24	-29,084,095.72	8,098,241,231.7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901,897,830.42	3,041,264,965.94	155,078,435.41		8,098,241,231.77
分部间交易收入	712,500.00	3,423,638.89	24,947,956.83	-29,084,095.72	
二、营业成本	1,975,935,776.25	1,253,844,941.04	106,215,384.13	-60,413,757.30	3,275,582,344.12
三、利润总额	2,146,185,728.58	1,230,156,968.28	310,845,979.96	-383,640,384.24	3,303,548,322.58
四、所得税费用	189,174,841.02	100,498,255.27	18,104,480.25	-25,835,492.85	281,942,083.69
五、净利润	1,957,010,887.56	1,129,658,743.01	292,741,499.71	-357,804,891.39	3,021,606,238.89
六、资产总额	74,366,416,021.76	34,995,495,945.00	61,138,031,276.12	-50,113,414,995.68	120,386,528,247.20
七、负债总额	42,662,308,403.05	21,319,839,858.49	24,553,052,636.39	-13,075,810,995.30	75,459,389,902.63
八、补充信息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41,727,074.59	1,069,840,279.80	83,782,231.61	-12,469,571.37	2,882,880,014.63

(续)

2019年度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5,491,174,120.10	3,323,444,600.19	173,239,219.63	-31,213,472.37	8,956,644,467.5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491,174,120.10	3,318,879,748.33	146,590,599.12		8,956,644,467.55
分部间交易收入		4,564,851.86	26,648,620.51	-31,213,472.37	
二、营业成本	2,370,291,281.37	1,478,702,806.40	109,747,890.06	-84,303,019.87	3,874,438,957.96
三、利润总额	2,120,447,678.68	1,069,955,757.61	1,761,568,899.70	-1,604,939,246.99	3,347,033,089.00
四、所得税费用	210,087,960.53	66,199,813.27	12,771,668.24	7,033,407.86	296,092,849.90
五、净利润	1,910,359,718.15	1,003,755,944.34	1,748,797,231.46	-1,611,972,654.85	3,050,940,239.10
六、资产总额	55,551,434,946.18	31,249,042,019.62	54,016,623,275.07	-40,767,056,825.06	100,050,043,415.81
七、负债总额	30,502,898,083.62	19,387,637,137.78	18,726,560,624.40	-10,262,580,630.55	58,354,515,215.25
八、补充信息					
折旧费和摊销费	2,013,360,992.48	1,180,529,068.49	62,247,260.37	-40,188,464.53	3,215,948,856.8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2018年度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654,352,991.20	2,624,624,951.68	169,210,497.66	-65,276,560.52	7,382,911,880.0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654,352,991.20	2,567,115,686.75	161,443,202.07		7,382,911,880.02
分部间交易收入		57,509,264.93	7,767,295.59	-65,276,560.52	
二、营业成本	2,024,532,005.61	1,247,479,532.37	83,715,572.44	-129,073,362.17	3,226,653,748.25
三、利润总额	1,638,683,303.12	740,144,965.20	637,636,791.29	-17,725,124.41	2,998,739,935.20
四、所得税费用	121,215,680.30	33,743,688.92	7,125,255.42	8,523,277.67	170,607,902.31
五、净利润	1,517,467,622.82	706,401,276.28	630,511,535.87	-26,248,402.08	2,828,132,032.89
六、资产总额	46,361,339,813.58	24,028,996,709.97	49,108,091,326.89	-34,411,635,528.08	85,086,792,322.36
七、负债总额	25,646,795,349.06	14,346,557,535.39	12,545,520,767.68	-10,631,288,689.67	41,907,584,962.46
八、补充信息					
折旧费和摊销费	1,732,568,955.29	946,211,511.95	59,691,242.30	-40,338,009.30	2,698,133,700.24

（续）

2017年度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32,603,385.55	2,184,501,776.20	563,744,829.49		6,780,849,991.2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032,603,385.55	2,184,501,776.20	563,744,829.49		6,780,849,991.2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分部间交易收入					
二、营业成本	1,880,159,562.49	961,205,502.35	323,452,504.05	-63,184,747.81	3,121,632,821.08
三、利润总额	1,317,330,597.02	635,828,733.53	891,200,021.21	-258,135,277.44	2,646,224,074.32
四、所得税费用	45,672,570.98	13,734,487.01	-41,817,065.36	69,279,155.93	86,869,148.56
五、净利润	1,271,658,026.04	682,094,246.52	933,017,086.57	-327,414,433.37	2,559,354,925.76
六、资产总额	37,211,564,688.26	19,812,173,482.28	36,730,451,654.37	-25,711,932,359.46	68,042,257,465.45
七、负债总额	22,291,516,852.75	12,084,931,317.51	12,838,289,510.19	-6,759,851,235.40	40,454,895,445.05
八、补充信息					
折旧费和摊销费	1,615,641,984.29	815,261,753.92	87,080,268.10	-27,225,489.53	2,490,758,516.7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2	100.00			0.02
其中：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0.02	100.00			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0.02	—			0.02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25,403.01	100.00			178,425,403.01
其中：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78,425,403.01	100.00			178,425,40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425,403.01	—			178,425,403.01

(1)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20年9月30日			净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0.02			0.02
合计	0.02			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组合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78,425,403.01			178,425,403.01
合计	178,425,403.01			178,425,403.01

（2）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2,668,514.80	79.96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8,206,781.52	15.81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7,550,106.69	4.23	
合计	178,425,403.01	100.00	

（3）由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和损失（损失以“-”填列）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30,000,000.00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0	

2. 应收票据

种类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5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000,000.00	5,600,400.00		
合计	1,000,000.00	5,600,4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67,040.85	49.91
1-2年	13,883,063.65	49.97
2-3年		
3年以上	33,892.80	0.12
合计	27,783,997.30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278,882.31	99.98
1-2年		
2-3年		
3年以上	33,892.80	0.02
合计	165,312,775.11	—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9,716,486.75	99.84
1-2年	199,040.00	0.14
2-3年	33,892.80	0.02
合计	139,949,419.55	—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6,364.80	96.65
1-2年	33,892.80	3.35
合计	1,010,257.6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9月30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0	1-2年	47.8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16,981.14	1年以内	11.9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948,939.31	1年以内	10.6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877,358.50	1年以内	6.76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4,706.05	2年以内	6.39
合计	23,217,985.00	—	83.57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合肥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8,680,000.00	1年以内	71.79
合肥泽洋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00.00	1年以内	17.24
北京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13,300,000.00	1年以内	8.05
江苏中装建设有限公司	3,882,061.49	1年以内	2.35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23,522.00	1年以内	0.26
合计	164,785,583.49	—	99.69

(续)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茂丰置业有限公司	97,488,132.90	1年以内	69.66
西安绿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2,140,000.00	1年以内	30.11
上海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040.00	1-2年	0.1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610.40	1年以内	0.04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892.80	2-3年	0.02
合计	139,921,676.10	—	99.9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27,324.80	1年以内	72.00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892.80	1-2年	3.35
上海蒙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99,040.00	1年以内	19.7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30,200.00	1年以内	2.99
同道精英（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800.00	1年以内	1.96
合计	1,010,257.60	—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6,640,197.19	26,102,963.28	25,584,879.48	21,005,525.13
应收股利	504,517,124.07	1,140,991,870.71	145,710,934.33	26,972,705.11
其他应收款	256,285,856.62	115,160,146.75	232,033,426.56	71,649,227.30
合计	787,443,177.88	1,282,254,980.74	403,329,240.37	119,627,457.54

5.1 应收利息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26,640,197.19	26,102,963.28	25,584,879.48	21,005,525.13
合计	26,640,197.19	26,102,963.28	25,584,879.48	21,005,525.13

5.2 应收股利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252,229.2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5,704,222.60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250,000.00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43,797.38	19,943,797.38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1,972,705.11	41,972,705.11	26,972,705.11	26,972,705.11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0,500,000.00	20,500,000.00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07,055.97	3,607,055.97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55,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11,047,773.71	11,047,773.7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18,589,374.0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6,854,504.7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5,818,634.29	5,818,634.2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750,000.00	21,736,000.00	7,486,000.0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1,268,997.84	1,268,997.84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4,641,187.68	24,641,187.68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916,376.39	20,916,376.39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6,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1,646,349.51	21,646,349.51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1,171,743.64	1,171,743.64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7,215,737.5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1,700,970.1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8,592,502.55	8,592,502.55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173,937.50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4,517,124.07	1,140,991,870.71	145,710,934.33	26,972,705.11

5.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9月30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41,945,209.37		
1-2年	100,000.00		
2-3年	80,587,130.00	1,426.00	0.00
3-4年			
4-5年	67,309,886.51	33,654,943.26	50.00
5年以上	20,809,200.00	20,809,200.00	100.00
合计	310,751,425.88	54,465,569.26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18,430.00		
1-2年	80,587,130.00	356.50	
2-3年			
3-4年	67,309,886.51	33,654,943.26	50.00
4-5年			
5年以上	20,929,200.00	20,929,200.00	100.00
合计	169,744,646.51	54,584,499.76	—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77,985,538.74	21.39	
1-2年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年	67,309,886.51	13,461,977.30	20.00
3-4年			
4-5年	1,000,000.00	800,000.00	80.00
5年以上	20,929,200.00	20,929,200.00	100.00
合计	267,224,625.25	35,191,198.69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14,097.74	9,262.62	0.29
1-2年	67,309,886.51	3,365,494.33	5.00
2-3年			
3-4年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4-5年	20,000,000.00	16,000,000.00	80.00
5年以上	929,200.00	929,200.00	100.00
合计	92,453,184.25	20,803,956.95	—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4,000.00	18,430.00	1,200.00	16,953.64
押金保证金	80,580,000.00	81,480,000.00	165,580,000.00	
代垫款	35,679,715.57	470,000.00	470,000.00	470,000.00
往来款	108,126,497.38	87,769,086.51	88,776,216.51	91,856,627.51
股权认购款及股权认购保证金	86,302,100.00			
其他	29,112.93	7,130.00	12,397,208.74	109,603.10
合计	310,751,425.88	169,744,646.51	267,224,625.25	92,453,184.25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0,751,425.88	100.00	54,465,569.26	17.53	256,285,856.62
其中:					
账龄组合	88,126,216.51	28.36	54,465,569.26	61.80	33,660,647.25
无风险组合	222,625,209.37	71.64			222,625,209.37
合计	310,751,425.88	—	54,465,569.26	—	256,285,856.62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44,646.51	100.00	54,584,499.76	32.16	115,160,146.75
其中:					
账龄组合	88,246,216.51	51.99	54,584,499.76	61.85	33,661,716.75
无风险组合	81,498,430.00	48.01			81,498,430.00
合计	169,744,646.51	—	54,584,499.76	—	115,160,146.75

(续)

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224,625.25	100.00	35,191,198.69	13.17	232,033,426.56
其中:					
账龄组合	89,246,216.51	33.40	35,191,198.69	39.43	54,055,017.82
无风险组合	177,978,408.74	66.60			177,978,408.74
合计	267,224,625.25	—	35,191,198.69	—	232,033,426.5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453,184.25	100.00	20,803,956.95	22.50	71,649,227.30
其中：					
账龄组合	92,326,627.51	99.86	20,803,956.95	22.53	71,522,670.56
无风险组合	126,556.74	0.14			126,556.74
合计	92,453,184.25	—	20,803,956.95	—	71,649,227.30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2-3年	7,130.00	1,426.00	20.00
3-4年			
4-5年	67,309,886.51	33,654,943.26	50.00
5年以上	20,809,200.00	20,809,200.00	100.00
合计	88,126,216.51	54,465,569.26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	7,130.00	356.50	5.00
2-3年			
3-4年	67,309,886.51	33,654,943.26	50.00
4-5年			
5年以上	20,929,200.00	20,929,200.00	100.00
合计	88,246,216.51	54,584,499.76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30.00	21.39	0.30
2-3年	67,309,886.51	13,461,977.30	20.00
4-5年	1,000,000.00	800,000.00	80.00
5年以上	20,929,200.00	20,929,200.00	100.00
合计	89,246,216.51	35,191,198.69	—

（续）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87,541.00	9,262.62	0.30
1-2年	67,309,886.51	3,365,494.33	5.00
3-4年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4-5年	20,000,000.00	16,000,000.00	80.00
5年以上	929,200.00	929,200.00	100.00
合计	92,326,627.51	20,803,956.95	—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4,584,499.76			54,584,499.76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8,930.50			-118,930.5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9月30日余额	54,465,569.26			54,465,569.2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5,191,198.69			35,191,198.69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9,393,301.07			19,393,301.07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54,584,499.76			54,584,499.76

（续）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20,803,956.95	14,387,241.74				35,191,198.69
合计	20,803,956.95	14,387,241.74				35,191,198.6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10,938,126.17	9,406,630.78			459,200.00	20,803,956.95
合计	10,938,126.17	9,406,630.78			459,200.00	20,803,956.95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款	86,302,100.00	1年以内	27.77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42,500,000.00	2-3年	13.68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0.00	4-5年	11.91	18,500,000.00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0	2-3年	10.94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309,886.51	4-5年	9.75	15,154,943.26
合计	—	230,111,986.51	—	74.05	33,654,943.26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42,500,000.00	1-2年	25.04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0	1-2年	20.0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309,886.51	3-4年	17.86	15,154,943.26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0.00	3-4年	21.80	18,500,000.00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5年以上	11.78	20,000,000.00
合计	—	163,809,886.51	—	96.51	53,654,943.2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经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127,500,000.00	1年以内	47.71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0	1年以内	12.72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309,886.51	2-3年	11.34	6,061,977.30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0.00	2-3年	13.85	7,400,000.00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5年以上	7.48	20,000,000.00
合计	—	248,809,886.51	—	93.10	33,461,977.3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37,000,000.00	1-2年	40.02	1,850,000.00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0,309,886.51	1-2年	32.78	1,515,494.33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00	4-5年	21.63	16,000,000.00
恩施板桥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	3-4年	1.08	500,000.00
张家口江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9,200.00	5年以内	0.50	459,200.00
合计	—	88,769,086.51	—	96.01	20,324,694.33

6.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241,356,940.91	111,576,562.29	34,129,780,378.62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49,379,991.28		9,549,379,991.28
合计	43,790,736,932.19	111,576,562.29	43,679,160,369.9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265,819,530.68	111,576,562.29	29,154,242,968.39
对联营企业投资	8,716,378,454.40		8,716,378,454.40
合计	37,982,197,985.08	111,576,562.29	37,870,621,422.7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955,655,006.22		22,955,655,006.22
对联营企业投资	8,175,654,322.48		8,175,654,322.48
合计	31,131,309,328.70		31,131,309,328.70

（续）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03,296,205.37		18,603,296,205.37
对联营企业投资	7,888,718,599.44		7,888,718,599.44
合计	26,492,014,804.81		26,492,014,804.8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20,629,344.46	781,571,100.00		3,202,200,444.4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35,924,798.43			2,135,924,798.4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1,222,000,000.00			1,222,000,000.00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1,282,765,737.08	2,166,000,000.00		3,448,765,737.0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949,200,000.00	154,000,000.00		1,103,200,000.0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873,797,389.74			873,797,389.7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853,695,969.47			853,695,969.47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740,211,036.85			740,211,036.8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635,044,485.59			635,044,485.5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529,325,341.14			529,325,341.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497,250,000.00			497,250,000.00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427,045,849.49			427,045,849.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413,751,796.26			413,751,796.2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374,097,517.78			374,097,517.7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0,064,052.17			370,064,052.1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357,267,552.49			357,267,552.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351,950,341.66			351,950,341.66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6,101,122.93			336,101,122.9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0,944,850.00			330,944,850.0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86,572,272.19			286,572,272.19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53,999,351.68			253,999,351.68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8,016,622.54			238,016,622.5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18,824,569.40			218,824,569.4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9月30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7,799,072.66			217,799,072.66		
三峡新能源洁源发电有限公司	213,075,598.05			213,075,598.0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0,700,000.00			210,700,000.00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6,665,101.88			206,665,101.8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69,332.00			205,669,332.00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3,662,424.71			203,662,424.7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子公司	11,191,768,000.03	2,242,490,824.00	368,524,513.77	13,065,734,310.26		111,576,562.29
合计	29,265,819,530.68	5,344,061,924.00	368,524,513.77	34,241,356,940.91		111,576,562.2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20,629,344.46		2,420,629,344.4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35,924,798.43			2,135,924,798.4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1,152,000,000.00	70,000,000.00		1,222,000,000.00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612,765,737.08	670,000,000.00		1,282,765,737.0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949,200,000.00			949,200,000.0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873,797,389.74			873,797,389.7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853,695,969.47			853,695,969.47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740,211,036.85			740,211,036.8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435,044,485.59	200,000,000.00		635,044,485.5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529,325,341.14			529,325,341.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7,250,000.00			497,250,000.00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417,045,849.49	10,000,000.00		427,045,849.49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413,751,796.26			413,751,796.2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374,097,517.78			374,097,517.7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0,064,052.17			370,064,052.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357,267,552.49			357,267,552.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351,950,341.66			351,950,341.66		
大安润风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6,101,122.93			336,101,122.9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0,944,850.00			330,944,850.0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86,572,272.19			286,572,272.19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53,999,351.68			253,999,351.68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8,016,622.54			238,016,622.5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18,824,569.40			218,824,569.40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7,799,072.66			217,799,072.66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3,075,598.05			213,075,598.0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0,700,000.00		210,70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6,665,101.88			206,665,101.88		
普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69,332.00			205,669,332.00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3,662,424.71			203,662,424.7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子公司	8,462,932,820.03	2,743,835,180.00	15,000,000.00	11,191,768,000.03	111,576,562.29	111,576,562.29
合计	22,955,655,006.22	6,325,164,524.46	15,000,000.00	29,265,819,530.68	111,576,562.29	111,576,562.29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35,924,798.43			2,135,924,798.4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522,000,000.00	630,000,000.00		1,152,000,000.00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588,765,737.08		612,765,737.0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31,000,000.00	918,200,000.00		949,200,000.0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873,797,389.74			873,797,389.7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853,695,969.47			853,695,969.47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740,211,036.85			740,211,036.8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五家集发电有限公司	362,044,485.59	73,000,000.00		435,044,485.5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529,325,341.14			529,325,341.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497,250,000.00		497,250,000.00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366,045,849.49	51,000,000.00		417,045,849.49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64,751,796.26	149,000,000.00		413,751,796.2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374,097,517.78			374,097,517.7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0,064,052.17			370,064,052.1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357,267,552.49			357,267,552.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351,950,341.66			351,950,341.66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6,101,122.93			336,101,122.9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4,244,850.00	56,700,000.00		330,944,850.0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25,000,000.00		30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86,572,272.19			286,572,272.19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53,999,351.68			253,999,351.68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8,016,622.54			238,016,622.5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18,824,569.40			218,824,569.40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7,799,072.66			217,799,072.6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洁源发电有限公司	120,075,598.05	93,000,000.00		213,075,598.0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6,665,101.88			206,665,101.8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47,669,332.00		42,000,000.00	205,669,332.00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3,662,424.71			203,662,424.7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子公司	7,250,489,756.26	1,495,010,916.19	282,567,852.42	8,462,932,820.03		
合计	18,603,296,205.37	4,676,926,653.27	324,567,852.42	22,955,655,006.22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69,941,427.29	665,983,371.14		2,135,924,798.4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90,000,000.00	432,000,000.00		522,000,000.00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4,000,000.00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19,000,000.00	12,000,000.00		31,000,000.0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873,797,389.74			873,797,389.7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847,945,969.47	5,750,000.00		853,695,969.4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740,211,036.85			740,211,036.8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334,044,485.59	28,000,000.00		362,044,485.5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529,325,341.14			529,325,341.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337,045,849.49	29,000,000.00		366,045,849.49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55,751,796.26	9,000,000.00		264,751,796.2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373,097,517.78	1,000,000.00		374,097,517.7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0,064,052.17			370,064,052.1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357,267,552.49			357,267,552.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351,950,341.66			351,950,341.66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6,101,122.93			336,101,122.9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74,244,850.00			274,244,850.0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86,572,272.19			286,572,272.19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53,999,351.68			253,999,351.68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8,016,622.54			238,016,622.5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17,000,000.00	3,000,000.00		2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18,824,569.40			218,824,569.4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7,799,072.66			217,799,072.66		
三峡新能源洁源发电有限公司	120,075,598.05			120,075,598.0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6,665,101.88			206,665,101.88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5,669,332.00	185,968,532.40	143,968,532.40	247,669,332.0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662,424.71			203,662,424.71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51,000,000.00	147,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子公司	7,505,355,542.39	1,159,760,700.00	1,414,626,486.13	7,250,489,756.26		
合计	17,284,428,620.36	2,877,462,603.54	1,558,595,018.53	18,603,296,205.37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5,034,800.49			217,877,325.01	24,079,714.17	104,984,100.00	71,201,426.72		5,341,774,512.95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1,102,650.36			-2,140,954.95		777,641.32			359,739,336.73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960,443.37			4,198,424.38			5,148,000.00		83,040,867.7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0年9月30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158,836,968.74			119,800,781.30	17,498,137.37	25,704,222.61		3,321,930,110.02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708,279.60			3,002,891.04				30,711,170.64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7,180.58			-1,131,180.15				2,626,000.43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48,131.26	74,445,000.00		-50,322.56				89,342,808.70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3,000.00		-4,315.65				998,684.35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800,000.00		2,416,499.71				319,216,499.71	
合计	8,716,378,454.40	392,248,000.00		344,069,148.13	41,577,651.54	131,465,963.93	76,349,426.72	9,549,379,991.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40,594,127.56	488,783,943.94		229,312,553.14	20,302,374.56	-22,958,198.71			5,066,034,800.49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9,365,087.26			15,738,722.92		-53,745,659.82	255,500.00		361,102,650.36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111,001.11			3,027,442.26			5,148,000.00		83,990,443.37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094,416,004.43			118,023,048.49	4,527,758.81	-32,425,630.39	25,704,222.60		3,158,836,968.74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2,139,607.96		150,620,426.45	3,279,838.54			4,799,040.07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28,494.14		114,125,777.96	13,748,050.49			2,650,766.67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932,594.39			5,280,000.00	29,055,685.21	27,708,279.6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9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242,819.42					3,757,180.58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50,000.00		-1,888.74					14,948,131.26	
合计	8,175,654,322.48	517,733,943.94	264,746,204.41	386,817,582.07	24,830,133.37	-109,129,478.92	43,837,529.34	29,055,685.21	8,716,378,454.40	

（续）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新疆金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78,048,207.86			325,316,033.38	-75,075,291.15	-1,651,178.71	186,043,643.82		4,340,594,127.56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1,856,543.36			14,961,542.06		62,802,501.82	255,500.00		399,365,067.2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97,522.64			2,574,478.47				3,861,000.00		86,111,001.11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947,504,988.80			194,543,833.89	-25,576,610.81	-4,989,410.78		17,066,746.67		3,094,416,004.43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49,336,433.00			2,752,155.30		51,019.68				152,139,607.98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74,953.78			1,498,454.56		136,005.80		3,180,920.00		103,028,494.14	
合计	7,888,718,599.44			541,646,497.68	-100,651,901.96	56,348,937.81		210,407,810.49		8,175,654,322.48	

(续)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5,367,015.03			330,389,015.38	29,887,886.75	-1,063,851.90		57,531,857.40		4,278,048,207.86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853,879.05			7,087,151.40		9,915,512.91				321,856,543.36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2,051,478.22			4,355,044.42				9,009,000.00		87,397,522.6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773,132,547.88			180,163,675.20	5,309,764.03	-439,444.98	10,661,603.33			2,947,504,938.80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494,997.85		23,268.28	6,408,974.37		145,227,141.24	149,336,433.00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7,200.94		41,075.36			106,281,079.36	104,574,953.78	
合计	7,146,404,920.18			530,742,683.31	35,197,650.78	8,476,559.67	83,611,435.10		251,508,220.60	7,888,718,599.4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811,820.78	2,901,600.11	105,000.00	1,208,424.55
合计	811,820.78	2,901,600.11	105,000.00	1,208,424.55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804,287.15	2,300.00		240,566.03
合计	804,287.15	2,300.00		240,566.03

8.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4,059,148.13	386,817,582.07	541,646,497.68	530,742,683.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080,000.00	1,651,686,143.80	65,329,368.93	202,266,809.7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7,784,289.48	-53,094,762.51	-7,846,477.74	217,351,678.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7,127,946.51	21,381,011.8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316,314.84	169,691,738.0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96,921.38	42,881,531.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530.50	57,033,976.3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7,696.76	8,240,143.93		
委贷投资收益	195,918,440.73	196,751,851.98	231,330,240.47	123,712,544.59
合计	695,523,965.98	2,290,316,466.82	1,068,903,890.69	1,265,146,466.3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七、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8,363.52	-46,415,997.05	-2,734,676.09	117,096,398.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4,774,060.86	30,430,332.22	6,311,081.33	27,533,878.1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438.71	18,055,102.72	2,915,637.71	32,464,338.28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942,335.35	12,949,706.91	436,715.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09,462,682.02	231,517,478.61	228,752,679.40	169,691,738.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9,359.06	-56,765,977.02	-115,351,367.80	-31,111,633.3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66,911.92	61,960,994.34	36,320,482.41	19,377,053.64
<b>小计</b>	<b>210,912,097.97</b>	<b>281,724,269.17</b>	<b>169,163,543.87</b>	<b>335,488,488.76</b>
所得税影响额	38,387,378.89	43,641,445.56	47,978,772.60	68,339,797.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560,909.83	21,292,714.76	15,137,918.17	6,155,426.36
<b>合计</b>	<b>147,963,809.25</b>	<b>216,790,108.85</b>	<b>106,046,853.10</b>	<b>260,993,265.13</b>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联营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以及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对本集团的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明细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7.05%	0.1406	0.1406
	2019年度	7.08%	0.1420	0.1420
	2018年度	7.47%	/	/
	2017年度	10.1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年1-9月	6.68%	0.1332	0.1332
	2019年度	6.96%	0.1311	0.1311
	2018年度	7.58%	/	/
	2017年度	9.70%	/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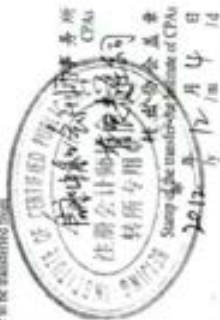


姓名: 唐军  
Full name: Tang 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6日  
Date of birth: 1968-10-06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ong CPAs  
身份证号码: 1101046810063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681006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唐军  
证件编号: 100000910626

证书编号: 10000091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09-28



姓名: 邱欣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6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70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审阅报告

XYZH/2021BJAA301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发表审阅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詹宇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欣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89,847,644.24	2,564,699,131.52	4,210,653,851.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2,362,494,654.08	13,078,019,369.02	9,818,333,461.74
应收款项融资	3	373,128,345.65	395,991,010.96	233,330,135.79
预付款项	4	5,893,867,212.30	6,947,537,127.23	2,055,402,851.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	478,273,354.69	387,863,585.73	424,997,194.71
其中：应收利息		1,922,397.75	2,474,462.25	2,002,263.91
应收股利				28,344,22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	79,227,502.53	72,014,015.44	60,424,484.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98,263,513.62	1,873,369.03	31,239,611.77
<b>流动资产合计</b>		<b>21,175,102,227.11</b>	<b>23,447,997,608.93</b>	<b>16,834,381,591.90</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11,356,276,476.04	10,683,425,786.81	9,387,812,41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318,249,378.30	350,673,312.62	283,270,74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	1,015,867,984.13	1,073,931,274.09	1,042,986,458.23
投资性房地产	11	1,194,317,669.80	1,230,545,331.03	787,189,649.34
固定资产	12	67,019,224,650.78	60,159,608,994.15	55,174,430,663.72
在建工程	13	31,080,316,979.22	16,730,332,461.71	10,993,451,680.3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4	1,870,589,843.90	1,459,222,875.74	1,326,137,263.82
开发支出				
商誉	15	691,359,940.99	281,044,259.74	281,044,259.74
长期待摊费用	16	222,579,878.10	136,746,082.48	88,961,359.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14,974,668.59	75,874,961.14	46,645,57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	6,295,495,329.58	4,757,125,298.76	3,803,731,760.2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1,279,252,799.43</b>	<b>96,938,530,638.27</b>	<b>83,215,661,823.91</b>
<b>资产总计</b>		<b>142,454,355,026.54</b>	<b>120,386,528,247.20</b>	<b>100,050,043,415.8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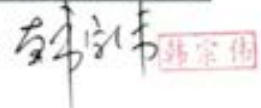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附注六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9	7,820,772,267.57	7,131,900,000.00	6,579,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	1,359,359,301.50	385,231,043.76	1,117,129,519.59
应付账款	21	11,037,994,597.48	7,916,620,716.83	7,086,869,076.48
预收款项				5,927,182.47
合同负债		3,001,529.98	9,619,29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	55,252,118.04	43,357,670.95	40,881,617.09
应交税费	23	176,181,420.26	112,909,456.44	121,108,052.13
其他应付款	24	3,304,249,442.42	1,140,677,934.07	1,014,415,723.70
其中:应付利息		167,293,296.40	247,642,683.05	114,599,863.91
应付股利		466,758,911.38	580,118.51	4,716,914.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	6,298,346,807.88	3,858,542,024.75	6,100,369,874.12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055,157,485.13</b>	<b>20,598,858,137.32</b>	<b>22,066,601,045.58</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	49,779,940,444.81	41,306,068,592.07	29,611,982,476.28
应付债券	27	2,993,129,880.97	4,991,004,680.91	1,997,604,207.7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	11,978,313,703.03	7,305,532,637.02	3,462,399,519.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	11,730,000.00	13,490,000.00	12,5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	39,388,478.77	23,988,930.36	24,224,62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1,144,480,191.72	1,162,674,414.95	1,131,983,068.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	56,388,438.57	57,772,510.00	47,160,271.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003,371,137.87</b>	<b>54,860,531,765.31</b>	<b>36,287,914,169.67</b>
<b>负债合计</b>		<b>96,058,528,623.00</b>	<b>75,459,389,902.63</b>	<b>58,354,515,215.2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32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	9,472,435,171.84	9,476,303,543.58	9,323,632,932.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	118,896,021.83	141,948,123.51	62,072,554.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303,712,237.15	200,192,740.85	200,192,74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	11,982,288,876.76	11,308,246,136.81	8,888,078,677.14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1,877,332,307.58</b>	<b>41,126,690,544.75</b>	<b>38,473,976,904.87</b>
少数股东权益		4,518,494,095.96	3,800,447,799.82	3,221,551,295.6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395,826,403.54</b>	<b>44,927,138,344.57</b>	<b>41,695,528,200.56</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42,454,355,026.54</b>	<b>120,386,528,247.20</b>	<b>100,050,043,415.8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70,484,592.08	215,660,201.64	830,438,61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		0.02	178,425,403.01
应收款项融资	2		1,000,000.00	5,600,400.00
预付款项	3	15,483,760.59	27,783,997.30	165,312,775.11
其他应收款	4	1,360,676,851.21	787,443,177.88	1,282,254,980.74
其中：应收利息		28,346,029.42	26,640,197.19	26,102,963.28
应收股利		805,386,783.77	504,517,124.07	1,140,991,870.71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4,000,000.00	500,000.00	8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6,470,085,103.34	5,532,147,052.18	4,441,2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8,510,730,307.22</b>	<b>6,564,534,429.02</b>	<b>6,988,232,176.44</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	49,102,383,178.40	43,679,160,369.90	37,870,621,422.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285,554.34	345,709,488.66	283,270,743.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5,867,984.13	1,073,931,274.09	1,042,986,458.2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0,481,976.29	1,037,983,900.91	1,062,323,178.92
在建工程		68,499,880.59	30,477,727.39	777,23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647,856.03	7,625,562.79	8,208,950.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110.06	9,929.49	39,717.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35,146,163.00	2,391,386,573.90	2,260,431,444.9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873,567,702.84</b>	<b>48,566,284,827.13</b>	<b>42,528,659,151.60</b>
<b>资产总计</b>		<b>62,384,298,010.06</b>	<b>55,130,819,256.15</b>	<b>49,516,891,328.0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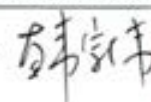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国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国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六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136,950,082.89	9,881,013,978.08	7,737,440,686.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11,926.20	279,575.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618,560.61	7,637,175.31	7,011,333.43
应交税费		5,813,569.46	2,582,647.56	2,557,562.66
其他应付款		1,830,020,977.13	855,726,656.02	728,827,511.46
其中: 应付利息		96,666,973.02	190,675,440.56	30,298,126.84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11,915,901.00	2,000,388,486.32	3,308,963,809.95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6,401,831,017.29</b>	<b>12,747,628,518.36</b>	<b>11,784,800,904.2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9,151,765,076.65	4,298,074,184.65	2,729,399,649.45
应付债券		2,993,129,880.97	4,991,004,680.91	1,997,604,207.7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730,000.00	13,490,000.00	12,56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5,141,522.16	1,079,040,614.30	1,053,713,697.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211,766,479.78</b>	<b>10,381,609,479.86</b>	<b>5,793,277,554.43</b>
<b>负债合计</b>		<b>29,613,597,497.07</b>	<b>23,129,237,998.22</b>	<b>17,578,078,458.6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2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75,300,673.12	9,675,767,153.38	9,544,301,189.4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0,617,914.87	143,670,016.55	63,794,447.2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0,510,150.98	206,990,654.68	206,990,654.68
未分配利润		2,664,271,774.02	1,975,153,433.32	2,123,726,578.00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770,700,512.99</b>	<b>32,001,581,257.93</b>	<b>31,938,812,869.3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2,384,298,010.06</b>	<b>55,130,819,256.15</b>	<b>49,516,891,328.04</b>

法定代表人:

李国英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冲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宇  
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Item, 2020年, 2020年10-12月, 2019年, 2019年10-12月. Rows include: 一、营业总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三、营业利润, 四、利润总额, 五、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财务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red seal of the financial officer.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	2020年10-12月	2019年	2019年10-12月
<b>一、营业收入</b>		7,201,416.46	6,389,995.68	2,901,690.11	
减：营业成本		1,900,454.79	1,096,167.64	2,300.00	
税金及附加		10,913,399.22	3,796,645.15	5,987,929.59	2,605,581.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8,615,997.81	89,783,247.63	136,067,683.59	57,835,621.1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80,882,396.17	164,694,799.82	448,475,971.43	92,696,633.56
其中：利息费用		592,540,693.65	162,737,670.44	473,222,154.28	98,774,906.40
利息收入		16,902,912.42	1,409,231.45	31,096,627.03	9,353,644.06
加：其他收益		81,55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1,805,642,485.45	1,130,318,519.47	2,290,316,486.82	186,219,416.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7,452,806.25	3,393,658.12	386,817,582.07	95,896,956.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711,922.56	-58,063,289.96	174,483,932.27	-18,807,796.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74,035.45	-20,192,965.95	-19,393,36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876,962.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063,451,500.84</b>	<b>779,080,999.00</b>	<b>1,746,597,819.23</b>	<b>16,273,964.18</b>
加：营业外收入		717,248.39	182,946.42	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2,414,500.00	2,414,500.00	14,500,000.00	2,250,00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031,754,249.23</b>	<b>776,849,445.42</b>	<b>1,732,097,919.23</b>	<b>14,023,964.18</b>
减：所得税费用		-3,440,713.80	-15,788,282.58	4,822,362.61	-12,473,789.0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035,194,963.03</b>	<b>792,637,837.00</b>	<b>1,727,275,556.62</b>	<b>26,497,773.25</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194,963.03	792,637,837.00	1,727,275,556.62	26,497,773.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56,823,467.65</b>	<b>-23,052,101.68</b>	<b>46,858,277.79</b>	<b>41,598,141.87</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424,728.30	-23,052,101.68	68,439,018.86	11,645,151.3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40,000.00	1,280,000.00	-270,000.00	100,00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123.19		46,410,874.45	1,130,461.63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605,618.11	-21,332,101.68	22,296,144.41	10,414,689.6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99,728.35		-21,580,741.08	29,952,990.5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399,728.35		-21,580,741.08	29,952,990.56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092,018,430.68</b>	<b>769,585,735.32</b>	<b>1,774,133,834.40</b>	<b>68,095,915.12</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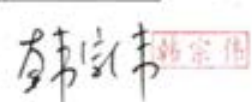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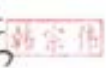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峡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20年1-12月	2019年	2019年1-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24,584,989.29	5,496,999,818.33	7,907,191,878.76	5,623,423,654.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521,142.78	28,696,492.84	71,873,556.63	22,724,491.7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	494,102,359.97	531,702,665.29	191,040,346.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38,933,631.89</b>	<b>5,999,798,761.14</b>	<b>8,510,768,101.68</b>	<b>5,837,188,492.1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357,405.87	229,786,535.65	492,594,762.44	347,879,14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3,814,647.26	551,155,918.06	654,435,586.37	253,342,12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5,119,571.52	133,916,782.65	595,614,647.69	158,223,45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73,827,264.37	642,252,501.49	237,436,365.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56,861,000.94</b>	<b>998,686,500.73</b>	<b>2,388,897,497.99</b>	<b>996,881,093.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082,072,630.95</b>	<b>4,991,112,260.41</b>	<b>6,121,870,603.69</b>	<b>2,840,307,398.9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53,408.91		6,340,995,810.93	1,036,968,496.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827,848.66	65,572,959.34	183,090,862.84	44,284,624.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63,030,080.10	35,644,529.44	3,791,380.00	90,6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27,016,400.14	28,012,200.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	14,934,431.78	181,115,350.71	107,240,325.7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0,064,349.00</b>	<b>144,164,120.61</b>	<b>6,893,593,534.48</b>	<b>1,187,663,586.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389,091,599.22	8,236,578,736.05	14,274,716,770.88	6,083,377,04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5,111,447.31	775,277,704.85	4,945,910,257.68	14,9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1,764,034.47	1,547,581,954.35	435,083,399.81	236,815,000.3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	21,646,907.19	230,117,379.30	181,188,097.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284,422,029.31</b>	<b>11,583,085,302.44</b>	<b>18,980,825,807.67</b>	<b>6,516,130,141.3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8,374,357,690.31</b>	<b>-11,438,921,181.83</b>	<b>-12,089,232,273.19</b>	<b>-5,328,466,636.0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118,512.00	552,319,512.00	1,002,741,100.00	99,032,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118,512.00	552,319,512.00	1,002,741,100.00	99,032,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11,376,555.32	22,386,524,618.27	16,451,648,918.50	9,097,229,550.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	74,268,000.00	192,500,000.00	61,257,618.4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760,764,067.32</b>	<b>22,938,844,130.27</b>	<b>17,647,090,018.50</b>	<b>9,217,519,169.0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70,024,828.73	15,662,667,588.06	4,068,543,193.16	1,902,478,83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7,767,183.34	721,640,319.93	5,070,535,125.42	4,123,153,702.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8,873,850.80	30,359,850.80	44,170,000.00	31,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	792,138,875.44	2,504,406,415.12	1,375,392,447.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723,569,297.94</b>	<b>17,176,446,783.43</b>	<b>12,043,484,733.70</b>	<b>7,401,025,983.6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037,194,769.38</b>	<b>5,762,397,346.84</b>	<b>5,583,605,284.80</b>	<b>1,816,493,185.46</b>
<b>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4,436.99</b>	<b>207,013.63</b>	<b>-47,260.32</b>	<b>69,758.00</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254,845,800.99</b>	<b>-685,204,596.95</b>	<b>-583,803,845.22</b>	<b>-671,596,293.6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6,083,135.94	2,536,441,883.80	4,589,886,982.16	4,777,678,429.62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851,237,334.95</b>	<b>1,851,237,334.95</b>	<b>4,106,083,135.94</b>	<b>4,106,083,135.9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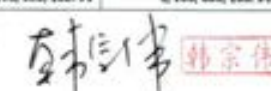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海

财务负责人：

  
印宗伟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三核新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0年	2020年10-12月	2019年	2019年10-12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4,945,112.80	2,625,659,179.81	1,303,075,896.00	1,303,075,89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319,872.44	349,419,385.68	199,115,865.15	133,111,549.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79,264,985.24</b>	<b>2,975,078,565.49</b>	<b>1,501,191,761.15</b>	<b>1,436,187,445.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5,328,683.03	2,833,745,077.20	1,480,957,968.68	1,480,957,968.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524,519.47	105,359,766.81	95,780,434.94	37,984,035.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2,976.30	8,481,198.19	32,263,561.02	32,541,376.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167,981.67	23,073,772.45	617,707,228.58	40,869,241.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23,984,160.47</b>	<b>2,970,659,814.65</b>	<b>2,227,709,193.22</b>	<b>1,592,352,622.2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280,824.77</b>	<b>4,418,750.84</b>	<b>-726,517,432.07</b>	<b>-156,165,176.5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1,242,921.37	1,399,513,459.06	10,734,682,231.70	1,782,101,441.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61,472,958.08	836,307,915.25	1,053,210,555.44	148,468,393.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700.00	14,700.00	5,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0,406.66	2,066.78		18,8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613,940,986.11</b>	<b>2,235,838,141.09</b>	<b>11,792,892,787.14</b>	<b>1,949,369,835.4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938,915.73	21,582,139.75	851,074,537.40	641,516,55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812,160,590.96	7,123,981,804.62	13,665,607,479.22	4,585,771,853.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1,074.69	1,303,780.85		45,1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920,088,580.98</b>	<b>7,146,864,734.22</b>	<b>14,516,682,016.62</b>	<b>5,272,388,412.4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306,147,594.87</b>	<b>-4,911,026,593.13</b>	<b>-2,723,789,229.48</b>	<b>-3,323,018,576.9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958,605,524.99	24,060,197,257.92	13,195,769,340.06	8,055,218,300.2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958,605,524.99</b>	<b>24,060,197,257.92</b>	<b>13,195,769,340.06</b>	<b>8,055,218,300.2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34,242,543.20	18,639,973,493.44	7,099,752,712.54	2,480,019,29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2,795,735.27	255,580,809.64	3,828,125,308.44	3,690,338,92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2,727.50	3,417,794.17	5,723,483.33	3,055,816.67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062,941,005.97</b>	<b>18,898,972,097.25</b>	<b>10,933,601,504.31</b>	<b>6,173,414,041.4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95,664,519.02</b>	<b>5,161,225,160.67</b>	<b>2,262,167,835.75</b>	<b>1,881,804,258.8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44,438.99</b>	<b>207,015.63</b>	<b>-47,260.52</b>	<b>69,758.00</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54,957,812.09</b>	<b>254,824,337.01</b>	<b>-1,188,186,286.32</b>	<b>-1,597,309,936.6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5,371,895.41	215,589,746.31	2,013,558,181.73	2,422,681,832.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470,414,083.32</b>	<b>470,414,083.32</b>	<b>825,371,895.41</b>	<b>825,371,895.41</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62,072,554.16	8,323,632,932.70		200,192,740.83		8,888,076,877.14	38,473,456,964.87		3,221,551,295.69	41,695,028,260.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62,072,554.16	8,323,632,932.70		200,192,740.83		8,888,076,877.14	38,473,456,964.87		3,221,551,295.69	41,695,028,260.56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823,807.65	148,832,236.14		103,519,496.30		3,094,236,393.62	3,403,355,832.71		1,296,942,809.27	4,700,298,202.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6,823,807.65					3,506,436,966.63	3,645,683,434.28		331,339,231.25	3,977,022,665.5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18,896,361.81	8,472,465,171.84		303,712,237.13		11,982,268,408.76	41,877,332,207.58		4,518,494,095.96	46,395,826,30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国印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赵国印

李林

李林

李林

李林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中国子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 权益总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919,203,053.10	18,644,901,478.00		-178,448,083.11	280,038,912.84		7,366,508,787.43		46,721,298,057.20	2,457,907,702.70	13,178,207,358.96	316,197,695.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07,535,074.21			158,682,021.14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644,901,478.00		-70,912,998.90	280,038,912.84		7,525,190,808.57		47,037,497,352.91	2,457,907,702.70	13,435,405,055.25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05,096,524.00		83,984,982.08	-78,846,171.90		942,907,868.37		-2,563,520,447.49	361,843,592.06	-1,798,878,854.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859,277.78			2,838,735,173.59		2,898,594,451.37	314,204,485.51	3,097,798,536.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7,171,318.26					-2,187,171,318.26	850,108,127.48	-1,337,063,190.7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58,076,056.78					-2,458,076,056.78	772,044,108.00	-1,686,031,948.7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000,000,000.00		62,072,554.18	280,192,740.85		8,468,078,677.14		46,473,976,904.47	3,221,531,295.06	11,605,528,200.58	714,494.22

法定代表人: 赵国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海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伟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三晟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544,301.18	45	63,794,447.22		206,999,654.68	2,123,726,578.00	31,938,812,86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9,544,301.18	45	63,794,447.22		206,999,654.68	2,123,726,578.00	31,938,812,86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999,483.67		56,823,467.65		103,519,496.30	540,545,196.02	831,887,643.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999,483.67		56,823,467.65			1,035,194,963.03	1,092,018,430.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999,483.6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999,483.67						130,999,483.67
1. 提取盈余公积									103,519,496.30	-494,649,767.01	-391,130,270.71
2. 对股东的分配									103,519,496.30	-103,519,496.30	
3. 其他										-391,130,270.71	-391,130,270.71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9,675,300.85	12	120,617,914.87		310,519,150.98	2,664,271,774.02	32,770,700,512.99

法定代表人：

赵庆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薛宇清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644,901,476.00						12,401,869,834.19							296,836,826.67	2,118,761,229.05	33,274,643,168.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8,644,901,476.00						12,401,869,834.19							296,836,826.67	2,293,278,926.40	33,696,696,549.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5,098,524.00						-2,857,568,644.74							-79,846,171.99	-169,552,348.40	-1,667,883,690.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79,074,334.4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69,944,855.54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172,727,555.66	-3,436,465,229.87	-3,263,677,674.21
2. 对股东的分配														172,727,555.66	-172,727,555.66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0						9,544,301,189.45							206,990,654.68	2,123,726,578.00	31,938,812,969.35

法定代表人: 赵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韩宗伟

韩宗伟

卢海林

赵国栋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的前身是1980年成立的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该公司为事业单位，成立之初与水利部工程管理司合署办公，主要负责水利综合经营的行业管理工作。

1985年8月，水利电力部将水利部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改组为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

1991年11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更名为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逐步与市场接轨，公司主营水利水电工程、城镇供水工程的发展、咨询、机械成套、总承包一级、水利旅游、沙棘开发等。

1997年10月，为适应国家投融资体制改革，水利部将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1999年，中国水利投资公司与水利部脱钩，移交中央企业工委管理，2003年4月纳入国资委管理。

2006年8月，国水投资集团注册成立，同年10月，中国水利投资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2008年12月，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0年6月，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正式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015年6月，根据三峡集团2015年第13次党组会决议、2015年第2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三峡战略函[2015]124号及三峡人函[2015]123号文件批复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591,354,536.60元为基础确认改制后所有者权益，累计实现的留存收益、资本公积不转增实收资本。改制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0,000.00元，实收资本增加至1,043,0431,033.2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7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5年6月2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2017年6月，根据三峡集团三峡财函[2015]248号、三峡财函[2016]81号、三峡财函[2016]215号文件批复，三峡集团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2,621,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051,431,033.2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8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7年9月2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三峡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母公司。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18年3月，根据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593,470,442.80元，由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0月31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44,901,476.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79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8年10月23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3,051,431,033.20	70.0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30,380,583.65	4.99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380,583.65	4.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30,380,583.65	4.99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122,536.91	2.5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37,722,493.82	1.27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722,493.82	1.275
合计		18,644,901,476.00	100.00

2019年6月，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以及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分配股利3,263,677,674.21元，对分配股利后剩余净资产29,690,439,866.51元，按照折股比例1:0.6736，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9,690,439,866.51元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20,000,000,000.00元，实收股本20,000,000,000.00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30380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于2019年6月26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70.0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4.99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4.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2.5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7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1.275
合计		20,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取得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法定代表人：赵国庆，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本公司属其他水利管理行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47家。

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化”及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0.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集团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①应收票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 ②应收账款

组合1：标杆电费组合

组合2：其他组合

组合3：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 ③其他应收款

组合1：账龄组合

组合2：无风险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 （2）金融负债

####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集团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为备品备件。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2. 持有待售

（1）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集团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8）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集团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集团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集团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50	0-3	1.94—12.50
土地使用权	8—50	0-3	1.94—12.50

### 15. 固定资产

#### （1）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8—50	0-3	1.94—12.50
2	机器设备	5—32	0-3	3.03—20.00
3	运输设备	3—12	0-3	8.08—33.33
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15	0-3	6.47—33.33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4）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17.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的现值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19.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20.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1.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2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23.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本集团为离退休职工提供的补充福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本集团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24.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 25.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集团2019年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集团2020年1月1日起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集团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④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各类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本集团主营电力销售业务，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确认。本集团根据经电力公司确认的月度实际上网电量按合同上网电价（含国家电价补贴）确认电费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本集团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28.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 （1）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2）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 29.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30. 公允价值计量

####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或根据《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在取得资产或者承担负债的交易中，公允价值是出售该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该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三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31.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32.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 3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 34.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 存货减值准备

本集团定期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本集团在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同类货物的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存货账面价值的调整。因此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可能会随上述原因而发生变化。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调整将影响会计估计变更当期的损益。

#### （2）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固定资产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会计估计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估计需要对未来各个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的税率进行估计，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公司未来是否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来税率的变化和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也可能影响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及递延所得税的余额。上述估计的变化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的重要调整。

### （5）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预计使用寿命是管理层基于同类资产历史经验、参考同行业普遍所应用的估计并结合预期技术更新而决定的。当以往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时，则相应调整未来期间的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

## 35.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具体影响详见本附注四、35.（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为谨慎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坏账准备计提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对一年以内新能源补贴款坏账计提方式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由原不计提调整为按比例计提，上述调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2020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1,789.09万元，对2020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789.09万元。

###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

#### 1) 对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927,182.47		-5,927,182.47
合同负债		5,927,182.47	5,927,182.47

#### 2) 对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情况

无。

## 五、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1）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注2）、15%、12.5%、7.5%、免征

注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故自2019年4月1日起，本集团采用13%和9%的增值税税率。

注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税收优惠

###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税[2011]58号文件，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自2014年10月1日起，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该优惠的公司包括：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 2)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税[2008]46号、财税[2008]116号、国税发[2009]80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公司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密落槽子光伏场区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水子坪光伏场区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弥勒一期石洞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二期吉丹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三期茨柯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四期对门山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四大山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三期小箐山项目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桔子塘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程子山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石梁山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白云河梁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横冲梁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干塘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博乐三台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200MW 苦水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20WM 石城子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49.5MW 淖毛湖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五家渠北塔山1-4期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五家渠北塔山50MW 光伏项目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九连城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峡电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沽源一期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沽源二期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9兆瓦村级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金界壕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涞源凉都光伏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峡新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杨树岭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平山白鹿三峡光伏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曲阳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曲阳光伏二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曲阳光伏三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曲阳光伏4-1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曲阳光伏五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曲阳光伏4-2期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胡丰光伏电站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昔阳斯能风电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一期30MW光伏电站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格尔木清能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捷普绿能10MW光伏发电项目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金峰共和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共和1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共和10MW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德令哈一期20MW光伏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20MW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东洞滩9MW光伏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东洞滩50MW光伏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瓜州布隆吉光伏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敦煌30MW光伏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宁东十一光伏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堽坑子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太阳山1期、太阳山2期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太阳山一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太阳山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永登一期20MW光伏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陕西神木远航光伏电站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绥德风电一期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张家川天源 49.5 风电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敦煌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四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五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三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四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马岗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黄毛坡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红山梁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红崖山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铜川 250MW 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渭南 100MW 光伏领跑者项目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海上试验风电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海上风电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会理龙泉 20MW+30MW 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树堡乡一二期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树堡乡三期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包谷坪光伏项目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特里木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普格吉留秀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冕宁铁厂风电场项目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重庆忠县双古光伏电站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普格县子越光能扶贫 30MW+30MW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武隆县大梁子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朝阳水泉10MWp光伏发电项目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大安三峡光伏扶贫与畜牧业相结合并网发电项目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宾县大泉子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富裕友谊一期10MWp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富裕友谊二期10MWp光伏发电项目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乌伊岭风电场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双辽30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首批20MW项目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王家光伏发电场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北沟光伏发电场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100MW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二批30MW项目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泰来汤池（9.9MWp）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安徽巢湖苏湾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项目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安徽省巢湖栏杆集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安徽省潘一矿采煤沉陷区水面光伏电站（150MW）工程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灵宝苏村梨子沟风电项目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舒城庐镇21MW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桐城黄甲49.5MW风电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宿州符离光伏50mw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二连浩特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二连浩特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巴音6号风电场200MW风电项目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国宏克旗骆驼台子风电场300MW项目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商都县吉庆梁大脑包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幸福风电场一期400MW项目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阿日齐20MWp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三峡正蓝旗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9.525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23.2兆瓦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前旗鑫晟公司67.3MWp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20MWp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文昌中天站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文昌晶茂站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新泰一期3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一期200MW风电项目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文昌浩光站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0MW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新能源蒙阴2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新能源蒙阴10MW光伏发电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三峡新能源沂源2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安能4.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宇创一站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宇创二站4.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潍坊宇光4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山东沾化天融风电场一期项目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诸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临朐沂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永登二期20MW光伏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始兴40MW光伏发电项目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巫山两坪光伏项目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金寨龙窝50MW光伏电站项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海上风电沙扒项目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晋中启阳榆社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同心50MW风电项目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交口县桃红坡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三峡新能源第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始兴县兴泰6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红寺堡100MW风电项目
巨野县峻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海兴协合20MW光伏发电项目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西绛县冷口乡54MW风电场项目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西静乐县堂尔上乡5万千瓦风电项目
交口县光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交口县水头镇300兆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泗洪100MW光伏发电项目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南召县皇后风电场工程项目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浙江正泰仪器仪表公司70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工控园区398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350K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乐泰光伏电站
湖州吴兴盛林电力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贝盛吴兴东林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福建省永安贡川48MW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二期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第七师胡杨河市12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交连岭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东平风电项目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陡坡梁子发电项目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仓房风电项目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东润莱二期20MW陆上风电项目
沾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东滨州天融风能沾化50MW风电项目
郯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东飞克郯城50MW风电场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东滨州天融风能王庄49.5兆瓦风电场项目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山东德州平原40MW光伏项目
无棣华运风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东无棣华运黄河岛49.8MW风电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东巨野一期50MW陆上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山东滨州沾化一期50MW陆上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清水白驼镇60兆瓦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50兆瓦风电场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中宁美橙45兆瓦光伏项目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通渭县陇阳200MW风电场项目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甘肃酒泉辉阳40MW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三峡共和切吉100MW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诺木洪50MW风电项目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59.46
银行存款	1,851,237,284.95	4,052,368,580.65
其他货币资金	38,610,359.29	158,284,511.70
合计	1,889,847,644.24	4,210,653,851.81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532,000.00	74,300,0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	25,078,359.29	30,270,715.87
合计	38,610,359.29	104,570,715.87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689,925,407.45	5,968,581,845.62
1-2年	3,946,493,078.82	3,098,440,756.25
2-3年	1,458,217,401.24	719,750,081.89
3-4年	515,183,347.99	226,464,286.13
4-5年	84,696,027.53	
5年以上	14,697,086.97	14,697,086.97
合计	12,709,212,350.00	10,027,934,056.86

（2）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697,086.97	0.12	15,697,086.97	100.00	
其中：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11	14,697,086.9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0,000.00	0.01	1,0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693,515,263.03	99.88	331,020,608.95	2.61	12,362,494,654.08
其中:					
标杆电费组合	703,883,152.45	5.54	2,111,649.46	0.30	701,771,502.99
其他组合	22,997,115.53	0.18	97,191.35	0.42	22,899,924.18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1,966,634,995.05	94.16	328,811,768.14	2.75	11,637,823,226.91
合计	12,709,212,350.00	-	346,717,695.92	-	12,362,494,654.08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15	14,697,086.97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0.15	14,697,086.9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3,236,969.89	99.85	194,903,508.15	1.95	9,818,333,461.74
其中:					
标杆电费组合	608,100,840.08	6.06	1,824,302.45	0.30	606,276,537.63
其他组合	1,447,984.00	0.01	4,343.95	0.30	1,443,640.05
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9,403,688,145.81	93.77	193,074,861.75	2.05	9,210,613,284.06
合计	10,027,934,056.86	-	209,600,595.12	-	9,818,333,461.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4,697,086.97	14,697,086.97	5年以上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4,697,086.97	14,697,086.97	-	-	-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坏账金额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3年	100.00	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	-	-

3)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标杆电费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03,883,152.45	2,111,649.46	0.30
合计	703,883,152.45	2,111,649.46	-

4)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63,645,139.47	17,890,935.42	0.30
1-2年	3,945,893,078.82	142,446,740.15	3.61
2-3年	1,457,217,401.24	103,170,992.01	7.08
3-4年	515,183,347.99	53,733,623.20	10.43
4-5年	84,696,027.53	11,569,477.36	13.66
合计	11,966,634,995.05	328,811,768.14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000,000.00				15,697,086.97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7,086.97					14,697,086.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903,508.15	140,369,858.43			-4,252,757.63	331,020,608.95
合计	209,600,595.12	141,369,858.43			-4,252,757.63	346,717,695.9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783,437.25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10.31	17,254,770.58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128,761,140.0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8.88	26,633,785.62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959,627,829.48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	7.55	40,002,511.9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807,673,479.19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6.36	17,147,853.45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586,662,146.37	1年以内、1-2年、2-3年	4.62	8,694,813.70
合计	4,793,508,032.35	-	37.72	109,733,735.33

3.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73,128,345.65	233,330,135.79
合计	373,128,345.65	233,330,135.79

4.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282,257,854.55	89.63	1,758,899,655.86	85.57
1-2年	525,924,995.89	8.92	241,479,705.05	11.75
2-3年	39,599,878.78	0.67	14,455,034.97	0.71
3年以上	46,084,483.08	0.78	40,568,456.07	1.97
合计	5,893,867,212.30	—	2,055,402,851.95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债务单位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032,100.00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943,664.36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6,858,260.00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10,605,000.00	5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582,879.40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b>合计</b>	<b>525,021,903.76</b>	<b>—</b>	<b>—</b>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5,982,100.00	1年以内、1-2年	20.9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9,707,740.75	1年以内	11.3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50,403.60	1年以内	7.41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384,749,847.39	1年以内	6.5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312,210,780.00	1年以内、1-2年	5.30
<b>合计</b>	<b>3,039,500,871.74</b>	<b>—</b>	<b>51.57</b>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922,397.75	2,002,263.91
应收股利		28,344,222.60
其他应收款	476,350,956.94	394,650,708.20
<b>合计</b>	<b>478,273,354.69</b>	<b>424,997,194.71</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2,969,452.37	130,619,257.10
1-2年	55,545,653.55	139,570,892.95
2-3年	218,172,776.35	10,652,108.70
3-4年	34,752,318.44	47,335,368.88
4-5年	29,560,745.00	56,350,299.00
5年以上	46,039,366.74	27,895,110.45
合计	527,040,312.45	412,423,037.08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	1,396,036.97	1,391,507.61
保证金	315,603,523.24	330,792,166.34
备用金	758,040.53	318,267.45
代垫款	9,643,584.75	19,001,258.57
往来款	113,612,039.09	55,544,979.40
股权转让款	69,390,000.00	
其他	16,637,087.87	5,374,857.71
合计	527,040,312.45	412,423,037.08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7,772,328.88			17,772,328.88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计提	-2,793,522.58		33,830,000.00	31,036,477.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1,031,042.71			1,031,042.71
其他变动	2,911,591.92			2,911,591.92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859,355.51		33,830,000.00	50,689,355.51

（4）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92,187.52	6.96	36,692,187.5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0,348,124.93	93.04	13,997,167.99	2.85	476,350,956.94
其中：					
账龄组合	45,536,468.80	8.64	13,997,167.99	30.74	31,539,300.81
无风险组合	444,811,656.13	84.40			444,811,656.13
合计	527,040,312.45	—	50,689,355.51	—	476,350,956.94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2,423,037.08	100.00	17,772,328.88	4.31	394,650,708.20
其中：					
账龄组合	117,979,703.37	28.61	17,772,328.88	15.06	100,207,374.49
无风险组合	294,443,333.71	71.39			294,443,333.71
合计	412,423,037.08	—	17,772,328.88	—	394,650,708.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度核销金额
云南小水电建筑工程公司	739,748.68
新乡市起重机设备厂	173,242.66
昔阳县沾尚镇人民政府	100,000.00
云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公司大理分公司	12,975.00
驻昆明办事处房屋押金	3,000.00
上海连成云南分公司	1,653.85
杨绍楠	422.52
<b>合计</b>	<b>1,031,042.71</b>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铜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50,000,000.00	2-3年	9.49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42,500,000.00	2-3年	8.06	
永州界牌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权认购款	38,160,000.00	1年以内	7.24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000,000.00	2-3年	6.45	
敦煌市发改局	保证金	33,830,000.00	5年以上	6.42	33,830,000.00
<b>合计</b>	<b>—</b>	<b>198,490,000.00</b>	<b>—</b>	<b>37.66</b>	<b>33,830,000.00</b>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81,533,305.20	2,305,802.67	79,227,502.53
<b>合计</b>	<b>81,533,305.20</b>	<b>2,305,802.67</b>	<b>79,227,502.53</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备品备件	62,730,286.80	2,305,802.67	60,424,484.13
合计	62,730,286.80	2,305,802.67	60,424,484.13

（2）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备品备件	2,305,802.67					2,305,802.67
合计	2,305,802.67					2,305,802.67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89,628,875.33	27,304,313.82
预缴税款	8,634,638.29	3,935,297.95
合计	98,263,513.62	31,239,611.77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9,387,812,411.86	2,066,478,490.90	98,014,426.72	11,356,276,476.0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18,249,378.30	283,270,743.03
合计	318,249,378.30	283,270,743.03

(2) 本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1,313,070.40	3,666,476.70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064,884.32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18,234.93	49,549,376.6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34,291,741.03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069,779.73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84,626.36	10,628,796.98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00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32,916.47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计	4,815,931.69	121,016,794.3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15,867,984.13	995,440,977.0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5,481.20
合计	1,015,867,984.13	1,042,986,458.23

11.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93,614,844.33	5,809,346.00	899,424,19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4,781,411.29	18,782,814.96	453,564,226.25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转入	434,781,411.29	18,782,814.96	453,564,226.2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49,870.44		13,949,870.44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3,949,870.44		13,949,870.44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314,446,385.18	24,592,160.96	1,339,038,546.1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11,726,223.27	508,317.72	112,234,540.9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557,706.21	2,029,569.10	35,587,275.31
(1) 计提或摊销	33,557,706.21	2,029,569.10	35,587,275.31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3,100,939.96		3,100,939.96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3,100,939.96		3,100,939.96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2,182,989.52	2,537,886.82	144,720,876.34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72,263,395.66	22,054,274.14	1,194,317,669.80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81,888,621.06	5,301,028.28	787,189,649.3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09,771,778.76	正在办理中

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7,016,629,303.10	55,174,430,663.72
固定资产清理	2,595,347.68	
合计	67,019,224,650.78	55,174,430,663.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固定资产明细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7,590,618,631.69	61,406,839,890.82	132,831,044.61	226,576,046.09	27,418,176.69	69,384,283,789.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073,925.90	16,178,309,666.90	21,121,031.52	81,252,393.30	4,173,302.07	16,976,930,319.69
(1) 购置	7,552,360.74	133,274,980.72	15,073,829.12	40,512,725.36	4,074,927.98	200,488,823.92
(2) 在建工程转入	400,580,124.25	12,911,185,304.58	285,466.11	34,994,677.44		13,347,045,572.38
(3) 企业合并增加	269,991,570.47	3,133,849,381.60	5,761,736.29	5,744,990.50	98,374.09	3,415,446,052.95
(4) 其他	13,949,870.44					13,949,870.4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255,905.18	702,383,008.27	7,277,805.56	4,810,798.97	561,992.35	842,289,510.33
(1) 处置或报废		8,160,429.18	5,202,033.66	3,253,434.79	280,487.98	16,896,385.61
(2) 其他	127,255,905.18	694,222,579.09	2,075,771.90	1,557,364.18	281,504.37	825,393,124.72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155,436,652.41	76,882,766,549.45	146,674,270.57	303,017,640.42	31,029,486.41	85,518,924,599.26
<b>二、累计折旧</b>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322,329,836.12	12,204,706,071.12	89,432,419.29	110,470,265.66	15,078,107.12	13,742,016,699.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69,314,199.72	4,043,198,518.28	15,528,838.69	27,736,368.01	3,635,810.35	4,459,413,735.05
(1) 计提	336,587,045.74	3,529,676,355.28	13,080,659.61	26,341,297.40	3,628,421.78	3,909,313,779.81
(2) 其他	32,727,153.98	513,522,163.00	2,448,179.08	1,395,070.61	7,388.57	550,099,955.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55,324.26	144,486,370.89	5,739,803.11	3,606,309.07	383,757.74	166,971,565.07
(1) 处置或报废		4,822,018.05	4,388,074.31	2,992,862.70	253,296.79	12,456,251.8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 其他	12,755,324.26	139,664,352.84	1,351,728.80	613,446.37	130,460.95	154,515,313.22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678,888,711.58	16,103,418,218.51	99,221,454.87	134,600,324.60	18,330,159.73	18,034,458,869.29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379,026,600.73		13,500.00		467,836,426.8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88,796,326.14	379,026,600.73		13,500.00		467,836,426.87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387,751,614.69	60,400,321,730.21	47,452,815.70	168,403,815.82	12,699,326.68	67,016,629,303.10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179,492,469.43	48,823,107,218.97	43,398,625.32	116,092,280.43	12,340,069.57	55,174,430,663.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5,620,612.19	17,074,193.34		78,546,418.85
机器设备	5,046,776,481.38	534,315,857.14		4,512,460,624.24
电子设备	1,309,999.99	312,538.16		997,461.83
合计	5,143,707,093.56	551,702,588.64		4,592,004,504.92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47,734,998.91	正在办理中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3.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东阳江桔子塘风电项目	301,305,831.27		301,305,831.27	105,292,573.93		105,292,573.93
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项目	470,861,059.15		470,861,059.15	285,119,298.30		285,119,298.30
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14,598,617.17		14,598,617.17	861,936,825.55		861,936,825.55
新疆达坂城风电二期49.5MW工程	72,197,493.36		72,197,493.36	73,792,313.17		73,792,313.17
青海共和切吉100MW风电场项目	487,990,881.01		487,990,881.01	105,381,836.94		105,381,836.94
红寺堡大河100MW风电项目				497,152,702.37		497,152,702.37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50兆瓦风电场				244,511,661.06		244,511,661.06
渭南峡阳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88,231,538.86		88,231,538.86
30MW光伏发电站建设项目				37,514.56		37,514.56
铜川250MW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56,905,592.94		56,905,592.94	560,815,769.84		560,815,769.84
武隆区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301,009,627.48		301,009,627.48
海上风电300MW沙扒项目	2,206,943,823.79		2,206,943,823.79	1,502,243,936.38		1,502,243,936.38
海上风电南澳洋东项目	89,380,429.87		89,380,429.87	83,673,445.80		83,673,445.80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1,188,349,724.39		1,188,349,724.39
富裕友谊风电场项目一期	48,056,167.02		48,056,167.02	39,774,584.58		39,774,584.5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岳家屯风电场	335,117,466.22		335,117,466.22	87,485,027.83		87,485,027.83
建瓯筹岭风电场项目	189,112,374.44		189,112,374.44	46,261,861.61		46,261,861.61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303,674,977.25		303,674,977.25
屏南灵峰风电场	248,487,440.38		248,487,440.38	41,038,075.38		41,038,075.38
国合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49MW工程	19,949,039.99		19,949,039.99	16,035,151.42		16,035,151.42
永安贡川风电场项目	338,220,280.55		338,220,280.55	146,047,733.18		146,047,733.18
朱日和二期49.5MW风电项目	53,456,537.14		53,456,537.14	53,606,001.91		53,606,001.91
二连浩特50MW光伏工程	68,473,981.62		68,473,981.62	71,282,854.78		71,282,854.78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瞳60MW工程	88,636,866.02		88,636,866.02	85,472,443.06		85,472,443.06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291,482,502.83		291,482,502.83	499,753,256.24		499,753,256.24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5,929,074.50		5,929,074.50	5,929,074.50		5,929,074.50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1,423,965,411.29		1,423,965,411.29	1,598,822,303.42		1,598,822,303.42
漳浦D区项目	93,974,918.31		93,974,918.31	70,351,882.88		70,351,882.88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	1,783,030,156.43		1,783,030,156.43	32,690,165.43		32,690,165.43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200MW风电项目	5,099,869.89		5,099,869.89	993,047,011.43		993,047,011.43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75,874.17		75,874.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同心 50MW 风电项目				25,450,454.44		25,450,454.44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839,983,640.75		839,983,640.75	30,572,876.94		30,572,876.94
晋中启阳榆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交口县桃红坡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海上风电项目-长乐一期工程	2,058,858,329.35		2,058,858,329.35	44,965,908.00		44,965,908.00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 号 牧光互补项目	2,564,877.75		2,564,877.75	366,618.02		366,618.02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307,322,832.04		307,322,832.04	10,894,523.28		10,894,523.28
东平风电场				79,535,374.72		79,535,374.72
海西州诺木洪 50 兆瓦风电项目	289,262,030.31		289,262,030.31			
吴忠市利通区一期 200MWp 光伏项目						
清水白驼镇 60 兆瓦风电项目	298,445,050.51		298,445,050.51	43,551,095.92		43,551,095.9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海上风电项目	2,278,135,133.06		2,278,135,133.06	38,472,000.92		38,472,000.9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	1,498,707,291.94		1,498,707,291.94	37,128,445.70		37,128,445.70
达拉特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	389,573,383.68		389,573,383.68	158,049.31		158,049.31
阳江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1,663,228,307.92		1,663,228,307.92			
阳江四期海上风电项目	1,322,635,620.11		1,322,635,620.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阳江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777,710,973.47		777,710,973.47			
交口县水头镇300兆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1,055,212,263.82		1,055,212,263.82			
鹤山区姬家山150兆瓦风电场项目	899,160,860.86		899,160,860.86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H8-2#300MW海上风电工程项目	799,700,089.18		799,700,089.18	12,830,188.72		12,830,188.72
甘肃通渭陇阳200MW风电项目	671,721,260.50		671,721,260.50			
山西静乐县堂尔上乡5W千瓦风电项目	415,090,354.84		415,090,354.84			
山西绛县冷口乡54MW风电场项目	409,494,318.15		409,494,318.15			
阳江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401,217,559.50		401,217,559.50	57,908,520.34		57,908,520.34
无棣华运黄河岛风电场一期49.8MW项目	389,186,024.08		389,186,024.08			
飞克郟城50MW风电场项目	365,283,930.64		365,283,930.64			
天融风能王庄49.5MW风电场项目	361,991,633.63		361,991,633.63			
海南州2020-2#地块100兆瓦竞价光伏项目	305,123,659.30		305,123,659.30			
大荔驰光10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300,932,868.84		300,932,868.84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县城西风电场一期50兆瓦项目	290,359,133.72		290,359,133.72	175,079.38		175,079.38
巨野风电项目	281,049,914.39		281,049,914.39	3,027,016.34		3,027,016.3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三峡新能源第七师胡杨河市12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75,278,245.44		275,278,245.44			
二期海西州乌图美仁4#地块100兆瓦竞价光伏项目	266,851,400.72		266,851,400.72			
一期海西州乌图美仁1#地块100兆瓦竞价光伏项目	266,851,323.07		266,851,323.07			
屏南灵峰风电场	248,487,440.38		248,487,440.38	41,038,075.38		41,038,075.38
其他	2,657,645,537.91		2,657,645,537.91	578,556,279.39		578,556,279.39
<b>合计</b>	<b>31,080,316,979.22</b>		<b>31,080,316,979.22</b>	<b>10,993,451,680.33</b>		<b>10,993,451,680.33</b>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303,674,977.25	30,664,158.14	334,339,135.39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200MW风电项目	993,047,011.43	307,064,796.39	1,295,011,937.93		5,099,869.89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693,940,733.12	664,319,362.70	29,545,496.25	75,874.17
同心50MW风电项目	25,450,454.44	202,495,476.20	210,677,044.52	17,268,886.12	
红寺堡大河100MW风电项目	497,152,702.37	35,620,916.92	506,416,302.95	26,357,316.34	
渭南峡阳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88,231,538.86	1,322,269.54	87,906,493.00	1,647,315.4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铜川250MW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560,815,769.84	53,387,155.98	557,267,332.88	30,000.00	56,905,592.94
武隆区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301,009,627.48	14,540,243.68	313,057,491.28	2,492,379.88	
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861,936,825.55	62,172,330.82	895,153,534.75	14,357,004.45	14,598,617.17
海上风电300MW沙扒项目	1,502,243,936.38	1,863,974,134.63	1,130,756,376.56	28,517,870.66	2,206,943,823.79
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1,188,349,724.39	632,306,482.49	1,743,317,739.95	77,338,466.9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	32,690,165.43	1,750,339,991.00			1,783,030,156.43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1,598,822,303.42	1,598,545,694.30	1,730,176,500.00	43,226,086.43	1,423,965,411.29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499,753,256.24	236,463,392.23	59,435,641.39	385,298,504.25	291,482,502.83
康保老章盖150MW风电场	30,572,876.94	809,410,763.81			839,983,640.75
晋中启阳榆社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44,997,873.35	419,911,728.17	25,086,145.18	
交口县桃红坡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432,434,624.72	416,114,064.34	16,320,560.38	
海上风电项目-长乐一期工程	44,965,908.00	2,013,892,421.35			2,058,858,329.35
岳家屯风电场	87,485,027.83	247,632,438.39			335,117,466.22
建甌筹岭风电场项目	46,261,861.61	142,850,512.83			189,112,374.44
永安贡川风电场项目	146,047,733.18	192,172,547.37			338,220,280.55
酒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1号牧光互补项目	366,618.02	398,905,411.63	388,498,173.13	8,208,978.77	2,564,877.75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	10,894,523.28	296,428,308.76			307,322,832.0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项目	285,119,298.30	434,010,059.23	240,960,560.74	7,307,737.64	470,861,059.15
东平风电场	79,535,374.72	315,135,503.60	384,137,544.12	10,533,334.20	
青海共和切吉100MW风电场项目	105,381,836.94	383,583,044.04		973,999.97	487,990,881.01
海西州诺木洪50兆瓦风电项目		290,341,966.51		1,079,936.20	289,262,030.31
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700,375,164.65	635,819,921.97	64,555,242.68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50兆瓦风电场	244,511,661.06	85,366,717.07	309,277,432.29	20,600,945.84	
清水白驼镇60兆瓦风电项目	43,551,095.92	263,915,299.73		9,021,345.14	298,445,050.51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项目	38,472,000.92	2,249,976,517.75		10,313,385.61	2,278,135,133.0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	37,128,445.70	1,461,578,846.24			1,498,707,291.94
达拉特旗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158,049.31	389,415,334.37			389,573,383.68
阳江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1,663,228,307.92			1,663,228,307.92
阳江四期海上风电项目		1,322,635,620.11			1,322,635,620.11
阳江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777,710,973.47			777,710,973.47
广东阳江桔子塘风电项目	105,292,573.93	196,013,257.34			301,305,831.27
交口县水头镇300兆瓦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		1,061,947,456.74		6,735,192.92	1,055,212,263.82
鹤山区姬家山150兆瓦风电场项目		899,160,860.86			899,160,860.86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H8-2#300MW海上	12,830,188.72	786,869,900.46			799,700,089.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风电工程项目					
甘肃通渭陇阳200MW风电项目		1,272,044,956.67	586,864,847.00	13,458,849.17	671,721,260.50
<b>合计</b>	<b>9,771,753,367.46</b>	<b>27,014,872,464.41</b>	<b>12,909,419,165.06</b>	<b>820,274,980.41</b>	<b>23,056,931,686.40</b>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投资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项目	423,150,000.00	79.01	100.00	7,440,453.74	2,294,745.96	4.41	自筹、借款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风电场一期200MW风电项目	1,389,838,000.00	93.55	99.00	53,998,999.25			自筹、借款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814,558,100.00	85.19	100.00	11,255,820.77	4,578,033.93	4.35	自筹、借款
同心50MW风电项目	377,110,000.00	60.45	100.00	2,612,680.01	2,311,411.67	4.20	自筹、借款
红寺堡大河100MW风电项目	742,100,000.00	71.79	100.00	5,265,297.02	3,134,899.55	4.20	自筹、借款
渭南峡阳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582,940,900.00	83.67	100.00	7,591,028.83	296,637.13	4.20	自筹、借款
铜川250MW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1,882,447,900.00	90.00	100.00	7,939,791.38			自筹、借款
武隆区大梁子风电场项目	388,830,000.00	81.15	100.00	4,474,115.61			自筹、借款
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1,015,280,127.03	91.02	100.00	13,514,147.52	7,837,566.11	4.38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海上风电 300MW 沙扒项目	5,698,110,000.00	59.08	59.08	79,922,001.92	50,676,583.17	4.01	自筹、借款
大连市庄河III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5,142,327,600.00	72.29	72.29	47,126,038.92	1,112,612.01	4.08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7,536,610,000.00	23.66	23.66	40,453,490.45	40,453,490.45	4.13	自筹、借款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5,669,398,000.00	56.40	56.40	32,939,064.07	26,631,733.24	4.34	自筹、借款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项目	1,608,000,000.00	70.28	70.28	33,565,054.66	12,197,451.59	4.63	自筹、借款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1,182,270,000.00	71.05	71.05	7,443,075.93	7,443,075.93	4.19	自筹、借款
晋中启阳榆社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97,000,000.00	89.54	100.00	5,749,457.34	5,749,457.34	4.90	自筹、借款
交口县桃红坡真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483,000,000.00	89.53	100.00	3,243,302.23	3,243,302.23	4.90	自筹、借款
海上风电项目-长乐一期工程	6,119,000,000.00	33.65	33.65	5,638,847.22	5,638,847.22	3.33	自筹、借款
岳家屯风电场	461,607,200.00	72.60	72.60	5,414,740.26	4,850,399.47	4.45	自筹、借款
建瓯筹岭风电场项目	459,090,000.00	41.19	41.19	5,860,580.00	5,454,288.34	4.41	自筹、借款
永安贡川风电场项目	455,882,600.00	74.19	74.19	9,711,202.34	7,483,198.84	4.38	自筹、借款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 号牧光互补项目	505,082,100.00	79.05	79.05	3,351,734.02	3,351,734.02	4.25	自筹、借款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461,780,000.00	66.49	66.49	4,060,986.22	4,060,986.22	4.19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广西天峡交连岭风电项目	887,450,000.00	81.03	81.03	14,432,847.47	11,405,254.88	4.19	自筹、借款
东平风电场	485,914,352.00	81.22	81.22	6,459,278.57	5,561,322.47	4.19	自筹、借款
青海共和切吉100MW风电场项目	596,412,300.00	81.98	99.00	9,545,651.50	9,101,711.50	4.41	自筹、借款
海西州诺木洪50兆瓦风电项目	357,927,000.00	81.12	99.00	1,813,040.45	1,813,040.45	4.10	自筹、借款
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822,505,000.00	85.15	100.00	6,723,384.00	6,723,384.00	4.20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50兆瓦风电场	426,700,000.00	77.31	100.00	2,520,716.79	1,847,975.12	4.20	自筹、借款
清水白驼镇60兆瓦风电项目	492,107,900.00	62.48	62.48	4,685,602.79	4,637,769.46	4.30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项目	6,939,870,000.00	32.98	32.98	32,449,105.71	32,449,105.71	4.15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项目	7,765,730,000.00	19.30	19.30	27,884,235.46	27,884,235.46	4.16	自筹、借款
达拉特旗100MWp光伏发电项目	518,410,800.00	75.15	75.15	4,281,285.07	4,281,285.07	4.30	自筹、借款
阳江三期海上风电项目	7,245,917,100.00	22.95	22.95	17,370,666.35	17,370,666.35	3.55	自筹、借款
阳江四期海上风电项目	5,552,073,000.00	23.82	23.82	14,007,106.74	14,007,106.74	3.64	自筹、借款
阳江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5,531,471,000.00	14.06	14.06	12,470,566.36	12,470,566.36	3.45	自筹、借款
广东阳山桔子塘风电项目	454,646,000.00	66.27	66.27	6,770,218.95	5,946,867.39	4.37	自筹、借款
交口县水头镇300兆瓦光伏发电平	1,202,700,000.00	89.08	89.08	5,428,485.43		4.65	自筹、借款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价上网项目							
鹤山区姬家山150兆瓦风电场项目	1,256,338,700.00	71.46	71.46	11,986,666.67		4.75	自筹、借款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H8-2#300MW海上风电工程项目	5,394,559,900.00	14.83	14.83	8,685,799.53	8,685,799.53	4.42	自筹、借款
甘肃通渭陇阳200MW风电项目	1,504,000,000.00	92.48	90.00	83,747,108.98	18,327,897.57	4.75	自筹、借款
<b>合计</b>	<b>—</b>	<b>—</b>	<b>—</b>	<b>669,833,676.53</b>	<b>381,314,442.48</b>	<b>—</b>	<b>—</b>

14.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400,651,421.75	31,280,062.89	580,683.77	1,432,512,16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612,038,580.55	6,268,942.94	3,240.00	618,310,763.49
(1) 购置	563,889,842.84	5,421,504.84	3,240.00	569,314,587.68
(2) 其他	48,148,737.71	847,438.10		48,996,17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188,180.78	637,087.71		24,825,268.49
(1) 处置		3,106.19		3,106.19
(2) 其他	24,188,180.78	633,981.52		24,822,162.3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988,501,821.52	36,911,918.12	583,923.77	2,025,997,663.41
二、累计摊销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102,823,274.95	3,362,169.09	189,460.55	106,374,904.5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276,961.41	2,701,010.34	37,375.62	51,015,347.37
(1) 计提	47,209,065.56	2,701,010.34	37,375.62	49,947,451.52
(2) 其他	1,067,895.85			1,067,895.85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5,395.22	137,037.23		1,982,432.45
(1) 处置		333.95		333.95
(2) 其他	1,845,395.22	136,703.28		1,982,098.50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49,254,841.14	5,926,142.20	226,836.17	155,407,819.51
三、减值准备				
1.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及海域使用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839,246,980.38	30,985,775.92	357,087.60	1,870,589,843.90
2. 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297,828,146.80	27,917,893.80	391,223.22	1,326,137,263.8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5,238,814.04	正在办理中

15.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36,323,044.47			36,323,044.47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8,791,368.96			8,791,368.9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5,456,274.28			65,456,274.28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6,410,400.00			96,410,400.00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3,234,904.20			113,234,904.2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4,404,830.12			44,404,830.12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1,408,758.64		131,408,758.64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2,830,261.12		122,830,261.12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63,008.70		2,263,008.70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972,409.17		2,972,409.17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9,498,872.10		49,498,872.10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820,505.64		13,820,505.64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3,125,605.53		23,125,605.5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湖州吴兴盛林电力有限公司		64,396,260.35		64,396,260.35
合计	433,241,681.67	410,315,681.25		843,557,362.92

（2）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维西龙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300,113.49			8,300,113.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275,681.79			2,275,681.7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45,064.36			30,045,064.3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11,576,562.29			111,576,562.29
合计	152,197,421.93			152,197,421.9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车位费及租赁费	51,581,021.42	35,764,220.32	10,687,094.80	3,224,964.00	73,433,182.94
土地相关费用	21,881,762.49	131,080,045.78	18,651,206.91		134,310,601.36
其他	15,498,575.26	1,248,905.18	1,631,611.88	279,774.76	14,836,093.80
<b>合计</b>	<b>88,961,359.17</b>	<b>168,093,171.28</b>	<b>30,969,913.59</b>	<b>3,504,738.76</b>	<b>222,579,878.10</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42,889,283.00	48,370,862.51	223,499,879.62	31,388,851.12
评估减值	713,420,943.55	166,603,806.08	101,711,488.87	15,256,723.32
合计	1,056,310,226.55	214,974,668.59	325,211,368.49	46,645,574.4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7,065,253.09	121,766,313.27	491,067,244.12	122,766,81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1,016,794.37	30,254,198.59	101,542,639.56	25,385,659.89
资产评估增值	3,969,838,719.44	992,459,679.86	3,935,322,390.95	983,830,597.74
合计	4,577,920,766.90	1,144,480,191.72	4,527,932,274.63	1,131,983,068.66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76,857,419.90	626,212,695.85
可抵扣亏损	1,111,941,745.08	665,748,584.70
合计	1,788,799,164.98	1,291,961,280.55

注：由于本公司与部分子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6,280,453,431.64	3,793,494,531.37
项目前期费用	15,041,897.94	10,237,228.86
合计	6,295,495,329.58	3,803,731,760.2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7,820,772,267.57	6,579,900,000.00
合计	7,820,772,267.57	6,579,900,000.00

20.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605,477,021.83	
银行承兑汇票	753,882,279.67	1,117,129,519.59
合计	1,359,359,301.50	1,117,129,519.59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860,485,737.11	71.21	4,296,067,618.37	60.62
1-2年	1,617,547,658.15	14.65	1,472,728,057.32	20.78
2-3年	808,709,780.05	7.33	498,225,633.39	7.03
3年以上	751,251,422.17	6.81	819,847,767.40	11.57
合计	11,037,994,597.48	100.00	7,086,869,076.4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886,827.94	未达到结算条件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15,768,724.10	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75,965,969.23	未达到结算条件
通用电气水电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167,796,900.03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23,297,423.13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993,715,844.4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0,881,617.09	1,011,940,023.39	997,569,522.44	55,252,118.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2,169,949.75	72,169,949.75	
辞退福利		390,763.02	390,763.02	
<b>合计</b>	<b>40,881,617.09</b>	<b>1,084,500,736.16</b>	<b>1,070,130,235.21</b>	<b>55,252,118.04</b>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0,291,684.20	770,291,684.20	
职工福利费		77,622,336.86	77,622,336.86	
社会保险费	1,459,615.50	61,371,110.71	61,371,110.71	1,459,615.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59,615.50	59,425,812.61	59,425,812.61	1,459,615.50
工伤保险费		258,818.23	258,818.23	
生育保险费		1,019,797.56	1,019,797.56	
其他		666,682.31	666,682.31	
住房公积金		59,962,430.98	59,962,430.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422,001.59	34,689,208.74	20,318,707.79	53,792,502.54
其他短期薪酬		8,003,251.90	8,003,251.90	
<b>合计</b>	<b>40,881,617.09</b>	<b>1,011,940,023.39</b>	<b>997,569,522.44</b>	<b>55,252,118.04</b>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039,212.40	9,039,212.40	
失业保险费		84,902.31	84,902.31	
企业年金缴费		63,045,835.04	63,045,835.04	
<b>合计</b>		<b>72,169,949.75</b>	<b>72,169,949.75</b>	

23.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1,549,402.69	22,652,223.8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4,615,833.62	74,349,443.81
个人所得税	32,362,890.32	14,874,959.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0,326.45	687,591.24
房产税	3,825,235.89	1,558,354.39
土地使用税	3,407,730.47	2,793,166.59
印花税	5,869,302.32	3,125,834.10
教育费附加	1,908,828.17	805,384.98
其他	851,870.33	261,093.17
<b>合计</b>	<b>176,181,420.26</b>	<b>121,108,052.13</b>

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167,293,296.40	114,599,863.91
应付股利	466,758,911.38	4,716,914.77
其他应付款	2,670,197,234.64	895,098,945.02
<b>合计</b>	<b>3,304,249,442.42</b>	<b>1,014,415,723.70</b>

24.1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6,907,648.74	49,659,387.31
企业债券利息	79,166,666.65	19,513,888.8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218,981.01	45,426,587.72
<b>合计</b>	<b>167,293,296.40</b>	<b>114,599,863.91</b>

24.2 应付股利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466,758,911.38	4,716,914.77
<b>合计</b>	<b>466,758,911.38</b>	<b>4,716,914.77</b>

24.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385,982,459.67	150,039,404.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代收款	231,665.57	9,456,473.92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	14,000,000.00
待支付费用	757,026,650.84	348,582,241.98
股权收购款	1,216,048,848.84	334,702,981.49
其他款项	307,907,609.72	38,317,843.35
<b>合计</b>	<b>2,670,197,234.64</b>	<b>895,098,945.02</b>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7,934,545.57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云南华羲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0,357,796.59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39,204,871.11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船海装（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850,399.80	尚未达到结算条件
<b>合计</b>	<b>243,347,613.07</b>	—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10,129,373.46	3,742,654,456.6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8,948,614.60	1,998,963,809.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89,268,819.82	358,751,607.51
<b>合计</b>	<b>6,298,346,807.88</b>	<b>6,100,369,874.12</b>

26. 长期借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1,352,979,521.50	21,856,738,250.34
抵押借款	682,690,000.00	1,272,691,649.45
保证借款	468,000,000.00	515,820,986.97
信用借款	17,276,270,923.31	5,966,731,589.52
<b>合计</b>	<b>49,779,940,444.81</b>	<b>29,611,982,476.28</b>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1：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人民币借款利率为4.361%-5.88%，无逾期未还长期借款。

注2：质押借款由本集团以在售电协议中约定的应收账款中的电费收费权提供质押。关于本集团的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53。

注3：抵押借款由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详见附注六、53。

### 27. 应付债券

#### （1）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997,604,207.72
2020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96,733,254.04	
2020年度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496,396,626.93	
合计	2,993,129,880.97	1,997,604,207.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重分类	2020年12月31日
2016年度第一期非定向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000.00	2016年11月11日	5年	2,000,000,000.00	1,997,604,207.72		67,000,000.00	1,344,405.88	1,998,948,614.60	
2020年度第一期非定向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00.00	2020年3月11日	3年	1,500,000,000.00		1,465,500,000.00	51,000,000.00	1,233,254.04		1,466,733,254.04
2020年度第二期非定向公开债务融资工具	1,500,000,000.00	2020年5月15日	3年	1,500,000,000.00		1,465,500,000.00	44,250,000.00	896,626.93		1,466,396,626.93
合计	5,000,000,000.00	—	—	5,000,000,000.00	1,997,604,207.72	2,991,000,000.00	162,250,000.00	3,474,287.85	1,998,948,614.60	2,993,129,880.9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8.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1,978,313,703.03	3,462,399,519.11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1,978,313,703.03	3,462,399,519.11

（2）长期应付款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	11,151,943,461.00	3,062,668,953.09
海域使用权	561,154,997.85	131,240,480.60
光伏扶贫款	261,432,537.08	268,490,085.42
其他	3,782,707.10	
合计	11,978,313,703.03	3,462,399,519.11

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1,730,000.00	12,560,000.00
合计	11,730,000.00	12,560,000.00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期初余额	12,560,000.00	12,590,000.00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90,000.00	-320,000.00
1. 当期服务成本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690,000.00	-320,000.00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40,000.00	-370,000.00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640,000.00	-370,000.00
四、其他变动	880,000.00	720,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880,000.00	720,000.00
<b>五、期末余额</b>	<b>11,730,000.00</b>	<b>12,560,000.00</b>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初余额	12,560,000.00	12,59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90,000.00	-320,000.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640,000.00	-370,000.00
其他变动	880,000.00	720,000.00
期末余额	11,730,000.00	12,560,000.00

30.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224,626.19	17,356,772.47	2,192,919.89	39,388,478.77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项目等
合计	24,224,626.19	17,356,772.47	2,192,919.89	39,388,478.77	—

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升压站租赁款	44,977,314.71	47,160,271.71
输电线路租赁款	11,411,123.86	
合计	56,388,438.57	47,160,271.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70.00			14,000,000,000.00	70.00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98,000,000.00	4.99			998,000,000.00	4.99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0	2.50			500,000,000.00	2.50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00.00	1.275			255,000,000.00	1.275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00.00	1.275			255,000,000.00	1.275
<b>合计</b>	<b>20,00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0.00</b>	<b>100.00</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9,399,798,537.58	17,606,582.68		9,417,405,120.26
其他资本公积	-76,165,604.88	131,195,656.46		55,030,051.58
合计	9,323,632,932.70	148,802,239.14		9,472,435,171.84

注：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主要是由于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权益变动所致。

3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0,192,740.85	103,519,496.30		303,712,237.15
合计	200,192,740.85	103,519,496.30		303,712,237.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1,621,206.15	20,493,278.00		4,868,538.70	15,624,739.30	127,245,945.4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7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270,000.00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834,226.48	379,123.19			379,123.19	36,213,349.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156,979.67	19,474,154.81		4,868,538.70	14,605,616.11	90,762,595.78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48,651.97	41,198,728.35			41,198,728.35	-8,349,923.6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48,651.97	41,198,728.35			41,198,728.35	-8,349,923.6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						
合计	62,072,554.18	61,692,006.35		4,868,538.70	56,823,467.65	118,896,021.8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期期末余额	8,888,078,677.14	7,786,508,787.43
加：上期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158,662,021.14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158,662,021.14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余额	8,888,078,677.14	7,945,170,808.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588,859,966.63	2,839,735,773.59
所有者权益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6,373,714.65
其他		3,203,610.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3,519,496.30	172,727,555.6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所有者股利	391,130,270.71	3,263,677,674.2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1,982,288,876.76	8,888,078,677.14

注：2020年6月，本集团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算的方案》，分配现金股利391,130,270.71元。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200,416,069.06	4,745,598,307.33
其他业务	114,582,711.73	57,487,048.93
合计	11,314,998,780.79	4,803,085,356.26

(续)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17,348,876.03	3,843,717,870.9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9年度	
其他业务	39,295,591.52	30,721,087.00
合计	8,956,644,467.55	3,874,438,957.96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25,890.46	10,703,362.16
教育费附加	10,484,593.06	6,795,378.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6,348,195.09	4,589,295.20
房产税	23,834,439.56	11,906,777.67
印花税	10,242,598.49	7,358,374.11
土地使用税	35,333,055.07	27,828,008.06
其他	4,094,984.78	3,373,740.01
合计	105,163,756.51	72,554,935.33

39.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302,661,973.64	240,883,157.32
保险费	1,686,243.65	1,523,762.62
折旧费	75,106,158.72	56,846,527.12
修理费	19,892,095.70	17,375,345.17
无形资产与低值易耗品摊销	3,387,474.76	4,843,974.38
业务招待费	1,018,066.23	2,061,698.99
差旅交通费	30,103,744.14	33,997,637.11
办公费	8,957,561.85	7,631,411.18
会议费	539,946.73	1,024,516.99
聘请中介机构费	2,509,699.23	4,093,648.38
咨询费	24,352,001.36	12,367,200.70
物业管理费	16,631,447.56	13,467,951.02
党建工作经费	2,398,714.33	3,568,458.68
租赁费	20,285,750.74	12,395,442.8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30,533,768.76	12,868,426.37
合计	540,064,647.40	424,949,158.90

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费用	2,099,634,099.03	1,660,415,642.05
减：利息收入	27,641,198.31	44,606,357.59
加：汇兑损失	1,303,752.25	47,260.52
加：其他支出	18,976,238.38	10,415,076.14
合计	2,092,272,891.35	1,626,271,621.12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0,302,862.07
商誉减值损失		-111,576,562.29
合计		-221,879,424.36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1,369,858.43	-75,339,234.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036,477.42	-3,489,849.61
合计	-172,406,335.85	-78,829,083.73

43.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值税返还	90,521,142.76	69,374,359.88
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费	866,111.08	866,111.09
政府补助	512,102.10	302,000.00
市级电费补贴	51,890,778.76	25,556,760.00
其他		79,189.73
合计	143,790,134.70	96,178,420.7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7,559,982.90	393,072,204.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556,098.31	-53,094,76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908,024.06	42,881,531.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530.50	57,033,97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5,931.69	8,240,143.93
<b>合计</b>	<b>486,527,506.46</b>	<b>448,133,093.59</b>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52,711,922.56	174,483,502.27
<b>合计</b>	<b>52,711,922.56</b>	<b>174,483,502.27</b>

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4,104.71	6,678,765.46	254,104.71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54,104.71	6,678,765.46	254,104.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54,104.71	6,678,765.46	254,104.71
<b>合计</b>	<b>254,104.71</b>	<b>6,678,765.46</b>	<b>254,104.71</b>

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7,686.82	99,927.64	37,686.8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631,961.74	3,935,964.85	4,631,961.7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26,556,050.02	18,055,102.72	26,556,050.02
其他	25,961,702.22	21,601,097.30	25,961,702.22
<b>合计</b>	<b>57,187,400.80</b>	<b>43,692,092.51</b>	<b>57,187,400.80</b>

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18,964.62	44,908,234.64	318,964.62
对外捐赠损失	70,773,363.55	30,056,782.95	70,773,363.55
罚款支出、滞纳金及违约金	835,589.23	2,580,579.56	835,589.23
其他	2,994,047.91	778,304.81	2,994,047.91
<b>合计</b>	<b>74,921,965.31</b>	<b>78,323,901.96</b>	<b>74,921,965.31</b>

4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1,377,133.58	302,466,553.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33,369.82	-6,373,703.39
<b>合计</b>	<b>346,043,763.76</b>	<b>296,092,849.90</b>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关系

项目	2020年度
本期合并利润总额	4,266,242,961.64
按适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66,560,740.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9,415,678.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227.3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0,387,977.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98,238.8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5,217.72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353,222.50
其他	-33,598,790.93
所得税费用	346,043,763.76

50.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六、35.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证金及往来款	1,219,263,953.73	447,642,535.80
利息收入	28,157,288.56	44,036,280.94
政府补助	68,497,948.72	28,322,823.61
营业外收入	2,912,095.42	11,701,024.94
受限货币资金	4,996,213.41	
合计	1,323,827,499.84	531,702,665.2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证金及往来款	685,912,950.23	503,776,952.35
管理费用	67,724,332.77	89,819,034.68
研发费用		1,378,436.80
银行手续费	9,749,409.98	2,844,430.29
捐赠	61,722,456.25	30,056,782.95
营业外支出	460,127.06	3,358,884.37
受限货币资金		11,017,980.05
合计	825,569,276.29	642,252,501.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投标保证金	47,280,000.00	125,627,910.71
其他	10,974,030.00	35,487,440.00
受限货币资金	2,977,603.19	
合计	61,231,633.19	161,115,350.7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投标保证金	43,410,450.00	77,879,580.71
受限货币资金		2,428,516.84
股权投资款		147,180,000.00
其他	5,044,508.31	2,629,281.75
合计	48,454,958.31	230,117,379.3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委托支付款		136,000,000.00
受限货币资金	60,768,000.00	56,500,000.00
风险缓释金	13,500,000.00	
合计	74,268,000.00	192,5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手续费	19,887,797.46	7,570,645.85
融资租赁费	1,882,428,860.49	260,869,167.47
收购福能投股权款		2,593,517,300.00
海域使用权支出	17,768,660.03	6,476,801.80
扶贫支出	18,172,000.00	24,572,500.00
偿还股东借款	37,519,967.92	31,400,000.00
合计	1,975,777,285.90	2,924,406,415.12

(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920,199,197.88	3,050,940,239.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221,879,424.36
信用减值损失	172,406,335.85	78,829,083.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39,368,679.53	3,180,419,861.03
无形资产摊销	49,947,451.52	30,129,91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969,913.59	5,399,081.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4,104.71	-6,678,765.4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281,277.80	44,808,307.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52,711,922.56	-174,483,502.27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123,832,466.85	1,662,570,622.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486,527,506.46	-448,133,09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6,982,011.39	-17,821,69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48,641.57	11,447,992.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8,803,018.40	-5,621,10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884,928,137.00	-2,841,582,655.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503,625,366.88	1,329,766,69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2,072,630.95	6,121,870,403.69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51,237,284.95	4,106,083,13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06,083,135.94	4,689,886,981.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4,845,850.99	-583,803,845.22

(3) 当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44,912,017.58	403,703,353.8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6,588,630.08	17,959,994.0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3,440,646.97	49,338,04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221,764,034.47	435,081,399.81

(4) 当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7,307,294.39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0,290,894.25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527,016,400.14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	1,851,237,284.95	4,106,083,135.94
其中：库存现金		759.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1,237,284.95	4,052,368,58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3,713,795.83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1,237,284.95	4,106,083,135.94
其中：母公司或公司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130,615.80	8.0250	9,073,191.80
其中：欧元	1,130,615.80	8.0250	9,073,191.80
应付账款	12,952,531.20	8.0250	103,944,062.8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欧元	12,952,531.20	8.0250	103,944,062.88

5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10,359.29	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9,599,847,502.83	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809,771,778.76	未办妥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8,026,832,691.16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5,238,814.04	未办妥产权证书
在建工程	6,842,325,277.07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25,322,626,423.15	—

5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2,775,177.83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66,111.08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9,221,401.58	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	1,211,935.70
阳江高功率激光应用实验室有限公司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150,000.00	递延收益	
“蓝色粮仓科技创新”科研项目补助	488,435.61	递延收益	
乐清农光互补项目	16,753,463.75	递延收益	
稳岗补贴	3,096,682.42	营业外收入/冲减成本费用	2,933,728.07
电费补贴	51,890,778.76	其他收益	51,890,778.76
增值税返还	90,521,142.76	其他收益	90,521,142.76
财政贴息	3,369,389.47	冲减成本费用	3,369,389.47
其他	1,846,760.8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冲减成本费用	1,845,664.18
合计	190,113,233.02		152,638,750.0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七、合并范围的变化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	23,736.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3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8,644.02	3,069.1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日	5,700.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5月1日	取得控制权	833.52	343.20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11,825.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9月1日	取得控制权	663.77	264.01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日	11,572.1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9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152.93	747.62
沾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	8,630.21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0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697.71	346.55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	3,527.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386.16	84.05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日	29,320.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1月1日	取得控制权	1,449.04	-506.58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14,916.01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1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1,672.03	331.9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877.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1日	取得控制权	514.93	181.34
湖州吴兴盛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7,951.98	51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8,487.96	51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4,906.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0,812.5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9,715.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665.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6,824.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无棣华运风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7,579.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8,000.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8,678.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郑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8,000.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西安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36,391.04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交口县光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1,187.5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9,300.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941.77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1.44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昆明市华光晟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3,661.00	100	现金购买	2020年12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237,360,000.00	57,000,000.00	118,250,000.00	115,721,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37,360,000.00	57,000,000.00	118,250,000.00	115,721,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46,751,176.77	57,000,000.00	118,250,000.00	115,750,438.71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391,176.77			-29,438.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洁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86,302,100.00	35,270,000.00	293,200,000.00	149,160,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6,302,100.00	35,270,000.00	293,200,000.00	149,160,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6,414,075.00	21,449,494.36	161,791,241.36	126,034,494.4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1,975.00	13,820,505.64	131,408,758.64	23,125,605.53

（续）

项目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盛林电力有限公司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8,770,000.00	79,519,785.05	284,879,622.63	249,06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770,000.00	79,519,785.05	284,879,622.63	249,06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1,247,545.50	15,123,524.70	162,049,361.51	250,063,188.9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2,477,545.50	64,396,260.35	122,830,261.12	-1,003,188.9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108,125,000.00	97,150,000.00	6,650,000.00	68,24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8,125,000.00	97,150,000.00	6,650,000.00	68,24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8,610,803.62	97,150,000.00	4,386,991.30	65,267,590.8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85,803.62		2,263,008.70	2,972,409.17

（续）

项目	无棣华运风电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郟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75,790,000.00	80,000,000.00	36,610,000.00	86,780,000.00	8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75,790,000.00	80,000,000.00	36,610,000.00	86,780,000.00	8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76,407,714.75	80,234,794.47	36,610,000.00	37,281,127.90	81,961,438.1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17,714.75	-234,794.47		49,498,872.10	-1,961,438.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西安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华光晟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363,910,383.83	111,875,000.00	29,417,700.00	93,000,000.00	14,379.20
合并成本合计	363,910,383.83	111,875,000.00	29,417,700.00	93,000,000.00	14,379.2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4,007,782.92	111,875,000.00	29,563,275.00	93,000,000.00	14,379.2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7,399.09		-145,575.0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657,771.71	10,657,771.71	15,729.07	15,729.07
固定资产	396,653.31	472,843.40		
在建工程	718,499,849.60	705,902,090.48	184,784,155.31	184,784,155.31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821,497,848.89	808,976,279.86	202,526,075.24	202,526,075.24
负债总额	571,616,279.86	571,616,279.86	145,526,075.24	145,526,075.2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净资产	249,881,569.03	237,36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49,881,569.03	237,360,000.00	57,000,000.00	57,000,000.00

(续)

项目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9,244.46	9,244.46	1,969.00	1,969.00
固定资产	423,450.17	423,450.17	439,226.46	439,226.46
在建工程	433,179,101.22	433,179,101.22	416,253,408.35	416,253,408.35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492,896,859.85	492,896,859.85	476,589,932.79	476,589,932.79
负债总额	374,646,859.85	374,646,859.85	360,839,494.08	360,839,494.08
净资产	118,250,000.00	118,250,000.00	115,750,438.71	115,750,438.7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8,250,000.00	118,250,000.00	115,750,438.71	115,750,438.7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湖州吴兴盛林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4,120,343.19	24,120,343.19	8,596,226.91	8,596,226.91
固定资产	530,608,228.00	627,714,617.56	315,531,900.00	446,209,260.2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6,310,980.00	5,975,642.97	1,802,200.00	15,920,811.56
资产总额	740,535,520.99	837,306,573.52	561,810,366.95	706,606,338.71
负债总额	602,937,042.76	602,937,042.76	568,355,389.89	568,355,389.89
净资产	137,598,478.23	234,369,530.76	-6,545,022.94	138,250,948.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7,598,478.23	234,369,530.76	-3,337,961.70	70,507,983.90

（续）

项目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84,483.35	1,684,483.35	186,926.98	186,926.9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649,369,867.61	864,166,721.49	602,584.80	606,137.50
在建工程			899,164,413.56	897,829,386.72
无形资产	9,168,583.00	8,283,933.16		
资产总额	1,180,449,492.07	1,394,398,537.73	992,662,323.37	991,330,849.23
负债总额	916,192,907.39	916,192,907.39	742,266,265.90	742,266,265.90
净资产	264,256,584.68	478,205,630.34	250,396,057.47	249,064,583.3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4,770,858.19	243,884,871.47	250,396,057.47	249,064,583.33

(续)

项目	涠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0,521.99	20,521.99	300.01	300.01
固定资产	305,592.45	331,175.60		
在建工程	231,966,324.55	231,293,003.24	115,307,593.72	115,307,593.72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238,332,438.99	237,684,700.83	282,097,893.73	282,097,893.7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总额	129,559,700.83	129,559,700.83	184,947,893.73	184,947,893.73
净资产	108,772,738.16	108,125,000.00	97,150,000.00	97,15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8,772,738.16	108,125,000.00	97,150,000.00	97,150,000.00

（续）

项目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69,028.07	2,169,028.07	2,446,725.05	2,446,725.05
固定资产	318,683,426.00	325,550,654.16	263,052,108.00	302,011,839.24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704,400.00	2,612,366.36	3,435,290.00	2,517,044.05
资产总额	382,044,053.20	388,819,247.72	399,540,258.13	437,581,743.42
负债总额	379,350,860.53	379,350,860.53	343,783,038.62	343,783,038.62
净资产	2,693,192.67	9,468,387.19	55,757,219.51	93,798,704.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693,192.67	9,468,387.19	55,757,219.51	93,798,704.8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沽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无棣华运风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678.52	3,678.52	439,977.40	439,977.40
固定资产	256,167.78	256,167.78	343,561.21	187,817.08
在建工程	294,514,827.20	294,962,727.20	388,863,173.66	388,800,790.54
无形资产			1,630,637.96	1,347,995.96
资产总额	406,279,978.15	406,727,878.15	423,496,749.31	422,673,129.64
负债总额	319,977,878.15	319,977,878.15	346,883,129.64	346,883,129.64
净资产	86,302,100.00	86,750,000.00	76,613,619.67	75,79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6,302,100.00	86,750,000.00	76,613,619.67	75,790,000.00

（续）

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429.83	1,429.83	2,370,529.80	2,370,529.8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428,497.00	406,772.16	126,863,075.00	200,578,346.51
在建工程	362,131,308.87	361,991,633.63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382,382,894.80	382,069,835.50	207,536,864.51	281,252,136.02
负债总额	302,069,835.50	302,069,835.50	188,684,554.49	188,684,554.49
净资产	80,313,059.30	80,000,000.00	18,852,310.02	92,567,581.5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0,313,059.30	80,000,000.00	18,852,310.02	92,567,581.53

（续）

项目	郯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5,446.18	5,446.18	4,415,576.03	4,415,576.03
固定资产	348,611.00	341,515.88	79,721,778.00	100,435,710.46
在建工程	365,187,216.64	362,675,774.85		
无形资产			1,005,884.00	967,500.00
资产总额	387,340,669.39	384,725,418.48	140,011,301.37	160,686,849.8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郟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总额	304,725,418.48	304,725,418.48	123,730,694.13	123,730,694.13
净资产	82,615,250.91	80,000,000.00	16,280,607.24	36,956,155.7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82,615,250.91	80,000,000.00	16,280,607.24	36,956,155.70

(续)

项目	西安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159,465.41	1,159,465.41		
固定资产			491,878.39	491,878.39
在建工程	1,055,212,263.82	1,055,212,263.82	415,090,354.84	415,090,354.84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1,271,793,012.92	1,271,890,412.01	475,641,372.56	475,641,372.56
负债总额	907,882,629.09	907,882,629.09	363,766,372.56	363,766,372.56
净资产	363,910,383.83	364,007,782.92	111,875,000.00	111,875,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363,910,383.83	364,007,782.92	111,875,000.00	111,875,0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北京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359,718.07	359,718.07	6,833,740.88	6,833,740.88
固定资产	78,016.00	71,108.27	169,361,507.33	169,750,744.02
在建工程	962,590,734.89	983,380,590.30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1,056,857,163.95	1,077,640,111.63	213,367,381.85	212,756,618.54
负债总额	933,940,111.63	933,940,111.63	192,028,221.85	192,028,221.85
净资产	122,917,052.32	143,700,000.00	21,339,160.00	20,728,396.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2,917,052.32	143,700,000.00	21,339,160.00	20,728,396.69

（续）

项目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玉市华光晟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086,387.40	1,086,387.40	2,186.47	2,186.4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华光晟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00,932,868.84	300,932,868.84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365,584,306.53	365,584,306.53	14,379.20	14,379.20
负债总额	272,584,306.53	272,584,306.53		
净资产	93,000,000.00	93,000,000.00	14,379.20	14,379.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3,000,000.00	93,000,000.00	14,379.20	14,379.20

（续）

项目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224.30	1,224.30		
固定资产	119,540.77	119,540.77		
在建工程	410,076,618.15	410,076,618.15	136,601,524.58	136,601,524.58
无形资产				
资产总额	472,073,844.19	472,656,144.19	151,270,441.67	151,270,441.6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负债总额	442,656,144.19	442,656,144.19	114,660,441.67	114,660,441.67
净资产	29,417,700.00	30,000,000.00	36,610,000.00	36,61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9,417,700.00	30,000,000.00	36,610,000.00	36,610,000.00

2.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151,871,698.11	100.00	现金	2020年2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	-4,572,150.60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96,788,113.21	100.00	现金	2020年2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	4,579,965.05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9,635,283.02	80.00	现金	2020年2月29日	股权转让协议	3,322,088.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1,000,000.00	100.00	现金	2020年3月31日	股权转让协议	3,763,994.7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变动原因
1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2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3	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4	三峡新能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5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6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7	台前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8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9	三峡新能源铁岭县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0	三峡新能源（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1	三峡新能源和硕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2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新设
1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4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5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6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7	三峡新能源发电（英德）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8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二级	新设
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二级	新设
20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1	中国三峡新能源林州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22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	注销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风力发电	100	1
3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注2）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风力发电	100	1
4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风力发电	100	3
5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100	3
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风力发电	65	1
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市	辽宁省铁岭市	风力发电	64.77	1
8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四平市	吉林省四平市	太阳能发电	80	1
9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葫芦岛市	辽宁省葫芦岛市	风力发电	100	1
1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90.11	3
1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风力发电	90.11	3
13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	辽宁省朝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伊春市	黑龙江省伊春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6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庄河市	辽宁省庄河市	风力发电	100	1
17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双辽市	吉林省双辽市	太阳能发电	90	3
18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风力发电	100	1
1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0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鄯善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21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皮山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22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吾县	风力发电	100	1
2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4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风力发电	100	1
25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新疆博尔塔拉博乐市	风力发电	100	1
26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1
27	三峡新能源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1
28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3
29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0	3
3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	100	1
3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32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风力发电	1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33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正蓝旗	太阳能发电	100	1
34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注2）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35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36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	风力发电	100	1
37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云南省楚雄市	风力发电	100	1
3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红河市	云南省红河市	风力发电	100	1
3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	1
4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楚雄市	云南省楚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大理市	云南省大理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六盘水市	贵州省六盘水市	风力发电	100	1
43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四川省凉山州	太阳能发电	100	1
44	三峡新能源乐业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	风力发电	100	1
45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淮南市	安徽省淮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6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普格市	四川省普格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风力发电	100	1
4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	云南省丽江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4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西南州	贵州省黔西南州	风力发电	100	1
5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县	重庆市武隆县	风力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51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清远市	广东省清远市	风力发电	100	1
52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省河池市	广西省河池市	风力发电	100	1
53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湖南省永州市	湖南省永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
5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四川省凉山州	风力发电	100	1
55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
56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开远市	云南省开远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57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省布拖县	四川省布拖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58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省龙陵县	云南省龙陵县	水力发电	65	1
59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维西县	云南省维西县	水力发电	100	3
60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	云南省香格里拉县	水力发电	60	3
6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龙陵县	云南省龙陵县	水力发电	100	3
62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会理县	四川省会理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63	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融水县	风力发电	100	1
64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贵州省贵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
6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布拖县	四川省布拖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66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风力发电	100	1
6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68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69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肃北县	甘肃省肃北县	风力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70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金昌市	甘肃省金昌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71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72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区灵武市	宁夏区灵武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73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74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7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76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77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78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敦煌市	甘肃省敦煌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79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98.75	1
8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风力发电	100	1
8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区吴忠市	宁夏区吴忠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8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风力发电	100	1
83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84	海南州铸玛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99.90	3
85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区灵武市	宁夏区灵武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86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87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天水市	甘肃省天水市	风力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88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太阳能发电	100	3
89	三峡新能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注2）	陕西省汉中	陕西省汉中	风力发电	100	1
90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91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米脂县	陕西省米脂县	风力发电	100	1
92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风力发电	100	1
9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4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注2）	河北省承德市	河北省承德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5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	河北省保定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6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7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8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河北省石家庄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9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0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山西省阳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1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沽源县	河北省沽源县	太阳能发电	67	3
10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昔阳县	山西省昔阳县	风力发电	51	3
103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山东省青岛莱西市	风力发电	100	3
104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	安徽省安庆市桐城	风力发电	100	1
105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6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	风力发电	95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0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济宁市嘉祥县	山东济宁市嘉祥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10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109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风力发电	100	1
110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111	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风力发电	90	1
112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安徽省宿州市	太阳能发电	50	3
11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70	1
114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	广东省阳江市	风力发电	100	1
115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慈溪市	浙江省慈溪市	风力发电	75	1
116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	福建省宁德市	水力发电	51	1
117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清市	福建省闽清市	风力发电	100	1
118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屏南市	福建省屏南市	风力发电	100	1
11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永安市	福建省永安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0	中国三峡新能源林州发电有限公司（注2）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21	三峡新能源灵宝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三门峡	河南三门峡	风力发电	85	1
122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南平市	福建省南平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4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岱山县	浙江省岱山县	风力发电	100	1
125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昌邑市	山东省昌邑市	风力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26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广东省广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7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力发电	100	1
128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29	三峡新能源阳泉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阳泉市	山西省阳泉市	风力发电	100	1
130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2）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	太阳能发电	80	3
131	北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风力发电	100	3
132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	风力发电	100	3
133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德令哈市	青海省德令哈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3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宁市	山东省济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35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四川省通江县	四川省通江县	风力发电	100	1
136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注2）	广东省仁化县	广东省仁化县	风力发电	100	1
137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南县	风力发电	100	1
138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39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0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	山东省德州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1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1
142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营市	山东省东营市	风力发电	100	1
143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4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45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6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二连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90	3
147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青海省共和县	青海省共和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8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2）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49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忠县	重庆市忠县	太阳能发电	80	3
150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尾市	广东省汕尾市	风力发电	100	1
151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诸城市	山东省诸城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2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潍坊市	山东省潍坊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3
154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	吉林省白城市	太阳能发电	80	1
155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	天津市南开区	风力发电	100	1
156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	盐城市大丰区	电气设备修理	100	1
157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	重庆市巫山县	风力发电	100	1
15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	青海省格尔木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59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红寺堡区	吴忠市红寺堡区	风力发电	100	1
160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风力发电	100	1
161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62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风力发电	63.07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63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江苏省南通市	风力发电	89.93	1
164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	水力发电	100	1
16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	太阳能发电	81	3
166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	山东省菏泽市	风力发电	100	1
167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	太阳能发电	100	3
168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普基镇	普格县普基镇	太阳能发电	70	1
169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	甘肃省酒泉市	太阳能发电	80	3
170	内蒙古合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1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99	3
172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江苏省泗洪县	江苏省泗洪县	太阳能发电	100	1
173	内蒙古文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4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注1）	陕西省铜川市	陕西省铜川市	太阳能发电	49	1
176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	风力发电	100	3
177	内蒙古荣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17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99	3
179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太阳能发电	100	3
180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风力发电	92.46	1
18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82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	福建省莆田市	风力发电	65	2
183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184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185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	福建省漳州市	风力发电	100	2
186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园区管理服务	65	2
187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	广东省汕头市	风力发电	100	1
188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	辽宁省阜新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89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太阳能发电	95	1
190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西昌市	四川省西昌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70	1
191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192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	90	1
193	三峡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市	河北省雄安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94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	河北省秦皇岛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80	1
195	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注2）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96	台前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注2）	河南省濮阳市	河南省濮阳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197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	河南省开封市	风力发电	100	1
198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上饶市	江西省上饶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199	颖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风力发电	100	1
200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5	1
201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风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5	1
202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新蔡县	河南省新蔡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9.79	1
203	三峡国能盐城大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51	1
204	三峡新能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05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风力发电	100	1
20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六安市	安徽省六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07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省韶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08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内蒙古自治区巴彥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风力发电	90	3
209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	重庆市巫山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210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延庆区	北京市延庆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55	1
211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青海省都兰县	青海省都兰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99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12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	重庆市黔江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1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巨野县	山东省巨野县	风力发电	100	3
214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15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白银市	甘肃省白银市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1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	安徽省巢湖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17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	广东省韶关市始兴县太平镇	太阳能发电	100	3
218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	太阳能发电	100	1
219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20	淳化三峡新能源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太阳能发电	90	1
221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22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23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太阳能发电	100	1
224	三峡新能源铁岭县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铁岭县	辽宁省铁岭县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25	三峡新能源（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青岛市黄岛区	青岛市黄岛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226	三峡新能源和硕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发电	100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27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2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29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30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河北省临西县	河北省临西县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31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山东省枣庄市	山东省枣庄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32	三峡新能源发电（英德）有限公司	广东省英德市	广东省英德市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100	1
233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51	1
234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R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R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100	1
235	海兴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236	西安明晖广晟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太阳能发电	100	3
237	交口县光煜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238	绛县祥信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	风力发电	100	3
239	静乐县成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静乐县	山西省静乐县	风力发电	100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240	南召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	风力发电	100	3
241	涡阳县和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	安徽省亳州市	风力发电	100	3
242	湖州吴兴盛林电力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太阳能发电	51	3
243	乐清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市	浙江省乐清市	太阳能发电	51	3
244	鹤壁鹏越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	河南省鹤壁市	风力发电	100	3
245	无棣华运风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	山东省滨州市	风力发电	100	3
246	滨州市沾化区天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风力发电	100	3
247	郯城飞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	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	风力发电	100	3
248	平原县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249	沾化天融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	风力发电	100	3
250	宾阳县天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51	马龙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	3
252	会泽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	云南省曲靖市	风力发电	100	3
253	中宁县美橙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中宁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 中宁县	太阳能发电	100	3
254	酒泉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太阳能发电	100	3
255	北京城新能源（通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陇阳 乡陇阳风电场六一村	甘肃省定西市通渭县陇阳 乡陇阳风电场六一村	风力发电	100	3
256	大荔驰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渭南市	陕西省渭南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257	昆玉市华光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昆玉市	新疆昆玉市	太阳能发电	100	3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注1：本公司持有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峡光”）49%股权，根据章程约定：铜川峡光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本公司提名，2名董事由西安绿盛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长由本公司从提名的3名董事中任命。本公司已派驻3名董事，可实质控制铜川峡光生产经营，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注2：子公司在2020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详见七、合并范围的变化3. 处置子公司和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2020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0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0年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35.23	10,626,627.16		179,954,474.39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30.00	88,140,454.07		663,343,508.7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0	4,786,258.08		63,590,564.8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8,983,556.10	25,480,000.00	199,982,417.53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	89,759,249.40	8,750,000.00	1,877,631,405.50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35.00	-1,045,732.86		221,147,221.7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190,841,206.92	330,781,475.43	521,622,682.35	10,823,720.14		10,823,720.14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1,470,044,625.07	4,582,273,996.82	6,052,318,621.89	1,347,801,815.14	2,493,371,777.45	3,841,173,592.5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85,905,264.22	1,000,371,515.80	1,486,276,780.02	357,831,132.03	492,540,000.00	850,371,132.0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26,326,338.75	1,144,482,135.85	1,470,808,474.60	149,943,211.89	912,737,880.00	1,062,681,091.89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9,918,820.41	8,859,925,358.51	9,449,844,178.92	2,176,206,724.46	1,908,976,295.88	4,085,183,020.3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41,040,382.04	1,524,860,779.83	1,565,901,161.87	231,251,956.88	702,800,000.00	934,051,956.88

(续)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84,063,061.40	30,163,574.10	30,163,574.10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577,748,933.36	293,801,513.55	293,801,513.55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8,168,199.00	47,862,580.93	47,862,580.9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799,393.85	38,741,951.22	38,741,95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46,780,310.38
			807,311,334.06
			45,736,217.89
			146,196,335.6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4,729,445.58	256,454,998.29	256,454,998.29	189,347,696.79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78,992,393.72	-2,987,808.16	-2,987,808.16	56,036,279.2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情况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

2020年8月，本公司自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发电”）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滨州发电33%股权，支付对价2,805,000.00元等于享有滨州发电账面净资产份额。

2020年9月，本公司自子公司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骄阳”）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巢湖骄阳50%股权，支付对价204,476,824.00元小于享有巢湖骄阳账面净资产份额的溢价增加资本公积13,237,664.00元。

2020年12月，本公司自子公司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符阳”）之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宿州符阳50%股权，支付对价96,058,520.89元大于享有宿州符阳账面净资产份额的溢价减少资本公积1,575,499.48元。

(2)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对权益的影响

项目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现金	2,805,000.00	204,476,824.00	96,058,520.89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805,000.00	204,476,824.00	96,058,520.89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805,000.00	217,714,488.00	94,483,021.41
差额		-13,237,664.00	1,575,499.4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3,237,664.00	-1,575,499.48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风力发电、光能发电	10.53		权益法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	43.33		权益法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生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公司主要客户是各省电网公司，本集团并无因任何此等作为大型国有企业的电网公司客户而存在的重大信用风险，且本集团与该等公司之间拥有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对应年度应收账款总额37.72%。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集团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820,772,267.57				7,820,772,267.57
应付款项	15,701,603,341.40				15,701,603,34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98,346,807.88				6,298,346,807.88
长期借款		2,537,177,250.04	18,349,417,167.44	28,893,346,027.33	49,779,940,444.81
长期应付款		1,344,880,772.02	2,161,145,258.90	8,472,287,672.11	11,978,313,703.03
应付债券			2,993,129,880.97		2,993,129,880.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388,438.57	56,388,438.57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中长期借款主要是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长期借款浮动利率合同的金额为497.80亿元。详见本附注六、26、27、28。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18,351.40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集团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 十、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211,500,000,000.00	70.00	70.00

##### （2）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00,000.00			211,500,000,000.00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3）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期末比例	期初比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0	14,000,000,000.00	70.00	70.00

###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公司的构成”相关内容。

###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3.（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本年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二）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25,576.88	233,462.59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444.66	3,795.81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144.40	212.81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42.22	851.46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140.67	11,183.01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634.78	877.06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993.97	1,065.95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0.39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1.84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83	43.46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418.05	300.64
<b>合计</b>		<b>321,744.30</b>	<b>251,793.18</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720.14	290.16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1.72	78.52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3	1.35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3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18	0.34
<b>合计</b>		<b>843.90</b>	<b>370.37</b>

2. 关联租赁情况

(1) 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367.90	35.52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	11.39	7.9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2.79	5.54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5.62	15.6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20.18

(2) 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981.06	1,679.65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661.27	1,731.4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3.57	326.71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42.91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70.73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348.50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3-3-29	2022-3-30	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17	2021-5-17	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6-11-11	2022-5-11	否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标的股权	2020年度交易对价	2019年度交易对价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15,187.17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9,678.8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963.53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电公司股权		2,100.6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49,057.4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股权		10,294.3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52.48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840.0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3,320.6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8,036.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委托关联方理财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理财管理费		918.85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收取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463.87	3,814.60

(2) 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401.99	4,340.2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11,051.02	23,693.7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7.57	530.96

(3) 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239.79	298.43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6	
	<b>联营企业</b>				
应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6	0.00	4.47	0.01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应收股利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570.42	
预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685.04		2,299.46	
预付账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865.21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	0.02	34.28	0.10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2.24		200.23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67.27			
预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0.92			
预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6,970.77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890.77		1,35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2	0.00		
<b>合计</b>		<b>123,579.07</b>	<b>0.02</b>	<b>6,728.92</b>	<b>0.11</b>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8.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0.60	0.60
	<b>联营企业</b>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42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257.23	151,367.55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40	8.40
应付账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108.06	417.79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6.00	38,399.77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6	6.68
其他应付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26.74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预收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7.94
应付账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0.06	238.67
应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95.83	496.23
应付账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04.20	1,936.75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0	5.85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307.91	505.14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56.35	7.92
应付账款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37.3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1.22	423.61
应付利息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38
应付票据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5,844.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6.28	22.81
其他应付款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1.34	34.74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0.67	11.80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9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93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07.30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3,307.12	214,499.38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应付账款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5	2.85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818.60	49.79
其他应付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704.53	12.33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1.03	17.38
<b>合计</b>		<b>719,298.03</b>	<b>409,191.77</b>

（四）其他

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	118,258.50	349,122.54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0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2019年12月31日拆借余额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490,66.00	343,791.2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302,500.00

十一、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未决诉讼。

（二）其他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签订尚未履行完毕大额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金额
已签订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工程、设备和其他合同	4,399,102.15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期后合并范围变动

新增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1	会泽泰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风力发电	100
2	奈曼旗国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奈曼旗	风力发电	95
3	武威光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甘肃省武威市主要经营地甘肃省武威市	甘肃省武威市主要经营地甘肃省武威市	太阳能发电	100

除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公允价值的披露

1. 报告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015,867,984.13	1,015,867,984.1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5,867,984.13	1,015,867,984.13
(1) 权益工具投资			1,015,867,984.13	1,015,867,984.13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8,249,378.30	318,249,378.3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373,128,345.65	373,128,345.6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07,245,708.08	1,707,245,708.08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无公开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以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存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 分部信息

#####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 （2）本年度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0年度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一、营业收入	7,296,079,558.68	3,787,579,665.53	277,320,309.70	-45,980,753.12	11,314,998,780.7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295,680,232.22	3,783,014,813.66	236,303,734.91		11,314,998,780.79
分部间交易收入	399,326.46	4,564,851.87	41,016,574.79	-45,980,753.12	
二、营业成本	2,985,490,651.27	1,746,403,660.64	160,705,226.25	-89,514,181.90	4,803,085,356.26
三、利润总额	3,116,015,091.74	1,198,512,867.53	1,094,220,885.05	-1,142,505,882.68	4,266,242,961.64
四、所得税费用	241,143,335.05	96,414,520.84	3,158,520.53	5,327,387.34	346,043,763.76
五、净利润	2,874,871,756.68	1,102,098,346.70	1,091,062,364.52	-1,147,833,270.02	3,920,199,197.88
六、资产总额	95,254,347,676.13	38,399,340,304.99	69,034,813,410.99	-60,234,146,365.57	142,454,355,026.54
七、负债总额	58,262,355,726.53	24,209,160,088.52	31,017,435,745.55	-17,430,422,937.60	96,058,528,623.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风力发电业务	太阳能发电业务	水电业务及其他	抵销	合计
八、补充信息					
折旧费和摊销费	2,509,000,626.01	1,391,689,699.15	113,956,382.07	-194,360,662.59	3,820,286,044.6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8,425,403.01	100.00			178,425,403.01
其中：新能源补贴款组合	178,425,403.01	100.00			178,425,40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8,425,403.01	—			178,425,403.01

2.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600,400.00
合计		5,600,400.0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84,661.74	80.63
1-2年	2,965,206.05	19.15
3年以上	33,892.80	0.22
合计	15,483,760.59	—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5,278,882.31	99.98
3年以上	33,892.80	0.02
合计	165,312,775.1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21,529.63	1年以内	34.3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16,981.14	1年以内	21.4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1,877,358.50	1年以内	12.1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74,706.05	1-2年	11.46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140,500.00	1-2年	7.37
合计	13,431,075.32	—	86.74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28,346,029.42	26,102,963.28
应收股利	805,386,783.77	1,140,991,870.71
其他应收款	526,944,038.02	115,160,146.75
合计	1,360,676,851.21	1,282,254,980.7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32,896,356.72		
2-3年	80,587,130.00	1,426.00	0.00
4-5年	67,309,886.51	53,847,909.21	80.00
5年以上	20,809,200.00	20,809,200.00	100.00
合计	601,602,573.23	74,658,535.21	—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8,430.00		
1-2年	80,587,130.00	356.50	0.00
3-4年	67,309,886.51	33,654,943.26	50.00
5年以上	20,929,200.00	20,929,200.00	100.00
合计	169,744,646.51	54,584,499.76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备用金	3,306.43	18,430.00
押金保证金	80,580,000.00	81,480,000.00
代垫款	1,425,490.63	470,000.00
往来款	450,167,544.17	87,769,086.51
股权认购款及股权认购保证金	69,390,000.00	
其他	36,232.00	7,130.00
合计	601,602,573.23	169,744,646.5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1,602,573.23	100.00	74,658,535.21	12.41	526,944,038.02
其中:					
账龄组合	88,126,216.51	14.65	74,658,535.21	84.72	13,467,681.30
无风险组合	513,476,356.72	85.35			513,476,356.72
合计	601,602,573.23	—	74,658,535.21	—	526,944,038.02

(续)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9,744,646.51	100.00	54,584,499.76	32.16	115,160,146.75
其中:					
账龄组合	88,246,216.51	51.99	54,584,499.76	61.85	33,661,716.75
无风险组合	81,498,430.00	48.01			81,498,430.00
合计	169,744,646.51	—	54,584,499.76	—	115,160,146.75

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年	7,130.00	1,426.00	20.00
4-5年	67,309,886.51	53,847,909.21	80.00
5年以上	20,809,200.00	20,809,200.00	100.00
合计	88,126,216.51	74,658,535.21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4,584,499.76			54,584,499.76
2020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074,035.45			20,074,035.4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658,535.21			74,658,535.21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444,438.48	1年以内	8.56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811,314.14	1年以内	7.2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2,491,678.43	1年以内	7.06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证金	42,500,000.00	2-3年	7.06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8,043,716.61	1年以内	6.32	
合计	—	218,291,147.66	—	36.2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625,320,571.55	111,576,562.29	39,513,744,009.26
对联营企业投资	9,588,639,169.14		9,588,639,169.14
合计	49,213,959,740.69	111,576,562.29	49,102,383,178.4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9,265,819,530.68	111,576,562.29	29,154,242,968.39
对联营企业投资	8,716,378,454.40		8,716,378,454.40
合计	37,982,197,985.08	111,576,562.29	37,870,621,422.7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420,629,344.46	1,474,771,100.00		3,895,400,444.4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35,924,798.43			2,135,924,798.4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1,222,000,000.00	110,000,000.00		1,332,000,000.00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1,282,765,737.08	3,166,000,000.00		4,448,765,737.0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949,200,000.00	224,000,000.00		1,173,200,000.0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873,797,389.74			873,797,389.7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853,695,969.47			853,695,969.47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740,211,036.85			740,211,036.8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635,044,485.59	66,000,000.00		701,044,485.5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529,325,341.14			529,325,341.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497,250,000.00			497,250,000.00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427,045,849.49			427,045,849.4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413,751,796.26	11,000,000.00		424,751,796.2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374,097,517.78			374,097,517.7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70,064,052.17			370,064,052.1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357,267,552.49			357,267,552.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351,950,341.66			351,950,341.66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36,101,122.93			336,101,122.9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30,944,850.00	39,600,000.00		370,544,850.0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86,572,272.19			286,572,272.19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53,999,351.68			253,999,351.68		
三峡正蓝旗清沽能源有限公司	238,016,622.54			238,016,622.5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20,000,000.00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18,824,569.40			218,824,569.4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7,799,072.66			217,799,072.66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3,075,598.05			213,075,598.0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10,700,000.00			210,700,000.00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6,665,101.88			206,665,101.8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5,669,332.00			205,669,332.00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3,662,424.71			203,662,424.7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其他子公司	11,191,768,000.03	5,672,653,415.60	404,523,474.73	16,459,897,940.90		111,576,562.29
<b>合计</b>	<b>29,265,819,530.68</b>	<b>10,764,024,515.60</b>	<b>404,523,474.73</b>	<b>39,625,320,571.55</b>		<b>111,576,562.29</b>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7,201,416.46	2,901,600.11
<b>合计</b>	<b>7,201,416.46</b>	<b>2,901,600.11</b>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1,900,454.79	2,300.00
<b>合计</b>	<b>1,900,454.79</b>	<b>2,300.00</b>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7,452,806.25	386,817,582.07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09,836,844.24	1,651,686,143.8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8,798,787.58	-53,094,762.51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9,908,024.06	42,881,531.2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2,530.50	57,033,976.34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815,931.69	8,240,143.93
委贷投资收益	266,342,622.13	196,751,851.98
<b>合计</b>	<b>1,805,842,485.45</b>	<b>2,290,316,466.82</b>

十七、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0-12月	2019年度	2019年10-12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10,203.02	2,621,839.50	-46,415,997.05	4,266,83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243,115.69	3,469,054.83	30,430,332.22	3,143,741.8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556,050.02	26,526,611.31	18,055,102.72	18,055,102.7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0年度	2020年10-12月	2019年度	2019年10-12月	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942,33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51,399,392.06	-58,063,289.96	231,517,478.61	-17,796,038.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22,576.27	-20,413,217.21	-56,765,977.02	-3,945,686.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351,780.23	14,384,868.31	61,960,994.34	-12,258,110.79	
<b>小计</b>	<b>179,437,964.75</b>	<b>-31,474,133.22</b>	<b>281,724,269.17</b>	<b>-8,534,157.56</b>	
所得税影响额	26,748,883.80	-11,638,495.09	43,641,445.56	25,074,928.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597,641.19	2,036,731.36	21,292,714.76	-9,055,454.97	
<b>合计</b>	<b>126,091,439.76</b>	<b>-21,872,369.49</b>	<b>216,790,108.85</b>	<b>-24,553,630.97</b>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联营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以及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对本集团的影响。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明细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	0.1794	0.1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2%	0.1731	0.173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绍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会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纳税筹划等事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有效期内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姓名: 唐军  
Full name: Tang Jun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6日  
Date of birth: 1968-10-06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ong CPAs  
身份证号码: 11010468100630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6810063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rs



姓名: 唐军  
证件编号: 100000910626

证书编号: 100000910626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910626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Chines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09-28





姓名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0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邱欣  
 证书编号：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BJAA300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0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三峡新能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三峡新能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三峡新能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峡新能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内部控制出具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成立于1985年，前身是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2008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并入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2010年6月，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2015年6月，三峡新能源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企业名称改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2月9日，三峡新能源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完成后，公司形成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00%，其余中小股东持股30.00%的有限责任公司。2019年6月，三峡新能源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名称改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注册资本为2,000,000.00万元。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为主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打造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国际一流的新能源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 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一）内部控制环境

##### 1. 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份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只享有出资人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在重大业务、大额资金借贷和现金支付、工程合同的签订等方面，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一定限额内做出决定。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分管的工作。

##### 2. 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的管理架框体系包括办公室、计划发展部、工程管理部、电力生产部、资产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营销部、科技环保部、质量安全部、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信息中心等13个职能部门（不包括党群工作部、纪检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确权办证工作组、生产科研中心购置及装修工作组等2个临时机构；投资并购部、技术经济中心、股改上市办公室等3个挂靠机构，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组织生产、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公司对下属单位采取纵向管理，通过生产经营计划、资金调度、人员配备、财务核算等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 3. 内部审计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建立规范的内审审计工作管理制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制定和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编制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上级内部审计机构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



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 4.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和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逐步建立了各项人事制度。公司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管理。公司将人力资源建设工作重点放在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建立人才培养平台，建立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用人机制，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氛围。

公司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岗位的责任、权利和任职条件，对员工按职责要求实行严格的岗位管理。通过建立科学的用人机制，把人才放在最适合发挥自身能力的位置，使其在企业和项目中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为企业的发展创造基本条件。公司建立健全了分配激励机制，制定了以效益指标为主，与劳动贡献值指标、管理指标相结合的配套考核兑现薪酬的办法，按照企业整体和高层管理人员两个层次分别考核兑现。

#### 5. 企业文化建设

三峡集团实行整体统一的企业文化规划与建设。目前，三峡集团已成立企业文化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工作组，由相关部门、各二级单位相关人员组成，开展企业文化规划设计相关工作。待三峡集团企业文化规划、手册出台后，公司将抓好宣贯与落实发布了新版VIS手册，公司已对所属区域管理机构及项目公司企业标识进行延展设计发布，同时对新版VIS手册进行了宣贯。

### （二）风险评估

公司积极响应国资委的号召，努力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在往年开展的风险评估工作的基础上，重新审视公司面临的风险，查找新风险，检视已有风险，重新确定和排序年度重大风险，重点分析重大风险的现状、诱因、应对措施。经评估，公司2020年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政策风险、投资决策风险、电力市场需求风险、资金及流动性风险、海上工程建设风险、合规风险。

#### 1. 政策风险

受竞争配置等政策影响，公司今后将主要通过竞标方式获取资源，对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布局等带来很大影响，若不能及时、有效调整，将会造成公司优质资源储备不足。另外，竞争性配置政策致使行业竞争更加激烈，资源获取难度进一步加大，并且因电价退坡机制，还可能已储备资源无法满足集团收益率要求而无法开发，装机规模增长可控性降低，影响公司发展。

主要管控措施：与重点设计院及行业内设备制造商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全面了解信息。积极准备平价项目申报工作，推进全国各区域具备条件平价上网基地开发，根据技术进步和成本下降空间储备有效平价项目资源。继续推进现有目标项目的并购进程，加快实现规模化增量。继续深化参与竞争配置项目的前期工作，摸清项目经济技术条件，尽最大可能降低成本，为竞争配置资源做好准备。

#### 2. 投资决策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根据技术进步和市场供求，实施风电、光伏等新能源标杆上网电价退坡机制，逐步实现风光电平价上网。上网电价的退坡速度和程度等影响公司对项目盈利水平的判断，带来投资决策风险。

主要管控措施：及时了解电价政策调整趋势。在项目建设中，一方面优化方案设计，优选高效可靠发电设备，尽可能提升项目发电量水平；另一方面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控项目造价，从而降低项目 LCOE，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网，实现较高电价水平，保证项目收益。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提炼有益的成果，总结经验、教训，提升公司投资管理的全过程水平。

### 3、电力市场需求风险

（1）现货市场方面：2020年国内电力现货市场将全面开展。现货市场将对整个电力市场交易带来根本性改变，交易价格、交易量都将有较多不确定性，同时现货市场对市场交易水平也提出了更高要求。

主要管控措施：加强政策研究和培训力度。持续关注现货市场进展情况，研读各区域现货规则，加强对国外现货市场的借鉴学习，保持与国家主管部门政策制定者沟通交流，强化现货理论及实操培训。建立信息化交易管控模式，提高交易效率和准确率。

（2）交易规模方面：市场交易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放大，让利金额也将扩大。另外消纳保障机制也将对区域间市场化结构造成一定影响。

主要管控措施：科学制定交易策略，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地开展市场化交易。同时探索信息化管控模式，在智能交易决策系统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工作，通过全方位的信息化管理来完善市场化交易智能化、高效化，保障交易高效高价，并加强交易人员专业素质，打造具备专业交易素养的交易队伍。

（3）弃风弃光方面：近年来，新能源限电情况持续改善，但部分区域仍存在较高限电率，公司在上述区域的项目限电率仍比较高，另外，个别项目因网架结构原因，限电率仍居高不下，对项目收益产生影响。

主要管控措施：进一步加强电网沟通协调力度，对于因网架制约的项目积极跟踪、推动网架改善。积极通过市场化交易、发电权转让等多种方式促发、多发。

### 4、资金及流动性风险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政策落实不到位，风、光等新能源发电项目补贴电费回收滞后，会降低公司资产流动性和增加资产负债率，影响公司长远投资和发展，可能导致公司发生偿债信用风险。

主要管控措施：公司建立专项清收工作机制，加强电费回收管理工作。根据行业发展和相关政策情况，合理布局开发范围，优先选择资源条件好，低补贴的区域项目，降低新开发项目补贴强度。同时加强公司资金统筹管理能力，进一步实施电费收入集中管理，提高资金流动性，监控和跟踪项目还本付息资金流，避免出现偿债违约信用风险。另外，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要，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盘活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降低资金成本。

### 5、海上工程建设风险

（1）自然灾害方面：海上风电场大部分工程都是离岸施工，工作地远离陆地，受海洋环境影响较大。在建设过程中，自然灾害风险是其不可避免的影响因素。在建设期间容易受台风、风暴潮、涌浪、团雾、海冰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主要管控措施：加强海上风电项目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各海上风电项目加强本单位应急体系建设，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梳理完善，积极组织公司员工和各参建单位人员开展应急演练活动，确保预案具有可操作性。同时，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着重加强台风防范工作。另外，加强对各标段现场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做好应急船舶和应急物资准备，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2）质量管控方面：海上风电场的参建单位较多，工序复杂，涉及多个专业，监管困难。如果施工管理人员不足且专业素质不达标，施工质量不过关，都会给后续某些环节造成风险，且海上处理质量问题的费用较高，造成风险叠加，对项目整体质量、成本、进度控制均带来一定影响。



主要管控措施：在可行性研究和设计阶段，对项目建设条件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勘测、分析和方案比较，保证技术和设计的合理性。选择质量可靠、技术成熟、有批量运行业绩的适合机型，确保风电设备的质量。钢结构、海缆和设备生产时聘请专业的监造团队，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保证其出厂质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成立联合质量管理委员会，对施工设计和危险性较大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严格按方案施工。严格执行上岗培训，持证上岗；动态跟踪质量管理，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和旁站监督，确保质量受控。

## 6、合规风险

（1）生态环保方面：陆地风电场、光伏电站和海上风电场在前期、建设、运行各阶段如对所在地区陆上和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论证不充分、审批和验收程序办理不及时，可能导致公司受到通报或处罚，甚至强制拆除，将严重影响公司声誉并造成经济损失。

主要管控措施：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事前控制，在项目环评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阶段详细调查当地环境现状，对生态红线、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的环境敏感目标进行排查，审查项目可研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对已批复的环评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内容的承接及转化情况。在项目招标采购阶段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设施工程量清单。加强施工过程中施工图纸的审查、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合规性工作，及时办理环评、水保批复和设施验收工作。

（2）用地、用海方面：随着政府加大执法力度，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如有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违规行为将面临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根据国家海洋政策，项目海岸线须符合自然岸线管控要求，须避免出现影响项目用海的颠覆性因素。

主要管控措施：项目立项和投资决策审核阶段，严格把关，细致审核前期支持性文件，禁止未批先建。海上风电项目在办理用海预审和办理海域使用权证阶段，密切沟通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权证主管部门，了解海洋生态红线的调整或海洋主体功能区的更新情况，并了解自然岸线管控要求，避免出现影响项目用海的颠覆性因素。

（3）信息披露方面：公司申报上市后需将招股说明书全文向社会公开披露，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集团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面临相应的法律责任或义务。

主要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公司适应上市需要所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提高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及专业水平，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管理工作。

### （三）内部控制活动

公司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通过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合同管理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控制措施的综合运用，对各项业务实施有效控制，促进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 1. 本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

本公司的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合同管理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指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是指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3）会计系统控制是指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编制内部会计制度，加强会计基础

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有效控制与此相关的信息系统，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4) 财产保护控制指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作好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工作，确保财产安全。

(5) 预算控制是指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合同管理控制是通过推行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合同审批、签署、履行、监督等程序，合理约束生产经营活动。

(7) 运营分析控制建立经济活动分析制度，综合运用生产、购销、投资、筹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发现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

(8) 绩效考评控制指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 2. 本公司重点控制活动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在组织结构调整、部门职能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目前公司的关键业务环节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资产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融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

### (1)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总部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及采购管理制度（试行）》等制度，通过加强工程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的各项流程的管理控制，实现对子公司核心业务的管理。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分公司及子公司的决策权限；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区域管理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办法》，明确了分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

### (2) 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组织与职责、关联交易的认定及识别、关联交易的识别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协议签订和履行的各项流程。规范了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含义、基本原则、决策权限与审议程序、内部管理与风险控制及责任追究。公司对担保事项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提供担保必须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审议批准。

### (4)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管理体系及机构职责、投资管理程序（投资规划和计划、投资项目立项、项目投资方案决策、投资项目实施、投资项目后评价）、投资风险管理与审计、监督。公司对投资项目实行集中决策



管理，规范公司内部投资管理程序及投资行为，加强投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防范投资风险。

#### （5）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急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奖惩办法》等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形成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按照“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分类指导、全员参与”的原则，逐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全员、全过程、全面组织管理的安全管理体系。以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为中心，实现安全生产与经营发展的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到经营管理的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等各个环节中。

#### （6）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等，明确财务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管控”的原则进行，坚持以提高经营运行质量和经济效益为中心，切实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基础工作；严格经济核算，强化内部约束，规范税务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核算、管理、控制和分析，及时编制财务报告，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理筹集、运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利用各种资产，优化财务结构，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 （7）其他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

公司发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电能营销管理制度》等各类制度，通过建立规范并持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标准规范，规范工作程序、明确职责权限、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将控制活动贯穿于各项业务流程中，实现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有效防控风险，并采取措施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严格执行。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有关信息收集、传递、披露方面的制度，制定《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公文处理办法》，对公司文件的编制、审批、下发、传阅等程序进行规范。制定《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信访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对信访工作体制、机构和职责、信访渠道，信访事项的提出、受理、办理和督办等事宜做出了明确规定。制定《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对涉密业务的范围、密级认定以及涉密存储设备的管理等进行规定，明确了泄密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办法。制定《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新闻宣传事件管理机构、程序和原则等。持续不断地识别、收集、整理与归纳来自内部与外部、经营与管理的各种信息。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总经理专题办公会等工作会议的信息沟通制度，建立了横向和纵向相互通畅、贯穿整个公司的信息传递渠道，确保公司目标、风险策略、风险现状、控制措施、员工职责、经营状况、市场变化等各种信息在公司内部得到有效传递。

#### （五）内部监督

公司制定了包括《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内中国三

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党风廉政考核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在内的各项内部审计监督管理制度，规范了内部审计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及范围。公司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计，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规定的程序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实施程序主要分为准备、测试、报告及整改四个阶段：

1. 准备阶段。编制内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目标、评价范围、评价组织方式、评价工作要求等内容，经公司批准后实施。

2-1. 自我测试阶段：公司本部各业务流程主责部门及纳入内控评价的区域管理机构根据控制等级标准，对各个业务流程的设计与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打分。

2-2. 集中测试阶段：评价工作组针对所负责的评价内容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确定每项业务流程评价责任人、配合人员及评价时间安排，针对每个评价点确定评价方式，并严格按照评价计划开展测试工作。测试时，关注每项业务流程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两个方面，设计有效性方面，判断业务流程的风险是否有效辨识、风险控制措施设计是否完整、是否有明确的制度文件支撑；执行有效性方面，判断每个风险控制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同时，对梳理出的缺陷列表进行汇总，分析缺陷影响、判断缺陷等级，并提出缺陷整改建议。

3. 报告阶段。审计部汇总测试阶段工作情况，编制内控评价报告，经公司审批后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交整改阶段。对于所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分配整改责任单位，各整改责任单位编制具体整改工作方案，按照公司管理权限审批后组织实施。对于整改后形成的流程更新、制度更新等成果提交流程和制度归口部门，由归口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会签审核，发布执行。各整改责任单位将整改结果定期报告审计部，审计部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评价过程中，针对不同测试内容，采取有针对性的测试方法：针对各评价点的设计有效性测试，采取访谈、调查问题、专题讨论、实地查验和比较分析等测试方式；对于评价点的执行有效性测试，采取穿行测试、抽样测试、实地查验等测试方式。通过测试工作广泛收集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有效性的证据，如实填写了评价工作底稿，并通过分析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测试结论证实，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所采用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形成的底稿是真实的，发现的问题是客观的，提出的建议是中肯的。

##### （二）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影响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存在任何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时，应当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做出内控无效的结论。



2.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危及内控的整体有效性，但也应当引起足够的重视。

3.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分类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成因或来源，公司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两类：

1. 设计缺陷：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

2. 执行缺陷：设计合理且适当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包括未按设计的方式或意图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等，无法有效实现控制目标。

###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及缺陷整改措施

#### 事项一

缺陷描述：经检查发现，公司应急预案尚未按照制度规定的修订时间间隔进行重新评审并修订。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潜在影响：可能造成突发事件未能得到妥善及时的处理，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

整改措施：目前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已由质量安全部进行修订，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和社会安全事件类应急预案已由公司办公室进行修订。2020年12月3日公司组织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近期将于上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发布。

#### 事项二

缺陷描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管理作了规范，其中对股权投资和资产处置有相关要求，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产权管理制度，对非上市股权业务转让管理作详细规定。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潜在影响：未建立产权管理制度，可能导致产权交易过程中职责划分不清晰，业务流程不明确。

整改措施：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制度建设计划，已编制了产权管理办法初稿，明确了包括产权转让等内容的产权管理细则，并向各部门、各单位征求了意见，目前正在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完善。

#### 事项三

缺陷描述：公司目前缺乏电力生产物资编码的管理细则。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潜在影响：没有统一的设备物资编码规则，不便于通过系统对电力生产设备的规范管理，不利于减少备品备件管理工作的工作量以及提升管理效果。

整改措施：电力生产部根据《工程、物资和服务分类及编码规则》（QCTG 78—2016）

编制《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力生产物资编码细则》，规范公司电力生产物资编码管理，进一步提高公司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并为相关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基础编码标准。目前已完成该细则的送审稿，待公司审批后印发执行。

#### 事项四

缺陷描述：公司部分合同模板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及并购的需要，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要求。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潜在影响：可能因合同中双方权利义务不明确，解除合同条款不清晰造成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公司处于被动地位。

整改措施：法律事务部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总结风险点，对合同模板进行修订，目前已完成并购协议模板修订初稿，待审核批准后使用。

#### 事项五

缺陷描述：个别分公司安全生产奖惩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优化。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潜在影响：未针对分公司各级、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进行明确，易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不清晰，惩处措施不准确。

整改措施：内蒙古分公司将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考核”原则，以奖惩为手段，以教育为目的，修订完善内蒙古分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工作管理办法，对各项目公司及现场员工进行考核、奖惩，将安全管理与经济奖惩挂钩，切实规范员工作业行为，强化人员安全履职能力。

#### 事项六

缺陷描述：个别分公司所属部分项目公司电力运行值班记录内容不齐全，存在有漏登现象。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潜在影响：未按规定记录值班档案并归档，使公司发电运行方式无法得到完整记录，运行管理体系不健全，可能导致生产过程中发生异常运行时，职责不清、生产指挥混乱，从而存在事故隐患。

整改措施：华东分公司电力生产部将加强各项电力生产运行值班记录抽检，做到按制度严格执行；同时根据华东分公司电力生产考核制度，严格执行考核。

#### 事项七

缺陷描述：个别分公司所属项目公司采购固定资产未按照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制订并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据。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潜在影响：固定资产采购验收程序不规范，无验收单据，不能保障所采购资产的产品质量，以及资产管理的安全性、完整性。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华北

分公司资产财务部将负责制定《固定资产验收单》，下发执行。

#### 事项八

缺陷描述：部分项目公司采购工程物资的入库验收仅有入库单，未填制验收单，未规范履行验收入库手续。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执行缺陷。

潜在影响：未规范履行物资验收程序，可能导致接收不合格产品入库。

整改措施：西北分公司将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备品备件库房管理办法》（西北分电【2018】392号）规范物资验收程序，加强对存货验收入库的管理。

#### 事项九

缺陷描述：个别分公司尚未制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潜在影响：未制订区域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可能造成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影响固定资产管理的有效性。

整改措施：珠江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及时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 事项十

缺陷描述：个别分公司尚未按照《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

缺陷等级：一般缺陷。

缺陷类型：设计缺陷。

潜在影响：区域管理机构缺少预算管理实施细则，难以落实预算管理职责及预算管理流程的实施。

整改措施：南方分公司将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制定预算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制度建设。

针对发现的各项缺陷，各相关部门及单位将逐步落实和完成各项整改措施。公司审计部将对整改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务求不断提高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五、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指导各级单位开展内控评价，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整体内控建设与运行情况良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5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斌, 叶韶勋, 顾仁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唐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6810063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唐军  
证书编号: 100000910626



证书编号: 10000091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9月28日



姓名: 孙欣  
 Full name: 孙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6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孙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营性损益明细附注	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0BJAA300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9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0BJAA30018）。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三峡新能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三峡新能源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三峡新能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中国三诚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8,363.52	-46,415,997.05	-2,734,676.09	117,096,398.1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774,060.86	30,430,332.22	6,311,081.33	27,533,878.1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438.71	18,055,102.72	2,915,637.71	32,464,338.28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2,942,335.35	12,949,706.91	436,715.97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109,462,682.02	231,517,478.61	228,752,679.40	169,691,738.01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09,359.06	-56,765,977.02	-115,351,367.80	-31,111,633.34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66,911.92	61,960,994.34	36,320,482.41	19,377,053.64
小计	210,912,097.97	281,724,269.17	169,163,543.87	335,488,488.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387,378.89	43,641,445.56	47,978,772.60	68,339,797.2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72,524,719.08	238,082,823.61	121,184,771.27	267,148,691.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47,983,809.25	216,790,108.85	106,046,853.10	260,993,26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吴敬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海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任红伟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联营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影响以及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对本集团的影响。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	49,508,498.00	61,960,994.34	36,320,482.41	19,377,053.64
疫情期间社保费用减免	22,458,413.92			
合计	71,966,911.92	61,960,994.34	36,320,482.41	19,377,053.64

## 二、其他说明

无。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书序号: 00001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 00038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十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 十五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 营业执照

(副本)<sup>(3-1)</sup>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唐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46810063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唐军  
证书编号: 100000910626

证书编号: 100000910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邱欣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6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6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释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8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8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2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6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26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27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 结论.....	28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水电建咨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都城伟业	指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融朗	指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金石新能源	指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成长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指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远航	指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00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9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00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30002）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004）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9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第12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能源有限，新能源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新能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2.22 亿股但不超过 85.7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

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整体介绍、上市公司主要法规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9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8,393.70 万元、218,945.31 万元、266,789.73 万元、193,449.94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6.8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9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8,393.70 万元、218,945.31 万元、266,789.73 万元、193,449.9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4,582.40 万元、468,930.34 万元、507,151.96 万元、328,156.30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9 月的营业收入为 517,610.53 万元、678,085.00 万元、738,291.19 万元、646,121.98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850,295.56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6.8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在北京市市监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办公室（和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及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党群工作部、电力生产部、法律事务部、工程管理部、计划发展部、科技环保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市场营销部、质量安全部、资产财务部、纪检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信息中心、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

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 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 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1%、54.93%、55.67%、52.73%，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7. 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峡集团、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等九家主体，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三峡集团直接持有三峡资本 7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三峡资本 10%的股权。

2.三峡资本是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42.61%；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金石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43.95%。

3.川投能源持有金石新能源 31.64%的财产份额。

### （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

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9家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该9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3. 核查方式、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9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9家非自然人股东中珠海融朗、招银成长和金石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70%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持有发行人4.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实际控制和拥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始终保持在70%以上，且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实际行使了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应权利，实际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中，珠海融朗、招银成长及金石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07家，参股企业24家，分公司11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个别项目公司正在办理相应资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价格依据市场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24 宗，面积合计 23,962,288.31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937 宗，面积合计 5,010,081.96 平方米；划拨土地 487 宗，面积合计 18,952,206.35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87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59 宗共计 18,914,491.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2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

## （二）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共拥有 13 宗海域使用权，宗海面积合计约 15,691,851 平方米。

## （三）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07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56,976.85 平方米；其中发电项目房产共计 20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4,893.76 平方米；办公等其他房产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083.09 平方米。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所属发电项目在已取得权属证书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 12,331.10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所属发电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9,564.58 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08%，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92%。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原 1,222.92 平方米无证房产、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原 1,918.19 平方米无证房产及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原 809.93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 3951.04 平方米。此外，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共计 4,846.46 平方米已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扣除前述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合计 3951.04 平方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11.32%；若扣除前述经当地政府部门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共计 4,846.46 平方米无证房产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36%。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建设的合计 89,845.51 平方米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中风机结构件厂及配套建筑、东方风电厂及配套建筑、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发行人将在整个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合计 25,784 平方米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面积合计 22,159.84 平方米，该部分房产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三峡新能源拥有的总部研发中心共计 22 处房屋（面积合计 18,602.44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四) 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共 17 宗（含 16 宗光伏用地及 1 宗风机用地），合计约 20,080,737.57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219 宗，合计约 58,756,416.22 平方米。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共有 55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53,037,964.7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前述农用地中面积占比 95.65%的农用地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35%的农用地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 租赁房产及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 55 处；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 9 处。

#### (六) 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 5 项。

####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3,925,507,413.6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8,573,708.2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8,879,478.74 元的电子设备及 10,282,617.74 元的其他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面积占比 0.20%的划拨用地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但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海域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 对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的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少量正在逐步办理相关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能源有限自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草案）》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发行人稳定性、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税收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取得了用地、用海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所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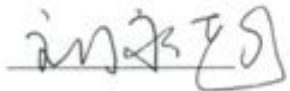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0年3月23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九）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部分 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b>	<b>10</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0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0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6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18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55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5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59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8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14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14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5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21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247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64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6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65
二十二、 结论 .....	266
<b>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267</b>
一、 问题 3 .....	267
二、 问题 4 .....	288

三、问题 5.....	323
四、问题 6.....	340
五、问题 7.....	361
六、问题 8.....	364
七、问题 9.....	374
八、问题 10.....	394
九、问题 11.....	404
<b>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435</b>
一、问题 2.....	435
二、问题 10.....	444
三、问题 13.....	448
<b>第四部分 上会告知函回复更新 .....</b>	<b>454</b>
一、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454
二、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471
三、问题 5：关于不动产瑕疵.....	482
四、问题 7：关于三峡财务存贷款.....	502
五、问题 8：关于关联方采购.....	514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能投	指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峡发电	指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事达	指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风电	指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股份	指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保险经纪	指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福船	指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风能	指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工	指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三峡招银	指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阳光	指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	指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水电	指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电力	指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天正	指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龙溪	指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风电	指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三川	指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核福建	指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义晟耀	指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能海峡	指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丹江口小水电	指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文山马鹿塘	指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马关大梁子	指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马关拉气	指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元国信	指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金峰共和	指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武隆大梁子	指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陵欧华	指	云南龙陵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指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远航	指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A30018）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A300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A30016）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A30014）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

案)》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25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记录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整体介绍、上市公司主要法规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

据）为 216,872.77 万元、260,252.28 万元、262,294.57 万元、266,333.39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2.68%；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6,872.77 万元、260,252.28 万元、262,294.57 万元、266,333.3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8,930.34 万元、507,151.96 万元、612,187.04 万元、409,096.0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78,085.00 万元、738,291.19 万元、895,664.45 万元、809,824.12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4%，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30,824.61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62.68%，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

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 （一）三峡集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三峡集团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035,000	90.0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15,000	10.00
合计		<b>21,150,000</b>	<b>100.00</b>

## （二）水电建咨询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电建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303F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忠耀

注册资本	45,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		
经营期限自	1987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安全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电力 110KV 及以下送变电设备、与水利水电工程有关的物资、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能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水电建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电建咨询是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 100% 出资的企业。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 出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上述股东信息更新外，发行人股东信息无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部分子企业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发行人子企业信息，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单位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227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3	949,300	344,876.57	刘运志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78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6.6.24	788,900	247,900	彭作为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北侧）3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2017.2.28	155,400	9,450	陈新群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中段游客中心五楼5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0	5,000	3,700	刘太平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工业区金源大厦2号楼3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0.11.5	11,900	10,5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友谊乡勤联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2011.3.24	9,500	9,500	吕鹏远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2幢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12.7	14,724	14,724	吕鹏远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老白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8.27	37,890	37,890	吕鹏远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2011.10.31	3,000	3,000	郑鹏飞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海通家园A-7-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3.4.19	8,400	7,100	吕鹏远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台集屯镇人民政府办公楼3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4.2.11	7,100	7,100	吕鹏远	彰武县冯家镇侯贝营子村503-7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2	3,000	3,000	吕鹏远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2012.10.23	3,200	3,2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汤池镇合兴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5.6.30	139,900	122,200	吕鹏远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6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9.30	8,500	3,700	吕鹏远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干沟子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9.7	12,790	12,790	吕鹏远	白城市查干浩特经济开发区石头井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1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007.1.23	30,114	30,114	吕鹏远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4.7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6.10	8,500	8,5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伊岭区东北部7公里处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25	9,300	9,300	吕鹏远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11%
2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25	9,300	9,300	吕鹏远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11%
2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2.9.26	2,970	2,970	吕鹏远	双辽市茂林镇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2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8.18	41,171.65	36,771.65	吕鹏远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23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26	3,400	3,400	吕鹏远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平安镇长富村小西山屯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24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10.5.24	15,700	15,700	马国雄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管理委员会天山牧场555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5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1.2.21	42,860	42,860	马国雄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东南120公里处（东南部风电场内）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2012.5.9	5,600	5,600	马国雄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城西北约21公里处1栋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7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2.5.29	11,100	11,100	马国雄	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三峡工业园区(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8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012.10.19	10,000	10,000	马国雄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西南方40公里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3.3.28	77,900	63,500	马国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西北五公里处一幢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014.5.16	10,000	10,000	马国雄	新疆博州赛里木湖以东9公里三台峡口区域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1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2016.2.3	15,300	14,000	马国雄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07.3.9	90,000	90,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朝阳镇白土卜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3	三峡新能源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2010.8.9	2,000	2,000	汤建军	商都县七台镇发改委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4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2007.9.28	10,100	10,100	汤建军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屯垦队镇北部合兴公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3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010.8.6	73,504.038248	73,504.03824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伊克乌素嘎查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3.30	37,000	37,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内312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7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3.10.17	23,800	23,800	汤建军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隆盛综合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3.4.12	5,500	5,5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9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0.4.19	45,650	45,6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骆驼台子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5.10.20	2,200	1,2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职中街坊昊泽酒店409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1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11.15	8,000	8,000	汤建军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2号4幢102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2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4.27	3,200	3,2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仿古一条街6号楼10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3	内蒙古荣悦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8,563.50	8,563.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 广场A座12层12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44	内蒙古文悦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2,887	2,495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 广场A座10层10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45	库伦旗协力光伏 有限公司	2015.11.30	2,887	2,887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库伦旗库伦镇火车站 东1000米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46	内蒙古合悦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3,689.88	3,689.8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 广场A座11层11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47	二连浩特市天宏 阳光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2014.7.24	8,000	8,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 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 额尔登高毕嘎查,玉龙 变电站东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90.00%
48	科尔沁右翼前旗 鑫晟光伏电力有 限公司	2017.12.13	8,000	8,643.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 沁镇生态移民小区(原 科尔沁工商所)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99.00%
49	科尔沁右翼中旗 鑫辉光伏电力有 限公司	2017.12.27	3,612	3,726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 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 哲里木镇索根嘎查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99.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0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2019.9.12	11,000	11,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老九塔203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51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1.5.4	26,700	26,700	姚经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前场镇梅家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1.8.11	18,700	18,700	姚经春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朝阳街公租房3栋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1.7.27	37,400	37,400	姚经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五山乡乌衣村委会石万村村民小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4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3.1.28	8,500	8,500	刘辉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民委员会福田庄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5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2013.4.18	5,700	5,700	刘辉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物茂乡罗兴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4.10.11	7,100	7,100	刘辉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九村民小组密落槽子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14.10.31	8,800	8,8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大寨村民委员会白邑寨二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2013.1.29	10,000	10,000	姚经春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9	三峡新能源乐业发电有限公司	2013.7.25	9,400	1,900	曾笑鸿	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镇文化广场旁广电局北面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4.12.18	8,000	8,000	曾笑鸿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1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3	17,000	12,800	刘太平	阳山县杨梅镇水口内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2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8	12,100	2,19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牛场乡牛场村四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3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5.9.23	17,500	17,200	喻洋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南路44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6	18,800	14,910	曾笑鸿	天峨县向阳镇牛场村委会冉家岭村民小组交连岭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65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4.21	7,000	7,000	姚经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6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2016.8.11	7,000	2,95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流长乡上街村上街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7	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6.8.18	450	400	曾笑鸿	融水县融水镇望江路111号招商局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8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4.28	1,839	1,839	姚经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弄独村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9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2017.5.10	450	150	刘太平	仁化县城中心村委北门第一村小组首层1号商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0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7.7.19	11,000	8,200	曾笑鸿	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招商局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1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7.10.13	750	200	刘太平	陆河县河田镇河南居委会丰田路25号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2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003.11.24	8,700	8,7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龙玉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7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1	4,000	4,0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龙玉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4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4.1.14	11,000	11,0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横山村腊寨水电站大坝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75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5.7.27	2,500	2,500	姚经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意合家园小区C幢2单元401室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0.00%
76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1.6	12,390	12,390	刘辉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八村民小组水子坪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1.00%
77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17	6,000	6,000	刘太平	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215房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8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4	10,000	10,000	喻洋	布拖县火普巷3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9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8	5,300	5,300	喻洋	布拖县火普巷2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7	13,600	13,600	喻洋	会理县树堡乡梅子村二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1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1.7	14,235	14,235	喻洋	会理县白果湾乡龙泉村四组36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2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6	6,800	6,800	喻洋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普格县洛乌乡先锋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7	15,800	15,800	喻洋	冕宁县中央街114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4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3.3	550	300	喻洋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江镇钟鼓楼街17号二单元2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5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5	5,880	5,880	喻洋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临泉路海洲景秀世家8#501	新能源发电站运营与管理	100.00%
86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1	7,300	7,30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广东中路274号7单元2-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3.16	8,800	8,800	喻洋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春天坪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8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3.17	1,000	700	喻洋	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70.00%
89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1.22	16,140	16,140	喻洋	重庆市忠县拔山镇双古村7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90	普格县子越光能 新能源发电有限 公司	2015.9.14	8,400	8,400	喻洋	普格县普基镇政文西 路19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70.00%
91	三峡新能源金昌 风电有限公司	2011.6.3	81,300	81,300	李卫刚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 术开发区桂林路56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 投资和运营	100.00%
92	三峡新能源肃北 风电有限公司	2011.5.25	3,000	3,00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 古族自治县四级电站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100.00%
93	三峡新能源酒泉 发电有限公司	2011.12.14	2,800	2,80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 B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94	三峡新能源敦煌 发电有限公司	2013.5.30	6,200	6,20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 光电产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95	张家川天源风电 有限公司	2013.9.30	17,300	11,900	李卫刚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 回族自治县张川镇人 民东路星月花苑步行 街中段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100.00%
96	三峡新能源吴忠 发电有限公司	2011.9.28	9,900	9,900	张继平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 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 达风电场北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97	三峡新能源昂立 (灵武)发电有限 公司	2012.9.27	13,200	13,200	张继平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 211国道87公里处东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98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4.5.14	25,400	25,400	张继平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活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9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7.17	5,500	5,500	张继平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银川至兰州750KV输电线路以南、西高速公路西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0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4.7.9	10,000	10,000	李学良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学子大道学子花园1-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1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8	21,900	14,800	李学良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大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1.6.9	30,000	30,000	李大伟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光伏路1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3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0.11.17	43,000	41,9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潮汐能、海洋能、地热、天然气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4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7.25	8,700	8,700	李大伟	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西沙沟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	2012.7.5	6,100	61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司						资和运营	
106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6.20	14,550	14,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7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6.20	14,550	14,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8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6.12	3,300	3,300	李大伟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发电产业园区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9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4.7.31	16,900	16,9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0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2015.8.28	4,400	4,400	李大伟	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1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23	8,000	8,000	李学良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永清路4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2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12.15	8,550	8,550	李大伟	青海省格尔木市华能路10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16.9.21	8,500	8,500	李学良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滨河景苑1幢1单元18层7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4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5.8.19	2,700	2,700	李大伟	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工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15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2017.3.15	1,500	88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解放路336-1-6-2号(交通局家属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5	5,100	5,100	李大伟	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	新能源发电站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7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27	7,500	7,500	李学良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8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19.4.8	30,100	20,500	李学良	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11号政府大院3号楼206办公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9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4.7.1	2,700	2,700	李大伟	海南州生态光伏太阳能发电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013.8.27	21,950	21,95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光伏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8.75%
121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8.16	8,500	8,500	李大伟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90%
122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2019.7.9	100	-	王鹏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潮汐能、海洋能、地热、天然气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123	渭南峡阳新能源	2018.6.14	14,600	12,410	王鹏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发电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七楼	运营	
124	三峡新能源格尔 木清能发电有限 公司	2018.7.2	58,500	49,725	王鹏	青海省格尔木市郭勒 木德镇(东出口光伏园 区)	风能、太阳能开发、 投资和运营	85.00%
125	铜川市峡光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8.21	43,000	43,000	李学良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 宜阳街道办事处宜君 老街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49.00%
126	敦煌辉煌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0	5,580	5,58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 光电产业园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80.00%
127	三峡新能源曲阳 发电有限公司	2012.11.12	45,300	39,700	韩树伟	曲阳县齐村镇峪里村 光明街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128	三峡新能源尚义 风电有限公司	2009.7.14	20,883.341	17,883.341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 县经济开发区谷之禅 张家口食品有限公司 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100.00%
129	三峡新能源沽源 发电有限公司	2014.5.15	21,600	21,300	韩树伟	沽源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 投资和运营	100.00%
130	三峡新能源涞源 发电有限公司	2014.1.22	5,600	5,600	韩树伟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 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 投资和运营	100.00%
131	三峡新能源康保 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11	38,200	23,230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 县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 投资和运营	100.00%
132	三峡新能源平山 发电有限公司	2014.12.19	2,400	2,400	韩树伟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 县温塘镇天井村村南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 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33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0	22,000	22,000	韩树伟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4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6.10.14	19,800	19,800	韩树伟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乡南上庄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5	三峡新能源阳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7.2.28	450	100	韩树伟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委会办公楼东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6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2017.12.15	100	100	韩树伟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37号一层152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7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9	4,200	4,200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升压站内）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8	三峡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7.26	10,000	-	韩树伟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雄安市民中心企业办公区B栋215单元	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139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2019.6.21	12,600	300	韩树伟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都阳路东段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140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7.17	5,000	5,000	韩树伟	沽源县经济开发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7.00%
14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1.30	34,760	34,760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42	三峡新能源桐城	2013.3.28	10,000	10,000	贝耀平	安徽省桐城市吕亭镇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发电有限公司					鲁硃山村大摆组	营	
143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2	9,200	6,400	贝耀平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金狮路29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4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2016.7.12	8,500	8,500	贝耀平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上莲乡上莲村下寨85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6.7.12	9,100	7,700	贝耀平	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6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6.7.12	7,300	5,800	贝耀平	屏南县路下乡路下村新兴东路33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7	中国三峡新能源林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6.9.8	1,200	300	贝耀平	林州市世纪广场1栋2单元80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9	39,000	30,000	贝耀平	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境内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101、20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9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6.25	16,500	910	贝耀平	杞县官庄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0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8.9.3	10,300	-	贝耀平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谢家滩镇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1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3.28	8,800	5,400	贝耀平	颍上县黄坝乡黄坝社区黄坝桥南侧400米路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司					东		
15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6.7.12	20,000	20,000	贝耀平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西办公楼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3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4.5.29	4,400	4,400	贝耀平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汤池镇汤池街道南大街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4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7.17	200	-	贝耀平	安徽省霍邱县石店镇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155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风发电有限公司	2019.7.17	200	-	贝耀平	安徽省霍邱县白莲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15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7.21	12,860	12,860	贝耀平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三四灶村清水湾36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15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5.30	14,600	14,000	贝耀平	河南省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158	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11	500	500	贝耀平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迎宾路117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159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16,400	1,220	贝耀平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人民西路16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9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60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19.9.27	13,500	10,125	贝耀平	泗洪县双沟镇便民大道北侧西南岗产业园308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16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4.22	12,700	12,700	贝耀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工业园内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0.00%
16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4.21	25,200	25,200	贝耀平	安徽省巢湖市柘皋镇双创园综合楼207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3	三峡新能源灵宝发电有限公司	2016.8.23	500	500	贝耀平	灵宝市荆山路西侧路南3号楼2层20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00%
164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3	8,400	6,500	贝耀平	确山县新安店镇石顺路计生服务中心03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4.1667%
165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10.22	1,773.80	1,773.80	高兴成	宁德市石后乡石后小际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6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8.9.23	205,788.40	200,788.40	刘兵	响水县城军民东路9号楼（仅限公司办公场所）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7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11.08	10,000	10,000	刘兵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沿港东路2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8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2017.10.30	10,000	685	单晓晖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B-3栋1-3F（CNK）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169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6.3.14	270,600	157,600	刘兵	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大丰风电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70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2018.7.11	185,000	62,050	刘兵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4-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0.00%
17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18.8.14	184,000	75,757.90	刘兵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72	三峡国能盐城大丰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6	3,588	-	刘兵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大丰风电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73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2016.10.28	16,000	13,70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烟汕路15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4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2017.9.19	300	150	艾青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开发区辛河路以西, 顺河街以北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8	11,400	11,400	隋奎芳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傅村街道富源路36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12.28	11,100	11,100	隋奎芳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8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7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30	1,170	1,17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村147号		
178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6	1,000	1,00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9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30	1,100	1,10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0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1	750	75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吴海大街177号滨海花园22号楼B102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1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8.9	1,758	1,758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产业园科技孵化器(四楼东首)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2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9.26	650	65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吴海大街177号滨海花园22号楼B102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3.13	8,160	8,160	隋奎芳	山东省潍坊市沂山风景区管委会对面东红路以西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3.12	8,160	8,160	隋奎芳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桃林镇市场街12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8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10.19	8160	7,800	隋奎芳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3.7.22	7,500	7,500	艾青	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羊流工业园济临路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9	5,550	5,550	艾青	嘉祥县纸坊镇李村村北南卧龙山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188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9.29	4,400	4,400	张连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政府驻地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9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3.10.16	7,200	7,200	张连兵	蒙阴县档案局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0	三峡新能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5	300	-	张连兵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紫荆山街道钟楼西路24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1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2018.7.6	10,600	10,600	艾青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营里镇郑楼村村东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2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2019.9.4	750	500	张连兵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36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3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7.1.6	9,200	6,150	隋奎芳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渤海农场(原五机部农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94	北京京能通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1998.3.24	51,200	48,690	张军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 镇半壁店村西	技术开发、专业承包	100.00%
195	长江三峡集团福 建能源投资有限 公司	2016.5.4	530,617.11	318,157.11	雷增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亭琴路29号方圆大厦 第15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100.00%
196	福清海峡发电有 限公司	2016.7.20	205,000	190,000	曾建平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 沙埔镇沙埔村海津路 路西7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65.00%
197	漳浦海峡发电有 限公司	2017.11.6	20,000	20,000	靳鹏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 六鳌镇鳌西村元宵街1 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65.00%
198	海峡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2015.9.29	785,100	394,400	曾建平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 笏石镇清塘西大道 1699号七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65.00%
199	福州海峡发电有 限公司	2017.4.14	120,000	80,000	吴加文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 10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65.00%
200	福建三峡海上风 电产业园运营有 限公司	2016.5.10	64,652	64,652	雷增卷	福建省福州江阴港城 经济区三峡路1号	风电产业园运营、管 理	65.00%
201	内蒙古四华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7.4	30,800	30,8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 尔市乌拉特中旗巴音 乌兰苏木东达乌素嘎 查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 营	9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2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12.4	13,100	925	喻洋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四期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1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28	23,700	23,475.638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平湖东路701号7-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4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2019.10.23	7,300	7,300	王鹏	都兰县察汗乌苏镇锦都广场农贸市场综合楼商铺	风能及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99.00%
205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10.18	500	-	韩树伟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新兴小区51号楼北1至2层甲14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电力供应	55.00%
206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4.12	8,340	8,340	贝耀平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B区B-5栋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7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0.1.6	500	-	吴加文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26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208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3.25	100	-	李学良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释通宁街钟玉华、钟权、刘国胜联建商住楼1幢商业1层0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9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1	23,736	23,736	张连兵	巨野县开发区金港路与金山路交汇处东200米路北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0	三峡新能源铁岭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0.5.14	100	-	成润奕	辽宁省铁岭市铁岭县凡河新区莲花湖街道秦淮人家小区帝景苑第22幢一单元151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1	三峡新能源（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2020.5.27	10,000	-	张连兵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古镇口融合创新区融合路687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2	金阳县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6.13	32,300	-	冯峻峰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天地坝镇西街4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00%
213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2020.6.5	9,300	1,230	马国雄	新疆胡杨河市124团果香里小区5-15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4	三峡新能源和硕发电有限公司	2020.6.8	200	-	马国雄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玉龙家园10号楼2单元402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2020.7.15	21,600	-	王鹏	青海省格尔木市光伏路1号1幢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16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7.21	1,500	1,425	王鹏	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产业园区(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217	三峡新能源(枣庄台儿庄区)有限公司	2020.8.13	5,200	-	张连兵	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泥沟镇老法庭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8	三峡新能源乌兰察布有限公司	2020.7.22	100,000	-	赵国庆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察哈尔西街察哈尔社区东楼二楼202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9	三峡新能源临西县有限公司	2020.8.3	450	-	韩树伟	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临西镇潘村东北角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0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2020.8.17	10,700	1,230	李学良	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大店新区中段仲山大厦8楼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221	合肥森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4.23	11,575	11,575	韩树伟	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阳光电源厂房科研楼3层304室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2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2018.11.9	11,575	11,575	于大伟	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东环路8号	新能源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23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9.18	11,825	11,825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榆社县箕城镇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南路99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4	三峡新能源发电(英德)有限公司	2020.9.25	800	-	刘太平	英德市英城峰光西路南翡翠银湾B幢101号第二十二卡	新能源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有限公司	2020.9.29	9,500	-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楼(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文化东150米,原四子王旗粮食局办公楼)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22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20	5,700	5,700	刘太平	始兴县太平镇沙水产业工业园区旁吉祥楼A2栋一楼6号	新能源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7	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2020.8.25	1000万港币	-	赵国庆, 常思哲	RM 1901, 19/F LEE GARDEN ONE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100.00%

## (二) 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参股企业 30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参股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3.26	422,506.76	422,506.76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武钢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0.53%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005.10.13	9,000.00	9,000.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62 号	高建军	电力生产	43.33%
3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4.24	3,300.00	3,3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仁和镇大嘎吉村委会大嘎吉二组	姚经春	电力生产	40.00%
4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1996.8.6	7,503.25	7,503.25	湖北省丹江口市老虎沟	王俊杰	电力生产	14.58%
5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9.11.12	22,571.12	22,571.12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7 号	王海青	电力生产	25.55%
6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5.31	21,999.00	21,999.00	长春市通化路 855 号	谭英	电力生产	5.53%
7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6.10.21	26,803.30	26,803.30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杨思锋	电力生产	1.48%
8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7.19	41,000.00	41,000.00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4 号	杨思锋	电力生产	0.51%
9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2.7.23	70,000.00	70,000.00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203 房	陈庆前	电力生产	10.00%
10	天台县龙溪水力	1995.8.28	1,471.63	1,471.63	天台县龙溪乡黄水龙溪路 8 号	袁天龙	电力生产	15.7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发电有限公司							
11	文山马鹿塘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01.9.19	17,812.50	17,812.50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 分水岭白胡桥	毛丽苹	电力生产	6.55%
12	马关拉气发电有 限责任公司	2006.6.28	7,150.00	7,15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 关县小坝子镇金竹棚村委会拉 气村民小组	姚经春	电力生产	36.00%
13	东方海洋工程（舟 山）有限公司	2018.10.12	10,000.00	1,800.00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 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张悦	工程施工	10.00%
14	三峡阳光（青岛） 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019.7.26	1,000.00	1,000.00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 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 厦2210室	刘磊	投资管理	40.00%
15	三峡财务有限责 任公司	1997.11.18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程志明	财务公司服务	7.50%
16	中元国信信用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3.6.2	100,000.00	100,000.00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 富国际大厦1号楼27层	卓华	融资性担保	3.00%
17	尚义县晟耀新能 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8.10	8,719.00	8,619.00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 镇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谷之 禅对面）	李焯雄	电力生产	0.56%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8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5	60,250.00	18,014.00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3层22号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产业投资	49.63%
19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12.20	50,000.00	2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3A室（自贸试验区内）	赵榕	海上风电安装工程	20.00%
20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8.5	30,000.00	3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崂岬山	吴玉华	生产销售塔筒、船舶制造、钢架结构	20.00%
2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6.8.26	230,000.00	19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	江兴荣	电力生产	25.35%
22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13	312,389.00	15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周朝宝	电力生产	31.85%
23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8	2,800.00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福建福清核电厂BA楼7楼	张静波	电力生产	19.50%
24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13	59,010.00	200.63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211室	三峡阳光	清洁能源产业投资	39.57%
25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3.31	10,000.2357 15	10,000.2357 15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4号	田海青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	3.5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 合伙人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26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4.21	12,000.00	12,000.00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626 号 1-2 层	何希庆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	1.00%
27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7.14	14,290.85	14,290.85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程晓春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	5.00%
28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6.7.14	14,285.71	14,285.71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32 号 51 号楼 111、401、402、405 房间	王宣元	电力市场交易平台	2.00%
29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2.23	198,700.00	77,320.00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	中信建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及管理	49.82%
30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20.5.15	1,200.00	1,200.00	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 3 号楼	顾龙月	国内船舶管理及海上风电装备销售	20.00%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22 家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王鹏	2018.9.29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43号3号楼2单元2251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张连兵	2017.3.29	风能、太阳能开发及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1506-2、1507、1508-1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	刘兵	2017.3.23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1-1110室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贝耀平	2016.3.31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24层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喻洋	2015.1.9	风能、太阳能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2单元23层2301-2306号
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韩树伟	2013.6.7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06号中环商务19层
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李学良	2013.1.4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833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第1幢7层）
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汤建军	2011.3.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内蒙古地区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负责管理有关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十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曾笑鸿	2011.12.28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宝云路昆明三峡大厦21楼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吕鹏远	2010.9.10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风力发电、太阳能项目开发；风电、太阳能、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1636号
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马国雄	2010.12.14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1栋17层
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姜亮	2020.3.13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鸿昇时代金融广场A区1202室
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柳根	2020.3.16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52号润德商业广场(A、B区)时代天骄7层702房
1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王博	2020.7.30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10606号东北亚国际金融中心3号楼550房间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公司吉林分公司			动)。	
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范薇薇	2020.7.10	一般项目：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悦宾街1号方圆大厦901室
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周庆东	2020.7.31	<p>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旅游业的投资（以上利用自有资金投资，不含投融资理财，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p> <p>（“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场所不可储存易燃可燃物品及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体育路以南，云潭路以东70号中铁逸都国际F组团二标段第F-19栋1单元6层1号
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王恩忠	2020.8.10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银川市金凤区易大紫荆花商务中心AB座办公楼B601室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公司宁夏分公司			动)	
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张灵	2020.6.28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潜山路111号华润中心西办1806室
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肖军治	2020.9.23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1号楼14层1405号
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曹周生	2020.7.3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书院路9号安玺雅苑B2、B3栋3012房
2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董清	2020.8.10	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6号琅东生活高层住宅楼1单元二十六层2604号房
2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南兰	2020.7.22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7号321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文件、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共有 126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新增 4 家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20-0056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4.26-2040.4.25
2.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20-00235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4.7-2040.4.6
3.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20-0023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4.7-2040.4.6
4.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20-008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7.30-2040.7.2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下列发行人原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子公司由于装机容量变更更换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82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12.19-2039.12.18
2.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44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6.27-2029.6.26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9.22-2036.9.21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5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机组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剩余 5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项目投产/试运行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并获受理
2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清水白驼 6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试运行	公示电力业务许可证阶段
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庄河海上 300MW 风电项目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部分机组未开始试运行，部分机组已完成试运行	已申请
4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项目	已并网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并获受理
5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兴化湾二期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 号）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规定：“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并网时间较短且尚未完成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前述项目公司装机规模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不足1%，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子公司数量较少，涉及的发电机组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时间不长，目前正在正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所属分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南方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6-5-00005-2020	国家能源局 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0.4.20~2026.4.19
2.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分公司	承试类四级	1-6-00141-2020	国家能源局 山东监管办公室	2020.7.10-2026.7.9

根据发行人的安排，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青海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承修、试验工作，其已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3-00239-2020），有效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华北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试验工作，其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核发的《承装

（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1-3-00464-2020），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

### 3.取水许可证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保山腊寨水电站取得的“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取水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除前述情形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849,991.24 元、7,382,911,880.02 元、8,956,644,467.55 元、8,098,241,231.77 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2,757,511.15 元、7,359,804,035.84 元、8,917,348,876.03 元、8,028,139,354.6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69%、99.56%、99.1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根据香港律师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该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三峡新能源（香港）自注册至今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环保、土地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市场监督、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和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个别项目公司正在办理相应资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和确认回复，《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与发行人相关部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2.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的联营企业为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三峡集团持股/权益
1.	长江三峡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	三峡集团持股 100%
2.	三峡集团四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	三峡集团持股 100%
3.	三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服务	三峡集团持股 100%

### 4.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敬凯	董事长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敬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敬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卢海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企业
范杰	董事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增海	董事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的事业单位
闵勇	独立董事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闵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王永海	独立董事	随州广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海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湖北智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武汉艾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武汉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鼎铨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海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俊海	独立董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何红心	监事会主席	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其中：金风科技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160,676.95	12.76%	233,462.59	17.85%	214,485.24	18.88%	16,295.24	3.78%
福船一帆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17,013.55	1.35%	3,795.81	0.29%	-	-	-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其中：三峡物资	采购办公用品等	73.34	0.01%	212.81	0.02%	84.91	0.01%	86.98	0.02%
长江电力	采购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	96.04	0.01%	851.46	0.07%	1,062.43	0.09%	71.46	0.02%
上海院	接受勘察设计劳务服务	4,600.26	0.37%	11,183.01	0.86%	5,229.03	0.46%	1,275.69	0.30%
建管公司	接受工程监理劳务服务	855.38	0.07%	877.06	0.07%	1,046.42	0.09%	811.76	0.19%
三峡基地	接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	683.25	0.05%	1,065.95	0.08%	-	-	-	-
三峡出版	接受传媒劳务服务	-	-	0.39	0.00%	0.87	0.00%	-	-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能事达	采购励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	-	43.46	0.00%	-	-	-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勘测设计服务	408.49	0.03%	300.64	0.02%	-	-	-	-
<b>合计</b>		<b>184,407.26</b>	<b>14.65%</b>	<b>251,793.18</b>	<b>19.25%</b>	<b>221,908.90</b>	<b>19.53%</b>	<b>18,541.13</b>	<b>4.30%</b>

注：表中采购总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发行人自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产品

A.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a.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无法将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的风机设备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模式确定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对招标条款的约定，将关联方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b.金风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商

金风科技主营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

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公司的招标采购程序，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a. 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风机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 /kW)
1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 8MW 测试风机采购	福建	8	2020/9/25	风电机组	5,823.4065	0.8	7,279.26
2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 标段）	福建	6.7	2020/9/20	风电机组	71,739.2	10.4	6,898.00
3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福建	6.70	2020/1/20	风电机组	62,808.48	9.38	6,696.00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 标段（201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127,231.96	20.1	6,329.95
5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II 标段（100.5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63,615.98	10.05	6,329.95
6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 标段）	福建	8	2018/12/14	风电机组	5,417.30	0.8	6,771.63
7			福建	6.375	2018/12/14	风电机组	144,100.16	20.4	7,063.73
8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I 标段）采购合同	珠江	6.45	2020/04/09	风电机组	138,925.26	19.995	6,948.00
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20	风电机组	130,802.80	19.995	6,541.78
10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3.3	2017/12/14	风电机组	98,594.50	17.82	5,532.80
11			江浙	6.45	2017/12/14	风电机组	85,086.47	12.255	6,943.00
12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珠江	7	2020/4/9	风电机组	190,834.00	30.1	6,34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 /kW)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珠江	5.5	2020/6/15	风电机组	198,978.40	30.25	6,577.80
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1台8MW试验样机采购合同	福建	8	2020/8/7	风电机组	5,839.20	0.8	7,299.00
15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I标段）	福建	10	2020/8/14	风电机组	65,900.00	10	6,590.00
16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2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7MW测试风机采购	福建	7	2020/09/14	风电机组	4,676.00	0.7	6,680.00
17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98,563.25	30.315	6,550.00
18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标段）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30,967.25	19.995	6,550.00
19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标段）	珠江	6.45	2020/01/15	风电机组	136,001.60	19.995	6,801.78
20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标段）补充协议	福建	10	2019/12/27	风电机组	4,906.32	1	4,906.32
21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22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23	东方电气风电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402MW）II标段（100MW）	福建	5	2019/10/15	风电机组	60,201.72	10	6,020.17
24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标段）	福建	5	2018/9/30	风电机组	25,395.32	5	5,079.06
25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5.5	2018/7/20	风电机组	205,700.00	30	6,856.67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1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山东	2.0	2020/4/22	风电机组	18,250.00	5	3,650.00
2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	山东	2.5	2020/03/09	风电机组	7,996.00	2	3,998.00
3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1/25	风电机组	15,531.75	5	3,106.35
4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8/12/6	风电机组	31,170.16	10	3,117.02
5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8/8/21	风电机组	14,454.00	4.4	3,285.00
6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西北	2	2018/4/18	风电机组	17,300.00	5	3,460.00
7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山东	2	2018/2/5	风电机组	22,050.00	6	3,675.00
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山桔子塘风电场工程 50MW 风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珠江	2.20	2020/7/14	风电机组	18,084.00	5	3,616.80
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清水白驼镇风电场（60M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北	2.50	2020/6/29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1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二期（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南	2.50	2020/6/19	风电机组	20,000.00	5	4,000.00
1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尚义石井二期风电场（49.5）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华北	2.50	2020/6/1	风电机组	20,250.00	5	4,050.00
1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一期（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南	3.6/3	2020/6/1	风电机组	17,460.00	4.5	3,880.00
13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海西州诺木洪 50 兆瓦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青海	2.50	2020/5/25	风电机组	20,034.97	5	4,006.99
1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贵州清镇流长风电场（4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	南方	2.50	2020/5/22	风电机组	15,720.00	4	3,9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购合同							
15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 50MW 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I、II 标段）	华北	3.60	2020/5/20	风电机组	23,535.47	5.04	4,669.74
16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巨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	3.30	2020/5/7	风电机组	25,145.67	4.95	5,079.93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城西一期 50MW、二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	4.0/5.0	2020/4/17	风电机组	38,867.66	10	3,886.77
1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安徽颍上黄坝 5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采购	华东	2.5/3.0	2020/4/17	风电机组	20,300.00	5	4,060.00
1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风电场（40mw）工程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华东	2.00	2020/3/25	风电机组	13,735.04	4	3,433.76
2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风电场（48mw）工程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华东	2.3/2.2	2020/3/23	风电机组	16,150.00	4.75	3,400.00
21	运达风电	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 52.5MW 风电场	西南	2.5	2020/02/28	风电机组	21,525.00	5.25	4,100.00
22	东方电气风电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I 标段（100MW）	华北	2.5	2019/6/19	风电机组	29,535.40	10	2,953.54
23	运达风电	广西平南东平（思旺、官成区域）60MW 风电场	南方	2	2019/6/10	风电机组	18,429.00	6	3,071.50
24	运达风电	北塔山 200MW 风电场	新疆	2	2019/5/17	风电机组	60,000.00	20	3,000.00
25	上海电气风电	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场	东北	2	2019/4/29	风电机组	16,272.00	4.8	3,390.00
26	运达风电	清水白沱 6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3/16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27	运达风电	青海共和切吉 100MW 风电场	青海	2.5	2019/2/27	风电机组	32,100.00	10	3,2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28	运达风电	广西天峨交连岭 100MW 风电场	南方	2.5	2018/11/26	风电机组	31,300.00	10	3,130.00
29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阳山桔子塘 50MW 风电场	珠江	2.2	2018/9/26	风电机组	16,698.00	5	3,339.60
30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场	华东	2.2	2018/3/29	风电机组	16,150.00	4.8	3,364.58
31	运达风电	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8/3/22	风电机组	13,600.00	4	3,400.00
32	运达风电	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7/11/20	风电机组	17,616.00	4.8	3,670.00
33	海装风电	四川冕宁铁厂 70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7/1/2	风电机组	27,615.00	7	3,945.00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以上（不含 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6,763.86	6,329.95	7,052.71	6,943.00	<b>6,725.25</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6,549.67	-	6,856.67	-	<b>6,603.64</b>
差异	214.18	-	196.04	-	<b>121.61</b>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	5,532.80	5,532.8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5,791.13	5,079.06	-	5,753.65
差异	-	-	-	-	-220.8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未与金风科技签订海上风电机组5MW及以下的风机采购合同；公司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标段）补充协议项目采购为试验风机，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上述统计中未包括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及以上</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998.00	3,106.35	3,117.02	-	<b>3,217.52</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4,049.53	3,104.44	3,130.00	-	<b>3,696.83</b>
差异	-51.53	1.91	-12.98	-	<b>-479.31</b>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650.00	-	3,493.77	-	<b>3,532.06</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488.66	3,074.71	3,365.80	3,833.14	<b>3,340.68</b>
差异	161.34	-	127.97	-	<b>191.38</b>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7年公司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机采购合同，2019年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2.5MW以下（不含2.5MW）的风机采购合同。；上述统计中报告期平均为加权平均数，因2020年公司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2.5MW及以上项目仅为南墅润莱风电二期20MW风电场项目，导致报告期平均数差异绝对值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b. 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与向公司销售价格对比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海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 8MW 测试风机采购	8	2020/9/25	5,823.415	0.8	7,279.26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 标段）	8	2020/9/20	71,739.20	10.4	6,898.00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I 标段）采购合同	6.45	2020/4/9	138,925.26	19.995	6,948.00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6.70	2020/1/20	62,808.48	9.38	6,696.00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6.45	2020/01/20	146,463.38	19.995	7,325.00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II 标段（100.5MW）	6.7	2019/12/28	63,615.98	10.05	6,329.95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 标段（201MW）	6.7	2019/12/28	127,231.96	20.1	6,329.95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 标段）	6.375	2018/12/14	144,100.16	20.4	7,063.73
	8	2018/12/14	5,417.30	0.8	6,771.63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次 98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	15 台 6.45+1 台 3.3	2018/4/19	71,635.8	10.005	7,160.00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6.45	2017/12/14	85,086.47	12.255	6,943.00
	3.3	2017/12/14	98,594.50	17.82	5,532.8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 2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	6.45	2017/09/18	29,749.20	3.87	7,687.13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陆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2	2020/4/22	18,250.00	5	3,650.00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	2.5	2020/3/09	7,996.00	2	3,998.00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补充协议	19 台 2.5+1 台 3.0	2019/9/1	20,080.00	5.05	3,976.24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补充协议	37 台 2.5+3 台 3.0	2019/8/1	39,080.00	10.15	3,850.25
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	2019/2/20	19,450.00	5	3,890.00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2	2018/8/21	14,454.00	4.4	3,285.00
锡铁山流沙坪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场	2	2018/06/11	39300.00	10	3,930.00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2	2018/4/18	17,300.00	5	3,460.00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2	2018/2/5	22,050.00	6	3,675.00

2017 年到 2019 年，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与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风机机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2MW-2.5MW	3,354.81	3,189.11	3,137.11	3,386.65	/	3,655.84
6MW 以上	5,601.72	5,861.48	6,092.66	6,333.26	6,086.83	/

注 1：由于金风科技未披露当年签订合同价格，因此金风科技对外（含公司及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即平均价格，根据金风科技年报中披露的对应机型销售收入/销售容量得出，为不含税数据；

注 2：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合同价格，根据当年度双方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公司在确定风机设备采购中标方后，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订并履行合同，通知供应商履行风机交付义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供应商交付设备后，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确认收入金额。因此，金风科技确认销售收入时点相较其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从签订合同到风机到货确认销售金额，时间通常在一年以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分别为 3,655.84 元/kW、3,386.65 元/kW 和 3,189.11 元/kW；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 2MW-2.5MW 机型合同价格分别为 3,137.11 元/kW 和 3,354.81 元/kW。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公司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1) 二者统计口径不完全相同，由于金风科技为上市公司，仅能通过公开信息获取

相关资料，上表中金风科技对外售价系根据年报中披露的风机收入除以当年风机销售量计算得出。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若以金风科技 2019 年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与 2018 年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对比，则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与向公司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由于厂商在销售风机时可能将风机和塔筒组合销售或风机单独销售，因此销售内容中是否包含塔筒也会影响销售单价。金风科技向公司销售风机内容与向第三方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也会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6MW 以上机型价格分别为 6,333.26 元/kW 和 5,861.48 元/kW；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公司签订 6MW 以上机型合同价格为 6,086.83 元/kW、6,092.66 元/kW 和 5,601.72 元/kW。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公司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1) 如前所述，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客观上导致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公司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2) 金风科技 6MW 以上机型主要为海上风电机组。海上风电机组受风机容量、风场位置、自然条件等影响较大，需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定制，针对性较强，不是完全的标准化产品，进而导致二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与向公司销售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②发行人自上海院采购劳务服务等

### A.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院系以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的勘察设计为主业，具备工程全过程服务能力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公司在项目前期、建设期会向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采购专题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服务、勘察设计服务，通过专业的方式为项目的决策和开展提供支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院采购劳务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和效率。

### B.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费用占类似项目费用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

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公司签订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209.24	30	173.64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7,597.00	40	189.93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 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8/10/17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145	5	29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项 目	2018/9/13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698.00	28	203.5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 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2018/7/20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45	10	24.5
福建漳浦六鳌 BCD 区海上风电 项目	2018/5/14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22,687.60	120	189.06
三峡新能源贵州省白云区白云 70MW 风电项目	2017/12/5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32.5	7	33.21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7/7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6,500.00	30	216.67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公司以外公司，签订的同类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kW（不含税）

报告期	2017	2018	2019	2020年1-9月
海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263.99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241.51
陆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21.63	16.04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上风电勘测设计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 提供服务价格	172.59	/	180.94	204.41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 方提供服务价格	241.51	/	/	263.99
陆上风电勘测设计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价格	/	/	24.53	31.33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	16.04	21.63	/	/

注：上述数据根据当年度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上海设计院是三峡集团下属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提供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等全过程服务，并以水利设计为核心。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提供海上及陆上风电勘测设计项目较少，除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外，对外仅2017年签订1单海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2019年签订1单陆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2020年各签订1单陆上及海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服务类合同中服务内容通常存在差异，且可比样本量较少，可比性不强，因此上述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设计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182.95	-	191.79	216.67	192.3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166.60	166.67	196.93	200.37	181.95
差异	16.35	-	-5.14	16.30	10.3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公司与上海院未签订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	26.00	33.21	28.3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20.89	38.96	31.00	30.86	27.98
差异	-	-	-5.00	2.35	-0.32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与上海院未签订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营或联营企业										
金风科技	合营或联营企业	供电	94.83	0.01%	78.52	0.01%				
控股股东										
三峡集团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服务	-	-	290.16	0.03%	10.5	0.00%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三峡物资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0.80	-	1.35	0.00%				
上海院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0.12	-	0.34	0.00%				
合计			95.75	0.01%	370.37	0.04%	10.5	0.00%	-	-

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厂房用电，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78.52万元和94.83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委托三峡新能源对新能源发电的有关技术进行研究。

三峡集团在相关专业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上，会向具有专业领域技术优势的企业采购劳务，以有效解决专业技术研究和使用的的问题。三峡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海上风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三峡集团向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能够有效地保障技术研发的质量和效率。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三峡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关费用所占比例极低，对三峡集团及三峡新能源利润影响较小，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①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产业园公司	金风科技	房屋	2,108.03	35.52	-	-
三峡资管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	120.18	-	-
产业园公司	三峡物资	房屋	9.26	7.94	-	-
产业园公司	上海院	房屋	2.09	5.54	-	-
海峡发电	上海院	房屋	15.62	15.62	-	-

（2）融资租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年限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三峡融资租赁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16.61	1,679.65	10年	2019.6.28	2029.6.28
三峡融资租赁	阳江发电	机器设备	4,805.55	1,731.45	15年	2019.6.21	2034.6.21
三峡融资租赁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	机器设备	443.57	326.71	12年	2019.5.20	2031.3.2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9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年限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司						
三峡融资租赁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642.91	-	10年、12年	2018.12.14	2030.12.14
三峡融资租赁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34.73	-	18年	2020.4.29	2038.4.29

公司关联融资租赁承租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其中，10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10%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12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15年期融资租赁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9%；18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成本基本一致。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325.79	467.69	543.62	478.44
人数	11	11	14	9

#### （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

##### ①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形式与业务背景

1997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

公司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 ②公司与三峡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0年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与关联方三峡财务签订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三峡财务（乙方）为公司（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与结算、授信额度、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服务，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存款的安全性以及公司资金的及时调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三条 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存款利率。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出的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浮动幅度确定，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

3、结算业务涉及的劳务费、委托贷款费用、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顾问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行业标准，由双方商定执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要求乙方对甲方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作出承诺和保证。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甲方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乙方的相关存款；”

③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9月末 余额	2019年末 余额	2018年末 余额	2017年末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100.00	100.00	100.00	-	2018/6/29	2031/6/29
2	12,000.00	13,000.00	16,700.00	-	2018/4/2	2023/4/2
3	-	324.00	364.00	392.00	2016/5/27	2028/5/26
4	-	5,680.00	6,760.00	7,840.00	2015/5/28	2025/5/28
5	28,400.00	29,200.00	30,800.00	30,800.00	2014/12/30	2029/12/29
6	-	681.50	748.16	814.82	2014/6.6	2029/6/5
7	1,895.00	4,291.00	5,083.00	5,875.00	2014/10/21	2026/10/19
8	1,350.00	1,500.00	1,800.00	2,050.00	2014/1/9	2025/1/8
9	-	3,470.00	3,804.00	4,117.00	2013/3/5	2028/3/5
10	-	4,264.06	5,353.96	5,670.56	2012/10/15	2022/10/14
11	-	-	2,815.00	5,500.00	2011/10/28	2022/9/28
12	-	-	131.00	4,377.00	2011/9/15	2021/9/15
13	-	-	-	345.00	2011/3/15	2022/9/28
14	-	-	6,268.00	9,738.00	2010/12/14	2020/12/14
15	3,923.00	4,781.00	6,374.00	7,804.00	2010/9/13	2022/9/12
16	-	6,500.00	8,000.00	9,500.00	2009/6/25	2024/6/25
17	-	270,000.00	-	-	2019/12/20	2020/12/20
18	1,200.00	-	-	-	2020/9/25	2034/8/20
19	3,099.00	-	-	-	2020/8/27	2033/8/30
合计	<b>51,967.00</b>	<b>343,791.22</b>	<b>95,101.12</b>	<b>94,823.38</b>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向三峡集团申请60亿元贷款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2019年12月20日，公司与三峡财务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三峡财务借款，借款上限为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提款27亿元。

④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存款余额	123,453.58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⑤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三峡财务对公司货币资金进行理财管理，公司相应支付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委托理财余额	-	-	300,000.00	30,000.00

截至2019年10月17日，公司已收回全部委托理财资金，公司未来将不再委托三峡财务进行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三峡财务银行理财产品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理财管理费	-	918.85	2,225.54	1,040.22

⑥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2,165.69	3,814.60	3,028.18	2,428.65
三峡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3,654.72	4,340.20	4,453.89	4,347.15
三峡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27	530.96	911.51	642.47

⑦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不同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因此公司在三峡财务资金结算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便捷，沟通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确保及时的完成公司各项业务。此外，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还包括：

存款业务方面，公司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三峡财务的相关存款，且三峡财务通过规范制度、提供网银服务等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且资金划拨的响应速度通常快于其他

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并严格按照公司转账和结算指令要求实现资金调拨，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贷款业务方面，三峡财务能够及时解决公司急需的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进行存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 A. 存款利率对比

公司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和通知存款利率两种，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活期存款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2015年10月24日至今	0.30%、央行基准0.35%	0.455%

通知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通知存款利率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1天（中农工建）	0.55%	1.04%
7天（中农工建）	1.10%	1.7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按期限与市场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央行基准利率		0.35%	0.80%	1.35%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1.7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12%	1.8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0.800%	1.350%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56%	1.78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0%	0.950%	2.025%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0%	1.080%	1.822%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80%	1.8225%
财务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55%	1.040%	1.75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	-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0.49%	1.040%~1.12%	1.755%~1.54%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市场利率区间		0.30%~0.490%	0.55%~1.080%	1.10%~2.025%
三峡财务利率		0.455%	1.040%	1.755%

注：上述市场利率区间数据为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市场利率及财务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一天通知存款利率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经比较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 B.贷款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及相关市场机构贷款情况如下：

### a 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及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水平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三峡财务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300,000	27,700	460,700	
	利率	3.915%	4.5125%； 4.75%	4.41%； 4.655%； 4.9%	
市场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利率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11,500	1,809,859
		利率	/	4.275%、4.9%	4.41%、4.508%、 4.557%、4.606%、 4.655%、4.753%、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4.802%、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292,875
	利率	/	/	4.41%、4.508%、4.655%、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0,000	/	1,361,542
	利率	4.35%	/	4.41%、4.655%、4.753%、4.9%
国家开发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39,600	/	1,822,700
	利率	3.915%	/	4.361%、4.41%、4.655%、4.802%、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173,000
	利率	/	/	4.41%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	/	54,000
	利率	/	/	5.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348,000
	利率	/	/	4.41%；4.655%；4.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0,000	/	/
	利率	3.915%	/	/

b 发行人在其它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水平及私募债融资利率水平

贷款/融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融资租赁公司等其它金融机构	合同金额（万元）	79,518.45	47,200	2,252,782.98
	利率	3.915%；3.9463%；4.22%；4.35%	4.275%；5.1%	3.7168%；3.7300%；3.8300%；3.8883%；3.93%；4.0751%；4.1912%；4.3970%；4.41%；4.5815%；

贷款/融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4.655%； 4.802%； 4.9%； 5.15%； 6%； 6.5%
私募债	金额（万元）	-	900,000	-
	利率	-	2.95%； 3.35%； 3.4%； 4.1%； 5.45%	-

c 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贷款利率按期限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央行基准利率	4.35%	4.75%	4.90%
三峡财务利率	3.915%	4.5125%~4.75%	4.41%~4.90%
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区间	3.915%~4.35%	2.95%~5.45%	3.7168%~6.5%

经比较，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相同或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且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区间与市场贷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C.委托理财管理费对比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理财管理费定价公允，根据公司与三峡财务签署的《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低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免收投资管理费；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在超过的部分中收取 20%作为投资管理费。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关于转发银监会整治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有关文件的通知》等规定，参照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三峡财务制定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规定了三峡财务受托投资业务管理费收费标准，与行业收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类别	行业收费标准	三峡财务管理费收费标准
受托投资业务管理费	按年收取受托资产本金的 1%-3%或某一基准之上的 10%-80%	以合同签订时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投资收益不超过该基准免收，超过该基准则按超过基准部分的 20%收取。特殊



收费类别	行业收费标准	三峡财务管理费收费标准
		情况经证券投资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决定

注：投资收益指报告期某受托投资合同项下本利和与本金之间的差额。

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标准与行业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符合《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费定价公允。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120,000.00	2013-3-29	2022-3-30	是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3-9-11	2019-3-11	是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5-11-17	2021-5-17	否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6-11-11	2022-5-11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集团	担保费用	190.13	298.43	381.45	425.79

#### ③公司与关联方担保事项原因、背景、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担保费率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三峡集团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担保费根据三峡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因和背景	决策程序	是否出现损失	担保费率
1	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三峡新能源风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2年第17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2	2013年9月11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20亿元，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3年第8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3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	经公司2015年第14期党	否	0.06%

序号	原因和背景	决策程序	是否出现损失	担保费率
	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6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注：根据第 1-3 项担保事项决议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费率/年
三峡集团		0.06%
市场第三方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05%
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		0.05%~0.10%

注：上述市场第三方费率区间数据为公开披露的信用评级 AA+ 及 AAA 企业担保费率数据。

经比较，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担保费率公允。

##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三峡资管	平泉公司 100% 股权	2020 年 2 月	15,187.17
三峡资管	商都天汇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	2020 年 2 月	9,678.81
三峡资管	永登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	2020 年 2 月	7,963.53
重庆小南海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 股权	2019 年 9 月	2,100.67
三峡集团	收购福建能投 100% 股权	2019 年 9 月	249,057.42
三峡基地	收购产业园公司 15% 股权	2019 年 9 月	10,294.31
三峡资管	转让能事达 16.16% 股权	2019 年 9 月	2,352.48
三峡资管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 股权	2019 年 9 月	1,840.02
三峡资管	转让西安风电 20.00% 股权	2019 年 9 月	13,320.63
三峡资管	转让金海股份 15.00% 股权	2019 年 9 月	8,036.15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三峡资本	转让西安风电 27.74%股权	2017 年 9 月	29,784.94
三峡资本	转让金海股份 25.09%股权	2017 年 9 月	23,723.10
三峡集团	转让海峡发电 65%股权	2017 年 4 月	26,000.00
三峡集团	转让中铁福船 20%股权	2017 年 4 月	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背景如下：

①向重庆小南海收购武隆大梁子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能事达、金海股份、西安风电、三峡保险经纪股权主要原因为：收购或转让前该等股权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减少关联方共同投资，因而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上述与关联方转让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25 号），武隆大梁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3.37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武隆大梁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03.37 万元。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4 号），能事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557.41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事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557.41 万元。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3 号），三峡保险经纪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400.23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三峡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400.23 万元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2 号），西安风电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3,985.44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安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985.44 万元。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1 号），金海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509.93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海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509.93 万元。

②向三峡集团收购福建能投股权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③向三峡资本转让金海股份、西安风电股权主要原因为三峡新能源拟聚焦发电主业，清理制造业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④向三峡资管转让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降低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刑事处罚”。

⑤向三峡资管转让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均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或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0年9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三峡集团	拆入	300,000.00	302,500.00	27,500.00	40,000.00	2017/5/26	2022/5/26

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向三峡集团申请60亿元贷款的议案，公司根据2019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贷款给公司，借款金额上限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借款金额为30亿元，期限为一年期，借款利率为3.915%（同期同档次贷款下浮10%），定价具有公允性。

#### ②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集团	借款利息支出	8,985.32	23,693.70	1,775.23	1,045.00

三峡招标	借款利息支出	-	-	-	47.85
三峡资管	借款利息支出	-	-	-	43.92

#### A.三峡集团

2019年，公司向关联方三峡集团支付借款利息支出 23,693.7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支付给三峡集团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于 2018 年 3 月引入 8 家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为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原股东三峡集团所有。经信永中和审计，上述过渡期损益金额为 3,224,533,683.91 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间损益 3,224,533,683.91 元及公司历年应付工资余额转增资本公积 39,143,990.30 元均由三峡集团独享。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分配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合计 3,224,533,683.91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给三峡集团；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独享资本公积金并由公司向其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向三峡集团分配利润 39,143,990.30 元，三峡集团原单独享有的 39,143,990.30 元资本公积金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分别回避了表决。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要求，三峡集团对上述资金按照公司实际占用期间计收利息，其中三峡集团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部分，以《增资协议》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如果公司在决议分配后一年内完成支付，资金成本按照央行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超过一年支付，按照三峡集团内部贷款政策执行；三峡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置换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自决议分配后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水平与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相同。上述资金利息与利润分配一并支付。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向三峡集团支付上述款项。

#### B.三峡资管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下属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安县横冲梁



子 42 兆瓦风电项目，与三峡资管下属富锦三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期，利率为 4.6%。

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三峡集团资金拆入、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类型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对应还款/借款时间	资金来源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本金	2017/5/26	40,000.00	委托借款	4.28%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归还贷款	2022/5/26	自有资金	经公司 2016 年第 20 期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2	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2018/11/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3		2019/5/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4		2019/11/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5	经营周转，补充公司资金缺口	2019/12/30	300,000.00	委托借款	3.915%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经营周转	2020/12/30	自有资金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三峡集团（或财务公司）借款共计 60 亿元，期限 1 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
6	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2020/5/27	2,500.00	借款归还	4.275%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④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主要为三峡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及公司归还借款，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且上述资金拆借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金额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预付账款	三峡集团	24.30	6.06	6.06	72.73
其他应收款	三峡集团	-	-	10.00	-
<b>联营企业</b>					
应收账款	金风科技	1,910.55	4.47	0.12	-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	264.00	264.00	-	-
应收股利	金风科技	-	-	11,125.22	-
应收股利	新疆风能	-	2,570.42	-	-
预付账款	金风科技	46,074.22	2,299.46	8,454.32	63,950.98
预付账款	福船一帆	8,052.14			
其他应收款	金风科技	12.00	34.28	277.24	275.89
其他应收款	青海水电	-	-	16.00	184.77
其他应收款	新疆风能	4.13	-	-	-
其他应收款	福能海峡	-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三川	-	-	-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收账款	上海院	-	-	-	-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	247.45	200.23	143.22	182.71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	527.12	-	-	435.69
预付账款	上海院	66,130.63	-	-	15.2
预付账款	三峡基地	0.40	-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基地	-	-	-	1.4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	-	1,350.00	1,239.72	-
其他应收款	三峡物资	-	-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建管	1.50	-	-	-
合计		123,248.44	6,728.92	21,271.90	65,119.39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应付利息	三峡集团	326.25	68.70	37.92	52.25
其他应付款	三峡集团	0.60	0.60	3.80	120.77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预收账款	金风科技	-	532.42	-	-
应付账款	金风科技	129,309.13	151,367.55	112,532.59	66,379.20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	8.40	8.40	8.40	2.40
应付账款	福船一帆	2,089.31	417.79	-	-
应付票据	金风科技	5,799.17	38,399.77	25,279.08	14,672.20
其他应付款	金风科技	66.32	6.68	66.32	5.00
其他应付款	福船一帆	927.97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付账款	长江电力	76.52	238.67	47.55	7.00
应付账款	上海院	211.45	496.23	801.63	73.30
应付账款	建管公司	1,464.43	1,936.75	2,158.18	1,757.73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	-	-	28.81	133.98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	-	5.85	46.23	30.06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	488.91	505.14	496.12	288.91
应付账款	三峡物资	16.98	7.92		
应付账款	云川公司	342.62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	62.10	423.61	98.51	87.48
应付利息	三峡融资租赁	-	67.38	-	-
预收账款	上海院	0.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三峡物资	11.91	7.94	-	-
其他应付款	建管公司	15.37	22.81	256.45	263.70
其他应付款	长江电力	29.47	34.74	29.03	2.00
其他应付款	三峡物资	-	11.80	-	-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	-	49.29	-	-
其他应付款	云川公司	63.89			
一年内到期 非流动负债	三峡融资租 赁	453.74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 赁	580,780.68	214,499.38	-	-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应付账款	北京中水科 水电科技开 发有限公司	-	2.85	-	-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 划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 司	-	49.79	-	-
其他应付款	长江勘测规 划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 司	-	12.33	-	-
其他应付款	能事达	-	17.38	-	-
<b>合计</b>		<b>722,545.92</b>	<b>409,191.77</b>	<b>141,890.62</b>	<b>83,875.98</b>

### （3）存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三峡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51,967.00	343,791.22	95,101.12	94,823.38
存款余额	123,453.58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 4.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价格依据市场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三峡集团控股比例	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水电业务	长江电力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60.36%	4,559.5
	乐山大沫水电	中小水电开发与运营	58%	2.7
	云南永善水电		100%	0.7
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	湖北能源	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	44.31%	1,044.57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	境外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	100%	836.12
	中水电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及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	100%	56.96

注：乐山大沫水电为建管公司下属公司；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 （1）湖北能源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 ①行业分类不同

湖北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1,044.57 万千瓦，其中水电 459.93 万千瓦、火电 463 万千瓦、风电 71.34 万千瓦、光伏发电 50.30 万千瓦。湖北能源以水电及火电为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水电及火电装机容量合计 922.93 万千瓦，占湖北能源可控装机容量比例为 88.36%，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新能源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

#### ① 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1,044.57 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装机 968.97 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 75.60 万千瓦。湖北能源在湖北境外装机包括新疆楚星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 30 万千瓦和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 45.6 万千瓦，其中新疆楚星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是目前湖北最大的援疆项目。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在湖北省内存在 71.34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 50.3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风电和光伏合计装机容量占三峡新能源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的 10.38%，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开发新能源业务，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除湖北省以外）的范围内，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开展业务，未来也不会湖北省开发新能源业务。

#### ③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

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 （3）中小水电业务

#### ①发行人水电业务装机及投产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 年 9 月 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 集团装 机容量 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合计					22.78	0.30%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②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b>2020年1-9月</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847.01	400.80	218.82	7.25%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4,488.64	1,936.34	994.65	3.51%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5.35	260.27	235.53	24.38%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7.64	-108.72	-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1,431.66	636.89	390.66	4.3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714.41	832.18	284.52	3.15%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9,037.07	4,058.84	2,015.45	4.48%
<b>2019 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88.22	1,328.59	804.25	22.34%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535.98	2,953.51	1,429.94	5.23%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8.70	108.36	58.98	8.07%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31.98	-260.17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134.32	920.92	527.46	6.12%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336.19	142.02	62.18	0.71%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11,703.41	5,421.42	2,622.65	6.00%
<b>2018 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205.49	1,315.63	755.23	21.0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178.89	2,827.54	1,017.10	3.83%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6.61	252.45	190.07	28.30%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109.90	-358.53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172.79	982.62	253.02	2.91%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11,223.77	5,268.34	1,856.89	5.40%
<b>2017 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62.08	1,277.06	749.08	18.6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9,912.18	6,160.52	3,459.02	12.81%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8.51	68.86	-66.20	-13.75%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339.71	-78.42	-419.25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754.59	1,592.61	856.23	6.42%
中小水电业务合计		15,557.07	9,020.63	4,578.88	10.23%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638.08 万元，上表中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剔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数据。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2,015.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6.00%和 4.48%。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电能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 ③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A、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B、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2,015.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6.00%和 4.48%。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④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 A、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发展规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括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其中本单位水电业务主要为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本单位下属从事水电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主要为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型水电站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大型水电项目的运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

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境外水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

三峡新能源作为本单位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新能源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本单位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三峡新能源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根据三峡集团的上述说明，其对于下属各单位的水电业务有清晰明确的定位和安排，水电业务板块中并未将发行人包含在内，且三峡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明确不会安排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因此发行人关于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的规划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 B、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 ⑤发行人及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基本情况

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的企业装机容量、所在地区及客户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 装机容量比 例	所在地 区	客户名称
三峡新能源	大港水电	1.40	0.02%	福建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腊寨水电	12.00	0.16%	云南	保山电力
	维西龙渡发电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迪庆香格里拉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	保山电力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云南	保山电力
	合计	22.78	0.30%		
三峡集团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四川	乐山电力股

所属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所在地区	客户名称
					份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0	0.05%		

注：

1、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

2、乐山大沫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永善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三峡发展，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三峡发展均为三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通过上表可知，从中小水电所在地区及客户来看，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仅在云南地区存在同区域、同客户的情形，具体为三峡新能源下属维西龙渡发电、迪庆香格里拉与三峡集团控制的云南永善水电均位于云南地区，且客户均为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其余中小水电均不存在地区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 ⑥三峡集团下属云南地区中小水电转让情况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的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2020年第4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2020年12月11日，三峡发展2020年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给三峡新能源，转让价格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20年12月14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0〕476号），同意三峡发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

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资产协议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三峡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峡发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加以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⑦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云南区域外，三峡新能源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所在地区为福建地区，所属电网为福建电网；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所在地区为四川地区，所属电网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独立电网）。

由于电力调度的现行政策规则，发电企业的地域性特征仍然较为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各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各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不同省份的中小水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另外，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3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新能源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2%，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12%。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2.7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4%，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23%。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

竞争。

### （3）三峡资管

三峡资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其收购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 ①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受让资产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从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 ②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占比较小

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装机容量较小，且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光伏发电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020 年 5 月 8 日，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

### （4）发行人光伏业务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①国家政策不同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

#### ②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的发电原理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发电完全不同。

光伏发电必须建在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一个地区的水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项目开发和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项目均需要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一般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

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

④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A、电力体制改革及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

2015年3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主要内容。2016年3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受各地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的差异,在售电模式上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发行人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有12个,包括: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国网冀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上述区域电网中,公司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区域电网	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
甘肃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青海	领跑者项目:在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内,全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以外的部分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其他项目: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宁夏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新疆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内蒙古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国网冀北	冀北除张家口地区外其余地区: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张家口地区: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

区域电网	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
	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黑龙江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吉林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辽宁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四川	2017年6月前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7年6月后，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每年6月-10月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云南	全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山西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 B、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经营及消纳区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及消纳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长江电力	/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点对网	华中电网（包括河南、湖北、湖南、重庆、江西）、华东电网（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安徽）、南方电网（广东）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点对网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云南	点对网	四川、上海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点对网	四川、浙江、重庆、云南、广东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Santa Teresa 1（圣特雷莎 1 号）	10.00	秘鲁	本地消纳	秘鲁
小计			4,559.50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本地消纳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淦水水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江坪河水电站	45.00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小计		459.93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790.67	巴西	本地消纳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本地消纳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本地消纳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本地消纳	几内亚
	北京柬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里隆 I 号、III 号电站	3.00	柬埔寨	本地消纳	柬埔寨
	小计		56.96			
建管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本地消纳	四川
	小计		2.70			
三峡发展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本地消纳	云南
	小计		0.70			



注：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C、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通过上述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消纳地比较，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省份中仅在四川和云南两省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消纳地有所重合，但双方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四川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的光伏项目仅参加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在丰水期新能源参加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交易执行周期为四川省丰水期 6-10 月，而水电业务均不参与该项交易。该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固定交易电价为 210 元/兆瓦时，且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四川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云南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全部实施市场化交易，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为不同交易方式。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市场化交易在丰水期为固定交易电价，枯水期为市场化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水电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均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云南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国家政策、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采购、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 （8）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 ①发行人中小水电客户情况及消纳地区

报告期内，按售电金额排序，公司中小水电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时, 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元, 不含税)	销售占比
2020年1-9月					
1	保山电力	49,279.92	0.15	7,634.71	84.5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369.67	0.36	846.51	9.37%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03.82	0.16	552.72	6.12%
2019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 时, 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 元, 不含税)	销售占比
1	保山电力	55,482.14	0.16	8,998.65	76.96%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500.94	0.38	2,088.22	17.86%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55.79	0.16	605.53	5.18%
2018 年度					
1	保山电力	51,466.54	0.16	8,351.68	57.19%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50.55	0.20	4,045.13	27.7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809.85	0.38	2,205.49	15.10%
2017 年度					
1	保山电力	71,896.55	0.18	12,666.26	67.55%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543.88	0.20	4,022.05	21.45%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432.08	0.38	2,062.08	11.00%

报告期内，公司中小水电业务主要分布在福建和云南地区，共三家客户，分别为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①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从事水电业务主体仅为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云南永善水电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永善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0.7 万千瓦。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云南地区外，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同省域、同业务、同客户情况，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③ 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模式及上网情况如下：

#### A、保山电力

2018年6月前，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8年6月起，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中40%售电量按照政府指导价结算，60%售电量按照市场电价结算。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存在一定限电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B、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 C、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仅与保山电力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而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决定书或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作出的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相关网站。

## （一）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3 宗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217,353.39 平方米：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 止日期）	是否存在 抵押或其 他限制	是否取得 保留划拨 批复
1	三峡新能源云 南师宗发电有 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 大栗树村民委 员会	云（2020）陆良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0892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2	三峡新能源云 南师宗发电有 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 他官营村民委 员会	云（2020）陆良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0893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3	三峡新能源云 南师宗发电有 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 他官营村民委 员会	云（2020）陆良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0894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4	三峡新能源云 南师宗发电有 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 他官营村民委 员会	云（2020）陆良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0895号	195.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5	三峡新能源云 南师宗发电有 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 大栗树村民委 员会	云（2020）陆良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0919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6	三峡新能源云 南师宗发电有 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 他官营村民委 员会	云（2020）陆良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0920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7	三峡新能源云 南师宗发电有 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 他官营村民委 员会	云（2020）陆良县 不动产权证第 0000921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大栗树村民委员会	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922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他官营村民委员会	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923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1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大栗树村民委员会	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924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1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他官营村民委员会	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925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1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召夸镇他官营村民委员会	云（2020）陆良县不动产权证第0000926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20日	否	/
1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19）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8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19）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8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地区	青（2020）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27495	工业用地	划拨	2019年11月5日起	否	是

16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牛场村委会冉家岭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8424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17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林潭村委会号里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18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林潭村委会号里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19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0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海洲村委会海洲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2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2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1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3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90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9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5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8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6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海洲村委会海洲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7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7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海洲村委会海洲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6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8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海洲村委会海洲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5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29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海洲村委会海洲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4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0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3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林潭村委会麻力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2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2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3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5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6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7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7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牛场村委会冉家岭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8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5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39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顶王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0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3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2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3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5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顶王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6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三匹虎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7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委会盘坡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6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8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顶王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49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顶王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0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委会文瓦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委会文瓦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2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委会文瓦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3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委会文瓦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党隘村委会拉黎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9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5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阳生态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8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6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党隘村委会拉黎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7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7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党隘村委会纳来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6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8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交力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5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59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交力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4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0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交力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3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明村委会交力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2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2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党隘村委会纳来村民小组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1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3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阳生态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50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4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阳生态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49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5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阳生态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48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6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天峨县向阳镇当阳生态林场	桂（2020）天峨县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334.16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4月20日	否	/
67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索根嘎查	蒙（2020）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337号	8,993.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1月12日	否	/
68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峪镇解庄村	陕（2020）合阳县不动产权第0002427号	6859.43	批发零售用地	出让	2060年4月9日	否	/
6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蒙（2020）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336号	345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3月14日	否	/
7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傅村街道境内，四至均临杨路口村土地	鲁（2020）微山县不动产权第0003145号	37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3日	否	/
71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民委员会第九村民小组	云（2020）华坪县不动产权第0012241号	8307.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9日	否	/

72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大义镇德化集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1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7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大义镇王路口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38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7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大义镇杨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7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7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曹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9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7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曹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83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77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段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39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78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段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80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79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范海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0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金山店子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82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林山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4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2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孙解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84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独山镇魏集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8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51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4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老贯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6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7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李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3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8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李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8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89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54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5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7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2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965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马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30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张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31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张周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4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沙寺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9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7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麒麟镇六南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2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8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麒麟镇六南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3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99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麒麟镇六营西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9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麒麟镇六营西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2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麒麟镇六营西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950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2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麒麟镇宋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37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麒麟镇于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81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马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49号	898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陶庙镇金山屯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5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陶庙镇水寺张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7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7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陶庙镇王楼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6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8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陶庙镇西张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6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09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坡刘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50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1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坡刘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75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1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新城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22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12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新城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3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1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新城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929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1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张彭庄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7868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1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永丰街道办事处张彭庄村	鲁（2020）巨野县不动产权第0008024号	31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8日	否	/
116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大厂荫村（民主镇2020-G-31）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635号	43.2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21日	否	/
117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大厂荫村（民主镇2020-G-28）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633号	43.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22日	否	/
11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大厂荫村（民主镇2020-G-29）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634号	44.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21日	否	/



119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05）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0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0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马家厂村（民主镇 2020-G-04）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1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01）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2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下厂村（民主镇 2020-G-25）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9 号	42.0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3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24）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50 号	43.6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2 日	否	/
124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19）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6 号	43.6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5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23）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7 号	43.6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6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马家厂村（民主镇 2020-G-22）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8 号	45.3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7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谭家寨村（民主镇 2020-G-34）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1 号	44.7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下坝村（民主镇 2020-G-10）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8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29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下坝村（民主镇 2020-G-27）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7 号	45.6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0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06）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4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谭家寨村（民主镇 2020-G-16）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5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下坝村（民主镇 2020-G-09）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9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3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大厂荫村（民主镇 2020-G-30）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36 号	43.9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4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下厂村（民主镇 2020-G-07）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2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5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20）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43 号	47.1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6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38）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1 号	6640.6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2 日	否	/
137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02）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562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3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大厂荫村（民主镇 2020-G-12）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6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2 日	否	/
139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大厂荫村（民主镇 2020-G-11）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7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1 日	否	/
140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03）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9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2 日	否	/
14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大厂荫村（民主镇 2020-G-12）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88 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2 日	否	/

		2020-G-13)							
14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民主镇机密村（民主镇 2020-G-21）	黔（2020）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690 号	44.1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7 月 22 日	否	/
143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5884 号	263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5 月 12 日	否	/
144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5889 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5 月 12 日	否	/
145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5876 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5 月 12 日	否	/
146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5877 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5 月 12 日	否	/
147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5881 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5 月 12 日	否	/
148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 0015867 号	3981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 年 5 月 12 日	否	/

149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94号	1095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86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1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78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2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69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3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73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4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92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5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80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6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72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7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75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8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82号	98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59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90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87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1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871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2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58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3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59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4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60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5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61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6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62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7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63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8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64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69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66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7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67号	1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71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南票区台集屯镇北部	辽（2020）葫芦岛市不动产权第0015391号	525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5月12日	否	/
172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塔秀村（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切吉10万千	青（2020）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2045号	2800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5月14日	否	/

		瓦风电项目)							
173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县双沟镇高套村豆高线北侧	苏（2020）泗洪县不动产权第0033462号	97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年8月31日	否	/
<b>合计</b>				<b>217,353.39</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7宗土地使用权换领了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木城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932号	14,991.96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19日	否	/
2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甘天地乡甘天地村3组	川（2020）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387号	4084.6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70年7月9日	否	/

3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江阴工业区	闽（2020）不动产权第 0009713 号	2002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6 年 8 月 26 日	否	/
4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铁盖乡拉才村 00017（金峰新能源共和 10 兆瓦并网光伏）	青（2020）共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9 号	229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5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铁盖乡拉才村 00011	青（2020）共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1922 号	103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44/12/13	否	/
6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1 幢）	黔（2020）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458 号等	5764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66 号	闽（2020）永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5898 号	808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b>合计</b>				<b>292,522.65</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637 宗，面积合计 31,990,774.18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1,145 宗，面积合计 5,331,474.52 平方米；划拨土地 492 宗，面积合计 26,659,299.66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59,299.66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5 宗共计 26,625,669.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前述划拨土地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划拨用地面积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7 宗合计约 149,812.52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是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4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7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3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3 宗土地（面积合计 16,538.80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4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4 宗（面积合计 31,523.96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2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10,255.00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8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8宗合计91,494.76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杨家沟镇	7,100.00	出让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5.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7,882.00	出让
6.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6个村	5,840.03	出让
7.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2,073.00	划拨
8.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7,462.70	出让
<b>合计</b>			<b>91,494.76</b>	

①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②针对上述第2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彰武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③针对上述第3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5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⑤针对上述第 5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此，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⑥针对上述第 6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榆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鉴此，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⑦针对上述第 7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都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

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⑧针对上述第 8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8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31.61	802,813.94	3.72%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12,537.09	479,080.91	2.62%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8,178.34	302,160.62	2.71%	6,566.03	305,094.02	2.15%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海域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4 宗海域使用权，面积合计 20,603,457 平方米：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 (m <sup>2</sup> )	海域等级	用海方式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如东H10#海上风电项目位于如东海域东部黄沙洋海域	电力工业用海	6,003,929	-	海底电缆管道、透水构筑物	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2020年4月30日	2048年04月19日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正南约9海里	电力工业用海	4,556,322	-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15675号	2020年6月5日	2047年6月4日
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正南约9海里	电力工业用海	5,448,514	-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22254号	2020年8月20日	2047年8月19日
4.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区毛竹沙北侧海域	电力工业用海	4,594,692	-	海底电缆管道、透水构筑物	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2020年7月7日	2047年7月6日
合计				<b>20,603,457</b>	-	-	-	-	-

### （三）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自有房产 12 处，面积合计 48,262.55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1幢）	黔（2020）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58号	自建房	工业	47.56	无
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2幢）	黔（2020）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57号	自建房	工业	606.04	无
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3幢）	黔（2020）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56号	自建房	工业	84.83	无
4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4幢）	黔（2020）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55号	自建房	工业	66.2	无
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5幢）	黔（2020）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54号	自建房	工业	1041.98	无
6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5幢）	黔（2020）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453号	自建房	工业	290.42	无
7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木城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932号	自建房	其它/工业	3675.35	无
8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科右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索根嘎查	蒙（2020）科尔沁右翼中旗不动产权第0001337号	自建房	工业	539.6	无
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蒙（2020）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3336号	自建房	其它	506.09	无
10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铁盖乡拉才村00011	青（2020）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1922号	自建房	工业	1024.39	无
11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	闽（2020）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5898号	自建房	/	1912.82	无

12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江阴工业区	闽（2020）福清市不动产权第 0009713 号	其它	/	38467.27	无
合计						<b>48,262.55</b>	

注：上述第 7 项房产，系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换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53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327,065.45 平方米；其中发电项目房产共计 22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27,830.15 平方米；办公等其他用房共计 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0,768.03 平方米；出租性房产 1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38,467.27 平方米。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1）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 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7 处，面积共计 9,992.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4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
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b>合计</b>			<b>9,992.47</b>

注：（1）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源洪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A. 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 上述第 4 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 上述第 5-7 项房产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② 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5,607.03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2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利通区扁担钩镇南梁村，吴忠市荣跃牧场北侧、盐环定扬水干渠西侧	3316.27
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6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300.84
7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 6 个村	852.63
8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917.5
9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008
合计			<b>15,607.03</b>

A. 针对上述第 1 项房产及所占用土地，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确认公司房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企业配合组件报批工作待自治区批复后，可直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鉴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占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可以直接办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期间可以继续使用房产，故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 针对上述第 2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 针对上述第 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D. 针对上述第 4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

E. 针对上述第 5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F. 针对上述第 6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G. 针对上述第 7 项土地，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该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H. 针对上述第 8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

不动产权证书。

I. 针对上述第 9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相关项目，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J 上述第 3-9 项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③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6 处合计 8,567.3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032.18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55%，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 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43,451.19	802,813.94	5.41%	26,606.41	891,734.89	2.98%
毛利（万 元）	19,596.73	479,080.91	4.09%	13,896.20	508,220.55	2.73%
净利润（万 元）	12,343.64	302,160.62	4.09%	7,317.92	305,094.02	2.40%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

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6 处合计 8,567.3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出租性房产

### ①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室内运动场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1,985.71
2.	食堂			6,318.34
3.	宿舍			16,063.30
4.	综合站房			1,241.44
5.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6.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7.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8.	化学品库			206.00
9.	垃圾房			176.00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	空压站房			229.00	
11.	油品库			100.40	
12.	东方风电工厂厂房			10,424.46	
13.	废品库		100.04		
14.	润滑油库		100.04		
15.	LM 工厂厂房		25,470.38		
16.	废品仓库		410.04		
17.	锅炉房		294.84		
18.	化学品仓库		1,310.44		
19.	普通仓库		1,363.24		
20.	生产辅助楼		1,231.98		
21.	中央聚酯车间		768.32		
22.	刷漆间		499.56		
23.	辅房 1		4,293.6		
24.	辅房 2		158.8		
25.	辅房 4		505.3		
26.	辅房 5		637.6		
27.	辅房 6		184		
28.	辅房 9		185.8		
29.	原材料试验楼		2,974.16		
30.	风机结构件厂房		40,551.4		
<b>合计</b>				<b>142,326.57</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



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15.00
				<b>25,784.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9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5,592.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70%，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	--------	------	------	-----------------------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7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339.3
合计				<b>2,343.12</b>

针对上述第1项房产，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1,214.28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合计				1,214.28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租赁土地

##### 1. 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共 20 宗（含 19 宗光伏用地及 1 宗风机用地），合计约 19,026,008.27 平方米，租赁程序完善。

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 1 宗国有土地，合计约 2,288,960.0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4 团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4 团 9 连	2,288,960.00	2020.9.1-2040.8.31	68.67

##### 2. 租赁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新增 47 宗，合计约 17,384,140.63 平方米。对于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土地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元)
1.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桃红坡镇栾子头村委石圪塔村民小组	交口县桃红坡镇石圪塔村	233,333.33	2020.6.1-2046.5.31	175,000 元，按年支付
2.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桃红坡镇卜家庄村民委员会	交口县桃红坡镇卜家庄村	333,333.33	2020.5.1-2046.4.30	250,000 元，按年支付

3.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桃红坡镇吉子沟村委吉子沟村民小组	交口县桃红坡镇吉子沟村	672,666.67	2020.4.10-2046.4.9	250,000 元，按年支付
4.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桃红坡镇元沟村委赵家塆村民小组	交口县桃红坡镇赵家塆村	933,333.33	2019.11.28-2045.11.27	700,000 元，按年支付
5.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交口县桃红坡镇栾子头村委石圪塔村民小组	交口县桃红坡镇石圪塔村	30,000.00	2019.10.1-2045.9.30	22,500 元，按年支付
6.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大下车村民委员会	榆社县箕城镇大下车村	1,333,333.33	2019.7.25-2045.7.25	240,000 元，按年支付
7.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民委员会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	2,000,000.00	2019.8.20-2045.8.19	360,000 元，按年支付
8.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大常家会村民委员会	榆社县箕城镇大常家会村	2,000,000.00	2019.7.25-2045.7.25	360,000 元，按年支付
9.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段家庄村民委员会	榆社县箕城镇段家庄村	2,000,000.00	2019.9.20-2045.9.19	360,000 元，按年支付
10.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杨家塆村民委员会	榆社县箕城镇杨家塆村	666,666.67	2019.7.25-2045.7.25	120,000 元，按年支付
11.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双沟镇西部	1,822,933.33	2019.11.1-2044.11.1	1,434,300 元，按年支付
12.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县魏营镇人民政府	魏营镇	8,333.33	2019.11.1-2044.11.1	12,500 元，按年支付
13.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县双沟镇人民政府	双沟镇西部	315,766.67	2020.5.1-2021.11.1	473,650 元，一次性支付一年半租金 710,475 元。
14.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柴塘村村委会	始兴县马市镇柴塘村	138,166.67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



						/亩/年
15.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柴塘村村委会告岭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柴塘村告岭村民小组	4,826.67	2019.3.1-2045.2.28	前5年 1000 元/亩/年 第6至10年 1100 元/亩/年; 第11至第15年 1210 元/亩/年; 第16至第20年 1331 元/亩/年; 第21至第26年 1464 元/亩/年
1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柴塘村村委会井水窝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柴塘村井水窝村民小组	1,300.00	2019.3.1-2045.2.28	前5年 1000 元/亩/年 第6至10年 1100 元/亩/年; 第11至第15年 1210 元/亩/年; 第16至第20年 1331 元/亩/年; 第21至第26年 1464 元/亩/年
17.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柴塘村村委会井水窝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柴塘村井水窝村民小组	6,66.67	2019.3.1-2045.2.28	前5年 400 元/亩/年 第6至10年 440 元/亩/年; 第11至第15年 484 元/亩/年; 第16至第20年 535 元/亩/年; 第21至第26年 587 元/亩/年
18.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陈二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陈二村民小组	57,580.00	2019.9.1-2045.8.31	前5年 400 元/亩/年 第6至10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19.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陈一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陈一村民小组	69,373.33	2019.9.1-2045.8.31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20.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邓塘坑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邓塘坑村民小组	2,666.67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10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110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1210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1331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1464 元/亩/年
21.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邓塘坑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邓塘坑村民小组	28,666.67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22.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东映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东映村民小组	2,800.00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10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110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1210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1331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1464 元/亩/年
23.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东映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东映村民小组	42,666.67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24.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围角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围角村民小组	31,693.33	2019.9.1-2045.8.31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25.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围井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围井村民小组	40,093.33	2019.9.1-2045.8.31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2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新映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新映村民小组	23,333.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27.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新映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新映村民小组	9,866.67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28.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都塘村村委会林黄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都塘村林黄村民小组	9,773.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

						/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 /亩/年
29.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古市村村民委员会	始兴县马市镇古市村	65,260.00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 /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 /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 /亩/年
30.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姜坑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姜坑村民小组	13,007.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 /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 /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 /亩/年
31.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刘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刘屋村民小组	31,394.00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 /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 /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 /亩/年
32.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	坊坪村村委会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	158,780.00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发电有限公司		村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33.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花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花屋村民小组	22,367.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34.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坪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坪下村民小组	3,287.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35.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邱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邱屋村民小组	4,367.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36.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上门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上门村民小组	5,147.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37.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王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王屋村民小组	42,907.33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38.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围足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围足下村民小组	2,214.00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4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44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484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39.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下门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下门村民小组	18,874.00	2019.3.1-2045.2.28	前5年400元/亩/年 第6至10年440元/亩/年; 第11至第15年484元/亩/年; 第16至第20年535元/亩/年; 第21至第26年587元/亩/年
40.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院背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院背村民小组	5,294.00	2019.3.1-2045.2.28	前5年400元/亩/年 第6至10年440元/亩/年; 第11至第15年484元/亩/年; 第16至第20年535元/亩/年; 第21至第26年587元/亩/年
41.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坊坪村郭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坊坪村郭屋村民小组	30,227.33	2019.3.1-2045.2.28	前5年400元/亩/年 第6至10年440元/亩/年; 第11至第15年484元/亩/年; 第16至第20年535元/亩/年; 第21至第26年587元/亩/年
42.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源村村委会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	33,093.33	2019.3.1-2045.2.28	前5年400元/亩/年 第6至10年440元/亩/年; 第11至第15年484元

						/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535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587 元/亩/年
43.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源村村委会竹窝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竹窝村民小组	3,960.00	2019.3.1-2045.2.28	前 5 年 1000 元/亩/年 第 6 至 10 年 1100 元/亩/年; 第 11 至第 15 年 1210 元/亩/年; 第 16 至第 20 年 1331 元/亩/年; 第 21 至第 26 年 1464 元/亩/年
44.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陆源村村委会牛岗坪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牛岗坪村民小组	3,333.33	2019.3.1-2045.2.28	前五年 60 元/亩/年, 此后每五年在前一个五年的基础上上浮 10%
45.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淳化县十里塬镇中咀村村民委员会	淳化县十里塬镇中咀村	1,000,000.00	2020.8.25-2040.8.24	前五年 480 元/亩/年, 每五年在前一个五年的基础上上浮 5%
46.	淳化三峡新能源峡唐发电有限公司	淳化县十里塬镇上马山村村民委员会	淳化县十里塬镇上马山村	466,666.67	2020.8.25-2040.8.24	前五年 480 元/亩/年, 每五年在前一个五年的基础上上浮 5%
47.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控针工程机械租赁部、达拉特旗世伟工程机械租赁部、达拉特旗苏月女租赁服务部、达拉特旗吕弟工程机械租赁部、达拉特旗郝霞工程机械租赁部、达拉特旗艳龙工程机械租赁部、达拉特旗玉兰工程机械租赁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老九塔社	2,661,453.33	2019.9.30-2045.6.29	前 25 年每年 1,197,654 元, 2044.09.30-2045.06.29 免费

		部、达拉特旗改莲工程机械 租赁部			
	合计			17,384,140.63	

### 3.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60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60,036,801.89 平方米。其中：

#### （1）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780,000.00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1,429,333.33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058,000.00
4.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5,550,000.00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600,000.00
6.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365,154.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177,615.00
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130,795.00
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2,962,000.00
1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200,000.00
11.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320,000.00
12.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33,154.00
13.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05,000.00
14.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335,245.00
15.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223,382.00
16.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172,900.00
17.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250,529.00
1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125,726.66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1,000,000.00
20.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091,300.00
21.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1,089,100.00
22.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824,666.67
				1,064,000.00
2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5,566.00
24.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1,180,000.00
25.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26.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987,420.67
2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1,484,206.67
2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516,606.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1,520,352.30
3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295,173.33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31.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906,320.64
32.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交口县桃红坡镇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2,666.66
33.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中启阳榆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502,966.00
34.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 号牧光互补项目	复合	2,091,710.56
<b>合计</b>				<b>41,480,889.49</b>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的相关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34 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41,480,889.49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69.09%。

## （2）内蒙古地区草原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中涉及的内蒙古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外，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该三个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 4,539,200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7.56%。

（3）其他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文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农用地情况

除上述光伏复合、扶贫项目及内蒙古地区光伏项目外，其他租赁使用农用地但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的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11,707,922.73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19.50%。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141,630.00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71,0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号），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农用地管理。该项目光伏组件铺设于农业大棚上，农业大棚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无需办理农用地征占用手续。
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615,31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 号），同意占用国有林地 61.5313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113,324.00	该项目在采煤沉陷区水面以漂浮方式布设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性质，且属于“光伏领跑者项目”。
5.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46,643.73	1. 该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宿州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在该租赁期内区政府不会收回土地，相关职能部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1,479,533.33	1. 这两个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巢湖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巢湖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7.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778,543.00	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使用的林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禁止使用的林地，符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按照现有使用方式继续使用相应林地。
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50,000.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7 号），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会理县林业局监督检查。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相关手续完善，两并网光伏项目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9.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MW）	198,208.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中一有限公司所属会理树堡一期 1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二期 2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1.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20MW）	351,900.00	树堡三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会理树堡一期、二期和三期并网光伏项目光伏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2.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20MW）	349,521.00	
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 30MW 光伏电站	405,400.00	四川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3 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草原 405,400 平方米。
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包谷坪 50MW 光伏电站	1,071,286.66	项目租赁天然牧草地 1,071,286.66 平方米，实际使用 295,400 平方米，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1 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54 公顷。项目占用林地 53,239 平方米，四川省林业厅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布拖县国营林场国有林地 53,239 平方米。
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298,900.00	项目占用草原 298,900 平方米，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89 公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 20MWp 光伏电站	410,523.00	<p>该项目占用林地 410,523 平方米。1.根据《楚雄州新能源建设涉林会议纪要》，搭建太阳能电池板使用林地，不破坏生态植被、不开挖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和属性、对植物生长不产生较大影响的，鼓励林权所有者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光电项目建设。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确认用地符合前述会议纪要要求；</p> <p>2.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p> <p>3.根据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林业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林地，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规使用林地的情况。</p>
1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423,019.00	<p>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 423,019 平方米（耕地 133,000 平方米，薪炭林 290,019 平方米）。</p> <p>1. 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同意项目使用红河州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集体薪炭林 29.0019 公顷；</p> <p>2.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开远清塘子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内所使用的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p>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站	439,871.00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 439,871 平方米（薪炭林 317,802 平方米，其他林地 122,06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同意项目使用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集体林地 43.9871 公顷。
1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3,307.01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厂区以租赁方式使用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及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保留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合计			11,707,922.73	-

（4）尚在逐步完善手续的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3.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21,330.0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50,793.00	
3.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电站项	470,000.00	1.已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协议签订后灵武市白土岗昂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目		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协议约定的 47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基建、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已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项目拟用地面积 47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一期 50 兆瓦光伏项目	1,166,666.67	正在办理复合项目手续
<b>合计</b>			<b>2,308,789.67</b>	-

针对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对于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发电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其继续稳定使用所涉及的土地；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中占比 96.15%的农用地使用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3.85%的农用地使用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 4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1.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	长江三峡福建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 圆大厦 1 楼（部分）、15 楼	1,250.5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 院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福建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 圆大厦 6 楼	970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3.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 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 楼（部分）	175.3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4.	福州市大数据产业基 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 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 发楼二期 2 号楼 8 层	828.32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5.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 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 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港城经 济开发区港前大道	2,668.93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许珠文/陈夏香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 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龙湖路 中段漳浦城市生活广场 1 幢 B1601 号	353.94	2020 年 7 月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7.	韩雪俏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	道里区景江西路 1636 号 1-5 层	1015.61	2020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8.	刘学忠	三峡新能源（左云） 发电有限公司	怀仁市仁人路与北环路十字路口西 侧	77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9.	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 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 电有限公司	康保县桥东永安大街张家口宏垣电 力实业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办公楼 一层	690.79	2019 年	2021 年
10.	石家庄市联都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 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 106 号中环商务 19 层	1,139.08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 心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 电有限公司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 B 栋 215、216 单 元	12 个工位	2020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12.	沙忠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顺达街8号泰达时代9号楼2门302	130.3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4日
13.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4单元4楼	14	2019年9月15日	2024年5月12日
14.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D座23层	308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2日
15.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金融城6号楼写字楼第1703室	214.1	2019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16.	倪进生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盐城市开发区戴庄四组联运总公司综合楼1010室	86.84	2019年11月7日	2022年11月7日
17.	师宗县雄壁镇人民政府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朝阳街公租房3栋二至三层及一层上段两个临街商铺	1,084.86	2014年11月18日	2064年11月17日
18.	欧阳孔冰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平南县通泰中央商务区3栋1单元2305	117.57	2020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19.	迪西卓玛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金沙路意合家园小区C栋2单元401室	121.52	2020年9月1日	2023年8月31日
20.	陈畅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贵阳市金阳南路7号帝景传说B24栋1单元5层2号房	140.96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21.	谭锐伦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阳山大道南389号阳山碧桂园观澜苑十街22号	171.52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0日

22.	刘金星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阳山大道南389号阳山碧桂园观澜苑十二街1号	188.73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5月19日
23.	冷荣科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四小区环城路内侧	240	2020年4月10日	2021年4月9日
24.	陈莲英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通泰中央商务区第4座2301号	145.16	2020年4月22日	2021年2月21日
25.	王家东 王丽	颖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颖上县尤岗路与荏贤路交汇处未来新城小区5栋一单元801	102.21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4日
26.	李先立、王平立	颖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颖上县城北新区荐贤路东帝景苑小区门面房9号楼113-213铺门面	133.80	2020年6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27.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金融城6号楼写字楼1704, 1705室	229.97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28.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金融城6号楼写字楼1706室	214.10	2020年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29.	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中小企业科技创业园2号楼3层303-305室、307室、309室以及大厅东1-3排共30个工位区域	710.00	2020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30.	钟业青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147号二至七层	400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2日
31.	南澳县迎宾馆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南澳县海滨路西侧度假村内	388	2020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32.	张燕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6号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	159.4	2020年8月5日	2021年2月4日

33.	苟娅兰、孙卫华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8 号第 3 号楼 78-82 号	120.00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34.	张春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宇宙巷四号 2 号楼 1 单元 151 室	110.55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35.	王原来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世通国际写字楼 8-9 楼	853.00	2020 年 3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36.	格尔木昆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中山路 63 号昆仑水电五楼	550.00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37.	付爱国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昆仑花园 C-5 房产	600.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38.	郝富强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村二大队	209.00	2020 年 4 月 7 日	2021 年 4 月 6 日
39.	任得禄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都兰县宗加镇诺木洪村二大队	209.00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40.	赵希安	三峡新能源共和清源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环城东路 121 号	120.80	2020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6 日
41.	董晓丽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雍景园 2 号楼东单元 402 室	127.29	2019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42.	山东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悦达广场 S5 一、二层 111A、111B	159.64	2020 年 1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 51 号山东商会大厦 A 座 15 楼	353.59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64 年 11 月 17 日
44.	昌邑翰林酒店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烟汕路 158 号翰林酒店 14 楼 1601-1606、1610-1611、1618、1620	765.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房间，翰林酒店地下车位 1-4 号			
45.	新建业置业（昌邑）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烟汕路 158 号翰林商务 5A 520-523 房间	180.00	2020 年 9 月 15 日	2021 年 9 月 14 日
46.	隋凤芳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1167 号 17 号楼二单元 404	117.55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经核查，上述 46 处房产中共有 21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变化。

## （七）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载专利权的权属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江浙公司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风电功率检测仪	ZL201920314932.1	2019.3.13	实用新型	授权
2.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事故油罐	ZL202020192114.1	202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3.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的导管架结构	ZL202020099430.4	202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4.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防松螺栓结构	ZL202020099324.6	202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5.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防震螺栓底座	ZL202020099343.9	202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6.	福建能投	一种用于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事故油收集装置	ZL202020191804.5	202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7.	福建能投	一种重力式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	ZL202020099345.8	202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8.	三峡新能源	一种用于清洗光伏板	ZL202020546390.3	2020.4.14	实用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的装置			新型	
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基础平台钢格栅固定装置	ZL201920646429.6	2019.5.7	实用新型	授权
10.	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一种发电设备发电量的获取方法、设备及装置	ZL201711322873.4	2017.12.12	发明专利	授权
11.	福建能投	一种吸力桶式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	ZL202020099344.3	202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1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用规划平台	ZL202020182741.7	2020.2.19	实用新型	授权
13.	福建能投	一种抗台型变电站预制舱	ZL202020221816.8	202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14.	福建能投	一种模块预装式海上升压站	ZL202020190892.7	2020.2.21	实用新型	授权
15.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建设项目信息管理装置	ZL202020103399.7	2020.1.17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浮动式激光雷达测风浮标对比验证试验场	ZL202020420808.6	2020.3.28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司、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上述专利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无变化。

## （八）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合计 11 项，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及网络核查结果，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一）业务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1,6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1,6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
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952.48	2018 年 7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
4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63.25	2020 年 3 月 24 日
5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81.15	2017 年 12 月 1 日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 (H6、H10) 海上风电项目直流电缆采购及敷设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95.08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7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I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62.50	2020年1月15日
8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标段）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49,517.46	2018年12月
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配套设备（II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63.38	2020年1月20日
1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2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5.06	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9年6月22日



11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967.25	2020年3月24日
1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27,231.96	2019年12月28日
1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9,163.07	2020年3月29日
14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2019年5月17日
15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次98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23.53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4日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6月22日
16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	63,615.98	2019年12月28日

		司	金风科技有 限公司		
17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风力 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合同 文件	漳浦海 峡发电 有限公 司	东方电气风 电有限公司	60,201.7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18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20KV 海缆 设备采购及敷设施工合同及补充协 议	三峡新 能源阳 江发电 有限公 司	宁波东方电 缆股份有 限公司	57,728.48	2018 年 8 月 24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
19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 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 同	福州海 峡发电 有限公 司	新疆金风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和福建 金风科技有 限公司	62,808.48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 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 同（I 标段）	福州海 峡发电 有限公 司	新疆金风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71,739.20	2020 年 9 月 20 日
21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 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 同（II 标段）	福州海 峡发电 有限公 司	东方电气风 电有限公司	65,900.00	2020 年 8 月 14 日
22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 （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 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合同-I 标段	三峡新 能源山 东昌邑 发电有 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 源集团股 份公司	91,745.20	2020 年 4 月 15 日
23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 （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 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合同-II 标段	三峡新 能源山 东昌邑 发电有	上海电气风 电集团股 份有限公 司	95,988.00	2020 年 5 月 27 日

		限公司			
24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190,834.00	2020年4月9日
25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五期海上风电项目78台套6.45MW风电机组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52,434.72	2020年6月15日
26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I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25.26	2020年4月9日

（2）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250.00	2019年2月27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	三峡新能源南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79,999.00	2019年12月22

	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通有限 公司			日
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标段 III 合同	三峡新 能源阳 江发电 有限公 司	广州打捞局	160,824.56	2020 年 3 月 24 日
4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三峡新 能源如 东有限 公司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 程有限公司	131,911.70	2019 年 11 月 15 日
5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I 标段） 施工合同	三峡新 能源阳 江发电 有限公 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126,744.05	2020 年 3 月 6 日
6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 施工标段 I 合同	三峡新 能源阳 江发电 有限公 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114,102.19	2020 年 3 月 24 日
7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 施工标段 II 合同	三峡新 能源阳 江发电 有限公 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113,899.59	2020 年 3 月 24 日
8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 500MW 光伏发电应用	三峡新 能源格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 公司	112,345.15	2018 年 10 月 16

	领跑者项目 EPC 总承包 I 标段合同	尔木清 能发电 有限公 司			日
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新 能源阳 江发电 有限公 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	100,216.79	2018 年 8 月 1 日
10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电机组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三峡新 能源大 连发电 有限公 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99,489.96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7 年 12 月 15 日 /2018 年 1 月 7 日
11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风电机组安装工程	福清海 峡发电 有限公 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98,835.95	2018 年 9 月 12 日
12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	三峡新 能源盐 城大丰 有限公 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 局有限公司	97,896.66	2018 年 1 月 3 日
13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	重庆市 巫山县 成光新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 有限责任公司	88,995.00	2018 年 9 月 /2019 年



	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能源有限公司			1月 /2019年 9月
14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II标段）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83,959.10	2020年 2月14日
15	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101.2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77,360.00	2018年 3月 /2018年 12月
16	三峡新能源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光伏项目EPC总承包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2020年 1月12日
17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500MW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项目EPC总承包II标段合同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3,972.05	2018年 10月16日
18	三峡新能源吉林省双辽服先光伏电站三期（100MWp）工程EPC合同及补充协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69,611.64	2016年 11月18日/2018年 4月

					10 日
19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H6、H10）海上风电项目海上换流站及辅助平台建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54.54	2019 年 12 月 15 日
20	三峡新能源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场 100MW 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3,003.51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21	双辽 7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0,960.83	2015 年 8 月 18 日/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7月
22	忠县 100MW 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合同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800.00	2017年3月/2017年12月
23	三峡新能源宁夏红寺堡风电场（10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53,541.67	2018年12月6日
24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共和切吉风电场（10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53,396.76	2019年2月28日/2020年5月10日/2020年5月28日
2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安装工程合同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133,397.17	2020年3月11日
26	晋中启阳榆社 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EPC）合同及补充合同一、补充合同二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49,700.00	2019年9月19日/2019年10月23日

					/2020年 6月10 日
27	三峡新能源河南省新蔡李桥 10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65,861.00	2020年 9月28 日
28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H8-2#300MW 海上风电场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7,526.24	2020年 7月24 日
29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5,999.16	2020年 4月23 日
30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二、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筒型基础施工标段 I 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长江重庆航道工程局、江苏道达海上风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32,159.33	2020年 5月12 日
3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非嵌岩四桩导管架基础施工工程合同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32,725.43	2020年 5月22 日

32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四桩非嵌岩导管架基础施工合同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86,413.73	2020年6月9日
----	---	------------	------------	-----------	-----------

## 2. 重要购售电合同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江苏响水风电场201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	213.50	2009.2.17-长期	201MW: 0.4877 (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数在30,000小时之内), 超出30,000小时为当时电力市场中的平均上网电价 1.25MW: 0.7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响水海上风电201MW)	201.00	2016.6.22-2021.3.1	0.85



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大丰海上风电）	300.75	2018.10.31-2023.10.31（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可以继续履行五年）	0.85
4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幸福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400.00	2020.1.1-2020.12.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51

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三峡长顺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396.00	2020.1.1-2020.12.31 (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 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 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 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51
6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金昌大寨滩(50MW)光伏电站)	50.00	2020.1.1-2024.12.31	1.00
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西滩(99MW)风电场)	99.00	2020.1.1-2024.12.31	0.58 (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30,000小时前, 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 30,000小时后, 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金昌河清滩（50MW）光伏电站）	50.00	2018.6.01-2023.12.31	1.00
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永昌水泉子（99MW）风电场）	99.00	2020.1.1-2024.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30,000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红山梁49.5MW风电场）	49.50	2015.9.24-2021.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30,000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红崖山49.5MW风电场）	49.50	2015.9.24-2021.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30,000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石洞山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第二号补充协议	193.50	2016.1.1-2016.12.31（合同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续期不受次数限制）	0.61
1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哈密苦水 200MW 风电）	200.00	2013.12.28-2018.12.28（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按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0.58
1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 20MWp 光伏）	20.00	2013.12.28-2018.12.28（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按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1.00
15	三峡新能源曲	国网河北省电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	149.00	2018.1.1-2020.12.31	一、二、三、五期：1.00

	阳发电 有限公司	力有限 公司	同			4-1 期：1.18 (2018.1.1-2020. 6.29)、0.98 (2020.6.30-202 0.12.31)
						4-2 期：1.20 (2018.1.1-2018. 12.28)、1.00 (2018.12.29-20 20.12.31)
16	昔阳县 斯能新 能源有 限公司	国网山 西省电 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 电合同（斯能风电 场）	200.00	2020.1.1-2020.1 2.31	0.61
17	大安润 风能源 开发有 限公司	国网吉 林省电 力有限 公司	吉林省 2019 年度 购售电合同	198.00	2019.10.17-机 组解网关停意 见出具日	0.58
18	双辽庆 达光伏 发电有 限公司	国网吉 林省电 力有限 公司	吉林省 2020 年度 购售电合同（双辽 庆达服先光伏电 站一、二期、双辽 庆达服先光伏电 站（三期）、双辽 庆达服先光伏电 站扶贫项目）	150.00	2020.1.1-2020.1 2.31	一期：0.95 二期：0.95 三期：0.88 双辽庆达与畜牧 业相结合 30MW 扶贫：0.75



1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0MW 风电项目）	200.00	2019.12.31-2024.12.31	0.24775（吉泉配套新能源暂按照 247.75 元/千千瓦时标杆电价结算，吉泉直流配套电源结算电价暂未批复，电价暂按政府签订的协议价格执行。）
2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50.00	自并网之日起至 2022.12.31	0.24775（吉泉配套新能源暂按照 247.75 元/千千瓦时标杆电价结算，吉泉直流配套电源结算电价暂未批复，电价暂按政府签订的协议价格执行。）

21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北塔山风电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198.00	2020.1.1-2024.1 2.31	0.24775（吉泉配套新能源暂按照247.75元/千千瓦时标杆电价结算，本项目为吉泉直流配套新能源项目，吉泉直流配套电源结算电价暂未批复，电价暂按政府签订的协议价格执行。
22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购售电合同	250	2019.6.26-2024. 6.26	0.75
2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0-2022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洁能源格尔木一期100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	2020.1.1-2022.1 2.31	0.34

24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0-2022 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二期 100 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	2020.1.1-2022.1 2.31	0.31
25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0-2022 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三期 100 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	2020.1.1-2022.1 2.31	0.31
26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0-2022 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四期 100 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	2020.1.1-2022.1 2.31	0.31
27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20-2022 年青海电网并网新能源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清能格尔木五期 100 兆瓦领跑者光伏电站）	100	2020.1.1-2022.1 2.31	0.31

## （二）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1	三峡新能源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7.8.1-2037.7.31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9.6.18-2037.6.18
2	三峡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00,000	人民币	3.915%	2019.12.30-2020.12.30
4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97,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9.5.15-2039.5.14
5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8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39 基点	2020.1.16-2034.12.10
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近海风电200MW示范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4.12.30-2029.12.29
7	三峡新能源南通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8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39 基点	2020.1.16-2034.12.10
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300MW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	175,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8.6.29-2031.6.29

	司	海上风电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9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15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22 基点	2020.3.30-2023.3.29
10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146,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43.51 基点	2019.10.24-2033.10.23
1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2,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2.06-2032.2.06
12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000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 万元以下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其余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	2018.8.31-2033.8.30
13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大安海坨风电场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	12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3.3.5-2028.3.5
1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	104,000	人民币	LPR 基础利率加 10.49 基点	2019.5.20-2034.5.19



	公司奇台分公司		行				
15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原支行	12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45 个基点, 当前为 4.0%	2020.9.23-2035.6.22
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	15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55 个基点, 当前为 4.1%	2020.9.4-2038.9.3
17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00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2 个月为一周期, 首期为 LPR 利率减 70 个基点, 当前为 4.41%	2020.9.18-2034.10.25
18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人民币	LPR 减 50 个基点	2020.9.18-2034.10.25
19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	人民币	LPR 减 65 个基点, 当前为 4.15%	2020.3.19-2040.11.24
20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400,000	人民币	LPR 减 50 个基点	2020.3.19-2040.4.06
2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000	人民币	LPR 减 70 个基点, 当前为 4.10%	2020.9.18-2034.10.25
22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0,000	人民币	LPR 减 65 个基点, 当前为 4.15%	2020.6.28-2035.6.27
2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150,000	人民币	1YLPR 减 135bp, 当前为 2.5%	2020.4.30-2021.4.30

	司						
24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200,000	人民币	5YLPR 减 55bp	2020.4.7-2035.4.6
25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	100,000	人民币	LPR 减 55bp	2020.6.4-2038.6.3
26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牵头，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组成的银团	200,000	人民币	4.26%，5YLPR 减 39bp	2020.7.21-2038.7.20
27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0	人民币	LPR 减 55 基点	2020.6.22-2021.6.21
28	福州海峡发电	项目前期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人民币	LPR 减 55 基点	2020.9.24-2021.9.23

	有限公司		福州市分行				
29	三峡新能源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	200,000	人民币	2.3%	2020.6.22--2021.6.22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应收利息	2,474,462.25
应收股利	2,640,000.00
其他应收款	382,749,123.48
<b>合计</b>	<b>387,863,585.73</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应付利息	247,642,683.05
应付股利	580,118.51
其他应付款	892,455,132.51
<b>合计</b>	<b>1,140,677,934.07</b>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无变化。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公司章程（草案）》等，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来，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16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9.28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11.9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11.3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12.25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1.9

经核查，前述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的除外）：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吴敬凯	董事长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李斌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主任、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卢海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增海	董事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范杰	董事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	董事
闵勇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王永海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随州广地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北智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武汉艾兰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云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鼎铉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刘俊海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何红心	监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主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景芳	监事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目前没有发行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缴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新增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交口县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发电有限公司、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九家子公司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晋中启阳榆社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同心50MW风电项目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交口县桃红坡真10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闽清上莲48MW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三峡新能源第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始兴县兴泰60MW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红寺堡100MW风电项目
巨野县峻阳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巨野峻阳100MW风力发电项目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福清兴化湾二期项目
------------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81,559.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		稳岗补贴	524,301.9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4,76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395.30	《伊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伊春市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若干措施的通知》（伊政规〔2020〕1号）
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029.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6.		增值税返还	858,981.8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2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		社保局稳岗补贴	11,872.6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9号）
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2,669.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		增值税返还	6,896,961.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1.		稳岗补贴	13,495.04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发〔2020〕28号）
1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9,38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		增值税返还	188,978.3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4.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富裕县劳动就业中心 稳岗补贴	13,082.2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1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21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		稳岗补贴	11,841.41	《关于加大力度做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辽人社发〔2020〕8号）
17.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		增值税返还	1,555,961.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社会保险管理局稳岗补贴	5,227.22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39号）
2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70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1.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泰来县劳动就业中心稳岗补贴	7,376.1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
2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90.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3.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842.06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落实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帮扶中小微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哈人社发〔2020〕28号）

2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4,03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5.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 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56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6.		增值税返还	3,717,223.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7.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 展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67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28.		增值税返还	810,900.4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9.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 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58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0.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 达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63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1.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收始兴县工业和信息 化局 19 年奖励金	250,000.00	始兴县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0 年省级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励资金的通知》（始财工〔2020〕11 号）

32.	三峡新能源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67,098.38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的通知》（粤财农〔2018〕10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与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合作书》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33.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财政局2019年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奖励	100,000.00	淮南市人民政府《支持制造强市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修订稿）》（淮府〔2018〕9号）
34.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7,684.27	《宁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宁德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疫情期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20〕94号）
3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47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6.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89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7.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78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38.		市级电费补贴	22,764,998.76	《合肥市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资金兑现导则》（合经信电子[2016] 431 号） 《合肥市光伏电站度电补贴资金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的通知》（合发改能源[2017] 320 号）
39.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7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0.		增值税返还	1,686,280.82	《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格的批复》（慈国税税〔2009〕15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4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52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049.7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3.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95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4.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先进企业奖励金	30,000.00	《中共会理县委办公室 会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先进企业的通知》（会委办〔2020〕44 号）
45.		稳岗补贴	21,610.0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 号）



4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48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47.		防疫物资补贴	2,000.00	《中共会理县委办公室 会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先进企业的通知》（会委办〔2020〕44 号）
4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4,328.3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 号）
49.		防疫物资补贴	7,000.00	《中共会理县委办公室 会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先进企业的通知》（会委办〔2020〕44 号）
5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725.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51.		2017 年升规入统奖励 金	50,000.00	《中共会理县委办公室 会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7-2019 年先进企业的通知》（会委办〔2020〕44 号）
5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 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440.22
53.	复工复产资金		20,000.00	冕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冕财建〔2020〕36 号）

5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900.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55.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4,329.14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
5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35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57.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90.58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
5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490.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59.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2,962.41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
6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859.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61.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352.24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62.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74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63.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562.62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64.		复工复产资金	5,000.00	凉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落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省、州政策措施专项资金的通知》
65.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309.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66.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641.46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67.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0.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68.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 司	稳岗补贴	3,098.91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69.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99.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劳动就业中心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 还	78,237.00	盐城市人社局、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实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简易程序的通知》（盐人社函〔2020〕3号） 《盐城市市直2020年一般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公示》
7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5,324.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2.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 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2,29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3.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 维江苏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7,72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4.		增值税返还	118,430.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75.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 限公司	稳岗补贴	59,708.93	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家口市财政局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张人社发〔2019〕15号）
76.		增值税返还	421,235.7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77.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2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8.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7,504.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79.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1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0.		财政贴息	3,369,389.47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4-1 期 30 兆瓦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81.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95.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2.		公益性设施运行维护费	433,055.53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呈报〈京冀对口帮扶 2016-2017 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的报告》(冀发改协同(2017)893 号) 《北京市对口帮扶河北省相关贫困地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援合办发〔2017〕2 号） 《北京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河北省贫困地区重点工作安排》
83.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8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4.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66.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5.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7.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6.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7.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67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5,259,207.0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9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003.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9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498.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9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80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93.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7,860.02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1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改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5号）
9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84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95.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9,196.60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1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改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5号）
9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5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97.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3,988.91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力度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18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改进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服务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办通〔2020〕5号）
98.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99.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3,20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0.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588.7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39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2.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306.5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3.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95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4.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31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5.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31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6.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65.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7.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8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8.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5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09.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3,24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0.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 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644,062.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11.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16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2.		稳岗补贴	168,018.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26号）
11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005.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4.		稳岗补贴	40,103.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5〕26号）
115.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68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6.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72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7.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717.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8.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6,704.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19.		增值税返还	7,314,366.9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2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4,87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21.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2,39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22.		增值税返还	2,641,022.1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23.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033,367.2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24.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358.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2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4,178,972.4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26.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495.4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27.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517.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28.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438.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29.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2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0.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0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1.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9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2.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78.0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6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4.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3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5.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中共酒泉市肃州区委 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9 年度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肃发〔2020〕23 号）
13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7.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8,778.9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 号）
13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8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39.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9,056.03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 号）

140.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89.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4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6,01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42.		稳岗补贴	4,356.68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43.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786.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44.		稳岗补贴	8,708.89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45.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296.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46.		稳岗补贴	13,958.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147.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4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15.8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49.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37.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50.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69.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51.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6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52.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62.56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5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9.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54.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8.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55.		稳岗补贴	5,624.88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56.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22.00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42.8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58.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34.83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59.		个税手续费返还	307.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0.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782.36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61.		个税手续费返还	80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2.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757.01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63.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6.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4.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489.85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7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6.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988.48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67.		个税手续费返还	632.9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68.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698.50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6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8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0.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9,258.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17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9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48.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3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政规发〔2018〕11号）
173.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4.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51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5.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07.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6.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0.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7.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8.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2,49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79.		增值税返还	1,146,999.2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80.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360.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1.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14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2.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1,021.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3.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92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4.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40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5.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返还	39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6.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 投资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42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87.		“留岗留薪”	6,880.00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的办法》（榕人社就〔2020〕22号）

188.		稳岗补贴	26,451.44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号）
189.		个税手续费返还	5,927.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90.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9,780.8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号）
191.		个税手续费返还	3,5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92.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留岗留薪”	2,580.00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的办法》（榕人社就〔2020〕22号）
193.		稳岗补贴	17,533.16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

				(2015) 88 号)
194.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2,20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195.		稳岗补贴	26,132.09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支持企业疫情防控期间复工稳岗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23 号）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榕人社就〔2015〕88 号）
196.		“留岗留薪”	1,720.00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对湖北等重点疫情地区务工人员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的办法》（榕人社就〔2020〕22 号）
197.		财政局付统计员补贴	1,000.00	--
合计			<b>79,432,164.52</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三峡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太阳能和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19918E00141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场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J19E28012903R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3.19	2022.3.18
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电力生产和运营	00519E32316R0S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10.9	2019.10.9-2022.10.8
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9E00128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10	2019.6.10-2022.6.9
5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9E00286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0.17	2019.10.17-2022.10.16
6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产业园的运行管理所涉及	19918E00172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2021.12.1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的环境管理活动				
7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8E00172R0S-1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2021.12.16
8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8E00478R0S-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2021.12.16
9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产业园的运行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8E00172R0S-3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3	2019.12.23-2021.12.16

注：发行人下属东北分公司等 149 家子公司、分支机构载于三峡新能源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1 至附件 2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太阳能和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的运行管理	19918Q00478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2021.12.16
			海上风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公司		
3.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和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和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4.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9Q00643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0.17	2019.10.17-2022.10.16
			海上风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5.	海峡发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8Q00478R0S-1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2021.12.16
16.	福清海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8Q00478R0S-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2021.12.16
17.	产业园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产业园的运行管理	19918Q00478R0S-3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3	2019.12.23-2021.12.16
18.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9.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1.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2.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3.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5.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7.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8.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30.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2.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3.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5.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6.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7.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8.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9.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0.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有限公司	证书	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4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2.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3.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4.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6.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7.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8.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9.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0.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51.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2.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4.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5.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6.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7.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8.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9.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0.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1.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有限公司	证书	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62.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3.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4.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5.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6.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7.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8.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9.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0.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72.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3.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5.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8.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9.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0.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2.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有限公司	证书	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83.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9Q00295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10	2019.6.10-2022.6.9
			海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5.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7.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8.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90.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91.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92.	三峡新能源 华坪发电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93.	三峡新能源 施甸发电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 再生能源的投资 建设和运营管 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94.	三峡新能源 普安发电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 再生能源的投资 建设和运营管 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95.	云南龙陵腊 寨水电发展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 能源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96.	马关大梁子 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 能源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97.	维西龙渡发 电有限责任 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 能源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98.	云南迪庆香 格里拉华瑞 电力有限公 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 能源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99.	云南省龙陵 县欧华水电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 能源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00.	三峡新能源 龙陵发电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 能源的投资建设 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01.	丽江隆基清 洁能源有限 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02.	三峡新能源 尚义风电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 再生能源的投资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限公司	证书	建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10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04.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05.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0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07.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08.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09.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0.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1.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3.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电力生产和运营	00519Q32315R0S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10.9	2019.10.9-2022.10.8
			海上风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8.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19.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0.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1.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限公司	证书	建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123.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4.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5.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6.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7.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8.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29.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30.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31.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3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33.	三峡新能源 会理中一发 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34.	会理兆光新 能源开发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35.	三峡新能源 普格发电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36.	三峡新能源 冕宁发电有 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 再生能源的投资 建设和运营管 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37.	布拖县中天 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38.	布拖君升新 能源有限公 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39.	忠县吉电新 能源有限公 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40.	重庆市武隆 区大梁子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 再生能源的投资 建设和运营管 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41.	普格县子越 光能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 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42.	重庆市巫山 县成光新能 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 生能源的投资建 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证中心有限 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143.	青岛润莱风 力发电有限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陆上风能清洁可 再生能源的投资	19918Q0 0388R0L	中标华信 （北京）认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公司	证书	建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144.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45.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4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47.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48.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49.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50.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5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52.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陆上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153.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场的运营管理服务	J19Q28012902R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3.19	2019.3.19-2022.3.18
			海上风电清洁可	19918Q0	中标华信	2018.10.30	2018.10.30-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再生能源的运营管理	0388R0L	（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1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用地/用海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获得《关于同意展延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海上风电部分）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新增取得《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三峡福建漳浦六鳌 D 区 402MW 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的预审（审查）意见》（漳自然资审〔2020〕128 号），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新增取得福州市长乐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18220201022 号）外，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取得了用地、用海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2020年9月30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市自治区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



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问题 3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也从事一部分水力发电。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电业务、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另外，2020 年 2 月、3 月，关联方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 3 家光伏发电企业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中，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2）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3）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并相应完善有关披露内容。（4）分析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5.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应主营业务板块及涉及分部报告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电业务	长江电力	60.36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云川公司	7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西藏能投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重庆小南海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新能源业务	三峡新能源	70.00	风能、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制造业务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中水电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三峡财务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资本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建管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三峡资管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其他	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三峡招标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财务香港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机电	100.00	工程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上海院	70.00	工程设计活动	其他	其他	工程承包业务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峡基地	100.00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环保业务、其他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	长江环保	100.00	水污染治理	环保业务	-	-
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	湖北能源	44.31	综合能源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其他业务	三峡物资	100.00	其他仓储业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出版	100.00	图书出版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华鲟研究所	100.00	鱼类保护	其他	其他	其他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51,431,687.28	61.39%	19,799,017.61	46.87%	6,300,935.12	63.48%	2,929,028.59	83.17%
火电（含热电）业务	1,212,778.79	1.45%	556,723.93	1.32%	621,620.81	6.26%	57,011.27	1.62%
新能源业务	13,524,288.84	16.14%	5,049,028.95	11.95%	1,176,046.08	11.85%	408,010.87	11.59%
工程承包业务	3,676,217.11	4.39%	2,439,092.71	5.77%	847,545.46	8.54%	183,964.78	5.22%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务	13,670,983.22	16.32%	3,167,900.26	7.50%	249,987.19	2.52%	413,964.48	11.75%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539,739.95	0.64%	227,215.32	0.54%	691,780.75	6.97%	8,034.21	0.23%
制造业务	-	-	-	-	122,333.57	1.23%	10,851.87	0.31%
环保业务	1,507,899.45	1.80%	854,260.07	2.02%	9,559.87	0.10%	256.60	0.01%
其他	57,363,904.38	68.47%	36,898,300.24	87.34%	533,368.29	5.37%	1,907,985.93	54.18%
合并抵销	-59,144,729.67	-70.59%	-26,745,213.28	-63.31%	-627,661.27	-6.32%	-2,397,435.83	-68.08%
<b>合计</b>	<b>83,782,769.33</b>	<b>100.00%</b>	<b>42,246,325.81</b>	<b>100.00%</b>	<b>9,925,515.86</b>	<b>100.00%</b>	<b>3,521,672.78</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4,783,601.23	59.68%	17,018,230.33	43.01%	6,469,572.06	68.87%	2,468,771.79	70.0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91,580.81	1.59%	502,233.13	1.27%	392,988.40	4.18%	5,337.90	0.15%
新能源业务	13,227,158.78	17.63%	5,952,605.74	15.05%	984,687.75	10.48%	383,102.04	10.86%
工程承包业务	3,400,423.91	4.53%	2,258,392.42	5.71%	873,382.76	9.30%	165,218.13	4.69%
金融业务	11,809,166.06	15.74%	3,521,591.21	8.90%	286,052.44	3.05%	280,845.26	7.96%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489,206.83	0.65%	207,102.93	0.52%	557,868.28	5.94%	7,905.55	0.22%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务	183,699.58	0.24%	127,817.08	0.32%	63,031.27	0.67%	2,462.56	0.07%
环保业务	122,935.84	0.16%	32,700.00	0.08%	-	-	-	-
其他	38,167,687.85	50.86%	26,996,210.68	68.23%	216,962.94	2.31%	1,825,621.98	51.77%
合并抵销	-38,334,916.67	-51.09%	-17,051,632.16	-43.10%	-450,768.39	-4.80%	-1,613,095.95	-45.75%
<b>合计</b>	<b>75,040,544.22</b>	<b>100.00%</b>	<b>39,565,251.36</b>	<b>100.00%</b>	<b>9,393,777.51</b>	<b>100.00%</b>	<b>3,526,169.25</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5,731,153.36	64.90%	18,925,892.93	50.59%	6,508,236.73	72.30%	2,371,196.28	69.2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16,467.17	1.58%	496,798.00	1.33%	312,567.06	3.47%	-18,373.68	-0.54%
新能源业务	9,111,517.83	12.93%	4,206,459.05	11.24%	861,607.32	9.57%	377,735.97	11.03%
工程承包业务	3,162,288.32	4.49%	1,981,545.41	5.30%	742,528.59	8.25%	146,026.79	4.26%
金融业务	10,086,074.81	14.31%	3,665,675.72	9.80%	246,802.47	2.74%	180,528.87	5.27%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396,816.76	0.56%	131,111.42	0.35%	482,761.12	5.36%	-10,452.46	-0.31%
制造业务	153,086.63	0.22%	122,697.50	0.33%	52,327.55	0.58%	6,289.24	0.18%
其他	46,232,340.95	65.61%	32,893,345.34	87.92%	339,526.25	3.77%	1,484,829.01	43.34%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抵销	-45,527,399.79	-64.61%	-25,012,816.59	-66.86%	-544,633.49	-6.05%	-1,111,697.29	-32.45%
合计	<b>70,462,346.03</b>	<b>100.00%</b>	<b>37,410,708.77</b>	<b>100.00%</b>	<b>9,001,723.60</b>	<b>100.00%</b>	<b>3,426,082.73</b>	<b>100.00%</b>

（二）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1985年9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水利电力部（现水利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发行人前身）及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20万元，其宗旨为发展水利基础产业、建立流域开发和区域电网建设的经济实体、推动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发行人通过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

2006年，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21.2%股权转让给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发行人前身），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号），同意三峡总公司与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按照报批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并入三峡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2.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三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毛利分别为11,055.27万元、7,485.01万元、5,410.40万元和4,058.84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



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037.07	11,692.40	14,602.30	18,750.39
营业成本	4,978.23	6,281.99	7,117.29	7,695.12
毛利	4,058.84	5,410.40	7,485.01	11,055.27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3. 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截至2019年末，中小水电业务在三峡集团以及发行人所占装机比重较低，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装机合计22.78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30%；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装机合计3.4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5%。未来中小水电将不作为三峡集团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也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

### 4. 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 （1）控股股东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长江电力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云南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	Santa Teresa 1（圣特雷莎1	10.00	秘鲁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公司	号)		
		<b>小计</b>	<b>4,559.50</b>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涑水水 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江坪河水电站	45.0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 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 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秘鲁	
		<b>小计</b>	<b>459.93</b>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 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790.67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 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 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北京柬能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基里隆 I 号、III 号电站	3.00	柬埔寨
			<b>小计</b>	<b>56.96</b>
建管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小计		<b>2.70</b>	
三峡发展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小计		<b>0.70</b>	

注：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2）发行人与长江电力水电业务的关系

长江电力定位为三峡集团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拥有并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与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不同，三峡新能源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在采购、销售、项目规划选址等方面差异较大。

### ①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和长江电力均利用水力进行发电，水资源作为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涉及的设备采购均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②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客户均为云南、福建地区电网公司，而长江电力采用特高压直输方式直送上海、江苏等地区。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均建设在长江干流流域，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发行人与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其中水电业务均分布在巴西；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水电业务分布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水电业务。

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

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发行人与湖北能源水电业务的关系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 ①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水电装机容量为 459.93 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414.33 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为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 45.6 万千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在云南和福建地区，湖北能源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展水电业务，未来也不会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

##### ②历史沿革情况

湖北能源经鄂政办[2005]11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成立，由湖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湖北能源受湖北省国资委委托，主要负责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包括水电在内的能源资源投资开发，开展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等业务，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07 年，三峡集团控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长江电力以现金 31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 45% 的股权。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长江电力参股之日前开工建设或已投产发电。



2010年，湖北能源借壳三环股份上市，全部资产装入新上市公司。

2015年，三峡集团与湖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投资50亿元参与湖北能源定向增发，成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

从历史沿革角度，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三峡集团控股前已投产发电。

### ③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湖北省内中小水电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

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业务的关系

①发行人及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基本情况

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的企业装机容量、所在地区及客户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2020年9月 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 装机容量比 例	所在地 区	客户名称
三峡新能源	大港水电	1.40	0.02%	福建	国网福建省 电力公司
	腊寨水电	12.00	0.16%	云南	保山电力
	维西龙渡发电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迪庆香格里拉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龙陵 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	保山电力
	云南省龙陵县欧 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云南	保山电力
	合计	22.78	0.30%		
三峡集团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四川	乐山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云南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0	0.05%		

注：

1、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

2、乐山大沫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永善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三峡发展，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三峡发展均为三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通过上表可知，从中小水电所在地区及客户来看，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仅在云南地区存在同区域、同客户的情形，具体为三峡新能源下属维西龙

渡发电、迪庆香格里拉与三峡集团控制的云南永善水电均位于云南地区，且客户均为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 2017 年 8 月停产，并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其余中小水电均不存在地区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 ②三峡集团下属云南地区中小水电转让情况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的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 44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三峡发展 2020 年第 17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给三峡新能源，转让价格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0〕476 号），同意三峡发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资产协议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三峡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峡发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加以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云南永善水电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③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云南区域外，三峡新能源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所在地区为福建地区，所属电网为福建电网；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所在地区为四川地区，所属电网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独立电网）。

由于电力调度的现行政策规则，发电企业的地域性特征仍然较为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各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各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不同省份的中小水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另外，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3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新能源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2%，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12%。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截至2020年9月末装机容量2.7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4%，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23%。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1.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受让情况

2020年2月14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37号），同意三峡资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暂时受让三峡新能源所持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及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项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意在受让上述资产后，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

对外处置。

2020年2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受让了平泉公司100%股权、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当月实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财务报表合并。

2020年3月，三峡资管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修订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4月3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为确保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稳定运行，三峡资管选聘并委托第三方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现场运行维护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与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合同，并办理完成交接工作。

## 2.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转让情况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5次党委会、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完成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受让工作进行资产评估，继续挂牌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2号）相关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于2020年9月2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



## 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根据该承诺函，三峡集团未来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出现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三峡集团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将相关业务介绍给发行人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三峡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三峡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分部报告信息；
2. 取得并查阅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外部批准、章程、设立及变更登记证书、注销文件等档案文件；
3. 对发行人负责水电业务的主管人员、项目开发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三峡资管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等三项股权的情况说明》；
5.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未剥离水电具有合理的理由，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

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三峡资管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已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和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二、问题 4

发行人参股部分风电发电企业。部分参股企业如新疆风能、马关大梁子、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比例较高。上述企业从事电力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参股企业背景及原因，参股时间，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参股企业背景、原因及参股时间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 30 家，参股背景分为以下 6 类，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类：产业链股权投资

为提升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扩展盈利途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形成协同发展，发行人直接参股投资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新疆风能、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企业中铁福船、海上风电塔筒制造商福船一帆、海底电缆敷设安装企业东方海工、海上风电装备销售企业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等 6 家风电产业链企业。

同时，除直接参股投资外，发行人还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分别与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电源合作设立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平台三峡招银、三峡阳光和三峡阳光清洁能源，并成为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以上 10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金风科技	2000 年 12 月
2	新疆风能	2005 年 10 月
3	中铁福船	2016 年 12 月
4	福船一帆	2017 年 5 月
5	东方海工	2018 年 10 月
6	三峡招银	2019 年 7 月
7	三峡阳光	2019 年 7 月
8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	2020 年 1 月
9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0 年 4 月
10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 2. 第二类：两金转股

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1997]2025 号）、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委托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增资本金部分代部行使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水财[1998]90 号）文件精神，原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共 10.63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转入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部分水利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0]232 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2]686 号）文件精神，原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共 15.00 亿元由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

发行人通过上述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和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转股获得了青海水电、保山电力、吉林天正、天台龙溪、保山能源等 5 家企业的部分股权。

以上 5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	--------	------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青海水电	2000 年
2	保山电力	2004 年
3	吉林天正	2010 年 10 月
4	天台龙溪	2012 年 9 月
5	保山能源	2017 年 7 月

注：

- 1、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对吉林天正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吉林天正 7.89%的股权；
- 2、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参与龙溪电站产权重组，拥有重组后公司天台龙溪 15.74%的股权；
- 3、保山电力 2017 年存续分立，新设保山能源，发行人作为保山电力股东，相应获得保山能源的股权。

### 3. 第三类：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

为了更好地开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地方国企、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等具有一定资源开发背景、实力的主体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南方风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项目；2016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川，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渔港(200MW)、平海湾 F 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核福建，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清兴化湾福清核电厂 5 公里限制区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尚义晟耀，开发、建设和运营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的风电、光伏项目；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能海峡，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 B、C 区（800MW）项目。

以上 5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南方风电	2012 年 7 月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2	福建三川	2016年8月
3	中核福建	2018年2月
4	尚义晟耀	2018年8月
5	福能海峡	2018年11月

#### 4. 第四类：水利水电相关投资

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系水利部直属企业，1996年根据水利部的统一安排，与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等公司发起设立丹江口小水电。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和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陆续投资控股多家中小水电公司并参股文山马鹿塘、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3家中小水电企业。

以上4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丹江口小水电	1996年8月
2	文山马鹿塘	2001年9月
3	马关大梁子	2003年4月
4	马关拉气	2006年6月

#### 5. 第五类：投资电力交易中心

为迎合电力体制改革方向，深化与各地国网的合作关系，深度介入国网所属区域内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建设及相关交易规则制定，发行人积极投资青海电力交易中心、甘肃电力交易中心、首都电力交易中心、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成为其战略投资者。

以上4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3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4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 6. 第六类：其他

为实现财务收益，发行人参股投资中元国信，持股比例为 3.00%。

经三峡集团决策，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三峡财务 8.335% 股权增加对发行人前身的资本金投入，从而使得三峡财务成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以上 2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中元国信	2003年7月
2	三峡财务	2012年5月

（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422,506.7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27%
2	新疆风能	13.76%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50%
4	三峡新能源	10.5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56%
7	武钢	1.47%
8	深圳华绅控股有限公司	1.1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2%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71%
11	其他	36.76%
合计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风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07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62 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7%
2	三峡新能源	43.33%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新疆风能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电装机容量为 17.2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新疆风能的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新疆风能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新疆风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3.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WQE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榕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3A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海洋工程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海上风电设施基础施工及救援、设备安装及维护；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土木建筑施工；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海洋石油工程施工；船舶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福建能投	2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铁福船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涵盖江苏、福建和广东等区域。中铁福船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4.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075012196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崂岬山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钢结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施工劳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6.00%
2	一帆元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3	福建能投	20.00%
4	漳州一帆重工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船一帆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塔筒的制造和销售。福船一帆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5.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2QJD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悦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经营范围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海底工程设施（海底管道、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动态缆、脐带缆及其他海缆产品）铺设、维修及安装服务，船舶管理及船舶、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电缆	70.00%
2	三峡新能源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华盛避雷器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袁黎雨。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东方海工的主营业务为海底电缆敷设安装等海洋工程施工，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东方海工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6.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4NYQ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0,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3层22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63%
2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63%
3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8%
4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7%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招银主要围绕发行人主业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股权投资，聚焦于技术创新型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7.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9HTH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210室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电源	45.00%
2	三峡新能源	40.00%
3	天津峡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无实际控制人。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阳光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8.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DDD9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59,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211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阳光电源	有限合伙人	39.57%
2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39.57%
3	青岛市市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9.93%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3%
5	三峡阳光	普通合伙人	1.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无实际控制人。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目前

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9.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MA51C666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23日
注册资本	198,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邢诒伟）
注册地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
经营范围	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82%
2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1%
3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7%
4	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7%
5	广东华电福新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3%
6	阳江恒财海上风电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05%
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5%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营业务为基金投资及



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0.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21GKGN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顾龙月
注册地址	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临港工业区3号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国内船舶管理业务；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环境服务；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船舶拖带服务；船舶港口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海宇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30.00%
2	南京安维士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	南京长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
4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江苏御风海上风电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船舶管理及海上风电装备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1.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4288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2,571.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57号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钛及钛合金产品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系统的制造、安装、咨询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5%
2	三峡新能源	25.55%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青海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31.36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青海水电的客户是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2.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13406801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6,80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及其相关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力工程投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及运行、维护、管理；电力线路架设安装；售电增值服务；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服务；充电桩（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93%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78%
8	三峡新能源	1.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承担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建设和营运管理。保山电力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3.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527175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注册地址	长春市通化路 855 号
经营范围	水电设备制造销售；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维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种植；林木种植；畜牧饲养；矿产品开发；农产品深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4%
2	吉林长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2.82%
3	抚松县利民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4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1%
5	通化县济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
6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恒源水电有限公司	6.38%
7	三峡新能源	5.53%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吉林天正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2.1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吉林天正的客户是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4.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472780834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47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天龙
注册地址	天台县龙溪乡黄水龙溪路 8 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26%
2	三峡新能源	15.74%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实际控制人为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天台龙溪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天台龙溪的客户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5.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MA6KUM4B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电力市场网上交易和向大用户直接交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商贸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65%
8	三峡新能源	0.51%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5.24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保山能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保山能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6.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0721607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庆前
注册地址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	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海岛供电、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	三峡新能源	10.00%
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无实际控制人。

(3)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南方风电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9.8 万千瓦，客户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南方风电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南方风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7.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MA34AG9D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兴荣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 1699 号
经营范围	风电资源开发利用；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电力生产、销售；新能

	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	海峡发电	39.00%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建三川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2.8 万千瓦，客户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福建三川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福建三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8.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1GM01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波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福建福清核电厂 BA 楼 7 楼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力相关产品购买、生产和销售；风电项目专业运行、工程施工、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70.00%
2	海峡发电	3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核福建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9.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5MA0CL5B65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8,71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焯雄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谷之禅对面）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和储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牧草种植，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99.44%
2	三峡新能源	0.56%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尚义晟耀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0.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28GJE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312,38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朝宝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与开发；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内部业务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海峡发电	49.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能海峡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1.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18221917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7,50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杰
注册地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老虎沟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6%
2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6.46%
3	三峡新能源	14.58%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丹江口小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4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丹江口小水电的客户是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2.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473121285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7,8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丽苹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分水岭白胡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毛丽苹	28.29%
2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6.23%
3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67%
4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9%
5	三峡新能源	6.55%
6	云南凯瑞科工贸有限公司	2.62%
7	文山能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6%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文山马鹿塘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10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文山马鹿塘的客户是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3.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5065308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仁和镇大嘎吉村委会大嘎吉二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40.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大梁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3.2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大梁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大梁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4.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902635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7,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小坝子镇金竹棚村委会拉气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清洁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36.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
4	李新华	4.00%
5	祝庆	4.00%
6	肖继松	2.40%
7	段磊岳	1.6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拉气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拉气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拉气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5.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MA752AB96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2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田海青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14号
经营范围	负责青海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青海省电力交易主体的管理，组织开展各类电力交易，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服务，开展青海省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服务，披露和发布电力市场信息。（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70.00%
2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
3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3.50%
4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
5	青海省绿色发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6	大唐青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50%
7	华能青海发电有限公司	3.50%
8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青海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6.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MA72PLN01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希庆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626号1-2层
经营范围	负责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不含权益类大宗商品及其他交易），负责甘肃省电力市场主体的入网登记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跨区、跨省各类电力交易，签订和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甘肃省级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则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70.00%
2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00%
3	酒钢集团公司	8.00%
4	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
5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
6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2.00%
7	金川集团公司	1.00%
8	大唐甘肃发电有限公司	1.00%
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1.00%
10	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1	华电甘肃公司	1.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甘肃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7.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WN11B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4,290.8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程晓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41 号 A202、A211、A212、B101、B102、B103、B106
经营范围	负责北京市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组织开展北京区内电力直接交易，提供与上述交易相关的电力交易合同管理、结算、信息披露、规则研究、咨询、培训等服务；负责市场主体的注册和相应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0%
3	中国华电集团发电运营有限公司	5.00%
4	三峡新能源	5.00%
5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
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首都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8.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6WMK0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	14,285.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宣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32 号 51 号楼 111、401、402、405 房间
经营范围	负责冀北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冀北市场主体的注册和相应管理，组织开展冀北电网各类电力交易，协助北京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涉及北京电网的跨区跨省电力交易业务，管理各类电力交易合同，提供结算依据和服务，开展冀北电力市场建设和规划的研究，提供咨询、培训等市场服务，披露和发布市场信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	70.00%
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0%
3	华润电力（渤海新区）有限公司	3.00%
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
5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
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00%
7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	3.00%
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9	三峡新能源	2.00%
10	新奥（中国）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0%
1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	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2.00%
13	张家口兴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市场交易平台的建设、使用和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9.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56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 层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30 日）；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	33.00%
2	北京世纪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	洋浦国信海洋船务有限公司	26.00%
4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三峡新能源	3.00%
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元国信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3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110000179100676E

用代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程志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53.01%
2	长江电力	19.35%
3	湖北能源	10.00%
4	三峡新能源	7.50%
5	中水电公司	7.50%
6	三峡发展	2.12%
7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财务的主营业务为财务公司服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参股决策会议文件；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3. 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参股企业的负责人或联络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均具有合理的历史及现实背景，发行人与参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 三、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中主要包括向参股企业金风科技、上连院采购金额较大。向金风科技、福船一帆采购风力发电设备另外，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发生额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对应的发电项目，未来该类交易发展趋势。（2）分析说明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占同类采购比重近 2 年大幅上升的背景，采购内容具体对应的发电项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存在波动的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情况

1. 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勘察设计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1	上海院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209.24	30	173.64
2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7,597.00	40	189.93
3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8/10/17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45	5	29
4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2018/9/13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698.00	28	203.5
5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2018/7/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45	10	24.5
6		福建漳浦六鳌 BCD 区海上风电项目	2018/5/14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22,687.60	120	189.06
7		三峡新能源贵州省白云区白云 70MW 风电项目	2017/12/5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32.5	7	33.21
8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7/7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500.00	30	216.67
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尚义石井二期风电场勘察设计服务	2020/06/08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96.00	4.95	19.39
1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城西一期 50MW、二期 50MW 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3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99	10	19.90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风电项目（50MW）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25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33	5	26.60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四期（300MW）	2020/03/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4,998	30	166.6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13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风电项目（70MW）勘察设计合同	2020/01/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35	7	19.29
1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1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068.00	40	151.7
1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932.00	40	148.3
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6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7,012.00	40	175.3
17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三峡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2019/10/24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988.00	30	199.6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项目	2019/2/23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7	4.8	38.96
19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二期 20MW 风电项目	2018/7/17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65	2	32.5
20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外海 ABC 区海上风电项目	2018/5/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21,661.95	110	196.93
21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西平南东平 60MW 风电项目	2018/1/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3	6	30.5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12/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426.00	30	214.2
2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	三峡新能源陕西省米脂姬岔一期	2017/11/29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23	5	24.6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4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项目	2017/11/21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98	4.8	41.25
2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项目	2017/10/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88	6	48
2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项目	2017/8/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8	4.8	39.17
27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项目	2017/7/21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8	4	47
28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风电场一期 150MW 风电项目	2017/5/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37	15	15.8
2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3/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596.00	30	186.53

## 2. 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182.95	-	191.79	216.67	192.3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166.60	166.67	196.93	200.37	181.95
差异	16.35	-	-5.14	16.30	10.3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	26.00	33.21	28.3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20.89	38.96	31.00	30.86	27.98
差异	-	-	-5.00	2.35	-0.32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3. 未来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未来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且不会在公开招标中设置倾向于关联方的条款。

### （二）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情况

#### 1. 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程

序, 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 /kW)
1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 8MW 测试风机采购	福建	8	2020/9/25	风电机组	5,823.4065	0.8	7,279.26
2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 标段）	福建	6.7	2020/9/20	风电机组	71,739.2	10.4	6,898.00
3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福建	6.70	2020/1/20	风电机组	62,808.48	9.38	6,696.00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 标段（201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127,231.96	20.1	6,329.95
5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II 标段（100.5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63,615.98	10.05	6,329.95
6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 标段）	福建	8	2018/12/14	风电机组	5,417.30	0.8	6,771.63
7			福建	6.375	2018/12/14	风电机组	144,100.16	20.4	7,063.73
8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I 标段）采购合同	珠江	6.45	2020/04/09	风电机组	138,925.26	19.995	6,948.00
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20	风电机组	130,802.80	19.995	6,541.78
10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3.3	2017/12/14	风电机组	98,594.50	17.82	5,532.80
11			江浙	6.45	2017/12/14	风电机组	85,086.47	12.255	6,943.00
12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四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珠江	7	2020/4/9	风电机组	190,834.00	30.1	6,340.00
1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珠江	5.5	2020/6/15	风电机组	198,978.40	30.25	6,577.8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1 台 8MW 试验样机采购合同	福建	8	2020/8/7	风电机组	5,839.20	0.8	7,299.00
15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II 标段）	福建	10	2020/8/14	风电机组	65,900.00	10	6,590.00
16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 7MW 测试风机采购	福建	7	2020/09/14	风电机组	4,676.00	0.7	6,680.00
17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98,563.25	30.315	6,550.00
18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30,967.25	19.995	6,550.00
19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15	风电机组	136,001.60	19.995	6,801.78
20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补充协议	福建	10	2019/12/27	风电机组	4,906.32	1	4,906.32
21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22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23	东方电气风电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I 标段（100MW）	福建	5	2019/10/15	风电机组	60,201.72	10	6,020.17
24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	福建	5	2018/9/30	风电机组	25,395.32	5	5,079.06
25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5.5	2018/7/20	风电机组	205,700.00	30	6,856.67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	------	------	----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1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 筒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山东	2.0	2020/4/22	风电机组	18,250.00	5	3,650.00
2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 电场	山东	2.5	2020/03/09	风电机组	7,996.00	2	3,998.00
3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1/25	风电机组	15,531.75	5	3,106.35
4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8/12/6	风电机组	31,170.16	10	3,117.02
5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8/8/21	风电机组	14,454.00	4.4	3,285.00
6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西北	2	2018/4/18	风电机组	17,300.00	5	3,460.00
7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山东	2	2018/2/5	风电机组	22,050.00	6	3,675.00
8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山桔子塘风电场工程 50MW 风 电机组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	珠江	2.20	2020/7/14	风电机组	18,084.00	5	3,616.80
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清水白驼镇风电场（60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北	2.50	2020/6/29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1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二期 （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南	2.50	2020/6/19	风电机组	20,000.00	5	4,000.00
1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三峡新能源尚义石井二期风电场（49.5） MW 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合同	华北	2.50	2020/6/1	风电机组	20,250.00	5	4,050.00
1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湖南道县洪塘营一期 （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及塔筒采购合同	西南	3.6/3	2020/6/1	风电机组	17,460.00	4.5	3,880.00
13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海西州诺木洪 50 兆瓦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合同	青海	2.50	2020/5/25	风电机组	20,034.97	5	4,006.99
1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贵州清镇流长风电场 （4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	南方	2.50	2020/5/22	风电机组	15,720.00	4	3,93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购合同							
15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 50MW 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I、II 标段）	华北	3.60	2020/5/20	风电机组	23,535.47	5.04	4,669.74
16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巨野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机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	山东	3.30	2020/5/7	风电机组	25,145.67	4.95	5,079.93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城西一期 50MW、二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	4.0/5.0	2020/4/17	风电机组	38,867.66	10	3,886.77
1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安徽颍上黄坝 5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采购	华东	2.5/3.0	2020/4/17	风电机组	20,300.00	5	4,060.00
1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风电场（40mw）工程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华东	2.00	2020/3/25	风电机组	13,735.04	4	3,433.76
20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风电场（48mw）工程主机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华东	2.3/2.2	2020/3/23	风电机组	16,150.00	4.75	3,400.00
21	运达风电	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 52.5MW 风电场	西南	2.5	2020/02/28	风电机组	21,525.00	5.25	4,100.00
22	东方电气风电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I 标段（100MW）	华北	2.5	2019/6/19	风电机组	29,535.40	10	2,953.54
23	运达风电	广西平南东平（思旺、官成区域）60MW 风电场	南方	2	2019/6/10	风电机组	18,429.00	6	3,071.50
24	运达风电	北塔山 200MW 风电场	新疆	2	2019/5/17	风电机组	60,000.00	20	3,000.00
25	上海电气风电	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场	东北	2	2019/4/29	风电机组	16,272.00	4.8	3,390.00
26	运达风电	清水白沱 6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3/16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27	运达风电	青海共和切吉 100MW 风电场	青海	2.5	2019/2/27	风电机组	32,100.00	10	3,21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28	运达风电	广西天峨交连岭 100MW 风电场	南方	2.5	2018/11/26	风电机组	31,300.00	10	3,130.00
29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阳山桔子塘 50MW 风电场	珠江	2.2	2018/9/26	风电机组	16,698.00	5	3,339.60
30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场	华东	2.2	2018/3/29	风电机组	16,150.00	4.8	3,364.58
31	运达风电	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8/3/22	风电机组	13,600.00	4	3,400.00
32	运达风电	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7/11/20	风电机组	17,616.00	4.8	3,670.00
33	海装风电	四川冕宁铁厂 70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7/1/2	风电机组	27,615.00	7	3,945.00

## 2. 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以上（不含 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6,763.86	6,329.95	7,052.71	6,943.00	<b>6,725.25</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6,549.67	-	6,856.67	-	<b>6,603.64</b>
差异	214.18	-	196.04	-	<b>121.61</b>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	5,532.80	5,532.8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5,791.13	5,079.06	-	5,753.65
差异	-	-	-	-	-220.8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未与金风科技签订海上风电机组5MW及以下的风机采购合同；公司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标段）补充协议项目采购为试验风机，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上述统计中未包括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及以上</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998.00	3,106.35	3,117.02	-	<b>3,217.52</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4,049.53	3,104.44	3,130.00	-	<b>3,696.83</b>
差异	-51.53	1.91	-12.98	-	<b>-479.31</b>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650.00	-	3,493.77	-	<b>3,532.06</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488.66	3,074.71	3,365.80	3,833.14	<b>3,340.68</b>
差异	161.34	-	127.97	-	<b>191.38</b>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公司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7年公司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机采购合同，2019年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2.5MW以下（不含2.5MW）的风



机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3. 报告期内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程序，招标程序具有公平性和竞争性，招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因金风科技作为关联方将其排除在外；另外，金风科技是国内风电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而发行人对上游设备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近两年占同类采购比重上升。

### 4. 相关交易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未来购买风电设备将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不会在公开招标中设置倾向于关联方的条款。

#### （三）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情况

##### 1. 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的背景

###### （1）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业务的背景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业务背景：

“（1）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形式与业务背景

1997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财务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公司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 （2）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业务的背景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2017年向三峡资管支付借款利息43.92万元外，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业务背景：

### “②三峡资管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下属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安县横冲梁子42兆瓦风电项目，与三峡资管下属富锦三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利率为4.6%。”

## （3）三峡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

了三峡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 2、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8）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及发展趋势

①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均存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9月	260,341.20	77,996.05	338,337.25	76.95%
2019年	299,815.66	119,531.54	419,347.20	71.50%
2018年	280,104.42	54,964.84	335,069.26	83.60%
2017年	262,601.45	54,298.90	316,900.35	82.87%
时间	日均贷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9月	110,950.83	4,877,592.26	4,988,543.09	2.22%
2019年	81,330.99	2,125,967.62	2,207,298.61	3.68%
2018年	89,475.42	1,724,169.33	1,813,644.75	4.93%
2017年	98,153.31	1,601,032.11	1,699,185.42	5.78%

2020年1-9月，发行人在三峡财务的日均贷款已高于日均存款，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增多，未来与三峡财务相关交易规模及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逐步减少。

②发行人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在三峡财务的贷款分为中长期项目贷款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项目

贷款均以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签订，在项目建设期提款，后续按照还款计划逐年还款，相关项目公司在三峡财务不存在大额存款情形。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 2019 年底公司总部存在一定资金缺口，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因而向三峡财务借款，在相关借款发生时，发行人不存在于三峡财务大额存款的情形。”

### 3、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10）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公司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依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助报销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规定，管理公司资金活动，且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且相关资金业务是必要的，并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 AAA 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方便快速的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工程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并分析相关人员解释的商业合理性；
2. 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定价主要考虑因素、所参考市场价格的来源，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3. 对于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等采购交易，检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结算情况；
4.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审验等关键控制环节的设计，并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对关联方的报告期交易发生额和交易余额进行函证；
6. 对重大关联交易，复核其授权、审批相关文档，并获取交易合同；
7. 对关联方交易相关披露进行复核。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用招标方式采购以及金风科技产品和服务具有竞争优势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自身资金使用有独立自主的权力，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问题 6



根据披露，发行人下属企业共计 207 家，绝大部分取得电力开发、投资和运营业务。其中，123 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中，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公司尚未全部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发行人：（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3）具体说明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光伏电站、风电场的运营外，发行人还运营少量水电站。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的运营应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运营水电站除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还应取得

取水许可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告期内，出于服务发电主营业务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下属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以不断提高设备检修维护质量，提升发行人自主检修能力，降低运维成本。发行人子公司也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其电力设施进行安装、维修及试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运营水电站还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中共有 126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710-0076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8.20-2030.8.19
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6-00337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6.6.28-2036.6.27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5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6.7-2037.6.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7.3-2039.7.2
5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9-00478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8.8-2039.8.7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9-2037.1.8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9-2037.1.8
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7.3-2039.7.2
9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07-00241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07.12.29-2027.12.28
1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9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1.1-2037.10.31
1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709-0060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9.5.5-2029.5.4
1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3-0022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6-2033.11.5
1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807-0039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7.9.3-2027.9.2
1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6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30-2033.1.29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2-0019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2.11.9-2032.11.8
1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7	宾县大泉子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2.3-2036.2.2
19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9-0034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5.5-2039.5.4
20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6-0032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9.1-2036.8.31
2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4-0023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4.7.14-2034.7.13
2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7-0027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3.17-2037.3.1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6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8-0038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9.29-2038.9.28
2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2-0009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2.8.30--2032.8.29
2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7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2.29-2031.1.9
29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5.30-2031.5.29
3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1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4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7.17-2037.7.16
32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5.5-2037.5.4
3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5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8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5.2-2037.5.1
36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7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9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6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9.25-2037.9.24
40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9-004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11.20-2039.11.19
41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3-0004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3.1.25-2033.1.24
42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1.10-2034.11.09
43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30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10.20-2036.10.20
44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7.14-2036.7.13
45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9-2034.12.8
4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1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29-2034.12.28
47	三峡新能源五	发电类	1631416-00296	国家能源局新疆	2016.9.22-2036.9.21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监管办公室	
4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0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1.30-2035.1.29
49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6.4-2038.6.3
50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1.26-2036.1.25
5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7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6.27-2034.6.26
5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8-00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8.12.3-2038.12.2
53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4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4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5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6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6-0002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6.7-2036.6.6
57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7.13-2038.7.1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58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9-0001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9.4.29-2039.4.28
59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8.29-2035.8.28
60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2.29-2036.2.28
61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8.29-2035.8.28
6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2-001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2.5.28-2032.5.27
63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6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10.31-2036.10.30
6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9-003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8.5-2039.8.4
65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3.30-2037.3.29
6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3.30-2037.3.29
67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3-0016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68	海南州海锦科	发电类	1031214-00184	国家能源局西北	2014.9.29-2034.9.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管局	
69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9.29-2034.9.28
70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5.31-2036.5.30
7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5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7.29-2036.7.28
72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3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4.29-2036.4.28
73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12.29-2037.12.28
7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315-0031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7.9-2033.5.25
7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4-0029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4.9.12-2034.9.11
76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33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1.23-2037.1.22
77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8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11.5-2038.11.4
7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6-0037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6.12.23-2036.12.2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7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7-00422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6.26-2037.6.25
80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7-00406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6.1-2037.5.31
8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8-00469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6.7-2038.6.6
8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0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1.24-2037.1.23
8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4.24-2038.4.23
8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41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6.5-2038.6.4
85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6.5-2038.6.4
8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0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6.20-2037.6.19
8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6-0003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6.6.30-2036.6.29
8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6.20-2037.6.19
89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21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9.29-2037.9.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9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19
9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9.27-2034.9.26
9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0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6.8-2037.6.7
93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3.29-2037.3.28
9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5-00989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5.5.29-2035.5.28
9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5.19-2037.5.18
9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6-0101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6.1.29-2036.1.28
97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2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2.14-2037.2.13
9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2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3.22-2037.3.21
99	三峡新能源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3-0088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3.12.18-2033.12.17
100	三峡新能源元	发电类	1063014-00957	国家能源局云南	2014.9.27-2034.9.2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谋发电有限公司			监管办公室	
10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44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6.27-2029.6.26
1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36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4.27-2029.4.26
10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类	1063011-0076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1.10.30-2031.10.29
10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0-0068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0.3.27-2030.3.26
10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8-0120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8.8.1-2038.7.31
10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619-0004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9.7.30-2039.7.29
107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5-016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5.3.16-2035.3.15
10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1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9.13-2036.9.12
109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7-0173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2.16-2037.2.15
110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0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7.28-2036.7.27
111	布拖君升新能源	发电类	1052517-01736	国家能源局四川	2017.2.16-2037.2.1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源有限公司			监管办公室	
11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8-0184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9.14-2038.9.13
113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9-0185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2.28-2039.2.27
11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7-0066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12.20-2037.12.19
115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77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4.2-2039.4.1
1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8-0075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9.20-2038.9.19
11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0-0033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0.3.29-2030.3.28
118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18-0144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1.25-2038.1.24
119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9-0055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12.24-2039.12.23
12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82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12.19-2039.12.18
12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19
122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20-01487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3.11-2040.3.10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司				
123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20-0056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4.26-2040.4.25
124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20-00235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4.7-2040.4.6
125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20-0023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20.4.7-2040.4.6
126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20-008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20.7.30-2040.7.29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5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机组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剩余 5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项目投产/试运行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并获受理
2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清水白驼 6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试运行	公示电力业务许可证阶段
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庄河海上 300MW 风电项目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部分机组未开始试运行，部分机组已完成试运行	已申请
4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项目	已并网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并获受理
5	福清海峡发电有	福建兴化湾二期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	已申请

	限公司		证的发电机组未开始 试运行	
--	-----	--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规定：“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行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并网时间较短且尚未完成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前述项目公司装机规模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较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除上述并网时间较短的项目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除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被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处以3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前述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其中 7 个项目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许可证编号	电站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有效期限
1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维水政）字[2006]第 01 号	弄独电站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弄独河、马哈洛河、木夺保河）	引水	2018.8.23-2023.8.24
2	云南迪庆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取水（香水务）字[2018]第 008 号	仕旺河水电站	上江乡仕旺河	引水	2018.5.4-2023.5.3
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272 号	公养河二级站	公养河（距龙冲河与公养河交汇口下游 170 米处）	拦河引水	2016.5.9-2021.5.9
4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328 号	公养河三级站	公养河支流雾板河上游荆竹林	隧洞引水	2016.5.9-2021.5.9
5	宁德市大港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取水（闽）字[2017]第 301001 号	宁德大港水电站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小际竹桥头村七都溪河段	引水	2018.1.1-2022.12.31
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	保山腊寨水电站	龙川江	引水（拦河坝取水）	2020.5.1-2025.5.5
7	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20]第 250 号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公养河水电站取水口	引水	2020.6.22-2025.6.22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运营水力发电项目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办理取得

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就电站运营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各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覆盖分公司区域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1-5-00018-20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3.26-2025.3.25
2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2-08046-2019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11.5-2025.11.4
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5-00047-201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9.27-2025.9.26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3-2-00040-201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10.29-2024.10.28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珠江公司、江浙公司、福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166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3.9-2025.3.8

	公司	建能投				
6	三峡新能源 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承装类五级、 承修类五级	4-4-01035-2 020	国家能源局华 东监管局	2020.1.11- 2026.1.10
7	云南弥勒石 洞山发电有 限公司	南方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6-5-00005-2 020	国家能源局云 南监管办公室	2020.4.20-2 026.4.19
8	临朐天融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山东分公司	承试类四级	1-6-00141-2 020	国家能源局山 东监管办公室	2020.7.10-2 026.7.9

根据发行人的安排，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青海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承修、试验工作，其已于2020年11月3日取得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3-3-00239-2020），有效期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华北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试验工作，其已于2020年11月17日取得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1-3-00464-2020），有效期自2020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维修、试验工作，无需另行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综上，就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电力设施的安、维修、试验活动的子公司均已取得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保山腊寨水电站取得的“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取水许可证已完成续期，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三）具体说明应取得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的单位无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电项目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试验工作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不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及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相应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试验活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子公司负责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电力设施的必要的安 装、维修、试验工作，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外部第三方均签署了电力设施安 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无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纠纷。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 审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说明；
5. 与发行人电力生产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6.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与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服务提供方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已取得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3.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服务质量纠纷。



## 五、问题 7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执行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与补充披露

#### （一）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

##### 1.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及其主要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的种类、环节及相应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环保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运营期电站工作人员在厂内食宿产生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综合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进入收集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到地表水等外环境当中
固体废弃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当升压站变电器出现事故和检修时，排出冷却油；风力发电机组、35KV 箱变、站用变、闸门起动机检修时可能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电器设备维修、蓄电池故障产生漏液；	自建事故油池/设置专门的容器，废弃油用专门容器收集及危废采取符合要求的暂存间贮存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噪声	主变压器、水泵房设备设施产生噪声	项目选址阶段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目标的地点作为项目建设地；定期对噪音进行监测
	电磁辐射	110KV 及以上输变电设备产生电磁辐射	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电气设备并定期对电磁辐射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在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及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油池，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环保设备设施与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源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指标。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吨）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体废弃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0.57	16.44	2.18	0.1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6,413.90	37,972.81	30,062.89	28,912.33

注：

（1）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国水化德八期项目采用 33 台 1.5 兆瓦双馈风机，2019 年，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齿轮箱润滑油的检测指标情况，对齿轮箱油进行全部更换，总计产生 15.9 吨废润滑油。

（2）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商都天润风电项目采用 66 台 0.75 兆瓦双馈风机，2018 年，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液压系统实际工况需要，对部分风机的液压系统矿物油进行更换，总计产生 2 吨液压废油。

（3）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物采取定期监测的方式予以监控，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2,094.17	1,019.95	830.95	349.66
二、主要环保费用支出	2,144.23	5,534.55	5,067.57	3,514.53
其中：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1,755.82	4,091.90	2,086.90	2,262.82
其他费用	388.41	1,442.65	2,980.67	1,251.71
合计	<b>4,238.41</b>	<b>6,554.50</b>	<b>5,898.52</b>	<b>3,864.19</b>

1. 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电站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和设备建设及购置费用，包括化粪池、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及购置费用。

2. 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场区绿化、洒水降尘、固体废物清运、边坡治理、截排水沟砌筑、临时弃土苫盖等的费用。

3. 其他费用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文件编制费用，环境影响监测费用和环保、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生态补偿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执行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排放量、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及主要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
2. 审阅了环保设备设施建设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凭证；
3.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环保相关的委托合同；
4.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
5.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保验收文件；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并现场查看了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7. 访谈了公司科技环保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解。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相关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其他污染源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六、问题 8

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20%。

请发行人：（1）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分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是否依据充分。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发行人土地分类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所属土地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地）；（2）出租性房产用地；（3）办公等其他



房产用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53%。发行人拥有的出租性房产用地、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0.47% 已并网运行电站项目用地共涉及土地 17 宗，面积共计 149,812.52 平方米。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7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 （1）3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3 宗土地（面积合计 16,538.80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 （2）4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

限公司拥有的 4 宗（面积合计 31,523.96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 （3）2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10,255.00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 （4）8 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 8 宗合计 91,494.76 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该部分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并网发电项目土地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7 宗，面积共计 149,812.52 平方米，在发行人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47%。

如本题“（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所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已签署出让合同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 8 宗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尚有 8 宗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8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31.61	802,813.94	3.72%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12,537.09	479,080.91	2.62%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8,178.34	302,160.62	2.71%	6,566.03	305,094.02	2.15%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8宗土地

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经查询检索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相关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杨家沟镇	7,100.00	出让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5.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7,882.00	出让
6.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6个村	5,840.03	出让
7.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2,073.00	划拨
8.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7,462.70	出让
<b>合计</b>			<b>91,494.76</b>	

1.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彰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

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 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5. 针对上述第 5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此，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6. 针对上述第 6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榆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鉴此，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7. 针对上述第 7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8. 针对上述第 8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四）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59,299.66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5 宗共计 26,625,669.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划拨土地的批准机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均有权出具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故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 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由于该等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相关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
2.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就未办证土地出具证明的部门的职能；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保留划拨土地的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展；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3. 综合考虑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的实际情况，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相关发电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鉴此，发行人部分发电项目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绝大部分子公司保留使用划拨地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 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 七、问题 9

关于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租赁国有土地，光伏方阵用地租赁集体土地、农用地、内蒙古草原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65.01%的农用地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8.56%，根据相关政策可在经营期间办理租赁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4.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关于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是否须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有关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3）出具租赁土地出具用地合规证明的部门名称，说明是否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责令停产等风险。请保荐机构、

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 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针对自主管机关租赁的国有用地，发行人已与有权主管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235,600.00	是	是
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470,000.00	是	是
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687,184.00	是	是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是	是
5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	1,064,000.00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代农业园区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是	是
				1,520,352.30	是	是
7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4团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124团9连	2,288,960.00	是	是

注：

(1)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双辽市政府公示信息，双辽市原畜牧业管理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地）资源的保护及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2) 针对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 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3) 针对上述第 6 项、第 7 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4 团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 2. 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针对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发行人已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其中划拨土地出租

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198,208.00	是	是	是	是
				8,444.00	是	是	是	是
				349,521.00	是	是	是	是
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半掘浦~徐家浦十一塘塘裙、十塘塘裙，徐家浦河道西侧	8,000.00	否	是	是	不适用
4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刘良富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1,266,666.67	是	是	是	是
5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2,733,333.33	是	是	是	是
6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400,000.00	是	是	是	是

注：

(1)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

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2）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根据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已履行前述土地租赁审批手续。

（3）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根据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曾因租赁使用前述土地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可正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4）针对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土地，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同意刘良富、韩建华、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刘良富、韩建华签订《划拨土地开发使用协议书》，韩建华申请的国有荒地由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投资。

### 3.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物权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针对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发行人已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发包方同意
1	双辽庆达	杨继泽、	双辽市服先	1,780,000.00	是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发包方同意
	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镇服先村	671,000.00			
				522,000.00			
				907,333.33			

注：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且双辽市草原饲料管理站与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签订书面草原承包合同，约定用途为农业光伏大棚。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关于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是否须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有关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1. 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

（1）使用国有农用地情形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上述 5 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上述 5 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国有农用地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和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2）使用集体农用地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扶贫及复合项目所租赁的集体农用地涉及已承包到户土地及未承包到户土地，具体租赁方式包括以下 3 种：①村集体出租；②承包人/承租人转租；③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 ① 村集体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村民承包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签订用地协议；2)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村集体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授权；3)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村集体出租的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的村民承包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3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5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6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7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8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9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0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1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4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5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6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7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8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全部为承包地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	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兴泰 6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	是	是	是
21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交口县桃红坡镇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22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晋中启阳榆社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注：

（1）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方以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本表所列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流转对象均是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因此承包户委托村委会流转可视为已向发包方备案。

（2）针对上述第 14 项土地至第 20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 ② 承包人/承租人转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转租权限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承租人转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出租方同意。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承包人/承租人转租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转租方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1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2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巫山县柯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 ③ 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政府受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承包人委托出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受托出租的，政府应取得村集体授权；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政府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的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地方政府受托出租的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出租方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3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4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泗洪光伏发电领跑奖励激励基地 1 号牧光互补项目	复合	泗洪县双沟镇、魏营镇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本表所列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出租对象均为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因此政府受托出租可视为租赁事宜已取得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嘉祥县纸坊镇张马街村、朱街村、西焦村、李村、程村土地，各村村委会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并支付用地费用，集体各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3）针对上述第 2 项及第 4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镇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政府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 2. 内蒙古草原租赁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等项目均为租赁的集体草原，发行人子公司依法与相关集体组织签署了协议，并经过了村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按规定取得了乡镇（含以上）政府同意，租赁程序完善。

因此，发行人上述三个项目租赁使用内蒙古的集体草原的租赁程序完善，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

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使用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前述用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三）出具租赁土地用地合规证明的部门名称，说明是否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责令停产等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取得的合规性文件包括行政许可类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1. 行政许可类文件出具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到 10 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不到 35 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不到 70 公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针对行政许可类文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的均是省级草原、林业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林地临时使用批复文件的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30MW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3号）	四川省农业厅：根据四川省农业厅（现已并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四川省农业厅负责征占用草原审批，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3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包谷坪50MW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1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号）	<b>四川省农业厅：</b> 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b>四川省林业厅：</b> 根据四川省林业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四川省林业厅负责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4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20MW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2号）	<b>四川省农业厅：</b> 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30MW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号）	<b>云南省林业厅：</b>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云南省林业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6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30.5MW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号）	<b>云南省林业厅：</b> 与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7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月17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14.163公顷。	<b>朝阳市行政审批局：</b> 根据朝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朝阳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 专项证明出具机关及其权限说明

针对专项证明文件，出具相关证明的机关均为县级以上土地或自然资源的管理部门，根据该等机关的职责，该等机关属于当地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有权出具相关证明。针对出具专项合规证明部分的土地，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经过了主管机关的认可或同意，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5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b>宿州市林业局：</b> 根据宿州市林业局官方网站信息，宿州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
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b>巢湖市林业局（现已并入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负责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或应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审核工作。
3		巢湖栏杆集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4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b>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b> 根据会理县政府公开信息，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5		会理县龙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6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MW）	同上
7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20MW）	
8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20MW）	
9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20MWp光伏电站	<b>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b> 根据元谋县政府官网信息，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州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依照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0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30.5MW光伏电站	<b>开远市自然资源局：</b> 根据开远市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开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并负责对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1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30MW光伏发电项目	<b>昔阳县自然资源局：</b> 根据昔阳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昔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建设用地审批，并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的相关用地协议；
2.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出租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及其他土地使用权证明；
3. 获取并审阅了有权机关就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
4.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协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村民会议纪要、村民书面确认文件、村民委托流转书、村委会证明文件、乡镇政府证明；
5.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合规证明；
6. 登录出具土地合规证明的政府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其相关的职责权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租赁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子公司扶贫、复合项目和内蒙古项目草原租赁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前述用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 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用地合规证明的机关均为县级以上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证明所涉及的土地使

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八、问题 10

关于房产。请发行人：（1）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屋顶的相关程序是否须履行报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房（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房）；（2）出租性房产；（3）办公等其他房产。

分类说明如下：

#### 1. 电站项目用房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57%，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43%。

未办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共 7 处，面积共计 9,992.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4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
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b>合计</b>			<b>9,992.47</b>

注：（1）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①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上述第 4 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上述第 5-7 项房产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④上述第 2、4-7 项房产因房产主管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予额外出具相关证明。

（2）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5,607.03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2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利通区扁担钩镇南梁村，吴忠市荣跃牧场北侧、盐环定扬水干渠西侧	3316.27
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6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300.84
7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 6 个村	852.63
8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917.5
9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008
<b>合计</b>			<b>15,607.03</b>

①针对上述第 1 项房产及所占用土地，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企业配合组件报批工作待自治区批复后，可直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鉴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占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可以直接办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期间可以继续使用房产，故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针对上述第 2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③针对上述第 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④针对上述第 4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

⑤针对上述第 5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⑥针对上述第 6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⑦针对上述第 7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该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⑧针对上述第 8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⑨针对上述第 9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⑩上述第 2-9 项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主管部门未予出具专项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

况。

###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6 处合计 8,567.3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032.18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55%，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 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451.19	802,813.94	5.41%	26,606.41	891,734.89	2.98%
毛利（万元）	19,596.73	479,080.91	4.09%	13,896.20	508,220.55	2.73%
净利润（万元）	12,343.64	302,160.62	4.09%	7,317.92	305,094.02	2.40%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6 处合计 8,567.3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

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出租性房产

① 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室内运动场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1,985.71
2.	食堂			6,318.34
3.	宿舍			16,063.30
4.	综合站房			1,241.44
5.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6.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7.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8.	化学品库			206.00
9.	垃圾房			176.00
10.	空压站房			229.00
11.	油品库			100.40
12.	东方风电工厂厂房		10,424.46	
13.	废品库		100.04	
14.	润滑油库		100.04	
15.	LM 工厂厂房		25,470.38	
16.	废品仓库		410.04	
17.	锅炉房		294.84	
18.	化学品仓库		1,310.44	
19.	普通仓库		1,363.24	
20.	生产辅助楼		1,231.98	
21.	中央聚酯车间		768.32	
22.	刷漆间		499.56	
23.	辅房 1		福清市江阴镇	4,293.6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4.	辅房 2		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大道两侧	158.8		
25.	辅房 4			505.3		
26.	辅房 5			637.6		
27.	辅房 6			184		
28.	辅房 9			185.8		
29.	原材料试验楼			2,974.16		
30.	风机结构件厂房			40,551.4		
<b>合计</b>				<b>142,326.57</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400.00
8.	门卫室		15.00	
<b>合计</b>				<b>25,784.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9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5,592.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70%，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7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339.3
<b>合计</b>				<b>2,343.12</b>

针对上述第 1 项房产，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 1,214.2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	---------------------------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1,214.28</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2.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审阅了部分发行人子公司所属未办证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或确认；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
7.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屋顶的相关协议、屋顶所属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营人员。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屋顶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继续使用相关屋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九、问题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5 项，处罚涉及非法占用土地、税收、食品安全、未取得业务资质、未办理项目手续等。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刑事处罚，2020 年 2 月、3 月，发行人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三峡资管。请发行人：（1）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2）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1. 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07 项处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

前述 107 项处罚中，36 项处罚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71 项处罚为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在 71 项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罚中，其中 67 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4 项处罚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 107 项处罚中，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39 项，与工程规划及施工相关处罚 17 项，与环保相关处罚 10 项，与消防相关处罚 4 项，与税务相关处罚 27 项，与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罚 2 项，其他处罚 8 项。

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4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1612263号	于2014年5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1公里处，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9,537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9)100901号	于2014年6月，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设道路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7819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4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8656公顷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5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7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4381公顷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6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1.0309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司				公顷			
7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4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3.431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4,199.97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10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执罚（2019）2007号	未经批准于2018年7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11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2.2068亩（1,472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2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5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7.1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1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0.2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办理占用手续; 罚款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1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日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 非法占用林地共计13.7807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15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 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1林班56小班, 水泉村1林班10小班、8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 共占用林地面积3,8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1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 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 面积为42.006亩(28,004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17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号	2017年6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限公司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地；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所见的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15.78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9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涑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35KV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3,102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20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年8月22日	涑林罚决字[2018]第15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2,607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2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2号	于2017年6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70MW风电场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2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2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3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2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8.52亩，其中建筑面积864.9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土地类为：其中建设用地0.03亩、坑塘水面6.00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耕地2.50亩，不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2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师国土资执罚（2018）第34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3个村委会集体土地8,083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2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36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1,618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2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106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9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3,976平方米（约合5.54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28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2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占地面积7.85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复土地原状；罚款		
3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5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15个村土地9,600平方米（其中旱地4,727平方米、有林地2,806平方米、其他林地400平方米、其他草地1,184平方米、茶园336平方米、果园131平方米、农村道路16平方米）合14.4亩建风机基础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31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7日	米政资规处（2020）1号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占地7100平方米	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罚款	66,419	已缴纳整改中
3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7.30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整改中
33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707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整改中
34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4日	道自然资罚字[2020]43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擅自占用土地16.185亩	罚款；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	64,740	已缴纳整改中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司					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告（2017）19号	未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占用草原面积 0.0630 公顷。	罚款	1,871.1	已缴纳并整改
3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告（2017）27号	未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占用草原面积 0.028 公顷。	罚款	831.6	已缴纳并整改
37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告（2017）74号	未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占用草原面积 0.2649 公顷。	罚款	7,867.53	已缴纳并整改
3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3月29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8）6017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罚款；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6,651.15	已缴纳并整改
39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25日	宿埇国土资执罚（2017）704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罚款；责令退还土地；没收新建建筑物	6,000	已缴纳并整改

发行人存在一定数量的土地相关处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

上述 39 项处罚中，第 35 项至第 39 项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34 项处罚，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第 31 项至第 34 项处罚正在整改中外，其余均已整改完毕。

(2) 工程规划与施工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宾建罚字 [2017]第 001 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 17 号	2016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 400 米）的维修仓库，面积 9,030.58 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 092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开始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 室，到 2017 年 10 月 31 日建成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0 日	朝住建招罚 [2017]35 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5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8 月 8 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 [2018]18010 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擅自于潘集区 225 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限公司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1号	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永建筑字[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罚款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1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涉及违法建设面积3,500.25平方米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1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源发展有限公司	设局						
1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社建罚决字（2017）1号	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土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 2,388.28 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14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14,840	已缴纳并整改
1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21日	巨综执处字[2020]第G4-001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罚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9,470	已缴纳并整改
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7日	苏海执处罚[2020]004号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	罚款	1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7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15日	源建行处字[2017]第05号	生产办公楼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4,569	已缴纳并整改

与土地处罚类似，规划相关的处罚也是由于新能源行业特点所致。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短，而规划手续的办理周期较长，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规划相关处罚。

上述 17 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 17 项处罚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16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环保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3日	红环罚字（2017）20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 2#、9#、11# 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尚义分局	2017年8月1日	尚环罚[2017]5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投用，且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济环微罚字（2019）62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司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6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20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2018年6月26日	师环罚[2018]5号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责令立即停止风机的运行； 罚款； 风机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8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榆环罚字(2018)137号	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投运以来，未进行环保验收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020年5月19日	荷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罚款	4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 10 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全部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消防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2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7月21日	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5号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合理	罚款；责令改正	5,000	已缴纳并整改
4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包头市达茂旗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2月27日	包达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0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停用消防水泵、室内消火栓损坏）	罚款	9,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 4 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 3 项及第 4 项处罚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第 1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 2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共和的罚款金额为2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共和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共和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5）税务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6月14日	开地税稽罚（2017）3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7月11日	桐国税稽罚（2017）5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3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	2019年7月8日	合瑶税简罚[2019]123065号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4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年11月16日	成高税一税简罚[2018]769号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按期进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申报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5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年11月16日	成高税一税简罚(2018)773号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按期进行星辰国际办公楼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申报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6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6月29日	会地税稽罚[2017]5号	1.2015年共使用账簿5本未贴花,应缴纳印花税25元。 2.2015年给职工个人报销的通讯费25200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3480元。	罚款	1,752.5	已缴纳并整改
7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5月27日	双辽地税稽罚(2017)1号	漏缴税款	罚款	22.5	已缴纳并整改
8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四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5月25日	四国税稽罚(2017)9号	漏缴税款	罚款	800	已缴纳并整改
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社旗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年6月6日	社地税罚[2018]27号	社旗公司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存在印花税未按期申报记录,经核实未按期申报的印	罚款	3,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花税税目均为当月零申报的印花税税目，并未不缴或者少缴税款，也无滞纳金产生。			
10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19日	宁地税稽罚[2017]7号	取得物业管理费220.8元为收款收据及车辆停车费40元为无效发票	罚款	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1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蒙阴税务分局	2019年7月10日	蒙阴税务分局税简罚[2019]437544号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印花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2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蒙阴县税务局	2018年7月18日	蒙岱地税限改[2018]1号	未按期申报土地使用税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1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临朐县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临朐一分局税简罚[2020]101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4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临朐县税务局	2019年1月11日	潍坊临朐税简罚[2019]10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	已缴纳并整改
15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2018年7月17日	东河国税简罚[2018]267号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6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微山县税务局	2018年11月20日	济宁微山税简罚[2018]558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	已缴纳并整改
17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微山县税务局	2018年5月16日	微地税简罚[2018]213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8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微山县税务局	2018年6月26日	微地税简罚[2018]257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9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微山县税务局	2017年8月8日	微国税简罚[2017]175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	已缴纳并整改
2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酒泉市瓜州县 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8日	瓜地税稽罚[2017]15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6,620.72	已缴纳并整改
21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 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26日	肃区地税稽罚[2017]14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2,045.87	已缴纳并整改
22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 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28日	肃区地税稽罚[2017]16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4,334.01	已缴纳并整改

	司							
23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27日	肃区地税稽罚[2017]15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4,393.89	已缴纳并整改
2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25日	冀张地税稽罚[2017]63号	2013-2014年个人所得税少代扣代缴12,200元	罚款	6,100	已缴纳并整改
25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乌拉特中旗税务局	2017年5月	乌中地税简罚(2017)35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罚款	5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6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科尔沁右翼前旗税务局	2020年1月9日	科右前税简罚(2020)100、101、103、105-110号	未及时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罚款	450.00	已缴纳并整改
27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科右前旗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2020年6月17日	科右前简税[2020]113-117号	未及时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罚款	250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 27 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 3 项至第 27 项处罚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2 项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桐城发电税务处罚

因桐城发电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 54,590.86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桐城发电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27,29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桐城发电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城发电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桐城发电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开远弘裕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鉴于开远弘裕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6）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号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150MW，并网容量150MW）机组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8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21MW，并网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 2 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 其他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11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2014年10月16日开工，未办理招标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冀保涞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00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年7月16日	桐水罚决字（2019）010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19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二级坝局）罚决（2019）1号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湖湖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石西餐）行罚（2017）25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7日	(巢)安检罚2018年018号	未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警告	0	已整改
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森林公安局	2019年3月1日	卢森公罚决字(2019)第31号	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林木	罚款; 责令补种树木	4,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蒙阴县森林公安局	2017年8月23日	蒙森公行罚决字[2017]003号	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树木	罚款及责令补种林木	9,937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8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6项至第8项处罚为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第1项至第4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第5项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平定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年6月30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平定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70,000元。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定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4,264.1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平定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7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平定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平定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平定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平定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平定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

### （1）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开发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二）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1. 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平泉公司	占比（%）	商都天汇	占比（%）	
2019年	营业收入	3,253.18	0.36	2,583.41	0.29
	净利润	723.36	0.24	977.79	0.32
	总资产	23,636.90	0.24	18,636.03	0.19
	净资产	15,010.57	0.36	8,866.88	0.22
	年发电量	3,831.49	0.29	3,617.90	0.28
2018年	营业收入	3,267.77	0.44	2,541.41	0.34

	净利润	1,200.72	0.42	764.79	0.27
	总资产	24,754.00	0.29	18,453.51	0.22
	净资产	14,287.21	0.33	7,889.09	0.18
	年发电量	3,974.23	0.25	3,543.20	0.23
2017年	营业收入	3,246.78	0.48	2,582.98	0.38
	净利润	79.36	0.03	980.69	0.38
	总资产	27,019.55	0.40	20,067.55	0.29
	净资产	13,086.49	0.47	7,124.30	0.26
	年发电量	3,908.65	0.21	3,503.85	0.19

## 2. 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2017年6月9日，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判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2015年1月20日，平泉公司被判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首先，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所涉及的刑事犯罪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其次，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犯罪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报告期内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最后，发行人已通过北交所公开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和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未来不会因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处罚事项而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罚金/罚款缴纳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
5. 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刑事判决书及罚金缴纳凭证；
6. 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转让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董事会决议、三峡集团批复文件、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9. 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防范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3. 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三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一、问题 2

根据回复，发行人部分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3 月、5 月。目前有 3 项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1 项环保相关处罚正在整改中。请发行人具体说明近期受处罚行为发生原因，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建立运行，报告期内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是否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对于违法占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通常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2018 年 5 月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至今仍在整改中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明显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近期受处罚行为发生原因，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建立运行

##### 1. 近期受处罚情况及原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受处罚行为发生原因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科右前税 简罚 (2020)100、101、103、105-110 号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米政资规处(2020)1号	因土地手续办理所需时间较长,项目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	已缴纳相关罚款;米脂项目土地报批手续通过了榆林市政府的市长办公会议审议,根据新《土地管理法》补正相关资料后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已缴纳罚款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菏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已缴纳罚款并重新取得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的环评批复
5.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科右前简税[2020]113-117号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已缴纳并整改
6.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临朐一分局税简罚[2020]1016号	项目公司报税人员不了解房产税缴纳期限及标准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和附表	已缴纳并整改
7.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巨综执处字[2020]第G4-001号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道自然资罚字[2020]43号	因土地手续办理所需时间较长,项目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前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已缴纳罚款;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已经完成县、市级的审批流程并上报省厅审批
9.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苏海执处罚[2020]004号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 1、4、5、7 项处罚均系发行人收购前相关项目公司违法行为所引起，与发行人收购后的内部管理无关。如问题 1 的回复所述，第 2、3、8、9 项处罚主要系新能源行业特点所致。第 6 项处罚主要系项目人员不熟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所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所述，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建立运行

（1）公司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开发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

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5）公司积极规范整改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依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同时依照发行人自身内控制度对受到处罚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了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严格管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6）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逐年减少

发行人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并通过发布法律指引、开展合规培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等手段逐步提升合规意识，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严控违规风险。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有效建立运行。

## （二）报告期内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是否须经有关部门验收

针对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发行人自主采取整改措施，《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均未要求被处罚主体就整改行为申请有关部门验收。但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就受到的大部分行政处罚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相关公司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涉及事项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是否须经有关部门验收
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主管部门确认已采取整改措施
工程规划与施工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责令改正，补办相关手续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主管部门确认已采取整改措施
环保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责令限期整改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完善相关环保设施，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及时采取规范整改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进行了整改，停止了违法行为
消防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责令停止使用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规范消防措施，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税务处罚	罚款	1、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2、发行人申报补缴税款，无需验收
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罚款	1、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2、发行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限期整改	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时采取了规范整改措施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无需验收

（三）对于违法占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通常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发行人通常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	<p>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应逐级报送至有批准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故发行人通常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办理取得有权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以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建设用地的有关要求。</p>
2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使用草原，改变土地用途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故发行人通常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办理取得草原征占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的相关规定。</p>
3	没有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使用林地，改变土地用途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到 10 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不到 35 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不到 70 公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故发行人通常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办理取得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或临时用林批复，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相关规定。</p>



（四）2018年5月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至今仍在整改中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1. 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仍在整改中的原因

发行人2018年5月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730,100.00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470,710.00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仍在整改中的原因：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项目开工建设较早，期间光伏项目使用林地的政策前后存在变化且林业主管部门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林地性质认定发生变化，导致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的时间较长，目前仍在整改中。

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11月出具的《说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彰武王家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所占用林地无立木林地，彰武北沟光伏电站项目占用林地有林地。该两项目均于《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发布之前开工建设。经咨询上级林草部门，王家项目可按现行数据库办理全部林地审批手续，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林地

手续，且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向省局汇报，同意办理审核。北沟项目与王家项目情况相同，可在 2021 年度数据调整完毕后进行申报。

## 2. 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 （1）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期间不影响发电生产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 （2）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363.07	802,813.94	0.29%	3,135.50	891,734.89	0.35%
毛利（万元）	990.67	479,080.91	0.21%	1,695.55	508,220.55	0.33%
净利润（万元）	731.94	302,160.62	0.24%	931.99	305,094.02	0.31%

###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林地审批手续，在办理手续期间可以发电生产。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未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罚金/罚款缴纳凭证或会计凭证、相关整改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
5. 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6. 查阅了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8. 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建立运行；

2. 报告期内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无须经有关部门验收；

3.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林地审批手续，在办理手续期间可以发电生产。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未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 二、问题 10

根据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4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6 处，面积共计 6,790.09 平方米。请发行人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表述是否合理、准确，请进一步说明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数量、面积及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表述是否合理、准确

#### 1. 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

##### （1）发行人在建项目土地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33 个在建项目占用 28 宗土地（存在部分在建项目共用土地的情形），面积合计 562,577.62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为 8 宗，面积合计 226,691.85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为 20 宗，面积合计 335,885.77 平方米，其中 2 宗面积合计 48,591.58 平方米的土地已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10万千瓦2号项目	升压站	5,333.30	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西沙扒三期海上风电项目、广东阳西沙扒四期海上风电项目、广东阳西沙扒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陆上集控中心	43,258.28	已于2020年1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平南东平风电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3,567.43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4.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	陆上集控中心	9,147.00	已取得划拨决定书
5.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	陆上集控中心	21,594.00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6.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山桔子塘49.5MW风电项目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	14,915.00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7.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风电场	升压站、风机基础	36,846.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8.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墅润莱风电二期20MW工程项目	风机基础	2,970.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9.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青山头42.5MW风电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6,077.77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0.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确山县马尾巴50MW风电场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20,081.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1.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布尔津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富蕴县恰库尔图风电场一期50MW项目、三峡新能源富蕴县恰库尔图风电场二期50MW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32,545.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2.	清镇长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清镇市流长4万千瓦风电场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1,438.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3.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尚义石井二期风电场项目	风机基础和箱变基础	8,100.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4.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	风机基础	8,100.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5.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巨野一期50MW风电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0,320.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6.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道县洪塘营风电场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6,650.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7.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颍上黄坝50MW风电场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4,402.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8.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50MW风电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5,871.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9.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第七师胡杨河124团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升压站	10,069.99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第六师牧场北塔山二期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升压站、道路	24,600.0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b>合计</b>				<b>335,885.77</b>	

## （2）发行人在建项目房产证办理情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在建项目在并网发电前不具备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条件，因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电站项目用房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 2. 相关表述是否合理、准确

（1）根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特点，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用地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进度分阶段办理，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新能源项目用地在开工建设时即取得相关用地的权属证书。新能源发电公司通常在项目开工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建设用地申请，以启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工作。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土地审批层级多周期长，新能源发电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工后，逐步完善项目用地确权办证手续，取得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考虑到新能源发电项目土地确权办证的特点，且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新能源项目用地在开工建设时即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故发行人仅披露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合理、准确。

（2）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发行人在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并网发电前不具备《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所规定的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条件，故发行人仅披露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合理、准确。

## （二）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数量、面积及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土地使用权共计 1,629 宗，面积合计 31,252,787.15 平方米；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37 宗合计约 485,698.29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及已并网发电项目，下同）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53%。除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外，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32 宗合计约 420,567.91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33%。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清单；
2.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在建项目土地、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3.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4. 审阅了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存在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表述合理、准确。

2.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37 宗合计约 485,698.29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53%。除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外，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32 宗合计约 420,567.91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33%。

## 三、问题 13

根据回复，三峡集团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请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的瑕疵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瑕疵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是否相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5 项复合 / 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审批程序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三峡集团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请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的瑕疵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瑕疵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是否相关。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的法律风险。三峡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系基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需要而作出的兜底性承诺，其目的在于发行人一旦因土地租赁出现风险，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5项复合 / 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审批程序

涉及租赁使用国有农用地的5项复合 / 扶贫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上述5个项目租赁国有农用地分为3种情形，相应审批程序办理如下：

#### 1. 自主机关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1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是	是
				1,520,352.30	是	是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 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党政军企合一体制，党、政、军、企四套领导机构与四项职能合为一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出具的说明，前述土地租赁事宜真实、有效。

针对上述两项土地，发行人已与具有出租权限的有权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合法完备。

## 2. 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事宜已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审批程序合法齐备。

### 3.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物权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是	是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522,000.00		
				907,333.33		

发行人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草原已签署书面协议，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及海域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5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审批程序。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土地的相关用地协议、出租方土地权属证明；
2. 获取并审阅了有权机关就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
3.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合规证明；
4. 登录出具土地合规证明的政府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其相关的职责权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的法律风险。三峡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系基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需要而作出的兜底性承诺，其目的在于发行人一旦因土地租赁发

生风险，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发行人 5 项复合 / 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相关程序合法  
齐备。

## 第四部分 上会告知函回复更新

### 一、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并有下属 6 家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运营业务，主要分布在福建和云南，另有多家中小水电参股公司。大股东三峡集团控股的长江电力从事大型水电开发业务；控股的湖北能源从事湖北省内综合能源开发业务；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也开展小水电业务；下属三峡资管于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受让了发行人原控股的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和永登公司三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量分别为 9.78 亿千瓦时、11.11 亿千瓦时和 12.69 亿千瓦时，占光伏总上网电量的 34.72%、31.75%和 24.0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近期电力体制改革和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光伏业务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2）结合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中小水电发电是否全额上网，上网电量指标是否存在竞争，水电业务是否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及相关交易模式，并分析发行人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3）结合下属 6 家中小水电子公司装机、资产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情况及发展前景，进一步说明未剥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今后对相关业务资产（包括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规划；（4）结合发行人所持三家光伏发电公司股权在年初先转让给三峡资管再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三峡资管转让相关股权的计划和目前进度，转让是否存在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将长期存在。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近期电力体制改革和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光伏业务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 国家政策不同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

## **2. 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的发电原理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发电完全不同。

光伏发电必须建在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一个地区的水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项目开发和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3. 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项目均需要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一般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



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

#### 4. 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1) 电力体制改革及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

2015年3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重要内容。2016年3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受各地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的差异,在售电模式上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发行人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有12个,包括: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国网冀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上述区域电网中,公司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区域电网	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
甘肃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青海	领跑者项目:在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内,全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以外的部分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其他项目: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宁夏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新疆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

区域电网	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
	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内蒙古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国网冀北	冀北除张家口地区外其余地区：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张家口地区：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黑龙江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吉林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辽宁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四川	2017年6月前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7年6月后，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每年6月-10月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云南	全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山西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 （2）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经营及消纳区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及消纳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长江电力	/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点对点	华中电网（包括河南、湖北、湖南、重庆、江西）、华东电网（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安徽）、南方电网（广东）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点对点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云南	点对点	四川、上海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点对点	四川、浙江、重庆、云南、广东
	长电安第斯投资有限公司	Santa Teresa 1（圣特雷莎 1 号）	10.00	秘鲁	本地消纳	秘鲁
小计			<b>4,559.50</b>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本地消纳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江坪河水电站	45.00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秘鲁	本地消纳	秘鲁
<b>小计</b>			<b>459.93</b>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790.67	巴西	本地消纳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本地消纳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本地消纳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本地消纳	几内亚
	北京柬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基里隆 I 号、III 号电站	3.00	柬埔寨	本地消纳	柬埔寨
	<b>小计</b>			<b>56.96</b>		
建管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本地消纳	四川
	<b>小计</b>			<b>2.70</b>		
三峡发展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本地消纳	云南
	<b>小计</b>			<b>0.70</b>		

注：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3）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通过上述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消纳地比较，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省份中仅在四川和云南两省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消纳地有所重合，但双方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四川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的光伏项目仅参加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在丰水期新能源参加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交易执行周期为四川省丰水期 6-10 月，而水电业务均不参与该项交易。该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固定交易电价为 210 元/兆瓦时，且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四川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云南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全部实施市场化交易，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为不同交易方式。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市场化交易在丰水期为固定交易电价，枯水期为市场化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水电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均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云南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国家政策、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采购、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结合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中小水电发电是否全额上网，上网电量指标是否存在竞争，水电业务是否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及相关交易模式，并分析发行人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 发行人中小水电客户情况及消纳地区

报告期内，按售电金额排序，公司中小水电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 时，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 元，不含税）	销售占比
2020 年 1-9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 时, 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 元, 不含税)	销售占比
1	保山电力	49,279.92	0.15	7,634.71	84.51%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2,369.67	0.36	846.51	9.37%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03.82	0.16	552.72	6.12%
<b>2019 年度</b>					
1	保山电力	55,482.14	0.16	8,998.65	76.96%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500.94	0.38	2,088.22	17.86%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55.79	0.16	605.53	5.18%
<b>2018 年度</b>					
1	保山电力	51,466.54	0.16	8,351.68	57.19%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50.55	0.20	4,045.13	27.7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809.85	0.38	2,205.49	15.10%
<b>2017 年度</b>					
1	保山电力	71,896.55	0.18	12,666.26	67.55%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543.88	0.20	4,022.05	21.45%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432.08	0.38	2,062.08	11.00%

报告期内，公司中小水电业务主要分布在福建和云南地区，共三家客户，分别为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从事水电业务主体仅为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云南永善水电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永善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0.7 万千瓦。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 年 12 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 100% 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云南地区外，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同省域、同业务、

同客户情况，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 3. 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模式及上网情况如下：

#### （1）保山电力

2018年6月前，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8年6月起，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中40%售电量按照政府指导价结算，60%售电量按照市场电价结算。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存在一定限电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2）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 （3）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仅与保山电力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而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结合下属 6 家中小水电子公司装机、资产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情况及发展前景，进一步说明未剥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今后对相关业务资产（包括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规划

### 1. 发行人水电业务装机及投产情况

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 年 9 月 末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 集团装 机容量 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

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2. 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b>2020年1-9月</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847.01	400.80	218.82	7.25%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4,488.64	1,936.34	994.65	3.51%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55.35	260.27	235.53	24.38%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7.64	-108.72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1,431.66	636.89	390.66	4.3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714.41	832.18	284.52	3.15%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9,037.07</b>	<b>4,058.84</b>	<b>2,015.45</b>	<b>4.48%</b>
<b>2019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88.22	1,328.59	804.25	22.34%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535.98	2,953.51	1,429.94	5.23%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8.70	108.36	58.98	8.07%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31.98	-260.17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134.32	920.92	527.46	6.12%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336.19	142.02	62.18	0.71%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11,703.41</b>	<b>5,421.42</b>	<b>2,622.65</b>	<b>6.00%</b>
<b>2018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205.49	1,315.63	755.23	21.0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178.89	2,827.54	1,017.10	3.83%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6.61	252.45	190.07	28.30%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109.90	-358.53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172.79	982.62	253.02	2.91%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11,223.77</b>	<b>5,268.34</b>	<b>1,856.89</b>	<b>5.40%</b>
<b>2017 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62.08	1,277.06	749.08	18.6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9,912.18	6,160.52	3,459.02	12.81%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8.51	68.86	-66.20	-13.75%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339.71	-78.42	-419.25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754.59	1,592.61	856.23	6.42%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15,557.07</b>	<b>9,020.63</b>	<b>4,578.88</b>	<b>10.23%</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638.08 万元，上表中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剔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数据。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2,015.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6.00%和 4.48%。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电能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 3.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三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2,015.4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

6.00%和 4.48%。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云南地区外，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同省域、同业务、同客户情况，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4.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 （1）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发展规划

2020年11月，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括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其中本单位水电业务主要为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本单位下属从事水电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主要为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型水电站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大型水电项目的运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境外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三峡新能源作为本单位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新能源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业

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本单位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三峡新能源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根据三峡集团的上述说明，其对于下属各单位的水电业务有清晰明确的定位和安排，水电业务板块中并未将发行人包含在内，且三峡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明确不会安排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因此发行人关于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的规划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 （2）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中小水电业务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将不再新增水电业务，也不存在继续收购水电资产的计划和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所持三家光伏发电公司股权在年初先转让给三峡资管再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三峡资管转让相关股权的计划和目前进度，转让是否存在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将长期存在

### 1. 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对外转让原因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 （1）商都天汇 100%股权、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对外转让原因

2017年6月9日，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到刑事处罚，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

2015年1月20日，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平泉公司因非法占用林地受到刑事处罚，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5）平刑初字第 21 号）。

因此，为了进一步降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外

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股权、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 （2）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对外转让原因

永登公司运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其光伏场区租赁的 933.8 亩土地以及升压站使用的 13.78 亩土地在当地草原管理部门登记为草地，该等情形导致永登公司暂无法办理升压站部分土地的权属证书。

因此，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土地的合规性，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

## 2. 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受让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37 号），同意三峡资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暂时受让三峡新能源所持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及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项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意在受让上述资产后，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对外处置。

2020 年 2 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受让了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当月实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财务报表合并。

2020 年 3 月，三峡资管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修订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4 月 3 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为确保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稳定运行，三峡资管选聘并委托第三方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现场运行维护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与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合同，并办理完成交接工作。

## 3.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转让情况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

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5 次党委会、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完成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受让工作后进行资产评估，继续挂牌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2020 年 5 月 8 日，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多家意向收购方与三峡资管进行接触，预计三项光伏发电资产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不会长期存在。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电力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

2.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水电业务分部报告信息；

3. 通过现场走访与发行人光伏、水电业务客户就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法、结算模式等情况进行确认；

4. 就水电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



规划与方向；

5.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资管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等三项股权的情况说明》，了解三峡资管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于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进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国家政策、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采购、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2.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仅与保山电力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而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与发行人中小水电不存在竞争关系；

3.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且电能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4. 中小水电业务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将不再新增水电业务，也不存在继续收购水电资产的计划和安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明确说明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5. 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其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已于2020年10月30日将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预计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不会长期存在。

## 二、问题4：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107项。其中：土地使用相关处罚39项；工程规划与施工相关处罚17项；环保处罚10项；

消防处罚 4 项；税务处罚 27 项；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2 项；其他处罚 8 项。

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判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犯滥伐林木罪。2020 年 2 月发行人将上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三峡资管。发行人有 3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涉及违法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2）大量土地使用涉及相关处罚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处罚或违法情形；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涉及违法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 1. 涉及违法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商都天汇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改变被占用土地性质，造成林地毁坏的后果。

根据平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平刑初字第 21 号），平泉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30.6 亩，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

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为：平泉公司与商都天汇

在建设前均取得了用地预审意见，但新能源发电行业与土地使用相关政策法规繁多且不断更新变化，平泉公司与商都天汇对土地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掌握不到位；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

## 2.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以下简称《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参考《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商都天汇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折合 25.869 亩），平泉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30.6 亩，二者占地面积虽达到了《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规定标准，但均未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且未导致土地遭受永久性破坏，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为。

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在建设前均与相应村集体或村民签署了用地协议，对地块使用权人进行了补偿，与原土地权属方及当地村民不存在争议纠纷，未造成重大社会事件和恶劣社会影响。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非法用地行为也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的后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曾系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其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

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分别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

综上，商都天汇、平泉公司非法占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其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而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认为商都天汇、平泉公司上述非法占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充分。

### 3. 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国资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向对方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1	转让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进场交易	2020 年 2 月	三峡资管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转让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转让事项经过了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三峡新能源公司章程，该等转让事项无需经过三峡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三峡新能源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二）大量土地使用涉及相关处罚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 1. 大量土地使用涉及相关处罚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

晶科科技（股票代码 601778）于 2020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与发行人属于可比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与晶科科技的土地相关处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并网装机容量	土地处罚数量
晶科科技（601778）	2.95GW（光伏）	33
三峡新能源	4.21GW（光伏）	39
	6.28GW（风电）	

从上表可知，三峡新能源土地相关处罚较多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 2. 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有 15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部分机组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交口县祝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始兴县兴泰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11 月、12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剩余 5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项目投产/试运行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并获受理
2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清水白驼 6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试运行	公示电力业务许可证阶段
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庄河海上 300MW 风电项目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部分机组未开始试运行，部分机组已完成试运行	已申请
4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项目	已并网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并获受理
5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兴化湾二期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规定：“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并网时间较短且尚未完成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前述项目公司装机规模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不足1%，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除上述并网时间较短的项目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除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被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处以3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前述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龙陵欧华存在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但已进行规范整改并于2020年8月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能源监管机构向龙陵欧华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中已记载其发电机组实际投产时间，能源监管机构能知悉其未按规定时限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鉴于龙陵欧华已经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且能源监管机构知悉相关情况未予处罚，龙陵欧华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处罚或违法情形；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 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处罚或违法情形，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处罚或违法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07 项处罚。在发行人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除以下 4 项处罚正在整改外，前述处罚均已整改完毕。

**（1）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土地处罚**

2020 年 8 月 4 日，因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 16.185 亩，道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道自然资罚字[202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64,740.00 元、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2）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土地处罚**

2020 年 3 月 17 日，因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米政资规处〔20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66,419.00 元、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3）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 项土地处罚**

2018年5月31日，因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王家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7071公顷，彰武县林业局作出“彰林罚决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罚款470,710.00元、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罚。

2018年5月31日，因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北沟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7.301公顷，彰武县林业局作出“彰林罚决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款730,100.00元、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罚。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目前正在办理林地手续。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仍在整改中的原因为：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项目开工建设较早，期间光伏项目使用林地的政策前后存在变化且林业主管部门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林地性质认定发生变化，导致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的时间较长，目前仍在整改中。

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11月出具的《说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彰武王家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所占用林地为无立木林地，彰武北沟光伏电站项目占用林地为有林地。该两项目均于《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发布之前开工建设。经咨询上级林草部门，王家项目可按现行数据库办理全部林地审批手续，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林地手续，且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向省局汇报，同意办理审核。北沟项目与王家项目情况相同，可在2021年度数据调整完毕后进行申报。

**2. 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公司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建设流程。

##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

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 **（5）公司积极规范整改**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依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同时依照发行人自身内控制度对受到处罚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了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严格管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6）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逐年减少**

发行人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并通过发布法律指引、开展合规培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等手段逐步提升合规意识，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严控违规风险。在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有效建立，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行政处罚逐年减少。相关监督管理机制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了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关于刑事处罚事项的说明；



2. 通过公开网络对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诉讼纠纷争议情况进行了检索；
3. 审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签署的相关用地协议；
4. 核查了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三峡新能源公司章程，查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查阅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 核查了三峡新能源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及三峡新能源关于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的说明；
7. 核查了三峡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整改文件；
8. 查阅了三峡新能源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商都天汇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平泉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30.6 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充分。
2. 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3.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处罚或违法情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07 项处罚，除 4 项处罚正在整改外，均已整改完毕。

4. 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有效建立，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行政处罚逐年减少。相关监督管理机制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问题 5：关于不动产瑕疵

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20 宗合计约 240,236.61 平方米。已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发行人有 5 宗电力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合计 42,884.03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有 6 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6 处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建设的产业园项目和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海上风电项目。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海域是否已取得相关权证；（2）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3）上述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海域是否已取得相关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海域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海域权属证书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2.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否	已取得《山东省海洋局关于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鲁海函[2018]36号），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用海符合《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
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否	已取得《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三峡福建漳浦六鳌 D 区 402MW 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的预审（审查）意见》（漳自然资审〔2020〕128 号），三峡福建漳浦六鳌 D 区 402MW 海上风电项目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中，位于“近海农渔业区”，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用途管制，用海方式控制以及海洋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否	已取得《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榕自然海预[2019]0004 号），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位于《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中的“近海农渔业区”，部分海底电缆穿越“松下港口航运区”和“下沙旅游休闲娱乐区”，项目用海总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7.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如上表所述，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尚未取得用海的权属证书，但均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用海符合省级海洋功能区划。

## （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

### 1. 电站项目用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37 宗合计约 485,698.29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市涿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3,101.80	开关站及办公	划拨	已于2020年1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同心县大河乡境内	8,080.0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划拨	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库布齐沙漠光伏基地东南角	5,333.30	升压站	出让	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西县上洋镇河北片区FD-03-02地块	43,258.28	陆上集控中心	出让	已于2020年1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5,737.00	升压站	出让	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6.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12,093.0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7.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4,038.96	风机基础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8.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利通区扁担钩镇南梁村，吴忠市荣跃牧场北侧、盐环定扬水干渠西侧	10,745.00	升压站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9.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647.00	升压站综合楼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10.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平南县同和镇、官成镇、安怀镇	13,567.43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11.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境内	9,147.00	陆上集控中心	划拨	已取得划拨决定书
12.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六鳌镇龙美村	21,594.00	陆上集控中心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13.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	804	风机基础	划拨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4.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9,451.00	升压站设备区及生活区	出让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5.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杨梅镇大坪村新屋	14,915.00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履行招拍挂程序
16.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综合楼、升压站及配套	划拨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7.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升压站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8.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0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升压站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0.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7,882.00	升压站、综合楼、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1.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6个村	5,840.03	升压站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2.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2,073.00	升压站、综合楼、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划拨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3.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7,462.70	升压站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4.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康保县西南方向约34公里处	36,846.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5.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墅镇	2,970.00	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6.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两坪乡、三溪乡	16,077.77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7.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确山县新安店镇	20,081.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8.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布尔津分公司	布尔津县城西	32,545.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划拨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9.	清镇长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清镇市犁倭镇下寨村、右拾村、犁倭村。流长乡黑土村、大元村、阳雀村、银厂村、穿心寨村、大叔寨村、兴隆村。	11,438.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30.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尚义县	8,100.00	风机基础和箱变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31.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沾化区滨海镇	8,100.00	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32.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巨野县营里镇、章缝镇、大义镇、大谢集镇、万丰镇	10,320.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33.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道县洪塘营乡楠竹坪村、插花坪村、大垌田村、东江源村。	16,650.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34.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颍上县刘集乡、江店镇、黄坝乡、杨湖	14,402.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镇等乡镇				
35.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红寺堡镇境内，滚新公路西侧，城际铁路南侧	15,871.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划拨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36.	三峡新能源胡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第七师 124 团 9 连，前高公路北侧	10,069.99	升压站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3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24,600.00	升压站、道路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b>合计</b>			<b>485,698.29</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1）针对上述第 1-5 项土地中的部分，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2）针对上述第 6-12 项土地，相关子公司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针对上述第 13-15 项土地，相关子公司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针对上述第 16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5）针对上述第 17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彰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6）针对上述第 18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7）针对上述第 19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8）针对上述第 20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

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此，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9）针对上述第 2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榆社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该项目用地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鉴此，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10）针对上述第 2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11）针对上述第 2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12）针对上述第 24-37 项土地，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在建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土地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37 宗电站项目用地中：（1）15 宗合计 166,132.77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8 宗合计 91,494.76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3）14 宗合计 228,070.76 平方米

土地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用地，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土地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2. 划拨土地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由于该等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



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划拨用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3. 发行人房产

#### (1) 电站项目用房

##### ①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7 处，面积共计 9,992.4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4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	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正在办理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
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
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
合计			<b>9,992.47</b>	

注：（1）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泗洪有

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12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A.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上述第 4 项房产已取得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上述第 5-7 项房产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②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10 处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5,607.03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所占用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利通区扁担钩镇南梁村，吴忠市荣跃牧场北侧、盐环定扬水干渠西侧	3316.27	所占用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所占用地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所占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所占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6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300.84	所占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7	晋中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榆社县箕城镇梁峪村等6个村	852.63	所占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8	交口县祝阳能源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桃红坡镇	917.5	所占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9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海西州都兰县诺木洪乡南	1008	所占用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b>合计</b>			<b>15,607.03</b>	

A. 针对上述第 1 项房产及所占用地，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企业配合组件报批工作待自治区批复后，可直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鉴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占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可以直接办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期间可以继续使用房产，故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 针对上述第 2 项房产所占用地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 针对上述第 3 项房产所占用地，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D. 针对上述第 4 项房产所占用地，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

E. 针对上述第 5 项房产所占用地，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

前述土地。

F. 针对上述第 6 项房产所占用地，清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G. 针对上述第 7 项土地，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该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H. 针对上述第 8 项房产所占用地，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J. 针对第 9 项房产所占用地，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证明，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合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规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K. 上述第 2-9 项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2）出租性房产

### ①产业园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室内运动场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1,985.71
2.	食堂			6,318.34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	宿舍	营有限公司		16,063.30	
4.	综合站房			1,241.44	
5.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6.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7.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8.	化学品库			206.00	
9.	垃圾房			176.00	
10.	空压站房			229.00	
11.	油品库			100.40	
12.	东方风电工厂厂房			10,424.46	
13.	废品库			100.04	
14.	润滑油库		100.04		
15.	LM 工厂厂房		25,470.38		
16.	废品仓库		410.04		
17.	锅炉房		294.84		
18.	化学品仓库		1,310.44		
19.	普通仓库		1,363.24		
20.	生产辅助楼		1,231.98		
21.	中央聚酯车间		768.32		
22.	刷漆间		499.56		
23.	辅房 1		4,293.6		
24.	辅房 2		158.8		
25.	辅房 4		505.3		
26.	辅房 5		637.6		
27.	辅房 6		184		
28.	辅房 9		185.8		
29.	原材料试验楼		2,974.16		
30.	风机结构件厂房		40,551.4		
<b>合计</b>				<b>142,326.57</b>	

就上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产业园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福



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25,784.00

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阳江发电建设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1）4处合计7,358.57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2处合计1,208.75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风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10处合计17,032.18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土地证书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

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4）产业园公司和阳江发电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上述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 划拨土地**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即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有偿继续使用前述划拨土地，发行人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金额总计约 22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电站项目用地及部分房产**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电站项目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

### （2）发电项目所占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15宗土地外，发行人尚有22宗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面积合计319,565.52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电站项目用地的面积比例为1.01%，占比较小；其中8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已并网发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8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831.61	802,813.94	3.72%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12,537.09	479,080.91	2.62%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8,178.34	302,160.62	2.71%	6,566.03	305,094.02	2.15%

### （3）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房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6处合计8,567.32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17,032.18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6.55%。根据发行人

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9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 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43,451.19	802,813.94	5.41%	26,606.41	891,734.89	2.98%
毛利（万 元）	19,596.73	479,080.91	4.09%	13,896.20	508,220.55	2.73%
净利润（万 元）	12,343.64	302,160.62	4.09%	7,317.92	305,094.02	2.40%

##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出租性房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9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5,592.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70%，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用海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用海批复、用海预审等文件；

2.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3. 审阅了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4.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5.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报建文件；
6. 审阅了部分发行人子公司所属未办证土地/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继续使用的说明或确认；
7.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保留划拨土地的批复文件、瑕疵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8.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已取得用海的权属证书；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尚未取得用海的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相关用海均符合省级海洋功能区划。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前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即使发行人



相关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有偿继续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发行人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 22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5%，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37 宗电站项目用地中：（1）15 宗合计 166,132.77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8 宗合计 91,494.76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3）14 宗合计 228,070.76 平方米土地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在建项目用地，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土地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1）4 处合计 7,358.57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2 处合计 1,208.75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风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10 处合计 17,032.18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土地证书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4）产业园公司和阳江发电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问题 7：关于三峡财务存贷款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集团设立的三峡财务开展存贷款业务的情况，并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2）三峡集团是否存在强制性通过三峡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要求，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相关内控制度的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结合与独立第三方存贷业务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三峡财务的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4）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在三峡财务存款余额远大于在三峡财务贷款余额情况下，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依赖；（5）结合三峡财务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财务指标情况，分析三峡财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6）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担保费率与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

###### 1. 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

1997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

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公司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 **2. 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不同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因此公司在三峡财务资金结算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便捷，沟通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确保及时的完成公司各项业务。此外，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还包括：

存款业务方面，公司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三峡财务的相关存款，且三峡财务通过规范制度、提供网银服务等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且资金划拨的响应速度通常快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并严格按照公司转账和结算指令要求实现资金调拨，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贷款业务方面，三峡财务能够及时解决公司急需的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进行存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三峡集团是否存在强制性通过三峡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要求，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

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公司依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助报销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规定，管理公司资金活动，且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 （三）结合与独立第三方存贷业务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三峡财务的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 1. 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款利率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按期限与市场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央行基准利率		0.35%	0.80%	1.35%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1.7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12%	1.8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	0.420%	1.040%	1.755%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公司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0.800%	1.350%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56%	1.78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0%	0.950%	2.025%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0%	1.080%	1.822%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80%	1.8225%
财务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55%	1.040%	1.75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	-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0.49%	1.040%~1.12%	1.755%~1.54%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市场利率区间		0.30%~0.490%	0.55%~1.080%	1.10%~2.025%
三峡财务利率		0.455%	1.040%	1.755%

注：上述市场利率区间数据为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市场利率及财务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一天通知存款利率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经比较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 2. 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及相关市场机构贷款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及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水平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三峡财务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300,000	27,700	460,700	
	利率	3.915%	4.5125%; 4.75%	4.41%; 4.655%; 4.9%	
市场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2,232,440
		利率	/	/	4.41%、4.508%、 4.655%、4.9%、 4.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11,500	1,809,859
		利率	/	4.275%、4.9%	4.41%、4.508%、 4.557%、 4.606%、 4.655%、 4.753%、 4.802%、 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292,875
		利率	/	/	4.41%、4.508%、 4.655%、 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30,000	/	1,361,542
		利率	4.35%	/	4.41%、4.655%、 4.753%、 4.9%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国家开发银行	合同金额(万元)	39,600	/	1,822,700
	利率	3.915%	/	4.361%、 4.41%、4.655%、 4.802%、 4.9%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173,000
	利率	/	/	4.41%
中国进出口银 行	合同金额(万元)	/	/	54,000
	利率	/	/	5.88%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	/	348,000
	利率	/	/	4.41%; 4.655%; 4.9%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合同金额(万元)	40,000	/	/
	利率	3.915%	/	/

(2) 发行人在其它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水平及私募债融资利率水平

贷款/融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融资租赁公 司等其它金 融机构	合同金额(万元)	<b>79,518.45</b>	47,200	<b>2,252,782.98</b>
	利率	3.915%; 3.9463%; 4.22%; 4.35%	4.275%; 5.1%	3.7168%; 3.7300%; 3.8300%; 3.8883%; 3.93%; 4.0751%; 4.1912%;

贷款/融资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4.3970%; 4.41%; 4.5815%; 4.655%; 4.802%; 4.9%; 5.15%; 6%; 6.5%
私募债	金额（万元）	-	900,000	-
	利率	-	2.95%; 3.35%; 3.4%; 4.1%; 5.45%	-

### （3）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贷款利率按期限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央行基准利率	4.35%	4.75%	4.90%
三峡财务利率	3.915%	4.5125%~4.75%	4.41%~4.90%
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区间	3.915%~4.35%	2.95%~5.45%	3.7168%~6.5%

经比较，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相同或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且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区间与市场贷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 （四）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在三峡财务存款余额远大于在三峡财务贷款余额情况下，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 1. 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均存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9月	260,341.20	77,996.05	338,337.25	76.95%
2019年	299,815.66	119,531.54	419,347.20	71.50%
2018年	280,104.42	54,964.84	335,069.26	83.60%
2017年	262,601.45	54,298.90	316,900.35	82.87%
时间	日均贷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9月	110,950.83	4,877,592.26	4,988,543.09	2.22%
2019年	81,330.99	2,125,967.62	2,207,298.61	3.68%
2018年	89,475.42	1,724,169.33	1,813,644.75	4.93%
2017年	98,153.31	1,601,032.11	1,699,185.42	5.78%

2020年1-9月，发行人在三峡财务的日均贷款已高于日均存款，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增多，未来与三峡财务相关交易规模及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逐步减少。

## 2. 发行人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在三峡财务的贷款分为中长期项目贷款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项目贷款均以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签订，在项目建设期提款，后续按照还款计划逐年还款，相关项目公司在三峡财务不存在大额存款情形。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2019年底公司总部存在一定资金缺口，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因而向三峡财务借款，在相关借款发生时，发行人不存在于三峡财务大额存款的情形。

## 3. 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公司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AAA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方便快速的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

形。

（五）结合三峡财务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财务指标情况，分析三峡财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 1. 三峡集团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3	0.70	0.69	0.56
速动比率（倍）	0.72	0.69	0.67	0.54
资产负债率（%）	50.68	49.58	47.27	47.02
利息保障倍数	7.60	6.20	5.69	6.02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69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67和0.69。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02%、47.27%和49.58%，三峡集团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3和0.72，较2019年末有所提升，且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不变，体现了三峡集团总体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三峡集团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分别为6.02、5.69、6.20和7.60，总体较高，反映三峡集团偿债能力较强。

### 2. 三峡财务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28	0.40	0.49	0.51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或2020年1-9月	2019年末/2019年度	2018年末/2018年度	2017年末/2017年度
速动比率（倍）	0.28	0.40	0.49	0.51
资产负债率（%）	77.48	84.03	82.42	79.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1.93	18.44	22.05	23.44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56、0.69和0.70，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67和0.69。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三峡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02%、47.27%和49.58%，三峡集团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0.73和0.72，较2019年末有所提升，且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不变，体现了三峡集团总体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7-2019年及2020年1-9月，三峡集团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分别为6.02、5.69、6.20和7.60，总体较高，反映三峡集团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三峡财务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3. 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 （六）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担保费率与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 1. 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三峡集团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担保费根据三峡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因和背景	决策程序	是否出现损失	担保费率
1	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三峡新能源风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2 年第 17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2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3 年第 8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3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5 年第 14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6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注：根据第 1-3 项担保事项决议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 2. 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费率/年
三峡集团		0.06%
市场第三方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05%
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		0.05%~0.10%

注：上述市场第三方费率区间数据为公开披露的信用评级 AA+及 AAA 企业担保费率数据。

经比较，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基本一致，

相关担保费率公允。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与筹资及关联方管理的内部控制；

2. 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的情况，抽取样本检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利息及管理费计算单据、银行收付单据、发票等文件，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测算利息及管理费的准确性；

3. 审阅了《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及三峡财务的公司章程，确认了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

4. 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市场化的相关政策及发行人与三峡财务签订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了解央行利率市场化背景；

5. 查阅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及各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情况，并将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存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利息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公允性；

6. 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的情况，抽取样本检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相关的合同、利息计算单据、银行收付单据、发票等资料；

7. 取得并查阅了三峡集团、三峡财务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分析三峡集团、三峡财务相关偿债能力指标的情况；

8. 将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担保费率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公允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三峡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均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相关金融服务支持了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与三峡财务进行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自身资金使用有独立自主的权力，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情形；

3. 发行人与三峡财务进行存款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三峡财务向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存款利率均执行相同的标准；发行人与三峡财务进行贷款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相同或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且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区间与其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

4. 发行人从三峡财务贷款具备合理理由，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5. 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偿债能力较好，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6.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三峡集团担保，主要系发行债券增信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担保费率公允。

## 五、问题 8：关于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采购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必要性、采购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发电项目；（2）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 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4）除金风科技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外，其他参与招标公司的名称、资质、行业地位，是否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必要性、采购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发电项目

#### 1. 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必要性

##### （1）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无法将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的风机设备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模式确定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因此，发行人不能通过对招标条款的约定，将关联方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 （2）金风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商



金风科技主营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MW、2S、2.5S、3S和6S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2019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

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 2. 采购的具体产品及对应的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具体产品主要为风机设备和备品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采购内容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4,325.14	60,584.39	115,254.93	/	180,167.18	风机设备
	/	2.72	/	/		培训费用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	23,010.84	91,459.20	62,252.18	3,624.00	180,346.22	风机设备
三峡新能源锡铁山流沙坪二期100兆瓦风电项目	/	19,482.05	19,482.05	/	38,964.10	风机设备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43,920.26	11,513.52	25,386.21	/	80,819.99	风机设备
西滩99MW风电项目、水泉子99MW风电项目	/	2,103.75	/	/	34,968.35	备品备件
	/	32,864.60	/	/		工程施工
三峡新能源同心50MW风电项目	18,079.44	/	/	/	18,079.44	工程施工
武隆大梁子风电项目	/	15,990.02	/	/	15,991.38	风机设备
	/	1.36	/	/		培训费用

对应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采购内容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风电场	/	13,964.57	/	/	13,964.57	风机设备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	/	/	11,645.57	/	11,645.57	风机设备
绥德张家峰风电场工程	/	/	/	8,550.00	8,550.00	风机设备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大河100MW风电项目	/	/	/	/	4,272.40	工程施工
江苏响水近海风电场项目	/	/	24.53	3,030.82	3,055.35	风机设备
内蒙古克旗骆驼台子300MW风电场项目	/	-1,210.23	/	3,280.00	2,069.77	工程施工 (2019年度为第三方违约扣款)
马岗49.5兆瓦风电项目	/	1,402.50	/	/	1,402.50	风机设备
商都天润一期吉庆梁、二期大脑包风电场99MW工程	50.99	299.46	461.09	394.57	1,207.47	备品备件及改造维修
	/	1.36	/	/		培训费用
国水集团化德1-8期风电场工程	1,009.21	458.49	385.29	146.18	2,000.77	备品备件及改造维修
	/	1.60	/	/		培训费用
白城查干浩特风电场一、二期工程	79.99	/	139.59	65.85	574.23	备品备件
	36.07	252.73	/	/		技术服务
调兵山风电场一、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159.57	/	398.99	/	580.62	备品备件
	21.47	0.59	/	/		技术服务
内蒙古京能巴音200兆瓦风电项目	/	357.49	/	/	358.85	备品备件
	/	1.36	/	/		培训费用
大安海坨风电场一至四期工程项目	22.61	/	68.45	/	276.33	备品备件
	/	183.91	/	/		改造维修
	/	1.36	/	/		培训费用
伊春新青老白山风电场一、二期工程项目	/	147.26	/	/	148.62	备品备件及改造维修
	/	1.36	/	/		培训费用
水泉子49.5兆瓦风电项目	/	116.62	/	/	116.62	工程施工

对应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采购内容
中国三峡 12.5MW 试验风机项目	/	78.34	/	/	78.34	改造维修
天源张家川一期 49.5 兆瓦风电项目	/	77.93	/	/	77.93	改造维修
达坂城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73.19	/	/	73.19	备品备件
开原威远风电场工程项目	/	65.73	/	/	65.73	备品备件
北京兴启源朱日和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62.20	18.79	43.31	/	124.30	备品备件
南墅润莱风电场（36MW）工程	7,996.00	53.29	/	/	8,049.29	风机设备及备品备件
尚义石井风电场一期工程	60.27	0.09	/	/	61.72	备品备件
	/	1.36	/	/		培训费用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幸福风电场一期 400MW 工程	/	1.36	/	/	1.36	培训费用
天融诸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	1.36	/	/	1.36	培训费用
冕宁铁厂乡风电项目	/	1.36	/	/	1.36	培训费用
施甸四大山风电场项目	/	/	/	/	0.43	备品备件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26,607.22	/	/	/	26,607.22	风机设备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41,677.58	/	/	/	41,677.58	风机设备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15,083.59	/	/	/	15,083.59	风机设备
其他会计调整	/	275.89	/	/	275.89	/
<b>合计</b>	<b>182,202.44</b>	<b>250,078.96</b>	<b>235,546.76</b>	<b>19,091.42</b>	<b>686,919.58</b>	

（二）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发行人的采购和项目建设的模式和特点

从采购模式角度来看，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公司已制定采购及招标管理制度及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在招标结果完成公示后，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招投标具有公平性、竞争性和招标结果的不确定性等特点。首先，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后，满足一定基本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能够参与投标，发行人无法决定参与投标的厂商；其次，发行人上游行业竞争激烈，各供应商对于参与发行人投标较为踊跃，投标竞争较为激烈；最后，评标由专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等多方面进行打分，最终根据分数确定供应商，评标结果无法由发行人掌控，因而导致各项采购的中标方不完全相同。

从建造模式角度来看，在工程建设阶段，结合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的各阶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形成了完善的基建项目管理、考核和工作机制。其主要流程包括：相关部门或供应商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开工报审、工程验收、向电网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启动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

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保障风机的按时交付和项目顺利建成，通常需提前履行风机招标流程。确定中标方后，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合同，通知供应商履行风机交付义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发行人收到设备后，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确认采购金额。因此，项目招标完成、设备采购启动、采购金额入账等时点的时间间隔较长。

## 2. 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设备。2015年度至2020年1-9月，发行人实施的风机招标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风机招标次数	16	10	7	8	16	16
风机招标采购金额（亿元）	30.67	23.50	38.70	41.17	188.64	42.51
金风科技参与次数	15	10	7	8	15	10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9月
金风科技参与金额（亿元）	28.77	23.50	38.70	41.17	186.30	30.95
金风科技中标次数	6	5	4	5	3	4
金风科技中标金额（亿元）	12.50	12.63	33.96	15.47	29.34	12.51
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占比	40.76%	53.74%	87.75%	37.58%	15.55%	29.43%

注：金风科技参与金额为其参与的招标项目最后中标金额；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占比为金风科技中标金额/风机招标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有所波动，2018年度及2019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风机招标金额逐年增大。受风电业务规模扩大、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的影响，发行人风机招标的平均采购金额逐年提升；同时，受行业政策导致的风电抢装潮影响，2019年公司风机招标金额出现大幅上升。

（2）如上文所述，由于招投标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历次招标中对于风机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有一定的差异，且各方报价难以预测，因此金风科技报告期内中标金额和占比差异较大，存在较大波动。2015年至2020年1-9月，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分别为12.50亿元、12.63亿元、33.96亿元、15.47亿元、29.34亿元和12.51亿元，占比分别为40.76%、53.74%、87.75%、37.58%、15.55%和29.43%。

（3）由于招标时点和采购金额入账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当年度招标项目通常在次年甚至更晚实施：

①2017年采购金额较低与2016年金风科技中标金额有关。金风科技2016年中标金额为12.63亿元，在其中标项目中，三峡新能源贵州普安雾隆风电场项目和三峡新能源贵州白云区白云风电场项目由于建设条件等原因，直至目前尚未实施；另外，武隆大梁子风电场项目于2018年才正式实施。扣除以上项目的中标金额后，金风科技2016年有效中标金额仅为4.4亿元；因此发行人2017年度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②2018年及2019年采购金额较高，一方面因为2017年度起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因为2016年度金风科技中标的武隆大梁子风电场项目于2018年才正式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有所波动，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 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海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 2 台大功率海上风电测试风机项目 8MW 测试风机采购	8	2020/9/25	5,823.415	0.8	7,279.26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批次)合同 (I 标段)	8	2020/9/20	71,739.20	10.4	6,898.00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 (II 标段) 采购合同	6.45	2020/4/9	138,925.26	19.995	6,948.00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第一批次) 采购合同	6.70	2020/1/20	62,808.48	9.38	6,696.00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 (II 标段)	6.45	2020/01/20	146,463.38	19.995	7,325.00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 III 标段 (100.5MW)	6.7	2019/12/28	63,615.98	10.05	6,329.95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 I 标段 (201MW)	6.7	2019/12/28	127,231.96	20.1	6,329.95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I 标段)	6.375	2018/12/14	144,100.16	20.4	7,063.73
	8	2018/12/14	5,417.30	0.8	6,771.63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 98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含塔筒) 采购合同	15 台 6.45+1 台 3.3	2018/4/19	71,635.8	10.005	7,160.00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6.45	2017/12/14	85,086.47	12.255	6,943.00
	3.3	2017/12/14	98,594.50	17.82	5,532.8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	6.45	2017/09/18	29,749.20	3.87	7,687.13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次 2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含塔筒)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陆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合同	2	2020/4/22	18,250.00	5	3,650.00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	2.5	2020/3/09	7,996.00	2	3,998.00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补充协议	19 台 2.5+1 台 3.0	2019/9/1	20,080.00	5.05	3,976.24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补充协议	37 台 2.5+3 台 3.0	2019/8/1	39,080.00	10.15	3,850.25
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	2019/2/20	19,450.00	5	3,890.00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2	2018/8/21	14,454.00	4.4	3,285.00
锡铁山流沙坪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场	2	2018/06/11	39300.00	10	3,930.00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2	2018/4/18	17,300.00	5	3,460.00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2	2018/2/5	22,050.00	6	3,675.00

2017 年到 2019 年，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风机 机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三峡新能 源签订合同 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 源签订合同 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 源签订合同 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2MW-2.5MW	3,354.81	3,189.11	3,137.11	3,386.65	/	3,655.84
6MW 以上	5,601.72	5,861.48	6,092.66	6,333.26	6,086.83	/

注 1：由于金风科技未披露当年签订合同价格，因此金风科技对外（含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即平均价格，根据金风科技年报中披露的对应机型销售收入/销售容量得出，为不含税数据；

注 2：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价格，根据当年度双方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发行人在确定风机设备采购中标方后，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订并履行合同，通知供应商履行风机交付义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供应商交付设备后，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确认收入金额。因此，金风科技确认销售收入时点相较其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从签订合同到风机到货确认销售金额，时间通常在一年以上。

### （1）2MW-2.5MW 机型售价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分别为 3,655.84 元/kW、3,386.65 元/kW 和 3,189.11 元/kW；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 2MW-2.5MW 机型合同价格分别为 3,137.11 元/kW 和 3,354.81 元/kW。

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二者统计口径不完全相同，由于金风科技为上市公司，仅能通过公开信息获取相关资料，上表中金风科技对外售价系根据年报中披露的风机收入除以当年风机销售量计算得出。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若以金风科技 2019 年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与 2018 年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对比，则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由于厂商在销售风机时可能将风机和塔筒组合销售或风机单独销售，因此销售内容中是否包含塔筒也会影响销售单价。金风科技向公司销售风机内容与向第三方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也会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 （2）6MW 及以上机型售价分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6MW 以上机型价格分别为 6,333.26 元/kW 和 5,861.48 元/kW；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 6MW 以上机型合同价格为 6,086.83 元/kW、6,092.66 元/kW 和 5,601.72 元/kW。

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如前所述，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客观上导致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②金风科技 6MW 以上机型主要为海上风电机组。海上风电机组受风机容量、风场位置、自然条件等影响较大，需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定制，针对性较强，不是完全的标准化产品，进而导致二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 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发行人签订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209.24	30	173.64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 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7,597.00	40	189.93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 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8/10/17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145	5	29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	2018/9/13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698.00	28	203.5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 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2018/7/20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45	10	24.5
福建漳浦六鳌 BCD 区海上风电 项目	2018/5/14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22,687.60	120	189.06
三峡新能源贵州省白云区白云 70MW 风电项目	2017/12/5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32.5	7	33.21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7/7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6,500.00	30	216.67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发行人以外公司，签订的同类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kW（不含税）

报告期	2017	2018	2019	2020年1-9月
海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263.99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241.51
陆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21.63	16.04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上风电勘测设计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价格	172.59	/	180.94	204.41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	241.51	/	/	263.99
陆上风电勘测设计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价格	/	/	24.53	31.33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	16.04	21.63	/	/

注：上述数据根据当年度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上海设计院是三峡集团下属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提供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等全过程服务，并以水利设计为核心。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提供海上及陆上风电勘测设计项目较少，除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外，对外仅2017年签订1单海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2019年签订1单陆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服务类合同中服务内容通常存在差异，且可比样本量较少，可比性不强，因此上述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设计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182.95	-	191.79	216.67	<b>192.31</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166.60	166.67	196.93	200.37	<b>181.95</b>
差异	16.35	-	-5.14	16.30	<b>10.36</b>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	26.00	33.21	<b>28.30</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b>20.89</b>	38.96	31.00	30.86	<b>27.98</b>
差异	-	-	-5.00	2.35	<b>-0.32</b>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和2020年1-9月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四）除金风科技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外，其他参与招标公司的名称、资质、行业地位，是否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

#### 1. 金风科技参与投标情况

2017年至2020年9月末，金风科技参与发行人招标时，其他招标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2017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2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	海上风机及塔筒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	海上风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一段标）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段标）	海上风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福建闽清上莲风电场（48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风电场（48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风电场（4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陕西省米脂姬岔风电场一期（5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重新评标）	陆上风机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 98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	海上风机及塔筒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广西平南东平风电场（思旺、官成区域）6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坪风电场二期（1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山东省南墅润莱风电场二期(2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重新招标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甘肃天水清水白驼风电场60M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塔筒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风电场（48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150MW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I标段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和及塔筒配套设备采购（I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和及塔筒配套设备采购(II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2019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 (H6、H10)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第二标段 (50MW) 重新招标	陆上风机及塔筒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山东省南墅润莱风电场二期(2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重新公开招标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风电工程(52.5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招标项目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重新招标(I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重新招标(II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三期I标段)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三期II标段)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四期)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五期)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城西一期 50MW、二期 5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安徽颍上黄坝 50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贵州清镇市流长风电场(40MW)陆上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风电项目	陆上风机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5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及塔筒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风电项目（7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重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20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和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项目试验风机采购（第一标段段）	海上试验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20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和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项目试验风机采购（第二标段段）	海上试验风机及塔筒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和三峡产业园智能微网项目试验风机采购（第三标段段）	海上试验风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20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二批次）采购（第一标段）	海上风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20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二批次）采购（第二标段）	海上风机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 其他参与招标公司的名称、资质、行业地位，是否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

金风科技参与的发行人投标中，其他参与招标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	行业地位
1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正在为 190 多个风场提供优质运维服务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772.SZ。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业务覆盖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服务
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9 年列入《麻省理工科技评论》“2019 年全球 50 家最聪明公司”榜单前十；并加入全球“RE100”倡议，



序号	名称	资质	行业地位
			成为中国内地首个承诺 2025 年实现 100%绿色电力消费的企业
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产业单位，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大型骨干和龙头企业
5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湖南省国资旗下专业提供风电项目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6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西门子下属风电设备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已拥有包括设在美国、中国等地的 30 家生产厂
7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总部位于丹麦，是世界风电行业知名企业，在全球 81 个国家和地区装机逾 113 吉瓦
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169.SH。中国最大 500 家工业企业之一，中国机械行业最大 50 家工业企业之一。属国家特大型重点骨干企业
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727.SH）是一家大型综合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其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是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创建于 1989 年，旗下拥有两大上市公司三一重工(600031.SH)和三一国际(00631.HK)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15.SH。在 2019 年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中位居第 41 位，2016 年全球海上风电创新排名第一位
1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产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1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高新技术企业
14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组建成立的一家风电产业一体化专业公司。已为国内外用户提供各型风力发电机组 10,000 余台

风机设备供应商作为制造企业，不涉及专业资质。但根据招标项目不同，公司对招标参与公司的历史业绩有一定要求。上述参与招标公司均为行业内领先风电设

备提供商，发行人严格根据招标相关规范开展招标工作，不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交易。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的采购的合同及交易凭证；
2. 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制度的相关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3. 阅了 2015 年度至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直接实施的招标项目的招标规则、评标文件、中标决策等，核查招标流程的完整性和招标结果的有效性；
4. 收集金风科技及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价格的相关信息，与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 收集除金风科技外，其他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的公司的主要公开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由于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标且金风科技为风机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因而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具有必要性；
2. 受发行人招标金额逐年增大、招投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延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有所波动，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大幅增长，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3. 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4. 除金风科技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外，其他参与招标公司均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不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刘永超

2020年12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〇年五月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4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1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7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118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4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2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7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7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三、 结论.....	13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能投	指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峡发电	指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事达	指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风电	指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股份	指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保险经纪	指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福船	指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武隆大梁子	指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陵欧华	指	云南龙陵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指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远航	指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634）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63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30635）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637）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2019年9月30日，现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19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19年10月1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记录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整体介绍、上市公司主要法规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8,945.31 万元、266,789.73 万元、268,047.12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23%；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

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8,945.31 万元、266,789.73 万元、268,047.12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8,930.34 万元、507,151.96 万元、612,187.0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78,085.00 万元、738,291.19 万元、895,664.45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05,164.62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2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三峡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		

	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三峡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70.00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4.30	10.00
3.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b>合计</b>		<b>7,142,857,142.90</b>	<b>100.00</b>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上述股东信息更新外，发行人股东信息无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部分子企业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下属单位变化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新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9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新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7家，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17	6,000	6,000	刘太平	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215房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7.4	30,800	10,7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教育路三完小街坊川井大街2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3.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12.4	655	-	喻洋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四期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1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8	10,000	23,475.63 8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平湖东路701号7-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2019.10.23	6,800	-	王鹏	都兰县察汗乌苏镇锦都广场农贸市场综合楼商铺	风能及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99.00%
6.	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9.10.18	500	-	韩树伟	北京市延庆区延庆镇新兴小区51号楼北1至2层甲14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维修电子产品、电力供应	55.00%
7.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4.12	8,340	8,340	贝耀平	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梧桐创业园B区B-5栋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变更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3	297,900	128,276.57	赵国庆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78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6.6.24	142,500	115,900	彭作为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北侧）3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0	5,000	3,200	刘太平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工业区金源大厦2号楼3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3.4.19	8,400	7,100	郑鹏飞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台集屯镇人民政府办公楼3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3.3.28	71,300	63,500	马国雄	新疆五家渠市北海东街农水大厦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2019.9.12	8,860	3,26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村老九塔203号		
7.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010.8.6	73,504.038248	73,504.03824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伊克乌素嘎查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1.8.11	18,700	18,700	姚经春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朝阳街公租房3栋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8	12,100	2,19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牛场乡牛场村四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5.9.23	9,800	3,300	曾笑鸿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南路44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6	18,800	14,910	曾笑鸿	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11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7.7.19	11,000	7,600	曾笑鸿	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招商局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1	400	40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广东中路274号7单元2-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4.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8	14,800	8,750	王鹏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大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2.11.12	39,700	39,700	韩树伟	曲阳县齐村镇峪里村光明街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11	38,200	19,350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3.28	400	400	贝耀平	颍上县刘集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8.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19.9.27	11,250	6,000	贝耀平	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35幢2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19.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3	1,000	1,000	贝耀平	确山县名门世家翠竹苑B座4单元102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20.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2018.7.11	185,000	62,050	刘兵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4-1室	新能源发电站运营与管理	60.00%
2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18.8.14	184,000	61,757.90	刘兵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2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12.28	11,100	9,100	隋奎芳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8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3.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6.7.20	175,000	165,000	王益群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海津路西7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24.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6	20,000	20,000	靳鹏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鳌西村元宵街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 3、注销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三峡新能源晴隆发电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注销。

####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经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参股企业24家，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参股企业外，无新增参股企业，发行人原参股企业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	2016.8.26	230,000.00	14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	江兴荣	电力生产	25.35%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电有限公司				清塘西大道 1699 号			
2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6.28	7,150.00	7,15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小坝子镇金竹棚村委会拉气村民小组	姚经春	电力生产	36.00%
3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3.4.24	3,300.00	3,300.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仁和镇大嘎吉村委会大嘎吉二组	姚经春	电力生产	40.00%
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28	167,812.36	167,812.36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薛忠民	非金属矿业制品	0.23%
5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2018.10.12	10,000.00	1,800.00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 11 号 4 号楼 109 室	张悦	工程施工	10.00%
6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5	60,250.00	-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22 号	余国铮	清洁能源产业投资	49.63%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未发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变更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

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共有 126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新增 3 家公司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20-0148 7	国家能源局福建 监管办公室	2020.3.11-2040.3.1 0
2.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82 9	国家能源局华中 监管局	2019.12.19-2039.12 .18
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 7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 .1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下列发行人原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子公司由于法定代表人变更换领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8-0038 1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8.9.29-2038.9.2 8

2.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2010813-0026 7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3.1.30-2033.1.2 9
3.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 2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9.7.3-2039.7.2
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 5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9.7.3-2039.7.2
5.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 3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1.9-2037.1.8
6.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9-0041 8	国家能源局华北 监管局	2019.11.20-2039.11 .19
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2-0009 5	国家能源局华北 监管局	2012.8.30--2032.8.2 9
8.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5 6	国家能源局华北 监管局	2011.5.30-2031.5.2 9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8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5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投产进度	办理许可证进展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北塔山风电 5-8 期 200MW 风电项目	完成试运行	根据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行政许可公告》（2020 年第 6 号），准予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发电类电力许可证变更。
2.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未开始试运行	-
3.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
4.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 44MW 风电场项目	其中 9 台机组已投产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13 台机组 2020 年 2 月 26 日完成试运行	已受理
5.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	已受理

	公司			
--	----	--	--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尚未取得电力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均未开始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武隆大梁子及龙陵欧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办理工作，但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装机容量仅为 6.6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约 0.6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子公司数量较少，涉及的发电机组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时间不长，目前正在正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南方分公司下属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5-00005-2020），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 3.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保山腊寨水电站取得的“取水（滇龙）字 [2015]第 00312 号”取水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腊寨水电站取水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

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网，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陵欧华尚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龙陵欧华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龙陵欧华所属公养河四级站及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且其办理取得/续期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849,991.24 元、7,382,911,880.02 元、8,956,644,467.55 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2,757,511.15 元、7,359,804,035.84 元、8,917,348,876.0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69%、99.56%。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环保、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



关、外汇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和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个别项目公司正在办理相应资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的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与发行人相关部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为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未发生变化。其中，三峡集团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变更为 44.31%外。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及关联方名称	易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233,462.59	17.85%	214,485.24	18.88%	16,295.24	3.78%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3,795.81	0.29%	-	-	-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212.81	0.02%	84.91	0.01%	86.98	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	851.46	0.07%	1,062.43	0.09%	71.46	0.0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勘察设计劳务服务	11,183.01	0.86%	5,229.03	0.46%	1,275.69	0.30%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监理劳务服务	877.06	0.07%	1,046.42	0.09%	811.76	0.19%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	1,065.95	0.08%	-	-	-	-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传媒劳务服务	0.39	0.00%	0.87	0.00%	-	-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	采购励磁系统	43.46	0.00%	-	-	-	-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份有限公司	及其附属设备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勘测设计服务	300.64	0.02%	-	-	-	-
<b>合计</b>		<b>251,793.18</b>	<b>19.25%</b>	<b>221,908.90</b>	<b>19.53%</b>	<b>18,541.13</b>	<b>4.30%</b>

注：表中采购总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 发行人自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产品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的采购均按照三峡新能源采购管理办法确定，三峡新能源无法因金风科技作为关联方将其排除在外。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B.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三峡新能源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公司的招标采购程序，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三峡新能源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上风电	陆上风电		
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价格	6,329.95	3,106.35	3,346.40	6,122.7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5,791.13	3,088.32	3,329.86	3,807.50
差异	538.82	18.03	16.54	-

注：三峡新能源 2017 年向金风科技采购海上风电风机，因此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2019 年海上风电中金风科技风机为 6MW 以上风机，无关联第三方风机为 5MW 及以下风机，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② 发行人自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等

###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以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的勘察设计为主业，具备工程全过程服务能力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公司在项目前期、建设期会向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采购专题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服务、勘察设计服务，通过专业的方式为项目的决策和开展提供支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和效率。

### B.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支付给关联方的费用占类似项目费用的比例较低，对三峡新能源利润影响较小，三峡新能源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供电	78.52	0.01%				
<b>控股股东</b>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服务	290.16	0.03%	10.5	0.00%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1.35	0.00%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0.34	0.00%				
<b>合计</b>			<b>370.37</b>	<b>0.04%</b>	<b>10.5</b>	<b>0.00%</b>	-	-

2019 年，三峡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厂房用电，实现销售收入 78.52 万元。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集团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委托三峡新能源对新能源发电的有关技术进行研究。

三峡集团在相关专业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上，会向具有专业领域技术优势的企业采购劳务，以有效解决专业技术研究和使用的的问题。三峡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海上风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三峡集团向三峡新能源采购技术服务能够有效地保障技术研发的质量和效率。

###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关费用所占比例极低，对三峡集团及三峡新能源利润影响较小，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 （3）关联租赁情况

### ①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确认的租 赁收入/费 用	2018年度 确认的租 赁收入/费 用	2017年度 确认的租 赁收入/费 用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35.52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120.18	-	-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房屋	7.94	-	-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5.54	-	-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15.62	-	-

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三峡新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峡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②融资租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年限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79.65	10年	2019.6.28	2029.6.28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731.45	15年	2019.6.21	2034.6.21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6.71	12年	2019.5.20	2031.3.20

三峡新能源关联融资租赁承租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其中，10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10%；12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15年期融资租赁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9%，与三峡新能源向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成本基本一致。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薪酬合计	467.69	543.62	478.44
人数	11	14	9

（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

①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各笔贷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起始日	到期日
1	100.00	100.00	-	2018.6.29	2033.6.29
2	13,000.00	16,700.00	-	2018.4.2	2023.4.2
3	-	364.00	392.00	2016.5.27	2028.5.27
4	-	-	-	2016.5.24	2017.9.16
5	-	-	-	2016.4.14	2017.9.16
6	6,004.00	6,760.00	7,840.00	2015.5.28	2025.5.28
7	29,200.00	30,800.00	30,800.00	2015.3.9	2029.12.29
8	681.50	748.16	814.82	2015.1.31	2030.1.30
9	4,291.00	5,083.00	5,875.00	2014.10.21	2026.10.19
10	-	-	-	2014.9.17	2017.9.16
11	1,500.00	1,800.00	2,050.00	2014.1.9	2025.1.8
12	-	-	-	2013.11.29	2021.11.29
13	3,470.00	3,804.00	4,117.00	2013.3.5	2028.3.5
14	4,263.72	5,353.96	5,670.56	2012.10.15	2022.10.14
15	-	-	-	2012.5.15	2024.5.14
16	-	2,815.00	5,500.00	2011.10.28	2022.9.28
17	-	131.00	4,377.00	2011.9.15	2021.9.15
18	-	-	345.00	2011.3.15	2022.9.28
19	-	-	-	2011.1.10	2022.9.28
20	-	6,268.00	9,738.00	2010.12.14	2020.12.14
21	4,781.00	6,374.00	7,804.00	2010.9.13	2022.9.12
22	6,500.00	8,000.00	9,500.00	2009.6.25	2024.6.25
23	-	-	-	2008.8.28	2017.2.27
24	270,000.00	-	-	2019.12.20	2020.12.20
<b>合计</b>	<b>343,791.22</b>	<b>95,101.12</b>	<b>94,823.38</b>		

2019年12月17日，三峡新能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向三峡集团申请60亿元贷款的议案，三峡新能源根据2019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2019年12月20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借款，借款上限为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提款27亿元。

②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存款余额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③ 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委托三峡财务对三峡新能源货币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三峡新能源相应支付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委托理财余额	0	300,000.00	30,000.00

截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三峡新能源已收回全部委托理财资金，三峡新能源未来将不再委托三峡财务进行理财。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购买三峡财务银行理财产品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理财管理费	918.85	2,225.54	1,040.22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814.60	3,028.18	2,428.6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4,340.20	4,453.89	4,347.1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30.96	911.51	642.47
------------	----------	--------	--------	--------

⑤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三峡新能源提供金融服务时，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三峡新能源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到的条件，且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支持了三峡新能源的发展。

A. 存款利率对比

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和通知存款利率两种，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活期存款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2015年10月24日至今	0.30%、央行基准0.35%	0.455%

通知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通知存款利率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1天（中农工建）	0.55%	1.04%
7天（中农工建）	1.10%	1.755%

三峡新能源活期存款利率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作为市场利率，通知存款利率选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通知存款利率作为市场利率与在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比较。经比较，三峡新能源各年度向关联方存款利率均略高于市场利率，相关利率定价公允。

B. 借款利率对比

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的借款利率按期限分为一至五年（含五年）、五年以上两个期限，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区间	关联方贷款利率区间
一年以内（含一年）	央行基准4.35%，实际3.915%、5.1%	3.915%
一至五年（含五年）	央行基准4.75%，实际4.275%~5.45%	4.5125%

五年以上	央行基准4.90%，实际4.361%~6.50%	4.41%、4.655%、4.90%
------	--------------------------	--------------------

三峡新能源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利率区间与市场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关联方借款利率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相关利率公允。

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理财管理费定价公允，根据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签署的《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低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免收投资管理费；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在超过的部分中收取 20%作为投资管理费。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120,000.00	2013.3.29	2022.3.30	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3.9.11	2019.3.11	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5.11.17	2021.5.17	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6.11.11	2022.5.11	否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298.43	381.45	425.79
--------------	------	--------	--------	--------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 年 9 月	2,100.6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	2019 年 9 月	249,057.4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产业园公司 15%股权	2019 年 9 月	10,294.3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 年 9 月	2,352.48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 年 9 月	1,840.0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 年 9 月	13,320.6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 年 9 月	8,036.1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西安风电 27.74%股权	2017 年 9 月	29,78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金海股份 25.09%股权	2017 年 9 月	23,723.1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海峡发电 65%股权	2017 年 4 月	26,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中铁福船 20%股权	2017 年 4 月	2,000.00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背景如下：

①向重庆小南海收购武隆大梁子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能事达、金海股份、西安风电、三峡保险经纪股权主要原因为：收购或转让前该等股权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减少关联方共同投资，因而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上述与关联方转让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25 号），武隆大梁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3.37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武隆大梁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03.37 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192-04号），能事达于2018年10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557.41万元。	2019年9月16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事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557.41万元。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192-03号），三峡保险经纪于2018年10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400.23万元	2019年9月16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三峡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400.23万元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192-02号），西安风电于2018年10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3,985.44万元。	2019年7月8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安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3,985.44万元。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1192-01号），金海股份于2018年10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9,509.93万元。	2019年7月8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海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509.93万元。

②向三峡集团收购福建能投股权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③向三峡资本转让金海股份、西安风电股权主要原因为三峡新能源拟聚焦发电主业，清理制造业投资，具体情况请见《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均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或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302,500.00	27,500.00	40,000.00	2017/5/26	2022/5/26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拆入	-	-	-	2015/12/29	2016/12/29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	-	-	2016/3/30	2017/3/30

2019年12月17日，三峡新能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向三峡集团申请60亿元贷款的议案，三峡新能源根据2019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2019年12月30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贷款给三峡新能源，借款金额上限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借款金额为30亿元，期限为一年期，借款利率为3.915%（同期同档次贷款下浮10%），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3,693.70	1,775.23	1,045.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47.85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43.92

2019年，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三峡集团支付借款利息支出23,693.70万元，主要系三峡新能源应支付给三峡集团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三峡新能源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于2018年3月引入8



家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为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原股东三峡集团所有。经信永中和审计，上述过渡期损益金额为 3,224,533,683.91 元。根据三峡新能源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三峡新能源增资扩股过渡期间损益 3,224,533,683.91 元及三峡新能源历年应付工资余额转增资本公积 39,143,990.30 元均由三峡集团独享。

2019 年 6 月 10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分配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三峡新能源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期间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合计 3,224,533,683.91 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给三峡集团；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独享资本公积金并由公司向其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三峡新能源以现金形式向三峡集团分配利润 39,143,990.30 元，三峡集团原单独享有的 39,143,990.30 元资本公积金由三峡新能源全体股东共享；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分别回避了表决。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要求，三峡集团对上述资金按照三峡新能源实际占用期间计收利息，其中三峡集团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部分，以《增资协议》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如果三峡新能源在决议分配后一年内完成支付，资金成本按照央行 1 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执行，超过一年支付，按照三峡集团内部贷款政策执行；三峡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置换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自决议分配后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水平与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相同。上述资金利息与利润分配一并支付。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已向三峡集团支付上述款项。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6	6.06	72.73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b>联营企业</b>				
应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	0.12	-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00	-	-
应收股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25.22	-
应收股利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570.42		
预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99.46	8,454.32	63,950.98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28	277.24	275.89
其他应收款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6.00	184.77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23	143.22	182.71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435.69
预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5.2
其他应收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	1.42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	1,239.72	-
<b>合计</b>		<b>6,728.92</b>	<b>21,271.90</b>	<b>65,119.39</b>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8.70	37.92	52.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0.60	3.80	120.77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2.42	-	-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367.55	112,532.59	66,379.20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40	8.40	2.40
应付账款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17.79	-	-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99.77	25,279.08	14,672.20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8	66.32	5.00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8.67	47.55	7.00
应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96.23	801.63	73.30
应付账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36.75	2,158.18	1,757.73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28.81	133.98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85	46.23	30.06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05.14	496.12	288.91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7.92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23.61	98.51	87.48
应付利息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38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预收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7.94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2.81	256.45	263.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74	29.03	2.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1.80	-	-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29	-	-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4,499.38	-	-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应付账款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85	-	-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49.79	-	-
其他应付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2.33	-	-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7.38	-	-
<b>合计</b>		<b>409,191.77</b>	<b>141,890.62</b>	<b>83,875.98</b>

### （3）存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343,791.22	95,101.12	94,823.38
存款余额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 4.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价格依据市场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决定书或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作出的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相关网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

### （一）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0 宗，面积合计 7,811,132.4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 地用途	土地 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 止日期）	是否存 在抵押 或其他 限制	是否取 得保留 划拨批 复
1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洋口镇海滨三路北侧、 蓬树开关站西侧 H6、 H8、H10#	苏（2020）如东县 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41,737.20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29 日	否	/
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 居民委员会雄壁居民小 组	云（2020）师宗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271.58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18 日	否	/
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村 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 组	云（2020）师宗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10.77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18 日	否	/
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 民委员会新龙块村民小 组	云（2020）师宗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271.58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18 日	否	/
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 民委员会小堵杂村民小 组	云（2020）师宗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271.58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18 日	否	/
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 居民委员会会口子山居 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 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271.58	工业用 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18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居民委员会雄壁居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居民委员会雄壁居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居民委员会雄壁居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居民委员会会口子山居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09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小堵杂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白兆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白兆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76.0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白兆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雨柱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新龙块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新龙块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1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新龙块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2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老龙块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老龙块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2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2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老龙块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2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2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8日	否	/
2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6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稗子沟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号	271.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7日	否	/
2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雨柱村民委员会雨柱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1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8日	否	/
3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天生桥村民委员会老龙块村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2号	10.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9日	否	/
3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木城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14,991.96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19日	否	/
32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45号	18,131.85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19日	否	/
33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老满坡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46号	24,172.28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20日	否	/
3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老满坡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41号	3,327.45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19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5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老满坡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40号	21,059.78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63年5月19日	否	/
36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698号	1,519,867.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3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699号	1,484,73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3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697号	1,588,52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39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696号	1,517,427.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40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郭勒木德镇(东出口光伏园区内)	青(2020)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0000695号	1,573,13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b>合计</b>				<b>7,811,132.48</b>	-	-	-	-	-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64 宗，面积合计 31,773,420.79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972 宗，面积合计 5,137,531.44 平方米；划拨土地 492 宗，面积合计 26,635,889.3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划拨用地面积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9 宗合计约 180,107.66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为 0.5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汇子港路路西附近	3,733.33	升压站	出让	1.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材料，该项目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将陆续完成征地与建设用地审批、出让与不动产登记。符合用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升压站	出让	1. 已取得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	1618	程子山风电场风机及箱变基础	出让	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8,308.00	升压站、开关站	出让	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5.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15,467.00	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出让	已于2020年1月2日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盘州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31日出具证明，确认办理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	804.00	风机基础	划拨	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7.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9,451.00	升压站设备区及生活区	划拨	1. 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3,459.00	主控室、办公室	出让	已于2019年3月15日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8,993.87	升压站	出让	已于2020年4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10.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升压站	出让	根据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开发的光伏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11.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市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3,102.00	开关站及办公	划拨	1. 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涑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正在我局办理项目土地划拨手续前期资料中，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土地供应。”
1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17,449.00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1. 已取得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 已于2020年4月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1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6,859.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已于2020年5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综合楼、升压站及配套	划拨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针对海西州格尔木光伏发电“领跑者”应用示范基地电网送出及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工程项目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该公司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
1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27,495.0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升压站及配套	划拨	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16.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同心县大河乡境内	8,08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划拨	1. 同心县人民政府已出具划拨决定书，同意向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工业用地 8,080 平方米。 2. 已取得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确认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7.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1. 已取得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 2. 根据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18.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404	风机基础、升压站综合楼等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19.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647	升压站综合楼	出让	1. 已取得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2.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于出具了《关于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始自资（临）用[2019]1 号），同意临时使用土地 0.9685 公顷，用作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1 年 4 月止。
合计			180,107.66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尚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对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出具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共拥有 14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 (m <sup>2</sup> )	海域等级	用海方式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县城黄海路东侧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12,876.00	五等	非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093200285 号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34 年 4 月 13 日
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 9 号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169,722.00	六等	非透水构筑物、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6B32092101970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40 年 6 月 23 日
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 9 号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2,356,252.00	六等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5A32092100717 号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43 年 7 月 22 日
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 9 号	工业用海	11,609.00	-	建设填海造地	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	2045 年 1 月 11 日
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风电产业园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3,572,922.00	五等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7B32090406121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45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 (m <sup>2</sup> )	海域等级	用海方式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9号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1,032.00	五等	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2017C32090404283号	2017年7月11日	2022年6月30日
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	如东黄沙洋、洋口港太阳东侧海域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825.00	五等	电力工业用海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6349号	2018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	如东黄沙洋、洋口港太阳东侧海域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825.00	五等	电力工业用海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6350号	2018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9.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海域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5,245,522.00	五等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8B44172101019号	2018年5月17日	2045年5月16日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滨海新区	科研教学用海	3,120.00	二等	透水构筑物	津（2019）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021号	2019年2月19日	2022年2月18日
1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	工业用海	3,586,288.00	五级	透水构筑物	辽（2018）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930077号	2018年4月28日	2046年4月20日
12.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沙埔镇牛头尾村西北侧和三山镇前薛村东南侧之间海域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728,499.00	三级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闽（2018）海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2018年2月2日	2045年2月1日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 (m <sup>2</sup> )	海域等级	用海方式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3.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漳港海岸线以东 29 公里、白犬列岛以南海域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2,359.00	四级	透水构筑物	闽（2018）长乐市不动产权第 9000002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14.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如东县东部黄沙海域	电力工业用海	6,613,342	-	海底电缆管道、透水构筑物	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2049 年 2 月 23 日
合计				<b>22,305,193</b>	-	-	-	-	-

### （三）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自有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自有房产 35 处，面积合计 22,635.98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商品房	商业	592.69	无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商品房	办公	857.45	无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3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商品房	办公	870.18	无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5 层 5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商品房	办公	844.78	无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4 层 4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商品房	办公	857.52	无
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商品房	办公	869.43	无
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0 号	商品房	办公	857.52	无
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商品房	办公	965.89	无

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6层6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2号	商品房	办公	844.78	无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6层6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3号	商品房	办公	857.23	无
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7层7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4号	商品房	办公	844.78	无
1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7层7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5号	商品房	办公	856.66	无
1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8层8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6号	商品房	办公	844.78	无
1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8层8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7号	商品房	办公	855.97	无
1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9层9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8号	商品房	办公	844.5	无
1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9层9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19号	商品房	办公	854.49	无
1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10层10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20号	商品房	办公	844.5	无
1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10层10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21号	商品房	办公	852.67	无
1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11层11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22号	商品房	办公	844.5	无
2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11层11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23号	商品房	办公	850.29	无
2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12层1201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24号	商品房	办公	844.5	无

2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0号院1号楼12层1202	京央（2020）市不动产权第0000025号	商品房	办公	847.33	无
23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木城村民委员会	云（2020）龙陵县不动产权第0000144号	自建房	其他	809.93	无
2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居民委员会雄壁居民小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自建房	其他	1,222.92	无
25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80号4幢	渝（2020）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0120209号	/	其他用房	117.99	无
26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80号2幢	渝（2020）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0119996号	/	其他用房	286.23	无
2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80号3幢	渝（2020）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0120136号	/	其他用房	77.19	无
28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80号1幢	渝（2020）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0119185号	/	其他用房	1,378.19	无
29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80号5幢	渝（2020）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0120270号	/	其他用房	58.59	无
30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地下4层B467车位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557号	商品房	车位	13.75	无
31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地下4层B468车位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558号	商品房	车位	13.75	无
3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地下4层B4166车位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2415号	商品房	车位	13.75	无
3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307号地下4层B4167车位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2416号	商品房	车位	13.75	无

34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地下 4 层 B4168 车位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第 00033555 号	商品房	车位	13.75	无
35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地下 4 层 B4169 车位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第 00033556 号	商品房	车位	13.75	无
合计						<b>22,635.98</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4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79,612.83 平方米；其中发电项目房产共计 2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8,844.8 平方米；办公等其他用房共计 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0,768.03 平方米。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1）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 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发电项目在已取得权属证书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0,229.06 平方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升压站	2,217.28	1.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已取得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2,227.61	-
3.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综合楼、配电室	1,093.73	共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说明，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房产。
4.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35KV 开关站	1,243.54	平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该项目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说明
5.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2865.42	已于2020年4月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生产配套楼	581.48	房产所在土地已经取得权属证书
<b>合计</b>				<b>10,229.06</b>	-

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房产部分的权属证书。其中3处共计5,202.69平方米房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已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 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发电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21,054.54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升压站、综合楼	938.06	1. 房产所在土地已于2020年4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房产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取得了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升压站、综合楼	716.00	1. 房产所在土地已于2020年5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
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升压站、综合楼	5,269.31	房产所在土地经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有限公司				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该公司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
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综合楼、配电室等	2,263.73	房产所在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5.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综合用房	475.6	1.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2.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始自资（临）用[2019]1 号），同意临时使用土地 0.9685 公顷，用作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1 年 4 月止。
6.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综合楼、35KV 配电室水处理间、消防泵房	974.13	1.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2. 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7.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1,980.53	房产所在土地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8.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2,598.72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9.	库伦旗协力光	通辽市库伦	综合用房/中	492.75	1.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伏有限公司	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控室		地批复； 2. 房产所在土地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3. 库伦旗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12月25日出具证明，明确可在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期间可继续使用房屋。
10.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主控室、办公楼	510	1. 房产所在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2. 已通过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规划验收。
11.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升压站等	539.60	已于2020年4月取得房产权属证书
12.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开关站、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1,786.92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3.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升压站、综合楼	2509.19	1. 房产所在土地已于2020年4月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于2020年2月18日出具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合计</b>				<b>21,054.54</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陵欧华原 2,865.42 平方米无证房产及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原 539.60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的不动产权证书。此外，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共计 4,846.46 平方米已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③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49%，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51%。

扣除前述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3,405.02 平方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1.15%；若扣除前述经当地政府部门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共计 4,846.46 平方米无证房产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21%。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出租性房产

### ①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	22,913.92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职工宿舍 1#	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区	7,670.32
3.	职工宿舍 2#			8,376.98
4.	室内运动场			1,985.71
5.	食堂			6,318.34
6.	门房			21.72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b>合计</b>				<b>89,845.51</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	------------------------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25,78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面积合计 3,557.4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7 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339.3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	宿舍	120.66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拉小区（1-2-1502）		
8.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1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11.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12.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3.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3,557.4</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租赁土地

##### 1. 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共 19 宗（含 18 宗光伏用地及 1 宗风机用地），合计约 16,797,048.27 平方米，租赁程序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2016.1.1-2040.12.31	2.67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671,000.00	2015.9.30-2040.9.30	1
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522,000.00	2018.9.15-2042.9.15	0.78
4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907,333.33	2018.9.15-2043.9.15	1.36
5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235,600.00	2013.4.19-2063.4.19	0.24
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半掘浦~徐家浦十一塘塘裙、十塘塘裙，徐家浦河道西侧	8,000.00	2012.1.1-2022.12.31	2.67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2038.10.11-2043.10.10	0

8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2018.10.11-2038.10.10	0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2017.5.1-2027.4.30（一期）；2027.5.1-2043.4.30	17.89
10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2016.6.23-2036.6.22，自动续期5年	2016年6月-2029年6月27.62万元；2029年6月-2036年6月20.46万元
11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064,000.00	2018.3.30-2038.3.29，自动续期5年	15.96
12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198,208.00	2019.12.29-2038.12.28	11.89
13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8,444.00	未约定	未约定
14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349,521.00	2019.12.29-2039.12.28	20.97
15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470,000.00	未约定	一次性支付169.20万元
16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687,184.00	未约定	一次性支付323.83万元
17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刘良富	五里坡盐环定扬水干渠以西	1,266,666.67	2020.1-2045.1	248元/亩/年
18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五里坡盐环定扬水干渠以西	2,733,333.33	2020.1-2038.1	248元/亩/年



19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五里坡盐环定扬水干渠以西	400,000	2020.1-2045.1	248 元/亩/年
合计				<b>16,797,048.27</b>	-	-

## 2. 租赁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33 宗，合计约 1,853,840.89 平方米。对于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集体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村民委员会坪石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坪石村村民小组土地	2,666.67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019年至2023年：1000元/亩/年； 2024年至2028年：1100元/亩/年； 2029年至2033年：1210元/亩/年； 2034年至2038年：1331元/亩/年； 2039年至2044年：1464元/亩/年。
2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村民委员会企鸡坪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企鸡坪村村民小组土地	39,333.35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3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坝俚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坝俚村村民小组土地	30,666.68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4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张屋排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张屋排村村民小组土地	933.33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5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钟村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钟村村民小组土地	38,000.00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6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民委员会冯上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冯上村民小组土地	26,666.68	2019年3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7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土地	19,333.34	2019年3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8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何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何屋村民小组土地	18,000.01	2019年3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9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井亨二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井亨二村民小组土地	18,000.01	2019年3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0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竹窝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竹窝村民小组土地	22,000.01	2019年3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1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民委员会冯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冯下村民小组土地	22,533.34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2018年至2022年:1000元/亩/年; 2023年至2027年:1100元/亩/年; 2028年至2032年:1210元/亩/年; 2033年至2037年:1331元/亩/年; 2038年至2043年:1464元/亩/年。
12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刘三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刘三村民小组土地	18,833.34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3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刘二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刘二村民小	27,666.68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组土地			
14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刘三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刘三村村民小组土地	10,540.01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5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坝俚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坝俚村村民小组土地	84,666.71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6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刘二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刘二村村民小组土地	500,000.25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7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刘三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刘三村村民小组土地	250,000.13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8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刘三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刘三村村民小组土地	250,000.13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19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张屋排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张屋排村村民小组土地	43,333.36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20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民委员会钟村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钟村村民小组土地	65,333.37	2018年9月1日起20年, 到期自动续期6年		

2018年至2022年：60元/亩/年；  
 2023年至2027年：66元/亩/年；  
 2028年至2032年：72.6元/亩/年；  
 2033年至2037年：79.86元/亩/年；  
 2038年至2043年：87.85元/亩/年。

21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民委员会冯上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冯上村民小组土地	23,333.35	2018年9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2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民委员会冯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冯下村民小组土地	66,666.67	2018年9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3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民委员会张一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张一村民小组土地	19,333.34	2018年9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4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村民委员会张二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联俄张二村民小组土地	19,333.34	2018年9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5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土地	11,333.34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6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第四村民小组土地	32,666.68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019年至2023年：60元/亩/年； 2024年至2028年：66元/亩/年； 2029年至2033年：72.6元/亩/年； 2034年至2038年：79.86元/亩/年； 2039年至2044年：87.85元/亩/年。
27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何屋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何屋村民小组土地	90,000.05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8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井亨二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井亨二村民小组土地	19,333.34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29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井亨一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井亨一村民小组土地	32,000.02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30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会竹窝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陆源村民委员竹窝村民小组土地	3,333.34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31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村民委员会大坪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大坪村村民小组土地	13,333.34	2019年3月30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32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村民委员会坪石水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坪石水村村民小组土地	15,333.34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33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村民委员会企鸡坪村民小组	始兴县马市镇赤谷企鸡坪村村民小组土地	19,333.34	2019年3月1日起20年，到期自动续期6年	
<b>合计</b>				<b>1,853,840.89</b>	-	-

### 3.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6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53,333,138.03 平方米。其中:

####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780,000.00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1,429,333.33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058,000.00
4.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5,550,000.00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600,000.00
6.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365,154.00
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177,615.00
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130,795.00
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2,962,000.00
1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200,000.00
11.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320,000.00
12.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33,154.00
13.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05,000.00
14.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335,245.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5.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223,382.00
16.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172,900.00
17.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 电有限公司	涪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 电工程项目	复合	250,529.00
1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 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125,726.66
1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 辉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 目	扶贫	1,000,000.00
20.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 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091,300.00
21.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 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 项目	复合	1,089,100.00
22.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 晟光伏电力有限公 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824,666.67
				1,064,000.00
2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 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5,566.00
24.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 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 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1,180,000.00
25.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 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26.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 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 (林)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987,420.67
2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 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 站	复合	1,484,206.67
2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 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 光伏电站	复合	516,606.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 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1,520,352.30
3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 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 兆瓦光伏发 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295,173.33
<b>合计</b>				<b>34,777,225.63</b>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的相

关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30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34,777,225.63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65.21%。

## （2）内蒙古地区草原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中涉及的内蒙古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外，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100MWp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50MWp发电项目，这三个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4,539,200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8.51%。

## （3）其他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文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农用地情况

除上述光伏复合、扶贫项目及内蒙古地区光伏项目外，其他租赁使用农用地但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的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11,707,922.73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21.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141,630.00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71,0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 号），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农用地管理。该项目光伏组件铺设于农业大棚上，农业大棚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无需办理农用地征占用手续。
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615,31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 号），同意占用国有林地 61.5313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113,324.00	该项目在采煤沉陷区水面以漂浮方式布设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性质，且属于“光伏领跑者项目”。
5.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46,643.73	1. 该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宿州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在该租赁期内区政府不会收回土地，相关职能部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1,479,533.33	1. 该两个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巢湖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巢湖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使用的林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禁止使用的林地，符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按照现有使用方式继续使用相应林地。
7.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778,543.00	
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50,000.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7 号），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会理县林业局监督检查。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相关手续完善，两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9.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MW）	198,208.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中一有限公司所属会理树堡一期 1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二期 2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三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会理树堡一期、二期和三期并网光伏项目光伏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1.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20MW）	351,900.00	
12.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20MW）	349,521.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 30MW 光伏电站	405,400.00	四川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3 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草原 405,400 平方米。
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包谷坪 50MW 光伏电站	1,071,286.66	项目租赁天然牧草地 1,071,286.66 平方米，实际使用 295,400 平方米，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1 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54 公顷。项目占用林地 53,239 平方米，四川省林业厅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布拖县国营林场国有林地 53,239 平方米。
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298,900.00	项目占用草原 298,900 平方米，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89 公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20MW <sub>p</sub> 光伏电站	410,523.00	<p>该项目占用林地 410,523 平方米。</p> <p>1.根据《楚雄州新能源建设涉林会议纪要》，搭建太阳能电池板使用林地，不破坏生态植被、不开挖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和属性、对植物生长不产生较大影响的，鼓励林权所有者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光电项目建设。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确认用地符合前述会议纪要要求；</p> <p>2.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p> <p>3.根据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林业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林地，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规使用林地的情况。</p>
1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30.5MW光伏电站	423,019.00	<p>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 423,019 平方米（耕地 133,000 平方米，薪炭林 290,019 平方米）。</p> <p>1. 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同意项目使用红河州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集体薪炭林 29.0019 公顷；</p> <p>2.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开远清塘子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内所使用的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p>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30MW光伏电站	439,871.00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 439,871 平方米（薪炭林 317,802 平方米，其他林地 122,06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同意项目使用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集体林地 43.9871 公顷。
1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263,307.01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厂区以租赁方式使用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及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保留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合计			11,707,922.73	-

（4）尚在逐步完善手续的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4.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21,330.0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50,793.00	
3.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电站项目	470,000.00	1.已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协议签订后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协议约定的 47 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基建、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已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同意项目拟用地面积 47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一期 50 兆瓦光伏项目	1,166,666.67	正在办理复合项目手续
合计			<b>2,308,789.67</b>	-

针对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3、对于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发电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其继续稳定使用所涉及的土地；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占比 95.67% 的农用地使用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33% 的农用地使用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 46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1	刘学忠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怀仁市仁人路与北环路十字路口西侧	770	2019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2	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康保县桥东永安大街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办公楼一层	690.79	2019年	2021年
3	石家庄市联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106号中环商务19层	1,139.08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4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B栋215、216单元	12个工位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8日
5	张海平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永清镇充国路地税局家属楼1号楼1单元101室	80.23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6	李华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金阳光小区3号楼A1单元13楼1302号	111	2019年9月15日	2020年9月15日
7	师宗县雄壁镇人民政府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朝阳街公租房3栋二至三层及一层上段两个临街商铺	1,084.86	2014年11月18日	2064年11月17日
8	张燕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6号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一单元2604	159	2019年8月5日	2020年8月4日

9	欧阳孔冰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平南县通泰中央商务区3栋1单元2305	117.57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10	余杰鹏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平南镇环西路月亮湾星苑10座2栋203	143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11	迪西卓玛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金沙路意合家园小区C栋2单元401室	121.52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12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A座15楼	353.59	2014年11月18日	2064年11月17日
13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1楼（部分）、15楼	1,250.50	2019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4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6楼	970	2019年5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15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29号方圆大厦1楼（部分）	175.3	2019年7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6	许珠文/陈夏香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龙湖路中段漳浦城市生活广场1幢B1601号	353.94	2018年7月1日	2020年6月30日
17	福州市大数据产业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2号楼8层	828.32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4日
18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港城经济开发区港前大道	2,668.93	2019年7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9	成都星辰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4 单元 4 楼	14	2019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20	刘彩霞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瑞莹小区 1 号楼三单元 908 室	231.84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21	刘云超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丰台区鹏润家园 2 号楼（文苑）A 座 10 层 1002	13.2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22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写字楼第 1703 室	214.1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3	倪进生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盐城市开发区戴庄四组联运总公司综合楼 1010 室	86.84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24	苟娅兰、孙卫华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8 号第 3 号楼 78-82 号	120	2020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25	格尔木昆仑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中山路 63 号昆仑水电五楼	550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6	张春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昆仑南路宇宙巷四号 2 号楼 1 单元 151 室	110.55	2020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27	付爱国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德令哈市昆仑花园 C-5 房产	600	2020 年 3 月 23 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28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写字楼第 1703 室	214.1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9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写字楼 1704, 1705 室	229.97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	金融城 6 号楼写字楼 1706	214.1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

	展有限公司	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室			
31	南通亿洋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江苏省如东县洋口港经济开发区长沙中小企业科技创业园2号楼3层303-305室、307室、309室以及大厅东1-3排共30个工位区域	710	2020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3日
32	钟业青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市江城区体育路147号二至七层	400	2020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2日
33	南澳县迎宾馆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南澳县海滨路西侧度假村内	388	2020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34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星宸国际D座23层	308	2020年5月13日	2021年5月12日
35	沙忠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顺达街8号泰达时代9号楼2门302	130.3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7月14日
36	李善杯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桥南路44号	128	2020年3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37	王春生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金阳光小区2号楼A座2单元9楼901号	118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0月29日
38	董晓丽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雍景园2号楼东单元402室	127.29	2019年5月17日	2021年5月17日
39	山东悦达置业有限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	微山县悦达广场S5一、二	159.64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	有限公司	层 111A、111B			
40	昌邑翰林酒店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翰林酒店 14 楼 1601-1606、1610-1611、1618、1620、房间；翰林酒店地下车位 1-6 号	765	2019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41	新建业置业（昌邑）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翰林商务 5A 楼 520-523 房间	180	2019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4 日
42	李清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 201 号 -1604 银海尚御小区 3	81.33	2020 年 4 月 8 日	2020 年 7 月 7 日
43	陈畅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贵阳市金阳南路 7 号帝景传说 B24 栋 1 单元 5 层 2 号房	140.96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44	谭锐伦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阳山大道南 389 号阳山碧桂园观澜苑十街 22 号	171.52	2020 年 4 月 21 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45	刘金星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阳山大道南 389 号阳山碧桂园观澜苑十二街 1 号	188.73	2020 年 5 月 20 日	2021 年 5 月 19 日
46	冷荣科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四小区环城路内侧	240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1 年 4 月 9 日



经核查，上述 46 处房产中共有 22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租用期限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1,4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4.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 1 号	60,000	2016.8.23-2036.8.23
5.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街 1 号	60,000	2016.8.23-2036.8.23
6.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9139 号	32,291	2017.6.1-2037.6.1
7.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3399 号	4,677	2017.6.1-2037.5.31
8.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东二	45,647	2016.11.20-2036.11.19

			街以北		
9.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滨海)特色产业园内	112,306	2016.8.18- 2036.8.17
<b>合计</b>				<b>445,540</b>	-

上述 9 处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中，前 5 处约 250,619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屋顶分布式电站有权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上述 9 处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中，后 4 处约 194,921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1)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关于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建设厂房的情况说明。

上述 194,921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屋顶，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且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因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屋顶的，发行人子公司可以根据屋顶租赁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上述 194,921 平方米租赁屋顶对应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 35.6MW，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

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七）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法律意见书》所载专利权的权属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工程建设管理用展示装置	ZL201921493999.2	2019.9.10	实用新型	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上述专利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子公司取得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国家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承台主动补偿登乘装置	日本	2019-003813	2019.10.8	实用新型	授权
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力机组安装锚栓笼用密封锚栓	日本	2019-003814	2019.10.8	实用新型	授权

## （八）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

见书》所载著作权情况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上述著作权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8,823,107,218.9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3,398,625.32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6,092,280.43 元的电子设备及 12,340,069.57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570,715.87	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8,339,764,054.38	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390,067,045.93	未办妥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5,702,135,261.29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4,076,834.49	未办妥产权证书
在建工程	109,931,858.41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b>14,650,545,770.37</b>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面积占比 0.14%的划拨用地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但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海域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活动设备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 对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赁的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少量正在逐步办理相关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 （一）业务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 （1）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 日期
1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	三峡新能	上海电气风	251,600.00	2019 年 10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源如东有限公司	电集团有限公司		月9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1,600.00	2019年10月9日
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952.48	2018年7月20日 /2019年4月22日
4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63.25	2020年3月24日
5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81.15	2017年12月1日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 (H6、H10) 海上风电项目直流电缆采购及敷设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95.08	2019年11月28日
7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I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962.50	2020年1月15日
8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标段)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49,517.46	2018年12月
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及塔筒配套设备(II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463.38	2020年1月20日
1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	三峡新能	新疆金风科	131,005.06	2017年9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 2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月 18 日 /2017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9 年 6 月 22 日
11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I 标段）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130,967.25	2020 年 3 月 24 日
1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 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27,231.96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 220kV海缆采购及敷设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89,163.07	2020 年 3 月 29 日
14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次 98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23.53	2018 年 4 月 19 日 /2018 年 7 月 4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9 年 6 月 22 日
16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63,615.98	2019 年 12 月 28 日
17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60,201.72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			
18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项目 220KV海缆设备采购及敷设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57,728.48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5月15日

（2）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日期
1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250.00	2019年2月27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79,999.00	2019年12月22日
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标段 III 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打捞局	160,824.56	2020年3月24日
4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131,911.70	2019年11月15日
5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 (I 标段) 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26,744.05	2020年3月6日
6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标段 I 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102.19	2020年3月24日
7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施工标段 II 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13,899.59	2020年3月24日
8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 500MW 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项目 EPC 总承包 I 标段合同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45.15	2018年10月16日
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216.79	2018年8月1日
10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电机组基础及安装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9,489.96	2017年10月24日 / 2017年

	工程施工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司			12月15日 /2018年1月7日
11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风电机组安装工程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8,835.95	2018年9月12日
12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合同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7,896.66	2018年1月3日
13	巫山县三溪两坪195MWp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EPC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8,995.00	2018年9月/2019年1月/2019年9月
14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基础（II标段）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83,959.10	2020年2月14日
15	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101.2MW风电场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77,360.00	2018年3月/2018年12月
16	三峡新能源宁夏吴忠市利通区一期200MW光伏项目EPC总承包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	2020年1月12日
17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500MW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项目EPC总承包II标段合同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3,972.05	2018年10月16日
18	三峡新能源吉林省双辽服先光伏电站三期（100MWp）工程EPC合同及补充协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69,611.64	2016年11月18日 /2018年4月10日
19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800MW（H6、H10）海上风电项目海上换流站及辅助平台建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54.54	2019年12月15日



		如东有限公司			
20	三峡新能源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场 100MW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1,342.04	2018年11月26日
21	双辽 7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0,960.83	2015年8月18日 /2015年10月/2016年5月 /2018年7月
22	忠县 100MW 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及补充合同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800.00	2017年3月/2017年12月
23	三峡新能源宁夏红寺堡风电场（10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53,541.67	2018年12月6日
24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共和切吉风电场（100MW）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51,900.00	2019年2月28日

## 2. 重要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签署合同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 (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	----------	-----	------	-----------	-------	--------------

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江苏响水风电场201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	213.50	2009.02.17~长期	201MW: 0.4877（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数在30,000小时之内），超出30,000小时为当时电力市场中的平均上网电价
						1.25MW: 0.75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响水海上风电 201MW）	201.00	2016.06.22~2021.03.01	0.85
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大丰海上风电）	300.75	2018.10.31~2023.10.31（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可以继续履行五年）	0.85
4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幸福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400.00	2019.01.01~2019.12.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51

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长顺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396.00	2019.01.01～ 2019.12.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51
6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金昌大寨滩（50MW）光伏电站）	50.00	2020.01.01～ 2024.12.31	1.00
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西滩（99MW）风电场）	99	2020.01.01～ 2024.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8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金昌河清滩（50MW）光伏电站）	50.00	2018.06.01～ 2023.12.31	1.00
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永昌水泉子（99MW）风电场）	99	2020.01.01～ 2024.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红山梁 49.5MW 风电场)	49.50	2015.09.24~ 2021.12.31	0.58 (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1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红崖山 49.5MW 风电场)	49.5	2015.09.24~ 2021.12.31	0.58 (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石洞山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145.50	2016.01.01~ 2016.12.31(合同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续期不受次数限制)	0.61
1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哈密苦水 200MW 风电)	200.00	2013.12.28~ 2018.12.28(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按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0.58
14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 20MWp 光伏)	20.00	2013.12.28~ 2018.12.28(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按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1.00

1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149.00	2018.01.01~2020.12.31	一、二、三、五期：1.00
						4-1 期：1.18 (2018.1.1-2020.6.29)、0.98 (2020.6.30-2020.12.31)
						4-2 期：1.20 (2018.1.1-2018.12.28)、1.00 (2018.12.29-2020.12.31)
1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斯能风电场）	200.00	2019.01.01~2019.12.31	0.61
17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 2019 年度购售电合同	198.00	2019.10.17~机组解网关停意见出具日	0.58
18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 2019 年度购售电合同(庆达服先光伏电站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30MW 扶贫项目)	150.00	2019.01.01~2019.12.31	一期：0.95
						二期：0.95
						三期：0.88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30MW 扶贫：0.75



1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	200.00	2019.12.31~2024.12.31	0.24554(吉泉配套新能源暂按照245.54元/千千瓦时标杆电价结算,正式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随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政策调整相应执行。)
20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50MWP光伏发电项目)	50.00	自并网之日起至2022.12.31	0.24577(吉泉配套新能源暂按照245.77元/千千瓦时标杆电价结算,正式电价按照国家发改委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并随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电价政策调整相应执行。)
21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北塔山风电场一期、二期、三期、四期)	198.00	2015.12.10~2019.12.31	0.51

(二) 借款合同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10亿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1	三峡新能源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7.08.01~2037.07.31

		同	公司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3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9.06.18~2037.06.18
2	三峡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	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00,000	人民币	3.915%	2019.12.30~2020.12.30
4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97,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9.05.15~2039.05.14
5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8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39 基点	2020.01.16~2034.12.10
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响水近海风电200MW示范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4.12.30~2029.12.29
7	三峡新能源南通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18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39 基点	2020.01.16~2034.12.10
8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300MW海上风电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	175,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10%	2018.06.29~2031.06.29

		补充协议					
9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前期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	150,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22 基点	2020.03.30~ 2023.03.29
10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分行	146,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43.51 基点	2019.10.24~ 2033.10.23
1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2,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02.06~ 2032.02.06
12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分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000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 万元以下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其余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	2018.08.31~ 2033.08.30
13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大安润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大安海坨风电场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	12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3.03.05~ 2028.03.05
1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104,000	人民币	LPR 基础利率加 10.49 基点	2019.05.20~ 2034.05.19

15	三峡新 能源	委托贷款 借款合同	三峡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100,000	人民 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05.26~ 2022.05.26
----	-----------	--------------	----------------	---------	---------	---------------	---------------------------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200.23
应收股利	2,834.42
其他应收款	39,465.07
<b>合计</b>	<b>42,499.72</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1,459.99
应付股利	471.69
其他应付款	89,509.89
<b>合计</b>	<b>101,441.57</b>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无变化。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公司章程（草案）》等，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发行人将《公司章程》第四条由“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2 号 邮政编码：100053”修改为“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3 室 邮政编码：101149”。

经查阅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及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本所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具体

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4.15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3.3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4.8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4.29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5.25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29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5.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律师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董事范杰在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担任董事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无变化（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的除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始兴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巫山两坪光伏项目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金寨龙窝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1,364,830.24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的通知》（粤财农〔2018〕102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与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合作书》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2.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53,103.70	灵武市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灵国税通〔2017〕25182 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 号）
3.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381.0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酒泉市财政局 酒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酒人社〔2019〕382 号）
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3,005.00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布的《9 月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发放审批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608 号）
5.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市工信局新投产奖励	119,600.00	《福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清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福清市工业稳增长增产增效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融工信工〔2019〕90 号）

6.		工信局企业提升规模奖励	300,000.00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企业提升规模奖励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榕工信运行〔2019〕20 号）
7.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维稳返还	22,748.40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 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90 号）</p> <p>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家口市财政局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人社厅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张人社发〔2019〕15 号）</p>
8.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维稳返还	4,961.24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发〔2019〕14 号）</p> <p>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290 号）</p> <p>张家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家口市财政局 张家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家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人社厅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张人社发〔2019〕15 号）</p>
9.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奖励金	400,000.00	<p>《2018 年度山西省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名单》</p> <p>《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 号）</p> <p>阳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印发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p>



10.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昔阳县统计局"四上"企业奖励金	10,000.00	晋中市统计局 2019 年 8 月 5 日公布的《晋中市统计局关于享受 2018 年“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企业名单的公示》 《晋中市“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中小企业奖励金	300,000.00	《2018 年度山西省首次入规工业企业奖励名单》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3 号）
12.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	216,527.76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呈报〈京冀对口帮扶 2016-2017 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的报告》（冀发改协同〔2017〕893 号） 《北京市对口帮扶河北省相关贫困地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援合办发〔2017〕2 号） 《北京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河北省贫困地区重点工作安排》
1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扶贫贴息	4,613,601.56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曲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签订的《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4-1 期 30 兆瓦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曲阳县扶贫攻坚指挥部第十八次会议纪要》（曲扶指〔2017〕5 号）
14.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90,137.2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5.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899,402.0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859,206.7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7.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585,504.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8.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832,174.5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9.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返还款	395,691.41	《关于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汤池光伏发电项目税收扶持的批复》（泰政发〔2013〕5 号）

20.		稳岗补贴	3,850.65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21.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312.72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
2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18,445.84	《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格的批复》（慈国税税〔2009〕1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23.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水利局生态下泄设备补贴款	5,000.00	宁德市蕉城区水利局《蕉城区水利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水利专项生态小水电改造资金的通知》（宁区水利〔2019〕436号） 《福建省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57号）
24.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469,363.13	云南省姚安县国家税务局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5.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8,260.49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6号）
26.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6,924.10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66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27.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0	《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8 年全州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先进单位及发展进步上台阶和升规入统企业的通报》（凉府函〔2019〕90号）
2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奖补奖金	90,000.00	《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8 年度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冕府办发〔2019〕119号） 《冕宁县工业发展等七项基金管理办法》（冕府办发〔2018〕110号）

29.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54,660.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166,775.8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1.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157,956.7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438,563.70	《税务资格备案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3.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21,088.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号）
	<b>合计</b>		<b>28,397,078.4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三峡新能源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太阳能和水电清洁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19918E00141 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 2021.10.29
2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场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服务及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J19E2801290 3R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3.19	2022.3.18
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电力生产和运营	00519E32316 R0S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10.9	2019.10.9~2022.10.8
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9E00128 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6.10	2019.6.10~2022.6.9
5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9E00286 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0.17	2019.10.17~ 2022.10.16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6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管理、产业园的运行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8E00172 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 2021.12.16
7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8E00172 R0S-1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 2021.12.16
8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8E00478 R0S-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2.17	2018.12.17~ 2021.12.16
9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产业园的运行管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19918E00172 R0S-3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12.23	2019.12.23~ 2021.12.16

注：发行人下属东北分公司等 120 家子公司、分支机构载于三峡新能源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1-附件 17。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 129 家主体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较于《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	------	------	------	------	------	-----



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6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9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用地/用海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新增取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的批复》（粤府海审[2020]（1）16 号）、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新增取得“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23 号”不动产权证书。除新增取得前述用海/用地文件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取得了用地、用海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所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

《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的两起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 社旗县方圆萤石有限公司诉新能源有限、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2. 阳光电源诉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光伏专利侵权纠纷案

2020 年 3 月 17 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皖 01 民初 2541 号民事裁定，将案件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阳光电源和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签署了《和解协议》，阳光电源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撤诉申请作出裁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海关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1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3月17日	米政资规处(2020)1号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占地7100平方米	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罚款	66,419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14,840	已缴纳并整改	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020年5月19日	荷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罚款	440,00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市区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

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刘永超  
刘永超

2020年5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2
问题 2.....	6
问题 3.....	13
问题 4.....	33
问题 5.....	61
问题 6.....	75
问题 7.....	91
问题 8.....	94
问题 9.....	103
问题 10.....	121
问题 11.....	13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平泉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指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远航	指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634）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5月13日作出的第20057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现就本次发行中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专注主业，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先后向关联方三峡资本、三峡资管转让西安风电、内蒙古金海能源、金海股份，并收购福建能投 100% 股权。2020 年 2 月和 3 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交所受让公司 3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包括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和永登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转让永登公司、神木远航股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出售企业、收购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有所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说明报告期内转让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有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授权管理方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说明上述出售企业、收购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有所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报告期内，除向三峡资本、三峡资管转让西安风电、金海股份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永登公司股权，向阳光电源转让神木远航股权外，发行人对外转让企业的交易为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 65% 股权，已披露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出售企业、收购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相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1	转让神木远航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	阳光电源	2020 年 3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转让商都天汇 100% 股权及	三峡资管	2020 年 2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相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相关债权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转让平泉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 年 2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 4 估项目备案表
4	转让永登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 年 2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转让西安风电 20% 股份	三峡资管	2019 年 9 月	进场交易	1. 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	转让金海股份 15% 股份	三峡资管	2019 年 9 月	进场交易	1. 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7	收购福建能投 100% 股权	三峡集团	2019 年 9 月	非公开协议转让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三峡新能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8	转让海峡发电 65% 股权	福建能投	2017 年 9 月	非公开协议转让	1. 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三峡财函（2017）129 号通知	1. 三峡集团出具三峡财函（2017）129 号通知
9	转让金海股份 25.09%	三峡资本	2017 年 10 月	非公开协议转	1. 新能源有限第一届董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相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股份			让	2. 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项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	转让西安风电 27.74% 股份	三峡资本	2017 年 9 月	非公开协议转让	1. 新能源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关于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差异的说明

（1）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交易采用进场交易公开转让方式，第 7 项至第 10 项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发行人上述第 7 项至第 10 项交易，均为三峡集团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针对该等交易，三峡集团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上述第 5 项至第 7 项交易，三峡集团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文件后，未单独向发行人出具批复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三峡集团控股公司对外转让所属企业产权，应根据三峡集团决议在控股公司权力机构进行表决。

针对发行人上述第 5 项至第 7 项交易，三峡集团根据其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单独出具批复文件非必需程序，该等交易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瑕



疵，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3）上述第 8 项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国家出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企业产权，可以按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 65% 股权时，发行人与福建能投均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三峡集团批准后，发行人上述第八项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 2、关于三峡新能源决策程序差异的说明

（1）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交易仅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审议第 1 项至第 4 项交易时适用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涉及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②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③产生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④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 10% 以上；⑤发行人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发行人审议第 5 项及第 6 项交易时适用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定单笔金额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且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与总资产 5% 两者金额孰低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发行人第 1 项至第 6 项交易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审议决策第 1 项至第 6 项交易。

（2）上述第 7 项交易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发行人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发行人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提交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

（3）上述第 8 项至第 10 项交易由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三峡集团作出决定，其中第 8 项交易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有权直接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产权交易，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非必需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股权及向三峡资本转让西安风电、金海股份股权时，三峡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有权直接决定前述交易。其中，三峡集团基于完善集团海上风电开发区域管理体制的需要，以股东身份决定发行人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股权，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基于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企业、收购企业适用的审批备案程序虽有所不同，但均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和三峡集团的相关制度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

## （二）说明报告期内转让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企业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转让神木远航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阳光电源	2020 年 3 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2、期后合并范围变动”中进行了披露
2	转让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	三峡资管	2020 年 2 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关债权			之“（二）刑事处罚情况”之“1、商都天汇刑事处罚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3	转让平泉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年2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二）刑事处罚情况”之“平泉公司刑事处罚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4	转让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年2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新能源发电资产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5	转让西安风电20%股份	三峡资管	2019年9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6	转让金海股份15%股份	三峡资管	2019年9月	
7	收购福建能投100%股权	三峡集团	2019年9月	
8	转让金海股份25.09%股份	三峡资本	2017年10月	
9	转让西安风电27.74%股份	三峡资本	2017年9月	
10	转让海峡发电65%股权	福建能投	2017年9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 （三）有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授权管理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企业的审批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均属于三峡集团法定权限，相关交易已履行三峡集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相关授权管理方案。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审阅了三峡集团公司章程、产权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3、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企业及收购福建能投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产权交易凭证；

4、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审阅了三峡集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企业及收购福建能投出具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6、与三峡集团及发行人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沟通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企业及收购福建能投相关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基于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企业、收购企业适用的审批备案程序虽有所不同，但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三峡集团和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转让企业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企业的审批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属于三峡集团法定权限，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

相关授权管理方案。

### 问题 3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也从事一部分水力发电。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电业务、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另外，2020 年 2 月、3 月，关联方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 3 家光伏发电企业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中，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2）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3）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并相应完善有关披露内容。（4）分析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

- 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 2、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 3、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 4、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 5、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应主营业务板块及涉及分部报告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电业务	长江电力	62.27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云川公司	7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西藏能投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重庆小南海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新能源业务	三峡新能源	70.00	风能、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制造业务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中水电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三峡财务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资本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建管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三峡资管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其他	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三峡招标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财务香港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峡机电	100.00	工程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上海院	70.00	工程设计活动	其他	其他	工程承包业务
	三峡基地	100.00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环保业务、其他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	长江环保	100.00	水污染治理	环保业务	-	-
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	湖北能源	44.31	综合能源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其他业务	三峡物资	100.00	其他仓储业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出版	100.00	图书出版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华鲟研究所	100.00	鱼类保护	其他	其他	其他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51,431,687.28	61.39%	19,799,017.61	46.87%	6,300,935.12	63.48%	2,929,028.59	83.17%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电（含热电）业务	1,212,778.79	1.45%	556,723.93	1.32%	621,620.81	6.26%	57,011.27	1.62%
新能源业务	13,524,288.84	16.14%	5,049,028.95	11.95%	1,176,046.08	11.85%	408,010.87	11.59%
工程承包业务	3,676,217.11	4.39%	2,439,092.71	5.77%	847,545.46	8.54%	183,964.78	5.22%
金融业务	13,670,983.22	16.32%	3,167,900.26	7.50%	249,987.19	2.52%	413,964.48	11.75%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539,739.95	0.64%	227,215.32	0.54%	691,780.75	6.97%	8,034.21	0.23%
制造业务	-	-	-	-	122,333.57	1.23%	10,851.87	0.31%
环保业务	1,507,899.45	1.80%	854,260.07	2.02%	9,559.87	0.10%	256.60	0.01%
其他	57,363,904.38	68.47%	36,898,300.24	87.34%	533,368.29	5.37%	1,907,985.93	54.18%
合并抵销	-59,144,729.67	-70.59%	-26,745,213.28	-63.31%	-627,661.27	-6.32%	-2,397,435.83	-68.08%
<b>合计</b>	<b>83,782,769.33</b>	<b>100.00%</b>	<b>42,246,325.81</b>	<b>100.00%</b>	<b>9,925,515.86</b>	<b>100.00%</b>	<b>3,521,672.78</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8年/2018-12-31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4,783,601.23	59.68%	17,018,230.33	43.01%	6,469,572.06	68.87%	2,468,771.79	70.0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91,580.81	1.59%	502,233.13	1.27%	392,988.40	4.18%	5,337.90	0.15%
新能源业务	13,227,158.78	17.63%	5,952,605.74	15.05%	984,687.75	10.48%	383,102.04	10.86%

2018年/2018-12-31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业务	3,400,423.91	4.53%	2,258,392.42	5.71%	873,382.76	9.30%	165,218.13	4.69%
金融业务	11,809,166.06	15.74%	3,521,591.21	8.90%	286,052.44	3.05%	280,845.26	7.96%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489,206.83	0.65%	207,102.93	0.52%	557,868.28	5.94%	7,905.55	0.22%
制造业务	183,699.58	0.24%	127,817.08	0.32%	63,031.27	0.67%	2,462.56	0.07%
环保业务	122,935.84	0.16%	32,700.00	0.08%	-	-	-	-
其他	38,167,687.85	50.86%	26,996,210.68	68.23%	216,962.94	2.31%	1,825,621.98	51.77%
合并抵销	-38,334,916.67	-51.09%	-17,051,632.16	-43.10%	-450,768.39	-4.80%	-1,613,095.95	-45.75%
<b>合计</b>	<b>75,040,544.22</b>	<b>100.00%</b>	<b>39,565,251.36</b>	<b>100.00%</b>	<b>9,393,777.51</b>	<b>100.00%</b>	<b>3,526,169.25</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7年/2017-12-31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5,731,153.36	64.90%	18,925,892.93	50.59%	6,508,236.73	72.30%	2,371,196.28	69.2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16,467.17	1.58%	496,798.00	1.33%	312,567.06	3.47%	-18,373.68	-0.54%
新能源业务	9,111,517.83	12.93%	4,206,459.05	11.24%	861,607.32	9.57%	377,735.97	11.03%
工程承包业务	3,162,288.32	4.49%	1,981,545.41	5.30%	742,528.59	8.25%	146,026.79	4.26%
金融业务	10,086,074.81	14.31%	3,665,675.72	9.80%	246,802.47	2.74%	180,528.87	5.27%



2017年/2017-12-31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396,816.76	0.56%	131,111.42	0.35%	482,761.12	5.36%	-10,452.46	-0.31%
制造业务	153,086.63	0.22%	122,697.50	0.33%	52,327.55	0.58%	6,289.24	0.18%
其他	46,232,340.95	65.61%	32,893,345.34	87.92%	339,526.25	3.77%	1,484,829.01	43.34%
合并抵销	-45,527,399.79	-64.61%	-25,012,816.59	-66.86%	-544,633.49	-6.05%	-1,111,697.29	-32.45%
<b>合计</b>	<b>70,462,346.03</b>	<b>100.00%</b>	<b>37,410,708.77</b>	<b>100.00%</b>	<b>9,001,723.60</b>	<b>100.00%</b>	<b>3,426,082.73</b>	<b>100.00%</b>

## （二）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 1、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1985年9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水利电力部（现水利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发行人前身）及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20万元，其宗旨为发展水利基础产业、建立流域开发和区域电网建设的经济实体、推动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发行人通过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

2006年，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21.2%股权转让给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发行人前身），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号），同意三峡总公司与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按照报批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并入三峡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19年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19年 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1%</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2、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中小水电装机合计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1%，且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

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

（3）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毛利分别为11,056.50万元、7,485.01万元和5,421.4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11,703.41	1.31%	14,602.30	1.98%	18,751.62	2.77%
营业成本	6,281.99	1.62%	7,117.29	2.21%	7,695.12	2.47%
毛利	5,421.42	1.07%	7,485.01	1.80%	11,056.50	3.04%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3、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截至2019年末，中小水电业务在三峡集团以及发行人所占装机比重较低，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装机合计22.78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31%；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装机合计3.4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5%。未来中小水电将不作为三峡集团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也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

### 4、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 （1）控股股东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长江电力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云南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小计		<b>4,549.50</b>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涑水水 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 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 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秘鲁	
小计		<b>414.93</b>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 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b>789.87</b>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 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 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小计		<b>53.96</b>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小计		<b>3.4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2）发行人与长江电力水电业务的关系

长江电力定位为三峡集团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拥有并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与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不同，三峡新能源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在采购、销售、项目规划选址等方面差异较大。

### ①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和长江电力均利用水力进行发电，水资源作为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涉及的设备采购均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②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

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客户均为云南、福建地区电网公司，而长江电力采用特高压直输方式直送上海、江苏等地区。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均建设在长江干流流域，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发行人与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其中水电业务均分布在巴西；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水电业务分布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水电业务。

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国际、中水

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发行人与湖北能源水电业务的关系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 ① 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水电装机容量为 414.93 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369.33 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为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 45.6 万千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在云南和福建地区，湖北能源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展水电业务，未来也不会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

##### ② 历史沿革情况

湖北能源经鄂政办[2005]11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成立，由湖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湖北能源受湖北省国资委委托，主要负责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包括水电在内的能源资源投资开发，开展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等业务，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07 年，三峡集团控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长江电力以现金 31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 45% 的股权。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长江电力参股之日前开工建设或已投产发电。

2010 年，湖北能源借壳三环股份上市，全部资产装入新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峡集团与湖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投资 50

亿元参与湖北能源定向增发，成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

从历史沿革角度，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三峡集团控股前已投产发电。

### ③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湖北省内中小水电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5）发行人与三峡建设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建设从事水电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机容量合计 3.4 万千瓦。

#### ①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

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 3 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合计装机容量 3.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5%，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4%；三峡新能源拥有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等 6 个中小水电，合计装机约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1%，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2.1%。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所属三峡集团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三峡新能源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0	0.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1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	0.02%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1.26	0.02%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1%</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b>合计</b>	<b>3.40</b>	<b>0.05%</b>

#### 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三峡新能源下属中小水电集中在云南与福建地区，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分别位于四川与云南地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



电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建设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省、四川省及福建省地方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从历史沿革角度，三峡新能源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公司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于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1、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受让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37 号），同意三峡资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暂时受让三峡新能源所持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及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项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意在受让上述资产后，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对外处置。

2020 年 2 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受让了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当月实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财务报表合并。

2020 年 3 月，三峡资管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修订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4 月 3 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为确保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稳定运行，三峡资管选聘并委托第三方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现场运行维护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与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合同，并办理完成交接工作。

## 2、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转让情况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5 次党委会、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完成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受让工作进行资产评估，继续挂牌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2020 年 5 月 8 日，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已开始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三峡资管计划于 2020 年 6 月末前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工作，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现向第三方公开转让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

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根据该承诺函，三峡集团未来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出现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三峡集团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将相关业务介绍给发行人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三峡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三峡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5）三峡资管

#### ④三峡资管对于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资管已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已开展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三峡资管计划于2020年6月末前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工作，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现向第三方公开转让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分部报告信息；

2、取得并查阅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外部批准、章程、设立及变更登记证书、注销文件等档案文件；

3、对发行人负责水电业务的主管人员、项目开发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三峡资管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等三项股权的情况说明》；

5、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

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未剥离水电具有合理的理由，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三峡资管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已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和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4

发行人参股部分风电发电企业。部分参股企业如新疆风能、马关大梁子、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比例较高。上述企业从事电力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参股企业背景及原因，参股时间，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参股企业背景、原因及参股时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 24 家，参股背景分为以下 5 类，具体情况如下：

##### 1、第一类：产业链股权投资

为提升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扩展盈利途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形成协同发展，发行人直接参股投资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新疆风能、风电叶片行业的龙头企业中材科技、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企业中铁福船、海上风电塔筒制造商福船一帆、海底电缆敷设安装企业东方海工等 6 家风电产业链企业。



同时，除直接参股投资外，发行人还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分别与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电源合作设立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平台三峡招银、三峡阳光。

以上 8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金风科技	2000 年 12 月
2	新疆风能	2005 年 10 月
3	中材科技	2010 年 12 月
4	中铁福船	2016 年 12 月
5	福船一帆	2017 年 5 月
6	东方海工	2018 年 10 月
7	三峡招银	2019 年 7 月
8	三峡阳光	2019 年 7 月

## 2、第二类：两金转股

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1997]2025 号）、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委托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增资本金部分代部行使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水财[1998]90 号）文件精神，原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共 10.63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转入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部分水利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0]232 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2]686 号）文件精神，原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共 15.00 亿元由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

发行人通过上述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和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转股获得了青海水电、保山电力、吉林天正、天台龙溪、保山能源等 5 家企业的部分股权。

以上 5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青海水电	2000 年
2	保山电力	2004 年
3	吉林天正	2010 年 10 月
4	天台龙溪	2012 年 9 月
5	保山能源	2017 年 7 月

注：

- 1、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对吉林天正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吉林天正 7.89%的股权；
- 2、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参与龙溪电站产权重组，拥有重组后公司天台龙溪 15.74%的股权；
- 3、保山电力 2017 年存续分立，新设保山能源，发行人作为保山电力股东，相应获得保山能源的股权。

### 3、第三类：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

为了更好地开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地方国企、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等具有一定资源开发背景、实力的主体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南方风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项目；2016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川，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渔港(200MW)、平海湾 F 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核福建，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清兴化湾福清核电厂 5 公里限制区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尚义晟耀，开发、建设和运营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的风电、光伏项目；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能海峡，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 B、C 区（800MW）项目。

以上 5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	--------	------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南方风电	2012年7月
2	福建三川	2016年8月
3	中核福建	2018年2月
4	尚义晟耀	2018年8月
5	福能海峡	2018年11月

#### 4、第四类：水利水电相关投资

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系水利部直属企业，1996年根据水利部的统一安排，与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等公司发起设立丹江口小水电。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和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陆续投资控股多家中小水电公司并参股文山马鹿塘、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3家中小水电企业。

以上4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丹江口小水电	1996年8月
2	文山马鹿塘	2001年9月
3	马关大梁子	2003年4月
4	马关拉气	2006年6月

#### 5、第五类：其他

为实现财务收益，发行人参股投资中元国信，持股比例为3.00%。

经三峡集团决策，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三峡财务8.335%股权增加对发行人前身的资本金投入，从而使得三峡财务成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以上2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中元国信	2003年7月
2	三峡财务	2012年5月

（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26日
注册资本	422,506.7647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金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27%
2	新疆风能	13.76%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50%
4	三峡新能源	10.5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
6	武钢	1.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2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0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93%
11	其他	36.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风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07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62 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7%
2	三峡新能源	43.33%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新疆风能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电装机容量为 17.2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新疆风能的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新疆风能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新疆风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3、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27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7,812.35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忠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止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4%
2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5	李万德	1.0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99%
7	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8	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9%
9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10	长江养老保险—浦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
11	其他	29.02%
合计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和气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风电叶片业务是发行人的上游产业。中材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4、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WQE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榕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3A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海洋工程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海上风电设施基础施工及救援、设备安装及维护；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土木建筑施工；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海洋石油工程施工；船舶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福建能投	2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铁福船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涵盖江苏、福建和广东等区域。中铁福船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5、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075012196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崂岬山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钢结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施工劳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6.00%
2	一帆元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3	福建能投	20.00%
4	漳州一帆重工有限公司	5.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船一帆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塔筒的制造和销售。福船一帆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6、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2QJD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悦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经营范围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海底工程设施（海底管道、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动态缆、脐带缆及其他海缆产品）铺设、维修及安装服务，船舶管理及船舶、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电缆	7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三峡新能源	10.00%
3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华盛避雷器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袁黎雨。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东方海工的主营业务为海底电缆敷设安装等海洋工程施工，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东方海工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7、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4NYQ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0,2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3层22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63%
2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63%
3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8%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7%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招银主要围绕发行人主业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股权投资，聚焦于技术创新型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8、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9HTH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田亮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701室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电源	60.00%
2	三峡新能源	4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实际控制人为曹仁贤。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阳光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9、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4288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2,571.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57号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钛及钛合金产品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系统的制造、安装、咨询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5%
2	三峡新能源	25.55%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青海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31.36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

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青海水电的客户是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0、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13406801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26,803.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经营范围	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及其相关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力工程投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及运行、维护、管理；电力线路架设安装；售电增值服务；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服务；充电桩（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93%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4.78%
8	三峡新能源	1.48%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承担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建设和营运管理。保山电力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1、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527175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利
注册地址	长春市通化路 855 号
经营范围	水电设备制造销售；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维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种植；林木种植；畜牧饲养；矿产品开发；农产品深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4%
2	吉林长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2.82%
3	抚松县利民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39%
4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1%
5	通化县济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
6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恒源水电有限公司	6.3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	三峡新能源	5.53%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吉林天正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2.1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吉林天正的客户是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2、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472780834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47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注册地址	天台县龙溪乡黄水龙溪路 8 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26%
2	三峡新能源	15.74%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实际控制人为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天台龙溪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天台龙溪的客户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3、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MA6KUM4B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电力市场上网交易和向大用户直接交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商贸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3%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公司	1.65%
8	三峡新能源	0.51%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5.24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保山能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保山能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4、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0721607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庆前
注册地址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	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海岛供电、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	三峡新能源	10.00%
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南方风电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3 万千瓦，客户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南方风电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南方风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5、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MA34AG9D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兴荣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 1699 号
经营范围	风电资源开发利用；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电力生产、销售；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	海峡发电	39.00%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建三川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2.8 万千瓦，客户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福建三川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福建三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6、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1GM01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波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福建福清核电厂 BA 楼 7 楼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力相关产品购买、生产和销售；风电项目专业运行、工程施工、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70.00%
2	海峡发电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核福建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7、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5MA0CL5B65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树伟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谷之禅对面）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和储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牧草种植，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2	三峡新能源	49.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尚义晟耀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8、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28GJE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朝宝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与开发；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内部业务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海峡发电	49.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能海峡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9、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18221917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7,50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平
注册地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老虎沟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6%
2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6.46%
3	三峡新能源	14.58%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丹江口小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4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丹江口小水电的客户是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0、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473121285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7,8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丽苹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分水岭白胡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毛丽苹	28.29%
2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6.23%
3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67%
4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9%
5	三峡新能源	6.55%
6	云南凯瑞科工贸有限公司	2.62%
7	文山能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6%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文山马鹿塘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10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文山马鹿塘的客户是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1、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5065308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仁和镇大嘎吉村委会大嘎吉二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40.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大梁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3.2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大梁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大梁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2、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902635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7,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小坝子镇金竹棚村委会拉气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清洁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36.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
4	李新华	4.00%
5	祝庆	4.00%
6	肖继松	2.40%
7	段磊岳	1.6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拉气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拉气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拉气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



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3、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56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1号楼27层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01月30日）；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01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	33.00%
2	北京世纪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	洋浦国信海洋船务有限公司	26.00%
4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三峡新能源	3.00%
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元国信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4、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9100676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53.01%
2	长江电力	19.35%
3	湖北能源	10.00%
4	三峡新能源	7.50%
5	中水电公司	7.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6	三峡发展	2.12%
7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财务的主营业务为财务公司服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参股决策会议文件；
- 2、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3、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参股企业的负责人或联络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均具有合理的历史及现实背景，发行人与参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 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中主要包括向参股企业金风科技、上连院采购金额较大。向金风科技、福船一帆采购风力发电设备另外，发行人与三峡财务、

三峡资管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发生额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对应的发电项目，未来该类交易发展趋势。（2）分析说明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占同类采购比重近2年大幅上升的背景，采购内容具体对应的发电项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存在波动的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 （一）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情况

##### 1、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勘察设计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1	上海院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8/10/17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45	5	29
2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2018/9/13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698.00	28	203.5
3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2018/7/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45	10	24.5
4		福建漳浦六鳌 BCD 区海上风电项目	2018/5/14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22,687.60	120	189.06
5		三峡新能源贵州省白云区白云 70MW 风电项目	2017/12/5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32.5	7	33.21
6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7/7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500.00	30	216.67
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1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068.00	40	151.7
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932.00	40	148.3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6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7,012.00	40	175.3
10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三峡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2019/10/24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988.00	30	199.6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项目	2019/2/23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7	4.8	38.96
12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二期 20MW 风	2018/7/17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65	2	32.5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电项目					
13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外海 ABC 区海上风电项目	2018/5/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21,661.95	110	196.93
14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西平南东平 60MW 风电项目	2018/1/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3	6	30.5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12/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426.00	30	214.2
1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陕西省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7/11/29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23	5	24.6
17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项目	2017/11/21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98	4.8	41.25
18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项目	2017/10/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88	6	48
19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项目	2017/8/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8	4.8	39.17
20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项目	2017/7/21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8	4	47
21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风电场一期 150MW 风电项目	2017/5/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37	15	15.8
2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3/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596.00	30	186.53

## 2、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191.79	216.67	195.99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166.67	196.93	200.37	183.39
差异	-	-5.14	16.30	12.60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26.00	33.21	28.3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8.96	31.00	30.86	31.62
差异	-	-5.00	2.35	-3.33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3、未来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未来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且不会在公开招标中设置倾向于关联方的条款。

### （二）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情况

#### 1、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程

序, 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 标段 (201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127,231.96	20.1	6,329.95
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II 标段 (100.5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63,615.98	10.05	6,329.95
3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 电机组设备采购 (I 标段)	福建	8	2018/12/14	风电机组	5,417.30	0.8	6,771.63
4			福建	6.375	2018/12/14	风电机组	144,100.16	20.4	7,063.73
5	金风科技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3.3	2017/12/14	风电机组	98,594.50	17.82	5,532.80
6			江浙	6.45	2017/12/14	风电机组	85,086.47	12.255	6,943.00
7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 电机组设备采购 (II 标段) 补充协议	福建	10	2019/12/27	风电机组	4,906.32	1	4,906.32
8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 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9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 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10	东方电气风电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I 标段 (100MW)	福建	5	2019/10/15	风电机组	60,201.72	10	6,020.17
11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 电机组设备采购 (II 标段)	福建	5	2018/9/30	风电机组	25,395.32	5	5,079.06
12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5.5	2018/7/20	风电机组	205,700.00	30	6,85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	金风科技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1/25	风电机组	15,531.75	5	3,106.35
2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8/12/6	风电机组	31,170.16	10	3,117.02
3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8/8/21	风电机组	14,454.00	4.4	3,285.00
4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西北	2	2018/4/18	风电机组	17,300.00	5	3,460.00
5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山东	2	2018/2/5	风电机组	22,050.00	6	3,675.00
6	东方电气风电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I 标段 (100MW)	华北	2.5	2019/6/19	风电机组	29,535.40	10	2,953.54
7	运达风电	广西平南东平（思旺、官成区域）60MW 风电场	南方	2	2019/6/10	风电机组	18,429.00	6	3,071.50
8	运达风电	北塔山 200MW 风电场	新疆	2	2019/5/17	风电机组	60,000.00	20	3,000.00
9	上海电气风电	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场	东北	2	2019/4/29	风电机组	16,272.00	4.8	3,390.00
10	运达风电	清水白沱 6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3/16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11	运达风电	青海共和切吉 100MW 风电场	青海	2.5	2019/2/27	风电机组	32,100.00	10	3,210.00
12	运达风电	广西天峨交连岭 100MW 风电场	南方	2.5	2018/11/26	风电机组	31,300.00	10	3,130.00
13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阳山桔子塘 50MW 风电场	珠江	2.2	2018/9/26	风电机组	16,698.00	5	3,339.60
14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场	华东	2.2	2018/3/29	风电机组	16,150.00	4.8	3,364.58
15	运达风电	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8/3/22	风电机组	13,600.00	4	3,400.00
16	运达风电	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7/11/20	风电机组	17,616.00	4.8	3,67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7	海装风电	四川冕宁铁厂 70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7/1/2	风电机组	27,615.00	7	3,945.00

## 2、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以上（不含 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6,329.95	7,052.71	6,943.00	6,688.97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6,856.67	-	6,856.67
差异	-	196.04	-	-167.70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5,532.80	5,532.8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5,791.13	5,079.06	-	5,753.65
差异	-	-	-	-220.8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2019年发行人未与金风科技签订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的风机采购合同；发行人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补充协议项目采购为试验风机，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上述统计中未包括在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及以上</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106.35	3,117.02	-	3,113.46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104.44	3,130.00	-	3,111.54
差异	1.91	-12.98	-	1.92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3,493.77	-	3,493.77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074.71	3,365.80	3,833.14	3,304.61
差异	-	127.97	-	189.1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7年发行人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机采购合同，2019年发行人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的风机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3、报告期内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程序，招标程序具有公平性和竞争性，招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因金风科技作为关联方将其排除在外；另外，金风科技是国内风电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而发行人对上游设备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近两年占同类采购比重上升。

### 4、相关交易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未来购买风电设备将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不会在公开招标中设置倾向于关联方的条款。

#### （三）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情况

##### 1、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的背景

###### （1）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业务的背景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业务背景：

###### “（7）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形式与业务背景

1997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

批复》（银复[1997]437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财务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公司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 （2）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业务的背景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2017年向三峡资管支付借款利息43.92万元外，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业务背景：

### “②三峡资管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下属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安县横冲梁子42兆瓦风电项目，与三峡资管下属富锦三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利率为4.6%。”

## （3）三峡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三峡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 2、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 “（6）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均存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19年	299,815.66	119,531.54	419,347.20	71.50%
2018年	280,104.42	54,964.84	335,069.26	83.60%
2017年	262,601.45	54,298.90	316,900.35	82.87%
时间	日均贷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19年	81,330.99	2,125,967.62	2,207,298.61	3.68%
2018年	89,475.42	1,724,169.33	1,813,644.75	4.93%
2017年	98,153.31	1,601,032.11	1,699,185.42	5.78%

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占比较多的原因为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利率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三峡财务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转账结算服务。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能够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增多，未来与三峡财务相关交易规模及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逐步减少。”

## 3、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



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9）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公司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依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助报销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规定，管理公司资金活动，且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且相关资金业务是必要的，并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AAA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方便快速的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访谈发行人财务及工程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并分析相关人员解释的商业合理性；

2、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定价主要考虑因素、所参考市场价格的来源，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

分析差异原因；

3、对于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等采购交易，检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结算情况；

4、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审验等关键控制环节的设计，并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对关联方的报告期交易发生额和交易余额进行函证；

6、对重大关联交易，复核其授权、审批相关文档，并获取交易合同；

7、对关联方交易相关披露进行复核。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用招标方式采购以及金风科技产品和服务具有竞争优势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自身资金使用有独立自主的权力，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问题 6

根据披露，发行人下属企业共计 207 家，绝大部分取得电力开发、投资和运营业务。其中，123 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中，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公司尚未全部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发行人：（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3）具体说明应取得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光伏电站、风电场的运营外，发行人还运营少量水电站。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的运营应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运营水电站除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还应取得取水许可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告期内，出于服务发电主营业务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下属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以不断提高设备检修维护质量，提升发行人自主检修能力，降低运维成本。发行人子公司也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其电力设施进行安装、

维修及试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运营水电站还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中共有 126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710-0076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 8. 20-2030. 8. 19
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6-00337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6. 6. 28-2036. 6. 27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5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 6. 7-2037. 6. 6
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 7. 3-2039. 7. 2
5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9-00478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 8. 8-2039. 8. 7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 1. 9-2037. 1. 8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 1. 9-2037. 1. 8
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 7. 3-2039. 7. 2
9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07-00241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07. 12. 29-2027. 12. 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9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1.1-2037.10.31
1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709-0060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9.5.5-2029.5.4
1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3-0022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6-2033.11.5
1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807-0039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7.9.3-2027.9.2
1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6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30-2033.1.29
1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2-0019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2.11.9-2032.11.8
1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7	宾县大泉子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2.3-2036.2.2
19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9-0034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5.5-2039.5.4
20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6-0032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9.1-2036.8.31
2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4-0023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4.7.14-2034.7.13
2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7-0027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3.17-2037.3.16
26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8-0038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9.29-2038.9.28
2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	发电类	1010512-0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	2012.8.30-2032.8.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公司		095	局	9
2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7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2.29-2031.1.9
29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5.30-2031.5.29
3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1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4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7.17-2037.7.16
32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5.5-2037.5.4
3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4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3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7.14-2037.7.13
35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6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8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5.2-2037.5.1
37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8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40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6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9.25-2037.9.24
41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9-004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11.20-2039.11.19
4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3-0004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3.1.25-2033.1.24
4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1.10-2034.11.09
44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	发电类	1631416-00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	2016.10.20-203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限公司		302	办公室	10.20
45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7.14-2036.7.13
46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9-2034.12.8
47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1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29-2034.12.28
48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9.22-2036.9.21
4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0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1.30-2035.1.29
5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6.4-2038.6.3
5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1.26-2036.1.25
52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7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6.27-2034.6.26
5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8-00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8.12.3-2038.12.2
54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4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5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6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7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6-0002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6.7-2036.6.6
58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7-0003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7.6.19-2037.6.18
59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7.13-2038.7.12
60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9-0001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9.4.29-2039.4.28
61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8.29-2035.8.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6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2. 29-2036. 2. 28
63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 8. 29-2035. 8. 28
6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2-001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2. 5. 28-2032. 5. 27
65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6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10. 31-2036. 10. 30
66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9-003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 8. 5-2039. 8. 4
67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3. 30-2037. 3. 29
68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3. 30-2037. 3. 29
69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3-0016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3. 11. 28-2033. 11. 27
70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9. 29-2034. 9. 28
7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9. 29-2034. 9. 28
72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5. 31-2036. 5. 30
73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5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7. 29-2036. 7. 28
74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3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4. 29-2036. 4. 28
75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12. 29-2037. 12. 28
76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7-004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11. 30-2037. 11. 29
77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315-0031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 7. 9-2033. 5. 25
78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4-0029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4. 9. 12-2034. 9. 11
79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	发电类	1610315-0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	2016. 9. 5-2033. 1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限公司		312	局	. 31
8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33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1. 23-2037. 1. 22
81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8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 11. 5-2038. 1. 4
8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6-0037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6. 12. 23-2036. 12. 22
83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7-00422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 6. 26-2037. 6. 25
8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7-00406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 6. 1-2037. 5. 31
8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8-00469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 6. 7-2038. 6. 6
8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0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1. 24-2037. 1. 23
87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 4. 24-2038. 4. 23
88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41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 6. 5-2038. 6. 4
89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 6. 5-2038. 6. 4
90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0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6. 20-2037. 6. 19
91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6-0003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6. 6. 30-2036. 6. 29
92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6. 20-2037. 6. 19
93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21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9. 29-2037. 9. 28
9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 12. 20-2039. 12. 19
9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 9. 27-2034. 9. 26
9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0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 6. 8-2037. 6. 7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9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 3. 29-2037. 3. 28
9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5-00989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5. 5. 29-2035. 5. 28
9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 5. 19-2037. 5. 18
10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6-0101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6. 1. 29-2036. 1. 28
101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县市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2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 2. 14-2037. 2. 13
102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2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 3. 22-2037. 3. 21
103	三峡新能源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3-0088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3. 12. 18-2033. 12. 17
104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 9. 27-2034. 9. 26
105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44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 6. 27-2029. 6. 26
10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36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 4. 27-2029. 4. 26
107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类	1063011-0076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1. 10. 30-2031. 10. 29
108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0-0068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0. 3. 27-2030. 3. 26
109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8-0120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8. 8. 1-2038. 7. 31
11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619-0004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9. 7. 30-2039. 7. 29
111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5-016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5. 3. 16-2035. 3. 15
112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1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 9. 13-2036. 9. 12
1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7-0173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 2. 16-2037. 2. 15
1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	发电类	1652516-01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	2016. 7. 28-2036. 7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有限公司		707	办公室	.27
1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7-0173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2.16-2037.2.15
11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8-0184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9.14-2038.9.13
117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9-0185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2.28-2039.2.27
118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7-0066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12.20-2037.12.19
119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77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4.2-2039.4.1
120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8-0075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9.20-2038.9.19
12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0-0033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0.3.29-2030.3.28
122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18-0144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1.25-2038.1.24
12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9-0055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12.24-2039.12.23
124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82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12.19-2039.12.18
12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19
126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20-01487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3.11-2040.3.10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尚有8家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已于2020年4月、5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4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项目投产/试运行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44MW风电场项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	已经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审核通过，待领取证书

	电有限公司	目	电机组已完成试运行	
2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50MW风电项目	未开始试运行	-
3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
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2019年12月3日完成试运行	已受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部分发电机组均未开始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除龙陵欧华受新冠病毒疫情尚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龙陵欧华已向主管能监办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且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装机容量仅为4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约为0.37%，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被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处以3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前述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发行人已就其中 6 个项目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许可证编号	电站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有效期限
1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维水政）字[2006]第 01 号	弄独电站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弄独河、马哈洛河、木夺保河）	引水	2018. 8. 23-2023. 8. 24
2	云南迪庆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取水（香水务）字[2018]第 008 号	仕旺河水电站	上江乡仕旺河	引水	2018. 5. 4-2023. 5. 3
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272 号	公养河二级站	公养河（距龙冲河与公养河交汇口下游 170 米处）	拦河引水	2016. 5. 9-2021. 5. 9
4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328 号	公养河三级站	公养河支流雾板河上游荆竹林	隧洞引水	2016. 5. 9-2021. 5. 9
5	宁德市大港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取水（闽）字[2017]第 301001 号	宁德大港水电站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小际竹桥头村七都溪河段	引水	2018. 1. 1-2022. 12. 31
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	保山腊寨水电站	龙川江	引水（拦河坝取水）	2015. 4. 1-2020. 4. 1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2 万千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已到期，尚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办理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网，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龙陵欧华尚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龙陵欧华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运营水力发电项目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陵腊寨及龙陵欧华正在办理/续期取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办理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龙陵腊寨和龙陵欧华虽存在尚未取得或完成取水许可证续期的情况，但其取水行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认可，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就电站运营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及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各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覆盖分公司区域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承试类四级	1-5-00018-20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3.26-2025.3.25
2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2-08046-2019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11.5-2025.11.4
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5-00047-201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9.27-2025.9.26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	西北分公司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3-2-00040-201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10.29-

	限公司					2024. 10. 28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珠江公司、江浙公司、福建能投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4-2-0166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 3. 9-2025. 3. 8
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承装类五级 承修类五级	4-4-01035-202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0. 1. 11-2026. 1. 10

根据发行人的安排，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南方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维修、试验工作，其已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5-00006-2020），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无需另行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综上，就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的子公司均已取得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滇龙）字[2015]第00312号）已于2020年4月1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5日向龙陵县水务局提交取水许可证续期申请。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说明，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腊寨水电站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水源及取水地点，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其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具体说明应取得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的单位无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电项目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不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相应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子公司负责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电力设施的必要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外部第三方均签署了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无违反合同约定情形，无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纠纷。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2、审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
- 4、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 5、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说明；
- 6、与发行人电力生产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7、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与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服务提供方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已取得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 3、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

在服务质量纠纷。

## 问题 7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

##### 1、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及其主要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的种类、环节及相应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环保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运营期电站工作人员在厂内食宿产生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综合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进入收集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到地表水等外环境当中
固体废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当升压站变电器出现事故和检修时，排出冷却油；风力发电机组、35KV 箱变、站用变、闸门起动机检修时可能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电器设备维修、蓄电池故障产生漏液；	自建事故油池/设置专门的容器，废弃油用专门容器收集及危废采取符合要求的暂存间贮存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噪声	主变压器、水泵房设备设施产生噪声	项目选址阶段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目标的地点作为项目建设地；定期对噪音进行监测
	电磁辐射	110KV 及以上输变电设备产生电磁辐射	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电气设备并定期对电磁辐射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在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及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油池，固体

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环保设备设施与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源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指标。

##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体废弃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16.44	2.18	0.1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37,972.81	30,062.89	28,912.33

注：

（1）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国水化德八期项目采用 33 台 1.5 兆瓦双馈风机，2019 年，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齿轮箱润滑油的检测指标情况，对齿轮箱油进行全部更换，总计产生 15.9 吨废润滑油。

（2）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商都天润风电项目采用 66 台 0.75 兆瓦双馈风机，2018 年，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液压系统实际工况需要，对部分风机的液压系统矿物油进行更换，总计产生 2 吨液压废油。

（3）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物采取定期监测的方式予以监控，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1,019.95	830.95	349.66
二、主要环保费用支出	5,534.55	5,067.57	3,514.53
其中：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4,091.90	2,086.90	2,262.82
其他费用	1,442.65	2,980.67	1,251.71
合计	<b>6,554.50</b>	<b>5,898.52</b>	<b>3,864.19</b>

1、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电站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和设备建设及购置费用，包括化粪池、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及购置费用。

2、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场区绿化、洒水降尘、固体废物清运、边坡治理、截排水沟砌筑、临时弃土苫盖等的费用。

3、其他费用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文件编制费用，环境影响监测费用和环保、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生态补偿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排放量、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及主要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

2、审阅了环保设备设施建设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凭证；

3、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环保相关的委托合同；

4、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

5、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



登记表，环保验收文件；

6、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并现场查看了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7、访谈了公司科技环保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解。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相关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其他污染源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问题 8

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20%。

请发行人：（1）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

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分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是否依据充分。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发行人土地分类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所属土地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地）；（2）出租性房产用地；（3）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42%。发行人拥有的出租性房产用地、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0.58% 电站项目用地共涉及土地 19 宗，面积共计 180,107.66 平方米。

### 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

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9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4 宗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 4 宗土地（面积合计 44,966.3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3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3 宗（面积合计 33,943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7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7 宗（面积合计 58,314.33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5 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 5 宗合计 42,884.03 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该部分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并网发电项目土地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9 宗，面积共计 180,107.66 平方米，在发行人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58%。

如本题“（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所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 14 宗土地后，发行人子公司尚有 5 宗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5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12,621.92	507,363.10	2.49%
净利润（万元）	7,296.29	311,243.35	2.34%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

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 5 宗土地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经查询检索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相关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647	出让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5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合计			42,884.03	

1、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土地使用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故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其占用的土地的情况。

3、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始自资（临）用[2019]1 号），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用作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1 年 4 月止。鉴于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相关土地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其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5、针对上述第 5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

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土资发[1999]433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6%。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划拨土地的批准机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均有权出具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故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4%。由于该等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相关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
- 2、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 3、审阅了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
-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就未办证土地出具证明的部门的职能；
- 5、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保留划拨土地的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展；
- 6、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 2、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3、综合考虑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的实际情况，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相关发电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鉴此，发行人部分发电项目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绝大部分子公司保留使用划拨地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 问题 9

关于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租赁国有土地，光伏方阵用地租赁集体土地、农用地、内蒙古草原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65.01%的农用地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8.56%，根据相关政策可在经营期间办理租赁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4.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关于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是否须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有关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3）出具租赁土地出具用地合规证明的部门名称，说明是否具有相



关权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责令停产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针对自主管机关租赁的国有用地，发行人已与有权主管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235,600.00	是	是
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470,000.00	是	是
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687,184.00	是	是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是	是
5	科尔沁右翼	科右前旗现	科右前旗额	1,064,000.00	是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代农牧业园区	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是	是
				1,520,352.30	是	是

注：

（1）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双辽市政府公示信息，双辽市原畜牧业管理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地）资源的保护及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 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3）针对上述第 6 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 2、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针对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发行人已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其中划拨土地出租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198,208.00	是	是	是	是
				8,444.00	是	是	是	是
				349,521.00	是	是	是	是
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半掘浦~徐家浦十一塘塘裙、十塘塘裙,徐家浦河道西侧	8,000.00	否	是	是	不适用
4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刘良富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1,266,666.67	是	是	是	是
5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2,733,333.33	是	是	是	是
6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400,000.00	是	是	是	是

注:

(1)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 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2)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 根据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

一发电有限公司已履行前述土地租赁审批手续。

（3）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根据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曾因租赁使用前述土地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可正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4）针对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土地，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同意刘良富、韩建华、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刘良富、韩建华签订《划拨土地开发使用协议书》，韩建华申请的国有荒地由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投资。

### 3、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草原法》第十五条及《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草原承包经营权经发包方同意，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针对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经发包方同意，发行人已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发包方同意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是	是	是
				671,000.00			
				522,000.00			
				907,333.33			

注：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且双辽市草原饲料管理站与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签订书面草原承包合同，约定用途为农业光伏大棚。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向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出租土地/转让草原承包经营权已经发包方及主管机关同意。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关于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是否须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有关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1、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

#### （1）使用国有农用地情形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上述 5 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上述 5 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国有农用地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和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2）使用集体农用地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扶贫及复合项目所租赁的集体农用地涉及已承包到户土地及未承包到户土地，具体租赁方式包括以下 3 种：①村集体出租；②承包人/承租人转租；③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 ① 村集体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村民承包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村集体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村集体出租的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的村民承包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3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5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6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7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8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9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0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	扶贫	部分为承	是	是	是

		贫二期 30MW 项目		包地			
11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4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5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6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7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8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全部为承包地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方以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本表所列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流转对象均是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因此承包户委托村委会流转可视为已向发包方备案。

（2）针对上述第 14 项土地至第 19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 ② 承包人/承租人转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转租权限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承租人转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出租方同意。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承包人/承租人转租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转租方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1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2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巫山县柯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 ③ 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政府受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承包人委托出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受托出租的，政府应取得村集体授权；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政府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的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地方政府受托出租的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出租方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3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本表所列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出租对象均为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因此政府受托出租可视为租赁事宜已取得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嘉祥县纸坊镇张马街村、朱街村、西焦村、李村、程村土地，各村村委会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并支付用地费用，集体各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3）针对上述第 2 项及第 3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政府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 2、内蒙古草原租赁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等项目均为租赁的集体草原，发行人子公司依法与相关集体组织签署了协议，并经过了村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按规定取得了乡镇（含以上）政府同意，租赁程序完善。

因此，发行人上述三个项目租赁使用内蒙古的集体草原的租赁程序完善，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综上，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

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使用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前述用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三）出具租赁土地用地合规证明的部门名称，说明是否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责令停产等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取得的合规性文件包括行政许可类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1、行政许可类文件出具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到 10 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不到 35 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不到 70 公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针对行政许可类文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的均是省级草原、林业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林地临时使用批复文件的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30MW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	四川省农业厅：根据四川省农业厅（现已并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四川省农业厅负责征占用草原审批，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字第 23 号)	
3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包谷坪 50MW 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 21 号)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	<b>四川省农业厅:</b> 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b>四川省林业厅:</b> 根据四川省林业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省林业厅负责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4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 22 号)	<b>四川省农业厅:</b> 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	<b>云南省林业厅:</b>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南省林业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6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	<b>云南省林业厅:</b> 与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7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 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b>朝阳市行政审批局:</b> 根据朝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专项证明出具机关及其权限说明

针对专项证明文件, 出具相关证明的机关均为县级以上土地或自然资源的管理部门, 根据该等机关的职责, 该等机关属于当地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 有权出具相关证明。针对出具专项合规证明部分的土地, 发

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经过了主管机关的认可或同意，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5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b>宿州市林业局：</b> 根据宿州市林业局官方网站信息，宿州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
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b>巢湖市林业局（现已并入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负责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或应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审核工作。
3		巢湖栏杆集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4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b>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b> 根据会理县政府公开信息，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5		会理县龙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6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MW）	同上
7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20MW）	
8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20MW）	
9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20MWp光伏电站	<b>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b> 根据元谋县政府官网信息，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p>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州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依照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p>
10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30.5MW光伏电站	<p><b>开远市自然资源局：</b>根据开远市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开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并负责对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p>
11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30MW光伏发电项目	<p><b>昔阳县自然资源局：</b>根据昔阳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昔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建设用地审批，并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p>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的相关用地协议；
-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出租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及其他土地使用权证明；
- 3、获取并审阅了有权机关就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
- 4、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协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村民会议纪要、村民书面确认文件、村民委托流转书、村委会证明文件、乡镇政府证明；
- 5、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合规证明；
- 6、登录出具土地合规证明的政府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其相关的职责权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租赁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2、发行人子公司扶贫、复合项目和内蒙古项目草原租赁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前述用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3、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用地合规证明的机关均为县级以上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证明所涉及的土地使

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问题 10

关于房产。请发行人：（1）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屋顶的相关程序是否须履行报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房（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房）；（2）出租性房产；（3）办公等其他房产。

分类说明如下：

#### 1、电站项目用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49%，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51%。

未办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7 处，面积共计 9,017.7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1,093.73
2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4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6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2,227.61
<b>合计</b>			<b>9,017.70</b>

注：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①上述第 1-4 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上述 5-7 项房产因房产主管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予额外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2）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8,860.88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510
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2,598.72
3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4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3.73
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1,980.53
7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9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1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b>合计</b>			<b>18,860.88</b>

①上述 1-2 项房产所在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该 2 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上述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主管部门未予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6 处合计 8244.75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7.41%，占比较小。根据



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6,776.27	891,734.89	4.12%
毛利（万元）	19,557.35	507,363.10	3.85%
净利润（万元）	9,394.74	311,243.35	3.02%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6 处合计 8244.75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出租性房产

### （1）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	22,913.92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职工宿舍 1#	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中区	7,670.32
3	职工宿舍 2#			8,376.98
4	门房			21.72
5	室内运动场			1,985.71
6	食堂			6,318.34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合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2）阳江发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3	卫生间		北边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400.00
8	门卫室			15.00
<b>合计</b>				<b>25,784.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 1504.88 万元，毛利-753.75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3、办公等其他房产

####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7 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339.3
<b>合计</b>				<b>2343.12</b>

####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 1,214.2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1214.28</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屋顶的相关程序是否须履行报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是	否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是	否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1,482	是	否
4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 1 号	60,000	是	否
5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街 1 号	60,000	是	否
6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9139 号	32,291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7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香江西街 03399 号	4,677	是	否
8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东二街以北	45,647	是	否
9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滨海）特色产业园内	112,306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上述屋顶租赁协议的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继续使用相关屋顶及建筑物，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相应租赁合同正常租赁使用相应屋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未受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屋顶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屋顶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相应租赁合同正常租赁使用相应屋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 2、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3、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审阅了部分发行人子公司所属未办证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或确认；

5、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6、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

7、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屋顶的相关协议、屋顶所属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营人员。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屋顶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继续使用相关屋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问题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5 项，处罚涉及非法占用土地、税收、食品安全、未取得业务资质、未办理项目手续等。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刑事处罚，2020 年 2 月、3 月，发行人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三峡

资管。请发行人：（1）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2）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1、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

2017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68项，其中：土地使用相关处罚33项；工程规划与施工相关处罚14项；环保处罚10项；消防处罚2项；税务处罚2项；业务主管部门处罚2项；其他处罚5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违规行为绝大多数均已完成整改，极个别处罚事项所涉违规行为正在整改中，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4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1612263号	于2014年5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1公里处, 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占用土地9,537平方米, 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9)100901号	于2014年6月, 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设道路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7819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8656公顷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海南州铸玛光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草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17号	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 0.4381 公顷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 1.0309 公顷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423 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23.2MWp 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13.431 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 23.2MWp 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4,199.97 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灵宝华祥风电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处罚（2019）	未经批准于 2018 年 7 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	责令退还非法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为一般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开发有限公司			2007号	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1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2.2068亩(1,472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5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7.1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0.2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有限公司					办理占用手续； 罚款			
1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日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非法占用林地共计13.7807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1林班56小班，水泉村1林班10小班、8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共占用林地面积3,8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面积为42.006亩（28,004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号	2017年6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部分建筑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所见的一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15.78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涪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35KV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3,102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县林业局	2018年8月22日	涪林罚决字[2018]第15号	在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2,607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三峡新能源冕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	于2017年6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	责令退还非法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宁发电有限公司			2号	70MW 风电场升压站	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3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2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8.52亩,其中建筑面积864.9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地类为:其中建设用地0.03亩、坑塘水面6.00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耕地2.50亩,不符合《曲阳县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他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2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师国土资执罚(2018)第34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3个村委会集体土地8,083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36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1,618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106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9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3,976平方米(约合5.54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占地面积7.85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5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15个村土地9,600平方米(其中旱地4,727平方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米、有林地 2,806 平方米、其他林地 400 平方米、其他草地 1,184 平方米、茶园 336 平方米、果园 13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6 平方米) 合 14.4 亩建风机基础	地; 罚款			
31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米政资规处〔2020〕1 号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 占地 7100 平方米	责令退还土地; 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罚款	66,419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 [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 [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 33 项处罚中前 30 项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第 31 项至第 33 项正在整改中，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工程规划与施工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6日	宾建罚字[2017]第001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16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17号	2016年2月至6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400米）的维修仓库，面积9,030.58 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事项
3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092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3月26日开始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室，到2017年10月31日建成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3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8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2018]18010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擅自于潘集区225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1号	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墙装修建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永建筑字[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罚款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涉及违法建设面积3,500.25平方米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社建罚决字(2017)1号	风电场110KV升压站土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2,388.28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4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14,840	已缴纳并整改	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上述 14 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3) 环保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3日	红环罚字(2017)20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2#、9#、11#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有限公司				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为;罚款			
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尚义分局	2017年8月1日	尚环罚[2017]5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投用,且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济环微罚字(2019)62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6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20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2018年6月26日	师环罚[2018]5号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责令立即停止风机的运行;罚款;风机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神木市远航新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榆环罚字(2018)137号	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投运以来,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未进行环保验收				境违法违规行
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020年5月19日	荷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罚款	440,000.00	待缴纳整改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10项处罚中前9项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第10项正在整改中,全部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 消防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2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2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	---------------	----------------	------------	----------------------	----------	----	-----------	--------	---

上述第1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2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共和的罚款金额为2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共和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共和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5）税务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6月14日	开地税稽罚〔2017〕3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

	限公司								
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1日	桐国税稽罚（2017）5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

### ①桐城发电税务处罚

因桐城发电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 54,590.86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桐城发电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27,29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桐城发电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城发电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桐城发电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②开远弘裕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鉴于开远弘裕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 号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 150MW，并网容量 150MW）机组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8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21MW，并网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	-----------

上述2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其他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11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2014年10月16日开工，未办理招标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冀保涞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00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年7月16日	桐水罚决字（2019）010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19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4	三峡新能源微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二级坝局）罚决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湖湖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

	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 1号	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情节严重的处罚
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石西餐)行罚(2017)25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上述5项处罚中，前4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5项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平定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年6月30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平定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70,000元。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定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4,264.1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平定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7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平定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平定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平定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平定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平定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

### （1）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开发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二）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1、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平泉公司	占比	商都天汇	占比
2019年	营业收入	3,253.18	0.36	2,583.41	0.29
	净利润	750.02	0.24	1,010.95	0.32
	总资产	23,700.35	0.24	18,877.83	0.19
	净资产	15,074.02	0.36	9,108.68	0.22
	年发电量	3,831.49	0.29	3,617.90	0.28
2018年	营业收入	3,267.77	0.44	2,541.41	0.34
	净利润	1,231.07	0.43	888.20	0.31

	总资产	24,790.79	0.29	18,662.15	0.22
	净资产	14,324.00	0.33	8,097.73	0.19
	年发电量	3,974.23	0.25	3,543.20	0.23
2017年	营业收入	3,246.78	0.48	2,582.98	0.38
	净利润	21.56	0.01	1,045.59	0.40
	总资产	27,025.99	0.40	20,152.79	0.30
	净资产	13,092.92	0.47	7,209.54	0.26
	年发电量	3,908.65	0.21	3,503.85	0.19

## 2、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2017年6月9日，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判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20万元。2015年1月20日，平泉公司被判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首先，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所涉及的刑事犯罪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其次，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犯罪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报告期内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最后，发行人已通过北交所公开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和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未来不会因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处罚事项而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罚金/罚款缴纳凭证；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

5、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刑事判决书及罚金缴纳凭证；

6、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转让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董事会决议、三峡集团批复文件、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

8、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9、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防范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3、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0年6月5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三）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3
<b>第一部分 2020年第一季度相关信息更新 .....</b>	<b>9</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5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6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2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0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2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3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93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98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99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9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三、 结论.....	102
<b>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103</b>
问题 2.....	103

---

问题 3.....	110
问题 4.....	130
问题 5.....	160
问题 6.....	174
问题 7.....	192
问题 8.....	195
问题 9.....	204
问题 10.....	223
问题 11.....	23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建能投	指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峡发电	指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能事达	指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风电	指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股份	指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保险经纪	指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福船	指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风能	指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海工	指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三峡招银	指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峡阳光	指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	指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海水电	指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山电力	指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天正	指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龙溪	指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保山能源	指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风电	指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三川	指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中核福建	指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尚义晟耀	指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福能海峡	指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丹江口小水电	指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文山马鹿塘	指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马关大梁子	指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马关拉气	指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元国信	指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东方电缆	指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金峰共和	指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武隆大梁子	指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陵欧华	指	云南龙陵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指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远航	指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664）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66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30665）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667）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因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现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2020年第一季度相关信息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记录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整体介绍、上市公司主要法规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

据)为 218,945.31 万元、266,789.73 万元、268,047.12 万元、98,724.10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41%;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8,945.31 万元、266,789.73 万元、268,047.12 万元、98,724.1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8,930.34 万元、507,151.96 万元、612,187.04 万元、99,150.7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78,085.00 万元、738,291.19 万元、895,664.45 万元、266,450.6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007,983.19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41%，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

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股东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 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部分子企业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下属单位变化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 1、新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0年3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新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3家，该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 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1	23,736	23,736	张连兵	巨野县开发区金港路与金山路交汇处东200米路北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	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20.1.6	500	-	吴加文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1号楼26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3.	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3.25	100	-	李学良	甘肃省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释通宁街钟玉华、钟权、刘国胜联建商住楼1幢商业1层0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 2、注销或转让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注销，4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变化情形	注销/转让时间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1	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0.3	2020.3
2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100%	转让	2020.2	2020.3
3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100%	转让	2020.2	2020.4
4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	转让	2020.2	2020.4
5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转让	2020.3	2020.5

## 3、既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3	755,900	214,876.57	刘运志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78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6.6.24	600,500	142,900	彭作为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北侧）3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2017.2.28	155,400	9,450	陈新群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中段游客中心五楼5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17	6,000	6,000	刘太平	始兴县沙水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大楼215房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9.30	600	-	郑鹏飞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西扣莫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6.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2019.9.12	11,000	11,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老九塔203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7.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7.4	30,800	30,8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教育路三完小街坊川井大街2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8.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3	9,400	9,400	刘太平	阳山县杨梅镇水口内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5.9.23	17,500	3,300	喻洋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南路44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2015.9.16	18,800	14,910	曾笑鸿	天峨县向阳镇牛场村委会冉家岭村民小组交连岭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2016.8.11	7,000	90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流长乡上街村上街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2017.5.10	450	150	刘太平	仁化县城中心村委北门第一村小组首层1号商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7.10.13	750	200	刘太平	陆河县河田镇河南居委会丰田路25号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7.7.19	11,000	8,200	曾笑鸿	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招商局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3.17	1,000	-	喻洋	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70.00%
16.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1	7,300	1,90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广东中路274号7单元2-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7.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2.28	23,700	23,475.638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平湖东路701号7-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8.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2011.5.25	3,000	3,00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族自治县四级电站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9.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8	14,800	14,800	王鹏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大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0.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2017.3.15	1,500	88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解放路336-1-6-2号（交通局家属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1.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27	7,500	7,500	王鹏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2.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19.4.8	500	9,500	王鹏	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11号政府大院3号楼206办公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3.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09.7.14	19,483.341	12,283.341	韩树伟	河北省尚义县石井乡唐王店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4.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6.25	800	210	贝耀平	杞县官庄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5.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3.28	8,800	400	贝耀平	颍上县刘集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6.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6.7.12	20,000	20,000	贝耀平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西办公楼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7.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19.9.27	13,500	9,700	贝耀平	泗洪县双沟镇便民大道北侧西南岗产业园308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28.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3	8,400	1,000	贝耀平	确山县新安店镇石顺路计生服务中心03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4.1667%
29.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2017.10.30	10,000	685	单晓晖	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风电研发展示中心三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0.	三峡新能源南通	2018.8.14	184,000	71,757.90	刘兵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运营	
31.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12.28	11,100	11,100	隋奎芳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8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2.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2018.7.6	10,600	500	张连兵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营里镇郑楼村村东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3.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2019.9.4	750	500	张连兵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36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4.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5.4	520,000	256,000	雷增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亭琴路29号方圆大厦第15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5.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6.7.20	205,000	165,000	曾建平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海津路西7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36.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9	785,100	309,000	曾建平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七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37.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4	120,000	40,000	吴加文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10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38.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016.5.10	64,652	64,652	雷增卷	福建省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三峡路1号	风电产业园运营、管理	65.00%

##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参股企业25家，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参股企业外，新增参股企业1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1.13	59,010.00	200.634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211 室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49.998%

发行人原参股企业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6.8.26	230,000.00	16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 1699 号	江兴荣	电力生产	25.35%
2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2.7.23	70,000.00	70,000.00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203 房	陈庆前	电力生产	10.00%
3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9.19	17,812.50	17,812.50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分水岭白胡桥	毛丽苹	电力生产	6.55%
4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11.18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申跃	财务公司服务	7.50%
5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7.26	1,000.00	1,000.00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210 室	刘磊	投资管理	40.00%
6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5	60,250.00	3,012.50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22 号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产业投资	49.63%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13 家分公司，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增加了 2 家分公司，新增的两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刘运志	2020.3.16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龙昆南路 52 号润德商业广场（A、B 区）时代天骄 7 层 702 房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常思哲	2020.3.13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115 号 16 层 1604 号

其他分公司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贝耀平	2016.3.31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24 层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曾笑鸿	2011.12.28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宝云路昆明三峡大厦 21 楼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	刘兵	2017.3.23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1-1110室（CND）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共有 122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除发行人已对外转让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和神木远航等 4 家公司股权致使该 4 家公司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再纳入统计范围外，其余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9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及 6 月分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4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投产进度	办理许可证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其中 8 台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已经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审核通过，待领取证书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 3 台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未完成试运行	-
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	已受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尚未完成试运行的发电机组，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

龙陵欧华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尚未完成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办理工作，但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装机容量仅为 4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约 0.3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子公司数量较少，涉及的发电机组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时间不长，目前正在正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内容中增加承修类四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 3.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保山腊寨水电站取得的“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取水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腊寨水电站取水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网，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陵欧华尚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龙陵欧华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龙陵欧华所属公养河四级站及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且其办理取得/续期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849,991.24 元、7,382,911,880.02 元、8,956,644,467.55 元、2,664,506,371.28 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2,757,511.15 元、7,359,804,035.84 元、8,917,348,876.03 元、2,653,497,796.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69%、99.56%、99.5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环保、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和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个别项目公司正在办理相应资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与发行人相关部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流。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新增的控股子公司为平潭海峡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会宁）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已对外转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2. 发行人新增的联营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新增的联营企业为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新增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投资与资产管理，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其中：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16,000.47	9.11%	233,462.59	17.85%	214,485.24	18.88%	16,295.24	3.78%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风力发电设备	4,843.70	2.76%	3,795.81	0.29%	-	-	-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其中：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等	0.71	0.00%	212.81	0.02%	84.91	0.01%	86.98	0.02%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	17.52	0.01%	851.46	0.07%	1,062.43	0.09%	71.46	0.0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勘察设计劳务服务	-	-	11,183.01	0.86%	5,229.03	0.46%	1,275.69	0.30%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监理劳务服务	855.38	0.49%	877.06	0.07%	1,046.42	0.09%	811.76	0.19%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	242.88	0.14%	1,065.95	0.08%	-	-	-	-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传媒劳务服务	-	-	0.39	0.00%	0.87	0.00%	-	-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励磁系统及其附属设备	-	-	43.46	0.00%	-	-	-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勘测设计服务	408.49	0.23%	300.64	0.02%	-	-	-	-
<b>合计</b>		<b>22,369.15</b>	<b>12.74%</b>	<b>251,793.18</b>	<b>19.25%</b>	<b>221,908.90</b>	<b>19.53%</b>	<b>18,541.13</b>	<b>4.30%</b>

注：表中采购总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 发行人自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产品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的采购均按照三峡新能源采购管理办法确定，三峡新能源无法因金风科技作为关联方将其排除在外。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B.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三峡新能源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公司的招标采购程序，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三峡新能源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 容量 (万 kW)	单位价 格 (万 元)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福建	6.70	2020/1/20	风电机组	62,808.48	9.38	6,696.00
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 标段（201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127,231.96	20.1	6,329.95
3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402MW）III 标段（100.5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63,615.98	10.05	6,329.95
4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 标段）	福建	8	2018/12/14	风电机组	5,417.30	0.8	6,771.63
5			福建	6.375	2018/12/14	风电机组	144,100.16	20.4	7,063.73
6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20	风电机组	130,802.80	19.995	6,541.78
7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3.3	2017/12/14	风电机组	98,594.50	17.82	5,532.80
8			江浙	6.45	2017/12/14	风电机组	85,086.47	12.255	6,943.00
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98,563.25	30.315	6,550.00
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30,967.25	19.995	6,550.00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15	风电机组	136,001.60	19.995	6,801.78
12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补充协议	福建	10	2019/12/27	风电机组	4,906.32	1	4,906.32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3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14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15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I 标段 (100MW)	福建	5	2019/10/15	风电机组	60,201.72	10	6,020.17
16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II 标段)	福建	5	2018/9/30	风电机组	25,395.32	5	5,079.06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5.5	2018/7/20	风电机组	205,700.00	30	6,856.67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	山东	2.5	2020/03/09	风电机组	7,996.00	2	3,998.00
2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1/25	风电机组	15,531.75	5	3,106.35
3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8/12/6	风电机组	31,170.16	10	3,117.02
4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8/8/21	风电机组	14,454.00	4.4	3,285.00
5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西北	2	2018/4/18	风电机组	17,300.00	5	3,46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6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山东	2	2018/2/5	风电机组	22,050.00	6	3,675.00
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 52.5MW 风电场	西南	2.5	2020/02/28	风电机组	21525.00	5.25	4100.00
8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I 标段 (100MW)	华北	2.5	2019/6/19	风电机组	29,535.40	10	2,953.54
9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平南东平（思旺、官成区域） 60MW 风电场	南方	2	2019/6/10	风电机组	18,429.00	6	3,071.50
10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塔山 200MW 风电场	新疆	2	2019/5/17	风电机组	60,000.00	20	3,000.00
1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场	东北	2	2019/4/29	风电机组	16,272.00	4.8	3,390.00
1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清水白沱 6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3/16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13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共和切吉 100MW 风电场	青海	2.5	2019/2/27	风电机组	32,100.00	10	3,210.00
14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天峨交连岭 100MW 风电场	南方	2.5	2018/11/26	风电机组	31,300.00	10	3,130.00
15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阳山桔子塘 50MW 风电场	珠江	2.2	2018/9/26	风电机组	16,698.00	5	3,339.60
16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场	华东	2.2	2018/3/29	风电机组	16,150.00	4.8	3,364.58
17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8/3/22	风电机组	13,600.00	4	3,4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8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7/11/20	风电机组	17,616.00	4.8	3,670.00
19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冕宁铁厂 70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7/1/2	风电机组	27,615.00	7	3,945.00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以上（不含 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6,591.02	6,329.95	7,052.71	6,943.00	6,658.02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6,621.61	-	6,856.67	-	6,674.28
差异	-30.59	-	196.04	-	-16.26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	5,532.80	5,532.8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5,791.13	5,079.06	-	5,753.65
差异	-	-	-	-	-220.8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三峡新能源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三峡新能源未与金风科技签订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的风机采购合同；三峡新能源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补充协议项目采购为试验风机，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上述统计中未包括在内。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及以上</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998.00	3,106.35	3,117.02	-	<b>3,217.52</b>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4,100.00	3,104.44	3,130.00	-	<b>3,237.34</b>
差异	-102.00	1.91	-12.98	-	<b>-19.82</b>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3,493.77	-	3,493.77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3,074.71	3,365.80	3,833.14	3,304.61
差异	-	-	127.97	-	189.1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三峡新能源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7年三峡新能源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机采购合同，2019年、2020年1-3月三峡新能源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的风机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② 发行人自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等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以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的勘察设计为主业，具备工程全过程服务能力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公司在项目前期、建设期会向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采购专题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服务、勘察设计服务，通过专业的方式为项目的决策和开展提供支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和效率。

B.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支付给关联方的费用占类似项目费用的比例较低，对三峡新能源利润影响较小，三峡新能源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营或联营企业	供电	21.82	0.01%	78.52	0.01%				
<b>控股股东</b>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服务			290.16	0.03%	10.5	0.00%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0.17	0.00%	1.35	0.00%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提供劳务	0.07	0.00%	0.34	0.00%				
<b>合计</b>			<b>22.06</b>	<b>0.01%</b>	<b>370.37</b>	<b>0.04%</b>	<b>10.5</b>	<b>0.00%</b>	-	-

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三峡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厂房用电，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8.52 万元和 21.82 万元。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集团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委托三峡新能源对新能源发电的有关技术进行研究。

三峡集团在相关专业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上，会向具有专业领域技术优势的企业采购劳务，以有效解决专业技术研究和使用的的问题。三峡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海上风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三峡集团向三峡新能源采购技术服务能够有效地保障技术研发的质量和效率。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关费用所占比例极低，对三峡集团及三峡新能源利润影响较小，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①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3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7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3.70	35.52	-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	120.18	-	-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	房屋	3.97	7.94	-	-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7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营有限公司	公司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0.63	5.54	-	-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房屋	3.91	15.62	-	-

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三峡新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峡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融资租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3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2019年度确认的融资费用	年限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57.38	1,679.65	10年	2019.6.28	2029.6.28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63.75	1,731.45	15年	2019.6.21	2034.6.21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43.57	326.71	12年	2019.5.20	2031.3.20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80.54	-	10、12年	2018.12.14	2030.12.14

三峡新能源关联融资租赁承租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其中，10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10%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12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和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9个基点；15年期融资租赁实际租赁融资成

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 9%，与三峡新能源向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成本基本一致。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合计	68.01	467.69	543.62	478.44
人数	11	11	14	9

#### （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

##### ①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向三峡新能源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形式与业务背景

1997 年 11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 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财务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三峡新能源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三峡新能源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 ①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2020 年 2 月 28 日，三峡新能源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三峡新能源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并与关联方三峡财务签订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约定三峡财务（乙方）为三峡新能源（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与结算、授信额度、委托贷款、财务顾问等服务，对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三峡新能源存款的安全性以及三峡新能源资金的及时调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三条 定价原则和依据

甲乙双方承诺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1、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也不低于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单位在乙方的存款利率。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报出的最近一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考虑浮动幅度确定，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向甲方提供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平均水平。

3、结算业务涉及的劳务费、委托贷款费用、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和保函收取的费用，按各具体合同的规定执行，不高于可比的行业平均水平。

4、财务顾问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行业标准，由双方商定执行。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依据本协议享有以下权利：

……要求乙方对甲方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作出承诺和保证。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依据本协议，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应确保甲方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乙方的相关存款；”

## ③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20年3月 末余额	2019年末余 额	2018年末 余额	2017年末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100.00	100.00	100.00	-	2018/6/29	2033/6/29
2	13,000.00	13,000.00	16,700.00	-	2018/4/2	2023/4/2
3	304.00	-	364.00	392.00	2016/5/27	2028/5/27
4	-	-	-	-	2016/5/24	2017/9/16
5	-	-	-	-	2016/4/14	2017/9/16
6	5,680.00	6,004.00	6,760.00	7,840.00	2015/5/28	2025/5/28
7	28,400.00	29,200.00	30,800.00	30,800.00	2015/3/9	2029/12/29
8	648.17	681.50	748.16	814.82	2015/1/31	2030/1/30
9	4,291.00	4,291.00	5,083.00	5,875.00	2014/10/21	2026/10/19
10	-	-	-	-	2014/9/17	2017/9/16
11	1,500.00	1,500.00	1,800.00	2,050.00	2014/1/9	2025/1/8
12	-	-	-	-	2013/11/29	2021/11/29
13	3,303.00	3,470.00	3,804.00	4,117.00	2013/3/5	2028/3/5
14	3,668.60	4,263.72	5,353.96	5,670.56	2012/10/15	2022/10/14
15	-	-	-	-	2012/5/15	2024/5/14
16	-	-	2,815.00	5,500.00	2011/10/28	2022/9/28
17	-	-	131.00	4,377.00	2011/9/15	2021/9/15
18	-	-	-	345.00	2011/3/15	2022/9/28
19	-	-	-	-	2011/1/10	2022/9/28
20	-	-	6,268.00	9,738.00	2010/12/14	2020/12/14
21	4,781.00	4,781.00	6,374.00	7,804.00	2010/9/13	2022/9/12
22	6,500.00	6,500.00	8,000.00	9,500.00	2009/6/25	2024/6/25
23	-	-	-	-	2008/8/28	2017/2/27
24	-	270,000.00	-	-	2019/12/20	2020/12/20
<b>合计</b>	<b>72,175.77</b>	<b>343,791.22</b>	<b>95,101.12</b>	<b>94,823.38</b>		

2019年12月17日，三峡新能源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向三峡集团申请60亿元贷款的议案，三峡新能源根据2019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60亿元。

2019年12月20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签订《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借款，借款上限为30亿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际提款27亿元。

④存款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存款余额	192,047.25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⑤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委托三峡财务对三峡新能源货币资金进行理财管理，三峡新能源相应支付管理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委托理财余额	-	-	300,000.00	30,000.00

截至2019年10月17日，三峡新能源已收回全部委托理财资金，三峡新能源未来将不再委托三峡财务进行理财。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购买三峡财务银行理财产品管理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托理财管理费	-	918.85	2,225.54	1,040.22

⑥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627.59	3,814.60	3,028.18	2,428.65
三峡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2,150.43	4,340.20	4,453.89	4,347.15
三峡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7	530.96	911.51	642.47

⑦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三峡新能源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三峡新能源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进行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三峡财务能够及时解决三峡新能源急需的资金，保证三峡新能源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了三峡新能源货币资金管理效率，为三峡新能源的发展提供支持。

A.存款利率对比

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和通知存款利率两种，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活期存款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2015年10月24日至今	0.30%、央行基准0.35%	0.455%

通知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通知存款利率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1天（中农工建）	0.55%	1.04%
7天（中农工建）	1.10%	1.755%

三峡新能源活期存款利率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作为市场利率，通知存款利率选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通知存款利率作为市场利率与在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比较。经比较，三峡新能源各年度向关联方存款利率均略高于市场利率，相关利率定价公允。

B.借款利率对比

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的借款利率按期限分为一至五年（含五年）、五年以上两个期限，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区间	关联方贷款利率区间
一年以内（含一年）	央行基准4.35%，实际3.915%、5.1%	3.915%
一至五年（含五年）	央行基准4.75%，实际4.275%~5.45%	4.5125%

五年以上	央行基准4.90%，实际4.361%~6.50%	4.41%、4.90%
------	--------------------------	-------------

三峡新能源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利率区间与市场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关联方借款利率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相关利率公允。

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理财管理费定价公允，根据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签署的《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低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免收投资管理费；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在超过的部分中收取 20%作为投资管理费。

### C.委托理财管理费对比

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理财管理费定价公允，根据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签署的《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低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免收投资管理费；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在超过的部分中收取 20%作为投资管理费。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非银部关于转发银监会整治商业银行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有关文件的通知》等规定，参照银行、基金公司及证券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三峡财务制定了《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间业务收费标准》，规定了三峡财务受托投资业务管理费收费标准，与第三方管理费收费标准对比情况如下：

收费类别	行业标准	管理费标准
受托投资业务管理费	按年收取受托资产本金的 1%-3%或某一基准之上的 10%-80%	以合同签订时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基准，投资收益不超过该基准免收，超过该基准则按超过基准部分的 20%收取。特殊情况经证券投资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决定

注：投资收益指报告期某受托投资合同项下本利和与本金之间的差额。

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标准与行业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报告

期内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管理费符合《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费定价公允。

⑧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均存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3月	146,653.61	103,263.51	249,917.12	58.68%
2019年	299,815.66	119,531.54	419,347.20	71.50%
2018年	280,104.42	54,964.84	335,069.26	83.60%
2017年	262,601.45	54,298.90	316,900.35	82.87%
时间	日均贷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3月	199,181.19	2,521,834.94	2,721,016.13	7.32%
2019年	81,330.99	2,125,967.62	2,207,298.61	3.68%
2018年	89,475.42	1,724,169.33	1,813,644.75	4.93%
2017年	98,153.31	1,601,032.11	1,699,185.42	5.78%

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存款占比较多的原因为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存款利率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三峡财务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转账结算服务。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能够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随着三峡新能源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增多，未来与三峡财务相关交易规模及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逐步减少。

⑨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对三峡新能源经营业绩影响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支付各项费用、日均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余额占比如下：

项目	2020年 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三峡财务日均存款占日均存款总额比例	58.68%	71.50%	83.60%	82.87%
三峡财务日均贷款占日均贷款总额比例	7.32%	3.68%	4.93%	5.78%
三峡财务借款利息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1.95%	1.39%	1.54%	1.68%
三峡财务手续费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01%	0.14%	0.15%	0.16%
三峡财务委托理财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	0.30%	0.77%	0.40%
三峡财务委托理财余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	-	3.52%	0.44%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支付的借款利息、手续费费用及委托理财管理费占三峡新能源同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对三峡新能源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⑩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三峡新能源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三峡新能源依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助报销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规定，管理三峡新能源资金活动，且三峡新能源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三峡新能源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且相关资金业务是必要的，并支持了三峡新能源的发展。

三峡新能源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新能源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 AAA 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快速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三峡新能源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三峡新能源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三峡新能源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三峡新能源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⑪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A.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存贷款的会计处理

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存款，在银行存款核算，收到存款利息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三峡新能源收到三峡财务贷款，按借款期限计入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每月按实际贷款利率计提贷款利息，按贷款用途计入财务费用或在建工程。

B.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

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处理方面，三峡新能源委托三峡财务购买理财产品，初始按支付的对价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取得的对价与账面成本差额确认投资收益，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投资收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会计处理方面，三峡新能源委托三峡财务购买理财产品，依据企业管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按支付的对价确认交易性金融资产，后续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取得的对价与账面成本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⑫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存贷款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转情况

A. 存贷款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三峡新能源提供存贷款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1	2020/3/21		20.00	借款归还
2	2020/3/20		33.33	借款归还
3	2020/3/20		297.55	借款归还
4	2020/3/20		297.55	借款归还
5	2020/2/28		170,000.00	归还循环额度贷款
6	2020/1/20		167.00	借款归还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7	2020/1/17		100,000.00	归还循环额度贷款
8	2019/12/21		396.00	借款归还
9	2019/12/21		540.00	借款归还
10	2019/12/21		150.00	借款归还
11	2019/12/20	270,000.00		循环额度贷款
12	2019/12/3		4,533.00	借款归还
13	2019/11/21		1,205.00	借款归还
14	2019/11/1		1,700.00	借款归还
15	2019/11/1		817.00	借款归还
16	2019/10/25		750.00	借款归还
17	2019/9/21		20.00	借款归还
18	2019/9/20		33.33	借款归还
19	2019/8/9		595.10	借款归还
20	2019/8/6		1,000.00	借款归还
21	2019/7/19		167.00	借款归还
22	2019/6/21		396.00	借款归还
23	2019/6/21		1,735.00	借款归还
24	2019/6/21		540.00	借款归还
25	2019/6/21		131.00	借款归还
26	2019/6/21		150.00	借款归还
27	2019/5/21		1,610.00	借款归还
28	2019/4/30		776.00	借款归还
29	2019/4/25		750.00	借款归还
30	2019/4/2		1,000.00	借款归还
31	2019/3/21		33.33	借款归还
32	2019/3/21		20.00	借款归还
33	2019/3/21		494.80	借款归还
34	2019/1/18		167.00	借款归还
35	2018/12/21		396.00	借款归还
36	2018/12/21		1,735.00	借款归还
37	2018/12/21		540.00	借款归还
38	2018/12/21		2,208.00	借款归还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39	2018/12/21		150.00	借款归还
40	2018/11/21		1,515.00	借款归还
41	2018/11/1		735.00	借款归还
42	2018/10/25		750.00	借款归还
43	2018/9/28		316.60	借款归还
44	2018/9/21		33.33	借款归还
45	2018/9/21		20.00	借款归还
46	2018/7/20		167.00	借款归还
47	2018/7/13		1,000.00	借款归还
48	2018/6/29	100.00		项目贷款
49	2018/6/21		396.00	借款归还
50	2018/6/21		1,735.00	借款归还
51	2018/6/21		540.00	借款归还
52	2018/6/21		2,038.00	借款归还
53	2018/6/21		100.00	借款归还
54	2018/5/21		1,515.00	借款归还
55	2018/4/30		695.00	借款归还
56	2018/4/25		750.00	借款归还
57	2018/4/2	17,700.00		项目贷款
58	2018/3/21		33.33	借款归还
59	2018/3/21		8.00	借款归还
60	2018/1/19		146.00	借款归还
61	2017/12/21		396.00	借款归还
62	2017/12/21		1,735.00	借款归还
63	2017/12/21		540.00	借款归还
64	2017/12/21		2,038.00	借款归还
65	2017/12/21		100.00	借款归还
66	2017/12/1		495.44	借款归还
67	2017/11/21		1,421.00	借款归还
68	2017/11/1		654.00	借款归还
69	2017/10/25		750.00	借款归还
70	2017/9/21		8.00	借款归还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71	2017/9/20		33.33	借款归还
72	2017/9/1		300.00	借款归还
73	2017/7/20		146.00	借款归还
74	2017/6/21		396.00	借款归还
75	2017/6/21		1,735.00	借款归还
76	2017/6/21		540.00	借款归还
77	2017/6/21		1,868.00	借款归还
78	2017/6/19		100.00	借款归还
79	2017/5/19		1,421.00	借款归还
80	2017/5/2		654.00	借款归还
81	2017/4/25		750.00	借款归还
82	2017/3/21		684.06	借款归还
83	2017/3/20		33.33	借款归还
84	2017/2/27		2,758.00	借款归还
85	2017/2/9		7,000.00	借款归还
86	2017/1/23		11,500.00	借款归还
87	2017/1/20		146.00	借款归还

#### B.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三峡新能源提供委托理财服务的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1	2019/10/14	459.44		投资收益
2	2019/10/10	60,000.00		理财本金
3	2019/8/30	1,264.42		投资收益
4	2019/8/30	371.07		投资收益
5	2019/8/26	100,000.00		理财本金
6	2019/8/26	36,000.00		理财本金
7	2019/7/8		60,000.00	理财本金
8	2019/5/28	1,041.52		投资收益
9	2019/5/23	100,000.00		理财本金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10	2019/4/25		36,000.00	理财本金
11	2019/4/16	983.95		投资收益
12	2019/4/10	100,000.00		理财本金
13	2019/4/9	1,200.69		投资收益
14	2019/4/9		100,000.00	理财本金
15	2019/3/26	100,000.00		理财本金
16	2019/3/6	886.11		投资收益
17	2019/2/21	100,000.00		理财本金
18	2019/1/22		100,000.00	理财本金
19	2018/12/25		100,000.00	理财本金
20	2018/11/28	200,000.00		理财本金
21	2018/11/28	2,077.13		投资收益
22	2018/11/19		100,000.00	理财本金
23	2018/11/19		100,000.00	理财本金
24	2018/10/26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25	2018/10/26	517.22		理财收益
26	2018/10/26	250,000.00		理财本金
27	2018/10/26	16,925.55		投资收益
28	2018/9/10	200,000.00		理财本金
29	2018/8/31	100,000.00		理财本金
30	2018/8/15		200,000.00	理财本金
31	2018/7/31	200,000.00		理财本金
32	2018/7/6	150,000.00		理财本金
33	2018/5/18	100,000.00		理财本金
34	2018/5/14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35	2018/4/16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36	2018/4/16	283.82		理财收益
37	2018/4/12		1,000,000.00	理财本金
38	2017/12/22		3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39	2017/11/30	1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40	2017/11/30	5,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41	2017/11/30	199.04		理财收益



序号	发生时间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类型
42	2017/8/18		5,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43	2017/7/18		10,000.00	委托理财本金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 ①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 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120,000.00	2013.3.29	2022.3.30	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3.9.11	2019.3.11	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5.11.17	2021.5.17	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6.11.11	2022.5.11	否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用	78.87	298.43	381.45	425.79

#### ② 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担保事项原因、背景、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担保费率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三峡集团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担保费根据三峡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因和背景	决策程序	是否出现损失	担保费率
1	三峡新能源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三峡新能源风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三峡新能源 2012 年第 17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2	2013 年 9 月 11 日，三峡新能源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三峡新能源 2013 年第 8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3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三峡新能源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三峡新能源 2015 年第 14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三峡新能源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三峡新能源 2016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100%股权	2020 年 2 月	15,187.17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20 年 2 月	9,678.8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	2020 年 2 月	7,963.53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 年 9 月	2,100.67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	2019 年 9 月	249,057.42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产业园公司 15%股权	2019 年 9 月	10,294.31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 年 9 月	2,352.48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 年 9 月	1,840.02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 年 9 月	13,320.63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 年 9 月	8,036.15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西安风电 27.74%股权	2017 年 9 月	29,784.94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金海股份 25.09%股权	2017 年 9 月	23,723.1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海峡发电 65%股权	2017 年 4 月	26,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中铁福船 20%股权	2017 年 4 月	2,000.00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背景如下：

①向重庆小南海收购武隆大梁子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能事达、金海股份、西安风电、三峡保险经纪股权主要原因为：收购或转让前该等股权均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减少关联方共同投资，因而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或向关联方收购股权。上述与关联方转让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 年 6 月 2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1025 号），武隆大梁子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503.37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武隆大梁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503.37 万元。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4 号），能事达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557.41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事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4,557.41 万元。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3 号），三峡保险经纪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400.23 万元	2019 年 9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三峡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8,400.23 万元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1192-02 号），西安风电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3,985.44 万元。	2019 年 7 月 8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安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985.44 万元。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 年 2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	2019 年 7 月 8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第 1192-01 号)，金海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509.93 万元。	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海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509.93 万元。

②向三峡集团收购福建能投股权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③向三峡资本转让金海股份、西安风电股权主要原因为三峡新能源拟聚焦发电主业，清理制造业投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④向三峡资管转让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降低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刑事处罚”。

⑤向三峡资管转让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主要原因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具体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均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或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20年3月末余额	2019年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302,500.00	302,500.00	27,500.00	40,000.00	2017/5/26	2022/5/26

2019 年 12 月 17 日，三峡新能源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其

向三峡集团申请 60 亿元贷款的议案，三峡新能源根据 2019 年投资计划和经营预算，考虑年底资金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向三峡集团或三峡财务申请贷款额度 60 亿元。2019 年 12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签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约定三峡集团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贷款给三峡新能源，借款金额上限 3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借款金额为 30 亿元，期限为一年期，借款利率为 3.915%（同期同档次贷款下浮 10%），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997.39	23,693.70	1,775.23	1,045.00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	47.85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	43.92

A.三峡集团

2019 年，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三峡集团支付借款利息支出 23,693.70 万元，主要系三峡新能源应支付给三峡集团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三峡新能源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于 2018 年 3 月引入 8 家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为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原股东三峡集团所有。经信永中和审计，上述过渡期损益金额为 3,224,533,683.91 元。根据三峡新能源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三峡新能源增资扩股过渡期间损益 3,224,533,683.91 元及三峡新能源历年应付工资余额转增资本公积 39,143,990.30 元均由三峡集团独享。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5日，三峡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分配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三峡新能源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合计3,224,533,683.91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给三峡集团；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独享资本公积金并由公司向其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三峡新能源以现金形式向三峡集团分配利润39,143,990.30元，三峡集团原单独享有的39,143,990.30元资本公积金由三峡新能源全体股东共享；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分别回避了表决。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要求，三峡集团对上述资金按照三峡新能源实际占用期间计收利息，其中三峡集团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部分，以《增资协议》生效日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如果三峡新能源在决议分配后一年内完成支付，资金成本按照央行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超过一年支付，按照三峡集团内部贷款政策执行；三峡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置换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自决议分配后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水平与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相同。上述资金利息与利润分配一并支付。

2019年12月31日，三峡新能源已向三峡集团支付上述款项。

#### B. 三峡资管

2015年12月24日，三峡新能源下属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安县横冲梁子42兆瓦风电项目，与三峡资管下属富锦三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利率为4.6%。



③ 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三峡集团资金拆入、拆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原因	发生时间	金额	类型	利率	定价公允性	资金用途	对应还款/借款时间	资金来源	履行的决策程序
1	借款归还银行贷款本金	2017/5/26	40,000.00	委托借款	4.28%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归还贷款	2022/5/26	自有资金	经三峡新能源2016年第20期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
2	按照合同约定还款计划归还贷款本金	2018/11/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3		2019/5/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4		2019/11/27	12,500.00	借款归还	4.51%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5%	-	2017/5/26	自有资金	不适用
5	经营周转，补充公司资金缺口	2019/12/30	300,000.00	委托借款	3.915%	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	经营周转	2020/12/30	自有资金	经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三峡集团（或财务公司）借款共计60亿元，期限1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

④ 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主要为三峡集团向三峡新能源提供借款及三峡新能源归还借款，属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拆借具有必要性，且上述资金拆借的利率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三峡新能源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金额相对较小，对三峡新能源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6.06	6.06	72.73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	-
<b>联营企业</b>					
应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4.47	0.12	-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	264.00	264.00	-	-
应收股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125.22	-
应收股利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570.42	2,570.42		
预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29.46	2,299.46	8,454.32	63,950.98
预付账款	福船一帆	1,414.20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	34.28	277.24	275.89
其他应收款	青海水利集团		-	16.00	184.77
其他应收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3.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59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3.62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4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4.30	200.23	143.22	182.71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435.69
预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5.2
其他应收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	1.42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	1,350.00	1,239.72	-
其他应收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0.20			
<b>合计</b>		<b>15,156.92</b>	<b>6,728.92</b>	<b>21,271.90</b>	<b>65,119.39</b>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62.32	68.70	37.92	52.25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0.60	0.60	3.80	120.77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	517.31	532.42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技股份有限 公司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152,580.26	151,367.55	112,532.59	66,379.20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有 限责任公司	8.40	8.40	8.40	2.40
应付账款	福建福船一 帆新能源装 备制造有限 公司	582.25	417.79	-	-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1,399.77	38,399.77	25,279.08	14,672.20
其他应付 款	新疆金风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78.18	6.68	66.32	5.00
其他应付 款	福建福船一 帆新能源装 备制造有限 公司	901.66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 力股份有限 公司	197.60	238.67	47.55	7.00
应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 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152.92	496.23	801.63	73.30
应付账款	中国三峡建 设管理有限 公司	1,921.99	1,936.75	2,158.18	1,757.73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 股有限责任 公司		-	28.81	133.98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有 限责任公司	3.05	5.85	46.23	30.06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 展有限公司	748.01	505.14	496.12	288.91
应付账款	长江三峡设 备物资有限 公司	5.76	7.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51	423.61	98.51	87.48
应付利息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7.38	-	-
预收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3.97	7.94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87	22.81	256.45	263.70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6.65	34.74	29.03	2.00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1.80	11.80	-	-
其他应付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23	49.29	-	-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5,465.17	214,499.38	-	-
<b>其他关联关系方</b>					
应付账款	北京中水科水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2.85	-	-
应付账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351.47	49.79	-	-
其他应付款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2.33	12.33	-	-
其他应付款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17.38	-	-
<b>合计</b>		<b>363,131.92</b>	<b>409,191.77</b>	<b>141,890.62</b>	<b>83,875.98</b>

### （3）存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 3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72,175.77	343,791.22	95,101.12	94,823.38
存款余额	192,047.25	349,122.54	311,877.97	230,261.87

#### 4.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价格依据市场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决定书或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作出的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相关网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

#### （一）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64 宗，面积合计 31,773,420.79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972 宗，面积合计 5,137,531.44 平方米；划拨土地 492 宗，面积合计 26,635,889.3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6%。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4%。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划拨用地面积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9 宗合计约 180,107.66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是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9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5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 5 宗土地（面积合计 48,425.3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2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30,484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7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等 7 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7 宗（面积合计 58,314.33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

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5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5宗合计42,884.03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647	出让
5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合计			42,884.03	

①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②针对上述第2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土地使用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故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③针对上述第3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5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

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针对上述第4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始兴县马市镇50MW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始自资（临）用[2019]1号），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用作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2021年4月止。鉴于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相关土地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其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⑤针对上述第5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1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5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988.54	265,293.92	3.39%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4,655.38	162,829.55	2.86%	12,621.92	507,363.10	2.49%
净利润（万元）	1,887.33	110,442.74	1.71%	7,296.29	311,243.35	2.34%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共拥有 14 宗海域使用权，面积合计 22,305,193 平方米，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

## （三）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4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79,612.83 平方米；其中发电项目房产共计 2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8,844.8 平方米；办公等其他用房共计 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0,768.03 平方米。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1）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6 处，面积共计 6,790.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1,093.73
2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4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6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b>合计</b>			<b>6,790.09</b>

注：（1）龙陵欧华及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A. 上述第 1-4 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 上述 5-6 项房产因房产主管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予额外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② 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8,350.88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2,598.72
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3.73
5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1,980.53
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8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9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b>合计</b>			<b>18,350.88</b>

注：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未纳入上表范围。

A. 上述第 1 项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该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 上述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主管部门未予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③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5 处合计 7,734.75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406.22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96%，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 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15,244.39	265,293.92	5.75%	32,763.32	891,734.89	3.67%
毛利（万 元）	7,485.54	162,829.55	4.60%	17,570.42	507,363.10	3.46%
净利润（万 元）	2,715.11	110,442.74	2.46%	9,259.75	311,243.35	2.98%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5 处合计 7,734.75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

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出租性房产

①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2,261.65
2.	职工宿舍 1#			7745.44
3.	职工宿舍 2#			8,438.46
4.	门房			21.72
5.	室内运动场			1,985.71
6.	食堂			6,318.34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b>合计</b>				<b>89,329.84</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38,467.27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25,78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毛利为-753.75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前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3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723.04 万元，合计毛利为-18.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27%，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7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339.3
<b>合计</b>				<b>2,343.12</b>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 1,214.28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	宿舍	120.66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克拉小区（1-2-1302）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1,214.28</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租赁土地

##### 1. 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共 19 宗（含 18 宗光伏用地及 1 宗风机用地），合计约 16,797,048.27 平方米，租赁程序完善。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

## 2. 租赁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对于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3.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6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53,333,138.03 平方米。其中：

### （1）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780,000.00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1,429,333.33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058,000.00
4.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5,550,000.00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600,000.00
6.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365,154.00
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177,615.00
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130,795.00
9.	三峡新能源（左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2,962,000.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云) 发电有限公司			
1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200,000.00
11.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320,000.00
12.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33,154.00
13.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05,000.00
14.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335,245.00
15.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223,382.00
16.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172,900.00
17.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250,529.00
1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125,726.66
1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1,000,000.00
20.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091,300.00
21.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1,089,100.00
22.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824,666.67
				1,064,000.00
2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5,566.00
24.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1,180,000.00
25.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26.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987,420.67
2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1,484,206.67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m <sup>2</sup> ）
2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516,606.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1,520,352.30
3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 兆瓦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295,173.33
<b>合计</b>				<b>34,777,225.63</b>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的相关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30 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34,777,225.63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65.21%。

## （2）内蒙古地区草原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 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中涉及的内蒙古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外，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该三个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 4,539,200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8.51%。

（3）其他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文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农用地情况

除上述光伏复合、扶贫项目及内蒙古地区光伏项目外，其他租赁使用农用地但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的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11,707,922.73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21.9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 (10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141,630.00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71,0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 号），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农用地管理。该项目光伏组件铺设于农业大棚上，农业大棚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无需办理农用地征占用手续。
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615,31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 号），同意占用国有林地 61.5313 公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4.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113,324.00	该项目在采煤沉陷区水面以漂浮方式布设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性质，且属于“光伏领跑者项目”。
5.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46,643.73	1. 该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宿州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在该租赁期内区政府不会收回土地，相关职能部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1,479,533.33	1. 这两个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巢湖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巢湖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使用的林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禁止使用的林地，符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按照现有使用方式继续使用相应林地。
7.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778,543.00	
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50,000.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9.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 伏电站项目		（川林地审字[2015]D487号），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于2017年8月1日通过了会理县林业局监督检查。会理县龙泉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相关手续完善，两并网光伏项目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0.	三峡新能源会 理中一发电有 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 光伏电站项目 (一期 10MW)	198,208.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中一有限公司所属会理树堡一期1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二期2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三期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会理树堡一期、二期和三期并网光伏项目光伏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1.		会理中一树堡 光伏电站项目 (二期 20MW)	351,900.00	
12.		会理中一树堡 光伏电站项目 (三期 20MW)	349,521.00	
13.	三峡新能源普 格发电有限公 司	三峡新能源普 格吉留秀 30MW 光伏电 站	405,400.00	四川省农业厅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3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草原405,400平方米。
14.	布拖县中天新 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 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新能源包 谷坪 50MW 光 伏电站	1,071,286.66	项目租赁天然牧草地1,071,286.66平方米，实际使用295,400平方米，四川省农牧厅于2017年12月5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字第21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29.54公顷。项目占用林地53,239平方米，四川省林业厅2015年7月27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号），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布拖县国营林场国有林地53,239平方米。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20MW光伏电站	298,900.00	项目占用草原 298,900 平方米，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89 公顷。
1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 20MW <sub>p</sub> 光伏电站	410,523.00	<p>该项目占用林地 410,523 平方米。</p> <p>1.根据《楚雄州新能源建设涉林会议纪要》，搭建太阳能电池板使用林地，不破坏生态植被、不开挖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和属性、对植物生长不产生较大影响的，鼓励林权所有者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光电项目建设。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确认用地符合前述会议纪要要求；</p> <p>2.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p> <p>3.根据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林业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林地，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规使用林地的情况。</p>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7.	开远弘裕阳光 新能源发电有 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 电站	423,019.00	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 423,019 平方米（耕地 133,000 平方米，薪炭林 290,019 平方米）。 1. 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同意项目使用红河州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集体薪炭林 29.0019 公顷； 2.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开远清塘子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内所使用的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
18.	三峡新能源宾 川发电有限公 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 站	439,871.00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 439,871 平方米（薪炭林 317,802 平方米，其他林地 122,069 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同意项目使用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集体林地 43.9871 公顷。
19.	昔阳县斯能光 伏发电有限公 司	昔阳 30MW 光 伏发电项目	263,307.01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厂区以租赁方式使用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及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保留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合计			<b>11,707,922.73</b>	-

（4）尚在逐步完善手续的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4.3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 彰武发电有 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 (10MW)光伏发电项 目工程	321,330.0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 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 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 (14MW)光伏发电项 目工程	350,793.00	
3.	灵武市白土 岗昂立光伏 发电有限公 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 20MWp 光伏电站项 目/灵武市白土岗昂立 光伏电站项目	470,000.00	1.已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署 征地补偿协议，灵武市国土资 源局确保，在协议签订后灵武 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 司拥有协议约定的 47 公顷土 地的使用权，基建、生产经营 不受影响； 2.已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书，同意项目拟用地面积 47 公 顷。
4.	三峡新能源 沽源发电有 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一期 50 兆瓦光伏项目	1,166,666.67	正在办理复合项目手续
合计			<b>2,308,789.67</b>	-

针对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3、对于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发电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其继续稳定使用所涉及的土地；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中占比 95.67%的农用地使用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33%的农用地使用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46处，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

### （六）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9处，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

### （七）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合计36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30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专利权的权属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光伏组件自动化喷淋清洁及消防系统	ZL201921243947.X	2019.8.2	实用新型	授权
2.	发行人、北京工业大学	一种适用于软弱深厚沉积层的海上风电单桩基础	ZL201921271627.5	2019.8.7	实用新型	授权
3.	发行人	海上风电抗冰结构单桩加固基础	ZL 201921552071.7	2019.9.18	实用新型	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上述专利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无变化。

### （八）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较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发行人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上风电项目 LCOE 测算表系统 V1.0	2020SR0507179	软著登字第 5385875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近海风电场生产辅助信息系统 V1.0	2018SR319639	软著登字第 2648734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上述著作权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50,084,941,953.1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0,117,992.76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09,716,497.34 元的电子设备及 10,643,028.52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375,166.67	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9,762,122,061.70	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9,326,590.86	未办妥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5,233,899,205.91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未办妥产权证书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15,515,723,025.1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面积占比 0.14%的划拨用地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但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及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海域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 对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租赁的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少量正在逐步办理相关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低，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 （一）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要购售电合同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

## （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无变化。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314.30
应收股利	2,834.42
其他应收款	48,358.86
<b>合计</b>	<b>51,507.59</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2,311.75
应付股利	432.29
其他应付款	83,934.82
<b>合计</b>	<b>96,678.86</b>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的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无变化。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公司章程（草案）》等，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本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6.16

#### 2. 董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6.3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6.30

#### 3. 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6.3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

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 1.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以及财税〔2011〕58 号文件，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2. “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四家子公司享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 250MW 光伏技术领跑者项目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渭南100MW光伏领跑者项目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乌拉特中旗一期200MW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2025年	海上风电沙扒项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

经审阅《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7,339.50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的通知》（粤财农〔2018〕10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与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合作书》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2.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119,159.23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向国家税务总局姚安县税务局的两份《关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退税申请》 云南省姚安县国家税务局2016年8月25日受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

				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复产工业企业奖励	20,000.00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工业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六盘水府办函〔2020〕7号）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工业企业复产情况的通报》（六盘水府办函〔2020〕8号）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2020年3月18日填报的《2020年2月20日前复产企业花名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第二批》
4.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10,113.9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226,406.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6.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2,380.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7.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921,674.0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8.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1,872.6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9.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968.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10.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227.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1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4,342.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
12.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216,527.76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呈报〈京冀对口帮扶2016-2017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的报告》（冀发改协同〔2017〕893号） 《北京市对口帮扶河北省相关贫困地区项目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京援合办发〔2017〕2号） 《北京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河北省贫困地区重点工作安排》
13.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07,738.84	《税务资格备案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1,050.00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提交的《2020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核定表》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48号）
15.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938,532.83	《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格的批复》（慈国税税〔2009〕15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16.		稳岗补贴	13,170.00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宁波市商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26号）
17.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市级电费补贴	29,125,780.00	《合肥市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资金兑现导则》（合经信电子〔2016〕431号） 《合肥市光伏电站度电补贴资金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的通知》（合发改能源〔2017〕320号）
18.		收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档升级奖励补助费	30,000.00	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示的《关于兑现 2018 年巢湖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奖补资金的公示》 《巢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巢湖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巢政〔2018〕44号） 巢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巢湖市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巢经信〔2019〕42号）
19.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914,575.4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 返还	2,331,131.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1.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 返还	1,100,796.4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合计			<b>41,018,786.34</b>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外转让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等4家公司的股权，该4家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不再纳入统计范围。除前述情形外，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125家主体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变化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包括海上和陆上风电）、太阳能和水电清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	2018.10.30	2018.10.30 ~ 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司		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公司		

因发行人已对外转让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等 4 家公司的股权，该 4 家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不再纳入统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用地/用海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新增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陆上集控中心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阳环建审（2020）12 号）。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取得了用地、用海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5,000 万元以上）为“社旗方圆诉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2019 年 6 月 26 日，社旗方圆以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社旗方圆诉称：原告依法取得了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前转山一洞沟萤石矿的采矿权，被告建设的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项目致使原告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无法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导致原告采矿权不能进行正常延续，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被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原告诉讼请求

- ①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损失暂定 5,000 万元（最终以评估结论为准）；
- ②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鉴定评估费等各项合理支出费用。

####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 年 12 月 6 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 13 民初 8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社旗方圆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12 月 16 日，社旗方圆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 13 民初 85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载“阳光电源诉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淮南光伏专利侵权纠纷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154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上能电气撤回管辖权异议上诉；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2019）皖 01 民初 254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阳光电源撤诉，该案已撤诉终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社旗方圆诉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市区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问题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解决同业竞争、专注主业，存在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情况，先后向关联方三峡资本、三峡资管转让西安风电、内蒙古金海能源、金海股份，并收购福建能投 100% 股权。2020 年 2 月和 3 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交所受让公司 3 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包括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和永登公司。律师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转让永登公司、神木远航股权。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出售企业、收购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有所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说明报告期内转让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有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授权管理方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说明上述出售企业、收购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有所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报告期内，除向三峡资本、三峡资管转让西安风电、金海股份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永登公司股权，向阳光电源转让神木远航股权外，发行人对外转让企业的交易为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 65% 股权，已披露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四、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出售企业、收购企业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相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1	转让神木远航 100% 股权及相关债	阳光电源	2020 年 3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相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权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转让商都天汇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 年 2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3	转让平泉公司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 年 2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4	转让永登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 年 2 月	进场交易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8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	转让西安风电 20% 股份	三峡资管	2019 年 9 月	进场交易	1. 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6	转让金海股份 15% 股份	三峡资管	2019 年 9 月	进场交易	1. 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6 月 15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7	收购福建能投 100% 股权	三峡集团	2019 年 9 月	非公开协议转让	1.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三峡新能源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三峡集团 2019 年 9 月 29 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8	转让海	福建	2017	非公	1. 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	1. 三峡集团出具三峡财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相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峡发电65%股权	能投	年9月	开协议转让	东三峡集团出具三峡财函（2017）129号通知	函（2017）129号通知
9	转让金海股份25.09%股份	三峡资本	2017年10月	非公开协议转让	1. 新能源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2. 三峡集团2017年9月5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10	转让西安风电27.74%股份	三峡资本	2017年9月	非公开协议转让	1. 新能源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 2. 三峡集团2017年9月5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 1. 关于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差异的说明

（1）上述第1项至第6项交易采用进场交易公开转让方式，第7项至第10项交易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发行人上述第7项至第10项交易，均为三峡集团控股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针对该等交易，三峡集团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2）上述第5项至第7项交易，三峡集团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文件后，未单独向发行人出具批复文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

的规定，三峡集团控股公司对外转让所属企业产权，应根据三峡集团决议在控股公司权力机构进行表决。

针对发行人上述第 5 项至第 7 项交易，三峡集团根据其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单独出具批复文件非必需程序，该等交易的审批程序不存在瑕疵，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

(3) 上述第 8 项交易未进行资产评估。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的规定，经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国家出资企业的全资子公司之间转让企业产权，可以按照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 65% 股权时，发行人与福建能投均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经三峡集团批准后，发行人上述第八项交易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 2. 关于三峡新能源决策程序差异的说明

(1) 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交易仅由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根据发行人审议第 1 项至第 4 项交易时适用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达到如下标准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涉及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②成交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③产生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 以上；④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净利润 10% 以上；⑤发行人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根据发行人审议第 5 项及第 6 项交易时适用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审定单笔金额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且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与总资产 5% 两者金额孰低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发行人第 1 项至第 6 项交易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有权审议决策第 1 项至第 6 项交易。

（2）上述第 7 项交易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发行人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已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发行人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一步提交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决策。

（3）上述第 8 项至第 10 项交易由发行人当时的唯一股东三峡集团作出决定，其中第 8 项交易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有权直接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产权交易，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非必需程序。

发行人于 2017 年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股权及向三峡资本转让西安风电、金海股份股权时，三峡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有权直接决定前述交易。其中，三峡集团基于完善集团海上风电开发区域管理体制的需要，以股东身份决定发行人向福建能投转让海峡发电股权，无需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基于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企业、收购企业适用的审批备案程序虽有所不同，但均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和三峡集团的相关制度规定，所履行的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

## （二）说明报告期内转让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企业情况均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完整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转让神木远航	阳光电源	2020 年 3 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对方	交易时间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信息”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三）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2	转让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年2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之“（二）刑事处罚情况”之“1、商都天汇刑事处罚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3	转让平泉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年2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为情况”之“（二）刑事处罚情况”之“2、平泉公司刑事处罚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4	转让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资管	2020年2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2、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新能源发电资产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5	转让西安风电20%股份	三峡资管	2019年9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6	转让金海股份15%股份	三峡资管	2019年9月	
7	收购福建能投100%股权	三峡集团	2019年9月	
8	转让金海股份25.09%股份	三峡资本	2017年10月	
9	转让西安风电27.74%股份	三峡资本	2017年9月	
10	转让海峡发电65%股权	福建能投	2017年9月	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 （三）有关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授权管理方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



式。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家出资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的，转让价格可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企业的审批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均属于三峡集团法定权限，相关交易已履行三峡集团的决策审批程序和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相关授权管理方案。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三峡集团公司章程、产权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2. 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

3.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企业及收购福建能投的交易文件、付款凭证、产权交易凭证；

4. 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 审阅了三峡集团就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企业及收购福建能投出具的相关审批、备案文件；

6. 与三峡集团及发行人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沟通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企业及收购福建能投相关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基于交易方式、交易金额及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售企业、收购企业适用的审批备案程序虽有所不同，但均符合法律法规及三峡集团和发行人相关制度的规定，程序完备，不存在法律瑕疵；

2.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转让企业的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企业的审批及资产评估结果备案属于三峡集团法定权限，相关交易已履行必要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相关授权管理方案。

### 问题 3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也从事一部分水力发电。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电业务、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另外，2020 年 2 月、3 月，关联方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 3 家光伏发电企业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中，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2）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3）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并相应完善有关披露内容。（4）分析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5.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应主营业务板块及涉及分部报告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水电业务	长江电力	62.27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云川公司	7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西藏能投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重庆小南海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新能源业务	三峡新能源	70.00	风能、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制造业务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中水电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三峡财务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资本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建管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三峡资管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其他	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三峡招标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财务香港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机电	100.00	工程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上海院	70.00	工程设计活动	其他	其他	工程承包业务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峡基地	100.00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环保业务、其他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	长江环保	100.00	水污染治理	环保业务	-	-
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	湖北能源	44.31	综合能源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其他业务	三峡物资	100.00	其他仓储业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出版	100.00	图书出版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华鲟研究所	100.00	鱼类保护	其他	其他	其他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51,431,687.28	61.39%	19,799,017.61	46.87%	6,300,935.12	63.48%	2,929,028.59	83.17%
火电（含热电）业务	1,212,778.79	1.45%	556,723.93	1.32%	621,620.81	6.26%	57,011.27	1.62%
新能源业务	13,524,288.84	16.14%	5,049,028.95	11.95%	1,176,046.08	11.85%	408,010.87	11.59%
工程承包业务	3,676,217.11	4.39%	2,439,092.71	5.77%	847,545.46	8.54%	183,964.78	5.22%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务	13,670,983.22	16.32%	3,167,900.26	7.50%	249,987.19	2.52%	413,964.48	11.75%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539,739.95	0.64%	227,215.32	0.54%	691,780.75	6.97%	8,034.21	0.23%
制造业务	-	-	-	-	122,333.57	1.23%	10,851.87	0.31%
环保业务	1,507,899.45	1.80%	854,260.07	2.02%	9,559.87	0.10%	256.60	0.01%
其他	57,363,904.38	68.47%	36,898,300.24	87.34%	533,368.29	5.37%	1,907,985.93	54.18%
合并抵销	-59,144,729.67	-70.59%	-26,745,213.28	-63.31%	-627,661.27	-6.32%	-2,397,435.83	-68.08%
<b>合计</b>	<b>83,782,769.33</b>	<b>100.00%</b>	<b>42,246,325.81</b>	<b>100.00%</b>	<b>9,925,515.86</b>	<b>100.00%</b>	<b>3,521,672.78</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4,783,601.23	59.68%	17,018,230.33	43.01%	6,469,572.06	68.87%	2,468,771.79	70.0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91,580.81	1.59%	502,233.13	1.27%	392,988.40	4.18%	5,337.90	0.15%
新能源业务	13,227,158.78	17.63%	5,952,605.74	15.05%	984,687.75	10.48%	383,102.04	10.86%
工程承包业务	3,400,423.91	4.53%	2,258,392.42	5.71%	873,382.76	9.30%	165,218.13	4.69%
金融业务	11,809,166.06	15.74%	3,521,591.21	8.90%	286,052.44	3.05%	280,845.26	7.96%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489,206.83	0.65%	207,102.93	0.52%	557,868.28	5.94%	7,905.55	0.22%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务	183,699.58	0.24%	127,817.08	0.32%	63,031.27	0.67%	2,462.56	0.07%
环保业务	122,935.84	0.16%	32,700.00	0.08%	-	-	-	-
其他	38,167,687.85	50.86%	26,996,210.68	68.23%	216,962.94	2.31%	1,825,621.98	51.77%
合并抵销	-38,334,916.67	-51.09%	-17,051,632.16	-43.10%	-450,768.39	-4.80%	-1,613,095.95	-45.75%
<b>合计</b>	<b>75,040,544.22</b>	<b>100.00%</b>	<b>39,565,251.36</b>	<b>100.00%</b>	<b>9,393,777.51</b>	<b>100.00%</b>	<b>3,526,169.25</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5,731,153.36	64.90%	18,925,892.93	50.59%	6,508,236.73	72.30%	2,371,196.28	69.2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16,467.17	1.58%	496,798.00	1.33%	312,567.06	3.47%	-18,373.68	-0.54%
新能源业务	9,111,517.83	12.93%	4,206,459.05	11.24%	861,607.32	9.57%	377,735.97	11.03%
工程承包业务	3,162,288.32	4.49%	1,981,545.41	5.30%	742,528.59	8.25%	146,026.79	4.26%
金融业务	10,086,074.81	14.31%	3,665,675.72	9.80%	246,802.47	2.74%	180,528.87	5.27%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396,816.76	0.56%	131,111.42	0.35%	482,761.12	5.36%	-10,452.46	-0.31%
制造业务	153,086.63	0.22%	122,697.50	0.33%	52,327.55	0.58%	6,289.24	0.18%
其他	46,232,340.95	65.61%	32,893,345.34	87.92%	339,526.25	3.77%	1,484,829.01	43.34%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抵销	-45,527,399.79	-64.61%	-25,012,816.59	-66.86%	-544,633.49	-6.05%	-1,111,697.29	-32.45%
合计	<b>70,462,346.03</b>	<b>100.00%</b>	<b>37,410,708.77</b>	<b>100.00%</b>	<b>9,001,723.60</b>	<b>100.00%</b>	<b>3,426,082.73</b>	<b>100.00%</b>

（二）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1.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1985年9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水利电力部（现水利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发行人前身）及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20万元，其宗旨为发展水利基础产业、建立流域开发和区域电网建设的经济实体、推动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发行人通过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

2006年，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21.2%股权转让给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发行人前身），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号），同意三峡总公司与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按照报批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并入三峡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有限公司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2.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中小水电装机合计22.78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30%，且发行人中小

水电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

（3）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毛利分别为11,056.50万元、7,485.01万元、5,421.42万元和734.5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13.18	0.83%	11,703.41	1.31%	14,602.30	1.98%	18,751.62	2.77%
营业成本	1,478.67	1.43%	6,281.99	1.62%	7,117.29	2.21%	7,695.12	2.47%
毛利	734.51	0.45%	5,421.42	1.07%	7,485.01	1.80%	11,056.50	3.04%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3. 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截至2019年末，中小水电业务在三峡集团以及发行人所占装机比重较低，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装机合计22.78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30%；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装机合计3.4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5%。未来中小水电将不作为三峡集团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也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

### 4. 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1）控股股东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长江电力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云南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小计		<b>4,549.50</b>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涑水水 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 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 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秘鲁	
小计		<b>414.93</b>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 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b>789.87</b>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 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b>小计</b>		<b>53.96</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b>小计</b>		<b>3.4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2）发行人与长江电力水电业务的关系

长江电力定位为三峡集团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拥有并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与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不同，三峡新能源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在采购、销售、项目规划选址等方面差异较大。

### ①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和长江电力均利用水力进行发电，水资源作为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涉及的设备采购均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②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客户均为云南、福建地区电网公司，而长江电力采用特高压直输方式直送上海、江苏等地区。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均建设在长江干流流域，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发行人与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其中水电业务均分布在巴西；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水电业务分布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水电业务。

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

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发行人与湖北能源水电业务的关系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 ① 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水电装机容量为 415.03 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369.43 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为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 45.6 万千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在云南和福建地区，湖北能源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展水电业务，未来也不会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

##### ② 历史沿革情况

湖北能源经鄂政办[2005]11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成立，由湖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湖北能源受湖北省国资委委托，主要负责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包括水电在内的能源资源投资开发，开展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等业务，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07 年，三峡集团控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长江电力以现金 31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 45% 的股权。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长江电力参股之日前开工建设或已投产发电。

2010年，湖北能源借壳三环股份上市，全部资产装入新上市公司。

2015年，三峡集团与湖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投资50亿元参与湖北能源定向增发，成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

从历史沿革角度，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三峡集团控股前已投产发电。

### ③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湖北省内中小水电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

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发行人与三峡建设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建设从事水电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机容量合计 3.4 万千瓦。

①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

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 3 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合计装机容量 3.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5%，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4%；三峡新能源拥有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等 6 个中小水电，合计装机约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0%，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2.12%。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所属三峡集团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三峡新能源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0	0.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1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	0.02%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1.26	0.02%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b>合计</b>	<b>3.40</b>	<b>0.05%</b>

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

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三峡新能源下属中小水电集中在云南与福建地区，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分别位于四川与云南地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建设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省、四川省及福建省地方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从历史沿革角度，三峡新能源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公司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于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1.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受让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37 号），同意三峡资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暂时受让三峡新能源所持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及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项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意在受让上述资产后，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对外处置。

2020 年 2 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受让了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当月实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财务报表合并。



2020年3月，三峡资管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修订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4月3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为确保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稳定运行，三峡资管选聘并委托第三方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现场运行维护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与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合同，并办理完成交接工作。

## 2.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转让情况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5次党委会、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完成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受让工作进行资产评估，继续挂牌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2号）相关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已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审计工作，于6月13日取得评估初稿，目前正在办理评估备案工作。三峡资管计划于2020年7月末前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工作，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现向第三方公开转让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根据该承诺函，三峡集团未来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出现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三峡集团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将相关业务介绍给发行人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三峡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三峡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

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5）三峡资管

③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资管已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已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审计工作，于6月13日取得评估初稿，目前正在办理评估备案工作。三峡资管计划于2020年7月末前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工作，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现向第三方公开转让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

###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分部报告信息；

2. 取得并查阅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外部批准、章程、设立及变更登记证书、注销文件等档案文件；

3. 对发行人负责水电业务的主管人员、项目开发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

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三峡资管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等三项股权的情况说明》；

5.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未剥离水电具有合理的理由，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三峡资管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已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和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4

发行人参股部分风电发电企业。部分参股企业如新疆风能、马关大梁子、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比例较高。上述企业从事电力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参股企业背景及原因，参股时间，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参股企业背景、原因及参股时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 25 家，参股背景分为以下 5 类，

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类：产业链股权投资

为提升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扩展盈利途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形成协同发展，发行人直接参股投资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新疆风能、风电叶片行业的龙头企业中材科技、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企业中铁福船、海上风电塔筒制造商福船一帆、海底电缆敷设安装企业东方海工等 6 家风电产业链企业。

同时，除直接参股投资外，发行人还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分别与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电源合作设立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平台三峡招银、三峡阳光和三峡阳光清洁能源。

以上 9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金风科技	2000 年 12 月
2	新疆风能	2005 年 10 月
3	中材科技	2010 年 12 月
4	中铁福船	2016 年 12 月
5	福船一帆	2017 年 5 月
6	东方海工	2018 年 10 月
7	三峡招银	2019 年 7 月
8	三峡阳光	2019 年 7 月
9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	2020 年 1 月

### 2. 第二类：两金转股

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1997]2025 号）、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委托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增资本金部分代部行使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水财[1998]90 号）文件精神，原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共 10.63 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转入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部分水利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0]232 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

《关于将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2]686号）文件精神，原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共15.00亿元由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

发行人通过上述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和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转股获得了青海水电、保山电力、吉林天正、天台龙溪、保山能源等5家企业的部分股权。

以上5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青海水电	2000年
2	保山电力	2004年
3	吉林天正	2010年10月
4	天台龙溪	2012年9月
5	保山能源	2017年7月

注：

- （1）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对吉林天正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吉林天正7.89%的股权；
- （2）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参与龙溪电站产权重组，拥有重组后公司天台龙溪15.74%的股权；
- （3）保山电力2017年存续分立，新设保山能源，发行人作为保山电力股东，相应获得保山能源的股权。

### 3. 第三类：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

为了更好地开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地方国企、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等具有一定资源开发背景、实力的主体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2012年7月，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南方风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项目；2016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川，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渔港(200MW)、平海湾F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2018年2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核福建，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清兴化湾福清核电厂5



公里限制区海上风电项目；2018年8月，发行人与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尚义晟耀，开发、建设和运营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的风电、光伏项目；2018年11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能海峡，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 B、C 区（800MW）项目。

以上 5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南方风电	2012 年 7 月
2	福建三川	2016 年 8 月
3	中核福建	2018 年 2 月
4	尚义晟耀	2018 年 8 月
5	福能海峡	2018 年 11 月

#### 4. 第四类：水利水电相关投资

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系水利部直属企业，1996 年根据水利部的统一安排，与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等公司发起设立丹江口小水电。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 年 10 月 4 日，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和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陆续投资控股多家中小水电公司并参股文山马鹿塘、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 3 家中小水电企业。

以上 4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丹江口小水电	1996 年 8 月
2	文山马鹿塘	2001 年 9 月
3	马关大梁子	2003 年 4 月
4	马关拉气	2006 年 6 月

#### 5. 第五类：其他

为实现财务收益，发行人参股投资中元国信，持股比例为 3.00%。

经三峡集团决策，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三峡财务 8.335%股权增加对发行人前身的资本金投入，从而使得三峡财务成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以上 2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中元国信	2003 年 7 月
2	三峡财务	2012 年 5 月

（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22,506.7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27%
2	新疆风能	13.76%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50%
4	三峡新能源	10.5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
6	武钢	1.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2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0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93%
11	其他	36.47%
合计		100.0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风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07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162 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7%
2	三峡新能源	43.33%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新疆风能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电装机容量为 17.2 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 2 万千瓦；新疆风能的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新疆风能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新疆风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27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67,812.35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忠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止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4%
2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5	李万德	1.0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99%
7	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8	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9%
9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10	长江养老保险—浦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
11	其他	29.02%
<b>合计</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和气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风电叶片业务是发行人的上游产业。中材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4.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WQE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榕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 27 号 1#楼 2-53A 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海洋工程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海上风电设施基础施工及救援、设备安装及维护；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土木建筑施工；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海洋石油工程施工；船舶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福建能投	2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铁福船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涵盖江苏、福建和广东等区域。中铁福船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5.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075012196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8 月 5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崂屿山



<b>经营范围</b>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钢结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施工劳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6.00%
2	一帆元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3	福建能投	20.00%
4	漳州一帆重工有限公司	5.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船一帆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塔筒的制造和销售。福船一帆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6.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0921MA2A2QJD9M
<b>企业类型</b>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年10月12日
<b>注册资本</b>	10,000.00万元
<b>法定代表人</b>	张悦
<b>注册地址</b>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b>经营范围</b>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海底工程设施（海底管道、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动态缆、脐带缆及其他海缆产品）铺设、维修及安装服务，船舶管理及船舶、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电缆	70.00%
2	三峡新能源	10.00%
3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华盛避雷器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袁黎雨。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东方海工的主营业务为海底电缆敷设安装等海洋工程施工，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东方海工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7.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4NYQ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0,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2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63%
2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63%
3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8%
4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7%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招银主要围绕发行人主业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股权投资，聚焦于技术创新型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8.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9HTH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210室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电源	4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三峡新能源	40.00%
3	刘磊	15.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阳光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9.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DDD9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59,01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888号九鼎峰大厦2211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阳光电源	有限合伙人	49.99%
2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99%
3	三峡阳光	普通合伙人	0.02%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无实际控制人。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0.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4288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2,571.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57号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钛及钛合金产品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系统的制造、安装、咨询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5%
2	三峡新能源	25.55%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青海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31.36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青海水电的客户是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13406801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6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6,803.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08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及其相关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力工程投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及运行、维护、管理；电力线路架设安装；售电增值服务；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服务；充电桩（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93%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7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8	三峡新能源	1.48%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承担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建设和运营管理。保山电力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2.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527175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利
注册地址	长春市通化路 855 号
经营范围	水电设备制造销售；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维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种植；林木种植；畜牧饲养；矿产品开发；农产品深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吉林长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2.82%
3	抚松县利民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39%
4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1%
5	通化县济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
6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恒源水电有限公司	6.38%
7	三峡新能源	5.53%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吉林天正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2.1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吉林天正的客戶是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戶均不相同。因此，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3.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472780834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471.6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注册地址	天台县龙溪乡黄水龙溪路 8 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26%
2	三峡新能源	15.74%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实际控制人为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天台龙溪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8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天台龙溪的客户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4.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MA6KUM4B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电力市场上网交易和向大用户直接交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商贸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3%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65%
8	三峡新能源	0.51%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5.24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保山能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保山能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5.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0721607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庆前
注册地址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	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海岛供电、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	三峡新能源	10.00%
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南方风电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3 万千瓦，客户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南方风电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南方风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6.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MA34AG9D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兴荣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
经营范围	风电资源开发利用；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电力生产、销售；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	海峡发电	39.00%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建三川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2.8万千瓦，客户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福建三川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福建三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7.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1GM01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2,8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波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福建福清核电厂 BA 楼 7 楼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力相关产品购买、生产和销售；风电项目专业运行、工程施工、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70.00%
2	海峡发电	3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核福建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8.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5MA0CL5B65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树伟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谷之禅对面）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和储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牧草种植，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2	三峡新能源	49.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尚义晟耀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9.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28GJE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2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朝宝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与开发；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内部业务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2	海峡发电	49.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能海峡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0.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18221917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7,50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维平
注册地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老虎沟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6%
2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6.46%
3	三峡新能源	14.58%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长江

水利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丹江口小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4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丹江口小水电的客户是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1.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473121285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9月19日
注册资本	17,81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丽苹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分水岭白胡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毛丽苹	28.29%
2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6.23%
3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67%
4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9%
5	三峡新能源	6.55%
6	云南凯瑞科工贸有限公司	2.62%
7	文山能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文山马鹿塘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文山马鹿塘的客户是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2.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5065308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4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仁和镇大嘎吉村委会大嘎吉二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40.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无实际控制人。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大梁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3.2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大梁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大梁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3.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902635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7,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小坝子镇金竹棚村委会拉气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清洁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36.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
4	李新华	4.00%
5	祝庆	4.00%
6	肖继松	2.4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7	段磊岳	1.6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拉气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拉气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拉气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4.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56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1号楼27层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01月30日）；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17年01月30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	33.00%
2	北京世纪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	洋浦国信海洋船务有限公司	26.00%
4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三峡新能源	3.00%
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元国信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9100676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53.01%
2	长江电力	19.35%
3	湖北能源	10.00%
4	三峡新能源	7.50%
5	中水电公司	7.50%
6	三峡发展	2.12%
7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财务的主营业务为财务公司服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参股决策会议文件；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3. 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参股企业的负责人或联络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均具有合理的历史及现实背景，发行人与参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 问题 5

报告期内，发行人日常关联交易中主要包括向参股企业金风科技、上连院采购金额较大。向金风科技、福船一帆采购风力发电设备另外，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等关联方之间的资金业务发生额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定价依据及是否公允，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具体对应的发电项目，未来该类交易发展趋势。（2）分析说明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原因，占同类采购比重近 2 年大幅上升的背景，采购内容具体对应的发电项目，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对比差异存在波动的原因，交易定价是否公允。（3）补充披露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的背景，是否存在集团有关统一安排和规划，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未来相关交易发展趋势，发行人是否对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依赖，是否存在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存在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 （一）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情况

##### 1. 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的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勘察设计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1	上海院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五期（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209.24	30	173.64
2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期（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7,597.00	40	189.93
3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8/10/17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45	5	29
4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2018/9/13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698.00	28	203.5
5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坪二 期 100MW 风电项目	2018/7/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45	10	24.5
6		福建漳浦六鳌 BCD 区海上风电项目	2018/5/14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22,687.60	120	189.06
7		三峡新能源贵州省白云区白云 70MW 风电项目	2017/12/5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32.5	7	33.21
8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7/7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500.00	30	216.67
9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城西一期 50MW、 二期 50MW 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3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99	10	19.90
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风电项目（50MW） 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25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33	5	26.60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四期（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4,998	30	166.60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计院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风电项目	2020/01/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35	7	19.29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70MW）勘察设计合同					
1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1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068.00	40	151.7
1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932.00	40	148.3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9/12/6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7,012.00	40	175.3
16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三峡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	2019/10/24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988.00	30	199.6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项目	2019/2/23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7	4.8	38.96
18	山东电力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二期 20MW 风电项目	2018/7/17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65	2	32.5
19	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长乐外海 ABC 区海上风电项目	2018/5/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21,661.95	110	196.93
20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西平南东平 60MW 风电项目	2018/1/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3	6	30.5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12/20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6,426.00	30	214.2
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陕西省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7/11/29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23	5	24.6
23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	三峡新能源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	2017/11/21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98	4.8	41.25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万 kW）	单位价格（万元）
	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项目					
2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项目	2017/10/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88	6	48
25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项目	2017/8/2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8	4.8	39.17
26	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项目	2017/7/21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188	4	47
27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风电场一期 150MW 风电项目	2017/5/10	陆上风电勘察设计	237	15	15.8
2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3/9	海上风电勘察设计	5,596.00	30	186.53

## 2. 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182.95	-	191.79	216.67	192.3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166.60	166.67	196.93	200.37	181.95
差异	16.35	-	-5.14	16.30	10.3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	26.00	33.21	28.3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21.23	38.96	31.00	30.86	28.55
差异	-	-	-5.00	2.35	-0.2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3. 未来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发展趋势

发行人未来采购勘察设计服务将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单位，且不会在公开招标中设置倾向于关联方的条款。

### （二）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情况

#### 1. 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发

行人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履行了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程序，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 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风力风电 机组设备（第一批次）采购合同	福建	6.70	2020/1/20	风电机组	62,808.48	9.38	6,696.00
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 标段 (201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127,231.96	20.1	6,329.95
3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II 标段 (100.5MW)	福建	6.7	2019/12/28	风电机组	63,615.98	10.05	6,329.95
4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 电机组设备采购 (I 标段)	福建	8	2018/12/14	风电机组	5,417.30	0.8	6,771.63
5			福建	6.375	2018/12/14	风电机组	144,100.16	20.4	7,063.73
6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 上风电项目 (I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20	风电机组	130,802.80	19.995	6,541.78
7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3.3	2017/12/14	风电机组	98,594.50	17.82	5,532.80
8			江浙	6.45	2017/12/14	风电机组	85,086.47	12.255	6,943.00
9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98,563.25	30.315	6,550.00
10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 (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3/24	风电机组	130,967.25	19.995	6,550.00
11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 上风电项目 (I 标段)	珠江	6.45	2020/01/15	风电机组	136,001.60	19.995	6,801.78
12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 电机组设备采购 (II 标段) 补充协议	福建	10	2019/12/27	风电机组	4,906.32	1	4,906.32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3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14	上海电气风电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	江浙	4	2019/12/6	风电机组	230,500.00	40	5,762.50
15	东方电气风电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I 标段 (100MW)	福建	5	2019/10/15	风电机组	60,201.72	10	6,020.17
16	东方电气风电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II 标段)	福建	5	2018/9/30	风电机组	25,395.32	5	5,079.06
17	明阳智慧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珠江	5.5	2018/7/20	风电机组	205,700.00	30	6,856.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1	金风科技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	山东	2.5	2020/03/09	风电机组	7,996.00	2	3,998.00
2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1/25	风电机组	15,531.75	5	3,106.35
3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8/12/6	风电机组	31,170.16	10	3,117.02
4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8/8/21	风电机组	14,454.00	4.4	3,285.00
5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西北	2	2018/4/18	风电机组	17,300.00	5	3,460.00
6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山东	2	2018/2/5	风电机组	22,050.00	6	3,675.00
7	运达风电	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 52.5MW	西南	2.5	2020/02/28	风电机组	21525.00	5.25	4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区域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万元)
		风电场							
8	东方电气风电	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 I 标段 (100MW)	华北	2.5	2019/6/19	风电机组	29,535.40	10	2,953.54
9	运达风电	广西平南东平（思旺、官成区域）60MW 风电场	南方	2	2019/6/10	风电机组	18,429.00	6	3,071.50
10	运达风电	北塔山 200MW 风电场	新疆	2	2019/5/17	风电机组	60,000.00	20	3,000.00
11	上海电气风电	葫芦岛岳家屯 48MW 风电场	东北	2	2019/4/29	风电机组	16,272.00	4.8	3,390.00
12	运达风电	清水白沱 60MW 风电场	西北	2.5	2019/3/16	风电机组	19,080.00	6	3,180.00
13	运达风电	青海共和切吉 100MW 风电场	青海	2.5	2019/2/27	风电机组	32,100.00	10	3,210.00
14	运达风电	广西天峨交连岭 100MW 风电场	南方	2.5	2018/11/26	风电机组	31,300.00	10	3,130.00
15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阳山桔子塘 50MW 风电场	珠江	2.2	2018/9/26	风电机组	16,698.00	5	3,339.60
16	远景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福建建瓯筹岭 48MW 风电场	华东	2.2	2018/3/29	风电机组	16,150.00	4.8	3,364.58
17	运达风电	福建屏南灵峰 40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8/3/22	风电机组	13,600.00	4	3,400.00
18	运达风电	福建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	华东	2	2017/11/20	风电机组	17,616.00	4.8	3,670.00
19	海装风电	四川冕宁铁厂 70MW 风电场	西南	2	2017/1/2	风电机组	27,615.00	7	3,945.00



## 2. 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以上（不含 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6,591.02	6,329.95	7,052.71	6,943.00	6,658.02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6,621.61	-	6,856.67	-	6,674.28
差异	-30.59	-	196.04	-	-16.26
<b>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	5,532.80	5,532.8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5,791.13	5,079.06	-	5,753.65
差异	-	-	-	-	-220.8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3月发行人未与金风科技签订海上风电机组 5MW 及以下的风机采购合同；发行人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 标段）补充协议项目采购为试验风机，不具备可比性，因此上述统计中未包括在内。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及以上</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998.00	3,106.35	3,117.02	-	3,217.52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4,100.00	3,104.44	3,130.00	-	3,237.34
差异	-102.00	1.91	-12.98	-	-19.82
<b>陆上风电机组 2.5MW 以下（不含 2.5MW）</b>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	-	3,493.77	-	3,493.77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	3,074.71	3,365.80	3,833.14	3,304.61
差异	-	-	127.97	-	189.1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7年发行人未与金风科技签订

陆上风机采购合同，2019年、2020年1-3月发行人未与金风科技签订陆上风电机组2.5MW以下（不含2.5MW）的风机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3. 报告期内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占比波动的主要原因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MW、2S、2.5S、3S和6S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2019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波动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的招标采购程序，招标程序具有公平性和竞争性，招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无法因金风科技作为关联方将其排除在外；另外，金风科技是国内风电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而发行人对上游设备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有所波动，近两年占同类采购比重上升。

### 4. 相关交易未来发展趋势

发行人未来购买风电设备将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且不会在公开招标中设置倾向于关联方的条款。

## （三）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情况

### 1. 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三峡资管资金业务的背景

#### （1）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业务的背景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三峡财务业务背景：

“（1）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具体形式与业务背景

1997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财务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公司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2）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业务的背景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2017年向三峡资管支付借款利息43.92万元外，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补充披露了发行人与三峡资管业务背景：

“②三峡资管

2015年12月24日，公司下属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拟建设普安县横冲梁子42兆瓦风电项目，与三峡资管下属富锦三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短期委托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年期，利率为4.6%。”

（3）三峡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

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三峡集团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 2. 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8）三峡财务存、贷款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均存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3月	146,653.61	103,263.51	249,917.12	58.68%
2019年	299,815.66	119,531.54	419,347.20	71.50%
2018年	280,104.42	54,964.84	335,069.26	83.60%
2017年	262,601.45	54,298.90	316,900.35	82.87%
时间	日均贷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3月	199,181.19	2,521,834.94	2,721,016.13	7.32%
2019年	81,330.99	2,125,967.62	2,207,298.61	3.68%
2018年	89,475.42	1,724,169.33	1,813,644.75	4.93%
2017年	98,153.31	1,601,032.11	1,699,185.42	5.78%

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占比较多的原因为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利率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三峡财务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转账结算服务。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能够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增多，未来与三峡财务相关交易规模及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逐步减少。”

### 3. 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情况”之“（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之“5、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中补充披露了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发行人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10）对关联方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公司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依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助报销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规定，管理公司资金活动，且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且相关资金业务是必要的，并支持了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 AAA 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方便快捷的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形。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访谈发行人财务及工程采购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并分析相关人员解释的商业合理性；
2. 了解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政策、定价主要考虑因素、所参考市场价格的来源，将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并分析差异原因；
3. 对于向上海院采购勘察设计服务交易、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等采购交易，检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采购交易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结算情况；
4. 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审验等关键控制环节的设计，并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 对关联方的报告期交易发生额和交易余额进行函证；
6. 对重大关联交易，复核其授权、审批相关文档，并获取交易合同；
7. 对关联方交易相关披露进行复核。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与第三方定价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采用招标方式采购以及金风科技产品和服务具有竞争优势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自身资金使用有独立自主的权力，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 问题 6

根据披露，发行人下属企业共计 207 家，绝大部分取得电力开发、投资和运营业务。其中，123 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发电的水力



发电项目中，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公司尚未全部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发行人：（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3）具体说明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光伏电站、风电场的运营外，发行人还运营少量水电站。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的运营应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运营水电站除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还应取得取水许可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的相关规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告期内，出于服务发电主营业务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下属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以不断提高设备检修维护质量，提升发行人自主检修能力，降低运维成本。发行人子公司也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其电力设施进行安装、维修及试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运营水电站还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中共有 122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710-0076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 8. 20-2030. 8. 19
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6-00337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6. 6. 28-2036. 6. 27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5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 6. 7-2037. 6. 6
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 7. 3-2039. 7. 2
5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9-00478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 8. 8-2039. 8. 7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2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 1. 9-2037. 1. 8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3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 1. 9-2037. 1. 8
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2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9. 7. 3-2039. 7. 2
9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07-00241	国家能源局福建 监管办公室	2007. 12. 29-2027. 12. 28
1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93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 11. 1-2037. 10. 31
1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709-00602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09. 5. 5-2029. 5. 4
1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3-00225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3. 11. 6-2033. 11. 5
1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807-00398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07. 9. 3-2027. 9. 2
1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67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3. 1. 30-2033. 1. 29
1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2-00195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2. 11. 9-2032. 11. 8
1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6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6. 6. 23-2036. 6. 22
17	宾县大泉子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5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6. 6. 23-2036. 6. 22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2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6. 2. 3-2036. 2. 2
19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9-00340	国家能源局东北	2019. 5. 5-2039. 5. 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司			监管局	
20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6. 29-2037. 6. 28
2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6. 29-2037. 6. 28
2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 11. 28-2033. 11. 27
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6-0032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 9. 1-2036. 8. 31
2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4-0023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4. 7. 14-2034. 7. 13
2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7-0027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3. 17-2037. 3. 16
26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8-0038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9. 29-2038. 9. 28
2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2-0009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2.8.30--2032.8.29
2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7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2.29-2031.1.9
29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5.30-2031.5.29
3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4. 18-2037. 4. 17
31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4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7. 17-2037. 7. 16
32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5. 5-2037. 5. 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4. 18-2037. 4. 17
3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4. 18-2037. 4. 17
35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8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5. 2-2037. 5. 1
36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12. 6-2038. 12. 5
37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12. 6-2038. 12. 5
3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12. 6-2038. 12. 5
39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6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9. 25-2037. 9. 24
40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9-004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 11. 20-2039. 11. 19
41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3-0004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3. 1. 25-2033. 1. 24
42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 11. 10-2034. 11. 09
43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30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 10. 20-2036. 10. 20
44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 7. 14-2036. 7. 13
45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 12. 9-2034. 12. 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1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 12. 29-2034. 12. 28
4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 9. 22-2036. 9. 21
4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0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 1. 30-2035. 1. 29
49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 6. 4-2038. 6. 3
50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1. 26-2036. 1. 25
5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7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6. 27-2034. 6. 26
5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8-00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8. 12. 3-2038. 12. 2
53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4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 6. 5-2035. 6. 4
54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 6. 5-2035. 6. 4
55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 6. 5-2035. 6. 4
56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6-0002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 6. 7-2036. 6. 6
57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 7. 13-2038. 7. 12
58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9-0001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9. 4. 29-2039. 4. 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59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 8. 29-2035. 8. 28
60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2. 29-2036. 2. 28
61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 8. 29-2035. 8. 28
6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2-001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2. 5. 28-2032. 5. 27
63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6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10. 31-2036. 10. 30
6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9-003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 8. 5-2039. 8. 4
65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3. 30-2037. 3. 29
6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3. 30-2037. 3. 29
67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3-0016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3. 11. 28-2033. 11. 27
68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9. 29-2034. 9. 28
69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9. 29-2034. 9. 28
70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5. 31-2036. 5. 30
7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5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7. 29-2036. 7. 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司				
72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3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4. 29-2036. 4. 28
73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12. 29-2037. 12. 28
7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315-0031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 7. 9-2033. 5. 25
7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4-0029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4. 9. 12-2034. 9. 11
76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33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1. 23-2037. 1. 22
77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8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 11. 5-2038. 11. 4
7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6-0037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6. 12. 23-2036. 12. 22
7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7-00422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 6. 26-2037. 6. 25
80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7-00406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 6. 1-2037. 5. 31
8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8-00469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 6. 7-2038. 6. 6
8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0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1. 24-2037. 1. 23
8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 4. 24-2038. 4. 23
8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41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 6. 5-2038. 6. 4
85	临朐天融风力	发电类	1010618-00039	国家能源局山东	2018. 6. 5-2038. 6. 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发电有限公司			监管办公室	
8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0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6. 20-2037. 6. 19
8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6-0003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6. 6. 30-2036. 6. 29
8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6. 20-2037. 6. 19
89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21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 9. 29-2037. 9. 28
9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 12. 20-2039. 12. 19
9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 9. 27-2034. 9. 26
9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0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 6. 8-2037. 6. 7
93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 3. 29-2037. 3. 28
9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5-00989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5. 5. 29-2035. 5. 28
9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 5. 19-2037. 5. 18
9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6-0101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6. 1. 29-2036. 1. 28
97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2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 2. 14-2037. 2. 13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9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2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 3. 22-2037. 3. 21
99	三峡新能源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3-0088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3. 12. 18-2033. 12. 17
10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 9. 27-2034. 9. 26
10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44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 6. 27-2029. 6. 26
1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36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 4. 27-2029. 4. 26
10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类	1063011-0076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1. 10. 30-2031. 10. 29
10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0-0068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0. 3. 27-2030. 3. 26
10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8-0120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8. 8. 1-2038. 7. 31
10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619-0004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9. 7. 30-2039. 7. 29
107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5-016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5. 3. 16-2035. 3. 15
10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1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 9. 13-2036. 9. 12
109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7-0173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 2. 16-2037. 2. 15
110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0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 7. 28-2036. 7. 27
111	布拖君升新能源	发电类	1052517-01736	国家能源局四川	2017. 2. 16-2037. 2. 1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源有限公司			监管办公室	
11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8-0184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 9. 14-2038. 9. 13
113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9-0185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 2. 28-2039. 2. 27
11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7-0066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 12. 20-2037. 12. 19
115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77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 4. 2-2039. 4. 1
1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8-0075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 9. 20-2038. 9. 19
11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0-0033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0. 3. 29-2030. 3. 28
118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18-0144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 1. 25-2038. 1. 24
119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9-0055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 12. 24-2039. 12. 23
12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82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 12. 19-2039. 12. 18
12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 12. 20-2039. 12. 19
122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20-01487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 3. 11-2040. 3. 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9 家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及 6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4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投产进度	办理许可证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其中 8 台机组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已经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审核通过，待领取证书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 3 台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未完成试运行	-
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	已受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尚未完成试运行的发电机组，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除龙陵欧华受新冠病毒疫情尚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外，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龙陵欧华已向主管能监办提交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且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装机容量仅为 4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约为 0.37%，故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除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被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前述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发行人已就其中 6 个项目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许可证编号	电站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有效期限
1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维水政）字[2006]第 01 号	弄独电站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弄独河、马哈洛河、木夺棵河）	引水	2018. 8. 23-2023. 8. 24
2	云南迪庆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取水（香水务）字[2018]第 008 号	仕旺河水电站	上江乡仕旺河	引水	2018. 5. 4-2023. 5. 3
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272 号	公养河二级站	公养河（距龙冲河与公养河交汇口下游 170 米处）	拦河引水	2016. 5. 9-2021. 5. 9
4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328 号	公养河三级站	公养河支流雾板河上游荆竹林	隧洞引水	2016. 5. 9-2021. 5. 9
5	宁德市大港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取水（闽）字[2017]第 301001 号	宁德大港水电站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小际竹桥头村七都溪河段	引水	2018. 1. 1-2022. 12. 31
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	保山腊寨水电站	龙川江	引水（拦河坝取水）	2015. 4. 1-2020. 4. 1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2 万千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已到期，尚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办理延续取水

申请，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装机容量为4万千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两台机组分别于2019年11月4日和2019年11月30日并网，于2019年12月3日完成试运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陵欧华尚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的说明，龙陵欧华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运营水力发电项目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陵腊寨及龙陵欧华正在办理/续期取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办理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龙陵腊寨和龙陵欧华虽存在尚未取得或完成取水许可证续期的情况，但其取水行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认可，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就电站运营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及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各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覆盖分公司区域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1-5-00018-20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3.26-2025.3.25
2	大安润风能	东北分公	承修类四级、	2-2-08046-	国家能源局东	2019.11.5-

	源开发有限公司	司	承试类四级	2019	北监管局	2025. 11. 4
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5-00047-201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 9. 27-2025. 9. 26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3-2-00040-201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 10. 29-2024. 10. 28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珠江公司、江浙公司、福建能投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166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 3. 9-2025. 3. 8
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4-4-01035-202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0. 1. 11-2026. 1. 10

根据发行人的安排，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南方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维修、试验工作，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5-00006-2020），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试验工作，无需另行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综上，就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电力设施的安  
装、维修、试验活动的子公司均已取得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向龙陵县水务局提交取水许可证续期申请。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腊寨水电站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水源及取水地点，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其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具体说明应取得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的单位无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电项目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sub>装</sub>、维修、试验工作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不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相应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sub>装</sub>、维修、试验活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子公司负责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电力设施的必要的安<sub>装</sub>、维修、试验工作，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外部第三方均签署了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无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纠纷。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 审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
4. 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说明；
6. 与发行人电力生产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7.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与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服务提供方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已取得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

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3.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服务质量纠纷。

## 问题 7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执行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

##### 1.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及其主要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的种类、环节及相应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环保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运营期电站工作人员在厂内食宿产生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综合污水经沉淀池、化粪池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进入收集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到地表水等外环境当中
固体废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当升压站变电器出现事故和检修时，排出冷却油；风力发电机组、35KV 箱变、站用变、闸门起动机检修时可能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电器设备维修、蓄	自建事故油池/设置专门的容器，废弃油用专门容器收集及危废采取符合要求的暂存间贮存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池故障产生漏液；	
其他	噪声	主变压器、水泵房设备设施产生噪声	项目选址阶段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目标的地点作为项目建设地；定期对噪音进行监测
	电磁辐射	110KV 及以上输变电设备产生电磁辐射	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电气设备并定期对电磁辐射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在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及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油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环保设备设施与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源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指标。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吨）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体废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0.03	16.44	2.18	0.1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7,781.78	37,972.81	30,062.89	28,912.33

注：

（1）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国水化德八期项目采用 33 台 1.5 兆瓦双馈风机，2019 年，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齿轮箱润滑油的检测指标情况，对齿轮箱油进行全部更换，总计产生 15.9 吨废润滑油。

（2）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商都天润风电项目采用 66 台 0.75 兆瓦双馈风机，2018

年，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液压系统实际工况需要，对部分风机的液压系统矿物油进行更换，总计产生 2 吨液压废油。

（3）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物采取定期监测的方式予以监控，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56.44	1,019.95	830.95	349.66
二、主要环保费用支出	1,473.44	5,534.55	5,067.57	3,514.53
其中：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1,106.86	4,091.90	2,086.90	2,262.82
其他费用	366.58	1,442.65	2,980.67	1,251.71
合计	<b>1,529.88</b>	<b>6,554.50</b>	<b>5,898.52</b>	<b>3,864.19</b>

1. 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电站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和设备建设及购置费用，包括化粪池、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及购置费用。

2. 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场区绿化、晒水降尘、固体废物清运、边坡治理、截排水沟砌筑、临时弃土苫盖等的费用。

3. 其他费用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文件编制费用，环境影响监测费用和环保、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生态补偿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排放量、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及主要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
2. 审阅了环保设备设施建设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凭证；
3.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环保相关的委托合同；
4.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
5.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保验收文件；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并现场查看了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
7. 访谈了公司科技环保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解。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相关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其他污染源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问题 8

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

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20%。

请发行人：（1）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分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是否依据充分。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发行人土地分类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所属土地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地）；（2）出租性房产用地；（3）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42%。发行人拥有的出租性房产用地、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0.58% 电站项目用地共涉及土地 19 宗，面积共计 180,107.66 平方米。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9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 （1）5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 5 宗土地（面积合计 48,425.3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 （2）2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30,484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

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 （3）7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等7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7宗（面积合计58,314.33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 （4）5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5宗合计42,884.03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该部分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并网发电项目土地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19宗，面积共计180,107.66平方米，在发行人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0.58%。

如本题“（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所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已于2020年3月31日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14宗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尚有5宗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5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 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8,988.54	265,293.92	3.39%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4,655.38	162,829.55	2.86%	12,621.92	507,363.10	2.49%
净利润(万 元)	1,887.33	110,442.74	1.71%	7,296.29	311,243.35	2.34%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5宗土地

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经查询检索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相关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647	出让
5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合计			42,884.03	

1.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土地使用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故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3. 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

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 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始自资（临）用[2019]1 号），同意临时使用土地用作临时办公用房，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至 2021 年 4 月止。鉴于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使用相关土地已取得当地土地主管部门的认可，其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5. 针对上述第 5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

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占全部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6%。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划拨土地的批准机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均有权出具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故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 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4%。由于该等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相关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
2.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就未办证土地出具证明的部门的职能；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保留划拨土地的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展；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3. 综合考虑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的实际情况，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相关发电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鉴此，发行人部分发电项目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绝大部分子公司保留使用划拨地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 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 问题 9



关于租赁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存在租赁国有土地，光伏方阵用地租赁集体土地、农用地、内蒙古草原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65.01%的农用地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8.56%，根据相关政策可在经营期间办理租赁手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 2,308,789.67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4.3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2）关于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是否须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有关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3）出具租赁土地出具用地合规证明的部门名称，说明是否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责令停产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 1. 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 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针对自主管机关租赁的国有用地，发行人已与有权主管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

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235,600.00	是	是
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470,000.00	是	是
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687,184.00	是	是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是	是
5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064,000.00	是	是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是	是
				1,520,352.30	是	是

注：

（1）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双辽市政府公示信息，双辽市原畜牧业管理局为双辽市草业发展、草原（草地）资源的保护及开发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2）针对上述第 4 项、第 5 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 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3）针对上述第 6 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有权出租前述土地。

## 2. 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针对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发行人已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其中划拨土地出租事宜已经有权机关批准或确认，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198,208.00	是	是	是	是
				8,444.00	是	是	是	是
				349,521.00	是	是	是	是
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半掘浦~徐家浦十一塘塘裙、十塘塘裙，徐家浦河道西侧	8,000.00	否	是	是	不适用
4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刘良富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1,266,666.67	是	是	是	是

5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2,733,333.33	是	是	是	是
6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吴忠市利通区扁担沟镇	400,000.00	是	是	是	是

注：

（1）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2）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根据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已履行前述土地租赁审批手续。

（3）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根据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慈溪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前述土地的合法土地使用权人，在租赁期间，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未曾因租赁使用前述土地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可正常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4）针对上述第 4 项至第 6 项土地，根据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6 日印发的《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吴忠市利通区政府同意刘良富、韩建华、宁夏富兴达农业有限公司所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用于建设光伏电站。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刘良富、韩建华签订《划拨土地开发使用协议书》，韩建华申请的国有荒地由宁夏富兴达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投资。

### 3. 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草原法》第十五条及《吉林省草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草原承包经营权经发包方同意，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针对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的国有用地，

经发包方同意，发行人已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发包方同意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是	是	是
				671,000.00			
				522,000.00			
				907,333.33			

注：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吉林省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且双辽市草原饲料管理站与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已签订书面草原承包合同，约定用途为农业光伏大棚。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向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出租土地/转让草原承包经营权已经发包方及主管机关同意。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租赁上述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二）关于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是否须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经办理有关手续，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1. 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

（1）使用国有农用地情形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上述 5 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租赁国有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相关程序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经核查，上述 5 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国有农用地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和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2）使用集体农用地情形

发行人子公司扶贫及复合项目所租赁的集体农用地涉及已承包到户土地及未承包到户土地，具体租赁方式包括以下 3 种：①村集体出租；②承包人/承租人转租；③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① 村集体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村集体出租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



租村民承包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村集体应完成内部民主决策程序；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村集体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村集体出租的未发包土地或代为出租的村民承包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3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5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否	不适用	是	是
6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7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否	不适用	是	是
8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9	普格县子越光能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0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1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 50MW 光伏发电与荒山改良综合利用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4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5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6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7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8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部分为承包地	是	是	是
1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全部为承包地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的规定，承包方以出租方式流转的，应及时向发包方备案。本表所列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流转对象均是作为发包方的村委会，因此承包户委托村委会流转可视为已向发包方备案。

（2）针对上述第 14 项土地至第 19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 ② 承包人/承租人转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具有转租权限的农村集体土地承包人/承租人转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出租方同意。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承包人/承租人转租的集体土地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转租方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向发包方备案/取得原出租方同意
1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是	是
2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巫山县柯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是

### ③ 地方政府受托出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政府受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承包人委托出租集体土地应当履行的程序包括：1) 签订用地协议；2) 未承包到户土地受托出租的，政府应取得村集体授权；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政府受托流转应取得承包人的授权；3) 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给村集体以外成员的，应经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已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应向发包方备案。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租赁地方政府受托出租的集体土地均已履行相应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没有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所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出租方	是否包含已承包到户土地	承包到户土地	未承包到户土地	
						是否已取得土地流转委托	是否已取得集体决策文件（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村民代表同意）	是否已经乡镇政府（含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1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	否	不适用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3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曲阳县人民政府	是	是	是	是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本表所列未承包到户土地出租的情形中，受托出租对象均为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因此政府受托出租可视为租赁事宜已取得乡镇或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2）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根据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说明，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嘉祥县纸坊镇张马街村、朱街村、西焦村、李村、程村土地，各村村委会已征得集体成员同意并支付用地费用，集体各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3）针对上述第 2 项及第 3 项土地，根据土地所属各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土地出租及委托政府办理出租事宜已征得集体成员（含承包户）同意，并向集体成员（含承包户）支付了用地费用，集体成员对土地出租事宜表示认可，不存在异议。



## 2. 内蒙古草原租赁事项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该等项目均为租赁的集体草原，发行人子公司依法与相关集体组织签署了协议，并经过了村民/村民代表大会同意，按规定取得了乡镇（含以上）政府同意，租赁程序完善。

因此，发行人上述三个项目租赁使用内蒙古的集体草原的租赁程序完善，不存在行政处罚和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扶贫、复合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形以及内蒙古草原项目草原租赁

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使用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发行人前述用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三）出具租赁土地用地合规证明的部门名称，说明是否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或被责令停产等风险。**

发行人租赁土地取得的合规性文件包括行政许可类文件及行政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文件。

**1. 行政许可类文件出具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到 10 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不到 35 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不到 70 公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针对行政许可类文件，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的均是省级草原、林业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林地临时使用批复文件的为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相关权限，发行人子公司使用相关土地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垄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负责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2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30MW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年）	四川省农业厅：根据四川省农业厅（现已并入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四川省农业厅负责征占用草原审批，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字第 23 号)	
3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包谷坪 50MW 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1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	<b>四川省农业厅:</b> 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b>四川省林业厅:</b> 根据四川省林业厅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四川省林业厅负责占用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包括相应的受理、审查、决定和事后监管。
4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	<b>四川省农业厅:</b> 与本表中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 30MW 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 号)	<b>云南省林业厅:</b>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林业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云南省林业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或审批。
6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	<b>云南省林业厅:</b> 与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部分相同
7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 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b>朝阳市行政审批局:</b> 根据朝阳市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工程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包括行政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

## 2. 专项证明出具机关及其权限说明

针对专项证明文件, 出具相关证明的机关均为县级以上土地或自然资源的管理部门, 根据该等机关的职责, 该等机关属于当地土地或自然资源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 有权出具相关证明。针对出具专项合规证明部分的土地, 发

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土地使用经过了主管机关的认可或同意，因此，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产的风险。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50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b>宿州市林业局：</b> 根据宿州市林业局官方网站信息，宿州市林业局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市湿地保护规划和标准，监督管理湿地和草原的开发利用……
2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b>巢湖市林业局（现已并入巢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b> 承担全市森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的凭证采伐、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林权登记、发证工作；审核并监督森林资源的使用，负责依法应由国务院批准或应由省政府批准的林地征用、占用的申报审核工作。
3		巢湖栏杆集50MW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4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3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b>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b> 根据会理县政府公开信息，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5		会理县龙泉20MW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6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10MW）	同上
7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20MW）	
8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20MW）	
9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20MWp光伏电站	<b>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b> 根据元谋县政府官网信息，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经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出具机关及其职责权限说明
			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国家级、省级公益林区划审核、报批，组织实施国家级、省级、州级公益林划定，指导公益林管理工作。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依照湿地保护规划和有关标准规范，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0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b>开远市自然资源局：</b> 根据开远市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开远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并负责对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对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11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b>昔阳县自然资源局：</b> 根据昔阳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权力责任清单，昔阳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察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审批、建设用地审批，并负责对非法占用土地、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的相关用地协议；
2.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出租方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草原承包经营权证书及其他土地使用权证明；
3. 获取并审阅了有权机关就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
4.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相关协议、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村民会议纪要、村民书面确认文件、村民委托流转书、村委会证明文件、乡镇政府证明；
5. 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合规证明；
6. 登录出具土地合规证明的政府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其相关的职责权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用地合法合规，相关程序齐备，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租赁国有用地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2. 发行人子公司扶贫、复合项目和内蒙古项目草原租赁事项已履行有关审批、备案程序，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且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若因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致使三峡新能源遭受经济损失，三峡集团将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前述用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3. 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用地合规证明的机关均为县级以上土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有出具相关证明的权限，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因证明所涉及的土地使



用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问题 10

关于房产。请发行人：（1）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屋顶的相关程序是否须履行报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房（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房）；（2）出租性房产；（3）办公等其他房产。

分类说明如下：

#### 1. 电站项目用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53%，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47%。

未办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6 处，面积共计 6,790.0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1,093.73
2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4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6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b>合计</b>			<b>6,790.09</b>

注：（1）龙陵欧华及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①上述第 1-4 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上述 5-6 项房产因房产主管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予额外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2）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8,350.88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2,598.72
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3.73
5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1,980.53
6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8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9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b>合计</b>			<b>18,350.88</b>

注：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已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6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未纳入上表范围。

①上述第1项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该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上述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主管部门未予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5处合计7,734.75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406.22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96%，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 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 公司合计 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万 元）	15,244.39	265,293.92	5.75%	32,763.32	891,734.89	3.67%
毛利（万 元）	7,485.54	162,829.55	4.60%	17,570.42	507,363.10	3.46%
净利润（万 元）	2,715.11	110,442.74	2.46%	9,259.75	311,243.35	2.98%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5 处合计 7,734.75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出租性房产

### (1) 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2,261.65
2.	职工宿舍 1#			7745.44
3.	职工宿舍 2#			8,438.46
4.	门房			21.72
5.	室内运动场			1,985.71
6.	食堂			6,318.34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b>合计</b>				<b>89,329.84</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38,467.27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2）阳江发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15.00
				<b>25,784.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毛利为-753.75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前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3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723.04 万元，合计毛利为-18.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27%，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3. 办公等其他房产

####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	------------------------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7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339.3
<b>合计</b>				<b>2,343.12</b>

##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1,214.28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1,214.28</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

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屋顶的相关程序是否须履行报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是	否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是	否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	山东省德州市	41,482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粉糖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1号	60,000	是	否
5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街1号	60,000	是	否
6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09139号	32,291	是	否
7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03399号	4,677	是	否
8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东二街以北	45,647	是	否
9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滨海）特色产业园内	112,306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上述屋顶租赁协议的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继续使用相关屋顶及建筑物，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相应租赁合同正常租赁使用相应屋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未受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屋顶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屋顶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相应租赁合同正常租赁使用相应屋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2.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审阅了部分发行人子公司所属未办证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或确认；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
7.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屋顶的相关协议、屋顶所属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营人员。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屋顶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继续使用相

关屋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问题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5 项，处罚涉及非法占用土地、税收、食品安全、未取得业务资质、未办理项目手续等。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刑事处罚，2020 年 2 月、3 月，发行人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三峡资管。请发行人：（1）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2）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1. 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8 项，其中：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33 项；工程规划与施工相关处罚 14 项；环保处罚 10 项；消防处罚 2 项；税务处罚 2 项；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2 项；其他处罚 5 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违规行为绝大多数均已完成整改，极个别处罚事项所涉违规行为正在整改中，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4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1612263号	于2014年5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1公里处,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9,537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9)100901号	于2014年6月,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设道路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7819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8656公顷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海南州铸玛光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17号	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 0.4381 公顷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 1.0309 公顷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423 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23.2MWp 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13.431 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 23.2MWp 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4,199.97 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灵宝华祥风电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处罚（2019）	未经批准于2018年7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	责令退还非法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为一般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开发有限公司			2007号	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1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2.2068亩(1,472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5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7.1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0.2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有限公司					办理占用手续；罚款			
1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日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非法占用林地共计13.7807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1林班56小班、水泉村1林班10小班、8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共占用林地面积3,8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面积为42.006亩(28,004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号	2017年6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部分建筑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所见的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15.78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涿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涿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涿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35KV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3,102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涿源县林业局	2018年8月22日	涿林罚决字[2018]第15号	在涿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2,607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三峡新能源冕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	于2017年6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	责令退还非法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宁发电有限公司			2号	70MW风电场升压站	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3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2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8.52亩,其中建筑面积864.9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地类为:其中建设用地0.03亩、坑塘水面6.00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耕地2.50亩,不符合《曲阳县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他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2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师国土资处罚(2018)第34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3个村委会集体土地8,083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36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1,618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106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9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3,976平方米(约合5.54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2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占地面积7.85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5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15个村土地9,600平方米(其中旱地4,727平方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米、有林地 2,806 平方米、其他林地 400 平方米、其他草地 1,184 平方米、茶园 336 平方米、果园 13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6 平方米) 合 14.4 亩建风机基础	地; 罚款			
31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米政资规处(2020)1 号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 占地 7100 平方米	责令退还土地; 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罚款	66,419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 33 项处罚中前 30 项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第 31 项至第 33 项正在整改中, 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工程规划与施工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6日	宾建罚字[2017]第001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16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17号	2016年2月至6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400米）的维修仓库，面积9,030.58 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事项
3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092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3月26日开始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室，到2017年10月31日建成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3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司								
5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8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2018]18010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擅自于潘集区225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1号	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永建筑字[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罚款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1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涉及违法建设面积3,500.25平方米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1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1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社建罚决字(2017)1号	风电场110KV升压站土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2,388.28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14,840	已缴纳并整改	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有限公司								

上述 14 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3) 环保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3日	红环罚字(2017)20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2#、9#、11#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尚义分局	2017年8月1日	尚环罚[2017]5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投用，且未经环保部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



	有限公司				门验收				违法违规行为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济环微罚字(2019)62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6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20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2018年6月26日	师环罚[2018]5号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责令立即停止风机的运行；罚款；风机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榆环罚字(2018)137号	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投运以来，未进行环保验收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9	双辽庆达光伏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

	发电有限公司				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020年5月19日	菏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罚款	440,000.00	待缴纳整改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 10 项处罚中前 9 项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第 10 项正在整改中，全部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消防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2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上述第 1 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 2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共和的罚款金额为2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共和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共和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5）税务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6月14日	开地税稽罚（2017）3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
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1日	桐国税稽罚（2017）5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

##### ①桐城发电税务处罚

因桐城发电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 54,590.86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桐城发电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27,29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桐城发电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城发电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桐城发电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②开远弘裕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鉴于开远弘裕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6）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号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150MW，并网容量150MW）机组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8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21MW，并网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2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7）其他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11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2014年10月16日开工，未办理招标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冀保涞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00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年7月16日	桐水罚决字（2019）010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19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二级坝局）罚决（2019）1号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湖湖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石西餐）行罚（2017）25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上述 5 项处罚中，前 4 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 5 项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平定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平定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 70,000 元。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定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 4,264.1 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平定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 70,000 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平定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平定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平定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手续。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平定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平定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

### （1）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开发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二）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1. 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平泉公司	占比	商都天汇	占比	
2019年	营业收入	3,253.18	0.36	2,583.41	0.29
	净利润	750.02	0.24	1,010.95	0.32
	总资产	23,700.35	0.24	18,877.83	0.19
	净资产	15,074.02	0.36	9,108.68	0.22
	年发电量	3,831.49	0.29	3,617.90	0.28
2018年	营业收入	3,267.77	0.44	2,541.41	0.34
	净利润	1,231.07	0.43	888.20	0.31

	总资产	24,790.79	0.29	18,662.15	0.22
	净资产	14,324.00	0.33	8,097.73	0.19
	年发电量	3,974.23	0.25	3,543.20	0.23
2017年	营业收入	3,246.78	0.48	2,582.98	0.38
	净利润	21.56	0.01	1,045.59	0.40
	总资产	27,025.99	0.40	20,152.79	0.30
	净资产	13,092.92	0.47	7,209.54	0.26
	年发电量	3,908.65	0.21	3,503.85	0.19

## 2. 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2017年6月9日，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判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2015年1月20日，平泉公司被判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首先，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所涉及的刑事犯罪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其次，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犯罪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报告期内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最后，发行人已通过北交所公开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和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未来不会因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处罚事项而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罚金/罚款缴纳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
5. 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刑事判决书及罚金缴纳凭证；
6. 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转让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董事会决议、三峡集团批复文件、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9. 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防范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3. 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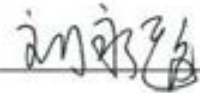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0年 6月30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四）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2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5</b>
问题 3.....	5
问题 6.....	25
问题 8.....	40
问题 10.....	49
问题 11.....	59
<b>第二部分 针对财务信息更新相关事项的核查 .....</b>	<b>86</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8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6
四、 发行人的业务.....	92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4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5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8
八、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8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十、 结论.....	111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700）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70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30665）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702）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30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因发行人进行了财务数据调整，申报会计师信永中和对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期间的财务报表重新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审计报告》，故本所律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合理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声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问题 3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也从事一部分水力发电。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电业务、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另外，2020 年 2 月、3 月，关联方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 3 家光伏发电企业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中，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2）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3）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并相应完善有关披露内容。（4）分析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5.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应主营业务板块及涉及分部报告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电业务	长江电力	62.27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云川公司	7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西藏能投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重庆小南海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新能源业务	三峡新能源	70.00	风能、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制造业务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中水电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三峡财务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资本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建管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三峡资管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其他	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三峡招标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财务香港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机电	100.00	工程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上海院	70.00	工程设计活动	其他	其他	工程承包业务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三峡基地	100.00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环保业务、其他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	长江环保	100.00	水污染治理	环保业务	-	-
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	湖北能源	44.31	综合能源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他
其他业务	三峡物资	100.00	其他仓储业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出版	100.00	图书出版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华鲟研究所	100.00	鱼类保护	其他	其他	其他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51,431,687.28	61.39%	19,799,017.61	46.87%	6,300,935.12	63.48%	2,929,028.59	83.17%
火电（含热电）业务	1,212,778.79	1.45%	556,723.93	1.32%	621,620.81	6.26%	57,011.27	1.62%
新能源业务	13,524,288.84	16.14%	5,049,028.95	11.95%	1,176,046.08	11.85%	408,010.87	11.59%
工程承包业务	3,676,217.11	4.39%	2,439,092.71	5.77%	847,545.46	8.54%	183,964.78	5.22%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业务	13,670,983.22	16.32%	3,167,900.26	7.50%	249,987.19	2.52%	413,964.48	11.75%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539,739.95	0.64%	227,215.32	0.54%	691,780.75	6.97%	8,034.21	0.23%
制造业务	-	-	-	-	122,333.57	1.23%	10,851.87	0.31%
环保业务	1,507,899.45	1.80%	854,260.07	2.02%	9,559.87	0.10%	256.60	0.01%
其他	57,363,904.38	68.47%	36,898,300.24	87.34%	533,368.29	5.37%	1,907,985.93	54.18%
合并抵销	-59,144,729.67	-70.59%	-26,745,213.28	-63.31%	-627,661.27	-6.32%	-2,397,435.83	-68.08%
<b>合计</b>	<b>83,782,769.33</b>	<b>100.00%</b>	<b>42,246,325.81</b>	<b>100.00%</b>	<b>9,925,515.86</b>	<b>100.00%</b>	<b>3,521,672.78</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4,783,601.23	59.68%	17,018,230.33	43.01%	6,469,572.06	68.87%	2,468,771.79	70.0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91,580.81	1.59%	502,233.13	1.27%	392,988.40	4.18%	5,337.90	0.15%
新能源业务	13,227,158.78	17.63%	5,952,605.74	15.05%	984,687.75	10.48%	383,102.04	10.86%
工程承包业务	3,400,423.91	4.53%	2,258,392.42	5.71%	873,382.76	9.30%	165,218.13	4.69%
金融业务	11,809,166.06	15.74%	3,521,591.21	8.90%	286,052.44	3.05%	280,845.26	7.96%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489,206.83	0.65%	207,102.93	0.52%	557,868.28	5.94%	7,905.55	0.22%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务	183,699.58	0.24%	127,817.08	0.32%	63,031.27	0.67%	2,462.56	0.07%
环保业务	122,935.84	0.16%	32,700.00	0.08%	-	-	-	-
其他	38,167,687.85	50.86%	26,996,210.68	68.23%	216,962.94	2.31%	1,825,621.98	51.77%
合并抵销	-38,334,916.67	-51.09%	-17,051,632.16	-43.10%	-450,768.39	-4.80%	-1,613,095.95	-45.75%
<b>合计</b>	<b>75,040,544.22</b>	<b>100.00%</b>	<b>39,565,251.36</b>	<b>100.00%</b>	<b>9,393,777.51</b>	<b>100.00%</b>	<b>3,526,169.25</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5,731,153.36	64.90%	18,925,892.93	50.59%	6,508,236.73	72.30%	2,371,196.28	69.2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16,467.17	1.58%	496,798.00	1.33%	312,567.06	3.47%	-18,373.68	-0.54%
新能源业务	9,111,517.83	12.93%	4,206,459.05	11.24%	861,607.32	9.57%	377,735.97	11.03%
工程承包业务	3,162,288.32	4.49%	1,981,545.41	5.30%	742,528.59	8.25%	146,026.79	4.26%
金融业务	10,086,074.81	14.31%	3,665,675.72	9.80%	246,802.47	2.74%	180,528.87	5.27%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396,816.76	0.56%	131,111.42	0.35%	482,761.12	5.36%	-10,452.46	-0.31%
制造业务	153,086.63	0.22%	122,697.50	0.33%	52,327.55	0.58%	6,289.24	0.18%
其他	46,232,340.95	65.61%	32,893,345.34	87.92%	339,526.25	3.77%	1,484,829.01	43.34%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并抵销	-45,527,399.79	-64.61%	-25,012,816.59	-66.86%	-544,633.49	-6.05%	-1,111,697.29	-32.45%
合计	<b>70,462,346.03</b>	<b>100.00%</b>	<b>37,410,708.77</b>	<b>100.00%</b>	<b>9,001,723.60</b>	<b>100.00%</b>	<b>3,426,082.73</b>	<b>100.00%</b>

## （二）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1985年9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水利电力部（现水利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发行人前身）及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20万元，其宗旨为发展水利基础产业、建立流域开发和区域电网建设的经济实体、推动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发行人通过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

2006年，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21.2%股权转让给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发行人前身），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号），同意三峡总公司与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按照报批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并入三峡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有限公司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2.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中小水电装机合计22.78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30%，且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

（3）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一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毛利分别为11,056.50万元、7,485.01万元、5,421.42万元和734.5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213.18	0.83%	11,703.41	1.31%	14,602.30	1.98%	18,751.62	2.77%
营业成本	1,478.67	1.43%	6,281.99	1.62%	7,117.29	2.21%	7,695.12	2.47%
毛利	734.51	0.45%	5,421.42	1.07%	7,485.01	1.80%	11,056.50	3.04%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3. 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截至2019年末，中小水电业务在三峡集团以及发行人所占装机比重较低，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装机合计22.78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30%；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装机合计3.4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5%。未来中小水电将不作为三峡集团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也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

### 4. 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 （1）控股股东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长江电力	-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四川 云南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小计		<b>4,549.50</b>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涑水水 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 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 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 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秘鲁	
小计		<b>414.93</b>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 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b>789.87</b>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 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 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 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小计		<b>53.96</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 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 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小计		3.4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2）发行人与长江电力水电业务的关系

长江电力定位为三峡集团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拥有并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与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不同，三峡新能源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在采购、销售、项目规划选址等方面差异较大。

### ①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和长江电力均利用水力进行发电，水资源作为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涉及的设备采购均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②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客户均为云南、福建地区电网公司，而长江电力采用特高压直输方式直送上海、江苏等地区。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



长江电力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均建设在长江干流流域，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发行人与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其中水电业务均分布在巴西；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水电业务分布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水电业务。

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发行人与湖北能源水电业务的关系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

体实施。

### ① 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水电装机容量为 415.03 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369.43 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为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 45.6 万千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在云南和福建地区，湖北能源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展水电业务，未来也不会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

### ② 历史沿革情况

湖北能源经鄂政办[2005]11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成立，由湖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湖北能源受湖北省国资委委托，主要负责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包括水电在内的能源资源投资开发，开展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等业务，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07 年，三峡集团控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长江电力以现金 31 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 45% 的股权。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长江电力参股之日前开工建设或已投产发电。

2010 年，湖北能源借壳三环股份上市，全部资产装入新上市公司。

2015 年，三峡集团与湖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投资 50 亿元参与湖北能源定向增发，成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

从历史沿革角度，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三峡集团控股前已投产发电。

### ③ 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 30 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湖北省内中小水电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5）发行人与三峡建设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建设从事水电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机容量合计 3.4 万千瓦。

##### ①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

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 3 万千瓦以下

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合计装机容量 3.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5%，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4%；三峡新能源拥有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等 6 个中小水电，合计装机约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0%，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2.12%。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所属三峡集团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三峡新能源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0	0.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1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	0.02%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1.26	0.02%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b>合计</b>	<b>3.40</b>	<b>0.05%</b>

## 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三峡新能源下属中小水电集中在云南与福建地区，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分别位于四川与云南地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建设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省、四川省及福建省地方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从历史沿革角度，三峡新能源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公司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

均于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1.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受让情况

2020年2月14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37号），同意三峡资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暂时受让三峡新能源所持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及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项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意在受让上述资产后，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对外处置。

2020年2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受让了平泉公司100%股权、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当月实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财务报表合并。

2020年3月，三峡资管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修订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4月3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为确保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稳定运行，三峡资管选聘并委托第三方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现场运行维护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与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合同，并办理完成交接工作。

#### 2.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转让情况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

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5 次党委会、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完成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受让工作进行资产评估，继续挂牌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 32 号）相关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2020 年 5 月 8 日，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12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审计工作，于 6 月 13 日取得评估初稿，目前正在办理评估备案工作。三峡资管计划于 2020 年 9 月末前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工作，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现向第三方公开转让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根据该承诺函，三峡集团未来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出现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三峡集团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将相关业务介绍给发行人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三峡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三峡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5）三峡资管

#### ③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资管已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已于2020年6月8日完成审计工作，于6月13日取得评估初稿，目前正在办理评估备案工作。三峡资管计划于2020年9月末前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

牌工作，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现向第三方公开转让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分部报告信息；
2. 取得并查阅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外部批准、章程、设立及变更登记证书、注销文件等档案文件；
3. 对发行人负责水电业务的主管人员、项目开发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三峡资管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等三项股权的情况说明》；
5.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未剥离水电具有合理的理由，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三峡资管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已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和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6

根据披露，发行人下属企业共计 207 家，绝大部分取得电力开发、投资和运营业务。其中，123 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中，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公司尚未全部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发行人：（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3）具体说明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光伏电站、风电场的运营外，发行人还运营少量水电站。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的运营应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运营水电站除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还应取得取水许可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告期内，出于服务发电主营业务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下属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及试验，以不断提高设备检修维护质量，提升发行人自主检修能力，降低运维成本。发行人子公司也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其电力设施进行安装、维修及试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运营水电站还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中共有 122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710-0076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8.20-2030.8.19
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6-00337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6.6.28-2036.6.27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5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6.7-2037.6.6
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7.3-2039.7.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5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9-00478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8.8-2039.8.7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9-2037.1.8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9-2037.1.8
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7.3-2039.7.2
9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07-00241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07.12.29-2027.12.28
1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9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1.1-2037.10.31
1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709-0060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9.5.5-2029.5.4
1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3-0022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6-2033.11.5
1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807-0039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7.9.3-2027.9.2
1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6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30-2033.1.29
1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2-0019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2.11.9-2032.11.8
1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7	宾县大泉子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2.3-2036.2.2
19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9-0034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5.5-2039.5.4
20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司				
2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6-0032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9.1-2036.8.31
2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4-0023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4.7.14-2034.7.13
2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7-0027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3.17-2037.3.16
26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8-0038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9.29-2038.9.28
2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2-0009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2.8.30--2032.8.29
2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7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2.29-2031.1.9
29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5.30-2031.5.29
3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1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4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7.17-2037.7.16
32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5.5-2037.5.4
3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5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	发电类	1010517-0028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5.2-2037.5.1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发电有限公司				
36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7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9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6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9.25-2037.9.24
40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9-004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11.20-2039.11.19
41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3-0004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3.1.25-2033.1.24
42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1.10-2034.11.09
43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30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10.20-2036.10.20
44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7.14-2036.7.13
45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9-2034.12.8
4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1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29-2034.12.28
4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9.22-2036.9.21
4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0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1.30-2035.1.29
49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6.4-2038.6.3
50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	发电类	1031316-00141	国家能源局西北	2016.1.26-2036.1.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公司			监管局	
5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7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6.27-2034.6.26
5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8-00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8.12.3-2038.12.2
53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4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4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5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6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6-0002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6.7-2036.6.6
57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7.13-2038.7.12
58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9-0001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9.4.29-2039.4.28
59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8.29-2035.8.28
60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2.29-2036.2.28
61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8.29-2035.8.28
6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2-001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2.5.28-2032.5.27
63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6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10.31-2036.10.30
6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9-003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8.5-2039.8.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65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3.30-2037.3.29
6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3.30-2037.3.29
67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3-0016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68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9.29-2034.9.28
69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9.29-2034.9.28
70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5.31-2036.5.30
7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5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7.29-2036.7.28
72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3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4.29-2036.4.28
73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12.29-2037.12.28
7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315-0031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7.9-2033.5.25
7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4-0029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4.9.12-2034.9.11
76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33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1.23-2037.1.22
77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8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11.5-2038.11.4
7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6-0037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6.12.23-2036.12.22
7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7-00422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6.26-2037.6.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80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7-00406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6.1-2037.5.31
8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8-00469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6.7-2038.6.6
8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0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1.24-2037.1.23
8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4.24-2038.4.23
8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41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6.5-2038.6.4
85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6.5-2038.6.4
8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0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6.20-2037.6.19
8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6-0003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6.6.30-2036.6.29
8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6.20-2037.6.19
89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21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9.29-2037.9.28
9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19
9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9.27-2034.9.26
9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0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6.8-2037.6.7
93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3.29-2037.3.28
9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5-00989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5.5.29-2035.5.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9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5.19-2037.5.18
9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6-0101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6.1.29-2036.1.28
97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2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2.14-2037.2.13
9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2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3.22-2037.3.21
99	三峡新能源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3-0088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3.12.18-2033.12.17
10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9.27-2034.9.26
10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44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6.27-2029.6.26
1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36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4.27-2029.4.26
10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类	1063011-0076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1.10.30-2031.10.29
10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0-0068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0.3.27-2030.3.26
10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8-0120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8.8.1-2038.7.31
10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619-0004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9.7.30-2039.7.29
107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5-016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5.3.16-2035.3.15
10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1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9.13-2036.9.12
109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7-0173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2.16-2037.2.1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10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0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7.28-2036.7.27
111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7-0173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2.16-2037.2.15
11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8-0184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9.14-2038.9.13
113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9-0185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2.28-2039.2.27
11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7-0066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12.20-2037.12.19
115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77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4.2-2039.4.1
1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8-0075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9.20-2038.9.19
11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0-0033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0.3.29-2030.3.28
118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18-0144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1.25-2038.1.24
119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9-0055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12.24-2039.12.23
12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82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12.19-2039.12.18
12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19
122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20-01487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3.11-2040.3.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9 家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8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3 家子公



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投产进度	办理许可证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12台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50MW风电项目	未完成试运行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尚未完成试运行的发电机组，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除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被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处以3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前述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取水许可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7个。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其中7个项目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许可证编号	电站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有效期限
1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维水政）字[2006]第01号	弄独电站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弄独河、马哈洛河、木夺保河）	引水	2018.8.23-2023.8.24
2	云南迪庆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取水（香水务）字[2018]第008号	仕旺河水电站	上江乡仕旺河	引水	2018.5.4-2023.5.3
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6]第00272号	公养河二级站	公养河（距龙冲河与公养河交汇口下游170米处）	拦河引水	2016.5.9-2021.5.9
4		取水（滇龙）字[2016]第00328号	公养河三级站	公养河支流雾板河上游荆竹林	隧洞引水	2016.5.9-2021.5.9
5	宁德市大港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取水（闽）字[2017]第301001号	宁德大港水电站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小际竹桥头村七都溪河段	引水	2018.1.1-2022.12.31
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5]第00312号	保山腊寨水电站	龙川江	引水（拦河坝取水）	2015.4.1-2020.4.1
7	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20]第250号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公养河水电站取水口	引水	2020.6.22-2025.6.2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2 万千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已到期，尚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办理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运营水力发电项目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陵腊寨正在续期取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办理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龙陵腊寨虽存在尚未完成取水许可证续期的情况，但其取水行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认可，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就电站运营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

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及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各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覆盖分公司区域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1-5-00018-20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3.26-2025.3.25
2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2-08046-2019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11.5-2025.11.4
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5-00047-201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9.27-2025.9.26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3-2-00040-201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10.29-2024.10.28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珠江公司、江浙公司、福建能投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166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3.9-2025.3.8
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4-4-01035-202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0.1.11-2026.1.10

根据发行人的安排，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南方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维修、试验工作，其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5-00006-2020），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无需另行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综上，就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的子公司均已取得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滇龙）字[2015]第00312号）已于2020年4月1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5日向龙陵县水务局提交取水许可证续期申请。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说明，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腊寨水电站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水源及取水地点，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其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具体说明应取得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的单位无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电项目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不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相应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子公司负责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电力设施的必要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外部第三方均签署了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无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纠纷。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 审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
4. 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说明；
6. 与发行人电力生产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7.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与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服务提供方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已取得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3.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服务质量纠纷。

## 问题 8

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20%。

请发行人：（1）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分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



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是否依据充分。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发行人土地分类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所属土地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地）；（2）出租性房产用地；（3）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42%。发行人拥有的出租性房产用地、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0.58% 电站项目用地共涉及土地 19 宗，面积共计 180,148.33 平方米。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9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8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8 宗土地（面积合计 82,911.30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2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11,182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5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5 宗（面积合计 47,818.00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4 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 4 宗合计 38,237.03 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该部分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

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并网发电项目土地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9 宗，面积共计 180,148.33 平方米，在发行人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58%。

如本题“（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所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 15 宗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尚有 4 宗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4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41.10	265,349.78	3.18%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4,245.61	163,014.28	2.60%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1,461.42	106,179.67	1.38%	6,566.03	305,094.02	2.15%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4宗土地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经查询检索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相关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合计			<b>38,237.03</b>	

1. 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

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土地使用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故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3. 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 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



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1 宗划拨土地 4,084.69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8 月转为出让土地，前述划拨土地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7%。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划拨土地的批准机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均有权出具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故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 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由于该等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相关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
2.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就未办证土地出具证明的部门的职能；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保留划拨土地的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展；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3. 综合考虑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的实际情况，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相关发电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鉴此，发行人部分发电项目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绝大部分子公司保留使用划拨地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 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 问题 10

关于房产。请发行人：（1）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租赁屋顶的相关程序是否须履行报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按照用途区分，发电厂，升压站等，说明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问题，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未能有关部门证明的原因，是否影响继续使用，是否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综合说明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房（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房）；（2）出租性房产；（3）办公等其他房产。

分类说明如下：

#### 1. 电站项目用房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55%，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45%。

未办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共 7 处，面积共计 9,940.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4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5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3.73
7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1,980.53
<b>合计</b>			<b>9,940.62</b>

注：（1）龙陵欧华、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及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7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①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上述 4-7 项房产因房产主管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予额外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2）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

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4,106.62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2,598.72
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4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7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b>合计</b>			<b>14,106.62</b>

注：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未纳入上表范围。

①上述第 1 项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该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②上述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主管部门未予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4 处合计 6641.0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406.22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96%，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

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44.39	265,349.78	5.75%	32,344.92	891,734.89	3.63%
毛利（万元）	7,485.54	163,014.28	4.59%	17,235.86	508,220.55	3.39%
净利润（万元）	2341.58	106,179.67	2.21%	9118.68	305,094.02	2.99%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4 处合计 6641.0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 出租性房产

### （1）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2,261.65
2.	职工宿舍 1#			7745.44
3.	职工宿舍 2#			8,438.46
4.	门房			21.72
5.	室内运动场			1,985.71
6.	食堂			6,318.34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b>合计</b>				<b>89,329.84</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38,467.27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2）阳江发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

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25,78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毛利为-753.75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前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3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723.04 万元，合计毛利为-18.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27%，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3. 办公等其他房产

####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	------	------	------------------------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7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339.3
<b>合计</b>				<b>2,343.12</b>

##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1,214.28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1,214.28</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

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租赁屋顶的相关程序是否须履行报批、备案程序，若是，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修正）》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是	否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是	否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	山东省德州市	41,482	是	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已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粉糖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公司	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1号	60,000	是	否
5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街1号	60,000	是	否
6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09139号	32,291	是	否
7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03399号	4,677	是	否
8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东二街以北	45,647	是	否
9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滨海）特色产业园内	112,306	是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上述屋顶租赁协议的租赁备案手续。该等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继续使用相关屋顶及建筑物，原因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相应租赁合同正常租赁使用相应屋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未受到相关房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要求或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影响发行人子公司对相关屋顶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屋顶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发行人子公司依据相应租赁合同正常租赁使用相应屋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2.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 审阅了部分发行人子公司所属未办证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房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的说明或确认；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房产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房产使用情况；
7.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屋顶的相关协议、屋顶所属建筑物的权属证明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运营人员。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办理相关屋顶租赁协议的备案手续，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及继续使用相



关屋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 问题 1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5 项，处罚涉及非法占用土地、税收、食品安全、未取得业务资质、未办理项目手续等。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下属子公司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刑事处罚，2020 年 2 月、3 月，发行人将上述公司股权转让给三峡资管。请发行人：（1）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2）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1. 按照处罚涉及事项分类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及发生原因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70 项，其中：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33 项；工程规划与施工相关处罚 16 项；环保处罚 10 项；消防处罚 2 项；税务处罚 2 项；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2 项；其他处罚 5 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所涉违规行为绝大多数均已完成整改，极个别处罚事项所涉违规行为正在整改中，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4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1612263号	于2014年5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1公里处, 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占用土地9,537平方米, 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9)100901号	于2014年6月, 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设道路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7819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 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8656公顷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海南州铸玛光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在草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17号	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 0.4381 公顷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 1.0309 公顷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5,423 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23.2MWp 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13.431 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 23.2MWp 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 4,199.97 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灵宝华祥风电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处罚（2019）	未经批准于2018年7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	责令退还非法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为一般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开发有限公司			2007号	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1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2.2068亩(1,472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5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7.1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0.2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有限公司					办理占用手续；罚款			
1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日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非法占用林地共计13.7807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1林班56小班、水泉村1林班10小班、8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共占用林地面积3,8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面积为42.006亩(28,004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号	2017年6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部分建筑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所见的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15.78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涪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35KV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3,102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县林业局	2018年8月22日	涪林罚决字[2018]第15号	在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2,607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三峡新能源冕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	于2017年6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	责令退还非法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宁发电有限公司			2号	70MW风电场升压站	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3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2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8.52亩,其中建筑面积864.9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地类为:其中建设用地0.03亩、坑塘水面6.00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耕地2.50亩,不符合《曲阳县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他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2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师国土资执罚(2018)第34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3个村委会集体土地8,083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36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1,618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106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9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3,976平方米(约合5.54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2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占地面积7.85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5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15个村土地9,600平方米(其中旱地4,727平方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米、有林地 2,806 平方米、其他林地 400 平方米、其他草地 1,184 平方米、茶园 336 平方米、果园 13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6 平方米) 合 14.4 亩建风机基础	地; 罚款			
31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米政资规处(2020)1 号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 占地 7100 平方米	责令退还土地; 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 罚款	66,419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 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 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 33 项处罚中前 30 项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第 31 项至第 33 项正在整改中, 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 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工程规划与施工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6日	宾建罚字[2017]第001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16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17号	2016年2月至6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400米）的维修仓库，面积9,030.58 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事项
3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092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3月26日开始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室，到2017年10月31日建成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3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司								
5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8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2018]18010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擅自于潘集区225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1号	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永建筑字[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罚款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1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涉及违法建设面积3,500.25平方米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1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1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社建罚决字(2017)1号	风电场110KV升压站土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2,388.28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14,840	已缴纳并整改	2016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有限公司								
1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21日	巨综执处字[2020]第G4-001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罚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9,470	已缴纳整改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7日	苏海执处罚[2020]004号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	罚款	100,000	已缴纳整改中	

上述 16 项处罚中前 14 项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第 15 项至第 16 项正在整改中，前 15 项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 16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因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违反了《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江苏省自然资源厅依据《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项对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 10 万元的处罚。

根据《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及该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

鉴于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且罚款金额为该类违规行为可执行的最高罚款金额的一半，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目前已缴纳罚款正在补充办理相关手续，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3）环保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2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3日	红环罚字(2017)20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2#、9#、11#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三峡新能源尚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尚	2017年8月1日	尚环罚[2017]5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

	义风电有限公司	义分局			建成投用，且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济环微罚字(2019)62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6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20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2018年6月26日	师环罚[2018]5号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责令立即停止风机的运行；罚款；风机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榆环罚字(2018)137号	110KV输变电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投运以来，未进行环保验收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020年5月19日	荷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罚款	440,000.00	待缴纳整改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10项处罚中前9项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第10项正在整改中,全部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4) 消防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2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上述第1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已完成整改,且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 2 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共和的罚款金额为 20,000 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共和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共和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5）税务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 年 6 月 14 日	开地税稽罚（2017）3 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
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桐国税稽罚（2017）5 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

#### ①桐城发电税务处罚



因桐城发电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 54,590.86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桐城发电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27,29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桐城发电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城发电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桐城发电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②开远弘裕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鉴于开远弘裕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号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150MW，并网容量150MW）机组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8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21MW，并网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2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7）其他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	------	------	------	--------	---------	------	---------	---------	-----------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11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2014年10月16日开工,未办理招标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冀保涞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00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年7月16日	桐水罚决字(2019)010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19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二级坝局)罚决(2019)1号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湖湖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石西餐)行罚(2017)25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上述5项处罚中,前4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 5 项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平定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 年 6 月 30 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平定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 70,000 元。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定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 4,264.1 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平定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 70,000 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平定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平定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平定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平定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平定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经核查，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防范违规事项的发生：

### （1）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开发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20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二）具体说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1. 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平泉公司	占比（%）	商都天汇	占比（%）
2019年	营业收入	3,253.18	0.36	2,583.41	0.29
	净利润	723.36	0.24	977.79	0.32
	总资产	23,636.90	0.24	18,636.03	0.19
	净资产	15,010.57	0.36	8,866.88	0.22
	年发电量	3,831.49	0.29	3,617.90	0.28
2018年	营业收入	3,267.77	0.44	2,541.41	0.34
	净利润	1,200.72	0.42	764.79	0.27



	总资产	24,754.00	0.29	18,453.51	0.22
	净资产	14,287.21	0.33	7,889.09	0.18
	年发电量	3,974.23	0.25	3,543.20	0.23
2017年	营业收入	3,246.78	0.48	2,582.98	0.38
	净利润	79.36	0.03	980.69	0.38
	总资产	27,019.55	0.40	20,067.55	0.29
	净资产	13,086.49	0.47	7,124.30	0.26
	年发电量	3,908.65	0.21	3,503.85	0.19

## 2. 相关刑事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实质性影响

2017年6月9日，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判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20万元。2015年1月20日，平泉公司被判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原则上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首先，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所涉及的刑事犯罪为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不属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的应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

其次，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犯罪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报告期内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1%。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规定，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

最后，发行人已通过北交所公开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和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已不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未来不会因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处罚事项而受到实质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相关处罚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2.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罚金/罚款缴纳凭证；
3.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文件；
4. 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
5. 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刑事判决书及罚金缴纳凭证；
6. 取得并查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7. 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外转让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董事会决议、三峡集团批复文件、国有资产交易凭证、产权交易合同、评估报告、评估备案表；

8.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

9. 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防范机制防范违规事项发生；
3. 鉴于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各自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的影响均不足 1%，且发行人已经对外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股权，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相关刑事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第二部分 针对财务信息更新相关事项的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记录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

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整体介绍、上市公司主要法规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6,872.77 万元、260,252.28 万元、262,294.57 万元、94,638.95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53%；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



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6,872.77 万元、260,252.28 万元、262,294.57 万元、94,638.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8,930.34 万元、507,151.96 万元、612,187.04 万元、99,150.7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78,085.00 万元、738,291.19 万元、895,664.45 万元、266,450.6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87,541.29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5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共有 122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9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8 月分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3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投产进度	办理许可证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 12 台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未完成试运行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尚未完成试运行的发电机组，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子公司数量较少，涉及的发电机组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时间不长，目前正在正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内容中增加承修类四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 3.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陵欧华已取得龙陵县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滇龙）字[2020]第 250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保山腊寨水电站取得的“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取水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腊寨水电站取水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且其办理取得/续期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849,991.24 元、7,382,911,880.02 元、8,956,644,467.55 元、2,664,506,371.28 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2,757,511.15 元、7,359,804,035.84 元、8,917,348,876.03 元、2,653,497,796.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69%、99.56%、99.5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与发行人相关部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 （一）关联交易

因发行人财务数据调整，发行人向三峡财务支付各项费用、日均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余额占比更新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峡财务日均存款占日均存款总额比例	58.68%	71.50%	83.60%	82.87%
三峡财务日均贷款占日均贷款总额比例	7.32%	3.68%	4.93%	5.78%
三峡财务借款利息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2.03%	1.42%	1.57%	1.70%
三峡财务手续费费用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0.01%	0.14%	0.15%	0.17%



三峡财务委托理财管理费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	-	0.31%	0.79%	0.40%
三峡财务委托理财余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	-	3.52%	0.44%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支付的借款利息、手续费费用及委托理财管理费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均较低，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对于三峡资产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包括其收购发行人的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三峡资产拟公开对外转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产已完成审计和资产评估中介机构选聘工作，并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完成审计工作，于 6 月 13 日取得评估初稿，目前正在办理评估备案工作。三峡资产计划于 2020 年 9 月末前完成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工作，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现向第三方公开转让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决定书或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作出的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相关网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信息更新如下：

### （一）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64 宗，面积合计 31,773,420.79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972 宗，面积合计 5,137,531.44 平方米；划拨土地 492 宗，面积合计 26,635,889.3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1 宗划拨土地 4,084.69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8 月转为出让土地，前述划拨土地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划拨用地面积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9 宗合

计约 180,148.33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是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9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8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8 宗土地（面积合计 82,911.30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2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11,182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5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5 宗（面积合计 47,818.00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4 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 4 宗合计 38,237.03 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b>合计</b>			<b>38,237.03</b>	

①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②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土地使用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故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③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5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41.10	265,349.78	3.18%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4,245.61	163,014.28	2.60%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1,461.42	106,179.67	1.38%	6,566.03	305,094.02	2.15%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

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房屋所有权

###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342处,建筑面积共计为279,612.83平方米;其中发电项目房产共计210处,建筑面积合计为218,844.8平方米;办公等其他用房共计132处,建筑面积合计为60,768.03平方米。

###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1）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 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7处,面积共计9,940.6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4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5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3.73
7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1,980.53
<b>合计</b>			<b>9,940.62</b>

注：（1）龙陵欧华、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及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7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A.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上述 4-7 项房产因房产主管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予额外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② 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4,106.62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2,598.72
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4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7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b>合计</b>			<b>14,106.62</b>

注：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未纳入上表范围。

A. 上述第 1 项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该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 上述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主管部门未予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③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4 处合计 6641.0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406.22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96%，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44.39	265,349.78	5.75%	32,344.92	891,734.89	3.63%
毛利（万元）	7,485.54	163,014.28	4.59%	17,235.86	508,220.55	3.39%
净利润（万元）	2341.58	106,179.67	2.21%	9118.68	305,094.02	2.99%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 4 处合计 6641.0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出租性房产

### ①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6.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2,261.65
17.	职工宿舍 1#			7745.44
18.	职工宿舍 2#			8,438.46
19.	门房			21.72
20.	室内运动场			1,985.71
21.	食堂			6,318.34
22.	宿舍			16,063.30
23.	综合站房			1,241.44
24.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25.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26.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27.	化学品库			206.00
28.	垃圾房			176.00
29.	空压站房			229.00
30.	油品库			100.40
<b>合计</b>				<b>89,329.84</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38,467.27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25,78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毛利为-753.75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前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3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723.04 万元，合计毛利为-18.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27%，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7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339.3
<b>合计</b>				<b>2,343.12</b>

##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1,214.28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1,214.28</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



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50,084,941,953.1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40,117,992.76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09,716,497.34 元的电子设备及 10,643,028.52 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375,166.67	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9,540,840,892.48	电费收费权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449,326,590.86	未办妥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5,233,899,205.91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未办妥产权证书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b>15,294,441,855.92</b>	-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来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前述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八、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为“社旗方圆诉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 （1）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2019 年 6 月 26 日，社旗方圆以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社旗方圆诉称：原告依法取得了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前转山一洞沟萤石矿的采矿权，被告建设的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项目致使原告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无法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导致原告采矿权不能进行正常延续，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被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原告诉讼请求

- ①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损失暂定 5,000 万元（最终以评估结论为准）；
- ②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鉴定评估费等各项合理支出费用。

###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6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社旗方圆的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6日，社旗方圆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社旗方圆诉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罚款金额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21日	巨综执处字[2020]第G4-001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罚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9,470	已缴纳整改中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7日	苏海执处罚[2020]004号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	罚款	100,000	已缴纳整改中	
---	---------------	----------	-----------	-----------------	------------------------------	----	---------	--------	--

根据《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对违反《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及该办法的，主管机关有权依其情节轻重，给予下列一种或几种处罚：警告、罚款和责令停止海上作业；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施工的，罚款最高额为人民币二十万元。鉴于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仅为罚款，且罚款金额为该类违规行为可执行的最高罚款金额的一半，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目前已缴纳罚款正在补充办理相关手续，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市自治区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九、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十、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不利事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刘永超  
刘永超

2020年9月18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释 义 .....	3
正文 .....	8
<b>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b>	<b>8</b>
问题 3.....	8
问题 4.....	31
问题 6.....	68
问题 7.....	89
问题 8.....	93
<b>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b>	<b>103</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3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9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9
七、 经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111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3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3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7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4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5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6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6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146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47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47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8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8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50
二十三、 结论.....	150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发起人	指	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建咨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龙陵欧华	指	云南龙陵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指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

则》		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上 会稿）》、招股说 明书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

		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700）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70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30665）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2018 年、2017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702）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情况进行了合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 问题 3

发行人主要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也从事一部分水力发电。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水电业务、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国际业务及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另外，2020 年 2 月、3 月，关联方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 3 家光伏发电企业 100% 股权。请发行人说明：（1）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中，各自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2）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3）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并相应完善有关披露内容。（4）分析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

1. 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2. 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3. 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4.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

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5.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和清洁能源发展。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企业在报告期内对应主营业务板块及涉及分部报告业务类别情况如下：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水电业务	长江电力	62.27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云川公司	7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西藏能投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重庆小南海	100.00	水力发电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水电业务
新能源业务	三峡新能源	70.00	风能、太阳能发电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其他	新能源业务、水电业务、制造业务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中水电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
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三峡财务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资本	8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金融业务、制造业务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主营业务板块	建管公司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水电业务、工程承包业务、其他
	三峡资管	100.00	投资与资产管理	其他	其他	水电业务、其他
	三峡招标	100.00	工程管理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财务香港	100.00	财务公司服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三峡机电	100.00	工程服务	其他	其他	其他
	上海院	70.00	工程设计活动	其他	其他	工程承包业务
	三峡基地	100.00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环保业务、其他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	长江环保	100.00	水污染治理	环保业务	-
区域性综合能源业务	湖北能源	44.31	综合能源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其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	水电业务、火电(含热电)业务、新能源业务、金融业务、煤炭天然气热力销



主营业务板块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涉及分部报告业务主要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他	售业务、其他	售业务、其他
其他业务	三峡物资	100.00	其他仓储业	环保业务、其他	其他	其他
	三峡出版	100.00	图书出版	其他	其他	其他
	中华鲟研究所	100.00	鱼类保护	其他	其他	其他

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各业务板块收入规模、资产规模以及盈利状况，及其各自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51,431,687.28	61.39%	19,799,017.61	46.87%	6,300,935.12	63.48%	2,929,028.59	83.17%
火电（含热电）业务	1,212,778.79	1.45%	556,723.93	1.32%	621,620.81	6.26%	57,011.27	1.62%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业务	13,524,288.84	16.14%	5,049,028.95	11.95%	1,176,046.08	11.85%	408,010.87	11.59%
工程承包业务	3,676,217.11	4.39%	2,439,092.71	5.77%	847,545.46	8.54%	183,964.78	5.22%
金融业务	13,670,983.22	16.32%	3,167,900.26	7.50%	249,987.19	2.52%	413,964.48	11.75%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539,739.95	0.64%	227,215.32	0.54%	691,780.75	6.97%	8,034.21	0.23%
制造业务	-	-	-	-	122,333.57	1.23%	10,851.87	0.31%
环保业务	1,507,899.45	1.80%	854,260.07	2.02%	9,559.87	0.10%	256.60	0.01%
其他	57,363,904.38	68.47%	36,898,300.24	87.34%	533,368.29	5.37%	1,907,985.93	54.18%
合并抵销	-59,144,729.67	-70.59%	-26,745,213.28	-63.31%	-627,661.27	-6.32%	-2,397,435.83	-68.08%
<b>合计</b>	<b>83,782,769.33</b>	<b>100.00%</b>	<b>42,246,325.81</b>	<b>100.00%</b>	<b>9,925,515.86</b>	<b>100.00%</b>	<b>3,521,672.78</b>	<b>100.00%</b>

单位：万元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4,783,601.23	59.68%	17,018,230.33	43.01%	6,469,572.06	68.87%	2,468,771.79	70.0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91,580.81	1.59%	502,233.13	1.27%	392,988.40	4.18%	5,337.90	0.15%
新能源业务	13,227,158.78	17.63%	5,952,605.74	15.05%	984,687.75	10.48%	383,102.04	10.86%
工程承包业务	3,400,423.91	4.53%	2,258,392.42	5.71%	873,382.76	9.30%	165,218.13	4.69%
金融业务	11,809,166.06	15.74%	3,521,591.21	8.90%	286,052.44	3.05%	280,845.26	7.96%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489,206.83	0.65%	207,102.93	0.52%	557,868.28	5.94%	7,905.55	0.22%
制造业务	183,699.58	0.24%	127,817.08	0.32%	63,031.27	0.67%	2,462.56	0.07%
环保业务	122,935.84	0.16%	32,700.00	0.08%	-	-	-	-
其他	38,167,687.85	50.86%	26,996,210.68	68.23%	216,962.94	2.31%	1,825,621.98	51.77%
合并抵销	-38,334,916.67	-51.09%	-17,051,632.16	-43.10%	-450,768.39	-4.80%	-1,613,095.95	-45.75%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75,040,544.22	100.00%	39,565,251.36	100.00%	9,393,777.51	100.00%	3,526,169.25	100.00%

单位：万元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业务	45,731,153.36	64.90%	18,925,892.93	50.59%	6,508,236.73	72.30%	2,371,196.28	69.21%
火电（含热电）业务	1,116,467.17	1.58%	496,798.00	1.33%	312,567.06	3.47%	-18,373.68	-0.54%
新能源业务	9,111,517.83	12.93%	4,206,459.05	11.24%	861,607.32	9.57%	377,735.97	11.03%
工程承包业务	3,162,288.32	4.49%	1,981,545.41	5.30%	742,528.59	8.25%	146,026.79	4.26%
金融业务	10,086,074.81	14.31%	3,665,675.72	9.80%	246,802.47	2.74%	180,528.87	5.27%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天然气热力销售业务	396,816.76	0.56%	131,111.42	0.35%	482,761.12	5.36%	-10,452.46	-0.31%
制造业务	153,086.63	0.22%	122,697.50	0.33%	52,327.55	0.58%	6,289.24	0.18%
其他	46,232,340.95	65.61%	32,893,345.34	87.92%	339,526.25	3.77%	1,484,829.01	43.34%
合并抵销	-45,527,399.79	-64.61%	-25,012,816.59	-66.86%	-544,633.49	-6.05%	-1,111,697.29	-32.45%
<b>合计</b>	<b>70,462,346.03</b>	<b>100.00%</b>	<b>37,410,708.77</b>	<b>100.00%</b>	<b>9,001,723.60</b>	<b>100.00%</b>	<b>3,426,082.73</b>	<b>100.00%</b>

## （二）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水电未进行剥离的原因，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 1.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的背景和原因

1985年9月，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发行人前身）成立时为水利电力部（现水利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发行人前身）及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并取得注册号为100000100239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420万元，其宗旨为发展水利基础产业、建立流域开发和区域电网建设的经济实体、推动农村电气化事业的发展。发行人通过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

2006年，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将持有的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21.2%股权转让给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发行人前身），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008年12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号），同意三峡总公司与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按照报批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将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发行人前身）并入三峡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2. 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1）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中小水电装机合计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0%，且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

（3）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毛利分别为 11,055.27 万元、7,485.01 万元、5,410.40 万元和 734.5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213.18	11,692.40	14,602.30	18,750.39
营业成本	1,478.67	6,281.99	7,117.29	7,695.12
毛利	734.51	5,410.40	7,485.01	11,055.27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3. 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截至 2019 年末，中小水电业务在三峡集团以及发行人所占装机比重较低，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装机合计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0%；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装机合计 3.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5%。未来中小水电将不作为三峡集团主要发展方向，发行人也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

#### 4. 与控股股东水电业务的关系

##### （1）控股股东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长江电力	-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云南
		小计		<b>4,549.50</b>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涇水水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秘鲁
<b>小计</b>			<b>414.93</b>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b>789.87</b>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小计		<b>53.96</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小计		<b>3.4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2）发行人与长江电力水电业务的关系

长江电力定位为三峡集团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拥有并运行管理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与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不同，三峡新能源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在采购、销售、项目规划选址等方面差异较大。

### ①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和长江电力均利用水力进行发电，水资源作为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涉及的设备采购均按照内部采购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

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②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客户均为云南、福建地区电网公司，而长江电力采用特高压直输方式直送上海、江苏等地区。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③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长江电力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三峡、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均建设在长江干流流域，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均为区域性的小型水电站，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3）发行人与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于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其中水电业务均分布在巴西；中水电公司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水电业务分布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拥有



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水电业务。

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水电业务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制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4）发行人与湖北能源水电业务的关系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 ① 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一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水电装机容量为 415.03 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水电装机 369.43 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为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 45.6 万千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而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分布在云南和福建地区，湖北能源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展水电业务，未来也不会湖北省外的中国境内开发水电业务。

##### ② 历史沿革情况

湖北能源经鄂政办[2005]11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28 日成立，由湖北省国资委出资，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湖北能源受湖北省国资委委托，主要负责电力及其他资产的经营管理，进行包括水电在内的能源资源投资开发，开展省国有资产经营管

理和股权管理、资本运营等业务，为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007年，三峡集团控股上市公司长江电力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关于战略投资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协议》，长江电力以现金31亿元人民币战略投资湖北能源，获得其45%的股权。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长江电力参股之日前开工建设或已投产发电。

2010年，湖北能源借壳三环股份上市，全部资产装入新上市公司。

2015年，三峡集团与湖北省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16年投资50亿元参与湖北能源定向增发，成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

从历史沿革角度，湖北能源中国境内水电项目均于三峡集团控股前已投产发电。

### ③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

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湖北省内中小水电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与湖北能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 （5）发行人与三峡建设水电业务的关系

三峡建设从事水电业务主要通过其下属公司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装机容量合计 3.4 万千瓦。

##### ①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

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 3 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合计装机容量 3.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5%，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4%；三峡新能源拥有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等 6 个中小水电项目公司，合计装机约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0%，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2.12%。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所属三峡集团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三峡新能源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0	0.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1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	0.02%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1.26	0.02%

所属三峡集团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b>合计</b>	<b>3.40</b>	<b>0.05%</b>

②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三峡新能源下属中小水电集中在云南与福建地区，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分别位于四川与云南地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建设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省、四川省及福建省地方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从历史沿革角度，三峡新能源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公司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于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因此，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1.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受让情况

2020年2月14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37号），同意三峡资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暂时受让三峡新能源所持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及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项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意在受让上述资产后，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对外处置。

2020年2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受让了平泉公司100%股权、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80%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当月实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财务报表合并。

2020年3月，三峡资管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修订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4月3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为确保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稳定运行，三峡资管选聘并委托第三方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现场运行维护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与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合同，并办理完成交接工作。

#### 2. 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转让情况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5次党委会、第6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完成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受让工作进行资产评估，继续挂牌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2号）相关规定，产权

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并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预挂牌转让。

####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否能够有效避免业务竞争，有关措施是否已充分披露**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根据该承诺函，三峡集团未来将不会，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



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果出现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三峡集团将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通知发行人、将相关业务介绍给发行人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三峡集团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三峡集团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措施和承诺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二、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峡资管未来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的具体处置计划和安排：

### “（5）三峡资管

#### ③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并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预挂牌转让。”

## 三、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

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分部报告信息；

2. 取得并查阅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决议、外部批准、章程、设立及变更登记证书、注销文件等档案文件；

3. 对发行人负责水电业务的主管人员、项目开发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的书面确认文件；

4.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三峡资管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等三项股权的情况说明》；

5. 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未剥离水电具有合理的理由，发行人拥有并运行管理的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三峡资管对于自发行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已具备明确的处置计划和相关安排；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三峡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有效避免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已进行充分披露，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措施和承诺均已得到有效执行。

### 问题 4

发行人参股部分风电发电企业。部分参股企业如新疆风能、马关大梁子、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比例较高。上述企业从事电力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参股企业背景及原因，参股时间，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

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参股企业背景、原因及参股时间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参股企业共 25 家，参股背景分为以下 5 类，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一类：产业链股权投资

为提升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扩展盈利途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形成协同发展，发行人直接参股投资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及其主要股东新疆风能、风电叶片行业的龙头企业中材科技、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企业中铁福船、海上风电塔筒制造商福船一帆、海底电缆敷设安装企业东方海工等 6 家风电产业链企业。

同时，除直接参股投资外，发行人还积极借助专业机构的力量，分别与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电源合作设立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投资平台三峡招银、三峡阳光和三峡阳光清洁能源。

以上 9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金风科技	2000 年 12 月
2	新疆风能	2005 年 10 月
3	中材科技	2010 年 12 月
4	中铁福船	2016 年 12 月
5	福船一帆	2017 年 5 月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6	东方海工	2018年10月
7	三峡招银	2019年7月
8	三峡阳光	2019年7月
9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	2020年1月

## 2. 第二类：两金转股

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1997]2025号）、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委托中国水利投资公司对“拨改贷”资金本息余额转增资本金部分代部行使出资人职责的通知》（水财[1998]90号）文件精神，原水利部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共10.63亿元作为国家资本金转入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根据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中国水利投资公司部分水利项目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0]232号）、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将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本息余额转为国家资本金的批复》（计投资[2002]686号）文件精神，原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共15.00亿元由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

发行人通过上述中央级“拨改贷”资金和水利行业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以下简称“两金”）转股获得了青海水电、保山电力、吉林天正、天台龙溪、保山能源等5家企业的部分股权。

以上5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青海水电	2000年
2	保山电力	2004年
3	吉林天正	2010年10月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4	天台龙溪	2012年9月
5	保山能源	2017年7月

注：

（1）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对吉林天正进行增资，增资后持有吉林天正 7.89%的股权；

（2）发行人以“两金”转股获得的股权参与龙溪电站产权重组，拥有重组后公司天台龙溪 15.74%的股权；

（3）保山电力 2017 年存续分立，新设保山能源，发行人作为保山电力股东，相应获得保山能源的股权。

### 3. 第三类：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

为了更好地开发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资源，发行人通过与地方国企、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等具有一定资源开发背景、实力的主体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新能源项目开发企业。2012 年 7 月，发行人与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南方风电，开发、建设和运营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项目；2016 年 8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建三川，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石城渔港（200MW）、平海湾 F 区（200MW）的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 2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核福建，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清兴化湾福清核电厂 5 公里限制区海上风电项目；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与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尚义晟耀，开发、建设和运营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的风电、光伏项目；2018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福能海峡，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 B、C 区（800MW）项目。

以上 5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南方风电	2012年7月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2	福建三川	2016年8月
3	中核福建	2018年2月
4	尚义晟耀	2018年8月
5	福能海峡	2018年11月

#### 4. 第四类：水利水电相关投资

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系水利部直属企业，1996年根据水利部的统一安排，与水利部丹江口水利枢纽管理局等公司发起设立丹江口小水电。

为配合水利部“全国农村水电暨第三批初级电气化县建设计划”，促进水利经济的发展，推进水利产业化进程，1996年10月4日，发行人前身江河水利水电公司和江河水业发展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开发及运营业务，陆续投资控股多家中小水电公司并参股文山马鹿塘、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3家中小水电企业。

以上4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丹江口小水电	1996年8月
2	文山马鹿塘	2001年9月
3	马关大梁子	2003年4月
4	马关拉气	2006年6月

#### 5. 第五类：其他

为实现财务收益，发行人参股投资中元国信，持股比例为3.00%。

经三峡集团决策，三峡集团以其持有的三峡财务8.335%股权增加对发行人前身的资本金投入，从而使得三峡财务成为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以上 2 家参股企业的参股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参股企业名称	参股时间
1	中元国信	2003 年 7 月
2	三峡财务	2012 年 5 月

（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包括业务类型、业务模式、运营区域、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风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99937622W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22,506.764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武钢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07 号
经营范围	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生产销售及技术引进与开发、应用；建设及运营中试型风力发电场；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机零部件；有关风机制造、风电场建设运营方面的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零部件与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风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27%
2	新疆风能	13.76%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50%
4	三峡新能源	10.5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
6	武钢	1.4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0%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1.20%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1.0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0.93%
11	其他	36.47%
<b>合计</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金风科技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中国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金风科技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010721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	9,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发电成套设备、矿产品、化工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研究、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67%
2	三峡新能源	43.33%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疆风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新疆风能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电装机容量为17.2万千瓦，光伏装机容量为2万千瓦；新疆风能的客户为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新疆风能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新疆风能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材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0929279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67,812.3584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忠民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路99号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过滤材料、矿物棉、其他非金属材料、工业铂铑合金、浸润剂及相关设备的研究、制造与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筑工程、环境工程专业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和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工程设计、环境污染防止专项工程、轻工、市政工程设计；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其他非金属新材料工程设计与承包；压力容器、贵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工业自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以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中材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4%
2	南京彤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82%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5%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5	李万德	1.06%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99%
7	平潭盈科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9%
8	深圳君盛蓝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99%
9	国信国投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华宇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3%
10	长江养老保险—浦发银行—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86%
11	其他	29.02%
<b>合计</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材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材科技的主营业务为风电叶片、玻璃纤维及制品、锂电池隔膜和气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风电叶片业务是发行人的上游产业。中材科技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4.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XWQE99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榕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3A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海洋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及维修；海洋工程设备租赁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海上风电设施基础施工及救援、设备安装及维护；海底电缆系统工程施工、维护；土木建筑施工；钢结构件制作、安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港口与海岸工程施工、海洋石油工程施工；船舶租赁、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0.00%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福建能投	2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铁福船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铁福船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工程施工，业务范围涵盖江苏、福建和广东等区域。中铁福船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5.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3075012196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玉华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崂岬山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成套设备、钢结构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安装、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钢结构工程的施工；建筑施工劳务（劳务派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46.00%
2	一帆元晟（平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
3	福建能投	20.00%
4	漳州一帆重工有限公司	5.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船一帆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船一帆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电塔筒的制造和销售。福船一帆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6.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21MA2A2QJD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悦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经营范围	海洋石油工程施工，海底工程设施（海底管道、海底电缆、海底光缆、动态缆、脐带缆及其他海缆产品）铺设、维修及安装服务，船舶管理及船舶、机械设备租赁，海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水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东方电缆	70.00%
2	三峡新能源	10.00%
3	福建福船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苏州工业园区华盛避雷器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海工的实际控制人为夏崇耀、袁黎雨。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东方海工的主营业务为海底电缆敷设安装等海洋工程施工，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东方海工是发行人的上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7.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4NYQ6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	60,2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22 号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63%
2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63%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3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58%
4	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17%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招银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招银主要围绕发行人主业产业链上下游进行股权投资，聚焦于技术创新型项目及战略新兴产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8.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Q9HTH54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磊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210 室
经营范围	清洁能源领域内的股权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融资担保、吸收存款、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阳光电源	45.00%
2	三峡新能源	40.00%
3	刘磊	15.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无实际控制人。

(3)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阳光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咨询，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9.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阳光（青岛）清洁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RDDD9X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注册资本	59,01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2211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清洁能源领域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1	阳光电源	有限合伙人	49.99%
2	三峡新能源	有限合伙人	49.99%
3	三峡阳光	普通合伙人	0.02%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阳光清洁能源无实际控制人。

(3)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阳光清洁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领域项目创业投资管理及咨询，目前没有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0.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404288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22,571.12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海青



<b>注册地址</b>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7 号
<b>经营范围</b>	水利水电资源的开发、经营管理；工程建设施工的管理及机电设备安装的管理；物资供销、水力发电、供电以及对外投资；与水利水电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矿产开发与销售（不含勘探、开采、煤炭销售）；钛及钛合金产品熔铸、深加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电池组件生产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管理；光伏电站系统的制造、安装、咨询等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45%
2	三峡新能源	25.55%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海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青海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31.36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青海水电的客户是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青海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1.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713406801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6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26,803.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经营范围	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及其相关物资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电力工程投资、规划、设计、施工、改造及运行、维护、管理；电力线路架设安装；售电增值服务；电力电商服务；电力客户服务；充电桩（站）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6.93%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4.78%
8	三峡新能源	1.48%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电力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电力的主营业务为电力输配、供应、调度、购销，承担保山市（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行政区划范围内 1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的建设和营运管理。保山电力是发行人的下游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2.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吉林省天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00055527175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1,99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利
注册地址	长春市通化路 855 号
经营范围	水电设备制造销售；水能资源开发；水电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运营、维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品种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种植；林木种植；畜牧饲养；矿产品开发；农产品深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吉林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84%
2	吉林长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12.82%
3	抚松县利民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2.39%
4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31%
5	通化县济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73%
6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恒源水电有限公司	6.38%
7	三峡新能源	5.53%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林天正的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吉林天正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2.1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吉林天正的客户是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吉林天正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3.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3472780834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1,471.6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注册地址	天台县龙溪乡黄水龙溪路8号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台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4.26%
2	三峡新能源	15.74%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台龙溪的实际控制人为天台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天台龙溪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1.8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天台龙溪的客户是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天台龙溪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4.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00MA6KUM4B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4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思锋
注册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4 号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水电工程检修维护；电力市场上网交易和向大用户直接交易；道路货物运输、货运配载、仓储理货（不含危险化学品）；搬运装卸，货运信息咨询；旅游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商贸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保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41.03%
2	腾冲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5.58%
3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4.37%
4	施甸县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6%
5	保山市隆阳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31%
6	昌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9%
7	云南省地方电力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65%
8	三峡新能源	0.51%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山能源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保山能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5.24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保山能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保山电力，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保山能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保山能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5.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50721607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庆前
注册地址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 8 号 203 房
经营范围	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海上风电项目的投资、建设；海岛供电、智能电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技术合作；电力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	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5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
6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	三峡新能源	10.00%
8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风电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南方风电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9.3 万千瓦，客户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南方风电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南方风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6.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MA34AG9D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	23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江兴荣
注册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
经营范围	风电资源开发利用；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电力生产、销售；新能源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设备、配件及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00%
2	海峡发电	39.00%
3	厦门华夏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三川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建三川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装机容量为2.8万千瓦，客户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福建三川和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福建三川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7.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MA31GM019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静波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福建福清核电站 BA 楼 7 楼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力相关产品购买、生产和销售；风电项目专业运行、工程施工、维修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	70.00%
2	海峡发电	3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核福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核福建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18.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5MA0CL5B65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韩树伟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谷之禅对面）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和经营管理，风能、光伏电站的综合利用及经营，风能、光伏发电技术和储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风能、光伏发电物资、设备采购和销售，牧草种植，农业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2	三峡新能源	49.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义晟耀的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尚义晟耀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19.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2MA328GJE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	312,38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朝宝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能发电、潮汐能发电、海洋能发电、地热发电等新能源电力生产与销售；投资与开发；设备维修，相关技术与咨询；内部业务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	海峡发电	49.00%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能海峡的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福能海峡的主营业务为海上风力发电，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0.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811822191766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6年8月6日
注册资本	7,503.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俊杰
注册地址	湖北省丹江口市老虎沟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96%
2	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16.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3	三峡新能源	14.58%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丹江口小水电的实际控制人为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丹江口小水电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丹江口小水电的客户是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丹江口小水电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1.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473121285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7,81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丽苹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分水岭白胡桥
经营范围	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毛丽苹	28.29%
2	大唐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26.23%
3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19.67%
4	文山盘龙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39%
5	三峡新能源	6.55%
6	云南凯瑞科工贸有限公司	2.62%
7	文山能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26%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文山马鹿塘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文山马鹿塘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10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文山马鹿塘的客户是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经营区域、客户均不相同。因此，文山马鹿塘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2.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50653086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仁和镇大嘎吉村委会大嘎吉二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40.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大梁子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3.2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大梁子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大梁子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3.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625790263509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	7,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经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小坝子镇金竹棚村委会拉气村民小组
经营范围	电力开发、水力发电、清洁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36.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26.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0%
4	李新华	4.00%
5	祝庆	4.00%
6	肖继松	2.40%
7	段磊岳	1.6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拉气无实际控制人。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马关拉气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由于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原材料采购竞争关系；马关拉气的客户是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虽然存在重合，但马关拉气和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公司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马关拉气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24.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1256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卓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20 号百富国际大厦 1 号楼 27 层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30 日）；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



	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其他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 01 月 30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文化开发总公司	33.00%
2	北京世纪星源投资有限公司	31.00%
3	洋浦国信海洋船务有限公司	26.00%
4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5	三峡新能源	3.00%
6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00%
<b>合计</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元国信无实际控制人。

(3)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中元国信的主营业务为融资性担保，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5.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	91110000179100676E

用代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申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经营范围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53.01%
2	长江电力	19.35%
3	湖北能源	10.00%
4	三峡新能源	7.50%
5	中水电公司	7.50%
6	三峡发展	2.12%
7	长江三峡实业有限公司	0.52%
合计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

### （3）主要从事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三峡财务的主营业务为财务公司服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与发行人的业务领域不同，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获取并查阅了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修正案、投资协议（或发起人协议、增资协议、合伙协议等）、参股决策会议文件；
2. 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3. 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相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参股企业的负责人或联络人。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投资参股企业均具有合理的历史及现实背景，发行人与参股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 问题 6

根据披露，发行人下属企业共计 207 家，绝大部分取得电力开发、投资和运营业务。其中，123 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中，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或许可证过期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公司尚未全部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请发行人：（1）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

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3）具体说明应取得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和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结合下属企业业务情况逐项说明开展各项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除光伏电站、风电场的运营外，发行人还运营少量水电站。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从事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的运营应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运营水电站除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还应取得取水许可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应当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报告期内，出于服务发电主营业务的目的，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相关下属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电力设施的安

运维成本。发行人子公司也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对其电力设施进行安装、维修及试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运营光伏电站、风电场、水电站必须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力业务许可证外，运营水电站还应当取得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所属公司是否已完全取得相关资质，是否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中共有 122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710-0076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8.20-2030.8.19
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6-00337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6.6.28-2036.6.27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54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6.7-2037.6.6
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7.3-2039.7.2
5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9-00478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8.8-2039.8.7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2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1.9-2037.1.8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3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1.9-2037.1.8
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2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9.7.3-2039.7.2
9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07-00241	国家能源局福建 监管办公室	2007.12.29-2027.12.28
1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93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11.1-2037.10.31
1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709-00602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09.5.5-2029.5.4
1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3-00225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3.11.6-2033.11.5
1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807-00398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07.9.3-2027.9.2
1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67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3.1.30-2033.1.29
1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2-00195	国家能源局东北 监管局	2012.11.9-2032.11.8
1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6	国家能源局东北	2016.6.23-2036.6.2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司			监管局	
17	宾县大泉子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2.3-2036.2.2
19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9-0034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5.5-2039.5.4
20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6-0032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9.1-2036.8.31
2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4-0023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4.7.14-2034.7.13
2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7-0027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3.17-2037.3.16
26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	发电类	1020818-0038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9.29-2038.9.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公司				
2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2-0009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2.8.30--2032.8.29
2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7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12.29-2031.1.9
29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5.30-2031.5.29
3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1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4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7.17-2037.7.16
32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5.5-2037.5.4
3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8-2037.4.17
35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8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5.2-2037.5.1
36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37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8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12.6-2038.12.5
39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6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9.25-2037.9.24
40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9-004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11.20-2039.11.19
41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3-0004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3.1.25-2033.1.24
42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1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1.10-2034.11.09
43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30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10.20-2036.10.20
44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7.14-2036.7.13
45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9-2034.12.8
4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14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4.12.29-2034.12.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司				
4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6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6.9.22-2036.9.21
4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0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1.30-2035.1.29
49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3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6.4-2038.6.3
50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1.26-2036.1.25
5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7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6.27-2034.6.26
5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8-0051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8.12.3-2038.12.2
53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4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4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6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5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5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5.6.5-2035.6.4
56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6-00020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6.6.7-2036.6.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57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7.13-2038.7.12
58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9-00011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9.4.29-2039.4.28
59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8.29-2035.8.28
60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2.29-2036.2.28
61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8.29-2035.8.28
6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2-001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2.5.28-2032.5.27
63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6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10.31-2036.10.30
6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9-003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8.5-2039.8.4
65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3.30-2037.3.29
66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	发电类	1031217-0029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3.30-2037.3.29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公司				
67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3-0016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68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9.29-2034.9.28
69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9.29-2034.9.28
70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5.31-2036.5.30
7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5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7.29-2036.7.28
72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3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4.29-2036.4.28
73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12.29-2037.12.28
7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315-0031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7.9-2033.5.25
7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4-0029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4.9.12-2034.9.11
76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33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1.23-2037.1.2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司				
77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8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11.5-2038.11.4
7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6-0037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6.12.23-2036.12.22
7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7-00422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6.26-2037.6.25
80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7-00406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7.6.1-2037.5.31
81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8-00469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8.6.7-2038.6.6
8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0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1.24-2037.1.23
8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4.24-2038.4.23
8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41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6.5-2038.6.4
85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8.6.5-2038.6.4
86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0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6.20-2037.6.19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8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6-0003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6.6.30-2036.6.29
8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6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6.20-2037.6.19
89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21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7.9.29-2037.9.28
9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9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19
9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9.27-2034.9.26
92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06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6.8-2037.6.7
93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3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3.29-2037.3.28
9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5-00989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5.5.29-2035.5.28
9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6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5.19-2037.5.18
9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	发电类	1063016-0101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6.1.29-2036.1.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有限公司				
97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2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7.2.14-2037.2.13
9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2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7.3.22-2037.3.21
99	三峡新能源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3-0088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3.12.18-2033.12.17
10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4.9.27-2034.9.26
10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445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6.27-2029.6.26
1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367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09.4.27-2029.4.26
10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类	1063011-00761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1.10.30-2031.10.29
10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0-00684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0.3.27-2030.3.26
10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8-0120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18.8.1-2038.7.31
10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619-0004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9.7.30-2039.7.29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07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5-0164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5.3.16-2035.3.15
10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13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9.13-2036.9.12
109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7-0173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2.16-2037.2.15
110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07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6.7.28-2036.7.27
111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7-0173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7.2.16-2037.2.15
11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8-01842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8.9.14-2038.9.13
113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9-0185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2019.2.28-2039.2.27
11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7-00667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7.12.20-2037.12.19
115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77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4.2-2039.4.1
1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8-00750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8.9.20-2038.9.19
117	响水长江风力	发电类	1041610-00330	国家能源局江苏	2010.3.29-2030.3.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发电有限公司			监管办公室	
118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18-0144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18.1.25-2038.1.24
119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9-0055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12.24-2039.12.23
12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829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2019.12.19-2039.12.18
121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2019.12.20-2039.12.19
122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20-01487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20.3.11-2040.3.10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9 家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8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3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投产进度	办理许可证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	已并网的 12 台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司	电场项目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未完成试运行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规定：“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并网时间较短且尚未完成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试运行，正在积极准备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及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

报告期内，除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被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处以3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前述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就其中 7 个项目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许可证编号	电站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有效期限
1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维水政）字[2006]第 01 号	弄独电站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弄独河、马哈洛河、木夺保河）	引水	2018.8.23- 2023.8.24
2	云南迪庆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取水（香水务）字[2018]第 008 号	仕旺河水电站	上江乡仕旺河	引水	2018.5.4- 2023.5.3
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272 号	公养河二级站	公养河（距龙冲河与公养河交汇口下游 170 米处）	拦河引水	2016.5.9- 2021.5.9
4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328 号	公养河三级站	公养河支流雾板河上游荆竹林	隧洞引水	2016.5.9- 2021.5.9
5	宁德市大港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取水（闽）字[2017]第 301001 号	宁德大港水电站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小际竹桥头村七都溪河段	引水	2018.1.1- 2022.12.31
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	保山腊寨水电站	龙川江	引水（拦河坝取水）	2015.4.1- 2020.4.1
7	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20]第 250 号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公养河水电站取水口	引水	2020.6.22- 2025.6.2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运营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12 万千瓦。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已到期，尚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办理延续取水申请，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运营水力发电项目的情况，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龙陵腊寨正在续期取水许可证外，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办理取得了取水许可证，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龙陵腊寨虽存在尚未完成取水许可证续期的情况，但其取水行为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认可，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综上，就电站运营业务，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及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申请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接各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覆盖分公司区域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1-5-00018-2019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3.26-2025.3.25
2	大安润风能	东北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	2-2-08046-2	国家能源局东	2019.11.5-

	源开发有限公司	司	承试类四级	019	北监管局	2025.11.4
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5-00047-2019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9.27-2025.9.26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3-2-00040-2018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10.29-2024.10.28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珠江公司、江浙公司、福建能投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4-2-01667-2019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3.9-2025.3.8
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	4-4-01035-2020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20.1.11-2026.1.10

根据发行人的安排，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将负责南方分公司区域范围内电力设施的维修、试验工作，其已于2020年4月20日取得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6-5-00006-2020），有效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6年4月19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属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展电站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均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无需另行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综上，就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开展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的子公司均已取得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补充披露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

质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滇龙）字[2015]第00312号）已于2020年4月1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3月15日向龙陵县水务局提交取水许可证续期申请。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2020年5月19日出具的说明，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腊寨水电站的取水量、年内各月的用水量，水源及取水地点，取水方式、计量方式和节水措施，退水地点和退水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以及污水处理措施等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仍符合办理取水许可证的相关条件，其持有的取水许可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具体说明应取得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业务和下属企业情况，未取得原因，是否存在取得资质的实质性障碍，将该类业务外包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是否产量质量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从事电力设施的承装、承修、承试业务的单位无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发电项目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负责其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不违反《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及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承接相应区域内发电站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活动。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上述子公司负责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相关电力设施的必要的安装、维修、试验工作，故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与外部第三方均签署了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均无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无因服务质量不合格而产生的纠纷。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 审阅了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相关的委托服务合同；
4. 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证明；
5.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说明；
6. 与发行人电力生产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7. 通过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行政处罚情况、是否与电力设施安装、检修及试验服务提供方存在纠纷进行了核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所属公司已

取得运营业务所必须的业务资质、许可及审批，不存在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的情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之“（二）业务资质”之“3、取水许可证”中进行了“到期资质的续期工作安排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相关资质的风险”的补充披露；

3. 发行人子公司不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子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或发行人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试验属于开展发电业务中正常的服务采购行为，不属于业务外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服务质量纠纷。

## 问题 7

请发行人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具体披露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执行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与补充披露

#### （一）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执行

##### 1. 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污染物及其主要环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所产生污染物较少，主要污染物的种类、环节及相应的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主要环保措施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运营期电站工作人员在厂内食	食堂污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其他生活污水、综合污水经沉淀



		宿产生	池、化粪池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进入收集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到地表水等外环境当中
固体废弃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当升压站变电器出现事故和检修时，排出冷却油；风力发电机组、35KV 箱变、站用变、闸门起动机检修时可能产生一定量的废油；电器设备维修、蓄电池故障产生漏液；	自建事故油池/设置专门的容器，废弃油用专门容器收集及危废采取符合要求的暂存间贮存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其他	噪声	主变压器、水泵房设备设施产生噪声	项目选址阶段选择远离噪声敏感目标的地点作为项目建设地；定期对噪音进行监测
	电磁辐射	110KV 及以上输变电设备产生电磁辐射	采用符合设计要求的电气设备并定期对电磁辐射进行监测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在电站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及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油池，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等主要环保设备设施与电站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主要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源均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指标。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吨）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体废弃物	冷却油、检修废油、危险废物漏液、蓄电池漏液等	0.03	16.44	2.18	0.12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7,781.78	37,972.81	30,062.89	28,912.33

注：

（1）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国水化德八期项目采用 33 台 1.5 兆瓦双馈风机，2019 年，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齿轮箱润滑油的检测指标情况，对齿轮箱油进行全部更换，总计产生 15.9 吨废润滑油。

（2）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所属商都天润风电项目采用 66 台 0.75 兆瓦双馈风机，2018 年，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根据风机液压系统实际工况需要，对部分风机的液压系统矿物油进行更换，总计产生 2 吨液压废油。

（3）噪声、电磁辐射等污染物采取定期监测的方式予以监控，监测结果满足国家规定标准限值要求。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一、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	56.44	1,019.95	830.95	349.66
二、主要环保费用支出	1,473.44	5,534.55	5,067.57	3,514.53
其中：环境保护措施费用	1,106.86	4,091.90	2,086.90	2,262.82
其他费用	366.58	1,442.65	2,980.67	1,251.71
<b>合计</b>	<b>1,529.88</b>	<b>6,554.50</b>	<b>5,898.52</b>	<b>3,864.19</b>

1. 主要环保设施及设备投入主要为电站项目所有环保设施和设备建设及购置费用，包括化粪池、事故油池、危废暂存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及购置费用。

2. 环境保护措施费用主要包括用于场区绿化、洒水降尘、固体废物清运、边坡治理、截排水沟砌筑、临时弃土苫盖等的费用。

3. 其他费用主要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文件编制费用，环境影响监测费用和环保、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生态补偿等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出具的环评监测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所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七）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2、环境保护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执行等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主要污染物排放环节、排放量、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情况以及主要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的说明；

2. 审阅了环保设备设施建设施工合同/采购合同、凭证；

3.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环保相关的委托合同；

4. 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检测报告；

5. 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环保验收文件；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并现场查看了环保设备设

施的运行情况；

7. 访谈了公司科技环保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对公司环保措施执行情况进行了了解。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针对电站运营期各环节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并定期对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维护，相关环保设备设施处于有效运行状态，水污染物、固体废物等主要污染源得到有效处理；噪声、电磁辐射等其他污染源未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

2. 发行人主要从事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运营期内产生的污染物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

## 问题 8

关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20%。

请发行人：（1）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分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

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发表核查意见，说明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是否依据充分。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1. 发行人土地分类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比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按照用途分为三类：（1）电站项目用地（发行人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升压站/综合楼等房产兼具办公、住宿功能，故该类房产所属土地统一认定为电站项目用地）；（2）出租性房产用地；（3）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42%。发行人拥有的出租性房产用地、办公等其他房产用地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0.58% 电站项目用地共涉及土地 19 宗，面积共计 180,148.33 平方米。

### 2. 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9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8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8 宗土地（面积合计 82,911.30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2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11,182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5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5 宗（面积合计 47,818.00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4 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 4 宗合计 38,237.03 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该部分土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



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 （二）综合分析相关权属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并网发电项目土地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9 宗，面积共计 180,148.33 平方米，在发行人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58%。

如本题“（一）按照生产经营和其他办公、宿舍用途，分类说明权属证书存在瑕疵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所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除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 15 宗土地外，发行人子公司尚有 4 宗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4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41.10	265,349.78	3.18%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4,245.61	163,014.28	2.60%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1,461.42	106,179.67	1.38%	6,566.03	305,094.02	2.15%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

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说明为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出具相关证明的部门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具证明层级各不相同的原因，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管理权限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权属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 4 宗土地取得了政府部门的相关证明。经查询检索为发行人子公司出具证明的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相关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b>合计</b>			<b>38,237.03</b>	

1. 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土地使用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故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3. 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4. 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

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四）说明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保留使用划拨地是否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是否合法完备有效，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均取得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1 宗划拨土地 4,084.69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8 月转为出让土地，前述划拨土地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7%。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上述划拨土地时均已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作为划拨土地的批准机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为负责土地管理和监督工作的主管部门，均有权出具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故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

2. 部分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由于该等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相关划拨用地的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 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办证情况说明；
2. 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证明文件；
3. 审阅了发行人划拨土地使用权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
4.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就未办证土地出具证明的部门的职能；
5. 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及保留划拨土地的批复文件的办理进展；
6. 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土地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相关子公司，均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该等政府部门为县级以上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属于当地的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发展改革（产业政策）方面的日常管理部门及行政执法单位，为出具相应证明的有权机关，具有合法权限；



3. 综合考虑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的实际情况，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相关发电项目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鉴此，发行人部分发电项目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划拨土地，绝大部分子公司保留使用划拨地已取得有批准权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完备有效，不存在法律风险。部分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 申报文件中保荐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核查结论依据充分。

## 第二部分 相关事项的核查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记录等）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取得了相关主体的声明及承诺、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整体介绍、上市公司主要法规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

据）为 216,872.77 万元、260,252.28 万元、262,294.57 万元、94,638.95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53%；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16,872.77 万元、260,252.28 万元、262,294.57 万元、94,638.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68,930.34 万元、507,151.96 万元、612,187.04 万元、99,150.74 万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678,085.00 万元、738,291.19 万元、895,664.45 万元、266,450.64 万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987,541.29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8.5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



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部分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 1.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三峡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 1 号院 1 号楼二层 206-25 室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三峡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资本的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857,142,857.14	40.00
2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2,857,142.86	30.00
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4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4.30	10.00
5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合计		<b>7,142,857,142.90</b>	<b>100.00</b>

## 2. 水电建咨询

根据水电建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水电建咨询的唯一股东“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已变更为“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有限公司是由中

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除上述股东信息更新外，发行人股东信息无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 七、经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部分子企业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 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下属单位变化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共有211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子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注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共有两家子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原持股比例	变化情形	注销时间	完成工商变更时间
1	台前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0.4	2020.4
2	三峡新能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0.9	2020.9

#### 2、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3	949,300	324,876.57	刘运志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78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6.6.24	600,500	247,900	彭作为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北侧）3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0	5,000	3,700	刘太平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工业区金源大厦2号楼3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0.11.5	11,900	10,5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友谊乡勤联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5.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2011.3.24	9,500	9,500	吕鹏远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2幢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12.7	14,724	14,724	吕鹏远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老白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8.27	37,890	37,890	吕鹏远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2011.10.31	3,000	3,0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海通家园A-7-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9.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3.4.19	8,400	7,100	吕鹏远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台集屯镇人民政府办公楼3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4.2.11	7,100	7,100	吕鹏远	彰武县冯家镇侯贝营子村503-7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2	3,000	3,000	吕鹏远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2.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2012.10.23	3,200	3,2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汤池镇合兴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5.6.30	139,900	122,200	吕鹏远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6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9.7	12,790	12,790	吕鹏远	白城市查干浩特经济开发区石头井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15.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007.1.23	30,114	30,114	吕鹏远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4.77%
1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6.10	8,500	8,500	吕鹏远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伊岭区东北部7公里处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7.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25	9,300	9,300	吕鹏远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11%
1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9.25	9,300	9,300	吕鹏远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11%
19.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2.9.26	2,970	2,970	吕鹏远	双辽市茂林镇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20.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8.18	36,771.65	36,771.65	吕鹏远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21.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26	3,400	3,400	吕鹏远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平安镇长富村小西山屯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22.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9.30	8,500	3,700	吕鹏远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伊吗图镇干沟子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3.30	37,000	37,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内312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4.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8,563.50	8,563.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2层12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5.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2,887	2,495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0层10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6.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10.12	3,689.88	3,689.8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宇泰商务广场A座11层11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7.	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	2019.10.23	6,800	7,300	王鹏	都兰县察汗乌苏镇锦都广场农贸市场综合楼商铺	风能及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99.00%
28.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1.5.4	26,700	26,700	姚经春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前场镇梅家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29.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3.1.28	8,500	8,500	刘辉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民委员会福田庄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0.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2013.4.18	5,700	5,700	刘辉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物茂乡罗兴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1.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4.10.11	7,100	7,100	刘辉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九村民小组密落槽子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2.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8.13	17,000	12,800	刘太平	阳山县杨梅镇水口内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3.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5.9.23	17,500	17,200	喻洋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南路44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4.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4.21	7,000	7,000	姚经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5.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2016.8.11	7,000	2,95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流长乡上街村上街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003.11.24	8,700	8,7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玉龙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37.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11	4,000	4,0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龙玉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38.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1.6	12,390	12,390	刘辉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八村民小组水子坪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1.00%
39.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有限公司	2016.3.17	1,000	700	喻洋	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幢1层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70.00%
40.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1	7,300	7,30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巫峡镇广东中路274号7单元2-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1.	重庆市黔江区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9.12.4	13,100	925	喻洋	重庆市黔江区正阳工业园区四期标准化厂房4号楼第1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2.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8	21,900	14,800	李学良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大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3.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2013.5.30	6,200	6,200	李学良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光电产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4.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27	7,500	7,500	李学良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5.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19.4.8	30,100	20,500	李学良	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11号政府大院3号楼206办公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6.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4.7.9	10,000	10,000	李学良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学子大道学子花园1-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1.6.9	30,000	30,000	李大伟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光伏路1号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48.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0.11.17	43,000	41,9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潮汐能、海洋能、地热、天然气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9.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7.5	6,100	61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0.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6.20	14,550	14,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1.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6.20	14,550	14,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2.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6.12	3,300	3,300	李大伟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发电产业园区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3.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4.7.31	16,900	16,9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4.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2015.8.28	4,400	4,400	李大伟	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	风能、太阳能、天然气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5.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5.12.23	8,000	8,000	李学良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永清路4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6.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16.9.21	8,500	8,500	李学良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滨河景苑1幢1单元18层7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7.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5	5,100	5,100	李大伟	德令哈市光伏产业园区	新能源发电站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58.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2019.7.9	100	-	王鹏	青海省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风能、太阳能、生物能、潮汐能、海洋能、地热、天然气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90.00%
59.	渭南峡阳新能源	2018.6.14	14,600	12,410	李学良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经济	太阳能开发、投资	8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七楼	和运营	
60.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8.7.2	58,500	49,725	王鹏	青海省格尔木市育红巷江源小区12#-4-102	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00%
61.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8.21	43,000	43,000	李学良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君老街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49.00%
62.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09.7.14	19,483.341	17,883.341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经济开发区谷之禅张家口食品有限公司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3.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11.11	38,200	20,930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4.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2019.6.21	300	300	韩树伟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都阳路东段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65.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6.25	16,500	910	贝耀平	杞县官庄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6.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6.7.12	9,100	7,700	贝耀平	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7.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6	16,400	1,220	贝耀平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人民西路16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94%
68.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3.28	8,800	5,400	贝耀平	颍上县刘集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9.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8.9.3	10,300	-	贝耀平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谢家滩镇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0.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19.9.27	13,500	10,125	贝耀平	泗洪县双沟镇便民大道北侧西南岗产业园308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71.	确山江祥风力发	2018.5.3	8,400	6,500	贝耀平	确山县新安店镇石顺路计	风能及太阳能开	94.1667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电有限公司					生服务中心03室	发、投资和运营	%
72.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2017.10.30	10,000	685	单晓晖	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风电研发展示中心三楼	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7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6.3.14	135,600	157,600	刘兵	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大丰风电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00%
74.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18.8.14	184,000	75,757.90	刘兵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75.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2018.7.11	185,000	62,050	刘兵	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井冈山路126号服务业集中区3号楼104-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0.00%
76.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30	1,170	1,17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7.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5.16	1,000	1,00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8.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9.30	1,100	1,100	艾青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79.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3.7.22	7,500	7,500	艾青	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羊流工业园济临路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0.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9.29	5,550	5,550	艾青	嘉祥县纸坊镇李村村北南卧龙山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00.00%
81.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2018.7.6	10,600	10,600	张连兵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营里镇郑楼村村东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2.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7.1.6	9,200	6,150	隋奎芳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渤海农场（原五机部农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3.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2016.10.28	16,000	13,70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烟汕路15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4.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5.4	530,617.11	318,157.11	雷增卷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亭琴路29号方圆大厦第15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85.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6.7.20	205,000	190,000	曾建平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海津路西7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86.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9.29	785,100	394,400	曾建平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七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87.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4.14	120,000	80,000	吴加文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首祉村军民路10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00%

##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参股企业 25 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参股企业基本信息更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6.8.26	230,000.00	180,000.0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 1699 号	江兴荣	电力生产	25.35%
2.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7.15	60,250.00	18,014.00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22 号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产业投资	49.63%
3.	丹江口水利枢纽小水电有限公司	1996.08.06	7,503.25	7,503.25	湖北省丹江口市老虎沟	王俊杰	电力生产	14.58%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4.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13	312,389.00	6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周朝宝	电力生产	31.85%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13 家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分公司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姜亮	2020.3.13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原市晋源区义井街道鸿昇时代金融广场 A 区 1202 室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李学良	2013.01.04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833 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第 1 幢 7 层）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吕鹏远	2010.09.10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风力发电、太阳能项目开发；风电、太阳能、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哈尔滨市道里区景江西路 1636 号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张会秀	2013.10.10	为公司承揽以下业务：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9 号 B 栋 5 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

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共有 122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9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8 月分别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3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投产进度	办理许可证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风电场	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12台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米脂一期50MW风电项目	未完成试运行	-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规定：“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行工作后3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6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并网时间较短且尚未完成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试运行，正在积极准备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且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装机规模占发行人总装机规模的比例不足0.5%，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子公司数量较少，涉及的发电机组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较低，且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时间不长，目前正在正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内容中增加承修类四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 3.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取水许可证》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陵欧华已取得龙陵县水务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滇龙）字[2020]第 250 号），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保山腊寨水电站取得的“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取水许可证已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续期手续。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腊寨水电站取水许可证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到期，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已向龙陵县水务局提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在取水许可证办理延续期间腊寨水电站可以继续取水，不会做出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所属的腊寨水电站装机容量较小且其办理取得/续期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0,849,991.24 元、7,382,911,880.02 元、8,956,644,467.55 元、2,664,506,371.28 元；其中，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42,757,511.15 元、7,359,804,035.84 元、8,917,348,876.03 元、2,653,497,796.7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4%、99.69%、99.56%、99.59%。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督、环保、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市场监督、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和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个别项目公司正在办理相应资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与发行人相关部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流。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更新如下：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台前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注销，全资子公司三峡新能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销，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王永海不再担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俊海不再担任中航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何红心不再担任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范杰就任崇礼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董事、张北建投华实风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何红心就任中国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闵勇就任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同业竞争

三峡资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其收购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平泉公司 100%股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上述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并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预挂牌转让。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决定书或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作出的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相关网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

### （一）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64 宗，面积合计 31,773,420.79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972 宗，面积合计 5,137,531.44 平方米；划拨土地 492 宗，面积合计 26,635,889.35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92 宗共计 26,635,889.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

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92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64 宗共计 26,598,174.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1 宗划拨土地 4,084.69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8 月转为出让土地，前述划拨土地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7%。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划拨用地面积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9 宗合计约 180,148.33 平方米，该等土地均是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19 宗土地的建设用地手续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1）8 宗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8 宗土地（面积合计 82,911.30 平方米）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办理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

（2）2 宗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拥有的 2 宗（面积合计 11,182 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5 宗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等 5 家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5 宗（面积合计 47,818.00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责令停产或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4 宗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其中 4 宗合计 38,237.03 平方米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拟取得土地性质
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划拨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出让
3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	出让
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出让
<b>合计</b>			<b>38,237.03</b>	

①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②针对上述第 2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由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待取得林地审核同意后再开展土地使用权办理的相关手续，故未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③针对上述第 3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④针对上述第 4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5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41.10	265,349.78	3.18%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4,245.61	163,014.28	2.60%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1,461.42	106,179.67	1.38%	6,566.03	305,094.02	2.15%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在发行人全部土地中的面积占比较低，其中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以及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土地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共拥有 14 宗海域使用权，面积合计 22,305,193 平方米，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二）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42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79,612.83 平方米；其中发电项目房产共计 210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8,844.8 平方米；办公等其他用房共计 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60,768.03 平方米。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1）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 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7 处，面积共计 9,940.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4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5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6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3.73
7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1,980.53
<b>合计</b>			<b>9,940.62</b>

注：（1）龙陵欧华、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及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7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5 月、2020 年 6 月、2020 年 9 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A.上述第 1-3 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上述 4-7 项房产因房产主管机关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予额外出具相关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等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目前正在积极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相关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② 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4,106.62 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2,598.72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4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6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
7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b>合计</b>			<b>14,106.62</b>

注：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未纳入上表范围。

A. 上述第 1 项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该项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 上述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房产主管部门未予出具专项证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 ③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共 4 处合计 6641.02 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共计 17,406.22 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96%，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244.39	265,349.78	5.75%	32,344.92	891,734.89	3.63%
毛利（万元）	7,485.54	163,014.28	4.59%	17,235.86	508,220.55	3.39%
净利润（万元）	2341.58	106,179.67	2.21%	9118.68	305,094.02	2.99%

针对发行人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其中4处合计6641.02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出租性房产

### ①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2,261.65
2.	职工宿舍 1#			7745.44
3.	职工宿舍 2#			8,438.46
4.	门房			21.72
5.	室内运动场			1,985.71
6.	食堂			6,318.34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b>合计</b>				<b>89,329.84</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38,467.27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件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建筑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书；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



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15.00
合计				<b>25,784.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 2019 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1,504.88 万元，毛利为-753.75 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17%；前述出租性房产 2020 年 1-3 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 723.04 万元，合计毛利为 -18.38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 0.27%，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 （3）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 ①办公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 2,343.12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7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1355号澳龙广场A座16楼	办公室	339.3
<b>合计</b>				<b>2,343.12</b>

## ②宿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1,214.28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1）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001）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901）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502）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402）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302）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2-12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802）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59克拉小区（1-1-1102）	宿舍	121.94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1402)	宿舍	121.94
<b>合计</b>				<b>1,214.28</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乌鲁木齐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相关子公司有权要求新疆诚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将房产办理至其名下，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其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租赁土地

##### 1. 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国有土地共 19 宗（含 18 宗光伏用地及 1 宗风机用地），合计约 16,797,048.27 平方米，租赁程序完善，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2. 租赁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252 宗，合计约 60,610,257.11 平方米。对于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3.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56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53,333,138.03 平方米，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 46 处，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六）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七）专利权

####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境内专利权合计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 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载专利权的权属情况无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	------	------	-----	-------	------	------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天津大学	一种多边形海上风电筒型基础	ZL201620822877.3	2016.07.27	实用新型	授权
2.	发行人、天津大学	一种海上风电复合筒型基础	ZL201721641592.0	2017.11.30	实用新型	授权
3.	发行人、明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 35kV 预装式风力发电用箱式变电站	ZL201921734075.7	2019.10.16	实用新型	授权
4.	发行人、天津大学	一种海上风机复合筒型基础沉放姿态实时监测方法	ZL201410181040.0	2014.04.30	发明	授权
5.	发行人、天津大学	一种适用于海洋风电的大尺度筒型基础结构	ZL201410181461.3	2014.04.30	发明	授权
6.	发行人、天津大学	一种筒形基础与单桩的连接构件	ZL201310166815.2	2013.05.08	发明	授权
7.	发行人、天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一种风电结构体系运行减振的偏权重控制设计方法	ZL201510027595.4	2015.01.20	发明	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上述专利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及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境外专利无变化。

## （八）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合计 11 项，新增取得以下 4 项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基础钢管桩的自动焊接装置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47188	软著登字第5625884号	2020.4.16	原始取得	50年
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机导管架水下灌浆监控软件 V1.0	2020SR0752321	软著登字第5631017号	2020.3.20	原始取得	50年
3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用于海上风机运维的登靠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52028	软著登字第5630724号	2020.2.26	原始取得	50年
4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在役混凝土承台防腐涂层监测软件 V1.0	2020SR0746946	软著登字第5625642号	2020.1.8	原始取得	50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上述著作权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50,084,941,953.11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40,117,992.76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09,716,497.34元的电子设备及10,643,028.52元的其他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0,375,166.67	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9,540,840,892.48	电费收费权质押



项目	2020年1-3月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449,326,590.86	未办妥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	5,233,899,205.91	未办妥产权证书、固定资产抵押
无形资产		未办妥产权证书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抵押
合计	15,294,441,855.92	-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借款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 （一）业务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重要购售电合同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二）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应收利息	314.30
应收股利	2,834.42

其他应收款	48,358.86
<b>合计</b>	<b>51,507.59</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12,311.75
应付股利	432.29
其他应付款	83,934.82
<b>合计</b>	<b>96,678.86</b>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变化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无变化。

#### 十四、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公司章程（草案）》等，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未进行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来，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等。

经核查，自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情况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无变化。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 125 家主体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用地/用海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新增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阳西县不动产权第 0015675 号）。除前述情形外，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取得了用地、用海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为“社旗方圆诉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 （1） 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2019 年 6 月 26 日，社旗方圆以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社旗方圆诉称：原告依法取得了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前转山一洞沟萤石矿的采矿权，被告建设的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项目致使原告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无法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导致原告采矿权不能进行正常延续，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被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 原告诉讼请求

- ①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损失暂定 5,000 万元（最终以评估结论为准）；
- ②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鉴定评估费等各项合理支出费用。

### （3）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6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社旗方圆的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6日，社旗方圆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7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20年9月1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通过发行人的主管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市场和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海关、外汇部门等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无变化。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工商、税务、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和质量监督、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相关省市区级法院等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上会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蓋章）

負責人：張學兵

張學兵

經辦律師：賈琛

賈琛

經辦律師：魏海濤

魏海濤

經辦律師：劉永超

劉永超

2020年9月25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2
问题 1 .....	7
问题 2 .....	33
问题 3 .....	43
问题 4 .....	44
问题 5 .....	47
问题 6 .....	49
问题 8 .....	51
问题 9 .....	54
问题 10 .....	55
问题 11 .....	58
问题 13 .....	60
问题 15 .....	65
问题 16 .....	67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资管	指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陵欧华	指	云南龙陵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正）
《物权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土地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7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招股说明书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700）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3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合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

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问题 1

根据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初至今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8 项”。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披露准则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违法违规事实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07 项处罚，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

前述 107 项处罚中，36 项处罚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71 项处罚为 1 万元以上的处罚。在 71 项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罚中，其中 67 项处罚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4 项处罚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 107 项处罚中，与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39 项，与工程规划及施工相关处罚 17 项，与环保相关处罚 10 项，与消防相关处罚 4 项，与税务相关处罚 27 项，与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罚 2 项，其他处罚 8 项。

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4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1612263号	于2014年5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1公里处，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9,537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9)100901号	于2014年6月，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设道路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7819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4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8656公顷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5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7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4381公顷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6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1.0309公顷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7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4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3.431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4,199.97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10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源执罚（2019）2007号	未经批准于2018年7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11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2.2068亩（1,472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2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5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67.1 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13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 60.2 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办理占用手续；罚款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1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日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非法占用林地共计 13.7807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15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1林班56小班，水泉村1林班10小班、8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共占用林地面积 3,823 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1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面积为 42.006 亩（28,004 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17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	2017年6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伏发电有限公司			号	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所见的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15.78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9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涑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35KV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3,102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20	三峡新能源涑源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林业局	2018年8月22日	涑林罚决字[2018]第15号	在涑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2,607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2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2号	于2017年6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70MW风电场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司					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2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2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31号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全部为未利用地，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2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3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2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8.52亩，其中建筑面积864.9平方米，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地为：其中建设用地0.03亩、坑塘水面6.00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耕地2.50亩，不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原状；罚款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2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方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师国土资执罚（2018）第34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3个村委会集体土地8,083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2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年10月15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36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2个村委会集体土地1,618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2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106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9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3,976平方米（约合5.54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28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2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占地面积 7.85 亩	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3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 号	未经批准，于 2017 年 5 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 15 个村土地 9,600 平方米（其中旱地 4,727 平方米、有林地 2,806 平方米、其他林地 400 平方米、其他草地 1,184 平方米、茶园 336 平方米、果园 13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6 平方米）合 14.4 亩建风机基础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31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米政资规处（2020）1 号	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占地 7100 平方米	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罚款	66,419	已缴纳整改中
3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 [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整改中
33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 [2018] 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整改中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司				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 公顷			
34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道县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8 月 4 日	道自然资罚字 [2020]43 号	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擅自占用土地 16.185 亩	罚款；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64,740	已缴纳整改中
3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二期)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 年 9 月 7 日	共农牧(草监)告(2017)19 号	未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占用草原面积 0.0630 公顷。	罚款	1,871.1	已缴纳并整改
3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 年 9 月 7 日	共农牧(草监)告(2017)27 号	未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占用草原面积 0.028 公顷。	罚款	831.6	已缴纳并整改
37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 年 9 月 7 日	共农牧(草监)告(2017)74 号	未依法办理草原占用手续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占用草原面积 0.2649 公顷。	罚款	7,867.53	已缴纳并整改
3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3 月 29 日	淮国土资罚字 (2018) 6017 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罚款；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6,651.15	已缴纳并整改
39	宿州市符阳光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国土资源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	宿埇国土资执罚 (2017) 704 号	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罚款；责令退还土地；没收新建建筑	6,0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及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物		

发行人存在一定数量的土地相关处罚，主要是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特点所致。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

上述 39 项处罚中，第 35 项至第 39 项为处罚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34 项处罚，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除第 31 项至第 34 项处罚正在整改中外，其余均已整改完毕。

## （二）工程规划与施工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宾建罚字 [2017]第 001 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 17 号	2016 年 2 月至 6 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 400 米）的维修仓库，面积 9,030.58 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 年 12 月 5 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 092 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开始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室，到2017年10月31日建成			
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3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5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8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2018]18010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擅自于潘集区225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1号	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2日	永建筑字[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证；罚款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1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涉及违法建设面积3,500.25平方米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1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社建罚决字(2017)1号	风电场110KV升压站土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2,388.28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14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罚款	114,840	已缴纳并整改
15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巨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8月21日	巨综执处字[2020]第G4-001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罚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69,470	已缴纳并整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7日	苏海执处罚[2020]004号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	罚款	1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7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沂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3月15日	源建行处字[2017]第05号	生产办公楼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4,569	已缴纳并整改

与土地处罚类似，规划相关的处罚也是由于新能源行业特点所致。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短，而规划手续的办理周期较长，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规划相关处罚。

上述 17 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 17 项处罚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16 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三）环保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3日	红环罚字（2017）20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2#、9#、11#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4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尚义分局	2017年8月1日	尚环罚[2017]5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投用，且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济环微罚字（2019）62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6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20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2018年6月26日	师环罚[2018]5号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责令立即停止风机的运行；罚款；风机按照环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8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榆环罚字（2018）137号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于2017年6月投运以来，未进行环保验收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9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0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巨野县分局	2020年5月19日	荷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罚款	4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 10 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全部取得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 （四）消防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2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限公司			号				
2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7月21日	维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5号	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合理	罚款; 责令改正	5,000	已缴纳并整改
4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包头市达茂旗公安消防大队	2017年2月27日	包达公(消)行罚决字(2017)0010号	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停用消防水泵、室内消火栓损坏)	罚款	9,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4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3项及第4项处罚为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第1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第2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共和的罚款金额为2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共和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共和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五）税务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6月14日	开地税稽罚（2017）3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1日	桐国税稽罚（2017）5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3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瑶海区税务局	2019年7月8日	合瑶税简罚[2019]123065号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4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	2018年11月16日	成高税一税简罚[2018]769号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按期进行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申报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所						
5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18年11月16日	成高税一税简罚(2018)773号	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未按期进行星辰国际办公楼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申报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6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6月29日	会地税稽罚[2017]5号	1.2015年共使用账簿5本未贴花,应缴纳印花税25元。2.2015年给职工个人报销的通讯费25200元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3480元。	罚款	1,752.5	已缴纳并整改
7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5月27日	双辽地税稽罚(2017)1号	漏缴税款	罚款	22.5	已缴纳并整改
8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四平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5月25日	四国税稽罚(2017)9号	漏缴税款	罚款	800	已缴纳并整改
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社旗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18年6月6日	社地税罚[2018]27号	社旗公司2016年12月至2018年2月存在印花税未按期申报记录,经核实未按期申报的印花税额目均为当月零申报的印花税额目,并未不缴或者少缴	罚款	3,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税款，也无滞纳金产生。			
10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19日	宁地税稽罚[2017]7号	取得物业管理费 220.8 元为收款收据及车辆停车费 40 元为无效发票	罚款	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11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蒙阴税务分局	2019年7月10日	蒙阴税务分局税简罚[2019]437544号	未按规定期限申报缴纳印花税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2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蒙阴县税务局	2018年7月18日	蒙岱地税限改[2018]1号	未按期申报土地使用税	罚款	100	已缴纳并整改
13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临朐县税务局	2020年7月9日	临朐一分局税简罚[2020]1016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4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临朐县税务局	2019年1月11日	潍坊临朐税简罚[2019]104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	已缴纳并整改
15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河口区税务局	2018年7月17日	东河国税简罚[2018]267号	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6	三峡新能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11月20日	济宁微山税简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	罚款	50	已缴纳并

	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税务局		罚[2018]558号	报送纳税资料			整改
17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	2018年5月16日	微地税简罚[2018]213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8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	2018年6月26日	微地税简罚[2018]257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200	已缴纳并整改
19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微山县税务局	2017年8月8日	微国税简罚[2017]175号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报送纳税资料	罚款	500	已缴纳并整改
20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酒泉市瓜州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8日	瓜地税稽罚[2017]15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6,620.72	已缴纳并整改
21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26日	肃区地税稽罚[2017]14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2,045.87	已缴纳并整改
22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28日	肃区地税稽罚[2017]16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4,334.01	已缴纳并整改

	司							
23	酒泉三阳 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 司	酒泉市肃州区 地方税务局稽 查局	2017年7月27日	肃区地税稽罚 [2017]15号	印花税、个税少申报缴纳	罚款	4,393.89	已缴纳并 整改
24	三峡新能 源尚义风 电有限公 司	张家口市地方 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10月25日	冀张地税稽罚 [2017]63号	2013-2014年个人所得税少代 扣代缴 12,200元	罚款	6,100	已缴纳并 整改
25	三峡新能 源乌拉特 中旗发电 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乌拉特中旗税 务局	2017年5月	乌中地税简罚 (2017)356 号	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办理税务 登记	罚款	500.00	已缴纳并 整改
26	科尔沁右 翼前旗鑫 晟光伏电 力有限公 司	国家税务总局 科尔沁右翼前 旗税务局	2020年1月9日	科右前税 简 罚(2020)100、 101、103、 105-110号	未及时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罚款	450.00	已缴纳并 整改
27	科右前旗 协鑫光伏 电力有限 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科右前旗税务 局第二税务分 局	2020年6月17日	科右前简税 [2020]113-117 号	未及时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罚款	250	已缴纳并 整改



上述 27 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 3 项至第 27 项处罚为金额 1 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2 项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桐城发电税务处罚

因桐城发电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 54,590.86 元。2017 年 7 月 11 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桐城发电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 27,295.4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桐城发电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城发电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鉴于桐城发电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开远弘裕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鉴于开远弘裕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 号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 150MW，并网容量 150MW）机组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 年 6 月 18 日	华东监能罚字 [2019]8 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 21MW，并网 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司				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	---	--	--	--	--------------	--	--	--

上述 2 项处罚所涉违规行为均已完成整改，且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七）其他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项和原因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20 日	朝住建招罚[2017]11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开工，未办理招标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3 月 16 日	（冀保涞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 004 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 年 7 月 16 日	桐水罚决字（2019）010 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 19 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2019 年 11 月 26 日	（二级坝局）罚决（2019）1 号	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湖湖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司				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石西餐）行罚（2017）25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27日	（巢）安检罚2018年018号	未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	警告	0	已整改
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森林公安局	2019年3月1日	卢森公罚决字（2019）第31号	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擅自砍伐林木	罚款；责令补种树木	4,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8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蒙阴县森林公安局	2017年8月23日	蒙森公行罚决字[2017]003号	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砍伐树木	罚款及责令补种林木	9,937	已缴纳并整改

上述8项处罚均已完成整改。第6项至第8项处罚为金额1万元以下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第1项至第4项处罚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或证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第5项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平定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年6月30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平定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70,000元。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定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4,264.1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平定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7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平定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平定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平定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平定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平定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或会计凭证；
- 2、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针对处罚事项补充办理的相关手续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最新的招股说明书；
- 4、通过公开网络对发行人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了检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问题 2

根据回复，发行人部分行政处罚发生于 2020 年 3 月、5 月。目前有 3 项土地使用相关的处罚、1 项环保相关处罚正在整改中。请发行人具体说明近期受处罚行为发生原因，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建立运行，报告期内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是否须经有关部门验收，对于违法占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通常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2018 年 5 月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至今仍在整改中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明显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请发行人具体说明近期受处罚行为发生原因，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建立运行

#### 1、近期受处罚情况及原因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受处罚行为发生原因	缴纳及整改情况
1.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	科右前税 简罚〔2020〕100、101、103、105-110号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已缴纳并整改
2.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7日	米政资规处〔2020〕1号	因土地手续办理所需时间较长，项目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	已缴纳相关罚款；米脂项目土地报批手续通过了榆林市政府的市长办公会议审议，根据新《土地管理法》补正相关资料后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审批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	（平城管）罚字〔2020〕第（10）号	未及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	已缴纳罚款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荷局环罚字20200429JYXN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完成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擅自完成工程建设	已缴纳罚款并重新取得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的环评批复
5.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科右前简税〔2020〕113-117号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按规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	已缴纳并整改
6.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临朐一分局税简罚〔2020〕1016号	项目公司报税人员不了解房产税缴纳期限及标准的相关规定，未按规定期限申报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和附表	已缴纳并整改
7.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1日	巨综执处字〔2020〕第G4-001号	发行人收购项目公司前，项目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	已缴纳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8.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4日	道自然资源罚字〔2020〕43号	因土地手续办理所需时间较长，项目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前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已缴纳罚款；农用地转建设用地手续已经完成县、市级的审批流程并上报省厅审批



9.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苏海执处罚[2020]004号	未报经主管机关批准和备案,擅自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铺设施工	已缴纳并整改
----	---------------	-----------	-----------------	------------------------------	--------

上述 1、4、5、7 项处罚均系发行人收购前相关项目公司违法行为所引起，与发行人收购后的内部管理无关。如问题 1 的回复所述，第 2、3、8、9 项处罚主要系新能源行业特点所致。第 6 项处罚主要系项目人员不熟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所致。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回复所述，上述受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公司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建立运行

（1）公司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开发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

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 （5）公司积极规范整改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依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同时依照发行人自身内控制度对受到处罚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了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严格管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6）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逐年减少

发行人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并通过发布法律指引、开展合规培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等手段逐步提升合规意识，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严控违规风险。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有效建立运行。

## （二）报告期内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是否须经有关部门验收

针对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违法行为，发行人自主采取整改措施，《行政处罚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均未要求被处罚主体就整改行为申请有关部门验收。但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就受到的大部分行政处罚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其出具的确认相关公司已采取规范整改措施的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涉及事项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是否须经有关部门验收
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草原征占用审核同意书，主管部门确认已采取整改措施
工程规划与施工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责令改正，补办相关手续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手续，主管部门确认已采取整改措施
环保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责令限期整改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完善相关环保设施，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及时采取规范整改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进行了整改，停止了违法行为
消防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责令停止使用	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通常为规范消防措施，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税务处罚	罚款	1、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2、发行人申报补缴税款，无需验收
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罚款	1、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2、发行人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主管部门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整改
其他处罚	罚款	发行人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缴纳罚款，无需验收
	限期整改	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及时采取了规范整改措施

处罚涉及事项	处罚内容	整改措施及是否须经有关部门验收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	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无需验收

**（三）对于违法占用土地、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相关违法行为，发行人通常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发行人通常整改措施的具体内容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建设	<p>根据《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应逐级报送至有批准权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p> <p>故发行人通常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办理取得有权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以符合《土地管理法》关于建设用地的有关要求。</p>
2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使用草原，改变土地用途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根据《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征用、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p> <p>故发行人通常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办理取得草原征占用使用审核同意书，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关于草原征占用审批手续的相关规定。</p>
3	没有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占用使用林地，改变土地用途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不到 10 公顷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不到 35 公顷的，其他林地面积不到 70 公顷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故发行人通常采取的整改措施为办理取得林地使用审核同意书或临时用林批复，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关于林地征占用审批手续的相关规定。
--	---

（四）2018年5月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至今仍在整改中的原因，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 1、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仍在整改中的原因

发行人2018年5月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730,100.00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年5月31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470,710.00

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仍在整改中的原因：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项目开工建设较早，期间光伏项目使用林地的政策前后存在变化且林业主管部门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林地性质认定发生变化，导致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的时间较长，目前仍在整改中。

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11月出具的《说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彰武王家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所占用林地无立木林地，彰武北沟光伏电站项目占用林地有林地。该两项目均于《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

153号)发布之前开工建设。经咨询上级林草部门,王家项目可按现行数据库办理全部林地审批手续,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林地手续,且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向省局汇报,同意办理审核。北沟项目与王家项目情况相同,可在2021年度数据调整完毕后进行申报。

## 2、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 (1) 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期间不影响发电生产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审批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允许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目前不存在影响其继续使用土地的情况。

### (2)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60.00	265,349.78	0.29%	3,135.50	891,734.89	0.35%
毛利(万元)	446.55	163,014.28	0.27%	1,695.55	508,220.55	0.33%
净利润(万元)	263.01	106,179.67	0.25%	931.99	305,094.02	0.31%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林地审批手续，在办理手续期间可以发电生产。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未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处罚决定书、相关主管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罚金/罚款缴纳凭证或会计凭证、相关整改文件；
-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
- 5、取得并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
- 6、查阅了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发行人《审计报告》；
- 7、取得并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8、就上述事项，与发行人法律事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建立运行；
- 2、报告期内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无须经有关部门验收；

3、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林地审批手续，在办理手续期间可以发电生产。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净利润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办理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行政处罚未完成整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

### 问题 3

根据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收购、出售子公司交易未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有权直接决定发行人的重大产权交易，发行人董事会的审议非必需程序。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当时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2017年9月，三峡新能源将所持海峡发电65%股权转让至福建能投，系由三峡新能源当时唯一股东三峡集团于2017年3月30日直接作出股东决定，未经三峡新能源董事会审议。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修正）》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可依法行使股东会法定职权，董事会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负责，股东可以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法（2013修正）》未将审议批准出售子公司股权明确规定为董事会权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九条的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三峡新能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上述公司章程中亦未将审议批准出售子公司股权明确规定为董事会权限。

综上，三峡集团作为三峡新能源唯一股东，是《公司法（2013 修正）》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权力机构，有权依法决定三峡新能源相关重大事项，董事会系对三峡集团负责，经三峡集团决定事项无需另行提交三峡新能源董事会审议。因此，三峡集团直接作出书面决定将三峡新能源所持海峡发电股权转让至福建能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了三峡新能源转让海峡发电股权时适用的《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取得并审阅了三峡新能源转让海峡发电股权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别是对股东及董事会的职权规定；

3、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就转让海峡发电股权事宜向三峡新能源出具的三峡财函〔2017〕129 号通知。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三峡集团作为三峡新能源当时的唯一股东直接作出书面决定将三峡新能源所持海峡发电股权转让至福建能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问题 4

根据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出售、转让子公司交易决策程序为三峡集团

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文件后，未单独向发行人出具批复文件。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对于三峡集团内部审议决策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出售、收购子公司交易决策时，三峡集团审议决策形成决议文件后未单独向发行人出具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相对方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三峡集团决策情况
1	转让西安风电 20% 股份	三峡资管	2019 年 9 月	进场交易	2019 年 4 月，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清理方案
2	转让金海股份 15% 股份	三峡资管	2019 年 9 月	进场交易	2019 年 4 月，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清理方案
3	收购福建能投 100% 股权	三峡集团	2019 年 9 月	非公开协议转让	2019 年 8 月，三峡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峡集团将所持福建能投 100% 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

三峡集团为国家出资企业，根据交易当时适用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三峡集团控股公司对外转让所属企业产权，经报三峡集团审批，根据三峡集团决议在控股公司权力机构进行表决。

根据《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及其附件“‘三重一大’事项清单”，产权转让属于三峡集团党组、董事会决策范畴，具体通过“三重一大”事项清单明确党组前置研究、决策事项和董事会决策事项。根据前述“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发行人向三峡资管转让西安风电 20% 股份、转让金海股份 15% 股份未达到三峡集团董事会审议标准，由



三峡集团党组决策；发行人收购福建能投 100%股权已达到三峡集团董事会审议标准，由三峡集团董事会决策。

三峡集团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产权管理事项的说明》，确认三峡新能源上述产权转让/收购事项已经三峡集团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已获取并审阅了三峡集团上述内部管理制度，并查阅了三峡集团就相关事项作出的内部决策文件，就三峡集团内部审议决策事项的核查程序充分。

综上，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股权出售或收购行为已经三峡集团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审阅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办法》《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等三峡集团内部管理制度；

2、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关于三峡新能源转让西安风电 20%股份和金海股份 15%股份的相关决策文件；

3、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三峡集团将所持福建能投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决策文件；

4、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新能源产权管理事项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子公司股权出售或收购行为已经三峡集团审议决策，程序完备、合法合规。本所律师就三峡集团内部审议决策事项的核查程序充分。

## 问题 5

根据回复，“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于 2015 年 7 月收购云南欧华。收购背景为云南欧华运营水电站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并补充披露未来有关水电业务事项、水电资源区域划分等方面三峡集团是否存在相关明确安排或部署，是否能够有效落实，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继续收购水电资产的计划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 （一）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发展规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括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其中本单位水电业务主要为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本单位下属从事水电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主要为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型水电站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大型水电项目的运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境外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三峡新能源作为本单位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新能源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本单位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三峡新能源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根据三峡集团的上述说明，其对于下属各单位的水电业务有清晰明确的定位和安排，水电业务板块中并未将发行人包含在内，且三峡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明确不会安排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因此发行人关于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的规划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之“4、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中补充披露了三峡集团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

## （二）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中小水电业务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将不再新增水电业务，也不存在继续收购水电资产的计划和安排。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就未来发展战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水电业务主要由建管公司、长江电力、三峡国际、湖北能源及中水电公司具体实施，并未将发行人包含在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明确说明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

运营；因此发行人关于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的规划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将不再新增水电业务，也不存在继续收购水电资产的计划和安排。

## 问题 6

根据回复，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的主营业务均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因上述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上述公司开业计划和安排，开业后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关于尚义晟耀的业务情况

尚义晟耀于 2018 年 8 月由发行人与天津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能源”）共同设立，设立时持股比例分别为 49.00%、51.0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两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0.56%、99.44%。尚义晟耀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和运营尚义县 400MW 新型高性能光伏发电技术应用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400MW，其中第一期 160MW，第二期 240MW。第一期项目已完成前期手续的办理，其中升压站、光伏场区、场区集电线路、外送线路已开工建设，预计 2020 年底具备并网条件；第二期项目正在前期准备中。

尚义晟耀开业后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理由如下：

1、尚义晟耀是为了合作开发建设和运营尚义县 400MW 新型高性能光伏发电技术应用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未来不会开发建设和运营新的发电项目；因此，在项目开发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企业统一安排，尚义晟耀与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的电力调度和分配，且尚义晟耀及发行人的装机容量占当地电网的比例均很小；因此，

在电力销售方面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另外，根据发行人与中环新能源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在国家政策允许电站股权转让前提下，中环新能源应积极按照国有产权转让流程配合发行人完成股权转让事宜，从而实现由发行人持有尚义晟耀 100.00%股权的目的。综上所述，尚义晟耀开业后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关于福能海峡的业务情况

福能海峡于 2018 年 11 月由发行人子公司海峡发电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股份”）合作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49.00%、51.00%。福能海峡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 C 区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498MW，拟配套建设 1 座海上升压变电站和 1 座陆上集控站。前述项目基本完成各项工程设备招标采购工作，并已启动陆上升压站建设，预计 2020 年 12 月具备并网条件。

福能海峡开业后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主要理由如下：

1、福能海峡是为了合作开发建设和运营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区 C 区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未来不会开发建设和运营新的发电项目；因此，在项目开发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2、电力产品具有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企业统一安排，福能海峡与发行人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的电力调度和分配，且福能海峡及发行人的装机容量占当地电网的比例均很小；因此，在电力销售方面其与发行人亦不存在竞争关系。

另外，上述项目合作开发的背景是发行人与福能股份友好协商，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具体的合作形式包括发行人控股、福能股份参股或福能股份控股、发行人参股等模式，系双方共同开发海上风电资源，是一种互利共赢的合作而非竞争。综上所述，福能海峡开业后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的出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 3、访谈了发行人投资和发展部门的相关人员，了解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的目前项目进展和未来开发计划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尚义晟耀、福能海峡开业后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问题 8

根据回复，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占比较多的原因为公司在三峡财务存款利率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三峡财务能够提供方便快捷的转账结算服务。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能够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请发行人具体说明存款利率及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与其他第三方的比较差异情况，集团内部是否存在优先在三峡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三峡财务存款利率与其他第三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按期限与市场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央行基准利率		0.35%	0.80%	1.35%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1.7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12%	1.8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0.800%	1.350%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56%	1.78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0%	0.950%	2.025%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0%	1.080%	1.822%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80%	1.8225%	
财务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55%	1.040%	1.75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	-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0.49%	1.040%~1.12%	1.755%~1.54%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市场利率区间	0.30%~0.490%	0.55%~1.080%	1.10%~2.025%	
三峡财务利率	0.455%	1.040%	1.755%	

注：上述市场利率区间数据为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市场利率及财务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一天通知存款利率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与市场第三方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 （二）三峡财务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与其他第三方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在存入、支取、划转等事项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条件，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一致。发行人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三峡财务的相关存款，且三峡财务通过规范制度、提供网银服务等措施保障发行人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

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且资金划拨的响应速

度通常快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并严格按照发行人转账和结算指令要求实现资金调拨，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此外，不同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因此公司在三峡财务资金结算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便捷，沟通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确保及时的完成公司各项业务。

### （三）三峡集团不存在优先在三峡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不存在要求发行人优先在三峡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在三峡财务存款业务的发生均为发行人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及各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情况，并将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存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利息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公允性。

2、抽取样本检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相关的合同、利息计算单据、银行收付单据、发票等资料。

3、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审阅，了解发行人在货币资金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授权批准、审验等关键控制环节的设计，并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访谈三峡集团相关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及三峡财务相关人员，了解三峡财务存款条件、支取、划转等条件，取得并查阅了三峡财务存款业务管理办法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制度。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三峡财务进行存款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三峡财务在存入、支取、划转等事项上对发行人不存在任何限制性条件；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商业银行相比，发行人在三峡财务资金结算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便捷，沟通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确保及时的完成发行人各项业务；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自身资金使用有独立自主的权力，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不存在优先在三峡财务存款的相关规定。

## 问题 9

根据回复，龙陵欧华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占发行人总装机容量的比例约为 0.37%。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龙陵欧华已于 2020 年 8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登记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报告期内，龙陵欧华未曾因电力业务许可证事项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鉴于龙陵欧华目前已经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未来电力生产活动不会因电力业务许可事项而受到处罚。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核查了龙陵欧华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及龙陵欧华报告期内的处罚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陵欧华目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其未来电力生产活动不会因电力业务许可事项而受到处罚。

## 问题 10

根据回复，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占已并网运行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99.42%。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6 处，面积共计 6,790.09 平方米。请发行人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表述是否合理、准确，请进一步说明截止目前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数量、面积及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发行人具体说明是否存在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表述是否合理、准确

#### 1、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

##### （1）发行人在建项目土地证办理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1 个在建项目占用 18 宗土地（存在部分在建项目共用土地的情形），面积合计 379,407.63 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为 5 宗，面积合计 113,675.85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为 13 宗，面积合计 265,731.58 平方米，其中 4 宗面积合计 122,732 平方米的土地已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7 月、9 月取得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项目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	25,132	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岳家屯风电场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	59,880	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证办理进展
3.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切吉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	28,004	已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4.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江苏泗洪 100MW 光伏项目	升压站	9,716	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5.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利通 2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升压站	10,745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6.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 60MW 风电项目	升压站、综合楼、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27,882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7.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光伏发电领跑奖励基地 10 万千瓦 2 号项目	升压站	5,333.3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8.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风电场	升压站、风机基础	36,846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9.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工程项目	风机基础	2,970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0.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广西平南东平风电项目	升压站、风机基础	13,567.43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11.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陆上集控中心	9,147	已取得划拨决定书
12.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陆上集控中心	21,594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1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山桔子塘 49.5MW 风电项目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	14,914.85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合计				265,731.58	

（2）发行人在建项目房产证办理情况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在建项目在并网发电前不具备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条件，因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项目的电站项目用房均未办理权属证书。

## 2、相关表述是否合理、准确

（1）根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特点，新能源发电项目的用地手续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进度分阶段办理，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新能源项目用地在开工建设时即取得相关用地的权属证书。新能源发电公司通常在项目开工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报送建设用地申请，以启动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工作。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周期较短，土地审批层级多周期长，新能源发电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工后，逐步完善项目用地确权办证手续，取得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考虑到新能源发电项目土地确权办证的特点，且法律法规并未要求新能源项目用地在开工建设时即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故发行人仅披露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的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合理、准确。

（2）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

发行人在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并网发电前不具备《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9 修正）》所规定的办理房产权属证书的条件，故发行人仅披露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的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合理、准确。

### （二）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数量、面积及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的比例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土地使用权共计 1,456 宗，面积合计 31,035,433.76 平方米；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32 宗合计约 445,879.91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包括在建项目及已并网发电项目，下同）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42%。除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外，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



站项目用地共 20 宗合计约 240,236.61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76%。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在建项目清单；
- 2、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在建项目土地、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 3、审阅了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已取得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不动产权证书；
- 4、审阅了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
- 5、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土地、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存在未并网发电运行的项目未取得土地权证或房产证书的情形，相关表述合理、准确。
- 2、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32 宗合计约 445,879.91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1.42%。除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7 月、9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外，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20 宗合计约 240,236.61 平方米，占全部电站项目用地面积的比例为 0.76%。

### 问题 11

根据回复，“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 / 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请发行人具体说明上

述判断是否具有合理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根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及第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单独选址的建设项目使用土地的，应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申请，经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受理并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后，逐级报送至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和《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的规定，农用地转用、征收、供地及耕地补充事项，只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具有审批权。发行人所属发电项目使用的建设用地不涉及需国务院审批的情形，省级人民政府拥有最终审批权。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综上所述，省级人民政府拥有发行人建设用地事项的最终审批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及国土主管部门是按照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进行组织实施，并进而实施土地出让或划拨。因此，“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的判断具有合理依据。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国发〔2020〕4号）等相关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投产发电项目需使用的建设用地面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 / 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的判断具有合理依据。

## 问题 13

根据回复，三峡集团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请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的瑕疵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瑕疵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是否相关。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5 项复合 / 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审批程序内容。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三峡集团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可能存在的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请发行人说明可能存在的瑕疵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法律风险，上述瑕疵与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认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是否相关。

针对发行人租赁土地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的法律风险。三峡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系基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需要而作出的兜底性承诺，其目的在于发行人一旦因土地租赁出现风险，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5项复合 / 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审批程序

涉及租赁使用国有农用地的5项复合 / 扶贫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MW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上述5个项目租赁国有农用地分为3种情形，相应审批程序办理如下：

#### 1、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二十九条及国

国土资源部《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相关规定，国有土地租赁应当由使用者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订一定年期的土地租赁合同，并支付租金。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自主管机关租赁国有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m <sup>2</sup> ）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有权机关签署
1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是	是
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是	是
				1,520,352.30	是	是

针对上述第1项土地，根据科尔沁右翼前旗机构编制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设立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旗机编发〔2017〕30号），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管委会为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代表科尔沁右翼前旗人民政府在农牧业园区行使管理职能，按照权限负责农牧业园区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入驻项目的选址、备案规划、规划建设、土地使用。根据该通知及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说明文件，科尔沁右翼前旗农牧业园区管委会有权以科尔沁右翼前旗现代农牧业园区名义出租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2项土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党政军企合一体制，党、政、军、企四套领导机构与四项职能合为一体，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为前述土地开发、流转、出租事宜的主管机关，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出具的说明，前述土地租赁事宜真实、有效。

针对上述两项土地，发行人已与具有出租权限的有权机关签订有效书面协议并支付用地费用，相关程序合法完备。

## 2、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自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为划拨土地	是否已签订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与适格主体签约	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是	是	是	是

根据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租赁前述土地已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同意。

发行人租赁上述划拨土地事宜已经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同意，审批程序合法齐备。

### 3、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

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有权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互换、转让等方式流转。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根据《物权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国家所有的农用地实行承包经营的，参照该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国有农用地的承包方也可以参照《物权法》的规定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自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国有用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是	是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522,00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是否已签署有效书面协议	是否经与适格主体签约
	有限公司	农业有限公司		907,333.33		

发行人从草原承包经营权人租赁草原已签署书面协议，相关程序齐备，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之“2、土地及海域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5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审批程序。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土地的相关用地协议、出租方土地权属证明；
- 2、获取并审阅了有权机关就发行人子公司租赁国有土地出具的批准文件或相关证明；
- 3、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子公司的土地合规证明；
- 4、登录出具土地合规证明的政府机关的官方网站，查询其相关的职责权限。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租赁土地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障碍的法律风险。三峡集团出具的上述承诺系基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需要而作出的兜底性承诺，其目的在于发行人一旦因土地租赁发生风险，能够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5项复合/扶贫项目租赁使用的国有农用地办理的相关程序合法齐备。

## 问题 15

根据回复，发行人、新疆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各持有新疆风能 43.33%、56.67% 股权。新疆风能从事风力、光伏发电业务。发行人参股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为合作开发新能源。请发行人说明新疆风能与其他上述公司在业务运营方面的差异，发行人在合作权力义务方面是否存在明显区别，分别划分为产业链投资和合作开发能源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业务运营差异

新疆风能在新能源行业拥有丰富的建设运行管理经验和大批风力发电技术人才，并凭借丰富经验和技术人才自主开发新能源项目，目前拥有多个专业从事新能源业务的子公司；新疆风能具有独立运营管理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形；发行人仅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层面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并未直接介入新疆风能的日常经营管理。

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合作开发项目公司是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资源而与具有一定资源开发能力的主体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上述公司依托发行人和合作方的项目资源开发背景、技术优势、管理经验而对新能源发电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其本身不具有独立运营的能力。在业务运营方面，该等公司需要借助股东方的人员和资源进行运营；除了股东会、董事会等行使权力外，发行人需要实际参与该等公司的运营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人员支持。

#### （二）合作权利义务差异

除共同持有新疆风能股权外，发行人与新疆风能的控股股东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直接合作关系，发行人仅作为新疆风能的股东享有股东的相关权利，如分红权、投票权等，并承担股东的义务，如出资等。

根据发行人与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公司的其他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除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外，发行人具有在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项

目资源获取、技术优势、管理经验等优势领域提供支持的义务，同时有权利享有共同开发建设和运营项目带来的收益。

### （三）分别划分为产业链投资和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的原因

新疆风能被划分为产业链投资的原因是：除风力发电资产外，新疆风能的主要资产是持有金风科技的股份，系金风科技第一大股东，发行人对金风科技未来发展非常看好，因而发行人投资参股新疆风能的主要目的系间接投资于金风科技，从而提升发行人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扩展盈利途径，提高综合抗风险能力，形成协同发展，因此新疆风能被划分为产业链投资。

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公司被划分为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的原因是：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公司是发行人为了更好地开发新能源发电项目资源而与地方国企、发电企业、电网公司等具有一定资源开发背景和实力的主体共同设立的项目公司，因此被划分为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新疆风能及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新疆风能及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公司的出资协议、合作协议等；

3、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新疆风能及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和合作权利义务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新疆风能和参股尚义晟耀、福能海峡、福建三川等公司在业务运营、合作权利义务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分别划分为产业链投资和合作开发新能源具有合理性。

## 问题 16

发行人为马关大梁子第一大股东，持股 40%，其余两个股东各持股 30%。另外，发行人也为参股公司马关拉气发电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 36%。请发行人简要说明马关大梁子历史沿革情况，发行人参股背景，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人或重大影响该公司，与发行人云南境内水电项目区域是否接近，未来是否存在收购计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简要说明马关大梁子历史沿革情况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与云南文山电力实业总公司、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马关大梁子，分别持股 40.00%、30.00%、30.00%，注册资本为 3,300.00 万元；

2005 年 6 月 9 日，云南文山电力实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马关大梁子 30.00% 的股份转让给文山振兴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马关大梁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云南德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4 日，三峡新能源水电控股有限公司（系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更名后的主体）将其持有的马关大梁子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15 日，云南德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马关大梁子 30.00% 的股权转让给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关大梁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三峡新能源	40.00%
2	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	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
合计		100.00%

## （二）发行人参股背景

发行人前身水利投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2003年，发行人前身为发展水电业务，拟对大梁子水电站进行开发建设和运营。鉴于云南文山电力实业总公司、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当地的发电企业，能够为大梁子水电站售电提供支持；因此，2003年4月，发行人前身以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与云南文山电力实业总公司、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马关大梁子，持股比例分别为40.00%、30.00%、30.00%。

## （三）发行人是否实际控制或重大影响该公司

股东会方面，发行人拥有马关大梁子40.00%股权及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做出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董事会方面，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发行人和其他两名股东各提名1名董事；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高级管理人员方面，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总理由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由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推荐。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实际控制马关大梁子，但对马关大梁子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 （四）与发行人云南境内水电项目区域是否接近，未来是否存在收购计划

马关大梁子投资运营的马关县大梁子水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的东南角；发行人云南境内的维西县弄独河水电站项目、香格里拉县仕旺河水电站项目位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位于云南省的西北角；保山市公养河四级水电站、保山市腊寨水电站项目、龙陵县公养河二级水电站、

龙陵县公养河三级水电站位于云南省保山市，位于云南省的西南角。因此，马关大梁子的水电项目与发行人云南境内水电项目区域上距离较远，不存在接近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对马关大梁子的收购计划。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取得并查阅了马关大梁子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 2、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马关大梁子的参股背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和未来收购计划。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实际控制马关大梁子，但对马关大梁子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马关大梁子与发行人云南境内水电项目区域距离较远；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对马关大梁子的收购计划。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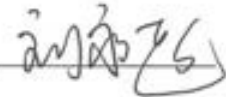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0年11月5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一、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	4
二、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	22
三、问题 5：关于不动产瑕疵 .....	32
四、问题 6：关于参股公司 .....	50
五、问题 7：关于三峡财务存贷款 .....	56
六、问题 8：关于关联方采购 .....	67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2020年11月5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合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

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问题 2：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并有下属 6 家子公司开展中小水电运营业务，主要分布在福建和云南，另有多家中小水电参股公司。大股东三峡集团控股的长江电力从事大型水电开发业务；控股的湖北能源从事湖北省内综合能源开发业务；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也开展小水电业务；下属三峡资管于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受让了发行人原控股的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和永登公司三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同时，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的上网电量分别为 9.78 亿千瓦时、11.11 亿千瓦时和 12.69 亿千瓦时，占光伏总上网电量的 34.72%、31.75%和 24.05%。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近期电力体制改革和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光伏业务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2）结合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中小水电发电是否全额上网，上网电量指标是否存在竞争，水电业务是否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及相关交易模式，并分析发行人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3）结合下属 6 家中小水电子公司装机、资产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情况及发展前景，进一步说明未剥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今后对相关业务资产（包括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规划；（4）结合发行人所持三家光伏发电公司股权在年初先转让给三峡资管再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三峡资管转让相关股权的计划和目前进度，转让是否存在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将长期存在。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近期电力体制改革和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分析发行人光伏业务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国家政策不同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

## 2、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的发电原理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发电完全不同。

光伏发电必须建在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一个地区的水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项目开发和选址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3、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太阳能发电项目均需要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一般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

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

#### 4、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1）电力体制改革及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

2015年3月，《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发布，标志着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启动，本轮改革以电力交易市场化为主要内容。2016年3月，《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布，可再生能源电量分为保障性电量和市场性电量两部分，通过不同的方式进行消纳。其中，保障性电量通过各地电网公司与发电企业签订《购售电合同》进行交易，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核准电价或招标确定上网电价结算；市场性电量则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平台发布需求并集中撮合交易，按交易电价结算。

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受各地区电力市场化进程和政策的不同，在售电模式上存在差异。在未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发行人依据新能源发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上网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在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能销售模式为部分电能由电网公司采购，按项目批复电价结算；其余以参与市场化交易的方式实现消纳，按交易电价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有12个，包括：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内蒙古、国网冀北、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山西。上述区域电网中，公司光伏发电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具体如下：

区域电网	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
甘肃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青海	领跑者项目：在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内，全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政府承诺收购小时数以外的部分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其他项目：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宁夏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新疆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

区域电网	市场化交易电量和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电量确定原则
	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内蒙古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国网冀北	冀北除张家口地区外其余地区：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张家口地区：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黑龙江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吉林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辽宁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四川	2017年6月前全电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7年6月后，每年11月至次年5月全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按照批复电价结算，每年6月-10月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云南	全部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
山西	政府定期公布光伏基础上网小时数，基础上网小时数内的电量采用非市场化交易方式，基础上网小时数以外的电量采用市场化交易方式

## （2）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经营及消纳区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及消纳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长江电力	/	三峡水力发电厂	2,250.00	湖北	点对点	华中电网（包括河南、湖北、湖南、重庆、江西）、华东电网（包括浙江、江苏、上海、安徽）、南方电网（广东）
		葛洲坝水力发电厂	273.50		点对点	河南、湖北、湖南、江西
		向家坝水力发电厂	640.00	四川	点对点	四川、上海
		溪洛渡水力发电厂	1,386.00	云南	点对点	四川、浙江、重庆、云南、广东
		小计		<b>4,549.50</b>		
湖北能源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清江水布垭水力发电厂	184.00	湖北	本地消纳	湖北
		湖北清江隔河岩水力发电厂	121.20			
		湖北清江高坝洲水力发电厂	27.00			
		隔河岩水利枢纽保安电厂	1.00			
		西寺坪水力发电厂	0.33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高坝洲水电站保安电厂	0.60						
		水布垭水电站保安电厂	2.00						
	湖北能源集团涪水水电有限公司	芭蕉河一级水力发电厂	3.50						
		芭蕉河二级水力发电厂	1.60						
	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洞坪水力发电厂	11.00						
	湖北省谷城银隆电业有限公司	白水峪水力发电厂	5.00						
	湖北锁金山电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锁金山水力发电厂	4.50						
		柏顺桥水力发电厂	0.60						
	湖北能源集团房县水利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三里坪水力发电厂	7.00						
	查格亚控股有限公司	查格亚水电站	45.60				秘鲁	本地消纳	秘鲁
	小计						<b>414.93</b>		

一级子企业	项目或控股公司	水电厂名称	装机容量 (万千瓦)	所在地	消纳模式	消纳地
三峡国际	中国三峡（巴西）有限公司	伊利亚、朱比亚等水电站	<b>789.87</b>	巴西	本地消纳	巴西
中水电公司	老挝南立 1-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立 1-2 水电站	10.00	老挝	本地消纳	老挝
	老挝南椰 2 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南椰河 2 号水电站	18.00			
	尼泊尔马蒂水电开发公司	上马蒂水电站	2.50	尼泊尔	本地消纳	尼泊尔
	几内亚凯乐塔电站管理公司	凯乐塔电站	23.46	几内亚	本地消纳	几内亚
	<b>小计</b>			<b>53.96</b>		
建管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站	2.70	四川	本地消纳	四川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站	0.70	云南	本地消纳	云南
	<b>小计</b>			<b>3.4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西藏能投、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云川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3）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通过上述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的企业消纳地比较，发行人光伏项目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区域电网省份中仅在四川和云南两省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消纳地有所重合，但双方在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具体原因如下：

四川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四川的光伏项目仅参加四川电力交易中心组织在丰水期新能源参加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交易执行周期为四川省丰水期 6-10 月，而水电业务均不参与该项交易。该居民生活电能替代挂牌交易固定交易电价为 210 元/兆瓦时，且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四川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云南省区域方面，报告期内，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全部实施市场化交易，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为不同交易方式。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市场化交易在丰水期为固定交易电价，枯水期为市场化交易产生的交易电价，水电不参与市场化交易，且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对应的光伏均保障全额上网。因此，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在云南省内不存在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国家政策、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采购、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结合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中小水电发电是否全额上网，上网电量指标是否存在竞争，水电业务是否参与市场化交易以及相关交易模式，并分析发行人与大股东水电业务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 1、发行人中小水电客户情况及消纳地区

报告期内，按售电金额排序，公司中小水电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时, 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元, 不含税)	销售占比
2020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售电量 (万千瓦时)	电价 (元/千瓦时, 不含税)	售电金额(万元, 不含税)	销售占比
1	保山电力	9,617.13	0.20	1,942.53	87.77%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464.40	0.38	176.29	7.97%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13.31	0.18	94.36	4.26%
<b>2019 年度</b>					
1	保山电力	55,482.14	0.16	8,998.65	76.96%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500.94	0.38	2,088.22	17.86%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755.79	0.16	605.53	5.18%
<b>2018 年度</b>					
1	保山电力	51,466.54	0.16	8,351.68	57.19%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50.55	0.20	4,045.13	27.70%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809.85	0.38	2,205.49	15.10%
<b>2017 年度</b>					
1	保山电力	71,896.55	0.18	12,666.26	67.55%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543.88	0.20	4,022.05	21.45%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5,432.08	0.38	2,062.08	11.00%

报告期内，公司中小水电业务主要分布在福建和云南地区，共三家客户，分别为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 2、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水电业务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企业在福建和云南地区从事水电业务主体仅为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下属云南永善水电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南永善水电站装机容量为 0.7 万千瓦。

## 3、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山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模式及上网情况如下：

### （1）保山电力

2018年6月前，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2018年6月起，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中40%售电量按照政府指导价结算，60%售电量按照市场电价结算。发行人向保山电力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存在一定限电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 （2）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均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 （3）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按照批复电价结算，不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发行人向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水电全部为本地消纳，且均全额上网。

综上所述，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仅与保山电力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而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

**（三）结合下属6家中小水电子公司装机、资产收入、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情况及发展前景，进一步说明未剥离相关业务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今后对相关业务资产（包括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规划**

#### 1、发行人水电业务装机及投产情况

发行人2008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水利水电、供水、清淤、排灌等相关水利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及投产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动工时间	投产时间	开发方式	2020年3月末 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	1999年	自建	1.40	0.02%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	2008年	自建	12.00	0.16%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	2006年	自建	1.26	0.02%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7年	2009年	收购	1.26	0.02%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2005年 三级2008年	二级2006年 三级2012年	收购	2.86	0.04%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四级2017年	四级2019年	收购	4.00	0.05%
<b>合计</b>					<b>22.78</b>	<b>0.30%</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

发行人并入三峡集团后投产或收购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主体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2015年8月，发行人下属江河农村电气化发展有限公司收购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收购前，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已建成公养河二级水电站、三级水电站，四级水电站已完成前期所有的报批文件，具备开工条件。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下属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均处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境内，与发行人投资建设的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位于同一区域，收购公养河流域梯级电站后，可与云南龙陵腊寨水电站统筹进行管理，节约部分管理成本。

## 2、发行人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及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b>2020年1-3月</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76.29	36.76	0.83	0.02%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064.92	342.71	95.65	0.35%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4.36	3.73	2.20	0.30%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0.12	-23.73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440.35	191.53	120.21	1.38%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437.26	159.90	-6.96	-0.08%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2,213.18</b>	<b>734.51</b>	<b>188.19</b>	<b>0.43%</b>
<b>2019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88.22	1,328.59	804.25	22.34%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535.98	2,953.51	1,429.94	5.23%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8.70	108.36	58.98	8.07%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31.98	-260.17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134.32	920.92	527.46	6.12%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336.19	142.02	62.18	0.71%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11,703.41</b>	<b>5,421.42</b>	<b>2,622.65</b>	<b>6.00%</b>
<b>2018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205.49	1,315.63	755.23	21.0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178.89	2,827.54	1,017.10	3.83%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6.61	252.45	190.07	28.30%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	-109.90	-358.53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172.79	982.62	253.02	2.91%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11,223.77</b>	<b>5,268.34</b>	<b>1,856.89</b>	<b>5.40%</b>

序号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毛利	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b>2017 年度</b>					
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2,062.08	1,277.06	749.08	18.60%
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9,912.18	6,160.52	3,459.02	12.81%
3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8.51	68.86	-66.20	-13.75%
4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339.71	-78.42	-419.25	-
5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	-	-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754.59	1,592.61	856.23	6.42%
<b>中小水电业务合计</b>		<b>15,557.07</b>	<b>9,020.63</b>	<b>4,578.88</b>	<b>10.23%</b>

注：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为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分立新设；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4,638.08 万元，上表中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剔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数据。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188.1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6.00%和 0.43%。发行人下属中小水电电能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

### 3、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进行剥离的原因

(1)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 2008 年末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开工建设或投产发电。发行人对其下属中小水电拥有十余年的经营与管理历史，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维护管理经验，若将其剥离将可能对中小水电相关资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剥离不利于保护发行人利益。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一季度，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净利润分别为 4,578.88 万元、1,856.89 万元、2,622.65 万元和 188.19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23%、5.40%、6.00%和 0.43%。

(3) 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中小水



电装机合计 22.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30%，且发行人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

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 4、发行人从事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 （1）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电业务发展规划

2020 年 11 月，公司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说明如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单位”）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主营业务包括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国际业务、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其中本单位水电业务主要为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本单位下属从事水电业务的一级子公司主要为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其中：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大型水电站的工程建设管理；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长江流域大型水电项目的运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湖北省内中小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中国境外水电项目的建设运营。

三峡新能源作为本单位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新能源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本单位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三峡新能源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根据三峡集团的上述说明，其对于下属各单位的水电业务有清晰明确的定位

和安排，水电业务板块中并未将发行人包含在内，且三峡集团作为控股股东明确不会安排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因此发行人关于未来不再新增水电业务的规划能够得到有效落实。

## （2）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发行人将进一步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秉持“风光协同、海陆共进”开发思路，加快推进海上风电、积极发展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方面，发行人将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业务核心。

中小水电业务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将不再新增水电业务，也不存在继续收购水电资产的计划和安排。

（四）结合发行人所持三家光伏发电公司股权在年初先转让给三峡资管再对外转让的原因，说明三峡资管转让相关股权的计划和目前进度，转让是否存在障碍，相关问题是否可能将长期存在

### 1、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对外转让原因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具体情况如下：

#### （1）商都天汇 100%股权、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对外转让原因

2017年6月9日，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到刑事处罚，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

2015年1月20日，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平泉公司因非法占用林地受到刑事处罚，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5）平刑初字第 21 号）。

因此，为了进一步降低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股权、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 （2）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对外转让原因

永登公司运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其光伏场区租赁的 933.8 亩土地以及升

压站使用的 13.78 亩土地在当地草原管理部门登记为草地，该等情形导致永登公司暂无法办理升压站部分土地的权属证书。

因此，为了提升公司整体土地的合规性，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永登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

## 2、光伏发电资产股权受让情况

2020 年 2 月 14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财函[2020]37 号），同意三峡资管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暂时受让三峡新能源所持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及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项股权及相关债权，同意在受让上述资产后，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对外处置。

2020 年 2 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进场摘牌方式受让了平泉公司 100% 股权、商都天汇 100% 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以下合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并于当月实现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财务报表合并。

2020 年 3 月，三峡资管完成内部决策流程，修订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涉及的公司章程，并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4 月 3 日，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为确保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稳定运行，三峡资管选聘并委托第三方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现场运行维护单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与合肥阳光智维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运行维护合同，并办理完成交接工作。

## 3、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转让情况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经三峡资管 2020 年第 5 次党委会、第 6 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在完成相关光伏发电资产受让工作进行资产评估，继续挂牌

转让。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令第32号）相关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2020年5月8日，经三峡资管2020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开展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资管已完成三项光伏发电资产的评估备案工作，于2020年9月24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多家意向收购方与三峡资管进行接触，预计三项光伏发电资产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不会长期存在。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访谈发行人电力市场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参与光伏市场化交易情况；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水电业务分部报告信息；

3、通过现场走访与发行人光伏、水电业务客户就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法、结算模式等情况进行确认；

4、就水电业务发展前景及未来发展战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水电业务发展规划的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对于水电业务未来发展规划与方向；

5、取得并审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受让三峡新能源部分资产有关事项的通知》、三峡资管出具的《关于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三峡新

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等三项股权的情况说明》，了解三峡资管受让的光伏发电资产于北京产权交易所转让进展。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光伏业务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水力业务在国家政策、项目开发及规划选址、采购、销售方面均不存在竞争关系；

2、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仅与保山电力存在市场化交易情形，而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及下属公司水电业务与保山电力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因此与发行人中小水电不存在竞争关系；

3、发行人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且电能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成本优势与市场竞争力，未来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鉴于发行人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系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发行人从事中小水电业务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中小水电业务盈利较好，为充分保护股东利益，发行人未对中小水电业务进行剥离；

4、中小水电业务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控制水电规模，未来将不再新增水电业务，也不存在继续收购水电资产的计划和安排，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明确说明未来不会安排或部署发行人从事新增水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和建设运营；

5、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其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已于2020年10月30日将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预计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问题不会长期存在。

## 二、问题 4：关于行政处罚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共计 107 项。其中：土地使用相关处罚 39 项；工程规划与施工相关处罚 17 项；环保处罚 10 项；消防处罚 4 项；税务处罚 27 项；业务主管部门处罚 2 项；其他处罚 8 项。

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被判决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犯滥伐林木罪。2020 年 2 月发行人将上述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关联方三峡资管。发行人有 3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完成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涉及违法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2）大量土地使用涉及相关处罚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点；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3）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处罚或违法情形；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涉及违法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 1、涉及违法使用土地的具体情况及其面积，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商都天汇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改变被占用土地性质，造成林地毁坏的后果。

根据平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平刑初字第 21 号），平泉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30.6 亩，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造成林地毁坏。

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主客观原因为：平泉公司与商都天汇在建设前均取得了用地预审意见，但新能源发电行业与土地使用相关政策法规繁多且不断更新变化，平泉公司与商都天汇对土地相关政策法规的理解掌握不到位；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

## 2、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社会影响恶劣，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是否充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 号，以下简称《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参考《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的上述规定，商都天汇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折合 25.869 亩），平泉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30.6 亩，二者占地面积虽达到了《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规定标准，但均未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且未导致土地遭受永久性破坏，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行為。

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在建设前均与相应村集体或村民签署了用地协议，对地块使用权人进行了补偿，与原土地权属方及当地村民不存在争议纠纷，未造成重大社会事件和恶劣社会影响。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非法用地行为也未造成任何

人员伤亡的后果。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占比不超过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但其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曾系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其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分别占公司比例均不足1%。

综上，商都天汇、平泉公司非法占地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且其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大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的解答》，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而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认为商都天汇、平泉公司上述非法占地行为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充分。

### 3、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法律瑕疵

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国资监管审批备案程序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向对方	三峡新能源内部决策程序	国资监管审批及备案程序
1	转让商都天汇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进场交易	2020年2月	三峡资管	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 2. 三峡集团2019年8月29日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转让平泉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					

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系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进行转让，转让事项经过了三峡新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当时有效的三峡新能源公司章程，该等转让事项无需经过三峡新能源股东大会审议，三峡新能源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瑕疵。

### （二）大量土地使用涉及相关处罚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符合行业

**特点；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1、大量土地使用涉及相关处罚的原因，对比同行业公司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新能源行业发展速度快，项目建设周期较短，而建设用地相关审批层级多、周期长，土地相关手续的办理滞后于项目建设的进度，因而导致出现土地相关处罚。

晶科科技（股票代码 601778）于 2020 年 5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的运营管理，与发行人属于可比同行业公司。

发行人与晶科科技的土地相关处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	并网装机容量	土地处罚数量
晶科科技（601778）	2.95GW（光伏）	33
三峡新能源	4.21GW（光伏）	39
	6.28GW（风电）	

从上表可知，三峡新能源土地相关处罚较多的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2、部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可能性，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有 9 家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变更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中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5 月、6 月、8 月、11 月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剩余 1 家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项目投产/试运行进展	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已并网的机组未开始试运行	已申请并获受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

（2016）351 号）第三条规定：“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不得发电上网，拒不执行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依法予以处理。”

《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 号）规定：“发电项目应当在完成启动试运行工作后 3 个月内（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应当在并网后 6 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发电机组并网时间较短且尚未完成试运行，尚处于《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许可期间内，不属于违规经营或超资质经营的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并网发电后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相关子公司已进行规范整改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除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分别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被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处以 3 万元的罚款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未按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被处罚的情况。前述公司已缴纳了罚款并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取得了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前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龙陵欧华存在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但已进行规范整改并于 2020 年 8 月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能源监管机构向龙陵欧华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中已记载其发电机组实际投产时间，能源监管机构能知悉其未按规定时限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情况。鉴于龙陵欧华已经办理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且能源监管机构知悉相关情况未予处罚，龙陵欧华后续受到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情况。

**（三）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处罚或违法情形；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合**

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 1、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处罚或违法情形，上述处罚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处罚或违法情形。

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07 项处罚。在发行人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除以下 4 项处罚正在整改外，前述处罚均已整改完毕。

#### （1）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土地处罚

2020 年 8 月 4 日，因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擅自占用土地 16.185 亩，道县自然资源局作出“道自然资罚字[2020]4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64,740.00 元、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 （2）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土地处罚

2020 年 3 月 17 日，因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在未取得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土地建设风电工程，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米政资规处（202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款 66,419.00 元、责令退还土地、没收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处罚。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已经缴纳罚款，目前正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 （3）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 项土地处罚

2018 年 5 月 31 日，因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王家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4.7071 公顷，彰武县林业局作出“彰林罚决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罚款 470,710.00 元、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罚。



2018年5月31日，因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北沟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7.301公顷，彰武县林业局作出“彰林罚决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作出罚款730,100.00元、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的处罚。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目前正在办理林地手续。

上述违法违规行仍为仍在整改中的原因为：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发电项目开工建设较早，期间光伏项目使用林地的政策前后存在变化且林业主管部门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的林地性质认定发生变化，导致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办理林地审批手续的时间较长，目前仍在整改中。

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11月出具的《说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所建设的彰武王家10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所占用林地均为无立木林地，彰武北沟光伏电站项目占用林地均为有林地。该两项目均于《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号）发布之前开工建设。经咨询上级林草部门，王家项目可按现行数据库办理全部林地审批手续，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林地手续，且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向省局汇报，同意办理审核。北沟项目与王家项目情况相同，可在2021年度数据调整完毕后进行申报。

**2、相关内控机制是否健全有效，相关监督管理机制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是否构成发行障碍**

**（1）公司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防范违规事项**

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同时，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

①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

②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

③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 **（2）发布法律指引，规范项目开发建设**

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 **（3）开展合规培训，提升合规意识**

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 **（4）建立责任追究机制，严控违规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

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 （5）公司积极规范整改

发行人上述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之后，依照相关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同时依照发行人自身内控制度对受到处罚的事项进行了分析，并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学习了解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严格管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 （6）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数量逐年减少

发行人已建立内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并通过发布法律指引、开展合规培训、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等手段逐步提升合规意识，规范开发建设行为，严控违规风险。在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

综上，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有效建立，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行政处罚逐年减少。相关监督管理机制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了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关于刑事处罚事项的说明；
- 2、通过公开网络对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诉讼纠纷争议情况进行了检索；
- 3、审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签署的相关用地协议；
- 4、核查了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三峡新能源

公司章程，查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查阅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

6、核查了三峡新能源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及三峡新能源关于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进展的说明；

7、核查了三峡新能源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相关整改文件；

8、查阅了三峡新能源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商都天汇非法占用林地 1.7246 公顷，平泉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 30.6 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且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发行人认为其不属于发行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理由充分。

2、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瑕疵。

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处罚或违法情形。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107 项处罚，除 4 项处罚正在整改外，均已整改完毕。

4、发行人内控制度已有效建立，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行政处罚逐年减少。相关监督管理机制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问题 5：关于不动产瑕疵

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 20 宗合计约 240,236.61 平方米。已并网发电项目所占土地中，发行人有 5 宗电力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合计 42,884.03 平方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有 6 处房产正在办理相关手续、6 处房产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建设的产业园项目和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海上风电项目。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和披露：（1）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海域是否已取得相关权证；（2）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3）上述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海域是否已取得相关权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使用海域的权属证书办理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海域权属证书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2.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否	已取得《山东省海洋局关于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鲁海函[2018]36 号），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用海符合《山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取得海域权属证书	说明
			年)》
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	否	已取得《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三峡福建漳浦六鳌D区402MW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的预审（审查）意见》（漳自然资审〔2020〕128号），三峡福建漳浦六鳌D区402MW海上风电项目在《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中，位于“近海农渔业区”，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用途管制，用海方式控制以及海洋环境保护要求，项目用海符合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	否	已取得《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榕自然海预〔2019〕0004号），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位于《福建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中的“近海农渔业区”，部分海底电缆穿越“松下港口航运区”和“下沙旅游休闲娱乐区”，项目用海总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7.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是	/

如上表所述，在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尚未取得用海的权属证书，但均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用海符合省级海洋功能区划。

（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

### 1、电站项目用地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地共20宗合计约240,236.61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	------	------	---------------------	------	---------	------------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3,101.80	开关站及办公	划拨	已于2020年11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15,467.00	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出让	已于2020年8月取得升压站和13台风机及基础合计11428.04平方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另外11台风机及基础合计4,038.96平方米土地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3.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同心县大河乡境内	8,080.0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划拨	已取得划拨决定书
4.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利通区扁担钩镇南梁村，吴忠市荣跃牧场北侧、盐环定扬水干渠西侧	10,745.00	升压站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5.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库布齐沙漠光伏基地东南角	5,333.30	升压站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6.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平南县同和镇、官成镇、安怀镇	13,567.43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7.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境内	9,147.00	陆上集控中心	划拨	已取得划拨决定书
8.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六鳌镇龙美村	21,594.00	陆上集控中心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9.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杨梅镇大坪村新屋	14,914.85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	出让	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土地权属证书办理进展
1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647.00	升压站综合楼	出让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按招拍挂流程办理土地手续
11.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17,449.00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
12.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	804.00	风机基础	划拨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9,451.00	升压站设备区及生活区	划拨	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综合楼、升压站及配套	划拨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升压站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6.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米脂县印斗镇、桃镇镇、杨家沟镇	7,100.00	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7.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升压站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8.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康保县西南方向约34公里处	36,846.00	升压站、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19.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南墅镇	2,970.00	风机基础	出让	已取得用地预审意见
20.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白驼镇	27,882.00	升压站、综合楼、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划拨	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合计			240,23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电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办理的关键流程和环节如下：

（1）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2）提出建设用地申请并逐级报送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3）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划拨决定书；（4）申请土地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在上述流程中，取得省级人民政府的建设用地批复是最关键的环节，省级人民政府批复对于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具有决定性意义，取得该批复后，后续土地划拨/出让和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将按流程进行。**

（1）针对上述第 1 项土地，相关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2）针对上述第 2-9 项土地，相关子公司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3）针对上述第 10-13 项土地，相关子公司虽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可按程序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

（4）针对上述第 14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5）针对上述第 15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彰武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鉴于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使用土地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书面认可，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6）针对上述第 16 项土地，相关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米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5 月出具说明，该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已报至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待同意后上报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符合米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鉴此，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7）针对上述第 17 项土地，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确认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虽不是当地的土地主管部门，但其出具的说明函中已明确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理建设用地审核手续，且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左云水窖 1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内土地等严禁占用土地的情形，因此，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后续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8）针对上述第 18-20 项土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在建项目用地，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土地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20 宗电站项目用地中：（1）13 宗合计 134,301.38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4 宗合计 38,237.03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3）3 宗合计 67,698 平方米土地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在建项目用地，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土地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2、划拨土地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其中一家项目公司拥有的 1 宗划拨土地 4,084.69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8 月转为出让土地，尚有 2 家项目公司（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13%。由于该等划拨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时间尚短，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仍在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

《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资产管理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433 号）规定：“国有企业改革时，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根据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的需要，采用不同的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和管理政策。”《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 号）规定：“企业原使用的划拨土地，改制前只要不改变土地用途，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后只要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仍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改制或改变用途后不再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发行人取得前述划拨用地均已经有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取得划拨决定书及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划拨用地均用于光

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用途符合法定的划拨用地范围且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 3、发行人房产

#### （1）电站项目用房

##### ①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8 处，面积共计 12,345.73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581.48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2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2,598.72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预计今年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	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菏泽市巨野县巨野镇、独山镇、麒麟镇、田桥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	2263.73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房屋登记手续
4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2,217.28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5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1,243.54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6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16.00	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
7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938.06	/
8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1,786.92	/
合计			<b>12,345.73</b>	

注：（1）龙陵欧华、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4 月、6 月、7 月、10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渭南峡阳新能源发



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源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2020年9月、2020年11月取得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A.上述第1-4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B.上述第5-6项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依法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C.上述第7-8项房产正按照法律程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②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5处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9,720.98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492.75	所占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2,509.19	所占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3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始兴县马市镇黄田村	475.60	所占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按招拍挂流程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5,269.31	所占土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974.13	所占土地已取得用地预审
合计			9,720.98	

注：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已分别于2020年4月、2020年6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未纳入上表范围。

1、针对上述第1项房产及所占土地，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



认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企业配合组件报批工作待自治区批复后，可直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鉴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占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可以直接办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期间可以继续使用房产，故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针对上述第 2-3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及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办理取得建设用地批复，正在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其取得所占用土地的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针对上述第 4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继续使用前述土地。

4、针对上述第 5 项房产所占用土地，彰武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过程中，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5、上述第 2-5 项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 （2）出租性房产

### ①产业园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	福清市江阴工	22,261.65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	职工宿舍 1#	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业集中区	7745.44
3.	职工宿舍 2#			8,438.46
4.	门房			21.72
5.	室内运动场			1,985.71
6.	食堂			6,318.34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16.	东方风电工厂厂房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港前大道北侧
17.	废品库	100.04		
18.	润滑油库	100.04		
19.	LM 工厂厂房	25,470.38		
20.	废品仓库	410.04		
21.	锅炉房	294.84		
22.	化学品仓库	1,310.44		
23.	普通仓库	1,363.24		
24.	生产辅助楼	1,231.98		
25.	中央聚酯车间	768.32		
26.	刷漆间	499.56		
27.	辅房 1	福清市江阴镇江阴工业集中区港前大道两侧	4,293.6	
28.	辅房 2		158.8	
29.	辅房 4		505.3	
30.	辅房 5		637.6	
31.	辅房 6		184	
32.	辅房 9		185.8	
33.	原材料试验楼		2,974.16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34.	风机结构件厂房			40,551.4
合计				<b>180,793.84</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商业用地上的三峡产业园大厦、职工宿舍 1#、职工宿舍 2#、门房等建筑面积共计 38,467.27 平方米的房产已于 2020 年 6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就上述 5-34 项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产业园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②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8.	门卫室			400.00
合计				<b>25,784.00</b>

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阳江发电建设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房产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

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1）4 处合计 7,661.21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3 处合计 2,452.29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风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6 处合计 11,953.21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土地证书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4）产业园公司和阳江发电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三）上述瑕疵是否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是否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1、划拨土地**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上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即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有偿继续使用前述划拨土地，发行人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金额总计约 22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 **2、电站项目用地及部分房产**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情况。

针对发行人自有土地及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因此，电站项目用地未取得权属证书及部分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

## （2）发电项目所占土地尚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土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以及已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的 13 宗土地外，发行人尚有 7 宗土地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复，面积合计 105,935.03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电站项目用地的面积比例为 0.33%，占比较小；其中 4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并网发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上述 4 宗土地所涉及的电站项目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收入、毛利、净利润等在发行人中占比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441.10	265,349.78	3.18%	19,866.36	891,734.89	2.23%
毛利（万元）	4,245.61	163,014.28	2.60%	12,631.36	508,220.55	2.49%
净利润（万元）	1,461.42	106,179.67	1.38%	6,566.03	305,094.02	2.15%

### （3）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 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电站项目用房

如本题“（二）上述瑕疵目前的整改情况，是否涉及违法违规，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中，共7处合计10,113.5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共6处11,953.21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4.79%，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等文件，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2019年度、2020年1-3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发行人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相关项目公司合计数据	发行人整体数据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2,355.75	265,349.78	4.66%	26,606.41	891,734.89	2.98%
毛利(万元)	5,841.07	163,014.28	3.58%	13,896.20	508,220.55	2.73%
净利润(万元)	2,067.51	106,179.67	1.95%	7,317.92	305,094.02	2.40%

####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出租性房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2019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1,504.88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发行人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17%；前述出租性房产2020年1-3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723.04万元，占发行人2020年1-3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仅为0.27%，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投项目用海取得的海域使用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用海批复、用海预审等文件；

2、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土地、房产办证情况说明；

3、审阅了发行人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的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批复、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4、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所属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出让合同、建设用地批复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

5、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住建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报建文件；

6、审阅了部分发行人子公司所属未办证土地/房产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办理土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可以继续使用的说明或确认；

7、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办理土地权证、房产权证的相关人员，了解瑕疵土地不动产权证书、保留划拨土地的批复文件、瑕疵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办理进展；

8、走访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并对所在地土地/房产主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土地/房产使用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中，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已取得用海的权属证书；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尚未取得用海的权属证书，但已取得用海预审意见，相关用海均符合省级海洋功能区

划。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2 家项目公司（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27 宗合计 33,630.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使用前述划拨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取得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即使发行人相关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有偿继续使用上述划拨土地，发行人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约 220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20 宗电站项目用地中：（1）13 宗合计 134,301.38 平方米土地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签署出让合同/取得划拨决定书或已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不存在因此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4 宗合计 38,237.03 平方米土地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被责令停产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3）3 宗合计 67,698 平方米土地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在建项目用地，相关子公司未曾因土地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1）4 处合计 7,661.21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2）3 处合计 2,452.29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主管部门的说明或办理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风险，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3）6 处合计 11,953.21 平方米电站项目房产已取得土地证书或主管部门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而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4）产业园公司和阳江发电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无法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故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问题 6：关于参股公司

发行人对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等部分参股公司出资占比较高且为第一大股东，并披露相关参股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同时，参股公司金风科技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均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除直接持有金风科技股权外，还存在间接持有权益的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相关公司决策机制、人事推荐、实际管理等方面，分析相关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发行人无控制权的原因；（2）发行人持有金风科技的实际权益及对其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结合相关公司决策机制、人事推荐、实际管理等方面，分析相关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依据，以及发行人无控制权的原因

##### 1、马关大梁子

###### （1）决策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云南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兴电集团”）、马关棉花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关棉花山”）分别持有马关大梁子 40.00%、30.00%、30.00%的股权，且均已实缴。

根据马关大梁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是马关大梁子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云南兴电集团、马关棉花山分别享有 40.00%、30.00%、30.00%的表决权。

根据马关大梁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做出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于马关大梁子各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均低于二分之一，因此马

关大梁子各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会控制马关大梁子。

根据马关大梁子《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任免规定为：马关大梁子设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三个股东单位各提名1名董事。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发行人在提名的董事中任命产生，聘任名誉董事长一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由于马关大梁子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低于二分之一，因此马关大梁子各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控制马关大梁子。

## （2）人事推荐及实际管理

在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方面，马关大梁子4名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推荐2名，其他股东共同推荐2名。根据马关大梁子《公司章程》约定，高管派驻规定为：马关大梁子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总理由云南兴电集团和马关棉花山共同推荐、董事长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一名副总经理由云南兴电集团和马关棉花山共同推荐；以上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在实际管理中，由各股东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马关大梁子的日常管理，马关大梁子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各自派驻的高管主导并决策马关大梁子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马关大梁子各股东既无法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拥有对马关大梁子的决策控制权，也无法通过各自推荐的高管人员在马关大梁子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占据主导和决策地位。因此，马关大梁子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马关大梁子无控制权。

## 2、马关拉气

### （1）决策机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云南兴电集团、马关棉花山、李新华、祝庆、肖继松、段磊岳分别持有马关拉气36.00%、26.00%、26.00%、4.00%、

4.00%、2.40%、1.60%的股权，且均已实缴。

根据马关拉气《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是马关拉气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因此发行人、云南兴电集团、马关棉花山、李新华、祝庆、肖继松、段磊岳分别享有 36.00%、26.00%、26.00%、4.00%、4.00%、2.40%、1.60%的表决权。

根据马关拉气《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做出其他决议需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由于马关拉气各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均低于二分之一，因此马关拉气各股东均无法通过股东会控制马关拉气。

根据马关拉气《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成员任免规定为：马关拉气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云南兴电集团提名 1 名董事、马关棉花山提名 1 名董事、四个自然人股东中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发行人在提名的董事中任命产生，聘任名誉董事长一人；任期为三年，由董事会选举和罢免，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作出决议，实行一人一票（董事长在争议双方票数相等时有两票表决权），并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由于马关拉气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低于二分之一，因此马关拉气各股东均无法通过董事会控制马关拉气。

## （2）人事推荐及实际管理

在高级管理人员推荐方面，马关拉气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推荐 2 名，其他股东共同推荐 2 名。根据马关拉气《公司章程》约定，高管派驻规定为：马关拉气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二名、财务负责人一名，其中：总理由云南兴电集团和马关棉花山共同推荐、董事长提名；一名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推荐、一名副总理由云南兴电集团和马关棉花山共同推荐；以上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三年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在实际管理中，由各股东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马关拉气的日常管理，马关拉气各股东均无法通过各自派驻的高管主导并决策马关拉气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马关拉气各股东既无法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拥有对马关拉气的决策控制权，也无法通过各自推荐的高管人员在马关拉气的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占据主导和决策地位。因此，马关拉气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马关拉气无控制权。

## （二）发行人持有金风科技的实际权益及对其的影响

### 1、发行人持有的金风科技实际权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直接持有金风科技 10.53% 的股权；发行人持有新疆风能 43.33% 的股权，而新疆风能持有金风科技 13.76% 的股权，故发行人间接持有金风科技 5.96% 的股权，因此发行人持有金风科技的实际权益为 16.49% 的股权。

### 2、发行人对金风科技的影响

#### （1）股东层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风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27%
2	新疆风能	13.76%
3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3.50%
4	三峡新能源	10.53%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6%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1.56%
7	武钢	1.47%
8	深圳华绅控股有限公司	1.1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72%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71%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 H 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这些股份的权益仍旧归属投资者本身所拥有。

根据金风科技公告，由于其股权较为分散，因此其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除发行人外，金风科技最终控制层面持股比例在 10% 以上的股东仅有 2 家，分别为新疆风能（13.76%）以及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13.50%），均不超过 20%，任何一个股东均无法对金风科技实施控制。

##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层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金风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是否为发行人派驻
武钢	董事长	否
曹志刚	董事、总裁	否
王海波	董事、执行副总裁	否
卢海林	董事	是
高建军	董事	否
黄天祐	独立董事	否
魏炜	独立董事	否
杨剑萍	独立董事	否
韩宗伟	监事会主席	是
洛军	监事	否
肖红	监事	否
鲁敏	职工监事	否
冀田	职工监事	否
刘春志	首席财务官	否
马金儒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否
周云志	副总裁	否
李飞	副总裁	否
吴凯	副总裁	否
刘日新	副总裁	否
高金山	副总裁	否
翟恩地	总工程师	否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仅向金风科技派驻 1 名董事、1 名监事，分别占董事、监事席位的 1/8 和 1/5。高级管理人员方面，发行人未向金风科技派出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管理方面，金风科技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团队，其日常经营由金风科技管理团队具体执行，发行人未实际参与金风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金风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股东权利，发行人与金风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未

参与其实际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无法控制金风科技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对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的投资决策、董事和高管派驻等文件；

3、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的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参与和决策情况；

4、取得并查阅了金风科技公开披露的年报、季报等公告文件；

5、访谈了发行人参股股权管理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在金风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中的参与和决策情况。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各股东既无法通过股东会和董事会拥有决策控制权，也无法通过各自推荐的高管人员在实际生产经营管理中占据主导和决策地位，因此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无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马关大梁子、马关拉气无控制权；发行人持有金风科技的实际权益为 16.49%的股权，与金风科技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发行人未参与其实际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对金风科技无控制权。

## 五、问题 7：关于三峡财务存贷款

发行人报告期存在与集团设立的三峡财务开展存贷款业务的情况，并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2）三峡集团是否存在强制性通过三峡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要求，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相关内控制度的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结合与独立第三方存贷业务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三峡财务的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4）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在三峡财务存款余额远大于在三峡财务贷款余额情况下，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依赖；（5）结合三峡财务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财务指标情况，分析三峡财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6）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担保费率与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必要性与合理性

##### 1、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

1997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批准三峡财务正式开业，并核准其章程。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50亿元人民币。

三峡财务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按照《公司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

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下，依法开展各项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峡财务已开办存款、贷款、结算、拆借、债券交易、投资银行等多项业务，并正持续、健康向前发展。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主要提供了包括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票据等金融业务。公司作为三峡集团的成员单位，是三峡财务的服务对象，接受三峡财务提供的全面金融服务。

## 2、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委托理财等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公司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不同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是专门服务于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峡财务以“服务集团、服务三峡”为宗旨，秉承“集团为先、服务为重、规范稳健、开拓创新”的经营理念，因此公司在三峡财务资金结算较其他商业银行更便捷，沟通效率高，服务质量好，确保及时的完成公司各项业务。此外，三峡财务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及委托理财业务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还包括：

存款业务方面，公司可以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存放在三峡财务的相关存款，且三峡财务通过规范制度、提供网银服务等措施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合规、安全。三峡财务对于转账和结算规定了明确和严格的结算期，且资金划拨的响应速度通常快于其他第三方商业银行。三峡财务能够通过资金清算系统确保资金划拨即时到账，并严格按照公司转账和结算指令要求实现资金调拨，保证结算款项划付的准确及时。

贷款业务方面，三峡财务能够及时解决公司急需的资金，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提升了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效率，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支持。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三峡财务进行存贷款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二）三峡集团是否存在强制性通过三峡财务进行资金归集的要求，发行人财务独立性是否受到影响，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上述业务的发生均

为公司独立自主决策，且均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三峡集团统一安排和规划情形。

公司依据《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自助报销系统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资金支付和费用报销规定》等制度规定，管理公司资金活动，且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

### （三）结合与独立第三方存贷业务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与三峡财务的存贷款利率是否公允

#### 1、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款利率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按期限与市场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央行基准利率		0.35%	0.80%	1.35%
商业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0%	0.55%	1.10%
	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	1.05%	1.78%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	1.12%	1.89%
	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20%	1.040%	1.755%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0.800%	1.350%
	辽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55%	1.056%	1.782%
	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90%	0.950%	2.025%
	大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50%	1.080%	1.822%
沈阳农村商业银行	0.455%	1.080%	1.8225%	



存款种类		活期存款	一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0.455%	1.040%	1.755%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	-
	北京金融街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0.455%~0.49%	1.040%~1.12%	1.755%~1.54%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0.455%	1.040%	1.755%
市场利率区间		0.30%~0.490%	0.55%~1.080%	1.10%~2.025%
三峡财务利率		0.455%	1.040%	1.755%

注：上述市场利率区间数据为各商业银行官方网站公告市场利率及财务公司公开披露数据。

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时，提供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一天通知存款利率和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经比较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 2、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及相关市场机构贷款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在三峡财务及商业银行的贷款利率水平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 (含)	一至五年 (含)	五年以上	
三峡财务利率	合同金额 (万元)	300,000	27,700	460,700	
	利率	3.915%	4.5125%; 4.75%	4.41%; 4.655%; 4.9%	
市场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	/	
		利率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	11,500	1,809,859
		利率	/	4.275%、 4.9%	4.41%、4.508%、 4.557%、 4.606%、 4.655%、 4.753%、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 (含)	一至五年 (含)	五年以上
				4.802%、 4.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	/	292,875
	利率	/	/	4.41%、4.508%、 4.655%、 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30,000	/	1,361,542
	利率	4.35%	/	4.41%、4.655%、 4.753%、 4.9%
国家开发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39,600	/	1,822,700
	利率	3.915%	/	4.361%、 4.41%、4.655%、 4.802%、 4.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	/	173,000
	利率	/	/	4.41%
中国进出口 银行	合同金额 (万元)	/	/	54,000
	利率	/	/	5.88%
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	/	348,000
	利率	/	/	4.41%； 4.655%； 4.9%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万元)	40,000	/	/
	利率	3.915%	/	/

(2) 发行人在其它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水平及私募债融资利率水平

贷款/融资种类		一年以内 (含)	一至五年 (含)	五年以上
融资租赁公 司等其它金 融机构	合同金额 (万元)	307,000	47,200	686,761
	利率	3.915%	4.275%； 5.1%	4.41%； 4.655%； 4.802%； 4.9%； 6%； 6.5%
私募债	金额 (万元)	/	750,000	/
	利率	/	3.35%； 3.4%； 4.1%； 5.45%	/

(3) 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率及央行基准利

## 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贷款利率按期限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及央行基准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贷款种类	一年以内（含）	一至五年（含）	五年以上
央行基准利率	4.35%	4.75%	4.90%
三峡财务利率	3.915%	4.5125%~4.75%	4.41%~4.90%
发行人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区间	3.915%~4.35%	3.35%~5.45%	4.361%~6.5%

经比较，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相同或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且发行人从三峡财务取得的贷款利率区间与市场贷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利率公允。

（四）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在三峡财务存款余额远大于在三峡财务贷款余额情况下，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 1、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发生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峡财务存、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日均存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3月	146,653.61	103,263.51	249,917.12	58.68%
2019年	299,815.66	119,531.54	419,347.20	71.50%
2018年	280,104.42	54,964.84	335,069.26	83.60%
2017年	262,601.45	54,298.90	316,900.35	82.87%
时间	日均贷款			
	三峡财务	无关联第三方	合计	三峡财务占比
2020年1-3月	199,181.19	2,521,834.94	2,721,016.13	7.32%
2019年	81,330.99	2,125,967.62	2,207,298.61	3.68%
2018年	89,475.42	1,724,169.33	1,813,644.75	4.93%
2017年	98,153.31	1,601,032.11	1,699,185.42	5.78%

2020年1-3月，发行人在三峡财务的日均贷款已高于日均存款，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与外部金融机构合作增多，未来与三峡财务相关交易规模及占

同期同类交易的比重预计逐步减少。

## 2、发行人从三峡财务贷款的合理性

公司在三峡财务的贷款分为中长期项目贷款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其中项目贷款均以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签订，在项目建设期提款，后续按照还款计划逐年还款，相关项目公司在三峡财务不存在大额存款情形。

流动资金贷款主要是 2019 年底公司总部存在一定资金缺口，为了解决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因而向三峡财务借款，在相关借款发生时，发行人不存在于三峡财务大额存款的情形。

## 3、不存在资金依赖，及对公司资金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三峡集团对公司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在三峡财务的存款转换为其他商业银行存款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授信规模逾六百亿元，信用评级为 AAA 级，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多次注册并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能够方便快速的从外部金融机构或投资者获取资金，且公司自关联方获取的资金占同期贷款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情形。

（五）结合三峡财务及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财务指标情况，分析三峡财务是否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是否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 1、三峡集团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或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或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或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或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0.87	0.70	0.69	0.56
速动比率（倍）	0.85	0.69	0.67	0.54
资产负债率（%）	49.68	49.58	47.27	47.02
利息保障倍数	5.91	6.20	6.06	5.69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三峡集团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69 和 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67 和 0.69。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三峡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2%、47.27%和 49.58%，三峡集团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集团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87 和 0.85，较 2019 年末有所提升，且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不变，体现了三峡集团总体保持良好的偿债能力。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三峡集团利息保障倍数（EBIT/利息费用）分别为 5.69、6.06、6.20 和 8.36，总体较高，反映三峡集团偿债能力较强。

## 2、三峡财务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偿债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2020 年 3 月末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44	0.40	0.49	0.51
速动比率（倍）	0.44	0.40	0.49	0.51
资产负债率（%）	81.90	84.03	82.42	79.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0.38	18.44	22.05	23.44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三峡财务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51、0.49 和 0.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51、0.49 和 0.40。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三峡财务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9.93%、82.42%和 84.03%，三峡财务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财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 和 0.4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三峡财务所从事的资本密集型产业特征。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三峡财务资产负债率为 81.90%，基本维持不变。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三峡财务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3.44%、22.05%、18.44%和 20.38%，总体较高，反映三峡财务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三峡财务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 3、发行人历史上及目前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受限情形

发行人独立地做出财务决策，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

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 （六）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的依据及其公允性、担保费率与行业相比有无重大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 1、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的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三峡集团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担保费根据三峡集团内部相关制度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因和背景	决策程序	是否出现损失	担保费率
1	公司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保-三峡新能源风电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2 年第 17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2	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元，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3 年第 8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3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5 年第 14 期党政联席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4	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 亿，由三峡集团提供担保。	经公司 2016 年第 8 次总经理办公会、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否	0.06%

注：根据第 1-3 项担保事项决议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重大决策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

### 2、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公允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费率/年
三峡集团		0.06%
市场第三方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0.10%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10%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0.05%
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		0.05%~0.10%

注：上述市场第三方费率区间数据为公开披露的信用评级 AA+及 AAA 企业担保费率数据。

经比较，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担保费率公允。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发行人与筹资及关联方管理的内部控制；

2、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的情况，抽取样本检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存贷款业务、委托理财业务相关的合同、利息及管理费计算单据、银行收付单据、发票等文件，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测算利息及管理费的准确性；

3、审阅了《关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银复[1997]437号）及三峡财务的公司章程，确认了三峡财务的设立依据及提供金融服务的业务背景；

4、取得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利率市场化的相关政策及发行人与三峡财务签订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协议》，了解央行利率市场化背景；

5、查阅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调整表》及各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情况，并将发行人向三峡财务存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其他金融机构同期存贷款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利息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公允性；

6、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执行细节测试检查程序的情况，抽取样本检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业务相关的合同、利息计算单据、银行收付单据、发票等资料；

7、取得并查阅了三峡集团、三峡财务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向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分析三峡集团、三峡财务相关偿债能力指标的情况；

8、将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进行比较分析，分析担保费率的合理性和交易的公允性。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三峡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三峡财务向发行人提供金融服务均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发行人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相关金融服务支持了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与三峡财务进行存贷款及委托理财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且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定价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对自身资金使用有独立自主的权力，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不存在强制性资金归集要求情形；

3、发行人与三峡财务进行存款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与市场存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且三峡财务向三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提供的存款利率均执行相同的标准；发行人与三峡财务进行贷款业务定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与央行基准利率相同或略低于央行基准利率，且发行人向三峡财务贷款利率区间与其在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

4、发行人从三峡财务贷款具备合理理由，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与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对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

5、三峡集团、三峡财务偿债能力较好，历史上及目前的在三峡财务的存款不存在不能自主支取或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因三峡财务资金困难等无法及时满足发行人支取或使用存款要求的情况；

6、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接受三峡集团担保，主要系发行债券增信所需，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发行人向三峡集团支付担保费率与市场第三方担保费率区间基本一致，相关担保费率公允。

## 六、问题 8：关于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采购金额较大。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必要性、采购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发电项目；（2）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2018 年至 2019 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4）除金风科技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外，其他参与招标公司的名称、资质、行业地位，是否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

请保荐机构、律师和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 （一）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必要性、采购的具体产品以及对应的发电项目

##### 1、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必要性

###### （1）公司主要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无法将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风科技采购的风机设备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模式确定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

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因此，发行人不能通过对招标条款的约定，将关联方金风科技排除在外。

## （2）金风科技是国内领先的风电设备制造商

金风科技主营的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行业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等方面有较高的要求。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该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1.5MW、2S、2.5S、3S 和 6S 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九年排名第一，在 2019 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三，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

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

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 2、采购的具体产品及对应的发电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的具体产品主要为风机设备和备品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应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采购内容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60,584.39	115,254.93	/	175,842.04	风机设备
	/	2.72	/	/		培训费用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	/	91,459.20	62,252.18	3,624.00	157,335.38	风机设备
三峡新能源锡铁山流沙坪二期100兆瓦风电项目	/	19,482.05	19,482.05	/	38,964.10	风机设备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	/	11,513.52	25,386.21	/	36,899.73	风机设备
西滩99MW风电项目、水泉子99MW风电项目	/	2,103.75	/	/	34,968.35	备品备件
	/	32,864.60	/	/		工程施工
三峡新能源同心50MW风电项目	23,079.44	/	/	/	23,079.44	工程施工

对应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采购内容
武隆大梁子风电项目	/	15,990.02	/	/	15,991.38	风机设备
	/	1.36	/	/		培训费用
三峡新能源米脂姬岔风电场	/	13,964.57	/	/	13,964.57	风机设备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	/	/	11,645.57	/	11,645.57	风机设备
绥德张家峰风电场工程	/	/	/	8,550.00	8,550.00	风机设备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大河100MW风电项目	4,272.40	/	/	/	4,272.40	工程施工
江苏响水近海风电场项目	/	/	24.53	3,030.82	3,055.35	风机设备
内蒙古克旗骆驼台子300MW风电场项目	/	-1,210.23	/	3,280.00	2,069.77	工程施工 (2019年度为第三方违约扣款)
马岗49.5兆瓦风电项目	/	1,402.50	/	/	1,402.50	风机设备
商都天润一期吉庆梁、二期大脑包风电场99MW工程	/	299.46	461.09	394.57	1,156.48	备品备件及改造维修
	/	1.36	/	/		培训费用
国水集团化德1-8期风电场工程	/	458.49	385.29	146.18	991.56	备品备件及改造维修
	/	1.60	/	/		培训费用
白城查干浩特风电场一、二期工程	/	/	139.59	65.85	458.17	备品备件
	/	252.73	/	/		技术服务
调兵山风电场一、二期新建工程项目	/	/	398.99	/	399.58	备品备件
	/	0.59	/	/		技术服务
内蒙古京能巴音200兆瓦风电项目	/	357.49	/	/	358.85	备品备件
	/	1.36	/	/		培训费用
大安海坨风电场一至四期工程项目	/	/	68.45	/	253.72	备品备件
	/	183.91	/	/		改造维修
	/	1.36	/	/		培训费用
伊春新青老白山风电场一、二期工程项目	/	147.26	/	/	148.62	备品备件及改造维修
	/	1.36	/	/		培训费用
水泉子49.5兆瓦风电项目	/	116.62	/	/	116.62	工程施工
中国三峡12.5MW试验风机项目	/	78.34	/	/	78.34	改造维修
天源张家川一期49.5兆瓦风电项目	/	77.93	/	/	77.93	改造维修
达坂城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	/	73.19	/	/	73.19	备品备件
开原威远风电场工程项目	/	65.73	/	/	65.73	备品备件
北京兴启源朱日和风电场一	/	18.79	43.31	/	62.10	备品备件

对应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小计	采购内容
期（49.5MW）工程						
南墅润莱风电场（36MW）工程	/	53.29	/	/	53.29	备品备件
尚义石井风电场一期工程	/	0.09	/	/	1.45	备品备件
	/	1.36	/	/		培训费用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旗幸福风电场一期400MW工程	/	1.36	/	/	1.36	培训费用
天融诸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	1.36	/	/	1.36	培训费用
冕宁铁厂乡风电项目	/	1.36	/	/	1.36	培训费用
施甸四大山风电场项目	0.43	/	/	/	0.43	备品备件
其他会计调整	/	/275.89	/	/	/275.89	/
<b>合计</b>	<b>27,352.26</b>	<b>250,078.96</b>	<b>235,546.76</b>	<b>19,091.42</b>	<b>532,069.40</b>	

## （二）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原因，2018年至2019年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的采购和项目建设的模式和特点

从采购模式角度来看，公司采购工程、货物和服务，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自营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直接对外委托）等采购方式。公司已制定采购及招标管理制度及细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采购管理制度，主要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在招标结果完成公示后，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招投标具有公平性、竞争性和招标结果的不确定性等特点。首先，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后，满足一定基本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均能够参与投标，发行人无法决定参与投标的厂商；其次，发行人上游行业竞争激烈，各供应商对于参与发行人投标较为踊跃，投标竞争较为激烈；最后，评标由专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会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方案等多方面进行打分，最终根据分数确定供应商，评标结果无法由发行人掌控，因而导致各项采购的中标方不完全相同。

从建造模式角度来看，在工程建设阶段，结合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特点，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工程前期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的各阶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形成了完善的基建项目管理、考核和工作



机制。其主要流程包括：相关部门或供应商进行工程设计、工程开工报审、工程验收、向电网公司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启动试运行、项目竣工验收。

风电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为保障风机的按时交付和项目顺利建成，通常需提前履行风机招标流程。确定中标方后，发行人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合同，通知供应商履行风机交付义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发行人收到设备后，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确认采购金额。因此，项目招标完成、设备采购启动、采购金额入账等时点的时间间隔较长。

## 2、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设备。2015年度至2020年1-3月，发行人实施的风机招标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3月
风机招标次数	16	10	7	8	16	6
风机招标采购金额（亿元）	30.67	23.50	38.70	41.17	188.64	16.96
金风科技参与次数	15	10	7	8	15	3
金风科技参与金额（亿元）	28.77	23.50	38.70	41.17	186.30	9.23
金风科技中标次数	6	5	4	5	3	0
金风科技中标金额（亿元）	12.50	12.63	33.96	15.47	29.34	0.00
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占比	40.76%	53.74%	87.75%	37.58%	15.55%	0.00%

注：金风科技参与金额为其参与的招标项目最后中标金额；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占比为金风科技中标金额/风机招标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有所波动，2018年度及2019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如下：

（1）2016年至2019年，发行人风机招标金额逐年增大。受风电业务规模扩大、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的影响，发行人风机招标的平均采购金额逐年提升；同时，受行业政策导致的风电抢装潮影响，2019年公司风机招标金额出现大幅上升。

（2）如上文所述，由于招投标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历次招标中对于风机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有一定的差异，且各方报价难以预测，因此金风科技报告期内中标金额和占比差异较大，存在较大波动。2015年至2020年1-3月，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分别为12.50亿元、12.63亿元、33.96亿元、15.47亿元、29.34

亿元和 0.00 亿元，占比分别为 40.76%、53.74%、87.75%、37.58%、15.55%和 0.00%。

（3）由于招标时点和采购金额入账时点存在一定的滞后，当年度招标项目通常在次年甚至更晚实施：

①2017 年采购金额较低与 2016 年金风科技中标金额有关。金风科技 2016 年中标金额为 12.63 亿元，在其中标项目中，三峡新能源贵州普安雾隆风电场项目和三峡新能源贵州白云区白云风电场项目由于建设条件等原因，直至目前尚未实施；另外，武隆大梁子风电场项目于 2018 年才正式实施。扣除以上项目的中标金额后，金风科技 2016 年有效中标金额仅为 4.4 亿元；因此发行人 2017 年度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相对较低。

②2018 年及 2019 年采购金额较高，一方面因为 2017 年度起金风科技中标金额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因为 2016 年度金风科技中标的武隆大梁子风电场项目于 2018 年才正式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有所波动，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采购金额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三）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1、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海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第一批次） 采购合同	6.70	2020/1/20	62,808.48	9.38	6,696.00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II 标段）	6.45	2020/01/20	146,463.38	19.995	7,325.00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402MW) III 标段(100.5MW)	6.7	2019/12/28	63,615.98	10.05	6,329.95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6.7	2019/12/28	127,231.96	20.1	6,329.95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402MW) I 标段 (201MW)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I 标段)	6.375	2018/12/14	144,100.16	20.4	7,063.73
	8	2018/12/14	5,417.30	0.8	6,771.63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 98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含塔筒) 采购合同	15 台 6.45+1 台 3.3	2018/4/19	71,635.8	10.005	7,160.00
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6.45	2017/12/14	85,086.47	12.255	6,943.00
	3.3	2017/12/14	98,594.50	17.82	5,532.8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 2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 (含塔筒) 采购合同	6.45	2017/09/18	29,749.20	3.87	7,687.13

报告期内，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陆上风电风机（及塔筒）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单机容量 (MW)	采购时间	价格 (万元)	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含税)
三峡新能源南墅润莱风电二期 20MW 风电场	2.5	2020/3/09	7,996.00	2	3,998.00
宁夏同心 50MW 风电场补充协议	19 台 2.5+1 台 3.0	2019/9/1	20,080.00	5.05	3,976.24
宁夏红寺堡 100MW 风电场补充协议	37 台 2.5+3 台 3.0	2019/8/1	39,080.00	10.15	3,850.25
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	2019/2/20	19,450.00	5	3,890.00
重庆武隆大梁子山 44MW 风电场	2	2018/8/21	14,454.00	4.4	3,285.00
锡铁山流沙坪风电场二期 100MW 风电场	2	2018/06/11	39300.00	10	3,930.00
米脂姬岔一期 50MW 风电场	2	2018/4/18	17,300.00	5	3,460.00
山东昌邑柳疃 60MW 风电场	2	2018/2/5	22,050.00	6	3,675.00

2017 年到 2019 年，金风科技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不含税）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风机 机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平均价格

风机 机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与三峡新 能源签订 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 能源签订 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与三峡新 能源签订 合同价格	对外销售 平均价格
2MW-2.5MW	3,354.81	3,189.11	3,137.11	3,386.65	/	3,655.84
6MW 以上	5,601.72	5,861.48	6,092.66	6,333.26	6,086.83	/

注 1：由于金风科技未披露当年签订合同价格，因此金风科技对外（含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价格，即平均价格，根据金风科技年报中披露的对应机型销售收入/销售容量得出，为不含税数据；

注 2：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合同价格，根据当年度双方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发行人在确定风机设备采购中标方后，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订并履行合同，通知供应商履行风机交付义务；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设备；供应商交付设备后，根据合同规定验收后确认收入金额。因此，金风科技确认销售收入时点相较其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从签订合同到风机到货确认销售金额，时间通常在一年以上。

### （1）2MW-2.5MW 机型售价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分别为 3,655.84 元/kW、3,386.65 元/kW 和 3,189.11 元/kW；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 2MW-2.5MW 机型合同价格分别为 3,137.11 元/kW 和 3,354.81 元/kW。

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二者统计口径不完全相同，由于金风科技为上市公司，仅能通过公开信息获取相关资料，上表中金风科技对外售价系根据年报中披露的风机收入除以当年风机销售量计算得出。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若以金风科技 2019 年对外销售平均价格与 2018 年三峡新能源签订合同价格对比，则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2MW-2.5MW 机型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由于厂商在销售风机时可能将风机和塔筒组合销售或风机单独销售，因此销售内容中是否包含塔筒也会影响销售单价。金风科技向公司销售风机内容与向第三方销售内容不完全相同，也会导致单价存在差异。

## （2）6MW 及以上机型售价分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对外销售 6MW 以上机型价格分别为 6,333.26 元/kW 和 5,861.48 元/kW；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金风科技与发行人签订 6MW 以上机型合同价格为 6,086.83 元/kW、6,092.66 元/kW 和 5,601.72 元/kW。

在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

①如前所述，由于风机设备交货周期较长，金风科技确认收入时点较签订合同时点存在一定滞后，通常在一年以上，客观上导致同一年度金风科技对外售价与发行人采购价格存在差异；

②金风科技 6MW 以上机型主要为海上风电机组。海上风电机组受风机容量、风场位置、自然条件等影响较大，需针对具体项目进行定制，针对性较强，不是完全的标准化产品，进而导致二者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有无重大差异及其差异的合理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发行人签订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采购时间	交易内容	价格 (万元)	对应装机容量 (万 kW)	单位价格 (元/kW)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五期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 察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209.24	30	173.64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三期 (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勘 察设计合同	2020/03/20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7,597.00	40	189.93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 海一期 50MW 风电项目	2018/10/17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145	5	29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 项目	2018/9/13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5,698.00	28	203.5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 沙坪二期 100MW 风电项目	2018/7/20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45	10	24.5
福建漳浦六鳌 BCD 区海上风 电项目	2018/5/14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22,687.60	120	189.06
三峡新能源贵州省白云区白 云 70MW 风电项目	2017/12/5	陆上风电 勘察设计	232.5	7	33.21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 河 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2017/7/7	海上风电 勘察设计	6,500.00	30	216.67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与发行人以外公司，签订的同类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价

格如下所示：

单位：元/kW（不含税）

报告期	2017	2018	2019	2020年1-3月
海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263.99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陆上风电场勘测设计	无签订合同	无签订合同	21.63	无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kW（不含税）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海上风电勘测设计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价格	172.59	/	180.94	204.41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	/	/	/	263.99
陆上风电勘测设计				
上海设计院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价格	/	/	24.53	31.33
上海设计院向无关联第三方提供服务价格	/	21.63	/	/

注：上述数据根据当年度签订合同对应的金额/合同容量得出，并扣除增值税。

上海设计院是三峡集团下属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提供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等全过程服务，并以水利设计为核心。报告期内，上海设计院提供海上及陆上风电勘测设计项目较少，除向三峡新能源提供服务外，对外仅 2017 年签订 1 单海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2019 年签订 1 单陆上风电勘测设计合同。服务类合同中服务内容通常存在差异，且可比样本量较少，可比性不强，因此上述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设计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182.95	/	191.79	216.67	192.31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166.60	166.67	196.93	200.37	181.95
差异	16.35	/	-5.14	16.30	10.36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 年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海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院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含税）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报告期平均
向上海院采购价格	/	/	26.00	33.21	28.3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21.23	38.96	31.00	30.86	28.55
差异	/	/	-5.00	2.35	-0.25

注：上述统计时间为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与上海院未签订陆上风电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综上所述，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四）除金风科技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外，其他参与招标公司的名称、资质、行业地位，是否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

#### 1、金风科技参与投标情况

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末，金风科技参与发行人招标时，其他招标公司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2017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 200MW 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	海上风机及塔筒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一段标）	海上风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第二段标）	海上风机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福建闽清上莲风电场（48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柳疃60MW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北京万源工业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福建建瓯筹岭风电场（48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三峡新能源福建屏南灵峰风电场（4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陕西省米脂姬岔风电场一期（5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公开招标（重新评标）	陆上风机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98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	海上风机及塔筒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广西平南东平风电场（思旺、官成区域）6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锡铁山流沙坪风电场二期（1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山东滨州沾化滨海一期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2018	三峡新能源山东省南墅润莱风电场二期(2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重新招标	陆上风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三峡新能源甘肃天水清水白驼风电场 60MW 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塔筒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葫芦岛岳家屯风电场（48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 I 标段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200MW 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和及塔筒配套设备采购（I 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和及塔筒配套设备采购（II 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H6、H10）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康保老章盖 150MW 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第二标段（50MW）重新招标	陆上风机及塔筒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山东省南墅润莱风电场二期(20MW)工程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重新公开招标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重庆市巫山青山头风电工程（52.5MW）风力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其他参与投标方名称
	发电机组设备及塔筒采购招标项目		
2019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重新招标（I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莱州湾一期（300MW）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重新招标（II标段）	海上风机及塔筒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三期I标段)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三期II标段)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四期)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19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三、四、五期海上风电项目风电机组设备采购(五期)	海上风机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布尔津城西一期50MW、二期5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安徽颍上黄坝50MW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020	三峡新能源贵州清镇市流长风电场（40MW）陆上风电场风力发电机组及塔筒设备采购	陆上风机及塔筒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2、其他参与招标公司的名称、资质、行业地位，是否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是否存在不正当交易**

金风科技参与的发行人投标中，其他参与招标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资质	行业地位
1	中国船舶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正在为190多个风场提供优质运维服务
2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	不适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772.SZ。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名称	资质	行业地位
	限公司		业务覆盖风电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服务
3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不适用	2019年列入《麻省理工科技评论》“2019年全球50家最聪明公司”榜单前十；并加入全球“RE100”倡议，成为中国内地首个承诺2025年实现100%绿色电力消费的企业
4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产业单位，中国电力装备行业的大型骨干和龙头企业
5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湖南省国资旗下专业提供风电项目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6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西门子下属风电设备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已拥有包括设在美国、中国等地的30家生产厂
7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总部位于丹麦，是世界风电行业知名企业，在全球81个国家和地区装机逾113吉瓦
8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169.SH。中国最大500家工业企业之一，中国机械行业最大50家工业企业之一。属国家特大型重点骨干企业
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727.SH）是一家大型综合性高端装备制造企业
10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其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是国内工程机械龙头企业，创建于1989年，旗下拥有两大上市公司三一重工(600031.SH)和三一国际(00631.HK)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不适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615.SH。在2019年全球新能源企业500强中位居第41位，2016年全球海上风电创新排名第一位
1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是中国第一家自主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适应全球不同风资源和环境条件的大型陆地、海上和潮间带风电机组的专业化高新技术企业
1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不适用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高新技术企业
14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组建成立的一家风电产业一体化专业公司。已为国内外用户提供各型风力发电机组10,000余台

风机设备供应商作为制造企业，不涉及专业资质。但根据招标项目不同，公司对招标参与公司的历史业绩有一定要求。上述参与招标公司均为行业内领先风电设备提供商，发行人严格根据招标相关规范开展招标工作，不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交易。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向金风科技的采购的合同及交易凭证；
- 2、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制度的相关文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
- 3、查阅了 2015 年度至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直接实施的招标项目的招标规则、评标文件、中标决策等，核查招标流程的完整性和招标结果的有效性；
- 4、收集金风科技及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价格的相关信息，与其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 5、收集除金风科技外，其他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的公司的主要公开信息。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由于发行人采购模式主要为公开招投标且金风科技为风机设备行业龙头企业，因而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具有必要性；
- 2、受发行人招标金额逐年增大、招投标结果具有不确定性、部分项目延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金额及比重有所波动，且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大幅增长，该等情形的发生具有合理性；
- 3、金风科技、上海设计院向第三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与向发行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价格无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 4、除金风科技参加发行人组织的招标外，其他参与招标公司均具有良好的行业地位，不存在开展不规范招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0年11月30日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八）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20年3月23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5月29日、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5日、2020年11月5日、2020年11月30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合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

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1、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下属 6 家子公司在福建和云南运营中小水电，大股东三峡集团下属企业在四川、云南也开展小水电业务。发行人认为，中小水电销售的主要客户与大股东小水电不存在购销关系，其他客户虽然部分重叠，但无法影响电网公司客户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双方销售不存在竞争关系。

请发行人：（1）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大股东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市场案例，说明并披露同省域、同业务情况下以具体客户差异作为双方不存在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同省域、同业务、同客户情况下以无法影响客户行为作为不存在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对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进一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与大股东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竞争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发行人及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基本情况

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控制的从事中小水电业务的企业装机容量、所在地区及客户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所在地区	客户名称
三峡新能源	大港水电	1.40	0.02%	福建	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
	腊寨水电	12.00	0.16%	云南	保山电力
	维西龙渡发电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迪庆香格里拉	1.26	0.02%	云南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云南	保山电力

所属公司	项目公司名称	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 装机容量比 例	所在地 区	客户名称
	云南省龙陵县欧 华水电有限公司	4.00	0.05%	云南	保山电力
	合计	22.78	0.30%		
三峡集团	乐山大沫水电	2.70	0.04%	四川	乐山电力股 份有限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	0.70	0.01%	云南	云南电网有 限责任公司
	合计	3.40	0.05%		

注：

1、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

2、乐山大沫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永善水电的直接控股股东为三峡发展，中国华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三峡发展均为三峡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通过上表可知，从中小水电所在地区及客户来看，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仅在云南地区存在同区域、同客户的情形，具体为三峡新能源下属维西龙渡发电、迪庆香格里拉与三峡集团控制的云南永善水电均位于云南地区，且客户均为云南电网有限公司（其中发行人下属迪庆香格里拉因自然灾害已于2017年8月停产，并已于2020年10月13日在北交所预挂牌转让），其余中小水电均不存在地区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 2、三峡集团下属云南地区中小水电转让情况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的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9日，发行人2020年第44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2020年12月11日，三峡发展2020年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三峡发展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给三峡新能源，转让价格以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20年12月14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0〕476号），同意三峡发展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将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资产协议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与三峡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峡发展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转让给三峡新能源，股权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加以确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次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 3、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下属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在云南区域外，三峡新能源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所在地区为福建地区，所属电网为福建电网；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所在地区为四川地区，所属电网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性独立电网）。

由于电力调度的现行政策规则，发电企业的地域性特征仍然较为明显。《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修正）》规定，电网运行实行统一调度、分级管理。各发电企业各自与所处电网签订购售电合同，由电网公司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平调度原则以及当地区域电力需求等情况决定各电力企业上网电量的分配与调度。各发电企业的发电量均直接销售至所在省份的电网公司，跨省电力调度的电量和电价由各省电网公司之间协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无法直接参与跨省电力调度。因此，不同省份的中小水电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竞争关系。

另外，三峡新能源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3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新能源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大港水电，截至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1.4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2%，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13%。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为乐山大沫水电，截至2020年3月末装机容量2.70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04%，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0.25%。

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结合市场案例，说明并披露同省域、同业务情况下以具体客户差异作为双方不存在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以及同省域、同业务、同客户情况下以无法影响客户行为作为不存在竞争的理由是否充分

为了进一步避免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同业竞争情况，2020年12月，公司与云南永善水电股东三峡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云南永善水电100%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云南地区外，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同省域、同业务、同客户情况，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的三峡集团对外投资企业信息的确认清单、审计报告及对应水电业务所属电网信息；

2、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2020年第44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三峡发展2020年第17次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三峡集团就转让云南永善水电事宜向三峡新能源出具的《关于向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20〕476号）通知；

3、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与三峡发展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三峡新能源与控股股东三峡集团的中小水电业务仅在云南地区有所重合，

三峡集团下属三峡发展已经与发行人签订协议，将其在云南地区的中小水电项目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及三峡集团在云南地区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2、除云南地区外，发行人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业务不存在同省域、同业务、同客户情况，双方在云南地区外的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经营区域不同，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关于违法违规行爲及内控制度

2015年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平泉公司因非法占用农用地30.6亩受到刑事处罚，2017年6月9日，子公司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林地1.7246公顷受到刑事处罚。二者均改变占用土地性质或用途，造成林地毁坏。另外，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王家项目、北沟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改变林地用途4.7071公顷、7.301公顷。2018年5月31日，彰武县林业局作出“彰林罚决字[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公司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原状。

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彰武发电有限公司的非法占面积都达到《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规定标准。

请发行人根据现有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相关文件、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材料进一步说明：（1）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彰武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在占用之前的土地使用情况、林木覆盖情况、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已恢复原状或基本功能，如未恢复，预计何时能恢复原状；（2）平泉公司、商都天汇、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含王家项目、北沟项目）的违法行为导致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或幼树死亡的情况，是否达到（法释〔2016〕29号）的规定标准；（3）王家项目与北沟项目林地手续的流程、进度、预计审批时间；（4）发行人认为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理由是否充分，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一、事实情况说明

（一）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彰武发电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在占用之前的土地使用情况、林木覆盖情况、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已恢复原状或基本功能，如未恢复，预计何时能恢复原状

### 1、非法占用土地在占用之前的土地使用情况、林木覆盖情况

#### （1）商都天汇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商都天汇所占用 1.7246 公顷林地为宜林地。根据原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宜林地是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为林地的土地，分为宜林荒山荒地、宜林沙荒地、其他宜林地三类。商都天汇所占用宜林地在占用时地表无林木覆盖。

#### （2）平泉公司

平泉公司所占用林地在占用时有林木覆盖，根据平泉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平刑初字第 21 号），平泉公司砍伐树木蓄积 40.1 立方米。

#### （3）彰武公司

彰武公司王家项目和北沟项目所占用林地在占地时地表无林木覆盖。

**2、目前使用情况、是否已恢复原状或基本功能，如未恢复，预计何时能恢复原状**

#### （1）商都天汇

商都天汇所占用林地主要用于光伏场区铺设光伏板。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内 0923 刑初 23 号），商都天汇所占用 1.7246 公顷林地为宜林地。

商都天汇所占用上述土地目前尚未恢复原状，其占用土地为宜林地，按照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 号，以下简称“153 号文”）的规定，光伏场区可以按“林光互补”方式使用。153 号文规定：“对于森林资源调查确定为宜林地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确定为

未利用地的土地，应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林光互补”模式光伏电站要确保使用的宜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采用“林光互补”用地模式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运营期双方可以签订补偿协议，通过租赁等方式使用林地。”

商都天汇之所以受到刑事处罚，系因其在建设期未按“153号文”的规定办理临时占用林地手续，而其光伏场区使用方式并不违法，采用“林光互补”方式，电池板悬空架设，电池板未直接压占土地，充分考虑了土地保护和生态恢复的综合效益。商都天汇已经与当地镇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协议，用地事宜经当地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就用地事宜对当地村民进行了补偿。

发行人已经将商都天汇全部股权转让给三峡资管，且三峡资管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对外转让商都天汇股权。

## （2）平泉公司

平泉公司占用林地主要用作光伏场区道路用地，目前尚未恢复原状。平泉公司光伏项目于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建设，该项目建设在“153号文”发布之前，开工建设前，平泉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取得了平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杨树岭30MW光伏发电项目占地情况的说明》，明确“平泉公司占用土地均为未利用地，作为光伏发电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可以供平泉公司光伏发电项目使用。”

平泉公司受到刑事处罚，系被认定为违反国家土地用途管制，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林地。平泉公司的《刑事判决书》（（2015）平刑初字第21号）的相关表述为：“该公司在未取得占用林地同意书的情况下，在杨树岭镇大庙村石嘎山……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和厂区检修道路”。平泉公司将按照农村道路或森林防火通道要求办理该部分林地使用的合规手续。

发行人已经将平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三峡资管，且三峡资管已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对外转让平泉公司股权。

## （3）彰武公司

彰武公司王家项目和北沟项目所占用林地主要用于建设升压站和铺设光伏厂区光伏板，目前尚未恢复原状。



彰武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林地使用手续，详见本题“（三）王家项目与北沟项目林地手续的流程、进度、预计审批时间”的相关回复内容。

**（二）平泉公司、商都天汇、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含王家项目、北沟项目）的违法行为导致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或幼树死亡的情况，是否达到（法释[2016]29号）的规定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以下简称《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平泉公司砍伐树木蓄积 40.1 立方米，未超过五十立方米，不属于《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

商都天汇占用土地为宜林地，地表无树木，未造成林木死亡或幼树死亡的情况。彰武王家项目所占用林地无立木林地，彰武北沟项目所占用林地林业局系统中为有林地；彰武王家项目和彰武北沟项目在实际占地时，地表无树木，未造成林木死亡或幼树死亡的情况。

**（三）王家项目与北沟项目林地手续的流程、进度、预计审批时间**

根据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彰武王家 1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所占用林地无立木林地，彰武北沟光伏电站项目占用林地有林地。该两项目均于《国家林业局关于光伏电站建设使用林地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15〕153 号）发布之前开工建设。经咨询上级林草部门，王家项目可按现行数据库办理全部林地审批手续，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林地手续，且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向省局汇报，同意办理审核。”

彰武北沟项目所占用林地将于 2021 年调整为无立木林地，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1 月出具的《说明》，北沟项目与王家项目情况相同，可在 2021 年度数据调整完毕后进行申报。

**（四）发行人认为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理由是否充分、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 1、发行人认为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理由是否充分

发行人认为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的主要理由如下：

《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十二）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五亩以上，其他农用地十亩以上，其他土地二十亩以上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十三）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

《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所规定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系针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在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情况下占用林地，平泉公司超出采伐许可证范围采伐林木，不属于《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所规定的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违规情况并不适用《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即使在参考《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也无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情形。

商都天汇使用宜林地 1.7246 公顷（折合 25.869 亩），按照“153 号文”的规定，光伏场区允许以“林光互补”的方式使用宜林地，不改变土地用途，商都天汇光伏场区电池板悬空架设，电池板未直接压占土地，充分考虑了土地保护和生态恢复的综合效益，使用方式符合规定，不存在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且未导致土地遭受永久性破坏的情形。

平泉公司砍伐树木蓄积 40.1 立方米，不属于《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第一条规定的致使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死亡五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死亡二千五百株以上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平泉公司占用农用地 30.6 亩，占地面积虽达到

了《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规定的面积标准，但未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且未导致土地遭受永久性破坏。平泉公司所占用林地主要用于场区道路用地，将相关设施拆除后，即可用于林木生长或种植，此种土地占用与导致土地遭受永久性的不可逆转的污染破坏不同，具有可恢复性，不属于永久性污染破坏和导致土地基本功能丧失。

因此，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均不具有《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发行人认为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理由充分。

## 2、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

近年来，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以《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合规管理制度（试行）》为核心，以《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为补充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发行人以董事会作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领导和决策机构，以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在内部控制方面作出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出具相关意见，并建立起“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机制：（1）发行人各部门、各区域管理机构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是其职责范围内内部控制的责任主体，对职责范围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负责，其主要负责人是内部控制的第一责任人。（2）发行人企业管理部是公司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作为内部控制归口管理部门。（3）发行人审计部是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在合规管理方面，发行人也建立了“三道防线”：（1）各部门、各单位是合规管理第一道防线，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的要求，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合规管理。（2）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是合规管理第二道防线，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具体工作，为其他部门、单位提供合规支持。（3）违规追责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巡察、纪检部门是合规管理第三道防线，负责组织实施对合规管理工作及其效果的监督检查与评价，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和问责。“三道防线”各责

任主体按照合规管理要求协同开展工作，实现信息共享、结果共用。同时，发行人针对工程征地、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的合规事项加强管理。

针对项目开发和土地利用，发行人编制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法律指引》《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前期开发指导手册（试行）》《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手续法律法规汇编》《新能源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指引》《新能源项目用地法律指引》《不动产登记法律知识》等相关指引或手册，结合不同类型新能源项目的特点，明确了不同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合规开发建设要求，并下发至各项目公司，要求在新能源项目开发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应指引或手册执行，以规范项目开发建设流程。

同时，发行人定期召开内部合规培训会议，并不定期邀请法学学者、律师、法官、等外部专业人士开展讲座，宣贯合规知识，提高公司业务人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在增强业务合规操作能力和合规意识的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责任追究机制，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试行）》，明确了公司管控、风险管理、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的违规责任追究情形。根据发行人制定的《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各单位如因未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文件或不动产权证书，受到刑事处罚或并处罚金 2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的，应及时向公司报告有关情况；若导致公司遭受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严重后果，公司违规责任追究工作部门应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控与合规管理的相关制度，分别形成了内控与合规管理的三道防线，并持续宣贯合规要求与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形成了内控与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随着发行人内控机制和合规体系的建立健全及严格执行，在每年新增装机规模不断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受到的行政处罚数量分别为 43 个、35 个、20 个及 9 个，呈逐年减少趋势。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 二、核查意见

###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和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如下：

1、查阅了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材料，取得了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关于刑事处罚事项的说明；

2、通过公开网络对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的诉讼纠纷争议情况进行了检索；

3、审阅了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签署的相关用地协议；

4、核查了三峡新能源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的董事会决议、三峡新能源公司章程，查阅了三峡集团出具的《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5、核查了三峡资管挂牌转让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股权的公告；

6、查阅了彰武王家项目和彰武北沟项目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7、查阅了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说明、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关于林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8、查阅了三峡新能源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合规管理制度（试行）》《新能源项目用地管理办法》《不动产确权办证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合规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平泉公司砍伐树木蓄积 40.1 立方米，商都天汇和彰武公司占用土地时地表无树木覆盖。商都天汇虽然建设期违反程序要求，但运营期签署有用地租赁协议，使用方式合法；平泉公司所占用林地尚未恢复原状，将完善合规用地手续；彰武公司所占用林地尚未恢复原状，正在完善相应合规用地手续。

2、商都天汇和彰武公司（含王家项目、北沟项目）的占地行为未导致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或幼树死亡，平泉公司超出采伐许可证范围砍伐树木蓄积 40.1 立方米，未达到（法释（2016）29号）的规定的标准五十立方米。

3、彰武公司王家项目已经按照规定申请办理林地手续，且阜新市林业和草原局已向省局汇报，同意办理审核。彰武公司北沟项目所占用林地将于 2021 年调整为无立木林地，可在 2021 年度数据调整完毕后进行申报。

4、发行人认为不构成《环境污染案件司法解释》所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形理由充分，内控制度健全。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贾琛

贾琛

经办律师：魏海涛

魏海涛

经办律师：刘永超

刘永超

2020年12月1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三峽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上市的  
律師工作報告

二〇二〇年三月

## 目 录

释义.....	4
<b>第一部分 引言.....</b>	<b>10</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0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2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15
<b>第二部分 正文.....</b>	<b>17</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3
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44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0
九、发行人的业务.....	56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9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4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1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2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5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17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77
十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79
二十、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183
二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8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93
二十三、 结论 .....	194
附件一：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	196
附件二： 已办证土地使用权 .....	217
附件三： 已办证房屋所有权 .....	366
附件四： 租赁国有土地 .....	397
附件五： 租赁集体土地 .....	399
附件六： 租赁房产 .....	421
附件七： 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子公司 .....	427
附件八： 政府补助情况 .....	437
附件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463
附件十： 行政处罚情况 .....	472

##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有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或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除特别指明外不包含参股子公司
水利总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即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
江河水利水电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即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
水利投资公司	指	发行人前身，即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水利投资集团	指	发行人前身，即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发起人	指	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	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三峡总公司	指	原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曾用名）
水电建咨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水中心	指	原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目前已更名为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	指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都城伟业	指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融朗	指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能资本	指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金石新能源	指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银成长	指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铁福船	指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院	指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川投能源	指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社旗方圆	指	社旗县方圆萤石有限公司
福建能投	指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电力	指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能源	指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资管	指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财务	指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建设	指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能事达	指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业园公司	指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风电	指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股份	指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国际	指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保险经纪	指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小南海	指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中水电公司	指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化德风电	指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响水风电	指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武隆大梁子	指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沂源发电	指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发电	指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国合风电	指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光伏	指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发电	指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金峰共和	指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龙陵欧华	指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平定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商都天汇	指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平泉公司	指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永登公司	指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神木远航	指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乐山大沫水电	指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永善水电	指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西南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西北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
华北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山东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华东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南方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江浙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
东北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青海分公司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正）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8年6月修正）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12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	指	北京产权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次发行上市本所经办律师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0BJA3000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00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0BJA30002）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2018 年、2017 年、2016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XYZH/2020BJA30004）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包括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施行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9 月
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12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创立于 1993 年，是司法部最早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现已成为中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本所目前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东京、香港、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及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

本所的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公司事务、房地产与工程建设、国际直接投资、国际贸易及争端解决、银行及国际金融、收购和兼并、资产证券化与结构融资、科技及知识产权、能源及基础设施、电信、传媒及娱乐、海商、运输及物流、酒店投资与经营管理、商务仲裁和诉讼等。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指派贾琛律师、魏海涛律师、刘永超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贾琛律师、魏海涛律师、刘永超律师的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联系方式如下：

#### 1. 贾琛律师

##### (1) 主要经历

贾琛律师先后就读于内蒙古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专业、法学院经济法专业，中国人民大学民商法专业；曾在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国有企业改制、境内外发行上市、公司重组和并购、债券发行上市等方面法律业务。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贾琛律师承办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科创板）、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招商公路 A 股整体上市、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即京汉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壳上市、湖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贵州水城矿业集团重组改制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邮编：100022）

电话：（86 10）5957 2428

传真：（86 10）6568 1022

电子邮件：jiachen@zhonglun.com

## 2. 魏海涛律师

### (1) 主要经历

魏海涛律师先后就读于首都师范大学和黑龙江大学，分获理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曾在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执业，2010 年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及并购等方面的业务。

### (2) 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魏海涛律师承办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科创板）、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科创板）、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招商公路 A 股整体上市、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证券法律业务。

### (3) 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5957 2429



传真：（86 10）6568 1022

电子邮件：weihaitao @zhonglun.com

### 3. 刘永超律师

#### （1）主要经历

刘永超律师先后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和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分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刘永超律师加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至今，主要从事企业改制及境内外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股权投资等方面的业务。

#### （2）证券业务执业记录

刘永超律师先后参与完成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上市、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暨招商公路 A 股整体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并为多家境内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 （3）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100022）

电话：（86 10）5957 2535

传真：（86 10）6568 1022

电子邮件：liuyongchao@zhonglun.com

##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的律师于 2019 年 8 月起不时到发行人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办法》《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子企业，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并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和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并获得了发行人依据该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和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和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部分股东、管理层、有关职能部门、有关主管人员等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人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核查，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工商注册信息进行了查询；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许可、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商标网等网站进行了检索；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发行人的专利权、注册商标进行了现场查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处罚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等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包括市场监督、税务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这些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三）对于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讨论复核，并根据本所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 三、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记载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确认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及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附件、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各项内容。根据此次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为：

（1）发行股票的种类：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发行股票的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开发行的数量不低于22.22亿股但不超过85.71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确定）。

(6)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9)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 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新股实际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1) 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12)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有关事宜，该授权自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24个月内有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二)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首发管理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内容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ii. 核查内容**

1. 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的前身为新能源有限，新能源有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属于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新能源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逾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相关验资报告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发行人处于电力工业行业中的发电环节，并专注于利用新能源进行发电，包括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和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十三五”规划。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2,000,00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22.22 亿股但不超过 85.71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纳税专项说明》、相关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辅导备案和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主要部门进行了访谈。

### ii. 核查内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进

行了逐项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条件：

### （一）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中信证券、本所、信永中和组织的辅导培训，辅导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市场整体介绍、上市公司主要法规内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及发行人作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 至 9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48,393.70 万元、218,945.31 万元、266,789.73 万元、193,449.94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6.82%；根据《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有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至 9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至9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48,393.70万元、218,945.31万元、266,789.73万元、193,449.94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至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4,582.40万元、468,930.34万元、507,151.96万元、328,156.30万元，累计超过5,000万元；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至9月的营业收入为517,610.53万元、678,085.00万元、738,291.19万元、646,121.98万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2,000,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9年9月30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4%，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850,295.56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7.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56.8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重大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会议决议等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新能源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创立大会决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ii.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审计和资产评估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20028），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新能源有限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32,954,117,540.72 元。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份改造涉及的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9]12082 号），新能源有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923,040.97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三峡集团备案（备案编号：2178ZGSX2019002 号）。

## 2. 新能源有限职工代表大会

2019 年 6 月 5 日，新能源有限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安置方案”，并选举袁英平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董事会的职工董事，选举郑景芳为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

## 3. 新能源有限董事会会议

2019 年 6 月 10 日，新能源有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4. 三峡集团批复

2019 年 6 月 21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三峡新能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9〕185 号），同意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 5. 新能源有限股东会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新能源有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 6.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9 年 6 月 24 日，新能源有限全体 9 名股东三峡集团、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 7. 召开创立大会

2019年6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186.44901476亿元变更为200亿元。同意三峡新能源以向三峡集团分配3,263,677,674.21元利润后剩余的29,690,439,866.51元母公司净资产为基数，折合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200亿股，折股比例为1:0.6736，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29,690,439,866.51元母公司净资产中的20,000,000,000.00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690,439,866.51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200亿元，股份设定为人民币普通股。同意公司现有股东以其在有限公司中的股东权益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并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改前后公司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

经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记录等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8. 验资

2019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80），经审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峡新能源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股本20,000,000,000.00元，出资方式为各股东持有的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29,690,439,866.51元）。

## 9. 工商登记

2019年6月26日，北京市市监局核准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2,000,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持股比例（%）
1.	三峡集团	140.00	70.00
2.	水电建咨询	9.98	4.99
3.	都城伟业	9.98	4.99
4.	三峡资本	9.98	4.99
5.	浙能资本	9.98	4.99
6.	珠海融朗	9.98	4.99
7.	金石新能源	5.00	2.50
8.	招银成长	2.55	1.275
9.	川投能源	2.55	1.275
合计		<b>200.00</b>	<b>100</b>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在北京市市监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营业执照》，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文件：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

## ii. 核查内容

### 1.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办公室（和董事会与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及纪委办公室合署办公）、党群工作部、电力生产部、法律事务部、工程管理部、计划发展部、科技环保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市场营销部、质量安全部、资产财务部、纪检工作部（纪委办公室）、信息中心、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据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 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查询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已经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据此，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3. 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据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4. 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据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5. 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建立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规范要求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6. 业务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主要业务资质、认证证书（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81%、54.93%、55.67%、52.73%，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据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7. 其他方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在其他方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调查表和声明承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三峡集团、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等九家主体，该等发起人即为发行人现有股东。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阅《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共 9 名，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三峡集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1,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三峡工程建设和经营管理；住宿经营的管理；长江中上游水资源开发；水利水电技术服务；水利水电工程所需物资、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除外）；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经营或代理公司所属企业自产产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的出口业务；经营或代理公司及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和材料（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的进口业务；经营或代理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及易货贸易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三峡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国资委	19,035,000	90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115,000	10
合计		<b>21,150,000</b>	<b>100</b>

## 2. 都城伟业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都城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99631905D	名称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宇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1 号 9 层 901 室		
经营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30 日	经营期限至	203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都城伟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都城伟业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资委 100%出资的企业。

### 3. 水电建咨询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电建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303F	名称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忠耀
注册资本	45,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7 年 7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一区		
经营期限自	1987 年 7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规划设计、科研、技术咨询、工程监理及工程总承包；安全评价；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电力 110KV 及以下送变电设备、与水利水电工程有关的物资、设备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能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技术		



	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水电建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水电建咨询是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00%出资的企业。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出资并管理的事业单位。

#### 4. 三峡资本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海淀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三峡资本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5463656N	名称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才玖
注册资本	7,142,857,142.90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 10 层 1001 室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	登记状态	开业

根据三峡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三峡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0	70.00
2.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4.30	10.00
3.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4,285,714.30	10.00
合计		<b>7,142,857,142.90</b>	<b>100.00</b>

## 5. 珠海融朗

根据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融朗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U7QG2A	名称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447（集中办公区）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珠海融朗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融朗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凯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3,799,225.67	97.44
2.	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6
合计		<b>1,953,799,225.67</b>	<b>100.00</b>

## 6. 浙能资本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能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MA27U07H4C	名称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夏晶寒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 号 248 室		
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浙能资本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能资本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国资委 100% 出资的企业。

## 7. 金石新能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金石新能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PPR50	名称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根据金石新能源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石新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38,783.17	43.948262
2.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18,118,431.31	31.6350463
3.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8,566,894.79	7.813024
4.	金石新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93,878.32	4.394826
5.	金石金纳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04,309.24	4.883140
6.	金石利璟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656,463.86	7.324710
7.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0.000995
合计		<b>1,005,588,760.69</b>	<b>100.0000</b>

## 8. 川投能源

根据四川省市监局于2019年7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川投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6956235C	名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体斌
注册资本	440214.04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8年4月18日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		
经营期限自	1988年4月18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b>经营范围</b>	投资开发、经营管理的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开发和经营新能源项目，电力配套产品及信息、咨询服务；投资经营铁路、交通系统自动化及智能控制产品和光仟、光缆等高新技术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四川省市监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川投能源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上交所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是 600674。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四川省国资委 100%出资的企业。

## 9. 招银成长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银成长的基本情况如下：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20106MA4KT87K0X	<b>名称</b>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资本</b>	—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4 月 7 日
<b>住所</b>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号楼第 23 层华中新金融孵化中心 20 号		
<b>经营期限自</b>	2017 年 4 月 7 日	<b>经营期限至</b>	2024 年 4 月 6 日
<b>经营范围</b>	从事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b>登记状态</b>	存续

根据招银成长提供的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招银成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000.00	99.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1.00
合计		<b>2,000,000,000.00</b>	<b>100.00</b>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半数以上股东的住所在中国境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0. 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 三峡集团直接持有三峡资本 70%的股权，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长江电力持有三峡资本 10%的股权。

(2) 三峡资本是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42.61%；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金石新能源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 43.95%。

(3) 川投能源持有金石新能源 31.64%的财产份额。

### （三）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本所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经核查，现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发表以下核查意见：

#### 1. 核查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私募投资基金募集完毕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 2. 核查对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9 名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该 9 名非自然人股东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 3.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审阅了上述 9 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具的书面说明、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该家名非自然股东中，珠海融朗、招银成长和金石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具体情况如下：

### (1) 珠海融朗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珠海融朗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CS26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北京融泽通远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已作为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828，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4 月 2 日。

### (2) 招银成长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招银成长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W5490，基金管理人为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2 日。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作为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1302，登记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 (3) 金石新能源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金石新能源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为 SCQ438，基金管理人为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8 日。

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核查，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已作为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0645，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2 月 13 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朗、招银成长及金石新能源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管理人登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峡集团目前直接持有发行人 70%的股份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持有发行人 4.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实际控制和拥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始终保持在 70%以上，且在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实际行使了作为控股股东的相应权利，实际控制发行人的重大决策。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东中，珠海融朗、招银成长及金石新能源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其管理人登记。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三峡集团，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下属单位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下属单位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部分子企业进行了访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7 家，该企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 （二）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参股企业 2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 比例
1.	新疆金风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01. 3. 26	422, 506. 76	422, 506. 76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上海路 107 号	武钢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10. 53%
2.	新疆风能有限责 任公司	2005. 10. 13	9, 000. 00	9, 000. 00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 园北街 162 号	高建军	电力生产	43. 33%
3.	中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2001. 12. 28	167, 812. 36	167, 812. 36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园彤天 路 99 号	薛忠民	非金属矿业制品	0. 49%
4.	马关大梁子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	2003. 4. 24	3, 300. 00	3, 300. 00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 关县马白镇海子边社区文马路 末端	姚经春	电力生产	40. 00%
5.	丹江口水利枢纽 小水电有限公司	1996. 8. 6	7, 503. 25	7, 503. 25	湖北省丹江口市老虎沟	张维平	电力生产	14. 58%
6.	青海省水利水电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1999. 11. 12	22, 571. 12	22, 571. 12	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 57 号	王海青	电力生产	25. 55%
7.	吉林省天正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2010. 5. 31	21, 999. 00	21, 999. 00	长春市通化路 855 号	刘海利	电力生产	5. 53%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8.	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6. 10. 21	26, 803. 30	26, 803. 30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	杨思锋	电力生产	1. 48%
9.	保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7. 19	41, 000. 00	41, 000. 00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4号	杨思锋	电力生产	0. 51%
10.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2. 7. 23	30, 000. 00	30, 000. 00	珠海市桂山镇长梯巷8号203房	陈庆前	电力生产	10. 00%
11.	天台县龙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1995. 8. 28	1, 471. 63	1, 471. 63	天台县龙溪乡黄水龙溪路8号	陈晓明	电力生产	15. 74%
12.	文山马鹿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1. 9. 19	17, 812. 50	17, 812. 50	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分水岭白胡桥	易英桂	电力生产	6. 55%
13.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 6. 28	7, 150. 00	7, 150. 00	云南省文山州马关县马白镇海子边社区文马路末端	姚经春	电力生产	36. 00%
14.	东方海洋工程(舟山)有限公司	2018. 10. 12	10, 000. 00	10, 000. 00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中路11号4号楼109室	张悦	工程施工	10. 00%
15.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7. 26	1, 000. 00	1, 000. 00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701室	田亮	投资管理	40. 00%
16.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997. 11. 18	500, 000. 00	500, 000. 00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	申跃	财务公司服务	6. 50%
17.	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3. 6. 2	100, 000. 00	100, 000. 00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20号百富国际大厦1号楼27层	卓华	融资性担保	3. 00%
18.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8. 10	100. 00	-	河北省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南侧(谷之禅对面)	韩树伟	电力生产	49.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9.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7. 15	-	-	武昌区中北路227号愿景广场二期1栋3层22号	余国铮	清洁能源产业投资	49.63%
20.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 12. 20	50,000.00	2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湖里路27号1#楼2-53A室（自贸试验区内）	赵榕	海上风电安装工程	20.00%
21.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 8. 5	30,000.00	30,000.00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崂岬山	吴玉华	生产销售塔筒、船舶制造、钢架结构	20.00%
22.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6. 8. 26	120,000.00	138,000.00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	江兴荣	电力生产	25.35%
23.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8. 11. 13	20,000.00	5,000.00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文武砂镇壶江路2号中国东南大数据产业园2号研发楼	李东妙	电力生产	31.85%
24.	中核（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2. 8	2,800.00	-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三山镇福建福清核电厂BA楼7楼	张静波	电力生产	19.50%



### (三)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分公司	郑鹏飞	2010. 9. 10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风力发电、太阳能项目开发；风电、太阳能、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第七大道玫瑰湾小区 D05 栋 1 单元 201 室
2.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马国雄	2010. 12. 14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 1 栋 17 层
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汤建军	2011. 3. 1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内蒙古地区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开发、相关技术与咨询服务、负责管理有关子公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金桥开发区宇泰商务广场 A 座十层
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曾笑鸿	2011. 12. 28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兼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昆明市双桥路银海尚御一栋六楼
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	喻洋	2015. 1. 9	风能、太阳能开发并提供技术咨询；水利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2 单元 23 层 2301-2306 号
6.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	王鹏	2013. 1. 4	在公司经营范围内负责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833 号（黄河印象商务大厦第 1 幢 7 层）

序号	分公司名称	负责人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分公司			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王鹏	2018. 9. 29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西宁市城西区同仁路43号3号楼2单元2251室
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韩树伟	2013. 6. 7	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南大街106号中环商务19层
9.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贝耀平	2016. 3. 31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70号河海科技研发大厦第14层
10.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浙公司	刘兵	2017. 3. 23	风能、太阳能的开发及相关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人民南路5号盐城国际创投中心北楼1301（CND）
1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张连兵	2017. 3. 29	风能、太阳能开发及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1506-2、1507、1508-1

### iii.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企业，分公司为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分支机构，目前不存在根据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

### ii. 核查内容

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全民所有制阶段

1985年9月，根据国务院批复，原“水利工程综合经营公司”与“中国三峡实业开发公司”合并，成立“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水利总公司为水利电力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水利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

1991年12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同意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更名的批复》（水人劳[1991]130号），水利总公司注册登记名称由“中国水利实业开发总公司”改为“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3,140万元。

1996年8月，江河水利水电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4,120.5万元。

1997年1月，江河水利水电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7,414万元。

1997年10月，水利部出具《关于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更名改建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的批复》（水人教[1997]386号），同意中国江河水利水电开发公司更名为“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1998年8月，水利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129,275.3万元。

1999年12月，水利投资公司与水利部脱钩，被无偿划转至国务院。经水利部和

财政部审定同意，水利投资公司办理国有产权变动登记，出资单位变更为国务院，注册资金增加至 134,998 万元。

2000 年 9 月，水利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54,978 万元。

2001 年 4 月，水利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减少至 153294.2 万元。

2001 年 8 月，水利投资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 162,497.9 万元。

2006 年 10 月，水利投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

2008 年 7 月，水利投资集团注册资金增加至 272,050.2 万元。

2008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和水利投资集团公司重组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409 号），同意三峡总公司与水利投资集团按照报批的重组方案实施重组，将水利投资集团并入三峡总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6 月，三峡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子公司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更名的函》，决定将水利投资集团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2010 年 6 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水利投资集团公司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2011 年 6 月，三峡新能源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344,098.5 万元。

2012 年 6 月，三峡新能源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552,152.6 万元。

2013 年 7 月，三峡新能源将注册资金增加至 702,152.56 万元。

##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 1. 2015 年 6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1）资产重组

2015 年 1 月 7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重组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三峡资函[2015]2 号），同意三峡新能源重组改制方案，将三峡新能源有关非主业资产、闲置资产和不良资产进行剥离，并暂以中水中心为平台做好剥离资

产的承接整合工作。

2015年3月26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集团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资产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41号），同意三峡集团内蒙古分公司资产划转至三峡新能源。

2015年3月30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划转利川风电公司及通城风电公司股权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45号），同意三峡新能源将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100%股权上划至三峡集团。

2015年4月7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有关资产划转事项的批复》（三峡财函[2015]52号），同意三峡新能源将富锦江河水利排灌试验站100%股权、珠海三灶项目资产、上海港源工业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中水中心。

2015年5月5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将北京中水投资管理中心产权划转至集团公司的通知》（三峡财函[2015]79号），同意三峡新能源将中水中心划转至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和管理。

## （2）设立过程

2015年4月29日，国家工商局出具“（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102号”文，核准三峡新能源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有效期至2015年10月29日。

2015年5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164号），经其审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三峡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797,809.88万元，负债为638,674.43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159,135.45万元。

2015年5月20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1121号），经其评估，三峡新能源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评估结果为2,216,329.60万元，净资产评估结果为1,577,655.17万元。

2015年5月25日，三峡新能源党政联席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同日，

三峡新能源召开一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和《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职工安置方案》。

2015年6月19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5]124号），同意三峡新能源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同意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亿元整。

2015年6月19日，三峡集团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2015年第1号股东决定》（三峡人函[2015]123号），同意签发《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24日，三峡新能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0376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9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77），经审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峡新能源已收到三峡集团投入的股本10,430,431,033.20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货币及股权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1,000,000	100

## 2. 2017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9月22日，三峡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新能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加至13,051,431,033.20元。

2017年9月27日，新能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9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78），经审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新能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1,305,143.10332	100

### 3. 2018年10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8月20日，中企华出具《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1207-01号），经其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新能源有限的总资产为3,522,444.47万元，净资产为2,507,432.37万元。2017年11月15日，三峡集团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178ZGSX2019002号）。

2017年9月18日，三峡集团作出《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方案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7]361号），同意新能源有限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数量3至10家，合计持股比例20%至30%。增资扩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同意新能源有限以经三峡集团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加上评估基准日至挂牌日前一日期间经审计、评估机构和三峡集团确认的权益变动值，作为增资扩股的定价依据。

2017年9月27日，新能源有限在北交所公开披露“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信息（项目编号：G62017BJ1000076），广泛征集意向投资方。公告期满后共产生16名合格意向投资方，经新能源有限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遴选，最终确定了8名投资方。

2018年2月9日，三峡集团作出《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三峡战略函[2018]48号），同意按照2.1元/每元注册资本作为增资扩股的价格；同意新能源有限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其中，都城伟业的持股比例为4.99%、水电建咨询的持股比例为4.99%、三峡资本的持股比例为4.99%、珠海融朗的持股比例为4.99%、浙能资本的持股比例为4.99%、金石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为2.5%、川投能源的持股比例为1.275%、招银成长的持股比例为

1.275%；同意新能源有限依法合规签署增资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工商登记等后续工作。

2018年3月23日，三峡集团与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共同签署了《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都城伟业、水电建咨询、三峡资本、珠海融朗、浙能资本、金石新能源、川投能源、招银成长分别以人民币2.1元/单位注册资本的增资对价取得增资后三峡新能源30%股权（对应5,593,470,442.80元注册资本）；各方同意将三峡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13,051,431,033.20元增加至人民币18,644,901,476.00元，都城伟业等8名投资者向三峡新能源支付增资对价11,746,287,929.88元，其中5,593,470,442.80元作为三峡新能源的新增注册资本，剩余6,152,817,487.08元计入三峡新能源的资本公积。

2018年3月30日，北交所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向新能源有限出具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增资凭证》。

2018年10月21日，新能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增资后的九名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废止公司原章程，并一致通过增资后重新制定的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3日，新能源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376X7）。

2019年11月12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9BJA30379），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峡新能源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能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三峡集团	1,305,143.10332	70%
2.	都城伟业	93,038.058365	4.99%
3.	水电建咨询	93,038.058365	4.9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三峡资本	93,038.058365	4.99%
5.	珠海融朗	93,038.058365	4.99%
6.	浙能资本	93,038.058365	4.99%
7.	金石新能源	46,612.253691	2.50%
8.	川投能源	23,772.249382	1.275%
9.	招银成长	23,772.249382	1.275%
合计		<b>1,864,490.1476</b>	<b>100%</b>

### （三）股份有限公司阶段

发行人设立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和权属纠纷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文件、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主要部门进行了访谈。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

##### （1）电力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共有 123 家取得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710-0076 1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 8. 20-2030. 8 . 19
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6-0033 7	国家能源局河南 监管办公室	2016. 6. 28-2036. 6 . 27
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5 4	国家能源局华东 监管局	2017. 6. 7-2037. 6. 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5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7.3-2039.7.2
5.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119-00478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2019.8.8-2039.8.7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9-2037.1.8
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2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9-2037.1.8
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9-00462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7.3-2039.7.2
9.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07-00241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2007.12.29-2027.12.28
10.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817-00393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7.11.1-2037.10.31
1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709-0060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9.5.5-2029.5.4
1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3-0022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6-2033.11.5
13.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820807-0039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07.9.3-2027.9.2
1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6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30-2033.1.29
1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2-0019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2.11.9-2032.11.8
1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7.	宾县大泉子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6.23-2036.6.22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6-0026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2.3-2036.2.2
19.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9-00340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9.5.5-2039.5.4
20.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717-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6.29-2037.6.28
2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3-0027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3.11.28-2033.11.27
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6-00322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6.9.1-2036.8.31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2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4—00233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4. 7. 14—2034. 7. 13
2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917—0027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3. 17—2037. 3. 16
26.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818—0038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9. 29—2038. 9. 28
2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2—00095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2. 8. 30—2029. 11. 23
2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74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 12. 29—2031. 1. 9
29.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1—000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1. 5. 30—2030. 7. 10
3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4. 18—2037. 4. 17
31.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4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7. 17—2037. 7. 16
32.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41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5. 5—2037. 5. 4
3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4. 18—2037. 4. 17
34.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33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7. 14—2037. 7. 13
35.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5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4. 18—2037. 4. 17
36.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7—0028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5. 2—2037. 5. 1
37.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6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12. 6—2038. 1. 2. 5
38.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12. 6—2038. 1. 2. 5
3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8—00207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8. 12. 6—2038. 1. 2. 5
40.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20517—00168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17. 9. 25—2037. 9. 24
41.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519—0041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9. 11. 20—2039. 11. 19
4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3—00042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3. 1. 25—2033. 1. 2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4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 1	国家能源局新疆 监管办公室	2014. 11. 10-2034. 11. 09
44.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30 2	国家能源局新疆 监管办公室	2016. 10. 20-2036. 10. 20
45.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 8	国家能源局新疆 监管办公室	2016. 7. 14-2036. 7 . 13
46.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0 6	国家能源局新疆 监管办公室	2014. 12. 9-2034. 1 2. 8
47.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4-0011 4	国家能源局新疆 监管办公室	2014. 12. 29-2034. 12. 28
48.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31416-0029 6	国家能源局新疆 监管办公室	2016. 9. 22-2036. 9 . 21
4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0 1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5. 1. 30-2035. 1 . 29
5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 3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8. 6. 4-2038. 6. 3
5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 1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16. 1. 26-2036. 1 . 25
52.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7 6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14. 6. 27-2034. 6 . 26
5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8-0051 3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18. 12. 3-2038. 1 2. 2
54.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 4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5. 6. 5-2035. 6. 4
55.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 6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5. 6. 5-2035. 6. 4
56.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5-0002 5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5. 6. 5-2035. 6. 4
57.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6-0002 0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6. 6. 7-2036. 6. 6
58.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7-0003 6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7. 6. 19-2037. 6 . 18
59.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8-0001 7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8. 7. 13-2038. 7 . 12
60.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119-0001 1	国家能源局甘肃 监管办公室	2019. 4. 29-2039. 4 . 28
61.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 8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15. 8. 29-2035. 8 . 28
6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6-0014 4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16. 2. 29-2036. 2 . 28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63.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315-0011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5. 8. 29-2035. 8. 28
6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2-00129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2. 5. 28-2032. 5. 27
65.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6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10. 31-2036. 10. 30
66.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9-003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9. 8. 5-2039. 8. 4
67.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3. 30-2037. 3. 29
68.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29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3. 30-2037. 3. 29
69.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3-0016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3. 11. 28-2033. 11. 27
70.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4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9. 29-2034. 9. 28
7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4-00183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4. 9. 29-2034. 9. 28
72.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41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5. 31-2036. 5. 30
73.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52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7. 29-2036. 7. 28
74.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6-00237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6. 4. 29-2036. 4. 28
75.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217-00330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12. 29-2037. 12. 28
76.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7-00478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2017. 11. 30-2037. 11. 29
77.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315-0031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5. 7. 9-2033. 5. 25
78.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4-0029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4. 9. 12-2034. 9. 11
79.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315-0031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6. 9. 5-2033. 12. 31
8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7-0033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 1. 23-2037. 1. 22
81.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318-00858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8. 11. 5-2038. 1. 4
8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6-0037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16. 12. 23-2036. 12. 22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83.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417-0042 2	国家能源局山西 监管办公室	2017. 6. 26-2037. 6 . 25
8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7-0040 6	国家能源局山西 监管办公室	2017. 6. 1-2037. 5. 31
8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10418-0046 9	国家能源局山西 监管办公室	2018. 6. 7-2038. 6. 6
8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00 6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7. 1. 24-2037. 1 . 23
87.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 4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8. 4. 24-2038. 4 . 23
88.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4 1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8. 6. 5-2038. 6. 4
89.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8-0003 9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8. 6. 5-2038. 6. 4
90.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 0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7. 6. 20-2037. 6 . 19
91.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6-0003 7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6. 6. 30-2036. 6 . 29
92.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10 6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7. 6. 20-2037. 6 . 19
93.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7-0021 4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7. 9. 29-2037. 9 . 28
9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10619-0005 9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管办公室	2019. 12. 20-2039. 12. 19
9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 6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4. 9. 27-2034. 9 . 26
9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10 6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7. 6. 8-2037. 6. 7
9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 3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7. 3. 29-2037. 3 . 28
9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5-0098 9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5. 5. 29-2035. 5 . 28
9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 6	国家能源局贵州 监管办公室	2017. 5. 19-2037. 5 . 18
10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6-0101 4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6. 1. 29-2036. 1 . 28
101.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县市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917-0000 2	国家能源局贵州 监管办公室	2017. 2. 14-2037. 2 . 13
102.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7-0109 2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7. 3. 22-2037. 3 . 21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03.	三峡新能源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3-0088 1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3. 12. 18-2033. 12. 17
104.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4-0095 7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4. 9. 27-2034. 9 . 26
105.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44 5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09. 6. 27-2029. 6 . 26
10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09-0036 7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09. 4. 27-2029. 4 . 26
107.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发电类	1063011-0076 1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1. 10. 30-2031. 10. 29
108.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0-0068 4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0. 3. 27-2030. 3 . 26
109.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3018-0120 8	国家能源局云南 监管办公室	2018. 8. 1-2038. 7. 31
110.	始兴县金煦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62619-0004 9	国家能源局南方 监管局	2019. 7. 30-2039. 7 . 29
111.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5-0164 7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015. 3. 16-2035. 3 . 15
112.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1 3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016. 9. 13-2036. 9 . 12
1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7-0173 2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017. 2. 16-2037. 2 . 15
1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发电类	1652516-0170 7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016. 7. 28-2036. 7 . 27
1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7-0173 6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017. 2. 16-2037. 2 . 15
11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8-0184 2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018. 9. 14-2038. 9 . 13
117.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519-0185 6	国家能源局四川 监管办公室	2019. 2. 28-2039. 2 . 27
118.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7-0066 7	国家能源局华中 监管局	2017. 12. 20-2037. 12. 19
119.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52419-0077 3	国家能源局华中 监管局	2019. 4. 2-2039. 4. 1
120.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8-0075 0	国家能源局江苏 监管办公室	2018. 9. 20-2038. 9 . 19
12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610-0033 0	国家能源局江苏 监管办公室	2010. 3. 29-2030. 3 . 28
122.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41918-0144 2	国家能源局福建 监管办公室	2018. 1. 25-2038. 1 . 24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别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2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类	1031019-0055 1	国家能源局西北 监管局	2019. 12. 24-2039. 12. 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尚有 4 家已经实现并网发电的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发电项目
1.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 44MW 风电场项目
2.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3.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公养河四级水电站
4.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上莲 48MW 风电场项目

①经查询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网站，武隆大梁子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已通过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审核，许可证号码 1652419-00830，有效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8 日。

②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所属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启动首个光伏单元发电，并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完成试运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力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2020 年 3 月 2 日，宜君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其从事电力生产业务合法合规，办理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无实质性障碍。

③龙陵欧华所属公养河四级水电站共有两台发电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网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龙陵欧华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递交材料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电力业务许可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④根据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福建能监办许可发[2020]10 号），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申办《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申请符合法定的条件、标准，决定准予许可，并将于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0 日颁发、送达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下属已实现



并网发电但尚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的子公司数量较少，且该部分子公司发电项目实现并网发电时间不长，目前正在正常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所属分公司	资质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	承试类四级	1-5-00018-2019	国家能源局 华北监管局	2019.3.26-2025.3.25
2.	大安润风能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北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2-2-08046-2019	国家能源局 东北监管局	2019.11.5-2025.11.4
3.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3-5-00047-2019	国家能源局 新疆监管办公室	2019.9.27-2025.9.26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西北分公司	承修四级、承试四级	3-2-00040-2018	国家能源局 甘肃监管办公室	2018.10.29-2024.10.28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江浙公司	承修类四级 承试类四级	4-2-01667-2019	国家能源局 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9.3.9-2025.3.8
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华东分公司	承装类五级 承修类五级	4-4-01035-2020	国家能源局 华东监管局	2020.1.11-2026.1.1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各分公司管理的区域内，由该分公司管理的某子公司负责该分公司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电力设施维修，其中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管理范围内子公司的电力设施维修由江浙公司负责。经核查，发行人下属华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南方分公司管辖区域范围内尚无子公司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华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南方分公司目前正在通过下属管理的子公司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在办理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前，相关输电送出电力设施维修工作委托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进行或发行人



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华北分公司、山东分公司、西南分公司、南方分公司拟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分公司	拟办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	办证机关
1.	华北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	山东分公司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3.	西南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4.	南方分公司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下属尚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的子公司已经将相关电力设施维修工作委托给有资质的外部第三方进行或发行人下属其他已取得资质的子公司进行，上述公司未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取水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已实现并网发电的水力发电项目共有 7 个，发行人已就其中 6 个项目取得《取水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取水权人	许可证编号	电站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有效期限
1.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5]第 00312 号	保山腊寨水电站	龙川江	引水（拦河坝取水）	2015. 4. 1-2020. 4. 1
2.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取水（维水政）字[2006]第 01 号	弄独电站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弄独河、马哈洛河、木夺傩河）	引水	2018. 8. 23-2023. 8. 24
3.	云南迪庆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取水（香水务）字[2018]第 008 号	仕旺河水电站	上江乡仕旺河	引水	2018. 5. 4-2023. 5. 3
4.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272 号	公养河二级站	公养河（距龙冲河与公养河交汇口下游 170 米处）	拦河引水	2016. 5. 9-2021. 5. 9
5.		取水（滇龙）字[2016]第 00328 号	公养河三级站	公养河支流雾板河上游荆竹林	隧洞引水	2016. 5. 9-2021. 5. 9

序号	取水权人	许可证编号	电站名称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有效期限
6.	宁德市大港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取水（闽）字[2017]第 301001 号	宁德大港水电站	宁德市蕉城区石后乡小际竹桥头村七都溪河段	引水	2018. 1. 1-2022. 12. 31

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装机容量为 4 万千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龙陵欧华所运营的公养河四级站两台机组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并网，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完成试运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龙陵欧华尚在办理取水许可证。根据龙陵县水务局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说明，龙陵欧华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龙陵欧华所属公养河四级站装机容量较小且其办理取得取水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龙陵欧华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 特许经营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快江苏沿海风电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6〕339 号），为了加快江苏沿海风电场建设步伐，同意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在响水、滨海和射阳各建设一个 20 万千瓦的风电场，上网电价及各项建设条件按照 2005 年江苏东台特许权项目的条件执行。为了支持风电设备制造国产化，上述风电场项目的设备采购实行统一管理，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在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三家中择优选择供货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响水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3530 号），江苏响水风电场 20 万千瓦风电特许权项目获得核准，项目安装 134 台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生产的单机容量 1,500 千瓦的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0.1 万千瓦。工程静态总投资 202,881 万元，动态总投资 206,558 万元。

根据 2008 年 7 月响水县人民政府与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响水风电吸收合并）签署的《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建设合作协议》，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为独占，特许期为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二十五年

或根据双方协商并由上级部门同意延长的期限。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有权运营风电场并拥有风电场设备和设施的所有权。

根据项目批复及购售电协议，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小时数在 30,000 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在风电场准入商业运行之日起计算）之内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为 0.4877 元/kWh（含增值税），风电场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小时超出 30,000 小时（按额定容量计算）之后的上网电量的上网电价为当时电力市场中的平均上网电价。电费中有关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按照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规定执行。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的风电装机规模为 558.39 万千瓦，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装机规模占公司整体风电装机规模比例较低，其经营方式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76,105,253.54 元、6,780,849,991.24 元、7,382,911,880.02 元、6,461,219,782.93 元；其中，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 至 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2,125,242.84 元、6,742,757,511.15 元、7,359,804,035.84 元、6,443,801,335.73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44%、99.69%、99.73%。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及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税务、市场监管、环保、土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税收、市场监管、土地、环保、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和终止经营的情形（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协议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照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4.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土地、房屋、专利等主要经营性资产，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合法、有效，个别项目公司正在办理相应资质，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填写的调查表，《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与发行人相关部门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进行了交流。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三峡集团，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 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股东

除三峡集团外，发行人没有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股东包括水电建咨询及都城伟业，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

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集团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雷鸣山	董事长
2.	王琳	董事、总经理
3.	丁中智	董事
4.	王志森	董事
5.	张元荣	董事
6.	夏大慰	董事
7.	蔡庸忠	董事
8.	王良友	副总经理
9.	范夏夏	副总经理
10.	张定明	副总经理
11.	杨省世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12.	孙志禹	副总经理
13.	徐俊新	董事会秘书

#### 5.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207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子企业”。

#### 6. 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马关拉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阳光（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三峡招银（湖北）清洁能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企业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一级下属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三峡集团持股/权益
1.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三峡集团持股 62.27%
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能源	三峡集团控股 42.93%
3.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水污染治理	三峡集团持股 100%
4.	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三峡集团持股 100%
5.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三峡集团持股 100%
6.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三峡集团持股 100%
7.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三峡集团持股 100%
8.	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三峡集团持股 100%
9.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三峡集团持股 100%
10.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三峡集团持股 100%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业务	三峡集团持股/权益
11.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图书出版	三峡集团持股 100%
12.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鱼类保护	三峡集团所属事业单位
13.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其他仓储业	三峡集团持股 100%
14.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管理服务	三峡集团持股 100%
15.	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三峡集团持股 70%
1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三峡集团持股 70%、长江电力持股 10%
17.	三峡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三峡集团持股 60%、三峡建设持股 20%、长江电力持股 10%、三峡国际持股 10%
18.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活动	三峡集团直接持股 55.00%、三峡资本直接持股 15%
19.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三峡集团直接持股 45.94%并与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 100%股权
20.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三峡集团持股 100%

8.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9.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吴敬凯	董事长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敬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敬凯担任董事的企业
赵国庆	董事、总经理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赵国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关联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卢海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担任董事的企业
范杰	董事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范杰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赵增海	董事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发行人董事担任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的事业单位
王永海	独立董事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永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刘俊海	独立董事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俊海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何红心	监事会主席	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何红心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 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以及曾担任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其他关联法人或组织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报告期内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 （二）重大关联交易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9,648.01	214,485.24	16,295.24	95,022.59
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16.98	-	-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3.03	84.91	86.98	-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05.20	1,062.43	71.46	985.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43.24	5,229.03	1,275.69	511.02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77.36	1,046.42	811.76	880.44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	-	52.22
中国三峡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0.87	-	-
<b>合计</b>		<b>138,003.82</b>	<b>221,908.90</b>	<b>18,541.13</b>	<b>97,452.20</b>

注：表中采购总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 发行人自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产品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金风科技是国内最早进入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领域的企业之一，经过二十年发展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军和全球领先的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金风科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1.5MW、2S、2.5S、3S和6S永磁直驱系列化机组，代表着全球风力发电领域最具前景的技术路线。金风科技在国内风电市场占有率连续八年排名第一，在2018年全球风电市场排名第二，在行业内多年保持领先地位。金风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三峡新能源的上游配套产业，三峡新能源对上游商品和服务的技术成熟度、质量稳定性、以及后期保障的方面有较高的要求。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的采购均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办法确定，无法因金风科技作为关联方将其排除在外。此外，上述关联交易真实合规，且能充分发挥三峡新能源和金风科技在相关领域的产业协同优势，协同效应显著。综上，发行人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具有必要性。

B.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购买风机属于与日常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与金风科技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交易是通过公司的招标采购程序确定的，

采购价格通过公开招标或参照向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及相关可比企业采购风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千瓦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向金风科技采购价格	3,106.35	3,346.40	6,122.71	4,127.50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	3,134.19	3,329.86	3,807.50	3,972.50
差异	-27.84	16.54	-	155.00

注：三峡新能源2017年向金风科技采购海上风电风机，因此采购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金风科技采购风机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公允。

## ② 发行人自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等

### A.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系以水利、水电、新能源、环境工程的勘察设计为主业，具备工程全过程服务能力的大型甲级综合设计院，三峡新能源在项目前期、建设期会向具有专业资质的企业采购专题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服务、勘察设计服务，通过专业的方式为项目的决策和开展提供支持。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劳务能够有效地保障项目质量和效率。

### B. 交易价格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支付给关联方的费用占类似项目费用的比例较低，对三峡新能源利润影响较小，三峡新能源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公开招投标或参照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支付劳务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4	-	-	4,272.96
<b>控股股东</b>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0.16	10.50	-	-
<b>合计</b>		<b>293.50</b>	<b>10.50</b>	-	<b>4,272.96</b>

2016年，三峡新能源控股子公司西安风电、金海股份分别向金风科技销售塔筒、法兰等风机配件，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1,339.55万元和2,933.42万元。为聚焦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主业，三峡新能源分别于2017年9月、2017年10月将所持西安风电27.74%股份、金海股份25.09%股份转让给三峡资本，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峡新能源不再对西安风电、金海股份进行控股。2019年1-9月，三峡新能源控股子公司产业园公司向金风科技提供厂房用电，实现销售收入3.34万元。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集团提供劳务服务的交易背景、必要性及公允性如下：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三峡集团委托三峡新能源对新能源发电的有关技术进行研究。

三峡集团在相关专业关键技术的研究项目上，会向具有专业领域技术优势的企业采购劳务，能够有效解决专业技术研究和使用的的问题。三峡新能源作为新能源海上风电领域的龙头企业，三峡集团向公司采购技术服务能够有效地保障技术研发的质量和效率。

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其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三峡集团提供的劳务服务，相关费用所占比例极低，

对三峡集团及公司利润影响较小，且相关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支付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

### (3) 关联租赁情况

#### ①经营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8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12.90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房屋	98.33	-

上述关联租赁金额较小，未对三峡新能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②融资租赁承租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确认的融资费用	年限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220.90	10年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074.68	15年

三峡新能源关联融资租赁承租定价通过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承租的价格协商制定，定价公允。其中，10年期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10%；15年期融资租赁实际租赁融资成本为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基准（含增值税）下浮9%，与三峡新能源向独立第三方融资租赁的成本基本一致。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酬合计	446.01	543.62	478.44	421.49
人数	10	14	9	8

(5) 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

① 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2019年9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100.00	100.00	-	-	2018.6.29	2033.6.29
2	14,700.00	16,700.00	-	-	2018.4.2	2023.4.2
3	324.00	364.00	392.00	400.00	2016.5.27	2028.5.27
4	-	-	-	2,000.00	2016.5.24	2017.9.16
5	-	-	-	1,100.00	2016.4.14	2017.9.16
6	6,220.00	6,760.00	7,840.00	8,920.00	2015.5.28	2025.5.28
7	30,000.00	30,800.00	30,800.00	11,200.00	2015.3.9	2029.12.29
8	681.50	748.16	814.82	881.48	2015.1.31	2030.1.30
9	4,687.00	5,083.00	5,875.00	13,667.00	2014.10.21	2026.10.19
10	-	-	-	1,300.00	2014.9.17	2017.9.16
11	1,650.00	1,800.00	2,050.00	2,550.00	2014.1.9	2025.1.8
12	-	-	-	11,500.00	2013.11.29	2021.11.29
13	3,470.00	3,804.00	4,117.00	4,409.00	2013.3.5	2028.3.5
14	4,264.06	5,353.96	5,670.56	6,849.70	2012.10.15	2022.10.14
15	-	-	-	450.00	2012.5.15	2024.5.14
16	1,205.00	2,815.00	5,500.00	5,500.00	2011.10.28	2022.9.28
17	-	131.00	4,377.00	8,283.00	2011.9.15	2021.9.15
18	-	-	345.00	2,500.00	2011.3.15	2022.9.28
19	-	-	-	687.00	2011.1.10	2022.9.28
20	4,533.00	6,268.00	9,738.00	13,208.00	2010.12.14	2020.12.14
21	5,598.00	6,374.00	7,804.00	9,112.00	2010.9.13	2022.9.12
22	7,250.00	8,000.00	9,500.00	11,000.00	2009.6.25	2024.6.25

23	-	-	-	2,758.00	2008.8.28	2017.2.27
合计	84,682.56	95,101.12	94,823.38	118,275.18		

②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存款余额	345,338.01	311,877.97	230,261.87	248,154.98

③委托理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委托理财余额	60,379.02	300,000.00	30,000.00	87,528.05

④报告期内关联方利息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峡财务	存款利息收入	2,794.15	3,028.18	2,428.65	1,199.46
三峡财务	借款利息支出	3,137.23	4,453.89	4,347.15	7,958.64
三峡财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48	911.51	642.47	800.55

⑤三峡财务存贷款及委托理财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三峡财务向三峡新能源提供金融服务时，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提供的条件且不逊于三峡新能源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到的条件，且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支持了三峡新能源的发展。

A. 存款利率对比

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主要分为活期存款利率和通知存款利率两种，活期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活期存款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2015年10月24日至今	0.30%、央行基准0.35%	0.455%

通知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通知存款利率	
	市场利率	财务公司利率
1天（中农工建）	0.55%	1.04%
7天（中农工建）	1.10%	1.755%

三峡新能源活期存款利率选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作为市场利率，通知存款利率选取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通知存款利率作为市场利率与在三峡财务的存款利率比较。经比较，三峡新能源各年度向关联方存款利率与市场利率均略高于市场利率，相关利率定价公允。

## B. 借款利率对比

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财务的借款利率按期限分为一至五年（含五年）、五年以上两个期限，与市场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借款期限	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区间	关联方贷款利率区间
一年以内（含一年）	央行基准4.35%，实际3.915%、5.1%	无
一至五年（含五年）	央行基准4.75%，实际4.275%~5.45%	4.5125%
五年以上	央行基准4.90%，实际4.361%~6.50%	4.41%、4.655%、4.90%

三峡新能源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利率区间与市场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区间基本一致，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取得的关联方借款利率符合框架协议的约定，相关利率公允。

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委托理财管理费定价公允，根据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财务签署的《受托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合同终止时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低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免收投资管理费；若受托资产的实际年收益率高于同期限央行基准存款利率，三峡财务在超过的部分中收取 20%作为投资管理费。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120,000.00	2013.3.29	2022.3.30	否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3.9.11	2019.3.11	是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5.11.17	2021.5.17	否
三峡集团	三峡新能源	200,000.00	2016.11.11	2022.5.11	否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支付的担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三峡集团	担保费用	228.54	381.45	425.79	313.31

(2)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标的股权	2019年1-9月交易对价	2017年度交易对价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	重庆市武隆县大梁子风电公司股权	2,100.67	-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	249,057.42	-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股权	10,294.31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长江三峡能事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2,352.48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三峡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840.02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13,320.63	-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8,036.15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	29,784.9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	-	23,723.10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标的股权	2019年1-9月交易对价	2017年度交易对价
		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26,000.0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	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	2,000.00

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背景如下：

①向重庆小南海收购武隆大梁子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能事达、金海股份、西安风电、三峡保险经纪股权主要原因为：转让前该等股权均为三峡新能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为了减少关联方共同投资，因而将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述与关联方转让资产评估作价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收购武隆大梁子 20%股权	2019年6月20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1025号），武隆大梁子于2018年12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0,503.37万元。	2019年9月16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武隆大梁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0,503.37万元。
转让能事达 16.16%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报（2019）第1192-04号），能事达于2018年10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4,557.41万元。	2019年8月13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能事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557.41万元。
转让三峡保险经纪 10%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报（2019）第1192-03号），三峡保险经纪于2018年10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8,400.23万元	2019年7月8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三峡保险经纪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8,400.23万元
转让西安风电 20.00%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报（2019）第1192-02号），西安风电于2018年10月31日（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3,985.44万元。	2019年7月8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安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73,985.44万元。
转让金海股份 15.00%股权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报（2019）	2019年7月8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

关联交易内容	评估情况	备案情况
	第 1192-01 号), 金海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基准日)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9,509.93 万元。	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金海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9,509.93 万元。

②向三峡集团收购福建能投股权主要原因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③向三峡资本转让金海股份、西安风电股权主要原因为三峡新能源拟聚焦发电主业, 清理制造业投资, 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 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均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或通过公开挂牌交易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定价具有公允性。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2019年9月末余额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	27,500.00	40,000.00	-	2017.5.26	2022.5.26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	-	-	1,000	2015.12.29	2016.12.29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	-	-	6,000	2016.3.30	2017.3.30

#### ②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20,315.98	1,775.23	1,045.00	978.33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47.85	291.87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	-	43.92	46.77

2019年1-9月，三峡新能源向关联方三峡集团支付借款利息支出20,315.98万元，主要系三峡新能源应支付给三峡集团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三峡新能源以2016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于2018年3月引入8家投资者。根据《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生效日为过渡期，过渡期产生的损益归原股东三峡集团所有。经信永中和审计，上述过渡期损益金额为3,224,533,683.91元。根据三峡新能源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三峡新能源增资扩股过渡期间损益3,224,533,683.91元及三峡新能源历年应付工资余额转增资本公积39,143,990.30元均由三峡集团独享。

2019年6月10日、2019年6月25日，三峡新能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分配给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三峡新能源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23日期间的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合计3,224,533,683.91元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给三峡集团；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独享资本公积金并由公司向其分配利润的议案》，同意三峡新能源以现金形式向三峡集团分配利润39,143,990.30元，三峡集团原单独享有的39,143,990.30元资本公积金由三峡新能源全体股东共享；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等资金计息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三峡集团分别回避了表决。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照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要求，三峡集团对上述资金按照三峡新能源实际占用期间计收利息，其中三峡集团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部分，以《增资协议》生效日2018年3月23日起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如果三峡新能源在决议分配后一年内完成支付，资金成本按照央行1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执行，超过一年支付，按照

三峡集团内部贷款政策执行；三峡集团独享资本公积置换的未分配利润部分，自决议分配后至实际分配日承担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水平与独享增资扩股过渡期损益相同。上述资金利息与利润分配一并支付。

2019年12月30日，三峡新能源已向三峡集团支付上述款项。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4.24	-	6.06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54	-	10.00	-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应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4	-	0.12	-
应收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8.00	-	-	-
应收股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125.22	-
预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845.38	-	8,454.32	-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7.24	-
其他应收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4.23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1.35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7.63	-	-	-
其他应收款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6.00	0.05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收股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334.50	-	-	-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8.16	-	143.22	-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6.09	-	-	-
预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3.01	-	-	-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0.25	-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239.72	-
<b>合计</b>		<b>16,916.62</b>	<b>-</b>	<b>21,271.90</b>	<b>0.05</b>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72.73	-	-	-
其他应收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	-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应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15.51	163.70
应收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24.54	-
应收股利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	-	-
应收股利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0.98	-	3,579.31	-
其他应收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5.89	-	0.25	0.20
其他应收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	-	-	-
其他应收款	青海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4.77	0.55	-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收股利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	-	-
应收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2.71	-	15.79	-
预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	-	-
预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35.69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20	-	23.93	-
其他应收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1.42	-	-	-
其他应收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	-
<b>合计</b>		<b>65,119.39</b>	<b>0.55</b>	<b>7,659.33</b>	<b>163.90</b>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应付股利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26,367.77	-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9,592.73	37.92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4,532.51	3.80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24	-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036.37	112,532.59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8.40	8.40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6.76	25,279.08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2	66.32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35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5.53	47.55
应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0.65	801.63
应付账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63.58	2,158.18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8.81	28.81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6.23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496.12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3.08	98.51
应付利息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应付利息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预收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17.27	-
预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7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3.70	256.45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9.13	29.03
其他应付款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5.40	-
其他应付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5,147.16	-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050.34	-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9,594.12	-
<b>合计</b>		<b>689,731.29</b>	<b>141,890.62</b>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b>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b>		
应付股利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	-
应付利息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52.25	-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120.77	-
	<b>合营或联营企业</b>		
预收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应付账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379.20	110,343.04
应付账款	新疆风能有限责任公司	2.40	1,196.34
应付票据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72.20	20,416.03
其他应付款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	-
	<b>同受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b>		
应付账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00	1,052.79
应付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3.30	347.50
应付账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57.73	1,157.80
应付账款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33.98	-
应付账款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6	-
应付账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88.91	288.91
应付利息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7.48	157.75
应付利息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41
应付利息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7.25
预收账款	长江三峡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3.70	247.49
其他应付款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	0.93
其他应付款	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三峡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	-
其他应付款	重庆长江小南海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	-
长期应付款	三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b>合计</b>		<b>83,875.98</b>	<b>135,222.24</b>

### (3) 存贷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三峡新能源在三峡财务的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贷款余额	84,682.56	95,101.12	94,823.38	118,275.18
存款余额	345,338.01	311,877.97	230,261.87	248,154.98

## 4. 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价

2020年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评价，并发表了上述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价格依据市场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5.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

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6.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三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力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推荐的董事及本公司和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发行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及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五、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 （三）同业竞争

####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峡集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00%，三峡集团控股的三峡资本持有公司 9.98 亿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9%。因此，三峡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74.99%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含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板块包括：

- （1）水电业务：三峡工程及长江干支流水电工程建设与运营；
- （2）新能源业务：风电、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与技术服务；
- （3）国际业务：在亚洲、欧洲、南美洲、非洲等地区和国家投资开发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与 EPC 建设业务；
- （4）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与水电、清洁能源相关的资本投资与工程技术咨询业务；
- （5）生态环保投资与运营业务：培育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产业，推动社会资本聚焦生态环境保护 and 清洁能源发展。

####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三峡新能源外，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部分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且处于运行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三峡集团控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装机容量（万千瓦）
水电业务	中国长江电	大型水电开发与运营	62.27%	4,549.50

产业类别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三峡集团控 股比例	截至2019年9 月末装机容量 (万千瓦)
	力股份有限 公司			
	乐山大沫水 电有限责任 公司	中小水电开发与运营	58%	2.70
	云南永善三 发水电开发 有限公司		100%	0.70
区域性综合能源 业务	湖北能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 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 易和金融投资	42.93%	975.47
国际业务	三峡国际能 源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境外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	100%	835.32
	中国水利电 力对外有限 公司	国际工程承包及中小型能源电 力投资	100%	53.96

注：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为三峡建设下属公司。

此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三峡集团西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小南海仍处于前期资源获取阶段，均不存在运行的电力资产，报告期内未进行电力的生产与运营。三峡集团控股子公司三峡金沙江云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白鹤滩水电站、乌东德水电站仍处于建设阶段。

## (2) 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新能源发电资产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2020年2月和3月，三峡资管通过北交所受让发行人三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股权，包括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和永登公司。商都天汇和平泉公司转让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刑事处罚”。

永登公司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永登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

永登公司运营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其光伏场区租赁的 933.8 亩土地以及升压站使用的 13.78 亩土地在当地草原管理部门登记为草地，该等情形导致永登公司暂无法办理升压站部分土地的权属证书。因此，为了提升发行人整体土地使用的合规性，发行人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

### ② 永登公司股权转让的过程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永登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内部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发行人对外挂牌转让所持永登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永登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价格为 22,93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2020 年 3 月 2 日，三峡资管完成永登公司 80% 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同日取得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3）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电力业务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专利、采购销售渠道、供应商、客户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 ① 历史沿革情况

从历史沿革角度，发行人前身水利总公司 1985 年成立，原隶属于水利部，后划归国务院国资委统一管理，2009 年整体并入三峡集团，进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进入三峡集团后定位为三峡集团新能源业务平台，开始大力发展



新能源发电业务，未参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电力业务的投资。三峡集团下属其他从事电力业务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过程均独立于三峡新能源，而三峡新能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亦独立于三峡集团其他下属电力业务公司。

## ②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系由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新能源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在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形。

发行人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分、子公司目前拥有专利 32 项，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同或相互依赖的情形。

从资产、人员、业务以及专利取得的角度，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性。

## ③ 采购及销售渠道、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三峡新能源是新能源发电公司，公司电力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风能和太阳能等再生资源，无需对外采购，发行人与三峡集团主要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不存在共用情况。

三峡新能源的客户主要是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等区域性电网公司，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

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集团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因此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

#### (4) 发行人与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说明

##### ① 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定位为三峡集团面向电力市场和资本市场的经营主体，从事水力发电、配售电以及海外电站运营、管理、咨询及投融资业务，拥有并运行管理三峡大坝、葛洲坝、溪洛渡和向家坝四座巨型电站的全部发电资产。

##### A. 行业分类不同

三峡新能源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长江电力主要利用水资源进行发电，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三峡新能源利用风力和太阳能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双方行业分类不同。

##### B. 国家政策不同

2014年11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4〕31号），提出“积极发展天然气、核电、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降低煤炭消费比重，推动能源结构持续优化”，要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按照输出与就地消纳利用并重、集中式与分布式发展并举的原则，加快发展可再生能源。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15%”，大力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

2016年2月29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目标引导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能新能〔2016〕54号），要求“实现2020、2030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15%、20%”。

因此，新能源发电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符合国家的能源发展战略。

#### C. 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原材料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主要利用风能和太阳能发电，而长江电力主要利用水力发电。风能、太阳能和水均不需要采购，在原材料采购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设备、工程类采购方面，三峡新能源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均需要采购专用设备，此类专用设备不能用于水力发电，与水力发电不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三峡新能源设备采购均履行招投标程序，不存在通过设备、工程类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三峡新能源与长江电力在原材料、设备及工程类采购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D. 销售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在我国目前的电力定价机制下，新能源发电和水力发电执行不完全相同的上网电价，因此三峡新能源从事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和长江电力并不存在价格竞争。

在上网政策方面，根据《节能发电调度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九条规定“各类发电机组按以下顺序确定序位：（一）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海洋能、水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二）有调节能力的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机组和经省级以上环保部门验收满足环保要求的垃圾发电机组。当有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出现非正常弃水时，列无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之前……”。因此，无调节能力的风能、太阳能列有调节能力的水能发电机组之前。

此外，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

#### E. 发电原理不同

水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水位落差，用水流来推动水轮机，将水的势能转换为水轮机的机械能，再以机械能带动发电机，将机械能转换为电能。风电是直接利用自然界的风力推动叶轮转动带动发电机发电，光伏发电则是利用光生伏打效应通过光

伏电池直接把太阳光能转化成电能，因此新能源发电的发电原理与水力发电完全不同。

由于发电原理不同，发行人所需设备主要为风机、塔筒、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及电气配套设备，专业人才主要侧重于电气、风机运维和光伏电池技术的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长江电力所需设备则主要是各电站的发电机组、挡水建筑物、泄洪工程、引水工程、发电厂房、变电站以及金属结构设备，所需人才更多的是水电站的建设和运行方面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

#### F. 项目规划选址不存在竞争关系

风电和光伏发电必须建在风资源和太阳能光照资源相对丰富的地区；水力发电必须建在河流众多、径流丰沛、落差巨大，蕴藏着非常丰富水能资源的地区。

一个地区的水电、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规划并不会互相影响，因此三峡新能源的新能源发电业务与长江电力在商业机会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

#### ② 三峡国际及中水电公司

三峡国际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在境外从事电力资产的投资与运营的平台公司。承载着三峡集团实施“走出去”战略、打造国际一流清洁能源集团的重要使命，通过绿地投资、股权并购等形式，广泛参与境外清洁能源合作，服务和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取得丰硕成果。中水电公司定位是以国际工程承包为主，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为辅。

从经营区域角度来看，三峡国际为三峡集团开展国际能源投资业务平台，主营业务在欧洲、南美和亚非等国际市场；中水电公司从事国际工程承包和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主营业务遍及亚、非、欧、美的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中小型能源电力投资业务在老挝、尼泊尔、几内亚等国际市场；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境内，未在境外开展业务。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严格在各自所在的市场进行投资开发，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在客户资源、渠道、供应商方面不存在竞争关系，境外发电项目所处电力销售市场及发电项目政府审批机

制与中国境内完全不同，而发行人发电项目均处于中国境内，境外发电项目与发行人发电项目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公司与三峡国际、中水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③ 湖北能源

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

#### A. 行业分类不同

湖北能源主营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975.47 万千瓦，其中水电 415.03 万千瓦、火电 463 万千瓦、风电 69.14 万千瓦、光伏发电 28.30 万千瓦。湖北能源以水电及火电为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水电及火电装机容量合计 878.03 万千瓦，占湖北能源可控装机容量比例为 90.01%，属于常规能源发电行业，而发行人利用风能、太阳能进行发电，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

#### B. 经营区域不同

湖北能源的主营业务均在湖北省境内，且其战略目标即“打造以电力为核心的—流区域清洁能源集团”，此处所指区域即为湖北省内。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 975.47 万千瓦，其中湖北省内装机 899.87 万千瓦，湖北省外装机 75.60 万千瓦。湖北能源在湖北境外装机包括新疆楚星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 30 万千瓦和秘鲁查格亚水电项目 45.6 万千瓦，其中新疆楚星热电联产工程“双结双促”项目是目前湖北最大的援疆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湖北能源在湖北省内存在 69.14 万千瓦风电项目和 28.3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湖北能源的风电和光伏合计装机容量占三峡新能源风电和光伏装机容量的 10.80%，比例较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湖北能源未在湖北省外开发新能源业务，而三峡新能源的业务分布则是中国（除湖北省以外）的范围内，目前尚未在湖北省开展业务，未来也不会再在湖北省开发新能源业务。

### C. 三峡集团出具的避免与湖北能源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湖北能源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峡集团作为湖北能源控股股东，在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湖北能源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湖北能源将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从事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是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的唯一业务发展平台。

3、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同时，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湖北地区未来不再从事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开发业务。

如三峡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地区装机容量在30万千瓦以下（含本数）的中小水电、核电、新能源开发等领域获得与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湖北能源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湖北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根据上述承诺，湖北能源定位为三峡集团控制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公司，三峡集团火电、热电、煤炭、油气管输业务以及湖北省内核电、中小水电、新能源开发将以湖北能源为主体实施，三峡集团及三峡集团控制的包含三峡新能源在内的其他主体不从事前述业务。

#### ④ 乐山大沫水电及云南永善水电

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为三峡建设下属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



之日，装机容量合计 3.4 万千瓦。

#### A. 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

三峡集团（含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资产体量较小，主要为装机在 3 万千瓦以下的区域性的中小型水电站。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合计装机容量 3.40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05%，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4%；三峡新能源拥有龙陵欧华等 5 个中小水电，合计装机约 18.78 万千瓦，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0.26%，占三峡新能源装机容量的比例为 1.9%。三峡集团中小水电资产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所属三峡集团二级公司	公司名称	2019 年 9 月 30 日装机容量（万千瓦）	占三峡集团装机容量比例
三峡新能源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40	0.0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12.00	0.1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6	0.02%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1.26	0.02%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86	0.04%
	<b>合计</b>	<b>18.78</b>	<b>0.26%</b>
三峡建设	乐山大沫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	0.04%
	云南永善三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70	0.01%
	<b>合计</b>	<b>3.40</b>	<b>0.05%</b>

#### B. 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经营区域不完全相同，其采购渠道、供应商与三峡新能源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客户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但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均无法影响电网公司电力调度和分配。三峡新能源下属中小水电集中在云南与福建地区，三峡集团下属乐山大沫水电、云南永善水电分别位于四川与云南地区，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中小水电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是天然来水，无需对外采购，三峡新能源与三峡建设无共用采购渠道及供应商。此外，三峡新能源与三峡集团下属中小水电的客户主要是云南省、四川省及福建省地方电网，电力产品由于其特殊属性，

不同于其他消费产品。为了确保电力安全，电力调度由各地区电网统一安排，三峡集团无法参与到电力的分配当中，既没有权力也不可能将电作为某种产品在子公司内部进行分配。此外，从历史沿革角度，三峡新能源 2009 年整体并入三峡集团前主要从事水务相关投资业务，其大部分下属中小水电均于并入三峡集团前投产发电。综上所述，三峡新能源中小水电与三峡集团中小水电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⑤ 三峡资管

三峡资管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主要为其收购发行人的资产，包括平泉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永登公司 80%股权及相关债权。该等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主要理由如下：

#### A. 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受让资产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

三峡资管主营业务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发电业务非三峡资管主业，其受让发行人部分光伏资产的主要目的是优化发行人资产质量。三峡资管作为不良资产处置平台，将充分发挥资产处置平台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相关资产处置方案，最终实现向第三方处置，从而不会与发行人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 B. 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资产占比较小

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装机容量较小，且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三峡资管收购发行人的部分光伏发电资产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三峡资管将继续对外转让，不谋求相关资产长期控制权

三峡资管受让相关光伏资产后，将尽快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出售该等资产，不谋求相关资产的长期控制权。

###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

峡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三峡新能源的主要业务是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和运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未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不会，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从事任何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湖北省除外）取得与三峡新能源主要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三峡新能源，三峡新能源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或收购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和优先受让权。

四、本公司不会利用作为三峡新能源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三峡新能源及三峡新能源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三峡新能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三峡新能源因此受到的损失。”

#### （四）充分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价格依据市场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权限和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该等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严格执行上述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事项不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对其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措施作出充分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专利权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固定资产台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决定书或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相关政府作出的建设用地批复、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说明，《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查询了中国商标网、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等相关网站；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现场查询了发行人知识产权信息。

### ii. 核查内容

#### （一）土地使用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24 宗，面积合计 23,962,288.31 平方米，其中：出让土地共计 937 宗，面积合计 5,010,081.96 平方米；划拨土地 487 宗，面积合计 18,952,206.35 平方米。前述土地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划拨方式取得 487 宗共计 18,952,206.35 平方米土地均用于光伏电站/风电场业务运营，该等划拨用地取得了相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的相关规定，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电力设施用地（包括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等）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487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中，459 宗共计 18,914,491.36 平方米划拨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土地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同意在发行人上市后以划拨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或确认该等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规定，占全部划拨用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99.80%。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划拨土地使用权中尚有 3 家项目公司所拥有的 28 宗合计 37,714.99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所在地的地方政府或土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保留划拨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占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全部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0.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的划拨用地面积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共 16 宗合计约 224,042.51 平方米，占已取得权属证书及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 0.93%。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汇子港路路西附近	3,733.33	升压站	出让	1.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用地已经完成建设用地组卷材料，该项目相关用地手续正在办理，将陆续完成征地与建设用地审批、出让与不动产登记。符合用地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已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候贝营子村	5,949.83	升压站	出让	1. 已取得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	5646.96	程子山风电场风机及箱变基础	出让	该部分土地已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其中 4028.96 平方米土地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剩余 4 台风机用地 1618 平方米，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已与陆良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4.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8,308.00	升压站、开关站	出让	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5.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15,467.00	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出让	已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	81,689.32	公养河四级站	出让	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	804.00	风机基础	划拨	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9,451.00	升压站设备区及生活区	出让	1. 已取得通辽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 2.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该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	3,459.00	主控室、办公室	出让	已于2019年3月15日与科尔沁右翼前旗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8,993.87	升压站	出让	已于2020年1月12日与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于2020年1月13日取得科尔沁右翼中旗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11.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2,754.20	升压站	出让	根据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大同光伏示范基地项目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函》，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开发的光伏项目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已无实质性障碍。大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在全力协调大同市国土资源局、山西省国土资源厅等相关主管部门，尽快完成基地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核手续，确保基地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
1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3,102.00	开关站及办公	划拨	1. 已取得河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2. 涞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目前正在我局办理项目土地划拨手续前期资料中，待前期工作完成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土地供应。”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实际用途	拟取得土地性质	说明
13.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五亩乡及卢氏县杜关镇	17,449.00	升压站及风机基础、箱变基础	出让	1. 已取得三门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 根据灵宝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出具的证明：“用地资料已上报至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目前正在审核中”。
14.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7,307.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通过参与挂牌出让取得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已于2020年1月11日取得合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成交确认书。
1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2,433.00	综合楼、升压站及配套	划拨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6日针对海西州格尔木光伏发电“领跑者”应用示范基地电网送出及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工程项目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该公司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
16.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27,495.00	升压站及配套	划拨	已于2019年11月5日取得大柴旦行政委员会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于2019年12月30日取得大柴旦行委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合计			<b>224,042.51</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面积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发行人尚在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1、本公司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

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占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对发行人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出具承诺，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二) 海域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投产发电的海上风电项目共拥有 13 宗海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 (m <sup>2</sup> )	海域等级	用海方式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县城黄海路东侧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12,876.00	五等	非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093200285 号	2009 年 4 月 14 日	2034 年 4 月 13 日
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 9 号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169,722.00	六等	非透水构筑物、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6B32092101970 号	2016 年 6 月 24 日	2040 年 6 月 23 日
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 9 号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2,356,252.00	六等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5A32092100717 号	2015 年 7 月 23 日	2043 年 7 月 22 日
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 9 号	工业用海	11,609.00	-	建设填海造地	苏 (2019) 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72 号	2017 年 7 月 5 日	2045 年 1 月 11 日
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风电产业园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3,572,922.00	五等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7B32090406121 号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45 年 9 月 10 日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 (m <sup>2</sup> )	海域等级	用海方式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江苏省响水县军民东路9号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1,032.00	五等	透水构筑物	国海证 2017C32090404283号	2017年7月11日	2022年6月30日
7.	江浙公司	如东黄沙洋、洋口港太阳东侧海域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825.00	五等	电力工业用海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6349号	2018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8.	江浙公司	如东黄沙洋、洋口港太阳东侧海域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825.00	五等	电力工业用海	苏（2018）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6350号	2018年7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9.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海域	一级类：工业用海；二级类：电力工业用海	5,245,522.00	五等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国海证 2018B44172101019号	2018年5月17日	2045年5月16日
10.	华北分公司	滨海新区	科研教学用海	3,120.00	二等	透水构筑物	津（2019）滨海新区不动产权第1000021号	2019年2月19日	2022年2月18日
1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	工业用海	3,586,288.00	五级	透水构筑物	辽（2018）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930077号	2018年4月28日	2046年4月20日
12.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沙埔镇牛头尾村西北侧和三山镇前薛村东南侧之间海域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728,499.00	三级	透水构筑物、海底电缆管道	闽（2018）海不动产权第0000010号	2018年2月2日	2045年2月1日



序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海类型	宗海面积 (m <sup>2</sup> )	海域等级	用海方式	登记编号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13.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漳港海岸线以东 29 公里、白犬列岛以南海域	工业用海/电力工业用海	2,359.00	四级	透水构筑物	闽(2018)长乐市不动产权第 9000002 号	2018 年 8 月 23 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合计			15,691,851.00					

### （三）房屋所有权

####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共计 307 处，建筑面积共计为 256,976.85 平方米；其中发电项目房产共计 203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214,893.76 平方米；办公等其他用房共计 104 处，建筑面积合计为 42,083.09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 2. 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

##### （1）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 ① 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所属发电项目在已取得权属证书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2,331.10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张家峰村	升压站	2,217.28	已取得绥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2,227.61	-
3.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百胜村石梯子组、红宝村长兴组	综合楼、配电室、SVG 室、水泵房、油品库	1,918.19	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取得重庆市武隆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4.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	综合楼、配电室	1,093.73	共和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出具说明，金峰共和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前述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使用前述房产。
5.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	35KV 开关站	1,243.54	平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证明：“该项目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书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不动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所有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木城乡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3,630.75	其中 809.93 平方米房产已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合计</b>			<b>12,331.10</b>	

对于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办理取得房产所在土地的权属证书，正在积极办理房产部分的权属证书。其中 4 处共计 5065.39 平方米房产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或已取得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② 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所属发电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权属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 19,564.58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锡铁山镇	升压站、综合楼	938.06	1. 房产所在土地已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 2. 房产建设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取得了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具的合规证明。
2.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解庄村	升压站、综合楼	716.00	1.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并已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取得合阳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土地成交确认书； 2. 取得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合规证明。
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清能光伏电站	升压站、综合楼	5,269.31	房产所在土地经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用地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该公司可依法使用前述土地。
4.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阜新市彰武县侯贝营子村	综合楼、35KV 配电室水处理间、消防泵房	974.13	1.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阜新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复函； 2. 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1,222.92	已于 2020 年 1 月取得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
6.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1980.53	房产所在土地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云南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复。
7.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	升压站、综合楼、员工宿舍等	2,598.72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8.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综合用房/中控室	492.75	1. 房产所在土地经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库伦旗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证明，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说明
					明确可在取得土地证后办理房产证，期间可继续使用房屋。
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主控室、办公楼	510	1. 房产所在土地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2. 已通过科右前旗自然资源局规划验收。
10.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西哲里木镇	升压站等	566.05	1. 房产所在土地已经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与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批准书； 2. 取得了科右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1.	三峡新能源涿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保定市涿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开关站、综合楼及附属设施	1,786.92	房产所在土地已取得建设用地批复
12.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苏村乡	升压站、综合楼	2509.19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确认办理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b>合计</b>			<b>19,564.58</b>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师宗公司原 1,222.92 平方米无证房产、武隆大梁子原 1,918.19 平方米无证房产及龙陵欧华原 809.93 平方米无证房产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 3951.04 平方米。此外，金峰共和、平山公司、华祥风电等子公司所属无证房产共计 4,846.46 平方米已经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③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投产发电项目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87.08%，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部分房产比例为 12.92%。

扣除前述已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合计 3951.04 平方米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用房面积的比例为 11.32%；若扣除前述经当地政府部门确认办理取得权属证书无实质性障碍的共计 4,846.46 平方米无证房产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全部发电项目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36%。

对于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应权属证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筑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权证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出租性房产

### ①产业园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产业园公司建设的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产业园大厦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	22,913.92
2.	职工宿舍 1#			7,670.32
3.	职工宿舍 2#			8,376.98
4.	室内运动场			1,985.71
5.	食堂			6,318.34
6.	门房			21.72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	宿舍			16,063.30
8.	综合站房			1,241.44
9.	绝缘处理厂房			2,570.20
10.	风电联合厂房			8,330.54
11.	风机一厂总装厂房			13,641.64
12.	化学品库			206.00
13.	垃圾房			176.00
14.	空压站房			229.00
15.	油品库			100.40
<b>合计</b>	-	-	-	<b>89,845.51</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尚有风机结构件厂及配套建筑、东方风电厂及配套建筑、LM 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发行人将在整个项目完工后统一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及不动产权证书。根据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 ②阳江发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制造车间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金港大道北边	15,920.00
2.	成品车间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机房			100.00
5.	配电室			160.00
6.	办公楼			1,839.00
7.	宿舍楼			3,630.00
				400.00
8.	门卫室		15.00	

序号	建筑名称	权属方	建筑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合计				25,784.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 (3)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面积合计 22,159.84 平方米。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7 楼	办公室	1171.56
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832.26
3.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春中路 1355 号澳龙广场 A 座 16 楼	办公室	339.3
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401)	宿舍	121.94
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001)	宿舍	121.94
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901)	宿舍	121.94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502)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402)	宿舍	120.66
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302)	宿舍	120.66
1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2-1202)	宿舍	120.66
11.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802)	宿舍	121.94
12.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1102)	宿舍	121.94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13.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恒顺街 59 克拉小区 (1-1-1402)	宿舍	121.94
14.	三峡新能源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0 号院 1 号楼 (共 22 处)	总部生产科研中心	18,602.44
合计				<b>22,159.84</b>

上述房屋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三峡新能源拥有的总部科研中心共计 22 处房屋（面积合计 18,602.44 平方米）已经于 2020 年 1 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租赁土地

##### 1. 租赁国有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租赁的国有土地共 17 宗（含 16 宗光伏用地及 1 宗风机用地），合计约 20,080,737.57 平方米，租赁程序完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 2. 租赁集体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神木远航、永登公司除外）租赁的集体土地共 219 宗，合计约 58,756,416.22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对于租赁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 3. 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转让的平泉公司、商都天汇、永登公司、神木远航除外）共有 55 个光伏项目租赁使用农用地，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53,037,964.70 平方米。其中：

#### (1) 光伏复合、扶贫项目使用农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780,000.00
2.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扶贫	1,429,333.33
3.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光伏领跑基地合阳县金峪镇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058,000.00
4.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5,550,000.00
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小卜湾 5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600,000.00
6.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项目	复合	365,154.00
7.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嘉能太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复合	177,615.00
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九连城镇 18 兆瓦分布式光伏农业示范项目	复合	130,795.00
9.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左云 100MW 光伏项目	复合	2,962,000.00
1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沽源大苟营二期 5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200,000.00
11.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9.8 兆瓦项目	复合	320,000.00
12.		曲阳并网光伏电站二期 29.7 兆瓦工程项目	复合	433,154.00
13.		曲阳光伏电站三期 29.7 兆瓦	复合	405,000.00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工程项目		
14.		曲阳光伏电站 4-1 期 30 兆瓦并网发电扶贫项目	扶贫	335,245.00
15.		曲阳光伏电站 4-2 期 20 兆瓦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223,382.00
16.		曲阳光伏电站 19.8 兆瓦工程	复合	172,900.00
17.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石道沟 20 兆瓦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复合	250,529.00
18.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安阳 100MW 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1,125,726.66
19.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1,000,000.00
20.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MW 光伏扶贫项目	扶贫	1,091,300.00
21.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p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复合	1,089,100.00
22.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 67.3MWp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扶贫	824,666.67
				1,064,000.00
2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吉电新能源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205,566.00
24.	普格县子越光能源有限公司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一期 30MW 项目	扶贫	1,180,000.00
25.		普格县子越光能 90MW 光伏扶贫二期 30MW 项目		
26.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复合	2,987,420.67
2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水子坪特色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1,484,206.67
2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华坪密落槽子 30MWp 农业光伏电站	复合	516,606.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 50WMP 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扶贫	1,520,352.30
	<b>合计</b>			<b>34,482,052.30</b>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能源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光伏扶贫和规范光伏发电产业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7]8 号）的相关规定，对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中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确定下达的全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规模范围内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方阵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的，在不破坏农业生产条件的前提下，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对于符合本地区光伏复合项目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的项目，利用农用地布设的光伏方阵可不改变原用地性质。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光伏复合项目、扶贫项目可使用农用地铺设光伏方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农用地的光伏项目中，29 个项目为复合项目或扶贫项目，对应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面积约 34,482,052.30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65.01%。

## （2）内蒙古地区草原使用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草发[2016]257 号）的规定，如果以“点征”形式办理征用使用草原的，对于电站光伏板阵列之间没有改变农用地性质且保持草原原状的，电池组件阵列在施工期按临时占用草原办理使用草原手续；运营期可通过流转或租赁等方式使用草原，具体补偿等事宜由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根据有关规定与用地单位协商解决。与上述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直接相关的进场道路、逆变压站、办公楼等附属设施应当办理征用使用草原审核手续。

根据上述通知，内蒙古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光伏阵列在运营期间可以租赁方式使用草原。除前述光伏复合项目及光伏扶贫项目中涉及的内蒙古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外，发行人在内蒙古地区涉及使用草原的项目为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阿日齐 20MW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三峡正蓝旗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二连浩特一期 50MWp 发电项目，该三个光伏发电项目面积合计约 4,539,200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8.56%。



(3) 其他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文件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农用地情况

除上述光伏复合、扶贫项目及内蒙古地区光伏项目外，其他租赁使用农用地但已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专项证明或根据相关规定可使用的农用地面积合计约 11,707,922.73 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 22.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朝阳水泉(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141,630.00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批复文件，同意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临时使用林地 14.163 公顷。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671,000.00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 号)，农业生产设施、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的，按农用地管理。该项目光伏组件铺设于农业大棚上，农业大棚属于农业生产设施，无需办理农用地征占用手续。
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堑坑子光伏电站项目	615,313.00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局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资许准[2015]5 号)，同意占用国有林地 61.5313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潘一矿采煤沉陷区 150MW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	2,113,324.00	该项目在采煤沉陷区水面以漂浮方式布设光伏方阵，未改变土地性质，且属于“光伏领跑者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5.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符阳埇桥符离 5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746,643.73	1. 该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宿州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租赁该等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在该租赁期内区政府不会收回土地，相关职能部门不会进行行政处罚。
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1,479,533.33	1. 这两个项目编制了《林地和森林植被保护方案》并经巢湖市林业局批复同意执行； 2. 巢湖市林业局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确认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使用的林地不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濒危物种栖息地等禁止使用的林地，符合国家关于林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苏湾项目和栏杆集项目按照现有使用方式继续使用相应林地。
7.		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电站项目	778,543.00	
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950,000.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确认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四川省林业厅出具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6 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487 号），依法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通过了会理县林业局监督检查。会理县龙泉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相关手续完善，两并网光伏项目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9.		会理县龙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一期 10MW)	198,208.00	会理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出具证明, 确认会理中一有限公司所属会理树堡一期 1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二期 20MW 并网光伏项目、会理树堡三期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林地使用情况合理合规, 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会理树堡一期、二期和三期并网光伏项目光伏厂区林地使用期限为长期。
11.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二期 20MW)	351,900.00	
12.		会理中一树堡光伏电站项目(三期 20MW)	349,521.00	
1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普格吉留秀 30MW 光伏电站	405,400.00	四川省农业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3 号), 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草原 405,400 平方米。
14.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新能源包谷坪 50MW 光伏电站	1,071,286.66	项目租赁天然牧草地 1,071,286.66 平方米, 实际使用 295,400 平方米, 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1 号), 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54 公顷。项目占用林地 53,239 平方米, 四川省林业厅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川林地审字[2015]D367 号), 同意项目使用凉山州布拖县国营林场国有林地 53,239 平方米。
1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君升新能源特里木 20MW 光伏电站	298,900.00	项目占用草原 298,900 平方米, 四川省农牧厅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出具《草原征用使用审核同意书》(川畜草(2017 年)字第 22 号), 同意项目使用四川省凉山州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草原 29.89 公顷。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天子山 20MWp 光伏电站	410, 523. 00	<p>该项目占用林地 410, 523 平方米。</p> <p>1. 根据《楚雄州新能源建设涉林会议纪要》，搭建太阳能电池板使用林地，不破坏生态植被、不开挖林地、不改变林地性质和属性、对植物生长不产生较大影响的，鼓励林权所有者以入股形式，共同参与光电项目建设。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确认用地符合前述会议纪要要求；</p> <p>2. 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用地符合国家用地政策；</p> <p>3. 根据元谋县林业和草原局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林业的法律法规，依法使用林地，自 2016 年 1 月至今不存在违规使用林地的情况。</p>
1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清塘子 30.5MW 光伏电站	423, 019. 00	<p>项目涉及占用农用地 423, 019 平方米（耕地 133, 000 平方米，薪炭林 290, 019 平方米）。</p> <p>1. 云南省林业厅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红）林资许准[2015]374 号），同意项目使用红河州开远市乐白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集体薪炭林 29. 0019 公顷；</p> <p>2. 开远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开远清塘子光伏项目用地范围内所使用的农用地符合国家有关土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项目按照现状继续使用相关土地。</p>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干塘子30MW光伏电站	439,871.00	项目涉及占用林地439,871平方米(薪炭林317,802平方米,其他林地122,069平方米),云南省林业厅于2016年2月29日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云(大)林资许准[2016]105号),同意项目使用大理州宾川县力角镇集体林地43.9871公顷。
1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昔阳30MW光伏发电项目	263,307.01	昔阳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3月6日出具证明,确认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光伏厂区以租赁方式使用未改变土地性质,符合土地管理及光伏产业发展的相关规定,同意其保留现有方式继续使用相应土地。
	合计		11,707,922.73	

(4) 尚在逐步完善手续的农用地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使用的农用地中尚在办理农用地使用手续的面积合计约2,308,789.67平方米,在发行人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全部农用地中占比为4.3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彰武王家(10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21,330.00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林地使用手续,根据彰武县林业和草原局于2020年1月21日出具的说明,允许其在办理手续期间发电生产。
2.		三峡新能源彰武北沟(14MW)光伏发电项目工程	350,793.00	
3.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宁夏昂立灵武沙沟20MWp光伏电站项目/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电站项目	470,000.00	1. 已与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征地补偿协议,灵武市国土资源局确保,在协议签订后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拥有协议约定的47公顷土地的使用权,基建、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2. 已取得灵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农用地面积 (m <sup>2</sup> )	用地合规情况说明
				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项目拟用地面积 47 公顷。
4.	三峡新能源洁源发电有限公司	三峡洁源大苟营一期 50 兆瓦光伏项目	1,166,666.67	正在办理复合项目手续
	<b>合计</b>		<b>2,308,789.67</b>	

针对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3、对于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部分发电项目涉及使用农用地及其他用地不当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其继续稳定使用所涉及的土地；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农用地中面积占比 95.65% 的农用地使用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余 4.35% 的农用地使用目前正在逐步办理相关的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 55 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核查，上述 55 处房产中共有 16 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前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作为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发行人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租赁事宜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不会对其正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租赁屋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属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使用屋顶及相关建筑物共计 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位置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租用期限
1.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8,9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2.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0,155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3.	山东中谷淀粉糖有限公司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经济开发区	41,482	项目建成正式投运日起算，并网发电期满 25 年终止
4.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二街 1 号	60,000	2016. 8. 23-2036. 8. 23
5.	山东坚龙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昌海大街 1 号	60,000	2016. 8. 23-2036. 8. 23
6.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9139 号	32,291	2017. 6. 1-2037. 6. 1
7.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江西街 03399 号	4,677	2017. 6. 1- 2037. 5. 31
8.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路以东、珠江东二街以北	45,647	2016. 11. 20-2036. 11. 19
9.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滨海)特色产业园内	112,306	2016. 8. 18- 2036. 8. 17
<b>合计</b>				<b>445,540</b>	-

上述 9 处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中，前 5 处约 250,619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屋顶分布式电站有权正常使用该等屋顶及建筑物。

上述 9 处发行人所属屋顶分布式电站使用的屋顶及建筑物中，后 4 处约 194,921 平方米的屋顶及建筑物已提供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房屋合法权属证明文件：

(1) 潍坊佳盛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潍坊宏基物流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潍坊奥利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 潍坊港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滨海区分局关于正在办理用地手续及建设厂房的情况说明。

上述 194,921 平方米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租赁屋顶，出租方均为房屋所有权人，且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若因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导致发行人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相关屋顶的，发行人子公司可以根据屋顶租赁协议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此外，上述 194,921 平方米租赁屋顶对应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约 35.6MW，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2、本公司将推动和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或承包土地/房产的相关手续文件，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同时，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各项业务合法合规运营；……4、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租赁使用的部分屋顶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七)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合计 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	新能源有限	一种海上风电场单桩基础	ZL201620939802.3	2016.8.25	实用新型	授权
2.	新能源有限	海上风电试验桩内部试验装置	ZL201720434463.8	2017.4.24	实用新型	授权
3.	新能源有限	海上风电基础绝对沉降监测装置	ZL201720673913.9	2017.6.12	实用新型	授权
4.	新能源有限	一种海上风电机组状态监测系统	ZL201620180793.4	2016.3.10	实用新型	授权
5.	新能源有限	海上风电试验台	ZL201720434047.8	2017.4.24	实用新型	授权
6.	新能源有限	去除单晶硅锅底料中石英的装置及其方法	ZL201210154685.6	2012.5.18	发明	授权
7.	新能源有限	一种直拉法生长单晶硅用石墨件的清洗方法	ZL201210232540.3	2012.7.6	发明	授权
8.	新能源有限	一种直拉单晶隔热装料方法及其装置	ZL201010301244.5	2010.2.4	发明	授权
9.	新能源有限	硅片清洗烘干机及多线切割中的断线硅片清洗烘干方法	ZL201010602443.X	2010.12.23	发明	授权
10.	新能源有限	一种多线切割用导轮	ZL201210385171.1	2012.10.11	发明	授权
11.	新能源有限	切片机主辊的加工方法	ZL201210448121.3	2012.11.9	发明	授权
12.	新能源有限	风力发电机编码器更换工装	ZL201821646322.3	2018.10.10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13.	新能源有限	风机偏航刹车器活塞密封圈拆装工装	ZL201821492944.5	2018.9.12	实用新型	授权
14.	新能源有限	海冰监测装置	ZL201821345881.0	2018.8.20	实用新型	授权
15.	新能源有限	一种海上风电嵌岩桩单桩植桩基础及海上风电场系统	ZL201821327333.5	2018.8.16	实用新型	授权
16.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自动化喷淋清洁系统	ZL201420632100.1	2014.10.29	实用新型	授权
1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场钢管桩内与填芯混凝土接触状态的测量装置	ZL201621164894.9	2016.11.1	实用新型	授权
1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用于海上风电场的紧凑式海上升压平台	ZL201721022320.2	2017.8.16	实用新型	授权
1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一种高压海底电缆的敷装置	ZL201721022316.6	2017.8.16	实用新型	授权
20.	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种风电场群远程管控一体化平台	ZL201220263264.2	2012.6.5	实用新型	授权
2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	一种海上风力机组安装锚栓笼用密封	ZL201821976271.0	2018.11.28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有限公司	锚栓				
22.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羲和电力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水上光伏漂浮体的电动收紧装置	ZL201920297888.8	2019.3.8	实用新型	授权
2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海底电缆海上连接装置	ZL201821964540.1	2018.11.27	实用新型	授权
24.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复合筒型基础人工渔礁	ZL201822142079.8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25.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复合筒型基础仿生草防冲刷系统	ZL201822151932.2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26.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用于海上风电场的电能送出系统	ZL201821170540.4	2018.7.24	实用新型	授权
27.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	用于海上风电场电能送出的高压海底	ZL201821170586.6	2018.7.24	实用新型	授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电缆				
28.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电缆穿越海堤的非开挖敷设结构	ZL201821170524.5	2018.7.24	实用新型	授权
29.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导管架钢制筒型基础	ZL201822151934.1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3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桩式钢制筒型基础	ZL201822140309.7	2018.12.19	实用新型	授权
31.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一种海上风机承台主动补偿登乘装置	ZL201920255742.7	2019.2.28	实用新型	授权
3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可调式海缆护管结构	ZL201920646409.9	2019.5.7	实用新型	授权



注：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被响水风电吸收合并，其权利义务由响水风电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上述专利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八）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合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注册编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新能源有限	响水陆上风电风机故障处理系统 V1.0	2018SR562653	软著登字第 2891748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2.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大数据采集与存储系统	2019SR0708700	软著登字第 4129457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3.	三峡高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有限	电力生产移动平台 V1.0	2019SR0803197	软著登字第 4223954 号	2019.6.5	原始取得	50 年
4.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带胶层碟簧组力学性能检测加载控制软件	2019SR1356667	软著登字第 4777424 号	2019.8.31	原始取得	50 年
5.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场船舶信息管理系统	2019SR1415863	软著登字第 4836620 号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0 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对上述著作权的记载，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九）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43,925,507,413.6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8,573,708.2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98,879,478.74 元的电子设备及 10,282,617.74 元的其他设备。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占比较低，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面积占比 0.20%的划拨用地尚未取得保留划拨方式用地的批复文件或专项说明，但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办理权属证书/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海域使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范围设备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4. 对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的集体土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及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5.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光伏方阵租赁使用的农用地，其中绝大部分已经办理农用地使用相关手续，符合我国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尚有少量正在逐步办理相关使用手续，但整体占比较小，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披露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師查閱了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發行人正在履行的對發行人生產經營存在重大影響的業務合同、借款合同，發行人出具的聲明，《審計報告》，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等相關資料。

## ii. 核查内容

### (一) 业务合同

#### 1. 重大采购合同

##### (1)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10）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1,6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H6）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1,600.00	2019 年 10 月 9 日
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及配套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阳江发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952.48	2018 年 7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2 日
4.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合同	盐城大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681.15	2017 年 12 月 1 日
5.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H6、H10）海上风电项目直流电缆采购及敷设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1,095.08	2019 年 11 月 28 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6.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标段）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49,517.46	2018年12月
7.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200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005.06	2017年9月18日/2017年10月10日/2018年7月12日/2019年6月22日
8.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127,231.96	2019年12月28日
9.	三峡新能源六师北塔山牧场200MW风电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塔筒及附件采购合同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0	2019年5月17日
10.	三峡新能源辽宁省大连市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第二批次98MW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含塔筒）采购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三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23.53	2018年4月19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2日/2019年6月22日
11.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福建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63,615.98	2019年12月28日
12.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风力发电机组设备采购（II标段）合同文件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风电有限公司	60,201.72	2019年10月15日
13.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项目	阳江发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	57,728.48	2018年8月24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220KV海缆设备采购及敷设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限公司		日/2019年5月15日

(2) 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 亿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及 EPC 总承包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铜川光伏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峡光 250MWP 光伏发电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西安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83,250.00	2019年2月27日
2.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6) 海上风电项目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79,999.00	2019年12月22日
3.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400MW (H10)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南通市海洋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131,911.70	2019年11月15日
4.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 500MW 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项目 EPC 总承包 I 标段合同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345.15	2018年10月16日
5.	三峡新能源广东省阳江市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阳江发电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216.79	2018年8月1日
6.	三峡新能源大连市庄河III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电机组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及三方协议、补充协议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9,489.96	2017年10月24日/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7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7.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二期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及风电机组安装工程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8,835.95	2018年9月12日
8.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第一批次风机基础及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盐城大丰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7,896.66	2018年1月3日
9.	巫山县三溪两坪 195MWp 农(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EPC 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8,995.00	2018年9月/2019年1月/2019年9月
10.	灵宝市苏村乡梨子沟 101.2MW 风电场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77,360.00	2018年3月/2018年12月
11.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格尔木 500MW 光伏发电应用领跑者项目 EPC 总承包 II 标段合同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73,972.05	2018年10月16日
12.	三峡新能源吉林省双辽服先光伏电站三期(100MWp)工程 EPC 合同及补充协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69,611.64	2016年11月18日/2018年4月10日
13.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800MW (H6、H10) 海上风电项目海上换流站及辅助平台建造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中广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54.54	2019年12月15日
14.	三峡新能源广西天峨交连岭风电场 100MW 工程总承包合同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1,342.04	2018年11月26日
15.	双辽 7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	60,960.83	2015年8月18日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EPC) 合同及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	电有限公司	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 /2016年5月 /2018年7月
16.	忠县 100MW 农业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合同及补充合同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53,800.00	2017年3月/2017年12月
17.	三峡新能源宁夏红寺堡风电场 (100MW)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宁夏工程有限公司	53,541.67	2018年12月6日
18.	三峡新能源青海省共和切吉风电场 (100MW) 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文件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四川省输变电工程公司	51,900.00	2019年2月28日

## 2. 重要购售电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排名前十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江苏响水风电场 201 兆瓦风电特许权项目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	213.50	2009.2.17-长期	201MW: 0.4877 (累计发电等效满负荷数在 30,000 小时之内), 超出 30,000 小时为当时电力市场中的平均上网电价 1.25MW: 0.75

序号	签署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2.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响水海上风电201MW）	201.00	2016. 6. 22-2021. 3. 1	0. 85
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购售电合同及补充协议（大丰海上风电）	300. 75	2018. 10. 31-2023. 10. 31 （合同到期后双方均无异议，可以继续履行五年）	0. 85
4.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三峡幸福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400. 00	2019. 1. 1-2019. 12. 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 51
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长顺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396. 00	2019. 1. 1-2019. 12. 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 51
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三峡都荣风电场）购	199. 50	2019. 1. 1-2019. 12. 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	0. 51

序号	签署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售电合同		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7.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三峡阿尔善图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	100.00	2019.1.1-2019.12.31(到期未按期签订次年购售电合同,本合同中除上网电量执行次年度电力交易中心下达的月度发、购电量计划外,其余条款继续执行本合同,并延续到新合同签订之日)	0.90
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大寨滩 50MW光伏)	50.00	2013.2.1-2019.12.31(新合同未签订前延续本合同执行)	1.00
9.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三峡新能源金川西滩 49.5 兆瓦风场购售电合同	49.50	2012.12.1-2018.12.31(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按照原合同执行)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0.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金昌河清滩(50MW)光伏电站)	50.00	2018.6.1-2023.12.31	1.00
11.		国网甘肃省电	三峡新能源永昌水泉子	49.50	2013.8.1-2019.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

序号	签署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力公司	49.5MW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2.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三峡新能源金昌马岗 49.5MW 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49.50	2013.11.1-2018.12.31(在新合同未签订前按照原合同执行)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红山梁 49.5MW 风电场)	49.50	2015.9.24-2021.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红崖山 49.5MW 风电场)	49.5	2015.9.24-2021.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15.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三峡新能源金昌黄毛坡 49.5MW 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49.50	2013.11.1-2019.12.31	0.58(累计等效满负荷发电 30,000 小时前，按标杆上网电价执行，30,000 小时后，按国家政策规定予以执行)

序号	签署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16.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9年青海电网并网光伏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格尔木一期10兆瓦光伏电站)	10.00	2019.1.1-2019.12.31	1.15
17.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9年青海电网并网光伏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格尔木二期20兆瓦光伏电站)	20.00	2019.1.1-2019.12.31	1.00
18.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9年青海电网并网光伏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格尔木三期20兆瓦光伏电站)	20.00	2019.1.1-2019.12.31	1.00
19.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2019年青海电网并网光伏电站优先发电合同(三峡格尔木四期50兆瓦光伏电站)	50.00	2019.1.1-2019.12.31	0.90
2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石洞山风电场购售电合同	145.50	2016.1.1-2016.12.31(合同期满双方均无异议,自动续期一年,续期不受次数限制)	0.61
21.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哈密苦水200MW风电)	200.00	2013.12.28-2018.12.28 (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按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0.58
22.		国网新疆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光伏电站购售电合同(三峡新能源哈密石城子20MWp光伏)	20.00	2013.12.28-2018.12.28 (本合同期满后在下一执行年度前未签订新合同,按	1.00



序号	签署主体	购电人	合同名称	项目容量(MW)	合同有效期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本合同和后一年度月度交易计划执行)	
23.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〇二〇年购售电合同	149.00	2018. 1. 1-2020. 12. 31	一、二、三、五期: 1.00
						4-1 期: 1.18 (2018. 1. 1-2020. 6. 29)、0.98 (2020. 6. 30-2020. 12. 31)
						4-2 期: 1.20 (2018. 1. 1-2018. 12. 28)、1.00 (2018. 12. 29-2020. 12. 31)
24.	斯能新能源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风力发电场购售电合同(斯能风电场)	200.00	2019. 1. 1-2019. 12. 31	0.61
25.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 2019 年度购售电合同	198.00	2019. 10. 17-机组解网关停意见出具日	0.58
26.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吉林省 2019 年度购售电合同(庆达服先光伏电站一期、二期、三期项目、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30MW扶贫项目)	150.00	2019. 1. 1-2019. 12. 31	一期: 0.95
						二期: 0.95
						三期: 0.88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30MW扶贫: 0.75

## (二) 借款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 10 亿元以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1.	三峡新能源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9,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 8. 1-2037. 7. 31
2.	三峡新能源 阳江发电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东省分行	3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9. 6. 18-2037. 6. 18
3.	三峡新能源	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	三峡财务	300,000	人民币	3.915%	2019. 12. 20-2020. 12. 20
4.	三峡新能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	三峡集团、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 支行	300,000	人民币	3.915%	2019. 12. 30-2020. 12. 30
5.	三峡新能源 盐城大丰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 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江苏省分行	297,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9. 5. 15-2039. 5. 14
6.	响水长江风 力发电有限 公司	江苏响水近海风电 200MW 示范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 款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 议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务	24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4. 12. 30-2029. 12. 29
7.	三峡新能源 盐城大丰有 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人民币资 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三峡分行、三峡财务 宜昌分公司	175,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8. 6. 29-2031. 6. 29
8.	铜川市峡光	项目融资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146,000	人民币	LPR 利率减	2019. 10. 24-2033. 10. 23

序号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币种	利率	借款期限
	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铜川分行			43.51 基点	
9.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营业部	132,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2.6-2032.2.6
10.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清兴化湾海上风电场一期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三峡财务宜昌分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29,000	人民币	国家开发银行 70,000 万元以下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5%；其余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	2018.8.31-2033.8.30
11.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大安海坨风电场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	三峡财务、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汽车城支行组成的贷款银团	12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3.3.5-2028.3.5
1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二道桥支行	104,000	人民币	LPR 基础利率加 10.49 基点	2019.5.20-2034.5.19
13.	三峡新能源	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三峡财务	100,000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下浮 10%	2017.5.26-2022.5.26

### （三）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107.66
应收股利	4,862.50
其他应收款	48,451.05
<b>合计</b>	<b>53,421.21</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应付利息	37,357.56
应付股利	327,868.86
其他应付款	297,972.02
<b>合计</b>	<b>663,198.44</b>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

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能源有限自成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能源有限自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 **（三）发行人及其前身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向重庆小南海收购武隆大梁子股权，向三峡资管转让能事达和三峡保险经纪股权，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同业竞争”所述的三峡资管受让发行人三家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商都天汇、平泉公司和永登公司）股权（含相关债权）之外，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能源有限自成立至今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 1. 2017 年转让所持西安风电 27.74%股份

### (1) 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西安风电成立于 2007 年 7 月，主要从事风电大型钢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转让股份前，三峡新能源持有西安风电 47.74%股份，是西安风电的控股股东。为聚焦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主业，三峡新能源将所持西安风电 27.74%股份转让给三峡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峡资本为西安风电第一大股东，三峡新能源为第二大股东，三峡新能源不再对西安风电进行控股。

### (2) 评估情况和定价依据、履行程序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报 2017 第 1207-0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三峡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西安风电 27.74%股份给三峡资本，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8 月 17 日，三峡集团下发《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三峡新能源通过协议方式向三峡资本转让所持西安风电 27.74%股份，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9 月 12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安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07,323 万元。

2017 年 9 月 12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本签订《关于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本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风电 27.74%（4,445.51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每股 6.7 元，总计 29,784.94 万元。

### (3) 价款支付情况

2017 年 9 月，三峡资本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2. 2017 年转让所持金海股份 25.09%股份

### (1) 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金海股份成立于 2007 年 1 月，主要从事风电设备的研发、设计、咨询、制造、销售与安装，主要产品为反向平衡法兰和预应力锚栓两大系列。2015 年 5 月 4 日，金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 832390。转让股份前，三峡新能源持有金海股份 40.09%股份，是金海股份的控股股东。为聚焦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主业，三峡新能源将所持金海股份 25.09%股份转让给三峡资本。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峡资本为金海股份第一大股东，三峡新能源为第二大股东，三峡新能源不再对金海股份进行控股。

### (2) 评估情况和定价依据、履行程序情况

2017 年 8 月 2 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7 第 1207-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8 月 10 日，三峡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金海股份 25.09%股份给三峡资本，转让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8 月 17 日，三峡集团下发《关于三峡新能源所属两家控股公司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三峡新能源通过协议方式向三峡资本转让所持金海股份 25.09%股份，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017 年 9 月 12 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海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94,514.8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本签订《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本转让所持有的金海股份 25.09%（2,659.54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价格，为每股 8.92 元，总计 23,723.10 万元。

### (3) 价款支付情况

2017年10月，三峡资本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 3. 2019年转让所持西安风电 20.00%股份

#### (1) 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本共同持有西安风电的股权。为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主业，减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三峡新能源将所持西安风电 20.00%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峡新能源不再持有西安风电的股权。

#### (2) 评估情况和定价依据、履行程序情况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 2019 第 1192-0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019年3月21日，三峡集团 2019 年第 6 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三峡新能源股权清理方案，同意三峡新能源优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西安风电 20.00%股份。

2019年5月6日，三峡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西安风电 20.00%股份，且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7月8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西安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73,985.44 万元。2019年7月11日，三峡新能源转让所持西安风电 20.00%股份事项在北交所进行首轮挂牌，挂牌价格为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值。2019年8月7日首轮挂牌期结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三峡新能源党委会审议同意，2019年8月9日降价进行第二轮挂牌，2019年9月5日挂牌期结束，仅征集到三峡资管一家意向受让方，经北交所资格审查确认三峡资管为最终受让方。

2019年9月16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风电 20.00%（7,198.56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第二轮挂牌价格 13,320.63 万元。

2019年9月19日，北交所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

### (3) 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三峡资管按照公告要求向北交所交纳本次交易保证金3,500万元；2019年9月19日，三峡资管将保证金之外剩余股转价款支付至北交所。2019年9月23日，北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到三峡新能源账户。

## 4. 2019年转让所持金海股份15.00%股份

### (1) 转让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本共同持有金海股份的股权。为进一步聚焦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及电力销售主业，减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形，三峡新能源将所持金海股份15.00%股份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峡新能源不再持有金海股份的股权。

### (2) 评估情况和定价依据、履行程序情况

2019年2月3日，中企华出具《评估报告》（中企华评字报2019第1192-01号），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2019年3月21日，三峡集团2019年第6次党组会审议通过三峡新能源股权清理方案，同意三峡新能源优先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金海股份15.00%股份。

2019年5月6日，三峡新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金海股份15.00%股份，且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7月8日，三峡新能源取得三峡集团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金海股份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9,509.93万元。

2019年7月11日，三峡新能源转让所持金海股份15.00%股份事项在北交所进行首轮挂牌，挂牌价格为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评估值。2019年8月7日首轮挂牌期结束，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根据相关规定，经三峡新能源党委会审议同意，2019年8月9日降价进行第二轮挂牌，2019年9月5日挂牌期结束后仅征集到三峡资管一

家意向受让方，经北交所资格审查确认三峡资管为最终受让方。

2019年9月16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所持有的金海股份15.00%（1,590.46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第二轮挂牌价格8,036.15万元。

2019年9月19日，北交所出具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

### （3）价款支付情况

2019年9月16日，三峡资管按照公告要求向北交所交纳本次交易保证金2,000万元；2019年9月19日，三峡资管将保证金之外剩余股转价款支付至北交所。2019年9月23日，北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到三峡新能源账户。

## 5. 2019年收购福建能投100%股权

### （1）收购的目的和影响

福建能投成立于2016年5月4日，主要资产包括海峡发电65%股权、产业园公司50%股权，以及对福建省属国资企业中铁福船海洋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福船一帆新能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各20%的参股股权。本次收购前，福建能投为三峡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能投是三峡集团福建区域海上风电业务开发平台。为解决福建能投与公司海上风电同业竞争问题，三峡新能源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三峡集团持有的福建能投100%股权。

### （2）评估情况和定价依据、履行程序情况

2019年9月12日，三峡新能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集团所持福建能投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三峡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9BJA60574），截至2019年6月30日，福建能投的总资产为2,362,176,321.76元，净资产为2,360,935,685.85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9]第16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福建能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49,057.42 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三峡集团备案（备案编号：42472GSX2019027）。

2019 年 9 月 29 日，三峡新能源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三峡集团持有的福建能投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249,057.42 万元，关联方股东已回避表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三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峡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建能投 100%股权以 249,057.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2020 年 1 月 19 日，福建能投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3）价款支付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三峡新能源将总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 124,528.71 万元汇入三峡集团指定账户。2019 年 10 月 12 日，三峡新能源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24,528.71 万元汇入三峡集团指定账户。

### （四）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审批程序，相关股东已足额缴纳了相应的增资款项，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结果真实、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能源有限自成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 十四、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新能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

#### （一）《公司章程》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在北京市市监局登记备案，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对发行人生效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查阅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决议等文件及工商登记情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依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施行。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监事；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两名、总会计师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 （二）三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为《公司章程（草案）》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 （三）三会召开情况

### 1. 股东大会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五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	2019. 6. 26
2.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9. 29
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10. 15
4.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12. 17
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2. 28

### 2. 董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6. 26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8. 3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9. 12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9. 3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11. 8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12. 2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12. 27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 1. 19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 3. 18

### 3. 监事会会议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6. 26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12. 2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1. 1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草案）》的组成部分，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能源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选任的有关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填写的调查问卷；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众信息情况。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吴敬凯	董事长
2.	李斌	董事
3.	赵国庆	董事、总经理
4.	范杰	董事
5.	赵增海	董事
6.	王永海	独立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7.	刘俊海	独立董事
8.	闵勇	独立董事
9.	袁英平	职工董事
10.	何红心	监事会主席
11.	王雪	监事
12.	郑景芳	职工监事
13.	卢海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14.	吴仲平	副总经理
15.	吴启仁	副总经理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及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2) 发行人独立董事 3 人，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9 名董事中有 1 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职工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 14 条规定

的下列情形：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在发行人子公司任职的除外）：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吴敬凯	董事长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赵国庆	董事、总经理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李斌	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工程师、战略发展部主任
卢海林	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增海	董事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院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范杰	董事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闵勇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王永海	独立董事	武汉大学	教授
		湖北京山轻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俊海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何红心	监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资产财务部主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绿色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长江三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郑景芳	监事	西安国水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目前没有发行人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三）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 1. 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分别为樊建军、王敦春、李斌、孙强、白勇、吴海斌、吴卫江。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16 年 7 月 20 日	工作需要	白勇不再担任董事，新增徐长义为董事
2018 年 3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到龄退休	樊建军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 原董事李斌变更为董事长； 王敦春到龄退休。
2018 年 10 月 21 日	引进战略投资者 董事会换届	原董事李斌、孙强、徐长义、吴海斌、吴卫江任期届满； 第二届董事会由董事李斌、王武斌、吴敬凯、赵增海、徐进和职工董事王伦辉组成，其中李斌为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董事长。
2019年6月26日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董事李斌、王武斌、吴敬凯、赵增海、徐进，独立董事刘俊海、王永海、闵勇和职工董事袁英平组成，其中李斌为董事长。
2019年10月14日	工作调动	王武斌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1月8日	工作调动	李斌辞去董事长职务，选举吴敬凯为董事长
2019年11月11日	工作调动	徐进辞去董事职务
2019年12月17日	增选董事	赵国庆、范杰增选为公司董事

## 2. 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监事共 3 人，分别为监事会主席张星燎、监事谭莺燕和职工监事王孟秋。报告期内，你监事变化如下表：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18年10月21日	引入战略投资者 监事会换届	原监事会主席张星燎、监事谭莺燕、王孟秋任期届满，第二届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何红心、监事王雪和职工监事郑景芳组成。
2019年6月26日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监事何红心、王雪和职工监事郑景芳组成，其中何红心为监事会主席。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分别为总经理李斌、副总经理王敦春、副总经理王武斌、总会计师兼总法律顾问赵国庆和副总经理王益群。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如下表：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16年2月19日	工作调动	新增唐万斌任副总经理
2016年4月14日	工作调动	新增何红心任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4日	工作调动	原副总经理何红心离职
2017年3月12日	工作调动	原副总经理王武斌离职
2017年4月13日	职务变动	赵国庆新增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7月25日	职务变动	新增卢海林任总会计师，赵国庆不再任总会计师
2017年12月26日	工作调动	新增张海星任副总经理

时间	产生/变化原因	产生/变化情况
2018年3月20日	职务变动 工作调动	原总经理李斌改任董事长，新增王武斌任总经理，原副总经理王敦春到龄退休
2018年5月16日	工作调动	原副总经理王益群离职
2018年7月6日	职务变动	赵国庆不再兼任总法律顾问，张海星兼任总法律顾问
2018年7月25日	工作调动 职务变动	原副总经理唐万斌离职，新增吴仲平任副总经理、吴启仁任副总经理
2019年4月3日	工作调动	原副总经理兼总法律顾问张海星离职
2019年4月19日	职务变动	新增卢海林兼任总法律顾问
2019年8月30日	职务变动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新增卢海林兼任董事会秘书
2019年10月14日	工作调动	原总经理王武斌离职
2019年11月8日	职务变动	原副总经理赵国庆改任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工作正常调动、增资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或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变动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发行人稳定性、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独立董事简历及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等作出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实质性变化，没有亦不会对发行人稳定性、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助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相关批复/备案文件、银行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

####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17%、16%、13%、10%、9%、6%、5%、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税额	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12.5%、7.5%、 免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企业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和9%。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所得税

### (1) 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以及《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对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该优惠的发行人子公司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1.	内蒙古分公司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3.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4.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6.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7.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8.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9.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10.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12.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15.	新疆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16.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17.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18.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19.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1.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2.	西北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4.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6.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7.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8.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9.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2.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33.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34.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35.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36.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37.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8.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9.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40.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分公司名称	子公司名称	
41.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42.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43.		海南州捷普绿能发电有限公司	
44.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4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46.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47.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48.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有限公司	
49.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50.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51.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2.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3.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4.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5.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56.		南方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57.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59.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60.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61.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62.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3.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 (2) “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录（2008年版）》（财税[2008]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等文件，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

##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政府补助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增值税返还、土地使用税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市级光伏电站度电补贴以及各级政府部门提供的其他政策资金支持和奖励等，其中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享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4,934,893.01元、78,035,056.97元、76,379,160.99元和76,635,839.87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已获得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最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税收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已获得税务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同意，具有相关法规政策依据，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税收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相关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查询了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与质量技术监督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 ii. 核查内容

####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 1.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环

境保护计划与信息统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公司建设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进行管理和监督。

截至本律师工作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和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19918E00141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和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和运营管理	19918E00141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9918E00141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J19E28012903R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3.19	2022.3.18
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0519E32316R0S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10.9	2019.10.9-2022.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

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应环评批复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二）项目备案/审批/用地情况”。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有 120 家主体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iii. 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核准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用地/用海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541,982.00	380,000.00
2.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 试验示范项目	512,781.00	485,000.00
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 场项目	761,840.00	685,000.00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926,427.58	150,000.00
5.	长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705,206.05	110,000.00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6（400MW）海上风 电场项目	709,915.84	90,000.00
7.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 H10（400MW）海上 风电场项目	716,701.83	100,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00
<b>合计</b>			<b>2,500,000.00</b>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发行人主营业务。如因项目进度安排，需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发行人将以自筹资金予以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投项目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项目备案/审批/用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用地/用海文件	环评批复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海域使用权证书》（441721-20180049）、《不动产权证书》（粤（2019）	《关于批准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用地/用海文件	环评批复
	风电场项目	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能源[2017]196号）	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547号）	书的函》（粤海渔函[2017]1424号）、《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项目陆上集控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建审（2017）54号）
2.	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潍坊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证明》（核准号潍发改能交[2018]472号）	《山东省海洋局关于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鲁海函[2018]36号）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昌邑市海洋牧场与三峡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潍环审字[2019]24号）
3.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阳发改核准[2018]2号）	《关于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用海预审意见的函》（粤海渔函[2018]498号）、《关于审核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项目用地预审范围的回复》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准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445号）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44号）	《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三峡福建漳浦六鳌D区402MW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的预审意见》（浦海渔审〔2017〕5号）、《漳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三峡福建漳浦六鳌D区402MW海上风电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补充报告〉的	《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关于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浦海渔审〔2018〕7号）、《关于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漳浦六鳌陆上集控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浦环审[2018]45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用地/用海文件	环评批复
			审查意见》（漳自然资发[2019]19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浦国土资[2018]规预67号）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	《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能源[2018]210号）	《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榕自然海预[2019]0004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榕自然预〔2019〕0005号）	《关于〈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长环评[2019]58号）、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榕环保评[2019]17号）
6.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22号）	《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江苏省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如东1100MW海上风电项目陆上换流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60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环审〔2019〕11号）
7.	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18]1333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用海的预审意见》（苏自然资函[2018]149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0）如东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如东1100MW海上风电项目陆上换流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9〕60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新能源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准文件	用地/用海文件	环评批复
				复》（通环审〔2019〕12号）
8.	补充流动资金	-	-	-

### （三）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自行组织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进行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iii.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获得了有关立项批复和环评批复，取得了用地/用海文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和证明等确认文件，《审计报告》，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等。

## ii. 核查内容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 5,000 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 （1）社旗方圆诉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侵权纠纷案

##### ①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2019 年 6 月 26 日，社旗方圆以新能源有限、国合风电为被告向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社旗方圆诉称：原告依法取得了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前转山一洞沟萤石矿的采矿权，被告建设的河南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项目致使原告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无法通过环保部门审批，导致原告采矿权不能进行正常延续，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被告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②原告诉讼请求

A.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赔偿损失暂定 5,000 万元（最终以评估结论为准）；

B.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鉴定评估费等各项合理支出费用。

##### ③案件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6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社旗方圆的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16日，社旗方圆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豫13民初85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社旗方圆的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 （2）阳光电源诉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光伏专利侵权纠纷案

### ①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民事起诉状，阳光电源以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一，以淮南光伏为被告二，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阳光电源诉称：由被告一制造、销售，并由被告二使用于三峡新能源潘集光伏电站项目的逆变器设备涉嫌使用了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开放式逆变设备的机柜结构及所述开放式逆变设备（ZL201521083016.X）”全部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同时，被告一在其官方网站对侵权产品进行了许诺销售，侵权产品实际应用于其他多个新能源光伏发电项目中。

### ②原告诉讼请求

A. 判令被告一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ZL201521083016.X 号专利权的行为，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权逆变设备产品；

B.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9,000 万元；

C. 赔偿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80 万元。

### ③案件进展情况

淮南光伏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收到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及“（2019）皖 01 民初 2541 号”应诉通知书，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开庭审理。案件答辩期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就案件管辖提出异议申请，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5 日裁定驳回其管辖异议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尚未正



式开庭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能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不承担赔偿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条规定，为生产经营目的使用不知道是未经专利权人许可而制造并售出的专利侵权产品，且举证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对于权利人请求停止上述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行为的主张，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被诉侵权产品的使用者举证证明其已支付该产品的合理对价的除外。

根据淮南光伏的说明，淮南光伏系通过正常市场交易购买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逆变设备且已经支付了合理对价，其对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逆变设备是否侵犯阳光电源的专利权并不知情。据此情况，并结合本所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七十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五相关规定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淮南光伏无需承担专利侵权赔偿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共计 65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十。

根据处罚机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中 61 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其余 4 项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 1. 平定公司食品安全处罚

平定公司未依法办理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17年6月30日，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平定公司作出了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2）处罚款70,000元。

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石西餐）行罚（2017）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平定公司单位食堂的总共原材料成本为4,264.1元，所涉及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可处罚款金额为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平定公司实际罚款金额为7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下水平。

平定公司前述处罚所涉违法行为系未取得单位食堂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平定公司的单位食堂仅面向单位员工提供食品，不面向社会公众，且没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同时，平定公司已经补办取得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平定公司的实际罚款金额以及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平定公司的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桐城发电税务处罚

因桐城发电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54,590.86元。2017年7月11日，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对桐城发电按照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罚款27,295.43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桐城发电前述违法行为可处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作出“桐国税稽罚（2017）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桐城发电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税款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最低水平。

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结合桐城发电少缴的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本所律师认为，桐城发电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桐城发电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3. 开远弘裕税务处罚

因开远弘裕少缴纳印花税 35,502.70 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的规定。2017 年 6 月 14 日，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的规定，对开远弘裕处不缴或少缴的印花税 42,783 元税款 50%的罚款 21,391.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 23 项规定，对开远弘裕可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根据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作出的“开地税稽罚（201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开远弘裕的实际罚款金额为少缴的印花税的百分之五十，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下限。

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和《云南省地方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结合开远弘裕少缴的税款金额及罚款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开远弘裕少缴税款金额较低，罚款金额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下限，且开远弘裕已经补缴了相应税款并缴纳了罚款，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4. 金峰共和消防处罚

因金峰共和未委托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进行消防设备检测，消防设备故障停运。2018 年 4 月 27 日，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共和罚款 2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共和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的“共和(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金峰共和的罚款金额为20,000元，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罚款金额范围的中低水平。

金峰共和前述停用消防设施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其目前依法设置了消防设施并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结合金峰共和前述违法行为的后果及实际罚款金额，本所律师认为，其前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的上述4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刑事处罚

最近36个月，发行人子公司存在2项刑事处罚，基本情况如下：

#### 1. 商都天汇刑事处罚

2017年6月9日，商都天汇因非法占用农用地受到刑事处罚，内蒙古自治区商都县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7）内0923刑初23号），判决“被告单位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在商都县屯垦队镇二盆地村、吴家村林地内建设风光一体化光伏发电厂过程中，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1.7246公顷，改变被占用土地性质，造成林地毁坏的后果……被告单位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20万元。”2017年9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2017）内09刑终8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经核查，商都天汇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但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商都天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 1%，且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而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了进一步降低商都天汇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商都天汇股权以及相关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 年 8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 4 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 号），同意发行人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商都天汇股权以及相关债权。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对产权转让信息进行更新。

2020 年 2 月 24 日，三峡资管完成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取得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商都天汇 100%股权及 2,020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11,710 万元。

2020 年 2 月 25 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商都天汇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其对三峡新能源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商都天汇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 1%，且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将其持有的商都天汇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三峡资管。因此，商都天汇的刑事处罚



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2. 平泉公司刑事处罚情况

2015年1月20日，三峡新能源全资子公司平泉公司因非法占用林地受到刑事处罚，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人民法院出具《刑事判决书》（（2015）平刑初字第21号），判决“平泉公司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第342条之规定，应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违反森林法的规定，滥伐林木，数量较大，触犯了《刑法》第345条第2款之规定，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平泉县人民法院对平泉公司作出了如下判决：平泉公司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犯滥伐林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

经核查，平泉公司原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发行人比例均不足1%，且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因而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为了进一步降低平泉公司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已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平泉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在北交所挂牌转让持有的平泉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债权，同意如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到交易对方为关联方的，豁免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2019年8月30日，三峡集团出具《关于对外转让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等4项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批复》（三峡财函[2019]281号），同意发行人对外挂牌转让所持平泉公司股权以及相关债权。

2019年9月2日，北交所正式公开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组织交易活动。

2020年2月21日，三峡资管完成平泉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摘牌工作，并于2020年2月24日取得北交所出具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0年2月24日，三峡新能源与三峡资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约定三峡新能源向三峡资管转让平泉公司100%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价格为15,200万元。

2020年2月24日，三峡资管支付了上述股权全部转让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平泉公司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期间，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平泉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各项财务指标占公司比例均不足1%，且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上述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本身存在相关情形。同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将其持有的平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三峡资管。因此，平泉公司的刑事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官网、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运用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iii.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i.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

### ii. 核查内容和结论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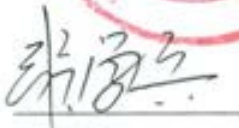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0年3月23日

附件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1.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7. 4. 13	297, 900	121, 276. 57	赵国庆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788号自编14栋之178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00%
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6. 6. 24	142, 500	108, 900	彭作为	阳江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2号楼（北侧）3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	三峡新能源汕头发电有限公司	2017. 2. 28	155, 400	8, 950	陈新群	南澳县后宅镇海滨路中段游客中心五楼501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	三峡汕头潮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12. 10	500	500	刘太平	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西门工业区金源大厦2号楼3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0. 11. 5	11, 900	10, 500	郑鹏飞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裕县友谊乡勤联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2011. 3. 24	9, 500	9, 500	郑鹏飞	辽宁省铁岭市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2幢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7.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7. 12. 7	14, 724	14, 724	郑鹏飞	黑龙江省伊春市新青区老白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9. 8. 27	37, 890	37, 890	郑鹏飞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9.	三峡新能源大庆发电有限公司	2011. 10. 31	3, 000	3, 000	郑鹏飞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海通家园A-7-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	葫芦岛全方新能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3. 4. 19	8, 400	7, 100	郑鹏飞	葫芦岛市南票区黄甲南海街2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11.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4. 2. 11	7, 100	7, 100	郑鹏飞	彰武县冯家镇侯贝营子村503-7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2.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3. 5. 22	3, 000	3, 000	郑鹏飞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2012. 10. 23	3, 200	3, 200	郑鹏飞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汤池镇合兴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5. 6. 30	139, 900	122, 200	郑鹏飞	辽宁省庄河市大连新兴产业经济区临港产业园167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5.	三峡新能源阜蒙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 9. 30	100	-	郑鹏飞	辽宁省阜新市阜新蒙古族自治县阜新镇西扣莫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5. 9. 7	12, 790	12, 790	郑鹏飞	白城市查干浩特经济开发区石头井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 00%
1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007. 1. 23	30, 114	30, 114	郑鹏飞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4. 77%
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 6. 10	8, 500	8, 500	郑鹏飞	黑龙江省伊春市乌伊岭区东北部7公里处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 9. 25	9, 300	9, 300	郑鹏飞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 11%
2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9. 9. 25	9, 300	9, 300	郑鹏飞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 11%
2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2. 9. 26	2, 970	2, 970	郑鹏飞	双辽市茂林镇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 00%
2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 8. 18	36, 771. 65	36, 771. 65	郑鹏飞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3.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2. 26	3, 400	3, 400	郑鹏飞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平安镇长富村小西山屯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 00%
24.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10. 5. 24	11, 500	15, 700	马国雄	新疆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管理委员会天山牧场555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25.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1. 2. 21	42, 860	42, 860	马国雄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东南120公里处（东南部风电场内）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2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2012. 5. 9	5, 600	5, 600	马国雄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城西北约21公里处1栋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27.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2. 5. 29	11, 100	11, 100	马国雄	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三峡工业园区（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28.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012. 10. 19	10, 000	10, 000	马国雄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镇西南方40公里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29.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3. 3. 28	71, 300	56, 900	马国雄	新疆五家渠市北海东街农水大厦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0.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014. 5. 16	10, 000	10, 000	马国雄	新疆博州赛里木湖以东9公里三台峡口区域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1.	三峡新能源富蕴发电有限公司	2016. 2. 3	14, 000	14, 000	马国雄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西路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07. 3. 9	90, 000	90, 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人民街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3.	三峡新能源商都风电有限公司	2010. 8. 9	2, 000	2, 000	汤建军	商都县七台镇发改委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34.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2007. 9. 28	10, 100	10, 100	汤建军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屯垦队镇北部合兴公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5.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010. 8. 6	73, 504. 03825	73, 504. 03824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伊克乌素嘎查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1. 3. 30	37, 000	37, 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巴音敖包苏木格日勒敖都嘎查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7.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3. 10. 17	23, 800	23, 800	汤建军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正蓝旗上都镇隆盛综合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3. 4. 12	5, 500	5, 5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39.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2. 10. 24	5, 600	5, 600	汤建军	商都县屯垦队镇北部合兴公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0.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0. 4. 19	45, 650	45, 6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骆驼台子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中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5. 10. 20	2, 200	1, 200	汤建军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海流图镇职中街坊昊泽酒店409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2.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4. 11. 15	8, 000	8, 000	汤建军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2号4幢102室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43.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5. 4. 27	3, 200	3, 2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右前旗科尔沁镇仿古一条街6号楼10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4.	内蒙古荣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10. 12	8, 563. 50	8, 563. 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泰御都国际写字楼8楼众创空间A10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5.	内蒙古文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10. 12	2, 887	2, 495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乌兰察布路兴泰御都国际写字楼8楼众创空间A9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6.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015. 11. 30	2, 887	2, 887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火车站东1000米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7.	内蒙古合悦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10. 12	3, 689. 88	3, 689. 88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路兴泰御都国际写字楼8楼众创空间A1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48.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4. 7. 24	8, 000	8, 00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额尔登高毕嘎查, 玉龙变电站东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 00%
49.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12. 13	8, 000	8, 643. 50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生态移民小区(原科尔沁工商所)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 00%
50.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12. 27	3, 612	3, 726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环境保护局办公楼306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51.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2019. 9. 12	8, 860	-	汤建军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昭君镇吴四圪堵村老九塔203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 00%
52.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1. 5. 4	26, 700	26, 700	冯峻峰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姚安县前场镇梅家山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1. 8. 11	18, 700	18, 700	冯峻峰	云南省曲靖市师宗县雄壁镇朝阳街公租房3栋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1. 7. 27	37, 400	37, 400	姚经春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五山乡乌衣村委会石万村村民小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3. 1. 28	8, 500	8, 500	冯峻峰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民委员会福田庄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2013. 4. 18	5, 700	5, 700	冯峻峰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物茂乡罗兴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7.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0. 11	7, 100	7, 100	冯峻峰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九村民小组密落槽子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0. 31	8, 800	8, 8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大寨村民委员会白邑寨二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59.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2013. 1. 29	10, 000	10, 000	姚经春	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民主镇白云河梁子风电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60.	三峡新能源乐业发电	2013. 7. 25	9, 400	1, 900	曾笑	广西百色市乐业县同乐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有限公司				鸿	镇文化广场旁广电局北面		
6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2. 18	8,000	8,000	曾笑鸿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2.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 8. 13	9,400	9,400	曾笑鸿	阳山县杨梅镇水口内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3.	三峡新能源贵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 9. 18	12,100	2,15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牛场乡牛场村四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4.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5. 9. 23	9,800	2,500	曾笑鸿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潇水南路44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5.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2015. 9. 16	18,800	13,710	曾笑鸿	天峨县六排镇塘英大道11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6.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 4. 21	7,000	7,000	冯峻峰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7.	清镇长景风电有限公司	2016. 8. 11	630	500	曾笑鸿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流长乡上街村上街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8.	三峡新能源融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6. 8. 18	450	400	曾笑鸿	融水县融水镇望江路111号招商局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69.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	2004. 4. 28	1,839	1,839	姚经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任公司				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康普乡弄独村		
70.	三峡新能源仁化发电有限公司	2017. 5. 10	450	150	曾笑鸿	仁化县城中心村委北门第一村小组首层1号商铺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71.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7. 7. 19	11, 000	4, 000	曾笑鸿	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政务服务中心三楼招商局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72.	三峡新能源陆河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0. 13	750	200	曾笑鸿	陆河县河田镇河南居委会丰田路25号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73.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2003. 11. 24	8, 700	8, 700	杨本均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玉龙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74.	三峡新能源龙陵发电有限公司	2018. 12. 11	4, 000	4, 000	杨本均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云山社区龙玉大道旁2幢2号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75.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2004. 1. 14	11, 000	11, 000	姚经春	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龙山镇横山村腊寨水电站大坝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 00%
76.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2005. 7. 27	2, 500	2, 500	姚经春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香格里拉市意合家园小区C幢2单元401室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0. 00%
77.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6. 1. 6	12, 390	12, 390	冯峻峰	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第八村民小组水子坪光伏电站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1.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78.	三峡新能源晴隆发电 有限公司	2016. 9. 20	180	180	曾笑 鸿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 族自治州晴隆县莲城镇 南街社区白家塘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79.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2015. 1. 14	10, 000	10, 000	喻洋	布拖县火普巷3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0.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4. 12. 8	5, 300	5, 300	喻洋	布拖县火普巷2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1.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 发电有限公司	2013. 5. 27	13, 600	13, 600	喻洋	会理县树堡乡梅子村二 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2.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5. 1. 7	14, 235	14, 235	喻洋	会理县白果湾乡龙泉村 四组36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3.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 有限公司	2014. 1. 16	6, 800	6, 800	喻洋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 普格县洛乌乡先锋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 有限公司	2015. 8. 17	15, 800	15, 800	喻洋	冕宁县中央街114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5.	通江三峡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2017. 3. 3	550	300	喻洋	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诺 江镇钟鼓楼街17号二单 元2楼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6.	合肥柏茂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2014. 12. 5	5, 880	5, 880	喻洋	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 区临泉路海洲景秀世家 8#501	新能源发电站运营与管 理	100. 00%
87.	重庆市巫山县青山头 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6. 1	400	400	喻洋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 平湖东路701号7-1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88.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	2015. 3. 16	8, 800	8, 800	喻洋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百胜春天坪组		
89.	三峡新能源凉山投资 有限公司	2016. 3. 17	1, 000	-	汤建 军	西昌市宁远桥街8号A1 幢1层	新能源投资与开发	70. 00%
90.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 公司	2016. 11. 22	16, 140	16, 140	喻洋	重庆市忠县拔山镇双古 村7组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 00%
91.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 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 9. 14	8, 400	8, 400	喻洋	普格县普基镇政文西路 19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 00%
92.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 有限公司	2011. 6. 3	81, 300	81, 300	李卫 刚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桂林路56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 和运营	100. 00%
93.	三峡新能源肃北风电 有限公司	2011. 5. 25	3, 000	3, 000	王鹏	甘肃省酒泉市肃北蒙古 族自治县四级电站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94.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 有限公司	2011. 12. 14	2, 800	2, 800	李卫 刚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东 洞滩光电示范园区B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95.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 有限公司	2013. 5. 30	6, 200	6, 200	王鹏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光 电产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96.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 公司	2013. 9. 30	17, 300	11, 900	李卫 刚	甘肃省天水市张家川回 族自治县张川镇人民东 路星月花苑步行街中段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97.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 有限公司	2011. 9. 28	9, 900	9, 900	张继 平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 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 电场北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98.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 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2. 9. 27	13, 200	13, 200	张继 平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211 国道87公里处东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99.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4. 5. 14	25, 400	25, 400	张继平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生活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0.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 7. 17	5, 500	5, 500	张继平	宁夏灵武市白土岗乡银川至兰州750KV输电线路以南、西高速公路西侧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4. 7. 9	10, 000	10, 000	王鹏	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学子大道学子花园1-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2.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2015. 1. 28	14, 800	8, 050	王鹏	吴忠市红寺堡区政府大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1. 6. 9	30, 000	30, 000	李大伟	青海省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光伏路1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4.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0. 11. 17	43, 000	41, 9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西州大柴旦镇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5.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 7. 25	8, 700	8, 700	李大伟	青海省乌兰县柯柯镇西沙沟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6.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 7. 5	6, 100	6100	李大伟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光伏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7.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 6. 20	14, 550	14, 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8.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2. 6. 20	14, 550	14, 550	李卫刚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09.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 6. 12	3, 300	3, 300	李大伟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发电产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0.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	2014. 7. 31	16, 900	12, 650	李大	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光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有限公司				伟	伏园区		
111.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2015. 8. 28	4, 400	4, 400	李大伟	海西州德令哈市经发委410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2.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2015. 12. 23	8, 000	8, 000	王鹏	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永清镇永清路4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3.	三峡新能源略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6. 1. 19	850	500	王鹏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狮凤路经合局办公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4.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 12. 15	8, 550	8, 550	李大伟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20号12幢1单元2层12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5.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2016. 9. 21	8, 500	8, 500	王鹏	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银州镇滨河景苑1幢1单元18层7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6.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5. 8. 19	2, 700	2, 700	李大伟	青海省共和县恰卜恰镇工业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7.	三峡新能源金塔发电有限公司	2017. 3. 15	1, 500	880	王鹏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解放路336-1-6-2号（交通局家属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8.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 1. 25	5, 100	5, 100	李大伟	德令哈市格尔木西路16号（德令哈市发改委410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19.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4. 7. 1	6, 210	6, 210	李学良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西沟街道四卜树村23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20.	三峡新能源同心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1. 27	7, 500	2, 950	王鹏	宁夏同德慈善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 比 例
121.	三峡新能源利通区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2019. 4. 8	500	-	王鹏	吴忠市利通区朝阳东街111号政府大院3号楼206办公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22.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4. 7. 1	2, 700	2, 700	李大伟	海南州生态光伏太阳能发电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23.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013. 8. 27	21, 950	21, 95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双塔乡光伏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8. 75%
124.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8. 16	8, 500	8, 500	李大伟	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园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9. 90%
12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扬发电有限公司	2019. 7. 9	100	-	王鹏	青海省海西蒙古藏族自治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 00%
126.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 4. 29	6, 840	6, 840	王鹏	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上川镇达家梁村四社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 00%
127.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6. 14	14, 600	12, 410	王鹏	陕西省渭南市合阳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七楼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 00%
12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洁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7. 2	58, 500	49, 725	王鹏	青海省格尔木市育红巷江源小区12#-4-102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 00%
129.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8. 21	43, 000	43, 000	王鹏	陕西省铜川市宜君县宜阳街道办事处宜君老街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49. 00%
130.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 5. 20	5, 580	5, 580	李卫刚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光电产业园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31.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2. 11. 12	39, 700	39, 700	李卫刚	曲阳县齐村镇峪里村光明街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2.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09. 7. 14	12, 283. 34	12, 283. 34	韩树伟	河北省尚义县石井乡唐王店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3.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3. 8. 26	8, 100	8, 100	韩树伟	平泉市杨树岭镇东大庙村1-3幢（平泉经济开发区12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4.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 5. 15	21, 600	21, 300	韩树伟	沽源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5.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 22	5, 600	5, 600	韩树伟	河北省保定市涞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6.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1. 11	38, 200	17, 350	韩树伟	河北省张家口市康保县经济开发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7.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2. 19	2, 400	2, 400	韩树伟	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温塘镇天井村村南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8.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015. 8. 10	22, 000	22, 000	韩树伟	左云县水窑乡五丰嘴村东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39.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6. 10. 14	19, 800	19, 800	韩树伟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石门口乡南上庄村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40.	三峡新能源阳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7. 2. 28	450	100	韩树伟	山西省阳泉市郊区旧街乡旧街村委会办公楼东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41.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2017. 12. 15	100	100	韩树伟	天津市南开区南开三马路37号一层152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42.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8. 19	4, 200	4, 200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尚镇新口上村（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升压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站内)		
143.	三峡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7. 26	10,000	-	韩树伟	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雄安市民中心企业办公区B栋215单元	节能技术服务、环保技术开发	100.00%
144.	三峡新能源发电青龙满族自治县有限公司	2019. 6. 21	300	-	韩树伟	河北省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都阳路东段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0.00%
145.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7. 17	5,000	5,000	韩树伟	沽源县经济开发区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7.00%
14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 1. 30	34,760	34,760	韩树伟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00%
147.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3. 3. 28	10,000	10,000	贝耀平	安徽省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8.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2015. 8. 12	9,200	6400	贝耀平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金狮路29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49.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2016. 7. 12	8,500	8,500	贝耀平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上莲乡上莲村下寨85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0.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6. 7. 12	9,100	6,000	贝耀平	福建省永安市贡川镇水东路189号(水东创业培训中心大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1.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2016. 7. 12	7,300	5,800	贝耀平	屏南县路下乡路下村新兴东路33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2.	中国三峡新能源林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6. 9. 8	1,200	300	贝耀平	林州市世纪广场1栋2单元80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153.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 19	30,000	30,000	贝耀平	淮南市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境内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101、201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4.	范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2. 15	130	-	贝耀平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辛庄镇李桥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5.	台前县峡新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2. 19	130	-	贝耀平	河南省台前县吴坝镇东桥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6.	三峡新能源杞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9. 6. 25	800	-	贝耀平	杞县官庄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7.	三峡新能源鄱阳县发电有限公司	2018. 9. 3	10,300	-	张灵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谢家滩镇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8.	颍上三峡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 3. 28	400	-	贝耀平	颍上县刘集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59.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6. 7. 12	20,000	19,600	贝耀平	灵宝市苏村乡人民政府西办公楼一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0.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4. 5. 29	4,400	4,400	贝耀平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汤池镇汤池街道南大街1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00%
161.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 7. 17	200	-	贝耀平	安徽省霍邱县石店镇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162.	三峡新能源霍邱峡风发电有限公司	2019. 7. 17	200	-	贝耀平	安徽省霍邱县白莲乡政府大院内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00%
16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6. 7. 21	12,860	12,860	贝耀平	浙江省慈溪市坎墩街道三四灶村清水湾366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164.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2. 5. 30	14, 600	14, 000	贝耀平	河南省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5. 00%
165.	玉环长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4. 11. 11	500	500	贝耀平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迎宾路117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 00%
166.	新蔡豫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12. 26	100	-	贝耀平	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人民西路168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90. 00%
167.	三峡新能源泗洪有限公司	2019. 9. 27	11, 250	3, 400	贝耀平	泗洪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35幢201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5. 00%
168.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 4. 22	12, 700	12, 700	贝耀平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工业园内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0. 00%
169.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 4. 21	25, 200	25, 200	贝耀平	安徽省巢湖市柘皋镇双创园综合楼207室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0. 00%
170.	三峡新能源灵宝发电有限公司	2016. 8. 23	500	500	贝耀平	灵宝市荆山路西侧路南3号楼2层203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85. 00%
171.	确山江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 5. 3	1, 000	420	贝耀平	确山县名门世家翠竹苑B座4单元102室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 00%
172.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1996. 10. 22	1, 773. 80	1, 773. 80	高兴成	宁德市石后乡石后小际	水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 00%
17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08. 9. 23	205, 788. 40	200, 788. 40	刘兵	响水县城军民东路9号楼(仅限公司办公场所)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74.	三峡新能源浙江岱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 11. 08	10, 000	10, 000	刘兵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高亭镇沿港东路2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7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2017. 10. 30	1, 000	685	单晓晖	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风电研发展示中心三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17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6. 3. 14	135, 600	135, 600	刘兵	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大丰风电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70. 00%
177.	三峡新能源如东有限公司	2018. 7. 11	3, 000	2, 550	刘兵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新能源发电站运营与管理	60. 00%
178.	三峡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	2018. 8. 14	3, 690	3, 357. 90	刘兵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城村九组(江苏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综合商务大厦)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 00%
179.	三峡国能盐城大丰发电有限公司	2018. 12. 26	3, 588	-	刘兵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永为路1号大丰风电产业园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51. 00%
180.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2016. 10. 28	16, 000	13, 50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烟汕路15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1.	三峡新能源东营发电有限公司	2017. 9. 19	300	150	张连兵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经济开发区辛河路以西, 顺河街以北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2.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 18	11, 400	11, 400	隋奎芳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傅村街道富源路365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3.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 12. 28	11, 100	7, 800	隋奎芳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8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4.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9. 30	1, 170	1, 170	杨振峰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5.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5. 16	1, 000	1, 000	杨振峰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86.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 9. 30	1, 100	1, 100	杨振峰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郭家街道办事处郭家村147号	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7.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6. 3. 21	750	75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吴海大街177号滨海花园22号楼B102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8.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 8. 9	1, 758	1, 758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渤海路以东、珠江东三街以北高密产业园科技孵化器（四楼东首）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89.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6. 9. 26	650	650	张连兵	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央子街道吴海大街177号滨海花园22号楼B102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0.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3. 13	8, 160	8, 160	隋奎芳	山东省潍坊市沂山风景区管委会对面东红路以西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1.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 3. 12	8, 160	8, 160	隋奎芳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桃林镇市场街12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2.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0. 10. 19	8160	7, 800	隋奎芳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3.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3. 7. 22	7, 500	7, 500	杨振峰	山东省新泰市经济开发区新区羊流工业园济临路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4.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2. 9. 29	5, 550	5, 550	杨振峰	嘉祥县纸坊镇李村村北南卧龙山	太阳能发电；光伏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100.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95.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 9. 29	4, 400	4, 400	张连兵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政府驻地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6.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3. 10. 16	7, 200	7, 200	张连兵	蒙阴县档案局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7.	三峡新能源(烟台)发电有限公司	2018. 1. 15	300	-	张连兵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市紫荆山街道钟楼西路24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8.	三峡新能源(巨野)有限公司	2018. 7. 6	600	500	张连兵	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营里镇郑楼村村东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199.	三峡新能源(烟台牟平区)有限公司	2019. 9. 4	750	-	张连兵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正阳路368号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200.	三峡新能源(滨州)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 6	9, 200	850	张连兵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渤海农场(原五机部农场)	风能及太阳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7. 00%
201.	北京京能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8. 3. 24	51, 200	48, 690	张军	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半壁店村西	技术开发、专业承包	100. 00%
202.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 5. 4	240, 000	240, 000	孙强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亭琴路29号方圆大厦第15层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100. 00%
203.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6. 7. 20	175, 000	155, 000	王益群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沙埔镇沙埔村海津路西7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 00%
204.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 11. 6	20, 000	20, 000	靳鹏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龙湖路56号2316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 00%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 人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主营业务	持股比 例
205.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 司	2015. 9. 29	785, 100	280, 000	王益 群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 石镇清塘西大道1699号 七楼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 00%
206.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 司	2017. 4. 14	20, 000	20, 000	吴加 文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 下镇首祉村军民路100号	风能开发、投资和运营	65. 00%
207.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 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016. 5. 10	64, 652	64, 329. 20	刘休 春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福 州保税港区加工贸易区 监管大楼附属楼2层202 室270区间(福清市新厝 镇新江路9号)(自贸试验 区内)(该地址仅限用于 送达法律文书使用)(经 营场所: 福州市福清市江 阴工业集中区东部片区)	风电产业园运营、管理	65. 00%

附件二：已办证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区白广路二条12号2幢1层等3套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1199号	3,010.75	办公	出让	2050年5月25日	否	/
2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甘（2019）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3096号	714,86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13,1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光电园区	永国用（2016）第1110006号	932,636.00	公共设施	划拨	/	否	是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光电园区	永国用（2016）第1110005号	290,766.00	公共设施	划拨	/	否	是
6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红崖山	甘（2016）金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062号	44,730.3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7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红崖山	甘（2016）金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063号	37,264.3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红崖山	甘（2016）金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064号	52,091.3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红崖山	甘（2016）金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065号	24,088.2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红崖山	甘(2017)金川区不动产权第0000011号	11,086.6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双湾镇北部	金川区国用(2012)第7号	11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双湾镇北部	金川区国用(2015)第4号	63,45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3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红山窑乡水泉子滩	永国用(2012)第1102004号	102,6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红山窑乡连霍高速公路以南、以北	永国用(2016)第1102004号	5,27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5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B区	酒泉国用(2014)第063号	541,62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6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B区	酒泉国用(2014)第064号	732,583.4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7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B区	酒泉国用(2014)第066号	736,169.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8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B区	酒泉国用(2014)第065号	535,847.6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9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甘(2018)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1037号	14,938.5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0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甘(2018)敦煌市不动产权第0001049号	692,204.4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1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B区	酒肃国用(2014)第071号	241,506.9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2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县布隆吉乡北侧	瓜国用(2014)第0495号	1,342,819.4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3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瓜州县布隆吉乡北侧	瓜国用(2014)第0496号	1,375,174.6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4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张棉乡东峡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2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刘堡乡五星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53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26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刘堡乡五星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54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27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张棉乡周家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55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8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56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29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58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59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1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0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2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张棉乡周家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1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3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2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4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张棉乡周家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3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4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						
36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5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7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6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8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张棉乡周家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7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39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8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1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2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3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平安乡大麻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4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张棉乡周家村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6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7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8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49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5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						
51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52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53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54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5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7)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263.7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56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8)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060号	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8月17日	否	/
57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8)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0109号	10,786.4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8月17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8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红寺堡区大河乡直属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00005079号	18,99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59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211国道88公里外东侧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312,816.0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60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银川至兰州750KV输电线路以南,西高速公路西侧	灵国用(2015)第60039号	1,98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39年12月30日	否	/
61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白塔水村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餐厅等	宁(2017)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0014591号等	12,75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2年5月1日	否	/
62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	宁(2017)利通区不动产权第0014364号	8,1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2年5月1日	否	/
6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	宁(2017)利通区不动产权第0014363号	8,1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42年5月2日	否	/
64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	吴国用(2014)第60116号	26,553.00	新能源用地	划拨	/	否	是
65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电场北侧三峡新能源吴忠发	宁(2018)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D0001608号	3,926.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39年12月1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电有限公司 21#逆变器室等 20 户							
66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2017)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12,257.0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67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2017)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19,927.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68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锡铁山镇 215 国道西侧	柴国用 (2016) 第 01 号	2,740.00	工业 (新能源)	划拨	/	否	是
69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河西区西出口光伏 (热) 产业园区	青 (2017) 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7 号	9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42 年 11 月 19 日	否	是
				158,206.00	国有农用地	划拨	2042 年 11 月 19 日		是
70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河西区西出口光伏 (热) 产业园区	青 (2017) 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 0000836 号	4,38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42 年 11 月 19 日	否	是
				224,419.00	国有农用地	划拨	2042 年 11 月 19 日		是
71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河西区光伏产业园黄河中型光电以西, 力诺二期光电以东, 大唐光伏以北	青 (2018) 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8,50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6,097.00	国有农用地	划拨	/		是
72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铁盖乡拉才村	共国用 (2017) 第 058 号	239,239.00	农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3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铁盖乡拉才村	共国用(2017)第059号	280	建设用地	出让	/	否	/
74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园区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1307号	184,504.00	工业用地	划拨	2043年8月9日	否	是
75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园区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1308号	2,643.69	工业用地	出让	2043年8月9日	否	/
76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等2户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851号	7,819.00	建设用地	出让	2040年10月30日	否	/
77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32,821.00	国有农用地	划拨	/		是
78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上塔迈村	共国用(2015)第408号	238,638.00	农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79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上塔迈村	共国用(2015)第409号	630	建设用地	出让	2040年4月17日	否	/
80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上塔迈村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852号	8,656.00	建设用地	出让	2040年11月27日	否	/
81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4,893.00	国有农用地	划拨	/	否	是
82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不恰镇光伏产业园区(海南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0442号	4,38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4月19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3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699,380.00	国有农用地	划拨	/	否	是
84	格尔木市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华能路 10 号 2 幢等 2 户	青 (2018) 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1 号	630,413.0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8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光伏路 1 号 1 幢等 5 户	青 (2018) 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0 号	1,134,461.0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86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 20 公里, 109 国道北侧 7 公里处	青 (2017) 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9 号	479,068.4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8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格国用 (2015) 0272 号	400,185.00	工业	国有划拨	/	否	是
88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 15 公里处 109 国道北侧 6 公里处	青 (2017) 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6 号	375,000.0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89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柯柯镇西沙沟村	乌国用 (2014) 第 006 号	406,890.00	工业	划拨	/	否	是
90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柯柯镇西沙沟村 (老虎口)	乌国用 (2014) 第 080 号	200,746.00	工业	划拨	/	否	是
91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市宜君县云梦县刘家埝村	陕 (2019) 宜君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7,60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0 月 20 日	否	/
9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吉镇林场升压站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70 号	6,785.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石咀山龙王庙山 A01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9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94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石咀山对面崑山 A02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8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95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石咀山对面崑山 A03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7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96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瓦窑沟村柳树渠 A04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6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97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山柏树村高面山 A05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5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98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马家山村长嘴山 A06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4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99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马家山村长嘴山 A07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3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0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吉镇林场 A08 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2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延家畔村但土山 A09 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1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王家坪村落家嘴 A10 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60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延家畔村高家崓 A11 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91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4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延家畔村狮子崖盖 A12 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90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5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延家畔村和张家峰村黑面崓 A13 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9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6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满堂川镇满红沟村红沟崓 A14 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8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7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吉镇镇张家峰村大疙瘩山 A15 号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79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08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薛家河镇主天山村城豁崓 A16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7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风机							
109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薛家河镇谢大元沟耐崖疙瘩 A17 号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6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0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薛家河镇主天山村半起疙瘩山 A18 号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5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1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满堂川镇王家坪村庙梁山 A19 号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4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2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延家塬后疙瘩山 20 号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3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3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延家塬学梁山 A21 号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2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4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满堂川镇高家岔村红沟崱山 A22 号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81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5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满堂川镇封家沟村东山 A23 号风机	陕 (2019) 绥德县不动产权第 02978 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6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中角林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02977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7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角镇郭家坪村中到崑山A25号风机	陕(2019)绥德县不动产权第02976号	31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118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铁盖乡拉才村00017	青(2019)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5198号	229,268.00	工业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铁盖乡拉才村00011	青(2019)共和县不动产权第0005200号	10,30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4年12月13日	否	/
12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新(2019)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12355号	52,094.46	其他	出让	2044年4月9日	否	/
121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西北五公里处一幢等	新(2017)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5132号等	45,00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4月22日	否	/
122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六师国用(2016)第01966号	8,912.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4月22日	否	/
123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六师国用(2016)第01967号	12,952.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4月22日	否	/
12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六师国用(2016)第01968号	9,200.54	工业用地	出让	2041年4月22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分公司								
125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博州赛里木湖以东10公里三台峡口区域	新(2016)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128,87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6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乌国用(2013)第0040282号	18,212.9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3年3月4日	否	/
127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片区管委会	新(2018)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28582号	8,498.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5日	否	/
128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东南120公里处(东南部风电场内)	新(2017)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455号	234,72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
129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区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石城子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办公室	新(2017)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456号	586,5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是
130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龙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	哈密市东南121公里处(东南部风电场内)	哈密市国用(2016)第0118号	27,16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7月10日	否	/
131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伊吾县淖毛湖镇	伊政国用(2015)第0216号	71,805.7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年12月19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2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皮山县古力巴格南路 315 国道南侧	皮山县国用(2014)第 2-4 号	574,1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4 年 4 月 8 日	否	/
133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三峡)综合经济技术开发区对面, G315 国道南侧	皮山县国用(2014)第 2-39 号	575,602.9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 年 5 月 17 日	否	/
134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鄯善县 312 国道以北, 柯柯亚路以西	鄯国用(2014)第 736 号	179,51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39 年 8 月 13 日	否	/
135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鄯善县 312 国道以北, 柯柯亚路以西	鄯国用(2014)第 737 号	440,53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39 年 8 月 13 日	否	/
136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省道 252 线以东、张马街村以北	鲁(2016)嘉祥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6,68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 年 4 月 9 日	否	/
137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胸县沂山镇下小路 6140 号 4 幢等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 0010235 号	9,6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 年 7 月 26 日	否	/
138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23 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 年 7 月 26 日	否	/
139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24 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 年 7 月 26 日	否	/
140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25 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 年 7 月 26 日	否	/
141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26 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 年 7 月 26 日	否	/
142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 0007727 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 年 7 月 26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43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28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44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29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45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0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46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1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47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2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48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3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49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4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0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5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1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6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2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7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3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8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54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39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5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40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6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41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7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42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8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43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59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44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60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45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61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蒋峪镇域	鲁(2018)临胸县不动产权第0007746号	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7月26日	否	/
162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蒙阴县野店镇板崮崖村571号2号楼2-101等2处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0000151号	3,002.00	公共	出让	2066年5月20日	否	/
					设施用地				
163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鲁(2017)莱西市不动产权第0010445号	4,832.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64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西馆孙家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750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65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西馆孙家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787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6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194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67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西馆孙家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870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68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045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69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西馆孙家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464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0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804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1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822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845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3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076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4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109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5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173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7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059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7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606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8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袁家村	西国用第(2014)0036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79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西国用第(2014)0035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0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姚沟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028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1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姚沟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228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姚沟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673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3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姚沟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242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4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下庄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151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5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下庄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165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6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萌山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4525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87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萌山村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475214号	18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24日	否	/
188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000163号	5,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4月7日	否	/
189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富滨路以南、潮河以西	鲁(2019)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539号	8,457.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十字河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1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十字河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2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2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十字河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3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十字河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4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4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十字河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5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西河楞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6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6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西河楞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7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7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西河楞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8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98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何0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69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199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何0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0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何0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1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何0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2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2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北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3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北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4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4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程子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5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程子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6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6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西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7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7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溃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8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08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溃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79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09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溃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80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10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溃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281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11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富源街道办事处齐0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300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12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溃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301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13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河西村	鲁(2018)沾化区不动产权第0001302号	38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3月12日	否	/
21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卜板台村201号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157号	9,211.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1年4月9日	否	/
215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大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08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16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大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10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17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兰子村、李子园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12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18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李子园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15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19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卜板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18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2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崮山沟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14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1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小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17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2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李子园村、桃林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21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3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小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39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大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37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5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花石子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36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6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张家小庄村、莎草沟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38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7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上曹家沟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48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8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小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4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29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大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1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0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上曹家沟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3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31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大鹤现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9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2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小坪子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8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3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李子园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49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4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史家沟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0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5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大坪子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2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6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皇庄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6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7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李子园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57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8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大坪子村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0010062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25日	否	/
239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沂源县鲁村凉泉村	鲁(2016)沂源县不动产权第0004589号	4,934.1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9月8日	否	/
240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市黑岛镇山南头村隋圈屯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08033903号	14,3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2月12日	否	/
241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石头井子村	白国用(2016)第0800057331号	28,42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42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白城市洮北区岭下镇石头井子村	白国用(2016)第0800057332号	85,159.00	能源基础设施	划拨	/	否	是
243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友谊乡勤联村	黑(2017)富裕县不动产权第0003817号	13,78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42年7月4日	否	是
244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友谊乡勤联村	黑(2016)富裕县不动产权第0001973号	15,347.9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041年10月30日	否	是
24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青区老白山	伊春国用(2010)第370号	9,164.00	风力发电	划拨	/	否	是
246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青区老白山	伊春国用(2010)第371号	57,825.00	风力发电	划拨	/	否	是
247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青区老白山	伊春国用(2010)第372号	62,902.00	风力发电	划拨	/	否	是
248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泉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18号	627.6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4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泉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19号	567.8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0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泉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0号	4,603.0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1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泉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1号	6,703.7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2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2号	574.1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53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3号	363.3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4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4号	358.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5号	420.7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6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7号	391.6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7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8号	389.7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8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29号	455.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5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30号	452.6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0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松林林场	伊国用(2014)第3332号	201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25号	79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26号	17,01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28号	3,93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6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30号	4,57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31号	61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32号	29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33号	99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平坊镇新发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55号	24,63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6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平坊镇新发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56号	20,15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57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平坊镇新发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59号	3,37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60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6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平坊镇新发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62号	38,6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7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6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6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务勤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69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70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7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新立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7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72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73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新立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7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新立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7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务勤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676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大同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718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8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新立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719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新立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720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宾州镇新立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72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8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33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3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3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36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37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38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39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0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29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2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29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3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6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7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8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49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0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0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2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0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3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6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7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8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59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0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1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2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1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3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6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7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8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69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0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2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2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3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3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6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7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8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5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丰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579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6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7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7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73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8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74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3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76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0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78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4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81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2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85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3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经建乡永利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7687号	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4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6710号	13,91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5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3959号	39,37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6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山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3960号	3,01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7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山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3961号	45,17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8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宝山村	黑(2018)宾县不动产权第0003962号	46,23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4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大国用(2016)第8201700007号	113,97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4月29日	否	/
350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	吉(2017)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125135号	58,97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0月16日	否	/
351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	吉(2017)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125133号	108,437.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0月1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52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	吉(2017)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125134号	100,28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0月16日	否	/
353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平安镇	吉(2019)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10215号	5,64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6月4日	否	/
354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镇塔子沟村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6928号	23,702.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55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镇周家窝棚村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6927号	25,642.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56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镇威远村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6926号	3,05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57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镇何家堡子村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6929号	7,59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58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1幢1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8505号	4,633.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59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	双国用(2013)第822600418号	69,37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60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等3个	吉(2018)双辽市不动产权第0001974号	14,241.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2999年9月30日	否	是
361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泰来县汤池镇合兴村	黑(2016)泰来县不动产权第0004064号	376,84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62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国用(2011)第3335号	86,735.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63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	调兵山国用(2012)第3014号	107,228.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64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兀术街街道	调兵山国用(2012)第3015号	3,83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65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	辽(2018)朝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27号	1,499.4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9月17日	否	/
36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东北部7公里处	黑(2017)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00166号	7,2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6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桔源林场(阿廷河风电场1号低压箱)	黑(2017)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00203号	2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6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阿廷河风电场2号低压箱)	黑(2017)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00210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6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上游林场(阿廷河风电场3号低压箱)	黑(2017)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0021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阿廷河风电场4号低压箱)	黑(2017)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0021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阿廷河风电场5号低压箱)	黑(2017)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0021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7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6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14 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7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15 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8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16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9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17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0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18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1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19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2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0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7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3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1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低压箱)							
38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4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2 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5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3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6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4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7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5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8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6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9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7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1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8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38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2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29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3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0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8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4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1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5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2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6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3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0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4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7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5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8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6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低压箱)							
39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9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7 号	3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0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8 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1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39 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2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0 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39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3 号低压箱)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1 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0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3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9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4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0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8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5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7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6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6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7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5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8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4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49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3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0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4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1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0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1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2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电缆井)							
41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2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3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上游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9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4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8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5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0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6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7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7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4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8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6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59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1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5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0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3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1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1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2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2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1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3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0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4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9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5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6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7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电缆井)							
42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8 号	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1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69 号	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8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70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5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71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2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6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72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7 号电缆井)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73 号	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上游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2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3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4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3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5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4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2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5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2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6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6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7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7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8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8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89 号	40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3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9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0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风机和通道)							
44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0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1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1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2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2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3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3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4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4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5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5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6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6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7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4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7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8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8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299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4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9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0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0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1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1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2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2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3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3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4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4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5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风机和通道)							
45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5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6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6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7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7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8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8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09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5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9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10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0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11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1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12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6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2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13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3 号风机和通道)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14 号	38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测风塔)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15 号	36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19 号	4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6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2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0 号	5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7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3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1 号	8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8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4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2 号	65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69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5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3 号	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塔基)							
47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6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4 号	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71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7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5 号	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72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8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6 号	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73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桔源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9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7 号	67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7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桔源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 10 号塔基)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8 号	6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75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建新林场 (阿廷河风电场进升压站路)	黑 (2017) 乌伊岭区不动产权第 00329 号	51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47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县物茂乡罗兴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元国用 (2014) 第 0937 号	3,186.00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2064 年 4 月 8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77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云(2017)宾川县不动产权第0000354号	7,3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7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59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79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0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0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1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2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2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3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3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4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4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5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6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6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7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7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8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8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69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89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0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0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1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2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2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3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3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4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4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5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6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6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7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7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79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49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0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499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1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0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2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1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3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2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4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3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5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4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6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7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6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8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7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89号	4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	宾国用(2015)第011190号	4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3月31日	否	/
50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栋川镇梅家山	姚国用(2014)第3980号	7,533.90	公共管理与公共设施	出让	2064年3月18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10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前场镇梅家山	姚国用(2014)第3981号	10,125.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18日	否	/
511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栋川镇尖山梁子	姚国用(2014)第3979号	7,533.9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4年3月18日	否	/
512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栋川镇白龙寺村委会山林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0000420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13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栋川镇白龙寺村委会山林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0000421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14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大麦冲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0000422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15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大麦冲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0000423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16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大麦冲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0000424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17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大麦冲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0000425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18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大麦冲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26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1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大麦冲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27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0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刘村村委会光禄镇林场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28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1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刘村村委会光禄镇林场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29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2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刘村村委会光禄镇林场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0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3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闫屯一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1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4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委会施湾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2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5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委会施湾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3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6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草海农场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4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27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班刘村村委会闫屯一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5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8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吴海村委会苏子冲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6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2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委会后营第一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37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30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委会凡湾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41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31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委会小屯二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42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32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后营村委会张湾村民小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43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33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吴海村委会民泰二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44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34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光禄镇吴海村委会民泰一组	云(2017)姚安县不动产权证 0000445 号	260.7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3月24日	否	/
53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38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3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39 号	26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3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0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3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1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3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2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4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3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4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4 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4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5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4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6 号	26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4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7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4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8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54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49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4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0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4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1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4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2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4 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5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6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7 号	25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8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59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0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1 号	25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5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2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5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3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4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5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7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8 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69 号	26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0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6)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1 号	26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等三处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405 号	15,344.9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9 日	否	/
56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15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6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16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17 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18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19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0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1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2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3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4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5 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7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6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8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7 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8 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29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0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1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2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3 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4 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5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8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6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59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37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59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40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43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46号	26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48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49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50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54号	25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55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59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56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57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58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0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59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60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61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062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0063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0064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0065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0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0066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1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0067号	25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1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0068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1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0070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1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1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1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2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1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3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1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4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1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5 号	26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1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6 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1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7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8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79 号	2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80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81 号	25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2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82 号	26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83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84 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85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086 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2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0087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3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04 号	26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31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 0000406 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3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07 号	26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33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08 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634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09 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6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35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10号	257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36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11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37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12号	256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3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000413号	2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39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巡检司镇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0414号	25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9日	否	/
64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000446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6日	否	/
64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束岗村村委会上束岗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0001382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4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滴水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0001444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4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大舍村村委会大普安、硝碛村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0001445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4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大舍村村村委会大普安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46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4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大舍村村村委会大普安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47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4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村委会滴水塘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48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4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村委会滴水塘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49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4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东岗村村村委会灯草塘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0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小哨村村村委会鱼膜龙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1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5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大舍村村村委会大普安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2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5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东岗村村村委会上东岗村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3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民小组							
65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东岗村村委会灯草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4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5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小哨村村委会鱼膜龙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5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5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6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5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东岗村村委会灯草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7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5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法召村村委会小法召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59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5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东岗村村委会上东岗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0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5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小哨村村委会鱼膜龙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1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5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滴水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2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6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束岗村村委会上束岗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3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6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4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6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5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6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法召村村委会小法召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6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6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法召村村委会大法召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7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6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滴水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8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6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滴水塘村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69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民小组							
66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0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6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法召村村委会小法召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1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6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法召村村委会小法召、大法召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2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7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3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7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小哨村村委会鱼膜龙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4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7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5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67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 (2017) 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6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6 月 8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74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滴水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7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7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庄村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8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76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小哨村村委会鱼膜龙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79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7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滴水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80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78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瓦鲁村村委会大瓦鲁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81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79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束岗村村委会灯草塘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82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80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法召村村委会小法召村民小组	云(2017)师宗县不动产权证 0001483 号	315.2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6月8日	否	/
68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雄壁社区居民委员会雄	云(2020)师宗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2 号	3,772.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9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壁居民小组							
682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甸阳镇大寨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40 号	11,751.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83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老麦乡清河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46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84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老麦乡清河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47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85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老麦乡清河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48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86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茨姑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49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8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茨姑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0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8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茨姑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1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89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茨姑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2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90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茨姑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3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91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丛杆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4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692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丛杆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5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693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丛杆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6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694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杨家山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8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695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杨家山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59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696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杨家山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0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69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杨家山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1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698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丛杆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2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699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杨家山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3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700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甸阳镇大寨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4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701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甸阳镇大寨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5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702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甸阳镇大寨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6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703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摩苍林场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7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 年 12 月 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04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摩苍林场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8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705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杨家村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69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706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仁和镇丛杆村委会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证 0000170 号	314.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日	否	/
707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云(2017)开远市不动产权第 0001780 号	3,959.1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1日	否	/
708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县中兴镇左岔村民委员会第八村民小组	云(2019)华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3,669.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8月1日	否	/
709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西县康普乡弄独村	维国用(2006)字第 05-01-007 号	6,511.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14日	否	/
710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上江乡仕旺村	香土国用(上-2009)第 1 号	20,549.49	综合	出让	2059年4月12日	否	/
711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腾冲县团田乡	保国用(2010)第 00273 号	80,908.04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71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腾冲县团田乡	保国用(2010)第 00276 号	342,440.38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713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龙陵县龙山镇	保国用(2010)第 00277 号	356,360.18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14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龙陵县龙山镇	保国用(2010)第00278号	15,754.66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715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龙陵县龙山镇	保国用(2010)第00280号	58,457.34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71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	龙国用(2016)第81号	26,817.48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717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	龙国用(2016)第82号	23,174.31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718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	龙国用(2016)第83号	96,443.96	水工建筑用地	划拨	无	否	是
719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	龙国用(2016)第85号	105,810.42	水工建筑用地	出让	2060年5月12日	否	/
720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	云(2016)龙陵县不动产权证0000309号	8,74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0年5月12日	否	/
72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黔(2019)普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903号	5,76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11日	否	/
72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1号风机箱变)	黔(2019)普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882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11日	否	/
72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1号风机)	黔(2019)普安县不动产权证第0001865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1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24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 (2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3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2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 (2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1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26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 (3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4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2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 (3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7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28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 (4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5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2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南湖街道办保冲村 (4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8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5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6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5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8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风机)							
73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6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7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6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6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4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7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8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7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0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6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8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9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8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1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38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9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0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3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9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5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 (10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1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地瓜镇地瓜社区 (10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3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1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2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1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9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4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2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3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2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0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6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3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4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风机箱变)							
74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3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81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8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4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5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4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4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9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5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6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5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4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6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7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6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6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54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7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8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5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7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4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6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8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99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8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72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8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9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0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5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19号风机)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3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60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20号风机箱变)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901 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76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 (20	黔 (2019) 普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1862 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2 月 1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风机)							
762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21号风机箱变)	黔(2019)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902号	2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11日	否	/
763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省普安县盘水街道办莲花村(21号风机)	黔(2019)普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877号	2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2月11日	否	/
76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光伏发电站	蒙(2016)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20,65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1日	否	/
765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东达乌素嘎查等6处	蒙(2019)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49,071.2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8月7日	否	/
766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额尔登高毕嘎查	蒙(2018)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3231号	60,3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5月30日	否	/
76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长顺镇和平村境内	化国用(土)字第09097号	37,4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8年7月21日	否	/
768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长顺镇三道沟村	化国用(土)字第201359号	22,42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8月18日	否	/
769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长顺镇和平村	化国用(土)字第201360号	21,48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年8月18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7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朝阳镇牛家村	化国用(土)字第 201358 号	22,68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8 月 18 日	否	/
77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长顺镇和平朝阳大恒城白土卜子行政村	化国用(土)字第 201469 号	42,97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12 月 12 日	否	/
77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朝阳镇南林新社白土卜子行政村	化国用(土)字第 201470 号	23,71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12 月 12 日	否	/
773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朝阳镇大恒成尔力格图白土卜子行政村	化国用(土)字第 201471 号	23,726.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12 月 12 日	否	/
774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化德县朝阳镇南林沙河湾二道沟行政村	化国用(土)字第 201472 号	22,1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 年 12 月 12 日	否	/
775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骆驼台子风电场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 0001758 号	204,13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 年 12 月 25 日	否	/
776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白音敖包嘎查、伊克乌素嘎查	蒙(2017)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130,26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 年 1 月 22 日	否	/
777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赛罕塔拉镇查干呼舒嘎查	蒙(2016)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	21,07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4 年 7 月 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78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赛罕塔拉镇查干呼舒嘎查	蒙(2016)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28号	7,46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4月19日	否	/
779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1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2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3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2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4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5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4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5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7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嘎查							
786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39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7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0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89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2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3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4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2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5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79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6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4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5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8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6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49号	6,075.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7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50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51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799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52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69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嘎查							
80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0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2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4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5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6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7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0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7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09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8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79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1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0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2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1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3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2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4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3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5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4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嘎查							
816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6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7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7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8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8号	1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19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0000289号	50.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年7月1日	否	/
820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牧业园区	蒙(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9,56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22日	否	/
821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格日勒敖都嘎查和乌兰察布嘎查	蒙(2016)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0117号	62,13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8月14日	否	/
822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商都县屯垦队镇刘家坊子村	蒙(2017)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27,90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9年3月12日	否	/
823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白果湾乡笆笆村	川(2018)会理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6,700.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4月12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24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树堡乡梅子村二组	川(2018)会理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4,20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11月29日	否	/
825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拔山镇双古村7组	渝(2018)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37023号	4,608.1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12月4日	否	/
826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甘天地乡甘天地村3组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1831号	4,084.6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否
827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洛乌沟乡先锋村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7,84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9日	否	/
82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29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2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3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6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7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8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12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13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3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14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三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24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7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三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25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一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26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3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一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27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4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15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4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中坝村四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16号	33.6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4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20号地块14#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5号	220.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4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中坝村三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17号	167.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4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9号地块15#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9号	87.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4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8号地块16#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8号	68.92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4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中坝村二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18号	185.5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47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40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4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9号	20.0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4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7号地块18#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3号	234.4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1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5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6号地20#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2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5号地21#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4号	223.49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41号	31.01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5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4号地块22#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5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13号地块23#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2号地块24#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4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7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1号地块25#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8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10号地块26#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9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5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9号地块27号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2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8号地块28号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3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7号地块29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31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风机位							
86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6号地块30号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30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5号地块31号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35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4号地块32号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36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号地块33号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7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2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754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7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西北社区冕挂2019-5-1号地块35号风机位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6号	25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6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4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6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35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7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国有)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2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国有)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0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 (国有)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32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0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1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5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三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19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7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三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0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一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1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7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合村一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22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88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依洛保村二组	川 (2019) 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 年 11 月 24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8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中坝村四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43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8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中坝村三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08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8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鲁基乡中坝村二组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09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8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22号地块18#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4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8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06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8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23号地块20#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1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87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东西河林场(国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28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88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24号地块22#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0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8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铁厂乡冕挂2019-5-26号地块24#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6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89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25号地23#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07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27号地25#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8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28号地26号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33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29号地27号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32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0号地28#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29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1号地29#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7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2号地30号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7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3号地31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号箱变							
898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4号地32#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899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5号地33#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1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900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冕挂2019-5-36号地34#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901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冕宁县泸沽镇西北社区冕挂2019-5-37号地35#箱变	川(2019)冕宁县不动产权第0000834号	14.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16日	否	/
90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河村二组升压站辅房等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0000445号	8,368.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1月24日	否	/
903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两坪乡向鸭村二组水泵房等	渝(2019)巫山县不动产权第000994556号	5,795.5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9月3日	否	/
904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0735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05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2287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司								
906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2532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0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2788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08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2981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09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3356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3706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1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3835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2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3953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13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红宝村长兴组、百胜村石梯子组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4339号	8,599.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4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4238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5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4522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6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4926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5043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8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5858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19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5984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2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6152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1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6298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2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6465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3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6658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4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6791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5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6980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6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7140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7296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司								
928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7453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29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7577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7961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1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8107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2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8231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3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9285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4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9397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35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9518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6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9628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7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0649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8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大洞河乡白马山林场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0824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39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香房村灯盏组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1004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40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香房村灯盏组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1179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41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香房村灯盏组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1263号	1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42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武隆区赵家乡香房村灯盏组	渝(2019)武隆区不动产权第001351435号	26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司								
94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海港二横路北边	粤(2018)阳江市不动产权第0042059号	65,806.28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1月30日	否	/
944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阳西县上洋镇河北片区FD-03-01地块	粤(2019)阳西县不动产权第0016547号	17,120.94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9月28日	否	/
945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尚义县石井乡	尚国用(2010)第2010000224号	25,643.00	公用设施用地	出让	2060年9月8日	否	/
946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康保县闫油坊乡王子坟淖以东	冀(2018)康保县不动产权第0002281号	7,068.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11月14日	否	/
947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石门口乡南上庄村	晋(2019)平定县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5,144.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9年1月7日	否	/
948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温塘镇后沟村	冀(2019)平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666号	5,313.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5月28日	否	/
949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齐村乡峪里村西	冀(2017)曲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399号	8,312.6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年7月23日	否	/
950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齐村镇峪里村村西	冀(2019)曲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4,475.23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51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孝墓乡西口南村村西	冀(2019)曲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7,081.31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952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沽源县黄盖淖镇大苟营村	沽黄国用(2016)第0026号	10,776.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7月26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53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县九连城镇半拉山村	冀(2017)沽源县不动产权0000786号	4,2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7月9日	否	/
95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七截村(B19)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5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安丰村(B16)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5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01)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8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5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02)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9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5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03)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40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5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04)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6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21)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6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升压站)	昔(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	9,848.9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6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贾庄村(B12)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6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23)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6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中山村 (B11)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6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6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 (F49)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6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 (F50)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8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6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73)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6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67)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6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F24)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1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中山村 (B10)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F05)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3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B06)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4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70)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5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71)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6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7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69)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7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 (F52)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8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北庄沟村 (F54)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9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72)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0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7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 (F66)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1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8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75)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2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8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F22)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3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8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F31)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4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8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广阳村 (F28)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5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8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F36)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6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8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F32)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67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8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北庄沟村(F60)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8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8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F74)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69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8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中山村(F48)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0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8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F53)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1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9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北庄沟村(F56)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2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9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F65)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4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9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55)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6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9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安丰村(F104)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8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9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安丰村(F100)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79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9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广阳村(F40)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80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99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贾庄村(F115)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81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99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闹林沟村 (F125)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9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中山村 (F78)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99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大寒口村 (F79)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4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 (F106)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5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前小寒村 (F80)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6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闹林沟村 (F126)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7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64)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8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 (F51)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89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 (B07)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0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猛彪村 (F76)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1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0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 (B08)	晋 (2016)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92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0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安丰村(F103)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3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0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广阳村(F39)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4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F110)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5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F108)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6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F107)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7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F95)	晋(2016)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8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F109)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99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30)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00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大寒口村(F81)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01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F44)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02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1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东五川村(F123)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03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1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东五川村 (F139)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4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东五川村 (F122)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5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 (F45)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6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土岔村 (F93)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7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东五川村 (F121)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8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东五川村 (F138)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东五川村 (F140)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0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 (F102)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1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贾庄村 (B18)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2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北庄沟村 (F58)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3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2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 (F42)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4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3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 (F43)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5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广阳村 (F37)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6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安丰村 (F105)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7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闹林沟村 (F137)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8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乡闹林沟村 (F135)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19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 (F38)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1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闹林沟村 (F133)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2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大寒口村 (F82)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3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里小寒村 (F86)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4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3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土岔村 (F94)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5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4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前小寒村 (F96)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29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4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F77)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0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F63)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1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前小寒村(F98)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2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大寒口村(F85)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3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5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F46)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4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6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F47)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5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7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镇闹林沟村(F127)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6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西寨镇闹林沟村(F130)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7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4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窑会村(F57)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8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50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横河村(F62)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39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1月10日	否	/
1051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沾尚村(F83)	晋(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140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52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大寒口村 (B15)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2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53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 (B13)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3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5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畔峪村 (F61)	晋 (2017) 昔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5 号	314.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 年 11 月 10 日	否	/
1055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巫家山村	闽 (2018) 宁德市不动产权第 0020718 号	6,888.00	水工建筑物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56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蕉城区石后乡小际村	宁政国用 (2002) 第 369 号	4,554.00	水电站坝头管理房	划拨	/	否	是
1057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蕉城区石后乡小际村	宁政国用 (2002) 第 368 号	329,971.33	水电站库区	划拨	/	否	是
1058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附海镇东港村 (郑徐水库西侧)	浙 (2016) 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4710 号	34,592.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59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16#)	慈国用 (2008) 第 111055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0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风电场风机基础 (#32)	慈国用 (2008) 第 111056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21#)	慈国用 (2008) 第 111057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33#)	慈国用 (2008) 第 111058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6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25#)	慈国用 (2008) 第 111059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4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24#)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0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5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23#)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1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22#)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2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7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20#)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3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8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19#)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4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69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18#)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5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70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17#)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6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7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15#)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7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72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云浦至徐家浦十塘内 (16#)	慈国用 (2008) 第 111068 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56 年 11 月 1 日	否	/
107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	皖 (2016) 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1550 号	4,080.91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74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76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75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77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7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78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77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79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78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80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79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81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0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82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1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83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84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黄甲镇	皖(2018)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485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4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龙眠街道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85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龙眠街道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龙眠街道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49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7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龙眠街道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8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龙眠街道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1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89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龙眠街道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0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3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1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5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6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4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7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5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8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09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59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7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0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8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1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099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2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0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3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1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4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5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4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5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668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砬山村大摆组	皖(2017)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3769号	236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07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85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8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庐镇乡张冲村、汤池镇龙眠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86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09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汤池镇龙眠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87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0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汤池镇龙眠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88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1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汤池镇龙眠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91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2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庐镇乡张冲村、汤池镇龙眠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92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3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汤池镇龙眠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94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4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庐镇乡张冲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95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5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庐镇乡张冲村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96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境内							
1116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庐镇乡张冲村、汤池镇龙眼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97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7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汤池镇龙眼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598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8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汤池镇龙眼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601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19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河棚镇岗冲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602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0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舒城县汤池镇龙眼村境内	皖(2018)舒城县不动产权第0014603号	4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8,836.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2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3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3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4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25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5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6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6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7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8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8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2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9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0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0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1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2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3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3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4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4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5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5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36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6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7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8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8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3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19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0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20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21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22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3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23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4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24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5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6)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25号	283.52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6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2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4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3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8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4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4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5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0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6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7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8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3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59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4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60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5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61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6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62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63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58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马蹄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64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5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井楼村、酒店村	豫(2019)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1965号	283.54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6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苏湾镇大坝村	皖(2016)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392968号	10,00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12月18日	否	/
1161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牛口路西侧	皖(2018)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8,995.5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月22日	否	/
1162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境内	皖(2019)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06520号	6,759.1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63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白塔畈镇中心村	皖(2019)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12261号	6,493.4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2月12日	否	/
1164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洋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6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洋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66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洋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8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6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洋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49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6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洋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0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6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洋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1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0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双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1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双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3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2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双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3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双峰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5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4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6号	8,080.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7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6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8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7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59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0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7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1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80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2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1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3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2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4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3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5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4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6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	闽(2019)永安市不动产权第0003668号	449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7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县上莲乡	闽(2019)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6910号	23,248.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10月23日	否	/
1188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岭下乡上楼村山头顶1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58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89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粗坑头3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59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0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牛皮满地7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60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191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粗坑头 2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1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2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牛皮满地 6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2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3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发竹坑村鹰老峰 1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3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4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发竹坑村鹰老峰 2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4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5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路下村牛皮满地 5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5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6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牛皮满地 1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6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7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牛皮满地 4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8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牛皮满地 3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8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199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墓后仔 2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69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0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牛皮满地 2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0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1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发竹坑村牛鼻孔山 1 号	闽 (2019) 屏南县不动产权第 0002871 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02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发竹坑村牛鼻孔山2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72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3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上楼村山头顶2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73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4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果园坪1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74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5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上垄爬山1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75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6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上垄爬山2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76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7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墓后仔1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77号	548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8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屏南县路下乡凤林村粗坑头1号	闽(2019)屏南县不动产权第0002878号	8,997.00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	否	是
1209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72号	415.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0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74号	415.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1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76号	415.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2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77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13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78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4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79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5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0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39年10月10日	否	/
1216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2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7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3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8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4号	415.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19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5号	415.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0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73号	41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1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6号	415.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39年10月10日	否	/
1222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7号	415.5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3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8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24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89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5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90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6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91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7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92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8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93号	415.43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29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94号	8,176.99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30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建瓯市东游镇盛地村天洋自然村	闽(2019)建瓯市不动产权第0010795号	415.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9年10月10日	否	/
123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3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0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3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3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0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3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3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0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3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3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3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5号	3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4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4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88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4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4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1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4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4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8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4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5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4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4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4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2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5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1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5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5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0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5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2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5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9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5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5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海岸线内、三圩盐场和灌东盐场	苏(2016)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018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6年6月20日	否	/
125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5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95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5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3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1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8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28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6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2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33号	3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2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1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1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2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6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3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3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7380号	34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7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8号	3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717号	35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3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3号	35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7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四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28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四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28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六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8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28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六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6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28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8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六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8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8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3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8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4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8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4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8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451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8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9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8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83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9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5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4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29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7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6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29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29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7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0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7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0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80号	331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0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四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6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30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四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6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30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六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6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30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六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30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六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0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六工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97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7年12月17日	否	/
130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5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0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三圩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5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0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9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9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9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3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0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0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0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1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08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1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03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2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0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2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4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2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4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45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2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1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8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3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4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9号	352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3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5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8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4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0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5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5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6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6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2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6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0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7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5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5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5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5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1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7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83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8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9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8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4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1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39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78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39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0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3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58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59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4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40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6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9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0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21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1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5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1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57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1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717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1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18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1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660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1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3号	324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141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灌东盐场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822号	28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5月31日	否	/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位置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土地用途	土地性质	批准使用期限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抵押或其他限制	是否取得保留划拨批复
141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军民路南侧、东园街东侧	响国用(2012)第26037号	866.4	城镇混合住宅	出让	商业 2044.7.12 住宅 2074.7.12	否	/
141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三圩盐场四工区八号滩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0003522号	11,620.00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2068年6月19日	否	/
141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九江路675-685号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3366号	987	商业	出让	2043年6月3日	否	/
142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村路248弄17号	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008510号	587.6	商业用地	出让	2056年6月30日	否	/
1421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港海堤路西侧3幢等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6100号	13,511.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5年9月10日	否	/
1422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江阴工业区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5487号	464,68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6年1月8日	否	/
1423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江阴工业区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5488号	20,025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6年8月26日	否	/
1424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江阴工业区	闽(2017)福清市不动产权第0015231号	182,017	工矿仓储用地	出让	2066年1月8日	否	/
	合计			<b>23,962,288.31</b>					



附件三：已办证房屋所有权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情况
1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城区白广路二条十二号2幢1层等三套	京央（2019）市不动产权第0001199号	/	办公	5,083.06	无
2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	甘（2018）永昌县不动产权第0000980号	自建房	工业	3,745.34	无
3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河西堡镇河清公路以南河清滩光电园区内	永房产权证城字第20160877号	企业房产	工业	2,066.90	无
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SVG室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260号	企业房产	SVG室	64.9	无
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泵房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261号	企业房产	泵房	47.56	无
6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二层、一层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262号	企业房产	办公	926.3	无
7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二层、一层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263号	企业房产	宿舍	756.32	无
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餐厅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264号	企业房产	餐厅	179.2	无
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检修车间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265号	企业房产	检修车间	56.32	无
10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高压开关柜室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601266号	企业房产	高压开关柜室	219.6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1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油库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 201601267 号	企业房产	油库	56.32	无
12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北部戈壁荒滩车库 01-05 号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 201601268 号	企业房产	车位	136.95	无
13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川区双湾镇北部戈壁荒滩 SVG 室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 201602364 号	企业房产	工业	64.9	无
1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红山梁、红崖山	甘（2017）金川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1 号	自建房	工业	969.92	无
1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红山窑乡水泉子滩	永房产权证城字第 20160732 号	企业房产	办公、工业	2,515.10	无
16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阳光路 19 号 1#、2#、3#	酒房产证酒泉市字第 201602847 号	/	办公、水泵房、车库	1,410.94	无
17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酒泉市肃州区东洞滩光电示范园区阳光路 19 号 4#、5#、6#、7#	酒房权证酒泉市字第 201602846 号	/	配电室、门房、微机室	574.79	无
18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瓜州县双塔乡光伏园区	瓜房权证字第乡 2204010 号	/	办公楼	1,831.49	无
19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敦煌市七里镇光电产业园区	甘（2018）敦煌市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其他	工业	1,678.66	无
20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川县五星牧场	甘（2018）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0109 号	自建房	其他、办公	3,060.00	无
21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 211 国道 87 公里外东侧	宁（2017）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0040 号	其它	工业	528.2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2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白土岗乡银川至兰州 750KV 输电线路以南	灵武市房权证白土岗字第 00048435 号	自建	电控楼	508.56	无
23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白塔水村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餐厅	宁（2017）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14591 号	自建房	工业	140.4	无
24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白塔水村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宿舍	宁（2017）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14592 号	自建房	工业	742.5	无
25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白塔水村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SVG 室	宁（2017）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14593 号	自建房	工业	207.36	无
26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白塔水村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35kv 配电室	宁（2017）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14589 号	自建房	工业	263.25	无
27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白塔水村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宁（2017）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14588 号	自建房	工业	783.2	无
28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白塔水村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办公楼	宁（2017）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0014590 号	自建房	工业	1,007.76	无
29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电场北侧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综合电气室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1279 号	/	工业	185.7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30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电场北侧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SVG 室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1280 号	/	工业	41.36	无
31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电场北侧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库房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1281 号	/	工业	254.04	无
32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电场北侧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吴忠市房权证太阳山字第 S0001282 号	/	工业	737.86	无
33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白塔水村西侧运达风电场北侧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1#逆变器室等 20 户	宁（2018）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 D0001608 号	自建房	工业	743.8	无
34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2017）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 0000171 号	其他	办公	2,229.28	无
3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	（2017）大柴旦行政委员会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137.80	无
36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德令哈市河西区光伏产业园黄河中型光电以西，力诺二期光电以东，大唐光伏以	青（2018）德令哈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950.2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北用地					
37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园区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1308号	自建房	办公	443.7	无
38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 限公司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 有限公司等2户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1号	自建房	办公	953.17	无
39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上塔迈村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852号	自建房	办公	839.32	无
40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 公司	共和县恰卜恰镇光伏园区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 有限公司)	青(2018)共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2号	自建房	办公	1,528.39	无
41	格尔木市阳光启恒新能源有 限公司	格尔木市华能路10号2幢 等2户	青(2018)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1831号	自建房	工业	1,034.18	无
42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 公司	格尔木市光伏路1号1幢等 5户	青(2018)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1080号	自建房	办公	2,165.52	无
43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 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以东20公 里,109国道北侧7公里处	青(2017)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519号	其他	工业	446.72	无
44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 公司	格尔木市东出口15公里处 109国道北侧6公里处	青(2017)格尔木市不动产权第 0000906号	其他	办公	1,422.37	无
45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乌兰县柯柯镇西沙沟村	青房权证乌兰字第00000105号	/	工业用房	652.6	无
46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 司	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以西 泰安路以北南昌路以南香 格里拉花园B10幢-105号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201400817 号	私有房产	车库、住 宅	235.6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47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以西泰安路以北南昌路以南香格里拉花园 B10 幢-102 号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 201400821 号	私有房产	车库、住宅	235.66	无
4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以西泰安路以北南昌路以南香格里拉花园 B10 幢-104 号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 201400818 号	私有房产	车库、住宅	235.66	无
4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金昌市金川区上海路以西泰安路以北南昌路以南香格里拉花园 B10 幢-103 号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 201400819 号	私有房产	车库、住宅	235.66	无
50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北滨河西路 859 号第 6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500501 号	/	办公	1,079.91	无
51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北滨河西路 859 号第 7 层 001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500502 号	/	办公	1,079.91	无
52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2 层 201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50 号	/	住宅	141.8	无
53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2 层 202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3 号	/	住宅	90.2	无
54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2 层 203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4 号	/	住宅	90.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55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2 层 204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9 号	/	住宅	134.61	无
56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3 层 301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7 号	/	住宅	141.8	无
57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3 层 302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6 号	/	住宅	90.2	无
58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3 层 303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2 号	/	住宅	90.2	无
59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3 层 304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1 号	/	住宅	134.61	无
60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4 层 401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8 号	/	住宅	141.8	无
61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兰州市安宁区银滩路街道通达街 390 号第 01 单元 5 层 501 室	兰房权证安宁区字第 483845 号	/	住宅	141.8	无
62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宜君县云梦乡刘家埝村	陕(2019)宜君县不动产权第 0000563 号	自建房	办公	2,980.9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63	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	红寺堡区大河乡三峡新能源红寺堡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等2户	宁(2019)红寺堡区不动产权第00005079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652.20	无
64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西北五公里处一幢	新(2017)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5132号	其他	工业	2,076.50	无
65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西北五公里处三峡新能源风电场220V 升压站二幢	新(2017)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4582号	其他	工业	672.41	无
66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西北五公里处三峡新能源风电场220V 升压站三幢	新(2017)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4593号	其他	工业	260.95	无
6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第六师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西北五公里处三峡新能源风电场220V 升压站四幢	新(2017)第六师不动产权第0004594号	其他	工业	554.85	无
68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博州赛里木湖以东9公里三台峡口区域	新(2016)博乐市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	其他	公用设施	3,047.28	无
69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柴窝堡	乌房权证达字2016986488号	/	综合	1,635.37	无
70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东南120公里处(东南部风电场内)	新(2017)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0004455号	其他	办公	2,544.79	无
71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地区伊吾县淖毛湖西南方40公里	房权证伊住建字第20160025号	/	综合	2,179.90	无
72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皮山县三峡工业园区(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房权证皮城乡公房字2016-013号	/	泵房	4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73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皮山县三峡工业园区（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房权证皮城乡公房字 2016-012 号	/	库房	241.92	无
74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皮山县三峡工业园区（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房权证皮城乡公房字 2016-011 号	/	综合	664	无
75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皮山县三峡工业园区（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房权证皮城乡公房字 2016-014 号	/	主控用房	738	无
7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鄯善县城西北约 21 公里处 1 栋	鄯房权证鄯善县字第 00026846 号	/	综合服务	1,397.38	无
77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哈密市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区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石城子 20M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办公室	新（2017）哈密市伊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4456 号	/	工业	518.19	无
78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省道 252 线以东、张马街村以北 1 号综合楼 2 号开关站	鲁（2016）嘉祥县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	自建房	工业	1,599.93	无
79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朐县沂山镇下小路 6140 号 4 幢等	鲁（2018）临朐县不动产权第 0010235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2,219.03	无
80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临沂市蒙阴县城区野店镇板固崖村 571 号 2 号楼 2-101 等 2 处	鲁（2017）蒙阴县不动产权第 0000151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710.85	无
81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	鲁（2017）新泰市不动产权第 0000163 号	/	公共设施	1,588.48	无
8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莱西市南墅镇山里吴家村	鲁（2017）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10445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用地	1,714.53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情况
83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凉泉村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636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283.66	无
84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淄博市沂源县鲁村镇凉泉村	鲁(2017)沂源县不动产权第 0004589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393.34	无
85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路以南、潮河以西	鲁(2019)沾化区不动产权 0000225 号	自建房	工业	1,978.00	无
86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富滨路以南、潮河以西 11 幢等 3 户	鲁(2019)沾化区不动产权 0001504 号	自建房	工业	321.5	无
87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路以南、潮河以西 3-4 幢	鲁(2019)沾化区不动产权 0001540 号	自建房	工业	326.75	无
88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滨路以南、潮河以西 8 幢配电楼	鲁(2019)沾化区不动产权 0001539 号	自建房	工业	874	无
89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桃林镇卜板台村 201 号	鲁(2019)诸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3157 号	自建房	工业、公共设施、其他	1,863.95	无
90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市昌盛街道将军湖委鑫兴紫郡小区 23A 号 1-3 层	辽(2017)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19800 号	商品房	商业	533.89	无
91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市昌盛街道将军湖委鑫兴紫郡小区 23B 号 1-3 层	辽(2017)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19801 号	商品房	商业	730.99	无
92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市黑岛镇山南头村隋圈屯 86-1 号 1-2 层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906 号	/	监控室	1,268.06	无
93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市黑岛镇山南头村隋圈屯 86-3 号 1-1 层	辽(2019)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905 号	/	附属用房	501.6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9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市黑岛镇山南头村隋圈屯 86-2 号 1-2 层	辽 (2019) 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904 号	/	设备用房	2,343.33	无
95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庄河市黑岛镇山南头村隋圈屯 86-4 号 1 层	辽 (2019) 庄河市不动产权第 08033903 号	/	油库	64.92	无
96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吉鹤苑联排住宅 3 号楼 6 号	吉 (2017) 白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2622 号	存量房	住宅	268.29	无
97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白城市查干浩特旅游经济开发区岭下镇石头井子村	吉房权证白字第 FQ16006598 号	自建房屋	办公楼	1,034.45	无
98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友谊乡勤联村	黑 (2017) 富裕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7 号	其他	公共设施	918	无
99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友谊乡勤联村	黑 (2017) 富裕县不动产权第 0003818 号	其他	公共设施	68	无
100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伊春市新青区老白山	伊房权证新字第 008646 号	/	住宅	1,901.58	有抵押
10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黑 (2018) 宾县不动产权第 0006710 号	自建房	办公	2,547.15	无
102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611424 号	/	库房	588.06	无
103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611425 号	/	配电室	461.76	无
10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611423 号	/	无功补偿室	311.22	无
105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海坨乡于亮子村	大房权证大安字第 1611422 号	/	办公	2,224.53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06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安市新平安镇	吉(2019)大安市不动产权第0015405号	市场化商品房	公共设施、办公	641.1	无
107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1幢1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8505号	自建房	其它	759.5	无
108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2幢1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8507号	自建房	其它	287.2	无
109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威远堡镇塔子沟村3幢1	辽(2018)开原市不动产权第0008506号	自建房	其它	192.76	无
110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1号	/	综合	784.52	无
11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2号	/	/	63.19	无
11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3号	/	/	63.19	无
113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4号	/	/	63.19	无
114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5号	/	/	63.19	无
115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6号	/	/	63.19	无
116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7号	/	/	63.19	无
117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02200028号	/	/	63.1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18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 02200029 号	/	/	63.19	无
119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 02200030 号	/	/	63.19	无
120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 02200031 号	/	/	63.19	无
121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 02200032 号	/	/	65.65	无
12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双房权证双茂字第 02200033 号	/	仓库, 车库	83.62	无
12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吉(2018)双辽市不动产权第 0001974 号	自建房	办公、公共设施	2,585.27	无
12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汤池镇合兴村	黑(2016)泰来县不动产权第 0004064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556.39	无
125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55	/	其他用房	803	无
126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56	/	其他用房	231.8	无
12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60	/	泵房	30.97	无
128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58	/	其他用房	61.6	无
129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54	/	办公用房	745.5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30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53	/	其他用房	247.59	无
13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57	/	其他用房	129.33	无
132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调兵山市晓南镇高力沟村	调兵山房权证晓南镇字第 SGYE00252	/	库房	103.3	无
133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	辽(2018)朝阳县不动产第 0000127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825.21	无
134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乌伊岭区东北部 7 公里处	黑(2017)乌伊岭区不动产第 00166 号	/	其他	1,736.63	无
135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1 层 1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1984 号	/	住宅	168.85	无
136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1 层 2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1986 号	/	住宅	174.81	无
137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2 层 1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1995 号	/	住宅	177.48	无
138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2 层 2 号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第 0109832 号	/	住宅	174.81	无
139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3 层 1 号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第 0109829 号	/	住宅	177.48	无
140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3 层 2 号	黑(2018)哈尔滨市不动产第 0109831 号	/	住宅	174.81	无
141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4 层 1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2396 号	/	住宅	177.4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42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4 层 2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2402 号	/	住宅	174.81	无
143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5 层 1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2384 号	/	住宅	177.48	无
144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5 层 2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2390 号	/	住宅	174.81	无
145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6 层 1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1988 号	/	住宅	177.48	无
146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道里区兴江路 566-5 号 1 单元 6 层 2 号	哈房权证市字第 1601001992 号	/	住宅	174.81	无
147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县物茂乡罗兴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房权证元房字第 S16567 号	/	非住宅	1,159.03	无
14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民委员会福田庄村	云(2017)宾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4 号	其他	工业	1,654.64	无
1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前场镇梅家山	姚房权证栋川镇字第 20160033 号	公房	综合	3,400.03	无
150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五山乡等三处	云(2017)弥勒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0405 号	自建房	其他、办公、仓储	6,432.97	无
151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甸阳镇	云(2016)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0140 号	自建房	工业	2,868.87	无
152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白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1-3 幢	云(2017)开远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779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61.16	无
153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白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1-3 幢	云(2017)开远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780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415.5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54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乐百道办事处阿白邑村委会清塘子村 1-3 幢	云(2017)开远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1781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430.18	无
155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华坪县中兴镇左岔村民委员会第八村民小组	云(2019)华坪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4 号	自建房	工业	229.85	无
156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维西康普乡弄独村	维建房字(2006)00000057 号	无	/	1,184.20	无
157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上江乡仕旺村	香格里拉市房权证上江乡字第 5330100011 号	无	厂房	756.15	无
158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龙陵县龙山镇腊寨水电站大坝	龙陵县房权证龙山镇字第 7130 号	住宅	其他	180.55	无
159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腾冲县团田乡	腾冲县房权证团田乡字第 20140042 号	工业	工业	11,072.23	无
160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西侧圣灵·城市理想-1-43(车位)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 00075183 号	/	商业	13.26	无
161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西侧圣灵·城市理想-1-44(车位)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 00075181 号	/	商业	12.52	无
16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西侧圣灵·城市理想-1-46(车位)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 00075182 号	/	商业	12.52	无
163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西侧圣灵·城市理想-1-60(车位)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 00075197 号	/	商业	14.6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64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西侧圣灵.城市理想-1-62 (车位)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 00075198 号	/	商业	14.73	无
165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西侧圣灵.城市理想-1-64 (车位)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 00075199 号	/	商业	17.58	无
166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正阳北路西侧圣灵.城市理想 A-2-1	保山市房权证隆阳区字第 00075462 号	/	商业	775.78	无
167	云南龙陵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	龙陵县房权证象达乡字第 00012269 号	无	/	1,780.61	无
168	云南龙陵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龙陵县象达乡勐蚌村	云 (2016) 龙陵县不动产权第 0000309 号	自建房	工业	1,758.44	无
169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光伏电站	蒙 (2016)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7 号	其他	工业	167.2	无
170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光伏电站	蒙 (2016)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8 号	其他	工业	859.58	无
171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光伏电站	蒙 (2016)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049 号	其他	工业	79.8	无
172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光伏电站	蒙 (2016)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050 号	其他	工业	286.77	无
173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白音高勒嘎查光伏电站	蒙 (2016) 正蓝旗不动产权第 0000051 号	其他	工业	124.7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74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正蓝旗上都镇夏尔登吉区	蒙(2017)正蓝旗不动产权第0000247号	市场化商品房	商业服务	985.63	无
175	内蒙古四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乌拉特中旗巴音乌兰苏木东达乌素嘎查等6处	蒙(2019)乌拉特中旗不动产权第0002361号	自建房	办公、工业	2,513.04	无
176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额尔登高毕嘎查	蒙(2018)二连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3231号	商品房	其他	1,631.42	无
17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长顺镇和平村	蒙房权证化德县字第142011201326号	/	办公工业	2,420.50	无
178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朝阳镇白土卜子(牛家房)	蒙房权证化德县字第142011201327号	/	办公工业	3,982.89	无
179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1单元2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1204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30.35	无
18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1单元3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0876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30.35	无
18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2单元6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2612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36	无
18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1单元4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2954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30.2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83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1单元6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2735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30.21	无
184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16号楼3单元3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6286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26	无
18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16号楼3单元4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6383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58	无
186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3单元4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6225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36	无
18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21号楼1单元10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74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73.2	无
188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3单元6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173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36	无
189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21号楼1单元4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9701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73.2	无
190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2单元6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631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30.2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9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21号楼1单元11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182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73.2	无
192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21号楼1单元5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53265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73.2	无
193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3单元5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6331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36	无
194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2单元4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4504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30.21	无
19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1单元5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2796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36	无
196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3单元301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2828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03	无
19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滨河北路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商住小区泽园9号楼2单元502	蒙(2019)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42892号	市场化商品房	住宅	129.36	无
198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芝瑞镇骆驼台子风电场	蒙(2019)克什克腾旗不动产权第0001758号	单独所有	工业用地	4,203.2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199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四子王旗白音朝克图镇白音敖包嘎查、伊克乌素嘎查	蒙(2017)四子王旗不动产权第0000142号	其他	工业	5,685.90	无
200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A座10层1001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7277号	市场化商品房	商业服务	1,355.25	无
201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A座11层1101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8276号	市场化商品房	商业服务	1,355.25	无
202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赛罕区昭乌达路宇泰大厦A座12层1201	蒙(2017)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07273号	市场化商品房	商业服务	1,355.25	无
203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赛汉塔拉镇查干呼舒嘎查	蒙(2016)苏尼特右旗不动产权第0000230号	自建房	工业	2,086.47	无
204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巴音花嘎查	蒙(2017)乌拉特前旗不动产权第249号	自建房	工业	997.78	无
205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蒙(2019)科尔沁右翼前旗不动产权第0001675号	自建房	办公	278.32	无
206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巴音敖包苏木格日勒敖都嘎查和乌兰察布嘎查	蒙(2016)达茂联合旗不动产权第0000117号	自建房	工业	2,747.26	无
207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商都县屯垦队镇刘家坊子村	蒙(2017)商都县不动产权第0001349号	其他	其他	1,822.70	无
208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白果湾乡笆笆村	川(2018)会理县不动产权第0000121号	自建房	工业	1,301.20	无
209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2单元23层2302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0106号	商品房	办公	230.13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10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树堡乡梅子村二组	川(2018)会理县不动产权第0000950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839.97	无
211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2单元23层2304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09604号	商品房	办公	389.3	无
212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拔山镇双古村7组	渝(2018)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37023号	/	办公	396	无
21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忠县拔山镇双古村7组	渝(2018)忠县不动产权第001337406号	/	其他用房	68.15	无
214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甘天地乡甘天地村3组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1831号	/	/	508.21	无
215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洛乌沟乡先锋村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73号	其他	公共设施	1,006.88	无
216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洛乌沟乡先锋村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71号	其他	公共设施	148.58	无
217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洛乌沟乡先锋村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75号	其他	公共设施	115.46	无
218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洛乌沟乡先锋村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74号	其他	公共设施	163.29	无
219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洛乌沟乡先锋村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76号	其他	公共设施	236.92	无
220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洛乌沟乡先锋村	川(2019)普格县不动产权第0000272号	其他	公共设施	92.9	无
221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2单元23层2303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310171号	商品房	办公	127.29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2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2 单元 23 层 2305 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0168 号	商品房	办公	407.4	无
223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河村二组 升压站辅房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5 号	自建房	工业	325.99	无
224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河村二组 升压站控制室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8 号	自建房	工业	173.04	无
22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河村二组 升压站油品库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6 号	自建房	工业	57.66	无
226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红莫镇特河村二组 升压站主控综合楼	川（2019）喜德县不动产权第 0000447 号	自建房	工业	1,020.02	无
227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两坪乡向鸭村二组 综合楼	渝（2019）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493 号	自建房	其他用房	1,276.47	无
228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两坪乡向鸭村二组 35KV 配电室	渝（2019）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615 号	自建房	其他用房	181.9	无
229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两坪乡向鸭村二组 水泵房	渝（2019）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994556 号	自建房	其他用房	90.09	无
230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2 单元 23 层 2301 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0167 号	商品房	办公	230.13	无
231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2 单元 23 层 2306 号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310170 号	商品房	办公	127.29	无
23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1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75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409.22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33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2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77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193.39	无
234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3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81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191.68	无
235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4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97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180.73	无
236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5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99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180.73	无
237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6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690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246	无
238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7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693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179.17	无
239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8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1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232.54	无
240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09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3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164.14	无
241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10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70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206.71	无
242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 4811 房	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5568 号	商品房	写字楼/办公	123.76	无
243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尚义县石井乡唐王店村	尚房权证石井字第 20140698 号	自管	办公、车库、泵房	1,680.18	无
244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齐村乡峪里村西	冀(2017)曲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99 号	自建房	办公	816.54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45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齐村镇峪里村村西	冀(2019)曲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6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376.59	无
246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孝墓乡西口南村村西	冀(2019)曲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037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398.53	无
247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黄盖淖镇大苟营村办公区	张房权证沽房字第201602553号	/	住宅	2,635.10	无
248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沽源县九连城镇半拉山村	冀(2017)沽源县不动产权0000786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989.13	无
249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沾尚镇新口上村	昔(2017)昔阳县不动产权第0000241号	其他	工业	2,277.41	无
250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澳风大厦B幢第七层	宁房公字第0786号	/	/	265.37	无
251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 邕景阳光1号505	宁房权证N字第201042253号	/	住宅	158	无
252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 邕景阳光1号503	宁房权证N字第201042252号	/	住宅	160.77	无
253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锦福城	蕉房权证N字第200002446号	/	/	606.6	无
254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宁德市蕉城区九都镇巫家山村	闽(2018)宁德市不动产权第0020718号	自建房	厂房	2,036.67	无
255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附海镇东港村(郑徐水库西侧)	浙(2016)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04710号	/	公共设施	2,610.92	无
256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吕亭镇鲁淇山村	皖(2016)桐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550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340.8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57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1号	其他	公共设施	73.5	无
258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2号	其他	公共设施	48.8	无
25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3号	其他	公共设施	180.2	无
260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4号	其他	公共设施	26	无
261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5号	其他	公共设施	75	无
26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6号	其他	公共设施	1,156.55	无
263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下洼乡山口村	豫(2017)社旗县不动产权第0000047号	其他	公共设施	957.75	无
264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苏湾镇大坝村	皖(2017)巢湖市不动产权第1923011号	存量房	综合楼	680.72	无
265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苏湾镇大坝村	皖(2017)巢湖市不动产权第1923009号	存量房	配套用房	473.2	无
266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巢湖市苏湾镇大坝村	皖(2017)巢湖市不动产权第1923010号	存量房	配套用房	16.45	无
267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牛口路西侧	皖(2018)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532号	自建房	办公	692.8	无
268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牛口路西侧	皖(2018)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534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329.18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69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牛口路西側	皖(2018)宿州市埇桥区不动产权第0000533号	自建房	其他	19.33	无
270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境内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综合楼101、201	皖(2019)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0322号	存量房	配套用房	1,213.56	无
271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境内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配电室	皖(2019)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0321号	存量房	配套用房	175.11	无
272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泥河镇瓦房村境内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辅房	皖(2019)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0323号	存量房	配套用房	357.2	无
273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白塔畈镇中心村	皖(2019)金寨县不动产权第0012261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056.92	无
274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2401室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22692号	其他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会议室	50.17	无
275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2402室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22689号	其他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研发办公	359.85	无
276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2号2幢2405室	苏(2019)宁鼓不动产权第0022694号	其他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研发	355.7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办公		
277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2403 室	苏 (2019)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2693 号	其他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研发办公	275.81	无
278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县上莲乡林中村林中 29 号 35KV 配电装置室	闽 (2019)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6913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231.25	无
279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县上莲乡林中村林中 29 号食堂	闽 (2019)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6911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72.96	无
280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县上莲乡林中村林中 29 号消防水池、泵房及材料库	闽 (2019)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6910 号	自建房	公共设施	159.96	无
281	三峡新能源闽清发电有限公司	闽清县上莲乡林中村林中 29 号综合楼	闽 (2019) 闽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6912 号	自建房	公共运输	1,158.98	无
282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2404 室	No32012938869/苏 (2019)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8277 号	其他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研发办公	353.55	无
283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2406 室	No32012938870/苏 (2019)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8275 号	其他	科教用地 (科技研发) 研发办公	275.81	无
284	三峡新能源屏南发电有限公司	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72 号 2 幢 2407 室	No32012938868/苏 (2019) 宁鼓不动产权第 0028279 号	其他	科教用地 (科技研	442.31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发) 研发 办公		
28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响水县县军民路南侧	响房权证响证字第 XS04553	/	综合楼	3,858.13	无
28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浦港闸西海提路内侧	苏(2019)江苏省不动产权第 0000072号	/	工业(办 公及生活 住宿)	3,216.63	无
28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陈家港镇三圩盐场四工区 八号滩	苏(2018)响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3522号	/	其它(办 公及生活 住宿)	3,583.47	无
28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 号盐城金融城6幢1110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3259号	/	办公楼	129.71	无
28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 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7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3267号	/	办公楼	217.83	无
29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 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6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3264号	/	办公楼	252.67	无
29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 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5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3266号	/	办公楼	129.71	无
292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 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4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3265号	/	办公楼	110.34	无
293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 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3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3263号	/	办公楼	208.61	无
294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 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2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73262号	/	办公楼	217.83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295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1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3260号	/	办公楼	252.67	无
296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8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3268号	/	办公楼	208.61	无
297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盐城市城南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6幢1109室	苏(2018)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73271号	/	办公楼	110.34	无
298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九江路675-685号	沪(2018)黄字不动产权第003366号	/	办公楼/商场/其他	9,772.00	无
299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电路393弄1号2601室	沪(2018)虹字不动产权第004323号	/	居住	137.56	无
300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水电路393弄1号2602室	沪(2018)虹字不动产权第004322号	/	居住	87.64	无
30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新村路248弄17号	沪(2018)普字不动产权第008510号	/	旅(宾)馆	1,552.23	无
302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港海堤路西侧1幢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6103号	/	门卫	30.7	无
30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港海堤路西侧2幢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6104号	/	集控楼	971.61	无
304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港海堤路西侧3幢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6100号	/	附属楼	364.55	无
30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港海堤路西侧4幢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6105号	/	生产辅助楼	1,054.23	无
306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港海堤路西侧5幢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0016106号	/	无功补偿装置室	832.26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房屋所有权证号/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性质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抵押 情况
307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大丰港海堤路西侧 6 幢	苏(2019)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16107 号	/	GIS 楼	1,062.86	无
	合计					<b>256,976.85</b>	

附件四：租赁国有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1,780,000.00	2016.1.1-2040.12.31	2.67
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671,000.00	2015.9.30-2040.9.30	1.00
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522,000.00	2018.9.15-2042.9.15	0.78
4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杨继泽、双辽庆达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双辽市服先镇服先村	907,333.33	2018.9.15-2043.9.15	1.36
5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畜牧业管理局	双辽市茂林镇美丽村	235,600.00	2013.4.19-2063.4.19	0.24
6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海涂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半掘浦~徐家浦十一塘塘裙、十塘塘裙，徐家浦河道西侧	8,000.00	2012.1.1-2022.12.31	2.67
7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2038.10.11-2043.10.10	0
8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奇台分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北塔山牧场	北塔山牧场畜牧二连	1,520,352.30	2018.10.11-2038.10.10	0
9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	通辽市库伦旗库伦镇瓦房牧场	1,091,266.67	2017.5.1-2027.4.30（一期）；2027.5.1-2043.4.30	17.89
10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363,786.67	2016.6.23-2036.6.22，自动续期5年	2016年6月-2029年6月27.62万元；2029年6月-2036年6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20.46 万元
11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科右前旗现代农业园区	科右前旗额尔格图镇现代农业园区	1,064,000.00	2018.3.30-2038.3.29, 自动续期 5 年	15.96
12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198,208.00	2019.12.29-2038.12.28	11.89
13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8,444.00	未约定	未约定
14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会理县黎溪国有林场	349,521.00	2019.12.29-2039.12.28	20.97
15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470,000.00	未约定	一次性支付 169.20 万元
16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灵武市国土资源局	灵武市白土岗乡	687,184.00	未约定	一次性支付 323.83 万元
1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格尔木自然资源局	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东侧	7,683,689.30	2020.1.1-2020.6.30	未约定
	<b>合计</b>			<b>20,080,737.57</b>		

附件五：租赁集体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三峡新能源涪源发电有限公司	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G108 国道以北	165,105.33	2015.4.18-2045.4.17	租金共 2,018,004 元，一次性付清
2		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G108 国道以北	27,487.34	2015.8.5-2045.8.4	租金共 673,980.8 元，一次性付清
3		涪源县北石佛乡张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张家峪村 G108 国道以北从横山头至石塘洼	246,434.00	2016.2.2-2046.2.1	租金共 2,957,208 元，一次性付清
4		涪源县北石佛乡白绹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白绹村所属山地南侧	94,043.33	2016.4.1-2046.3.31	土地租赁费用 1,128,520 元，一次性付清
5		涪源县北石佛乡张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张家峪村 G108 国道以北	61,933.33	2016.5.20-2046.5.19	土地租赁费用 743,200 元，一次性付清
6		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G108 国道以北	3,332.00	2017.2.23-2047.2.22	土地租赁费用 83,966.4 元，一次性付清
7		涪源县北石佛乡白绹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白绹村所属山地南侧，与张家峪村所属山地的交界处	10,060.00	2016.7.28-2046.7.27	土地租赁费用 181,440 元，一次性付清
8		涪源县北石佛乡张家峪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张家峪村 G108 国道以北	9,214.66	2017.6.12-2047.6.11	土地租赁费用 110,576 元，无地面附着物赔偿，一次性付清
9		涪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村民委员会	北石佛乡石道沟村 G108 国道以北	4,969.33	2017.10.18-2047.10.17	土地租赁费用 125,227.2 元，一次性付清
10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白围子村民委员会、北乔家村民委员会	闫油坊乡王子淖以东区域即王子坟村、北乔家村	333,333.33	2018-2044	一次性支付 2,080,000 元
11		北乔家村民委员会	闫油坊乡王子淖以东区域即北乔家村	153,333.33	2018-2044	一次性支付 956,800 元
12		白围子村民委员会	闫油坊乡王子淖中	33,333.33	2015-2041	一次性支付 169,000 元
13	三峡新能源（左	左云县店湾镇范家寺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店湾镇范家寺村	428,000.00	2015.11.26-2035.11.25，自动续租 6 年	28.8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4	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店湾镇石虎沟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店湾镇石虎沟村	956,666.67	2015.11.4-2035.11.3, 自动续租 6 年	64.58	
15		左云县店湾镇柳树湾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店湾镇柳树湾村	456,333.33	2015-2035, 自动续租 6 年	31.41	
16		左云县店湾镇邵家沟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店湾镇邵家沟村	67,333.33	2015.12.22-2035.12.21, 自动续租 6 年	4.55	
17		左云县店湾镇刁落寺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店湾镇刁落寺村	45,333.33	2015.11.26-2035.11.25, 自动续租 6 年	3.06	
18		左云县店湾镇石虎沟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店湾镇石虎沟村	219,333.33	2016.6.10-2036.6.9, 自动续租 5 年	14.80	
19		左云县水窑乡上山井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水窑乡上山井村	722,666.67	2015.11.4-2035.11.3, 自动续租 6 年	48.78	
20		左云县水窑乡冯家窑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水窑乡冯家窑村	175,333.33	2015.11.4-2035.11.3, 自动续租 6 年	11.84	
21		左云县水窑乡水窑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水窑乡水窑村	53,333.33	2015.11.4-2035.11.3, 自动续租 6 年	3.60	
22		左云县水窑乡下山井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水窑乡下山井村	386,666.67	2015.12.30-2035.12.29, 自动续租 6 年	26.10	
23		左云县水窑乡冯家窑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水窑乡冯家窑村	188,666.00	2016.5.30-2036.5.29, 自动续租 5 年	12.74	
24		左云县水窑乡东沟村民委员会	左云县水窑乡东沟村	633,333.33	2016-2036, 自动续租 5 年	42.75	
2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巨城镇神子山村村民委员会	巨城镇神子山村	354,520.00	2017.4.1-2037.3.31, 自动续租 5 年	23.93
26			平定县巨城镇神子山村村民委员会	巨城镇神子山村	104,006.67	2017.4.1-2037.3.31, 自动续租 5 年	7.02
27	平定县石门口乡南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南上庄村	123,166.67	2017.4.1-2037.3.31, 自动续租 5 年	8.31	
28	平定县石门口乡南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南上庄村	62,413.33	2017.4.1-2037.3.31, 自动续租 5 年	4.2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29		平定县石门口乡南坪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南坪村	57,253.33	2017.04.01-2037.03.31, 自动续租 5 年	3.86
30		平定县石门口乡南坪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南坪村	16,666.67	2017.12.5-2042.12.4	租赁费用 25,000 元, 核桃苗补偿 30,000 元, 一次性支付
31		平定县石门口乡西郊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西郊村	164,146.67	2017.4.1-2037.3.31, 自动续租 5 年	11.08
32		平定县张庄镇神峪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神峪村	65,206.67	2018.1.3-2038.1.2, 自动续租 5 年	4.40 (每 5 年上涨 10%)
33		平定县张庄镇神峪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神峪村	158,640.00	2017.10.1-2037.9.30, 自动续租 5 年	10.72 (每 5 年上涨 10%)
34		平定县张庄镇郭家山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郭家山村	30,873.49	2018.01.03-2038.01.02, 自动续租 5 年	2.08 (每 5 年上浮 10%)
35		平定县张庄镇史家山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史家山村	100,000.00	2018.6.11-2038.6.10, 自动续租 5 年	6.75 (每五年上涨 10%)
36		平定县张庄镇史家山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史家山村	93,333.33	2018.10.19-2038.10.18, 自动续租 5 年	6.30 (每 5 年上涨 10%)
37		平定县张庄镇井芝峪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井芝峪村	166,000.83	2018.06.06-2038.06.06, 自动续租 5 年	11.21
38		平定县张庄镇郭家塄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郭家塄村	233,333.33	2017.9.30-2037.9.29, 自动续租 5 年	15.75 (每 5 年上涨 10%)
39		平定县张庄镇郭家塄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郭家塄村	107,786.67	2017.12.20-2037.12.19, 自动续租 5 年	7.28 (每 5 年上涨 10%)
40		平定县张庄镇有金堰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有金堰村	26,666.80	2018.10.19-2038.10.18, 自动续租 5 年	1.80 (每 5 年上浮 10%)
41		平定县张庄镇有金堰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有金堰村	23,333.45	2018.12.24-2038.12.23, 自动续租 5 年	1.58 (每 5 年上浮 10%)
42		平定县张庄镇赵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赵家庄村	202,666.67	2017.10.1-2038.9.30, 自动续租 5 年	13.68 (每 5 年上涨 10%)
43		平定县张庄镇桃叶坡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桃叶坡村	147,866.67	2018.4.20-2038.4.19, 自动续租 5 年	9.98 (租金), 12.20 (补偿金)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44		平定县张庄镇桃叶坡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桃叶坡村	40,293.33	2018.5.15-2038.5.14, 自动续租 5 年	2.72 (租金), 3.32 (补偿金)
45		平定县锁簧镇上马坊村村民委员会	锁簧镇上马坊村	800.00	2018.08.13-2038.08.12, 自动续租 5 年	0.05 (每 5 年上浮 10%)
46		平定县锁簧镇下马坊村村民委员会	锁簧镇下马坊村	133,334.00	2018.02.24-2038.02.23, 自动续租 5 年	9.00 (每 5 年上浮 10%)
47		平定县巨城镇神子山村村民委员会	巨城镇神子山村	7,704.00	2018.8.13-2043.8.12	土地租赁费用 130,005 元, 一次性支付
48		平定县巨城镇神子山村村民委员会	巨城镇神子山村	1,000.00	未显示具体起租日期, 租期为 20 年	土地租赁费用 30,000 元, 一次性付清
49		平定县石门口乡桥头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桥头村	746.67	未显示具体起租时间, 租期 20 年	一次性支付 1.00 万元
50		平定县石门口乡南上庄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南上庄村	580.00	2017.11.2-2027.11.1	一次性支付 0.78 万元
51		平定县石门口乡石门口村村民委员会	石门口乡石门口村	6,983.33	未显示具体起租日期, 租期为 20 年	土地租赁费用 93,060 元, 一次性支付
52		平定县张庄镇赵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赵家庄村	1,200.00	2018.6.12-2043.6.11	土地租赁费用 64,512 元, 一次性付清
53		平定县张庄镇赵家庄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赵家庄村	1,053.33	2018.7.6-2043.7.5	土地租赁费用 56,627.2 元, 一次性支付
54		平定县张庄镇史家山村村民委员会	张庄镇史家山村	1,400.00	2018.7.6-2043.7.5	土地租赁费用 23,625 元, 一次性支付
55		平定县锁簧镇下马坊村村民委员会	锁簧镇下马坊村	1,426.67	2018.7.6-2043.7.5	土地租赁费用 24,075 元, 一次性支付
56		东回镇瓦岭村村民委员会	东回镇瓦岭村	9,533.33	2018.11.9-2038.11.8	土地租赁费用 128700 元, 一次性付清
57		平定县石门口乡桥头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石门口乡桥头村民委员会	2,223.33	未显示具体起租时间, 租期 20 年	土地租赁费用 30,015 元, 一次性付清
58		平定县石门口乡里徐峪沟村民委员会	平定县石门口乡里枣岭村民委员会	1,333.34	2018.12.24-2038.12.23	土地租赁费用 18,000 元, 一次性付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59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民委员会	温塘镇后沟村	66,666.67	2015.6.3-2040.6.2	一次性支付 875,000 元
60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民委员会	温塘镇后沟村	76,666.67	2015.12.13-2040.12.12	一次性支付 1,006,250 元
61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民委员会	温塘镇后沟村	100,000.00	2016-2041	一次性支付 1,312,500 元
62		平山县温塘镇后沟村民委员会	温塘镇后沟村	192,096.00	2016.10.28-2041.10.27	一次性支付 2,520,000 元
63		温塘镇西黄泥村委会	温塘镇西黄泥村东南方向狼窝沟	2,061.03	2015-2065	一次性支付 200,850 元
64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人民政府	齐村乡境内沙东公路北侧	517,529.20	2013.5.17-2038.5.16	荒坡租金 2,693,622.26 元, 承包地租金 1,275,879.66 元, 均一次性付清
65		曲阳县人民政府	齐村乡、产德乡境内沙东公路南侧	847,372.89	2014-2039	山地租金 3,642,131.25 元, 承包地租金 6,596,135.37 元, 均一次性付清
66		曲阳县齐村乡五会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小口头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峪里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北水峪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东石旧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李家弓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黄台村村民委员会	齐村乡、产德乡境内, 产德乡政府西北方向	750,737.86	2014-2039	山地租金 3,223,371.2345 元, 承包地 5,863,904.805 元, 均一次性付清
67		曲阳县孝墓乡西口南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东口	孝墓乡	425,010.88	2017-2037,自动续租 5 年	承包地租赁费用 4,893,658 元, 荒地租赁费用 1,556,538.7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南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上庄尔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下庄尔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后洞子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黄台村村民委员会				元, 均一次性付清
68		曲阳县孝墓乡西口南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东口南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上庄尔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下庄尔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岭尔上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黄台村村民委员会	孝墓乡	291,430.67	2018.10.9-2038.10.8, 自动续租 5 年	承包地租金 313,236 元, 荒地租金 1,585,905.5 元, 均一次性付清
69		曲阳县孝墓乡西口南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后洞子村村民委员会	孝墓乡境内	234,000.01	2015-2040	山地租金 1,050,000 元, 承包地租金 1,562,000 元, 均一次性付清
70		曲阳县孝墓乡西口南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孝墓乡后洞子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北水峪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铺上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黄台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五会村村民委员会	孝墓乡、产德乡境内	207,986.66	2016.9.12-2041.9.11	山地租金 851,250 元, 承包地租金 1,867,514 元, 均一次性付清
71		曲阳县齐村乡五会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南雅握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小口头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峪里村村民委员会	齐村乡、产德乡境内	463,563.80	2015.12.22-2040.12.21	山地租金 2,319,555 元, 承包地租金 1,689,549.4 元, 均一次性付清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会、曲阳县齐村乡店上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齐村乡齐村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北水峪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东石旧村村名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铺上村村民委员会、曲阳县产德乡黄台村村民委员会				
72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沽源县黄盖淖镇人民政府	沽源县黄盖淖镇大苟营村	1,166,666.67	2014.5.22-2039.5.21	1) 长期租赁土地: 第一个五年 80 元/亩; 此后每五年每亩价格上调 20 元, 第 5 个五年价格上调至 160 元/亩, 每五年一支付; 2) 13 亩永久占地, 每亩 23,053 元, 一次性付清; 3) 临时占地: 长期进出场道路 2,000 元/亩 (20 年计), 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及道路临时占地 300 元/亩 (2 年计), 一次性付清
73		沽源县黄盖淖镇西营子村村民委员会、大苟营村村民委员会	沽源县黄盖淖镇大苟营村及西营村	1,200,000.00	2018.5.1-2043.4.30	1) 进出场道路 300 元/亩/年; 2) 光伏厂区第 1 个五年 260 元/亩/年; 第二个五年 240 元/亩/年, 第三个五年 220 元/亩/年, 后两个五年每五年增长 20 元/亩, 第一次支付不得少于 10 年, 其后每 5 年支付一次
74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李潮	山西省晋中市昔阳县广阳村	333,333.33	2016.12.1-2041.11.30 (分两期)	一次性向出租人支付 625,000 元, 其余费用一次性支付给政府指定账户
75		昔阳县沾尚镇广阳村村委会	昔阳县沾尚镇广阳村	181,333.33	2016.9.22-2041.9.23 (分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 万, 其后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司				两期)	根据租用面积分期支付
76		昔阳县沾尚镇中山村村委会	昔阳县沾尚镇中山村	476,666.67	2016.9.22-2041.9.23 (分两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 10 万, 其后根据租用面积分期支付
77	沾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沾源县九连城镇半拉山村民委员会	沾源县九连城镇半拉山村	360,833.33	2016.3.5-2041.3.4	8.12
78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巢湖市苏湾镇大坝村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巢湖市苏湾镇大坝村	248,060.00	2015.5.20-2041.5.19	9.17
79		巢湖市柘皋镇汪桥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柘皋镇汪桥村	1,154,140.00	2015.9.15-2041.9.14	38.09
80		巢湖市夏阁镇元通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夏阁镇元通村	77,333.33	2015.12.10-2041.12.9	2.55
81		巢湖市栏杆集镇石门村民委员会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栏杆集镇石门村	1,517,347.71	2016.1.1-2042.12.31	79.66 (每五年递增 8%)
82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梁套村民委员会	宿州市埇桥区符离镇梁套水库西侧山坡	1,193,509.30	2015.4.6-2035.4.5	91.39(每满 5 年租金上浮 10%)
83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潘集区田集街道潘庄社区居委会	潘集区田集街道办事处潘庄社区	166,380.00	2017.4.13-2043.4.12	12.48 (每 3 年递增 10%)
84		潘集镇朱庄村村民委员会	潘集镇朱庄村	728,073.33	2017.4.18-2043.4.17	54.60 (每 3 年递增 10%)
85		泥河镇振兴村民委员会	泥河镇振兴村	249,546.67	2017.4.13-2043.4.12	18.72 (每 3 年递增 10%)
86		泥河镇瓦房村民委员会	泥河镇瓦房村	377,466.67	2017.4.13-2043.4.12	28.31 (每 3 年递增 10%)
87		泥河镇后湖村民委员会	泥河镇后湖村	21,153.33	2017.4.13-2043.4.12	1.59 (每 3 年递增 10%)
88		泥河镇大圩村民委员会	泥河镇大圩村	67,300.00	2017.4.13-2043.4.12	5.04 (每 3 年递增 10%)
89		泥河镇谢街村民委员会	泥河镇谢街村	1,140,426.67	2017.4.13-2043.4.12	85.53 (每 3 年递增 10%)
90		泥河镇瓦房村民委员会	泥河镇瓦房村	160,000.00	2018.4.25-2044.4.25	12 (每 3 年递增 10%)
91	金寨县	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栗树村	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	517,373.33	2017.2.14-2043.2.13	38.60(水田租金为 210 公斤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村委会	栗树村			晚籼稻\亩\年, 根据市价每五年调整一次, 旱地租金为 300 元\亩\年; 其他补偿费用另行计算。按年支付)
92		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兴隆街道居委会	六安市裕安区罗集乡兴隆街道	608,353.33	2017.2.14-2043.2.13	44.52(水田租金为 210 公斤中晚籼稻\亩\年, 根据市价每五年调整一次, 旱地租金为 300 元\亩\年; 其他补偿费用另行计算。按年支付)
93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富裕县友谊达斡尔族满族柯尔克孜族乡勤联村民委员会	黑龙江省富裕县友谊达斡尔族满族柯尔克孜族乡勤联村	307,801.00	2015.10.10-2040.10.9	一次性支付租金 30 万元
94		黑龙江省富裕县友谊达斡尔族满族柯尔克孜族乡勤联村民委员会	黑龙江省富裕县友谊达斡尔族满族柯尔克孜族乡勤联村	307,092.10	2016.7.7-2041.7.6	先后两次支付一次性租金 30 万元及 20 万元
95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人民政府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邓杖子村	264,800.00	2014.9.20-2034.9.19	一次性支付租金 397.20 万元
96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人民政府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邓杖子村	34,966.67	2015.4.2-2035.4.1	一次性支付 52.45 万元
97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大安忆达农牧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新平安镇长富村	530,000.00	2018.12.28-2043.12.28	0.80
98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人民政府	彰武县冯家镇侯贝营子村	235,147.84	2014.10.31-2034.10.31	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含租地费) 814.23 万元
99		冯家镇侯贝营子村村民委员会	彰武县冯家镇侯贝营子村	4,580.02	2014.10.31-2034.10.31	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含租地费) 10.44 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00	司	彰武县人民政府	彰武县冯家镇	263,554.00	2015.10.30-2035.10.30	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含租地费) 822.80 万元
101		冯家镇王家街村村民委员会	彰武县冯家镇王家街村	16,266.75	2015.10.30-2035.10.30	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含租地费) 37.09 万元
102		冯家镇王家街村村民委员会	彰武县冯家镇王家街村	1,193.34	2017.12.25-2035.12.25	一次性支付补偿金 (含租地费) 2.47 万元
103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嘉祥县纸坊镇人民政府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李村村北约 500 米	365,335.16	2013.10.12-2039.10.12	24.28
104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蒙阴县坦埠镇人民政府	坦埠镇 (黄家庄村、戴家庄村、阚家庄村、下东门村、石灰峪村、南极山村)	632,739.73	2016.6.1-2041.5.31	39.65
105		蒙阴县野店镇板固崖村村民委员会	野店镇板固崖村	121,366.67	2016.6.1-2041.5.31	7.34
106		蒙阴县野店镇上东门村村民委员会	野店镇上东门村	113,226.67	2016.6.1-2041.5.31	6.70
107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	53,982.00	2014.3.10-2040.3.9	6.01 (每 5 年上涨 5%)
108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村民委员会、香水河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	238,343.00	2014.3.10-2040.3.9	6.87 (每 5 年上涨 5%)
			新泰市羊流镇香水河村	2,793.00	2014.3.10-2040.3.9	0.08 (每 5 年上涨 5%)
109		新泰市羊流镇香水河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香水河村	1,043.00	2014.3.10-2040.3.9	0.11 (每 5 年上涨 5%)
110		新泰市羊流镇杨家洼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杨家洼村	269,602.00	2014.3.10-2040.3.9	7.68 (每 5 年上涨 5%)
111	新泰市羊流镇杨家洼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杨家洼村	60,324.00	2014.3.10-2040.3.9	6.71 (每 5 年上涨 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12		新泰市羊流镇北单家庄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北单家庄村	126,158.00	2014.3.10-2040.3.9	3.60 (每5年上涨5%)
113		新泰市羊流镇北单家庄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北单家庄村	44,038.00	2014.3.10-2040.3.9	4.62 (每5年上涨5%)
114		新泰市羊流镇二涝峪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二涝峪村	44,141.00	2014.3.10-2040.3.9	1.26 (每5年上涨5%)
115		新泰市羊流镇二涝峪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二涝峪村	11,660.00	2014.3.10-2040.3.9	1.30 (每5年上涨5%)
116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村民委员会、香水河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雌山村	20,691.33	2016.3.10-2040.3.9	2.30 (每5年上涨5%)
			新泰市羊流镇香水河村	400.00	2016.3.10-2040.3.9	0.05 (每5年上涨5%)
117		新泰市羊流镇北单家庄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北单家庄村	8,333.33	2016.3.10-2040.3.9	0.92 (每5年上涨5%)
118		新泰市羊流镇杨家洼村民委员会	新泰市羊流镇杨家洼村	9,440.00	2016.3.10-2040.3.9	1.05 (每5年上涨5%)
119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沂源县鲁村镇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沂源县鲁村镇贾庄村	311,843.17	2016.03.15-2042.03.14	19.42
120		沂源县鲁村镇贾庄村村民委员会	沂源县鲁村镇贾庄村	1,333.33	2017.10.15-2042.10.14	0.1
121		沂源县鲁村镇凉泉村村民委员会	沂源县鲁村镇凉泉村	64,765.04	2016.03.15-2042.03.14	3.93
122		沂源县鲁村镇凉泉村村民委员会	沂源县鲁村镇凉泉村	23,333.33	2017.10.15-2042.10.14	1.57
123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傅村街道宋寺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以西、防洪大堤以北的宋寺村	8,000.00	2017.9.30-2037.9.30, 期满续租5年	0.90
124		微山县傅村街道邵庄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以西、104国道以北的邵庄村	42,666.66	2017.9.30-2037.9.30, 期满续租5年	4.80
125		微山县傅村街道西汇子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以西、防洪大堤以南, 西汇子港路以东的西汇子村土	70,933.33	2017.9.30-2037.9.30, 期满续租5年	7.9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地			
126		微山县傅村街道杨路口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汇子引河以西，防洪大堤南北，西汇子港路以东的杨路口村土地	325,060.00	2017.9.30-2037.9.30，期 满续租 5 年	36.57
127		微山县傅村街道东汇子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以西，104国道南北的东汇子土地	327,006.66	2017.12.4-2037.12.4，期 满续租 5 年	36.79
128		微山县傅村街道西汇子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以西、防洪大堤以南，西汇子港路以东的西汇子村未租赁的土地	54,913.33	2018.5.25-2038.5.25，期 满续租 5 年	6.18
129		微山县傅村街道东汇子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以西，104国道北侧的东汇子土地	17,533.33	2018.9.13-2038.9.12，期 满续租 5 年	1.97
130		微山县傅村街道东汇子村村民委员会	傅村街道以西，104国道南北两侧的东汇子土地	14,736.67	2018.5.25-2038.5.25，期 满续租 5 年	1.66
131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元谋县平田乡新昌村委会挨昌村民小组	元谋县平田乡新昌村委会挨昌村民小组	90,572.00	2013.8.12-2038.7.31	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33,451.2 元
132		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丙令村民小组	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丙令村民小组（丙令林场）	145,955.00	2013.8.12-2038.7.31	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547,332 元
133		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丙令村民小组	元谋县平田乡平田村委会丙令村民小组	3,215.27	2013.8.12-2038.7.31	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180,859 元
134		元谋县平田乡新昌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元谋县物茂乡罗兴村委会多克村民小组	3,441.13	2013.8.12-2038.7.31	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193,563 元
135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	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303,788.00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 569602.5 元
136		宾川县力角镇鱼棚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78,753.33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 147662.5 元
137		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9,296.00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 64142.4 元（包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有限公司					林地、林木补偿费及安置补偿费
138		宾川县力角镇海良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20,000.00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 37,500 元
139		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18,180.00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土地及青苗补偿款 190,890 元, 其中, 土地补偿费 136,350 元
140		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55,620.00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土地及青苗补偿款 584,010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417,140 元
141		宾川县力角镇大会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8,726.67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土地及青苗补偿款 91,630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65,450 元
142		宾川县力角镇鱼棚村委会	宾川县力角镇	10,766.67	2013.8.1-2038.7.31	一次性支付土地及青苗补偿款 153,425 元, 其中土地补偿费 121,125 元
143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王德华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9 组	19,850.00	2015.7.30-2041.7.31	一次性支付 12.38 万元
144		王祥明、王付明、王付发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9 组	28,170.00	2015.7.30-2041.7.31	一次性支付 17.58 万元
145		王明保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9 组	114,840.00	2015.7.30-2041.7.31	一次性支付 71.66 万元
146		王明保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9 组	8,300.00	2015.7.30-2041.7.31	一次性支付 4.48 万元
147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委会 9 组	华坪县中心镇	351,010.00	2015.7.16-2041.7.31	一次性支付 219.03 万元
148		王学华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9 组	1,500.00	未约定	一次性支付 0.90 万元
149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	开远市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民小组	阿得邑村委会清塘子村西南部	421,763.33	2015.12.1-2040.12.1	耕地 1,20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10%; 先付 10 年, 后 15 年一次性支付; 林地 120,000 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发电有限公司					年, 按年支付
150		杜文武	乐白道街道清塘子村	129,500.00	2015.3.30-2030.3.30; 若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乙方同意继续续租, 则续租期限为 10 年	前十五年租金 1,200 元/亩/年, 每五年递增 10%; 后十年租金前五年 1,597.2 元/亩/年, 后五年 1,756.92 元/亩/年。前三年每年支付 5 年租金, 直至付清前 15 年租金, 后 10 年租金一次性付清。
151		李树明				
152		普惠芬				
153		张红				
154		李绕林				
155		李树华				
156		李学彬				
157		李章海				
158		李忠文				
159		李自祥				
160		龙锡柱				
161		普彪				
162		普家林				
163		普建国				
164		普建良				
165		普建舟				
166		普金平				
167		普志兴				
168		王翠萍				
169		王建福				
170		王忠华				
171		李家兴				
172		普建文				
173		王忠华				
174		张良				
175		张松				
176		张学志				
177		郑永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78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中心镇左岔村委会	华坪县中心镇左岔村	1,484,206.67	2017.10.1-2037.9.31	180 元/亩/年; 地面附着物补偿款 553,372 元。租金前 10 年支付一次, 10 年后每五年支付一次。
179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额尔登高毕嘎查	二连浩特市格日勒敖都苏木额尔登高毕嘎查	1,226,213.33	2015 年-2065 年	11.09
180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额尔登布拉格苏木白彦花嘎查	乌拉特前旗额尔登布拉格苏木白彦花嘎查	459,402.30	2013.9.11-2038.9.10	7.24
181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额尔格图镇六合嘎查现代农牧业园区	824,666.67	2018.3.30-2038.3.29 (分两期, 第一期 20 年; 第二期为 5 年, 一期结束自动续期)	24.74
182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索根嘎查委员会	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索根嘎查前索根艾里	1,000,000.00	2018.3.30-2038.3.30 (分两期, 第一期 20 年; 第二期为 5 年, 一期结束自动续期)	19.50
183	三峡正蓝旗清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委员会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326,666.67	运营期内 30 年	一次性支付补偿费 151.9 万元
184	蓝旗清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委员会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3,866.67	未明确期限	一次性支付 1.80 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85	洁能源有限公司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委员会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713,333.33	未明确期限	一次性支付补偿 331.7 万元
186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委员会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763,693.33	未明确期限	一次性支付补偿 355.72 万元
187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委员会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116,000.00	未明确期限	一次性支付补偿 53.94 万元
188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委员会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954,666.67	未明确期限	一次性支付补偿 443.92 万元
189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委员会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19,353.33	未明确期限	一次性支付补偿 9.00 万元
190		孟克、屈宏禄	上都镇巴音高勒嘎查	53,720.00	未明确期限	一次性支付补偿 24.86 万元
191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理县龙泉乡笆笆村村民委员会	会理县龙泉乡笆笆村	950,000.00	2015.8.31-2055.5.29	5.88
192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通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拔山镇八一村	232,844.00	2017.4.15 日起 20 年, 自动续租 5 年	全部租赁地共 17.46 万元/年, 二社和七社租赁地年租金共 2.51 万元 (500 元/亩/年)
			拔山镇八德村	1,090,044.00	2017.9.1 起 20 年, 自动续租 5 年	81.75 (500 元/亩/年)
			拔山镇双古村	96,920.67	2017.4.15 起 20 年, 自动续租 5 年	7.27 (500 元/亩/年)
			马灌镇双石村	759,065.00	2017.9.1 起 20 年, 自动续租 5 年	56.93 (500 元/亩/年)
			马灌镇倒灌村	26,695.33	2017.9.1 起 20 年, 自动续租 5 年	2.00 (500 元/亩/年)
193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普格县甘天地乡甘天地村村民委员会	普格县甘天地乡甘天地村	1,284,000.00	2018.4.9-2038.4.9	一般耕地 (1) 第一期 5 年: 38.1; (2) 第二期 5 年: 40.00; (3) 第三期 5 年: 42.03; (4) 第四期 5 年: 44.07; (5) 第五期 6 年: 46.36
						草地 1.25
194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	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委会	普格县洛乌沟乡前进村	566,162.83	2020.6.25-2040.6.24	3.4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有限公司					
195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村民委员会	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	431,200.00	2016.9.26-2041.9.25 (合同约定 25 年, 自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备案, 村委会交付土地时起算)	1.62
196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村民委员会	布拖县包谷坪乡洛觉村	112,582.00	2015.7.23-2040.7.22	0.47 (合同约定每年每亩 25 元人民币, 按照 168.873 亩计算, 年租金为 0.42 万元)
197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布拖县合并乡坪子村村民委员会	布拖县合并乡坪子村	958,706.67	2015.7.23-2040.7.22	3.60
198	重庆市巫山县成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巫山县柯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巫山县两坪乡、三溪乡	3,411,738.00	2018.11.28-2043.11.28	225.00
199	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会理县书堡乡梅子村二组	会理县树堡乡梅子村	343,456.00	未约定	未约定
200	铜川市峡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铜川市云梦乡县口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县口上沙塬组	302,926.67	2018.5.28-2038.5.27,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1		铜川市云梦乡县口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县口上沙塬组	330,060.00	2018.4.21-2038.4.20,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2		铜川市云梦乡县口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县口下沙塬组	869,160.00	2018.5.28-2038.5.27,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3		铜川市云梦乡县口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县口下沙塬组	34,046.67	2018.4.21-2038.4.20,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4		铜川市云梦乡县口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县口村县口组	435,406.67	2018.5.28-2038.5.27,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5		铜川市云梦乡县口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县口村县口组	77,240.00	2018.4.21-2038.4.20,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6		铜川市云梦乡县口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县口村深沟组	49,466.67	2018.5.28-2038.5.27,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7		铜川市云梦乡刘家埝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刘家埝村马塬组	784,206.67	2018.5.23-2038.5.22,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8		铜川市云梦乡刘家埝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刘家埝村庙上组	514,133.33	2018.5.23-2038.5.22,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209		铜川市云梦乡梁塬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梁塬村东村组	459,960.00	2018.10.1-2038.9.30,20 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 年期满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957.21 元/年/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210		铜川市云梦乡梁塬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梁塬村西村组	518,420.00	2018.10.1-2038.9.30,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2044年6月30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年期满至2044年6月30日 957.21 元/年/亩
211		铜川市云梦乡梁塬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梁塬村后梁塬村组	303,633.33	2018.10.1-2038.9.30,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2044年6月30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年期满至2044年6月30日 957.21 元/年/亩
212		铜川市云梦乡梁塬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梁塬村前梁塬组	308,166.67	2018.10.1-2038.9.30,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2044年6月30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年期满至2044年6月30日 957.21 元/年/亩
213		铜川市云梦乡梁塬村民委员会	宜君县云梦乡梁塬村武家塬组	563,173.33	2018.10.1-2038.9.30,20年期满后自动续租至2044年6月30日	第一个五年 750.00 元/年/亩; 第二个五年 787.50 元/年/亩; 第三个五年 826.88 元/年/亩; 第四个五年 868.22 元/年/亩; 第五个五年 911.63 元/年/亩; 20年期满至2044年6月30日 957.21 元/年/亩
214	渭南峡阳新能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峪镇定国村、浪后村、解庄村、	2,058,000.00	2018.1.5-2038.1.5, 期满后自动续租五年	光伏阵列租赁 240 元/亩/年, 农业开发用地租赁第一个四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源发电有限公司		尧头村			年为 270 元/亩/年，第二个四年为 321 元/亩/年，第三个四年为 377 元/亩/年，第三个四年为 439 元/亩/年，第五个五年为 507 元/亩/年。青苗和地方附着物补偿费单价为 5100 元/亩。
215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	179,135.00	2018.1.5-2038.1.5，期满后自动续租五年	光伏阵列租赁 240 元/亩/年，农业开发用地租赁第一个四年为 270 元/亩/年，第二个四年为 321 元/亩/年，第三个四年为 377 元/亩/年，第四个四年为 439 元/亩/年，第五个四年为 507 元/亩/年，第六个四年为 507 元/亩/年。青苗和地方附着物补偿费单价为 5100 元/亩。
216	渭南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渭南市新能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合阳县金裕镇	22,371.00	无期限	一次性支付 74.09 万元
217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山镇白塔水村村民委员会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白塔水村	603,204.00	2014.9.15-2039.9.15	一次性支付 288 万元
218	三峡新能源吴	太阳山镇白塔水村村民委员会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白塔水村	446,800.33	未约定	一次性支付 85.2 万元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年租金 (万元)
	忠发电有限公司					
219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山镇白塔水村村民委员会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白塔水村	469,821.00	2014.5.22-2039.5.21	一次性支付 102.9 万元
合计				<b>58,756,416.22</b>	-	-

附件六：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1	刘学忠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怀仁市仁人路与北环路十字路口西侧	770.00	2019年8月1日	2022年7月31日
2	平定县中慧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平定县府新街滨江格林小镇住宅区背后	633.00	2019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3	沙忠	三峡新能源发电（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发区顺达街8号泰达时代9号楼2门302	130.30	2019年1月16日	2020年1月15日
4	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康保县桥东永安大街张家口宏垣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康保分公司办公楼一层	690.79	2019年	2021年
5	石家庄市联都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友谊大街106号中环商务19层	1,139.08	2020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6	河北雄安市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雄安市民服务中心B栋215、216单元	12个工位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7月28日
7	慈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龙山伏龙路1999号光大湖畔壹号19幢103	357.37	2017年10月9日	2018年10月8日
8	李善杯	三峡新能源建瓯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瓯市东游镇桥南路44号	128.00	2019年3月1日	2020年3月1日
9	张海平	三峡新能源清水发电有限公司	清水县永清镇充国路地税局家属楼1号楼1单元101室	80.23	2019年7月12日	2020年7月12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10	李莹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金阳光小区 2 号楼 A 座 2 单元 7 楼 703 号	108.00	2019 年 5 月 10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11	王春生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金阳光小区 2 号楼 A 座 2 单元 9 楼 901 号	118.00	2020 年 4 月 30 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12	李华	三峡新能源米脂发电有限公司	绥德县金阳光小区 3 号楼 A1 单元 13 楼 1302 号	111.00	2019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13	李自鸿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金牛镇金达路(金达小区)	157.28	2018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0 日
14	谭杰辉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双桥路银海尚域 1 栋 6 楼 601、602、603、604、605、606、607、608 室	537.0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	谭燕翔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银海领域 1 栋一单元 6 楼 612、613、614 室	191.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	郭海松	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银海尚御小区地下室 F1-1-C10	47.37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7	师宗县雄壁镇人民政府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雄壁镇朝阳街公租房 3 栋二至三层及一层上段两个临街商铺	1,084.86	2014 年 11 月 18 日	2064 年 11 月 17 日
18	谭燕晓	云南弥勒市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开远鸿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银海尚域 1 栋 1 单元 615、616、617 室	195.00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9	李柯萱	弥勒公司、开远弘裕	银海尚御小区地下室 F1-1-C12	54.24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	王奕	盘州市发电有限、普安发电有限、宾川发电有限	昆明市银海尚御小区地下室 F1-1-C11	50.81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21	周永忠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银海尚御小区地下室 F1-1-C09	44.26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2	谭燕然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银海尚域1栋609、610、611室	235.00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3	李清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昆明市官渡区双桥路201号银海尚御小区3幢1单元16层1604	81.00	2019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24	陈畅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贵阳市金阳南路7号帝景传说B24栋1单元5层2号房	140.96	2019年4月1日	2020年3月31日
25	谭杰辉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双桥路银海尚域1栋6楼601-608室	537.00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6	谭燕翔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双桥路银海尚域1栋一单元6楼612、613、614室	191.00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27	谭锐伦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阳山大道南389号阳山碧桂园观澜苑十街22号	171.52	2019年4月21日	2020年4月20日
28	刘金星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阳山县阳城镇阳山大道南389号阳山碧桂园观澜苑十二街1号	188.73	2019年5月20日	2020年5月19日
29	张燕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限公司	南宁市青秀区祥宾路16号琅东生活区高层住宅楼一单元2604	159.00	2019年8月5日	2020年8月4日
30	冷荣科	三峡新能源天峨发电有	广西河池市天峨县六排镇	240.00	2019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限公司	塘英四小区环城路内侧			
31	陈胜军	三峡新能源道县发电有限公司	道县小康查路边	266.55	2019年4月9日	2020年4月9日
32	欧阳孔冰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平南县通泰中央商务区3栋1单元2305	117.57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33	余杰鹏	三峡新能源平南发电有限公司	平南镇环西路月亮湾星苑10座2栋203	143.00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34	迪西卓玛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迪庆州香格里拉市金沙路意合家园小区C栋2单元401室	121.52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35	董晓丽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雍景园2号楼东单元402室	127.29	2018年2月11日	2020年2月10日
36	山东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悦达广场S5一、二层111A、111B	159.64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7	昌邑翰林酒店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翰林酒店14楼1601-1606、1610-1611、1618、1620、房间；翰林酒店地下车位1-6号	765.00	2016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38	新建业置业(昌邑)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翰林商务5A楼520-523房间	180.00	2019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39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A座15楼	353.59	2014年11月18日	2064年11月17日
40	泛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商会大厦分公司	三峡新能源山东昌邑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纬二路51号山东商会大厦A座12楼	360.10	2017年1月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41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 楼(部分)、15 楼	1,250.50	2019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42	福建省华夏能源设计院有限公司	长江三峡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6 楼	970.00	2019 年 5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43	福州美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 楼(部分)	175.30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44	许珠文/陈夏香	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龙湖路中段漳浦城市生活广场 1 幢 B1601 号	353.94	2018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45	福州市大数据产业基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州市长乐区东南大数据产业园研发楼二期 2 号楼 8 层	828.32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4 日
46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镇港城经济开发区港前大道	2,668.93	2019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4 单元 19 楼	70.00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48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4 单元 19 楼	70.00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49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4 单元 19 楼	98.00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50	成都星宸投资有限公司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号 1 栋 4 单元 19 楼	70.00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20 年 5 月 12 日
51	成都星宸投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	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555	14.00	2019 年 9 月 15 日	2024 年 5 月 12 日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起租日	合同到期日
	资有限公司	电有限公司	号 1 栋 4 单元 4 楼			
52	刘彩霞	三峡新能源达拉特旗有限公司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瑞莹小区 1 号楼三单元 908 室	231.84	2019/10/9	2020/9/17
53	刘云超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丰台区鹏润家园 2 号楼 (文苑) A 座 10 层 1002	13.20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54	盐城金融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金融城 6 号楼写字楼第 1703 室	214.10	2019 年 11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
55	倪进生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盐城市开发区戴庄四组联运总公司综合楼 1010 室	86.84	2019 年 11 月 7 日	2022 年 11 月 7 日

附件七：享受“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子公司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建设光伏电站项目
三峡新能源华坪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密落槽子光伏场区
丽江隆基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水子坪光伏场区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弥勒一期石洞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二期吉丹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三期茨柯山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弥勒四期对门山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四大山项目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天子山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一期梅家山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二期尖山梁子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三期小箐山项目
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桔子塘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程子山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石梁山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贵州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白云河梁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横冲梁子项目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干塘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一期风电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MW 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博乐三台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200MW 苦水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20WM 石城子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49.5MW 淖毛湖风电一期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MW 光伏二期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20MW 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五家渠北塔山 1-4 期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五家渠北塔山 50MW 光伏项目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九连城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峡电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沽源一期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沽源二期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9兆瓦村级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金界壕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涞源凉都光伏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峡新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杨树岭光伏电站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平山白鹿三峡光伏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曲阳光伏一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曲阳光伏二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曲阳光伏三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曲阳光伏4-1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曲阳光伏五期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曲阳光伏4-2期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三峡尚义石井风电厂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胡丰光伏电站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昔阳斯能风电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一期30MW光伏电站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清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格尔木清能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捷普绿能10MW光伏发电项目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金峰共和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共和10MW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峡共和10MW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光伏发电二期项目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10MW光伏发电一期项目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一期项目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二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德令哈一期 20MW 光伏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220MW 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宁东四光伏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东洞滩 9MW 光伏
酒泉朝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东洞滩 50MW 光伏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东洞滩 50MW 光伏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瓜州布隆吉光伏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敦煌 30MW 光伏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宁东十一光伏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堽坑子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太阳山 1 期、太阳山 2 期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太阳山一期 20MW <sub>p</sub>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太阳山二期 20MW <sub>p</sub> 光伏发电项目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永登一期 20MW 光伏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陕西神木远航光伏电站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绥德风电一期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张家川天源 49.5 风电
敦煌辉煌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敦煌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一期项目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二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三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四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五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一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二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三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四期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西滩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寨滩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河清滩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马岗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水泉子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黄毛坡项目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红山梁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红崖山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海上试验风电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海上风电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三峡新能源江苏大丰 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会理龙泉 20MW+30MW 光伏项目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树堡乡一二期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树堡乡三期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包谷坪光伏项目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特里木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普格吉留秀 3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冕宁铁厂风电场项目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重庆忠县双古光伏电站
普格县子越光能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普格县子越光能扶贫 30MW+30MW
重庆市武隆区大梁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武隆大梁子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双辽 10MWp 光伏并网发电建设项目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朝阳水泉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大安三峡光伏扶贫与畜牧业相结合 并网发电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 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二期(49.5MW)工程 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三期(49.5MW)工程 项目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大安海坨风电场四期(49.5MW)工程 项目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庄河III（300MW）海上风电项目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宾县大泉子风电场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富裕友谊一期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富裕友谊二期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乌伊岭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2013年	2015年	2016年	2018年	开原威远风电场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双辽 30 兆瓦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双辽庆达与菌类大棚相结合光伏发电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首批 20MW 项目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双辽庆达与畜牧业相结合 10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二批 30MW 项目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老白山风电场（一期）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老白山风电场（二期）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	2016年	2017年	2019年	泰来汤池(9.9MWp)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泉眼沟风电场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王家光伏发电场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北沟光伏发电场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安徽巢湖苏湾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项目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安徽省巢湖栏杆集 50MW 荒山综合治理光伏项目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安徽省潘一矿采煤沉陷区水面光伏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电站(150MW)工程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	2021年	2022年	2024年	灵宝苏村梨子沟风电项目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一期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社旗下洼乡风电场二期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舒城庐镇 21MW 风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桐城黄甲 49.5MW 风电项目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宿州符离光伏 50mw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朱日和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二连浩特一期光伏发电项目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二连浩特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二期牛家村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三期三道沟村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1年	2013年	2014年	2016年	四期和平村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五期牛家房子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六期四台房子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七期车力物素风电场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012年	2014年	2015年	2017年	八期尔力格图风电场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巴音 6 号风电场 200MW 风电项目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国宏克旗骆驼台子风电场 300MW 项目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2015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商都县吉庆梁大脑包风电场项目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2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7 年	商都大脑包风电场 4.95 万千瓦风电项目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2011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6 年	商都县吉庆梁风电场 4.95 万千瓦项目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幸福风电场一期 400MW 项目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阿日齐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三峡正蓝旗 100WMP 光伏发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科尔沁右翼中旗鑫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9.525MW <sub>p</sub>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23.2 兆瓦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科尔沁右翼前旗鑫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3 年	前旗鑫晟公司 67.3MW <sub>p</sub> 光伏扶贫发电项目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MW <sub>p</sub> 光伏农业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新泰一期 3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文昌中天站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文昌晶茂站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2 年	文昌浩光站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8 年	南墅润莱 36 兆瓦风电场项目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20 年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阳能 2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三峡新能源蒙阴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1 年	三峡新能源蒙阴 10MW 光伏发电项目

公司名称	免征期		减征期		备注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三峡新能源沂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 三峡新能源傅村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安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安能 4.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宇创一站 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潍坊宇创二站 4.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潍坊宇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潍坊宇光 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山东沾化天融风电场一期项目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诸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3年	临朐沂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2年	福清兴化湾一期项目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永登二期 20MW 光伏

## 附件八：政府补助情况

### 1. 2016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6,263,863.5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585,117.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补贴	791,383.00	《关于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汤池光伏发电项目税收扶持的批复》（泰政发〔2013〕5号）
4.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财政局扩产促销补助资金奖励款	100,000.00	《姚安县财政局 姚安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6年1-3季度十大重点行业扩产促销补助资金的通知》（姚财企〔2016〕65号）
5.		姚安财政局2015年重点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	《姚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州级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姚财企〔2016〕29号）
6.	三峡新能源元谋发电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款	30,000.00	-
7.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宾川县太阳能并网发电2015工业奖励金	100,000.00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奖励2015年度符合做强做大和稳增长有关政策工业企业的决定》（大政通〔2016〕4号）
8.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工信局规模扩销促产奖励	100,000.0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22条措施的意见》（云政发〔2016〕111号）
9.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150,000.00	施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施财企〔2016〕15号）
10.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沽源县新增规模奖励资金	100,000.00	张家口市《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八项措施实施细则（2015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司			年修订)》 《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八项措施”企业科技创新类等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张财指标字[2016]123号)
1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8,100,996.9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2.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746,403.4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4,729,164.9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格的批复》(慈国税税〔2009〕15号)
14.		土地使用税返还	217,036.80	慈溪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2年慈溪市鼓励工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慈政办发〔2012〕43号)
15.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大柴旦经发委稳增长奖励	100,000.00	大柴旦行委经济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2015年度保运行稳增长结构促发展工作突出单位给予激励补助的通知》(柴行发统字〔2016〕280号)
16.		海西州发改委投资贡献奖励	200,000.00	《海西州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6年1-8月全州投资和项目工作先进地区及先进单位的决定》(西政〔2016〕119号) 《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海西州2016年投资贡献奖励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西发改投〔2016〕740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467,000.00	《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项措施的通知》（青政办[2013]27号） 《格尔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格尔木市2016年支持光伏发电企业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格发改〔2016〕520号）
18.		稳岗补贴	24,464.73	《关于印发〈青海省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职工就业岗位实施办法〉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5〕49号）、 《关于扩大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政策实施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厅〔2015〕107号） 《2016年申请稳岗补贴企业补贴》
19.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6,710.0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酒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酒人社〔2016〕137号）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11月15日审核同意的《甘肃省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审核表》
20.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创业示范基地奖励资金	100,000.00	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新入规上企业及小微企业创业示范基地奖励资金的通知》（南财企字【2016】737号）
21.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人民政府扶持工业经济发展奖励奖金	100,000.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度扶持工业经济发展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22.	金海股份	专利补贴	26,000.00	《包头市专利资助费用管理发放暂行规定》（包科发〔2015〕66号）
23.	金海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补助	1,00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鼓励企业证券市场挂牌上市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包开管办发〔2010〕48号）
24.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开发区奖励资金	3,954,213.00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水投资集团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司 <sup>1</sup>			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6日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25.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新兴产业基建投资预算 拨款摊销	1,452,244.92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4〕260号）
26.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与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款	1,800,000.00	《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会办纪要第16号》 江苏省阜宁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子公司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2日签订的《协议》
27.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补助	6,836,894.00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11月6日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28.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海上风电集聚示范试点 专项资金摊销	900,000.00	《关于下达2013年度盐城海上风电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的通知》（盐发改〔2014〕265号、盐财建〔2014〕74号）
29.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名牌称号奖励	50,000.00	阜宁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阜发〔2015〕26号） 江苏省名牌战略推荐委员会秘书处2016年1月27日公布的《关于2015年江苏名牌公示的公告》
3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度工业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资金补助	750,000.00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14〕38号）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6年6月22日公布的《2016年度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拟安排项目公示》

<sup>1</sup> 注：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金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31.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全县规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	112,000.00	《关于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工作意见》（苏经信运行〔2015〕497 号）、盐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签发的盐经信传〔2015〕167 号 《2015 年度全县规模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奖励明细》
32.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县财政局 2014 年产学研合作费用补助	200,000.00	阜宁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阜发〔2015〕26 号） 《阜宁县财政局下达指标通知单》（阜财教字〔2016〕80 号）
33.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券	55,000.0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苏北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苏科计发〔2015〕61 号）、《盐城市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盐城市科学技术局 盐城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4 年度第二批及 2015 年度第一批科技创新券的通知》（盐科产〔2015〕178 号）
34.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创新创牌奖励	30,000.00	《关于促进镇村经济健康发展的意见》（阜发〔2015〕3 号）、《关于鼓励全民创业的意见》（阜发〔2015〕31 号） 《关于激励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阜发〔2015〕12 号）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兑现 2015 年度镇村经济和全民创业奖励的决定》（阜政发〔2016〕30 号）
35.	金海股份	财政扶持资金	76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财政扶持资金的若干规定》 金海股份与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入园协议及补充协议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36.	金海股份	包头市产业研发奖金	500,000.00	金海股份与包头市科学技术局于2015年12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ZZ2015的《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编号为2015C2006-29的《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和编号为2015C2006-37的《包头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37.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9,916.00	-
38.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财政局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资金款	500,000.00	-
39.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稳岗补贴	286,484.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145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处2016年8月25日发布的《关于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唐华宾馆分公司等691家企业享受2014年、2015年稳岗补贴的通知》《西安市稳岗补贴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2日填写的《（2015）年度西安市稳岗补贴审批表》（含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40.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风力发电机项目定子专用赚孔机床研制项目》费用	80,000.00	-
41.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灞桥区科技小巨人重点企业培育计划补助	600,000.00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科技企业小巨人三年行动方案（2014-2016）》
<b>合计</b>			<b>44,934,893.01</b>	-

2. 2017 年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政府奖励款	10,000.00	《姚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姚安县“四上”企业培育发展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姚政通〔2016〕64号）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6 年度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姚政办函〔2017〕12号）
2.	云南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弥勒市财政局拨付石洞山发电公司企业发展扶持金	3,000,000.00	弥勒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3 月 28 日《弥勒市第二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纪要》
3.		弥勒工信局工业企业扩销促产奖励金	50,000.00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州经济持续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红政发〔2017〕8号） 《红河州财政局 红河州工信委关于下达全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017 年 1-6 月扩产促销奖励资金的通知》（红财产业发〔2017〕52号）
4.		弥勒市工信局规模扩销促产奖励	100,000.0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运行〔2017〕173号）
5.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师宗工业经贸信息局纳规奖励	100,000.00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企业帮扶工程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6〕21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6 年工业企业纳规奖励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12号） 《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市级 2016 年工业企业纳规奖励的通知》（曲财产业〔2017〕12号）
6.	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	经信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90,541.00	盘县规模以上工业入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省、市 2015 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分配计划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的通知》
7.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施甸县财政局 2016 年度新增纳入规模工业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20,000.00	《中共施甸县委办公室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施甸县工业和商务经济考核办法的通知》（施办发〔2016〕88 号） 《中共施甸县委办公室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6 年工业和商务经济考核任务的通知》（施办发〔2016〕89 号） 《中共施甸县委办公室 施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工业和商务经济考核奖的通知》（施办发〔2017〕63 号）
8.		施甸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 2016 年企业纳规奖励资金	100,000.00	施甸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新增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施财企〔2017〕6 号）
9.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财政局新增入库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	20,000.00	普府办发〔2016〕214 号文 普安县工业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度普安县新增入库企业一次性奖励资金的请示》（普工科呈〔2017〕12 号）
10.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工业企业新纳规企业奖励	120,000.00	《开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远市贯彻落实省州政府稳增长开好局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开政发〔2016〕70 号） 开远市工业商务局 2017 年 6 月 5 日向开远市财政局出具的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办理 2016 年度工业企业新纳规企业奖励的《证明》、收据
11.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3 季度新建达标企业省级奖励资金	150,000.0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运行〔2017〕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73号) 《红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奖励资金的通知》（红财产业发[2017]36号)
12.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1231】	稳岗补贴	8,014.98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6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21号）
13.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952,849.78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4.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	博乐市招商引资奖励金	179,400.00	博乐市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博乐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 博乐市招商引资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博乐市招商引资优惠办法》 博乐市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解决三峡新能源博乐发电有限公司奖励费用的请示》（博市商信发〔2017〕27号)
15.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2,552,021.0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6.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084,518.9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7.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27,358.0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8.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左云县财政局入统奖励金	200,000.0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70号)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9.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847,292.9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20.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社会投资奖励资金	200,000.00	《中共德令哈市委办公室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令哈市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十一条措施的通知》（德办发〔2016〕44号）
21.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补助资金	4,634,500.00	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2012年金太阳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建〔2012〕21号） 海西州财政局《关于预拨2013年无电地区金太阳示范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西政财建字〔2013〕921号）
22.		稳岗补贴	28,363.00	2017年7月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表》
2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金	15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若干补助政策（试行）》（灵党发〔2016〕3号） 《中共灵武市委 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6年度产业政策奖补及重点工作考核奖励的决定》（灵党发〔2017〕2号）
24.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金	50,000.00	《关于培育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通知》（甘工信发〔2015〕7号） 《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小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酒工信发〔2017〕6号）
25.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奖励金	50,000.00	《关于培育发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通知》（甘工信发〔2015〕7号） 《酒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小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升规”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酒工信发〔2017〕6号）
26.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1,370.0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酒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酒人社〔2016〕137号）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申请稳岗补贴的报告》（酒泉发电函〔2017〕号）
27.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480,033.8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8.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199,566.5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9.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937,207.6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0.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4,679.00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黑人社办发〔2015〕42号）
31.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补贴	725,434.00	《关于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汤池光伏发电项目税收扶持的批复》（泰政发〔2013〕5号）
32.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	100,000.00	《凉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凉山州工业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凉府办函〔2015〕230号） 《凉山州财政局 凉山州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凉财建〔2016〕57号
33.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4,696,266.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格的批复》（慈国税税〔2009〕15号）
34.		运行达标奖励（巢湖）	5,000.00	-
35.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肥市 2016 年光伏推广应用第一批	553,500.00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推广应用促进光伏产业发展的意见》（合政〔2013〕76号） 《合肥市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补贴资金兑现导则（暂行）》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568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光伏推广应用的补充通知》（合政办〔2014〕24号）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合肥市农业委员会、合肥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23 日联合公布的《关于合肥市 2016 年光伏推广应用第一批政策兑现的公示》
36.		合肥市第一批光伏电站度电补贴	11,031,724.00	《合肥市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资金兑现导则》（合经信电子〔2016〕431号） 《合肥市光伏电站度电补贴资金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的通知》（合发改能源〔2017〕320号）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合肥市第一批光伏电站度电补贴项目电量及资金补贴表的公示》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37.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阜宁开发区财税局奖励经费	2,221,912.00	公司（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阜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38.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兴产业基建专项递延收益的摊销（1186）	1,210,204.1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苏财建【2014】260 号）
39.	金海股份	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财政集中收付中心新三板 挂牌补助资金	1,00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鼓励企业证券市场挂牌 上市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包 开管办发【2010】48 号）
40.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财政局科技局 15 年度专 利补助	14,200.00	阜宁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阜发〔2015〕26 号） 《阜宁县人民政府关于阜宁 县科学技术和专利项目奖励 的决定》（阜政发〔2015〕 27 号）
41.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阜宁财政局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奖励款	298,000.00	阜宁县委、县政府《关于实施 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 （阜发〔2015〕26 号）
42.	江苏金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上风电专项递延收益的摊 销（720）	75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盐城海 上风电产业区域集聚发展试 点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 的通知》（盐发改〔2014〕 265 号、盐财建〔2014〕75 号）
43.	金海股份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财务集中收付中心资金部 资助金	26,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促进科技 创新 20 条政策措施》
44.	国水投资集团西安风电设备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稳岗补贴	235,100.00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等 5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失 业保险支持企业 稳定岗位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市 人社发〔2015〕145 号）
45.		商标奖	100,000.00	-



序号	子公司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合计		78,035,056.97	-

### 3. 2018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补助	1,082,600.00	《北京市对口帮扶河北省相关贫困地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援合办发〔2017〕2号）、《北京市2017年对口帮扶河北省贫困地区重点工作安排》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呈报〈京冀对口帮扶2016-2017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的报告》（冀发改协同〔2017〕893号）
2.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财政贴息	2,984,496.33	《曲阳县扶贫攻坚指挥部第十八次会议纪要》（曲扶指〔2017〕5号） 曲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和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4-1兆瓦扶贫项目合作协议》
3.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36,493.00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的通知》（粤财农〔2018〕102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与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合作书》
4.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8,047,039.3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5.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473685.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6.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416415.5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7.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4,766,220.1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格的批复》（慈国税税〔2009〕15号）
8.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975,081.2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9.	乐陵市中天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10,771.2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10.	乐陵市晶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933.9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11.	乐陵市浩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613.2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税务资格备案表》
12.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690,263.3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3.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91,844.1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忠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忠县国税 税通〔2018〕4931号）
14.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	100,000.00	《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7 年全州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先进单位及发展进步上台阶和升规入统企业的通报》（凉府函〔2018〕61号）
15.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姚安县政府 2017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姚安县企业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姚政办通〔2017〕44号） 《姚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17 年度企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姚政办函〔2018〕11号）
16.		增值税返还	1,276,801.9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17.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工业经贸和科技信息化局拨付达规奖励金	200,000.00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云南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奖励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工信行〔2017〕173号）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曲财产业〔2017〕102号）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一批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曲财产业〔2017〕65号）
18.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393.13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21号）
19.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436,577.8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20.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074,664.0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乌兰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乌国税通〔2017〕159号）
2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637.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1修正）第十一条
22.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692,796.2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共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通知书）》（共国税 税通〔2017〕4059号）
23.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80,857.1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共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通知书）》（共国税 税通〔2017〕4061号）
24.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强市表彰奖	15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若干政策（试行）》（灵党发〔2016〕3号） 灵武市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2018年1月17日发布的《灵武市兑现2017年度奖励资金企业公示公告》
25.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工业强市表彰奖	50,000.00	《天水市工业强市表彰奖励办法》（市委办发〔2015〕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75号)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7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决定》（天政发〔2018〕18号）
26.		统计局小升规奖励	80,000.00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的意见》（天政发〔2015〕81号）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天财经一〔2018〕81号）
27.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151.00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17〕608号）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0 日填报的《2018 年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岗补贴申报表》
28.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5,075.00	酒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酒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酒人社〔2016〕137号）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向肃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的《关于申请稳岗补贴的报告》（酒泉发电函〔2018〕1号）
29.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209,511.47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0.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230,974.49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1.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989,888.37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32.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881,339.2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33.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330,136.28	《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34.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12,917.4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35.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6,491.00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办发〔2015〕42号）
36.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规上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	《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黑发〔2016〕33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资金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17〕460号）
37.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新增规模企业奖励	500,000.00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十项措施的通知》（黑政规〔2017〕18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补政策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18〕466号）
38.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税补贴	1,017,492.00	《关于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汤池光伏发电项目税收扶持的批复》（泰政发〔2013〕5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合计			76,379,160.99	-

4. 2019年1-9月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公益性资产运行维护费	649,583.33	《北京市对口帮扶河北省相关贫困地区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京援合办发〔2017〕2号） 《北京市 2017 年对口帮扶河北省贫困地区重点工作安排》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呈报〈京冀对口帮扶 2016-2017 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第一批）〉的报告》（冀发改协同〔2017〕893 号）
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00	《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进一步支持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保政发〔2017〕18 号） 《涞源县财政局关于下达项目资金及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涞财建〔2019〕18 号） 《保定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保财建〔2019〕11 号）
3.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	浮式海上风电平台全耦合动态分析及其装置研发	165,339.48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1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 号） 《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海洋经济发展用途）的通知》（粤财农〔2018〕10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与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广东省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项目合作书》
4.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加计扣除	44,405.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增值税加计扣除	60,719.4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至 9 月递交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6.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54,393.69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新人社函〔2018〕443 号） 2019 年 7 月 15 日哈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稳岗补贴发放情况公示》
7.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0,152,792.3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8.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5,079,758.6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9.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727,281.7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
10.	科右前旗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	增值税返还	366,088.7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司			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11.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03,619.6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2017年3月7日向乌兰县国际税务局提交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12.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19,684.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共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通知书）》（共国税 税通〔2017〕4059号）
13.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66,423.80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共和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事项通知书）》（共国税 税通〔2017〕4061号）
14.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补助	7,000.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4年度扶持工业经济发展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4〕26号）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表彰2018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及重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决定》（吴太党发〔2019〕06号）
1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经济责任目标考核奖	100,000.00	《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18年全州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先进单位及发展进步上台阶和升规入统企业的通报》（凉府函〔2019〕90号）
16.		稳岗补贴	41,517.02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66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17.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5,993.86	《成都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我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就发[2017]66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发〔2014〕36号）
18.	三峡新能源宾川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675,700.5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云南省宾川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宾国税通〔2018〕1550号） 云南省宾川县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增值税即征即退备案通知书）（宾国税通〔2018〕1563号）
1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31,576.8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云南省姚安县国家税务局2016年8月25日受理的《税务资格备案表》
20.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4,650.2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6号） 《关于进一步发挥失业保险稳定岗位促进就业作用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121号）
21.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3,976,568.5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2.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4,345,779.3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3.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091,646.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4.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1,443,307.3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610,145.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26.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74,142.0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1号）
27.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548.16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的通知》（黑人社办发〔2015〕42号）
28.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950.84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9】50号）
29.		工伤保险返还	3,513.84	《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30.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0	《黑龙江省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工信运行规联发[2018]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政策实施的通知》（黑政规[2017]18号） 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6日提交的《关于伊春华宇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金的申请》
31.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056,025.88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 《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项目具有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资格的批复》（慈国税税〔2009〕15号）
32.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0,400.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18〕236号） 《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申请表》
33.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新增规上奖励基金	100,000.00	《关于印发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的通知》（合经区管〔2018〕78号） 《2018年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政策实施细则》
34.		合肥市光伏电费补贴	25,556,760.00	《合肥市促进光伏产业持续健康较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政策资金兑现导则的通知》（合经信电子[2016]431号） 《合肥市光伏电站度电补贴资金项目实行目录管理的通知》（合发改能源[2017]320号） 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年9月30日公布的《关



序号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于合肥市第一批和第二批光伏电站度电补贴目录项目发电量及申请资金补贴的公示》
35.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528,523.4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税务资格备案表》
合计			<b>76,635,839.87</b>	-

附件九：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	三峡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和水电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	三峡新能源海上风电运维江苏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场的运营管理服务	J19Q28012902R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9. 3. 19	2019. 3. 19 - 2022. 3. 18
3.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电力生产和运营	00519Q32315R0S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2019. 10. 9	2019. 10. 9 - 2022. 10. 8
4.	三峡新能源大连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9Q00295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 6. 10	2019. 6. 10 - 2022. 6. 9
5.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9Q00643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 10. 17	2019. 10. 17-2022. 10. 16
6.	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产业园的运行管理	19918Q00478R0S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2. 17	2018. 12. 17-2021. 12. 16
7.	海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8Q00478R0S-1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2. 17	2018. 12. 17-2021. 12. 16
8.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海上风电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	19918Q00478R0S-2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2. 17	2018. 12. 17-2021. 12. 16
9.	福建三峡海上风电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产业园的运行管理	19918Q00478R0S-3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9. 12. 23	2019. 12. 23-2021. 12. 16
10.	东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资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	新疆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2.	内蒙古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3.	南方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4.	西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5.	华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6.	西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7.	华东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8.	江浙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9.	山东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0.	北京兴启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尼特右旗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1.	三峡新能源白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2.	三峡新能源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3.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4.	三峡新能源（双辽）庆达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25.	伊春太阳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6.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7.	三峡新能源泰来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8.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29.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0.	三峡新能源富裕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2.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3.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4.	三峡新能源新疆达坂城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5.	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6.	三峡新能源鄯善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7.	三峡新能源皮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8.	三峡新能源伊吾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39.	三峡新能源博乐发	质量管理体系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电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0.29
40.	三峡新能源五家渠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1.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2.	商都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3.	三峡新能源四子王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4.	三峡新能源乌拉特前旗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5.	商都县天汇太阳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6.	三峡正蓝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7.	国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8.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49.	三峡新能源云南姚安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0.	三峡新能源施甸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1.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2.	云南龙陵腊寨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53.	马关大梁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54.	维西龙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55.	云南迪庆香格里拉华瑞电力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56.	云南省龙陵县欧华水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57.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58.	三峡新能源酒泉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59.	三峡新能源酒泉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0.	酒泉三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1.	三峡新能源敦煌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2.	三峡新能源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3.	三峡新能源昂立（灵武）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4.	三峡新能源大柴旦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5.	三峡新能源格尔木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6.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7.	海南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68.	海南海州益鑫新能源	质量管理体系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科技有限公司	认证证书	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证中心有限公司		0.29
69.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0.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1.	灵武市白土岗昂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2.	三峡新能源太阳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3.	张家川天源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4.	格尔木阳光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5.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6.	三峡新能源德令哈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7.	永登县弘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8.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79.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0.	三峡新能源平泉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1.	三峡新能源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82.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10.30	2018.10.30-2021.10.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8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84.	三峡新能源（左云）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85.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86.	三峡新能源康保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87.	沽源县恒益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88.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89.	三峡新能源会理中一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0.	会理兆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1.	三峡新能源普格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2.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3.	布拖县中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4.	布拖君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5.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6.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97.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8.	宿州市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99.	宁德市大港水电站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水电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0.	巢湖骄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1.	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2.	青岛润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3.	山东嘉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4.	三峡新能源蒙阴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5.	三峡新能源新泰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6.	三峡新能源沂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7.	大安三峡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8.	二连浩特市天宏阳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09.	三峡新能源绥德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0.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
111.	海南州捷普绿能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2.	德令哈峡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3.	昔阳县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4.	忠县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5.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7.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8.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19.	临朐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风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120.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太阳能清洁可再生能源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19918Q00388R0L	中标华信（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8. 10. 30	2018. 10. 30-2021. 10. 29

附件十：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1.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6日	宾建罚字[2017]第001号	宾县大个岭风电场升压站工程建设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办理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罚款	348,666.3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1月4日	宾国土行处罚字1612263号	于2014年5月在三宝乡大泉子村十三户屯东1公里处,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土地9,537平方米,属于违法占地	罚款	95,37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宾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0月10日	(2019)100901号	于2014年6月,未经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占用三宝乡大泉子村及宝山村土地建设道路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40,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慈溪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年11月16日	(2017)甬慈建设一决字第17号	2016年2月至6月,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建设位于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委会(往北400米)的维修仓库,面积9,030.58m <sup>2</sup>	罚款	58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处罚事项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5.	海南州海锦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8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7819公顷	罚款	23,222.4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0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8656公顷	罚款	25,708.32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	海南州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州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2日	南环罚告(2018)2号	危险废物贮存室未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无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物品混放,无独立贮存场所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8.	海南州铸玛光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17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使用草原0.4381公顷	罚款	13,011.5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9.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农牧和科技局	2017年9月7日	共农牧(草监)罚(2017)21号	没有依法办理草原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草原上修建建筑物,非法占用草原1.0309公顷	罚款	30,617.73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为
10.	金峰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海南州藏族自治州公安消防支队	2018年4月27日	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3号	擅自停运消防设施	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11.	金寨县安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金寨县林业局	2018年8月3日	金林罚决字(2018)008032号	2016年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在实施金寨100MW综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4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08,4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开远弘裕阳光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开远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处	2017年6月14日	开地税稽罚(2017)3号	少缴纳印花税	罚款	21,391.50	已缴纳并整改	/
13.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农牧业局	2018年5月7日	库农牧(草原)决(2018)3号	在库伦旗通辽市国有瓦房牧场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3.431亩	罚款	20,146.5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库伦旗自然资源局	2018年11月5日	编号:16号	库伦旗协力公司23.2MWp光伏扶贫项目未经批准非法占地4,199.97平方米	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12,599.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	临胸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临胸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2月5日	临综执(城)罚字(2018)第092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7年3月26日开始	罚款	140,012.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为不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建设控制楼、辅房、餐厅、油品库、高压配电装置楼、SVG室，到2017年10月31日建成				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16.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9月4日	灵自然资执罚(2019)2007号	未经批准于2018年7月擅自占用苏村乡董家沟村5,737平方米土地建风电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部分建筑物及其他设施；罚款	28,68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为一般违法行为
17.	灵宝华祥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卢氏县林业局	2019年3月1日	卢林罚决字(2019)第13号	2018年8月在卢氏县杜关镇尧头村寺沟组后沟岭林坡上修建风力发电工程第42号风电基站时，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林坡上拓宽便道和修建基站，占用林地2.2068亩(1,472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22,08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	弥勒石洞山发电有限公司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23日	红环罚字(2017)20号	变电系统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扩大规模并投入使用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	248,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5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号	在巴音敖包苏木镇施工的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7.1亩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办理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罚款	68,154.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为
20.	内蒙古京能巴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达茂旗草原监督管理局	2018年9月1日	达草监(草原)罚(2018)7B号	当事人施工风力发电项目未经批准非法使用草原60.2亩	立即停止非法使用的行为并办理占用手续;罚款	61,14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局	2017年10月13日	朝林罚决字[2017]第18号	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水泉村光山后山上建设光伏发电,非法占用林地共计13.7807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1,378,7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2017年3月20日	朝住建招罚[2017]35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建设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罚款	5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限公司	朝阳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9年10月14日	朝林罚决字[2019]第118号	未经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朝阳县大庙镇邓杖子村1林班56小班,水泉村1林班10小班、8小班内非法占用林场用于场内道路,共占用林地面积3,823平方米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38,23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关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	三峡新能源朝阳发电有	朝阳市建设工程招	2017年3月20	朝住建招罚[2017]11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于2014年10月16日开	罚款	2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限公司	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日		工, 未办理招标				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5.	三峡新能源共和发电有限公司	共和县自然资源局	2019年11月28日	共自然资罚决字(2019)6号	未经有权人民政府批准, 在共和县切吉乡塔秀村、东科村非法占地, 面积为42.006亩(28,004平方米)	罚款	280,04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6.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年8月8日	(潘城管)行执罚决字[2018]18010号	未经相关建设规划等部门批准, 擅自于潘集区225省道泥河段泥河变电所北侧建设房屋	罚款; 补办相关建设手续	1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7.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0月17日	淮国土资罚字(2017)6072号	2017年6月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设三峡新能源潘集区150MW水面光伏电站项目升压站, 未办理任何用地手续, 也未经任何部门批准同意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 罚款	90,943.15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8.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8年8月2日	淮潘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	水面光伏电站项目未经消防设计审核及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责令停止使用; 罚款	6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29.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7号	光伏发电项目(核准容量150MW,并网容量150MW)机组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启动试运行,一致并网至今,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违规从事电力业务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30.	三峡新能源金昌风电有限公司	永昌县林业局	2017年11月23日	永林罚决字(2017)第07号	位于永昌县河西堡镇大寨滩5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见的部分设施在林地内,项目实际占用林地15.78公顷,构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罚款	473,4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1.	三峡新能源开原风电有限公司	开原市城乡规划局	2018年3月7日	开规罚决字(2018)第01号	综合楼、附属楼、配电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	罚款	9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	三峡新能源涇源发电有限公司	涇源县林业局	2018年6月8日	涇林罚决字[2018]第8号	在涇源县北石佛乡石道沟村路山坡建光伏综合楼和35KV开关站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3,102平方米	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93,0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3.	三峡新能源	涇源县林	2018年	涇林罚决字	在涇源县北石佛乡石	限期恢复原	62,0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业局	8月22日	[2018]第15号	道沟村路北山坡建造备件库房及对地面进行硬化占用未成林林地,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占地地类为未成林林地,占用未成林林地2,607平方米	状;罚款			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4.	三峡新能源涞源发电有限公司	涞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3月16日	(冀保涞源)安监管罚[2017]二股一004号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	三峡新能源冕宁发电有限公司	喜德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6月4日	喜国土资罚(2018)第2号	于2017年6月在喜德县红莫镇特火村非法占地修建70MW风电场升压站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土地并没收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83,687.8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6.	三峡新能源平定发电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桥西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30日	(石西餐)行罚(2017)25号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罚款	7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
37.	三峡新能源普安发电有限公司	普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4日	普环罚[2017]19号	在普安县盘水街道(横冲梁风电场)修建的2#、9#、11#风力发电机组噪声超标,对附近的养殖场有一定影响。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2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8.	三峡新能源	曲阳县国	2017年	曲政国土执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孝	责令退还非	113,30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土资源局	11月22日	罚[2017]第31号	墓乡西口南村村南土地建光伏电站项目的管理区及升压站, 已完工并投入使用, 占地总面积7,081.31平方米, 全部为未利用地, 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法占用的土地; 罚款			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9.	三峡新能源曲阳发电有限公司	曲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3日	曲政国土执罚(2017)第2号	在未办理有关用地手续的情况下, 擅自占用齐村峪里村土地建综合办公楼, 占地面积8.52亩, 其中建筑面积864.9平方米, 已建成投入使用。所占地类为: 其中建设用地0.03亩、坑塘水面6.00亩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耕地2.50亩, 不符合《曲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年-2020年)。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没收部分建筑和其他设施; 限期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原状; 罚款	83,15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0.	三峡新能源尚义风电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尚义分局	2017年8月1日	尚环罚[2017]5号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即建成投用, 且未经环保部门验收	罚款	76,065.48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 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为
41.	三峡新能源舒城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9年6月18日	华东监能罚字[2019]8号	舒城公司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核准容量21MW,并网21MW)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发电类)	罚款	3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42.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水利局	2019年7月16日	桐水罚决字(2019)010号	擅自在桐城市黄甲风电场工程建设中在19号机位附近随意倾倒废弃土石渣	罚款	51,654.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
43.	三峡新能源桐城发电有限公司	桐城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2017年7月11日	桐国税稽罚(2017)5号	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	罚款	27,295.43	已缴纳并整改	/
44.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13日	济环微罚字(2019)62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未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罚款	1,745,44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5.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微山县分局	2019年11月20日	济环微罚字(2019)101号	微山采煤沉陷区光伏领跑技术基地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因此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46.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微山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月15日	微国土资罚决字(2018)1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11月,擅自占用付村街道杨路口村集体土地5.66亩(合计3,774平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土地	113,220.00	已缴纳并整改	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方米)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47.	三峡新能源微山发电有限公司	二级坝水利枢纽管理局	2019年11月26日	(二级坝局)罚决(2019)1号	三峡新能源傅村50MW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南四湖湖东大堤下级湖迎水面范围,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擅自兴建	罚款	4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所受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
48.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0号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	罚款	170,132.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9.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限公司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10月18日	永城管规(2019)处罚决定书第11号	于2018年7月开始在现永安市贡川镇张荆村66号永安贡川风电场作为工程配套设施建设5栋大楼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结构及外墙装修建设,该项目未申请验线即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	罚款	68,053.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0.	三峡新能源永安发电有	永安市住房与城乡	2019年11月22	永建筑字[2019]处罚	建设的贡川镇的新能源风能发电项目,未申	责令限期补办施工许可	53,184.67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限公司	建设局	日	决定书第 10 号	领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证；罚款			
51.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师宗县自然资源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师国土资执罚(2018)第 34 号	未取得合法土地手续擅自占用陆良县雄壁镇 3 个村委会集体土地 8,083 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52,6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52.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师宗分局	2018 年 6 月 26 日	师环罚[2018]5 号	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责令立即停止风机的运行；罚款；风机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改造达标后运营	5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3.	三峡新能源云南师宗发电有限公司	陆良县自然资源局	2018 年 10 月 15 日	陆国土(2018)罚字第 36 号	在未办理用地手续情况下擅自占用陆良县召夸镇 2 个村委会集体土地 1,618 平方米	完善用地手续；罚款	24,56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54.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7.301 公顷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730,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55.	三峡新能源彰武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县林业局	2018 年 5 月 31 日	彰林罚决字[2018]号	光伏发电项目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未办理林业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在彰武县冯家镇贝营子村擅自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470,71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改变林地用途 4.7071 公顷				为
56.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11月9日	沾综执罚决(2018)00117号	在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的一期升压站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已自行建设完毕,涉及违法建设面积 3,500.25 平方米	限期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罚款	100,140.27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7.	山东沾化天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滨州市沾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2月25日	沾住建罚[2019]003号	在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政府驻地(通海路2号)私自建设	罚款	24,6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8.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社国土罚决字[2018]第106号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于2018年9月擅自占用社旗县下洼镇马蹄村土地 3,976 平方米(约合 5.54 亩)建社旗风电场二期工程。	没收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罚款	59,64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9.	社旗国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5月31日	社建罚决字(2017)1号	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土建工程,该工程建筑面积已达 2,388.28 平方米,不能提供《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58,100.00	已缴纳并整改	属于一般违法情形(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0.	神木市远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1月14日	榆环罚字(2018)137号	11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6 月投运以来,未进行环保验收	罚款	200,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61.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双环罚字(2017)6号	光伏发电升压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罚款	35,000.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2.	双辽庆达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双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12月29日	JSZJ17-009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的房屋建筑工程,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	罚款	34,281.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3.	乌兰金峰新能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乌兰县农牧和扶贫开发局	2019年9月3日	乌农扶(草原)罚(2019)4号	在未办理任何审核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柯柯镇西沙沟村非法使用草原,对12.14亩草原被破坏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8,027.90	已缴纳并整改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4.	昔阳县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昔阳县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6日	昔国土资罚字[2018]52号	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沾尚镇新口上村的土地建升压站(车库、停车场),占地面积7.85亩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责令拆除部分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52,306.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事项,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5.	诸城天融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诸城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9月21日	诸国土行罚字(2018)256号	未经批准,于2017年5月起擅自占用桃林镇大鹤现村等15个村土地9,600平方米(其中旱地4,727平方米、有	责令限期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罚款	257,715.00	已缴纳并整改	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处罚,相应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处罚决定文号	处罚事由	处罚方式	罚款金额(元)	缴纳及整改情况	主管机关的确认意见
					林地 2,806 平方米、其他林地 400 平方米、其他草地 1,184 平方米、茶园 336 平方米、果园 131 平方米、农村道路 16 平方米) 合 14.4 亩 建风机基础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2020年【】月版)

2020年【】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党委.....	20
第六章 董事会.....	21
第一节 董事.....	21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9
第八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33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7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7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37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37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39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41
第十四章 附则.....	41

#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0年【】月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并由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原股东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376X7）。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三峡新能源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简称：CTGR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12 号

邮政编码：1000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亿元整（小写：【】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施行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为主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打造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国际一流的新能源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第十九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9 年 6 月，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购的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00,000.00	70%
2	都城伟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800.00	4.99%
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800.00	4.99%
4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800.00	4.99%
5	珠海融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99,800.00	4.99%
6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99,800.00	4.99%
7	金石新能源投资(深圳)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0,000.00	2.50%
8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5,500.00	1.275%
9	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5,500.00	1.275%
合计			2,000,000.00	100%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亿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与回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及第（五）

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4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五) 维护公司利益，保守公司秘密；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若公司股东违反前款第（四）项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审议批准公司除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
-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本条所称“交易”指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五)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债务重组；
- (八)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九)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重大借贷的权限，制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十二条** 年度会议每年召开 1 次，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召开。

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

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融资计划；

（三）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发行公司债券;
- (六) 审议批准职权范围内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
- (八)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九)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 公司年度报告;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 (十三) 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 (五)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2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〇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策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



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〇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本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 1 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8 名董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名职工董事。董事每届任期 3 年，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决定，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设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五)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六)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投资计划、融资计划；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九) 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十)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一)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 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担保事项；

(十三)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薪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薪酬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职权进行授权，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有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 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四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决策。

（三）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相之间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四）属于董事会审议决定的担保事项，如果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四）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五）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六）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七)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 听取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八)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九)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 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 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 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 作为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或授权他人代理签订协议等法律文件, 办理或授权他人代理办理公司有关经济、行政、法律事项;

(十四)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 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六)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 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 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 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 董事长应当在 10 日以内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1/3 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二十九条**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送达各董事、监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 (一)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任。

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三) 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和投资方案，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后，组织上述计划、方案的实施；

(四)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八)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十) 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十一)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二) 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 3 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当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依法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在监事会会议上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的出席：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二）监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主持人、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 10 年。

##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

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和法律顾问制度**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三）利润分配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速度能支撑股本规模的扩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便于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寄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寄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报刊、网站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报刊、网站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的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三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制定清算方案，报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一）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二）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内”，均含本数；“超过”、“不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年2月28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438号

## 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三峡新能源股改〔2020〕137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857,1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3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朱煜平

共印 15 份

